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徐崇温 主编
(德) 哈贝马斯 著
洪佩郁 蔺青 译

交往行动理论 · 第二卷 —

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YANJIUCONGSHU



重庆出版社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 重庆出版社

交往行动理论 · 第二卷

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交往行动理论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国研大学 2 061 6185 6



(川)新登字010号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2

Zur Kritik der
funktionalistischen Vernunft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Dritte Auflage 1985

根据美国河畔法兰克福苏尔卡姆普出版社1985年第3版译出

责任编辑 周显军 张德尚
封面设计 王晓珊
技术设计 刘忠凤

[德]于·哈贝马斯 著 洪佩郁 蔺菁 译
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论功能主义理论批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环本850×1168 1/32 印张18.5 插页1 字数420千
1994年9月第一版 1994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

ISBN7-5366-2338-0/B·60

定价: 12.00元

在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中 发展马克思主义

——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的出版而作

徐崇温

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从建设到改革的发展，“都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扩展和深化，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的结合”；指出“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

要适应这样的大趋势，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就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就是说，必须在积极探索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中的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的同时，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

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还要研究当代各种思潮？

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在过去，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赢得世界历史性的意义，就是因为它是在吸取和改造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中形成起来的；在今天，在世界发生着巨大变化，人类对自然、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本身的认识日益

深化，并且在新的探索中，提出种种新的学说、新的思想、新的理论、新的观念的时候，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吸取和创造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就显然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即使是资产阶级思潮，尽管它们大多以现代唯心主义的歪曲形式出现，却毕竟在这种形式下，提出了一系列真正由实践产生的问题，一些实际的、迫切的科学问题。把这些问题当作正面考察的对象，纳入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从中引出应有的结论，可以使马克思主义紧紧把握时代和实践的脉搏，从新的实践中吸取思想营养。

在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现时代，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尤其具有迫切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新的技术革命使得全球问题日益尖锐化，把人类生存的利益提到极其突出的地位，要求人们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以正确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十分明显，必须深入研究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当代各种思潮，我们才能跟上时代和实践的足迹，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

而在当代各种思潮的研究中，对于那些研究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考察，对于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宏伟事业来说，又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是因为这些思潮、流派都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为研究对象，二是因为它们又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之下，以不同的哲学世界观为指导去进行这种研究的，课题的同一性和观点的多样性相统一，这就使这种考察可以更加直接地有助于我们在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并结合亿万人民的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

以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为例，长时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一直进行着热烈的讨论：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世界看成是一个只按自己的规律运转、而同人的实践没有干系的体系，认为马克思在哲学领域中实现的革命变革是把实践引进了认识论，把人对客观世界的改变，看成是认识的基础；而“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则认为，世界是通过主体而得到中介的，因而，在马克思那里，不是物质的抽象，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基础。

在这些不同思潮的撞击中去研究和把握马克思著作的精神，我们便不难发现：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具有两个基本点：一方面，是把实践引进了本体论，强调也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事物，即把事物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强调人类连续不断的感性活动，是现存感性世界的深刻基础；另一方面，则是始终坚持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始终坚持劳动实践在多种层次上所受的自然制约性。

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然而，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强调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即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却忽略了它的第一个基本点，即从主观方面把事物当作实践去理解，这就很难同旧唯物主义完全划清界限，这种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充其量只是一种片面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反之，“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虽然突出了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第一个基本点，却又忽略乃至否定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所以，尽管它们再三声称要纠正苏联模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缺陷，但在实际上，却只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一个和苏联模式方向相反的歪曲，这样那样地陷入了唯心主义。

所以，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我们可以看到，

246/12

无论是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派的哲学，它们都没有从上述两个基本点的联结上去把握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对马克思主义的附加成分，我们必须从中引出应有的经验教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恢复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本来面貌，并且根据当代人类的实践去理解其深刻含意，把它推向前进。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就是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在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的。

就这套丛书的覆盖面来说，它既包括东方的，又包括西方的，但鉴于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西方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研究，了解得较少，所以，在选材方面将以西方的研究为主。邓小平同志说过：“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切要求社会进步的政治力量也在努力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努力为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公道、不合理现象直至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就这套丛书的品种来说，既有对国外学者原著的翻译，又有我国学者对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研究和评述。但长期以来，我国读者接触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的原始材料太少，因此，这套丛书将以翻译国外原著为主，随着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研究的广泛展开和逐步深入，而逐渐增加我国学者研究专著的比重。

这套丛书的编选，力求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将根据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挑选一定的翻译和写作书目，组织合适的译者和作者去完成以后分期分批出版。另方

面，我们又竭诚欢迎大家向我们推荐有关的书目、选题，包括推荐译者和作者。还竭诚欢迎大家对丛书中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和意见。

希望通过这些办法，把这套丛书真正办成一套比较能够反映我国广大读者的需要和要求，在全党全国建设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任务中，发挥一点促进作用的丛书。

目 录

第一卷 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

第一版前言	(5)
第三版前言	(10)
一、 导言：合理性难题入门	(14)
以往的看法：社会学的合理性概念	
1. “合理性”是一个临时性的概念规定	(22)
(1) 行动和论断的可批判性	(24)
(2) 各种各样可批判的观点	(31)
(3) 论证理论的附录	(41)
作为过程、程序和结果的论证——内部远景和外 部远景——论证形式和论证场所——运用要求和 论证类型	
2. 神话世界观和现代世界观的一些特征	(66)
(1) M·格德利尔后神话世界观的结构	(70)
(2) 对象领域之间的区别与世界之间的区别	(73)
(3) 英国有关P·温奇合理性的辩论：论证与驳 斥一般的观点	(79)
(4) 脱离各种世界观(皮亚格特)。生活世界观点 的临时引入	(97)

3. 四种社会学行动概念中行动的世界特征和合理性面	(107)
(1) 波佩尔的三个世界理论和一种行动理论的运用(I. C. 贾维)	(108)
(2) 按行动者而区分的三种行动概念——世界特征:	(119)
(a) 目的论(策略)的行动: 行动者——客观世界	(122)
(b) 规范调节的行动: 行动者——社会世界和客观世界	(124)
(c) 戏剧行动: 行动者——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包括社会客体)	(128)
(3) “交往行动”概念的临时引入	(134)
(a) 对独立行动(行动——身体运动——活动)特征的说明	(136)
(b) 交往行动中反思出的世界特征	(140)
4. 社会科学中思考的难题	(143)
(1) 论科学理论的远景	(150)
(a) 二元论的科学观	(152)
(b) 理解客观领域入门	(155)
(c) 社会科学解释者作为可能的参与者	(158)
(d) 合理解释的不可避免性	(162)
(2) 论理解社会学	(165)
(a) 社会现象学	(167)
(b) 人类方法学。绝对论与相对论之间的双重论	(170)
(c) 哲学解释学。传统信仰和批判的读法本书结	

构综览	(179)
二、马克斯·韦伯的合理化理论	(193)
以往的看法：科学史联系	
1. 西方理性主义	(208)
(1) 西方理性主义现象	(209)
(2) 合理性概念	(221)
(3) 西方理性主义的一般意义	(235)
2. 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魔力的丧失 以及现代意识	
结构的形成	(243)
(1) 观念和利益	(245)
(2) 世界观发展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253)
(3) 世界宗教内容方面	(260)
(4) 结构方面	(265)
(5) 魔力的丧失和现代世界观	(274)
3. 现代化作为社会合理化	(278)
(1) 基督教职业伦理学和社会合理化自我分化的	
模式	(286)
(2) “中间考察”的系统内容	(299)
4. 法的合理化和当代的判断	(310)
(1) 当代判断的两个要素：丧失思想和丧失自由	
.....	(311)
(2) 法的双重合理化	(324)
(a) 法作为道德和实践合理性的体现	(324)
(b) 法作为组织手段	(334)
三、第一阶段的中间考察：社会行为，有目的的活动	
和交往	(346)
对分析解释理论和行动理论的说明	

(1) 韦伯行动理论的两种表达	(354)
(2) 以成就为方向或以理解为方向	(362)
(3) 意义和运用。语言活动的非语法效益	(374)
(4) 运用要求和交往模式。异议的研讨	(387)
(5) 划分语言活动相竞争的 尝试(奥斯汀, 克雷 凯)。语言中介内部活动的纯类型	(403)
(6) 形式上的和经验的实用主义。文字意义与相 互联系的意义: 隐含知识的背景	(414)
四、从卢卡奇到阿多尔诺: 作为物化的合理化以往的看法: 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与行动体系不断增长的复杂性	(429)
1. 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马克斯·韦伯	(434)
(1) 论丧失思想的论题	(436)
(2) 论丧失自由的论想	(442)
(3) 卢卡奇对韦伯合理化论题的解释	(448)
2. 对工具主义理性的批判	(462)
(1) 法西斯主义和群众文化的理论	(463)
(2) 对新托马斯主义 和新实证主义 的双重批判	(471)
(3) 启蒙辩证法	(478)
(4) 否定辩证法作为练习	(486)
(5) 现代哲学自我解释和 意识哲学详尽 的变例	(501)

第二卷 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五、米德和杜尔克海姆所举的不同变例：从目的活动 到交往行动·····	(3)
1. 论社会科学的交往理论基础·····	(4)
(1) 米德交往理论问题的提法·····	(8)
(2) 从人们相互手语转变为象征性中介内部活 动：采纳意见·····	(15)
(3) 附录：借助维特根施泰因遵循规则的观点精 确规定米德的解释理论·····	(21)
(4) 从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转变为规范指导内部 活动(职务行动)·····	(30)
(5) 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补充结构·····	(37)
(a) 命题和事物知觉·····	(37)
(b) 规范和角色行动·····	(42)
(c) 统一性和需求本性·····	(53)
2. 圣者的权威和交往行动的规范背景·····	(56)
(1) 杜尔克海姆论道德的神圣根源·····	(61)
(2) 杜尔克海姆理论的弱点·····	(70)
(3) 关于交往行动三个根源的附录·····	(81)
(a) 命题的组成部分·····	(84)
(b) 带表情的组成部分·····	(87)
(c) 非语言组成部分·····	(88)
(d) 为理解的行动的反思形式和反思的自我关系 ·····	(94)
3. 圣者预示的合理结构·····	(99)

(1) 法的发展和社会统一形式的变化	(100)
(a) 契约的非契约的基础	(101)
(b) 从机械的一致到有机的一致	(107)
(2) 用全面统一社会虚构的极限状态来解释这种 形式变化的逻辑	(113)
(3) 米德所奠立的一种推理学	(120)
(4) 关于同一性和个体化的附录	(126)
(5) 对米德社会理论的两点异议	(139)
六、第二阶段的中间考察：体系和生活世界	(158)
1. 生活世界观点和理解社会学解释学唯心主义	(165)
(1) 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动的境界和背景	(166)
(2) 交往理论观点的生活世界社会现象学概念	(174)
(3) 生活世界从形式实用主义概念，经过叙述概 念，到社会学概念	(186)
(4) 为理解的行动对生活世界再生产的功能。多 维生活世界合理化	(192)
(5) 理解社会学的界限，生活世界与社会一致	(200)
2. 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	(205)
(1) 部落社会作为社会文化生活世界	(208)
(2) 部落社会作为自我控制的体系	(215)
(3) 区别体系的四种机制	(220)
(4) 生活世界中体系统一机制机构的确立	(228)
(5) 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与技术化。相应的交往媒 体取代了日常语言媒体	(236)

(6) 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 以及物化论题的革新化	(244)
(a) 理解形式的观点	(247)
(b) 理解形式的体系	(250)
七、塔尔科特·帕森斯: 社会理论结构问题	(266)
以往对帕森斯在理论史中地位的看法	(266)
1. 从行动的规范化理论到社会的体系理论	(271)
(1) 1937年行动理论草稿	(273)
(a) 唯意志论的行动概念	(273)
(b) 规范论的秩序概念	(275)
(c) 功利主义的双关论	(277)
(d) 霍布斯问题	(280)
(e) 双重限制条件下行动合作化的问题: 第一个战略理论决策	(283)
(2) 中世纪早期的行动理论	(285)
(a) 动机与价值方向的联系	(286)
(b) 文化、社会和个人是如何决定行动方向的	(289)
(c) “典型变例”的引入: 第二个战略理论决策	(294)
(3) 精确规定体系概念和排斥行动理论的优先地位: 第三个战略理论决策	(297)
2. 体系理论的发展	(309)
(1) “沃金·佩珀斯”以来的理论发展	(313)
(a) 社会统一与功能统一之间差距的拉平	(316)
(b) 四种功能模式和体系形成过程	(319)
(c) 典型变例对四种功能模式的适应	(321)

(d) 文化价值在控制论 应有价值中意义的改变	(323)
(e) 文化决定论	(326)
(2) 人类学晚期哲学, 以及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妥协 的破裂	(326)
(3) 控制媒体的理论	(334)
(a) 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排斥了交往行动: 生活世 界的技术化	(340)
(b) 金钱媒体的结构特征、性质和构成体系的效 益	(343)
(c) 媒体概念转变为权力关系的各种困难	(347)
(d) 超一般化的问题: 金钱和权力的影响和价值 联系	(353)
(e) 帕森斯行动理论对媒体的论证。交往和控制媒 体一般化的形式	(357)
3. 现代理论	(363)
(1) 生活世界合理化和体系复杂性的普遍增 长	(366)
(2) 关于帕森斯重建康德主义尝试的附录	(377)
八、最后的考察: 从帕森斯、韦伯到马克思	(393)
1. 对马克斯·韦伯现代理论的回顾	(384)
(1) 通过体系和生活世界概念对韦伯官僚主义化 论题的革新	(398)
(2) 重建韦伯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解释	(405)
(3) 生活世界的开拓: 重新采纳韦伯的时代 判断	(412)
(a) 现代社会中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的交换	

关系	(413)
(b) 生活管理作风的片面化和政治公众社会枯燥 的官僚主义化	(418)
(c) 马克思与韦伯:发展动力学与发展逻辑学.....	(422)
(d) 概括性论题	(425)
2. 马克思和内部开拓的论题	(428)
(1) 现实的抽象与社会统一行动联系的物化	(431)
(a) 价值理论的成就	(433)
(b) 价值理论的一些弱点	(436)
(2) 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交换关系的模式	(441)
(a) 国家干预论,群众民主制和福利国家	(442)
(b) 社会与国家妥协	(447)
(c) 意识形态崩溃和日常意识残缺不全	(452)
(3) 法治化的趋势	(427)
(a—c) 法制化的四种动力	(459)
(d) 国家干预的法制化:保证自由与剥夺自由之 间的矛盾心理	(464)
3. 批判社会理论的任务	(478)
(1) 以往批判理论的论题特征	(484)
(2) 交往行动理论的出发点	(490)
(a) 邮政自由社会统一的形式	(490)
(b) 亲密的社会关系和自我发展	(494)
(c) 群众媒体和群众文化	(497)
(d) 新的异议潜力	(499)
(3) 合理性理论和历史联系。根本要求的补充.....	(506)
人名索引.....	(525)



第 二 卷

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五、米德和杜尔克海姆所 举的不同变例：从目 的活动到交往行动

通过从卢卡奇到阿多尔诺继承韦伯的合理化理论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合理化始终是被考虑为意识的物化。但是，这种情况所引起的荒谬现象也表明，借助意识哲学的概念性手段，是不能对这个论题进行令人满意的研究的。在我重新研究物化难题以前，以及在着手重新阐述一方面是交往行动，另一方面是通过控制媒体进行的下属体系的构成以前，我想从它们的理论历史关系方面阐发这些基本概念。合理化和物化难题在“德国”是通过康德和黑格尔所决定的社会理论思维的这条路线发展的，后来又被马克思，通过韦伯，直到卢卡奇和批判理论所引导，而在后来又发生了范例变化，乔治·赫伯特·米德和埃米尔·杜尔克海姆都是这种从目的活动到交往行动范例变化的开创者。米德(1863—1931年)和杜尔克海姆(1858—1917年)像韦伯(1864—1920年)一样都属于现代社会学奠基者。他们二人阐述了韦伯合理化理论所吸取的基本概念，从而摆脱了意识哲学的困境——米德是借助一种交往理论的社会学的基础；杜尔克海姆是借助一种社会的和体系的社会联合的互相有关的理论的统一，解脱这种意识哲学的困境的。

最终使阿多尔诺局限于黑格尔思维约束圈内，仅仅是否定辩证法地循环的调和和自由的观念，是需要解释的；但是这

些调和和自由的观念也可以借助交往合理性的概念加以发展，这一点从阿多尔诺那里已经可以得到证明。因此，出现了如米德的以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性的设计为基础的行动理论。就是说，这种空想是为重建一种不可侵犯的内部主观性服务的，这种内部主观性既可促使个人相互之间的无强制性的理解，也可促使一种无强制性地与自己本身相理解的个人的同一性。这样一种交往理论原理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整个社会的再生产，从交往合理性的条件来加以解释，肯定是不充分的——但是可以解释一种社会团体的内部展望封闭的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的再生产。

因此，我首先想研究，米德是怎样按照一种逻辑发生的意义，关于信号语言，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从本能控制的、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的开始，阐发规范调节和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的(1)。在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过渡为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时，当然在种系发生史的发展路线上表明了一个空缺，这种空缺借助杜尔克海姆关于道德的神圣的基础，社会联合的惯例所包含的基础的设想是可以弥补的(2)。如果人们把这种惯例所固定的规范的基本的意见一致选做线索，那么，就可获得一种合理化的、在象征性结构中是不同的生活世界的概念。这就是韦伯的局限于目的活动和目的合理性的行动理论的基本概念的约束所忽视的一种观点(3)。

1. 论社会科学的交往理论基础

在20世纪初，意识哲学的主体客体模式是被两个战线运用的，即被分析语言哲学和心理行动理论运用的。这两个战线都

忽视直接进入意识现象，并且通过不是以直观为基础的先导方式来代替直观的自我知识，反思或内部检查。他们建议进行分析，而这些分析是通过语言表达或考察的行动进行的，并且是通过主体内部的检验而表现出来的。语言分析特别具有在逻辑学和语言学中普遍存在的合理重建规则知识的方法，行动心理学运用了考察方法以及对动物行动研究的解释策略。^①

这两个意识批判流派，虽然共同起源于Ch. S. 皮尔斯的实用主义，但是相互是隔离的；他们通过彻底的表现而相互独立地发展。逻辑的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因此而隔离了意识哲学的范例，就是说，他们把传统状况归结为突然袭击的问题，或者通过归结为对科学夸大构思的分析，或者通过局限于各个有机体兴奋的行动的模式。语言分析当然是隔离它们独断主义开端的局限化的。一方面从卡纳普和赖兴巴赫，通过波佩尔，直到后经验主义科学理论，另一方面，从维特根施泰因^I，通过维特根施泰因^{II}和奥斯汀，直到语言活动理论，这种语言分析在这两条路线上都返过来占有了皮尔斯所阐述的问题提法的复杂性。与此相反，心理学的行动理论却采取了另一种阐述，这种阐述反对有时的自由化的推进，而保持一种客观主义化的方法论的界限。如果我们想显露行动理论基本概念的革命力量，这种原理突破范例的潜力，我们就必须归结到G. H. 米德的社会心理学。

之所以要推荐米德的交往理论，是因为米德的交往理论构成了两种意识批判、归结到皮尔斯的传统的关节点。^②虽然米德没有认识到在哲学中所做的语言运用，但是如果人们今天回顾到米德的理论，就会发现，在形式实用主义所接触到的语言分析和科学理论一方面，与米德的社会心理学另一方面之间存在着令人吃惊的联系。米德分析意识现象所按照的观点是，这

些意识现象是怎样借助语言上或象征上中介的内部活动的结构而形成的。语言对于社会文化生活形式来说具有构思的意义：“在人们那里，功能的区别，通过语言创造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组织原则，这种组织原则不仅制定了一种不同的个人，而且制定了一种不同的社会。”^③

米德是以“社会行为主义”的名义来阐发他的理论的，因为他想强调指出意识批判的困难，他指出，社会内部活动是由句子和行动来塑造一种象征性的结构，分析可以象论及某种客观的东西一样，论及这种象征性的结构。但是，在米德原理与行为主义之间，存在着两种方法上的区别。米德作为出发点的模式，并不是单个的、由于它的周围世界的刺激而发生作用的有机体的行动，而是至少在两个有机体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和相互行动的内部活动。“在社会心理学中，我们并没有构思，在构成集团的单个存在物的行动方面，这种社会集团的行动。相反地，我们是以一种社会整体，一种复杂的集团积极性为出发点，在这种复杂的集团积极性之内，我们（作为单个的因素）分析每个单个人人的行动的。”^④但是，米德不仅摒弃行动理论的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而且也摒弃行动理论的客观主义。他并不想把“行动”的观点局限于可考察的行动作用内；他认为行动也应该包括象征性地确立的行动，而且也包括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的普遍结构的重建：“社会心理学是符合行为主义的意义的，就是说，社会心理学是以一种可考察的积极性开始的——动力学的社会过程，以及构思动力学的社会过程的社会行动开始的。但是，社会心理学不是符合这样的行为主义意义的，就是说，个人的内部经验——这个过程或者这种积极性的内部阶段受到忽略。”^⑤在一种社会行动中所体现的意义，与行动方面相比，是某种非外表的东西；虽然，在一种社会行动中所体现的意义，

作为某种在象征性的表达中的客观的东西是明显可接触的，但是它不像意识现象那样仅仅是内部的：“在行动本身之内，存在着一种非外部的领域，但是这种非外部的领域属于行动，并且这种内部有机的行动具有特征，这些特征在我们自己的行动中，特别是在与语言联系在一起的行动中表现得很明显。”^⑥

因为米德在行为主义中采取了一种非简化的语言观点，在他那里两种意识批判的原理就联系起来，而按照皮尔斯的意见，这两种意识批判的原理是相互分开的，即行动理论和语言分析。当然，他的交往理论并不局限于理解的活动，它涉及交往行动。米德只是当语言象征和语言形式的象征中介了更多个人的内部活动，行动方式和行动时，才注意语言象征和语言形式的象征。在交往行动中，语言超过理解的职能，执行了如同这种行动主体本身社会化一种媒体的作用一样的，使不同行动主体的有目的的积极性合作化的作用。米德几乎完全是按照有行动能力的主体的社会化和有目的的行动主体的社会统一的这两个方面，来考察语言交往的，但是与此同时，米德却忽略了语言的理解成就和语言的内部结构。从这个角度看，他的交往理论是需要补充分析的，需要说明这种分析是怎样在语义学和语言活动理论之间进行贯彻的。^⑦

与此相联系，借助米德社会心理学所提出来的范例变化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种范例变化使我们注意到了合理性的一种交往概念，关于这种范例变化，以后我还将谈到。在这一节中我将首先说明米德在他的交往理论中作为出发点的问题提法(1)，以便表明，米德是怎样解释从人类的手势中介的内部活动过渡为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2)。米德的意义理论的结果，应该借助维特根施泰因的研究精确规定为规则的观点(3)。然后我想表明，语言是怎样按照理解、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职

能进行划分的，以及怎样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过渡为规范调节的内部活动的(4)。非社会化的知觉事物，行动要求的规范化，以及有行动能力的主体的同一性的形成，都是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补充建设的基础(5)。当然，米德并没有阐发客体、规范和主体的基本概念，如不是由种系发生史观点的，而是由本体发生史观点的意义理论的基本概念。这种空缺，后来是由杜尔克海姆关于宗教和教规起源的理论来加以弥补的。

(1) 米德提出要掌握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结构性特征的任务。他首先是按照意义同一的可运用的象征，能够促使一种演变的交往的新形式这种观点来注意这种任务的。他考察了在发达的脊椎动物社会性中传播的“表情语言”——手势语言——，这种表情语言是一种语言发展的演变的出发点状况，这种语言发展最初发展为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信号语言阶段，然后发展为相称的区别的演说。简单的、句法上未加划分的象征，即至少对于两个内部活动参与者在相同(充分相象)的关系下具有同样的意义的象征，被米德称之为手势意义，因为这些象征是应该按照表情或手势来加以阐述的。例如具有语言形式的信号的特征的发声表情，或者儿童开始努力说话的单字表达，但是成年人说话者普遍也用这种单字表达——当然，在这里只是作为语言解释表达的省略形式。

在叫喊如“吃饭”，或者“失火”，或者“进攻”的情况下，涉及的是关系上依赖的，不相对的区别的，虽然完全是语言活动，但只是似乎是直陈式的，或者似乎是命令式的，或者似乎是解释式的，加以运用的。单字表达并运用于交往意图，但是作为句法上没有划分的表达，它们还不允许在不同的模式上进行文法上的区别。因此，如果根据关系，例如当未料到的敌人出现时，就会使提出的“进攻”意味着一种警告；这种叫喊可能意味

着一种内容的要求，对未料到的出现的敌人进行反抗，这种叫喊也可能是一种恐惧的表达，害怕未料到的出现的敌人会威胁自己的生命，威胁到附近成员的生命。在一定的方式下，一切感叹词都同时具有这种意义；我们在这里是谈一种“信号”。

这样，信号或者单字表达只是在状况依赖的情况下加以运用，因为借以能统一对象的状况关系，但是关系上不相依赖的状况的单数术语是缺乏的。^⑧信号在内部活动联系下被要求，它们要始终为促使不同内部活动参与者的行动合作化而服务：就是说，似乎是陈述式的表达的意义和似乎是解释式表达的意义，与似乎是命令式表达的意义就构成了一种统一性。不仅对事实警告的确定，未料到的敌人已经出现，而且关于受到未料到的出现的敌人威胁的危险的恐惧的表达，都证明了同样的行动要求，即从语言上表达出了要反抗未料到出现的敌人。因此，在一种信号的意义，并且是在所有它的模式的成分中，以及发放者从接受者那里作为相应的回答所期待的行动方式之间，存在着一种清楚的关系。

语言信号也可以通过语言形式的信号，但不能通过非语言信号，通过制造的象征（如鼓声，铃声）代替。同样地，一种意义重大的行动的开始可以执行信号的职能（首领动员性地举起武器）。在这些情况下，但是已经涉及了惯常意义的符号；这些情况所依赖的意义已不再是一种自然的关系。这样，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阶段就被标志为，一种语言的共同性完全是支配信号——原始的叫喊和符号体系。为了进行分析的目的，米德简单化了状况，由于他首先注意，使一个象征的意义适用于一种语言共同体的所有成员；他从此开始，使两个单个的内部活动参与者在充分类似的情况下，使相同的象征运用于相同的意义，并且能相互理解。总之，一种对于更多的参与者是统一

确定的意义惯例，只是适合于用真正的信号语言，而不是适合于用人类广泛传播的手势语言。

米德通过属于同类的动物之间的用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例如，用两个狗之间的搏斗来说明这种情况。内部活动是这样进行的，即一个有机体运动的开始因素表现出了表情，这些表情是作为一种刺激用来刺激其他有机体的行动活动的，而这种运动的开始因素又形成了一种手势，这种手势对最初的有机体又引起了一种适应的作用：“我举出了搏斗的狗的例子，来说明表情这个概念。这两个搏斗的狗中的每一只狗的行动都会成为刺激，这种刺激都会影响另外一只狗的反应。就是说，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因为另外的狗对行动发生了反应，而这种反应又发生了变化。同样地，这只狗已准备进攻另外一只狗这种事实，将成为对于另外这只狗的一种刺激，促使它自己的立场或者它自己的行动发生变化。一旦这种情况出现，第二只狗在第一种情况下的变化的行动就又会引起另外一种变化的行动。在这里，表情姿势互相进行交换。”^②

如果人们，如米德，从客观的或自然的意义的概念为出发点，那么，通过表情姿势中介的动物之间的内部活动的一种发生史的考察，就获得了一种中心的地位价值。动物习惯学家描述了一定的行动模式，他们是按照第三者的远景来考察这些行动模式的，这些行动模式具有一种意义，而不需假设，被考察的行动，对于起反应的有机体本身具有这种（或者普遍的）意义。这些行动模式从一种行动在一种行动方式体系中所占有的职能地位价值中推论出这种行动的意义。众所周知的动物行动的一些职能范围，如寻求食物，配偶，进攻和自卫，孵卵，游戏行动等等都是意义描写的一种基础。意义是一种体系特性。

在比较老的动物习惯学的语言中表达了，意义是在特殊形式的周围世界中构成的(V. 于克斯屈尔)，而这并不包括特殊的例子。

米德，这样就根据客观意义或自然意义系统安排的目的手段关系的一种连续转变的线索，来研究语言交往的形式的形成，这种客观意义或自然意义系统安排的目的手段关系，存在于所考察的行动反应中，获得这些行动方式对所参与的有机体本身的一种意义。象征性的意义是由客观意义结构的一种主观化或者内部化形成的。因为这些情况主要是从动物的社会行动中例举出来的，所以米德这样来解释语言的形成，就是说，在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中存在的语义学潜力，通过一种手势语言的内部化，而被内部活动参

米德把这种过程区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形成一种信号语言，这种信号语言把直接动机的客观意义转变为象征性意义，并使这种象征性意义适用于内部活动参与者的一种理解。这就是从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向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的过渡；米德按照意义理论的观点，作为一种自然意义的语义学化来研究这种过渡。在第二阶段，社会作用使职能上有特殊意义的行动体系如追逐，两性之间的再生产，孵卵，活动地区的维护，竞争等等的自然的意义，不仅在语义学上是适合的，而且规范上也是有联系的。规范调节的行动的这个阶段我暂时不加研究。我首先集中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阶段，并且想解释，米德是怎样理解他的任务的，是怎样按照一种重建的意义“解释”语言形式的交往的这个早期阶段的突出表现的。

米德以分析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开始，因为他在这里确定了一种语义学化过程的开端。一定的这种过程的阶段，在动物行动的职能范围内形成的意义结构，已经在手势语言中成为论

题：“意义就是社会行动一定阶段中的一种客观的关系的发展，它不是这种行动的一种心理学的补充，也不是传统意义的‘观念’。一种有机体的表情，表情表述早期阶段的社会行动的结果，以及一个另外的有机体对这种表情的反应，这些都是表情与第一种有机体，表情与第二种有机体，以及表情与各种社会行动最后阶段的一种三倍或三方面的关系的相关因素；这种三方面的关系是意义或者至少是阐发意义的实体的基本实体。”^⑩

就是说，在手势语言中，一方面，在第一种有机体的表情，以及依附于这种表情的行动，与另一方面由这种行动所刺激的第二种有机体的行动反应之间存在着行动关系，这些关系是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的表情对于其他人所获得的意义的客观基础。因为第一种有机体的表情，通过一种一再出现的运动反应的开始因素所体现，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是完满的运动借以获得成果的状况的标志，第二种有机体因此对此发生反应，仿佛这些表情是一种意图的表达，引起了这种结果。从而这种表达就赋予了这些表情以意义，当然这些表情首先只是为它所占有的。

如果我们现在假设，第一个有机体像第二个有机体一样具有一种类似的描述，那么，就会出现以下结果。由于第二种有机体对第一种有机体的表情，借助一定的行动发生反应，而且第一种有机体对这种行动反应的开始因素发生反应，并表达了二者，说明它们是怎样解释其他人的表情的，就是说，如何相互理解的。因此，两个内部活动参与者中的每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都借助各种手势与对方发生一种典型的意义，但是只对于他才具有的意义。

如果人们明白了这一点，容忍必然从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到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过程中的转变。第一，表情因此而转

变为象征，就是说，各个对单个有机体适用的意义，被对于参与者是同一的意义所代替。第二，内部活动参与者的行动是这样发生变化的，就是说，在刺激—反应—刺激之间的一种因果关系，被发言者与接受者之间的个人内部的关系所代替；二者相互贯彻于交往的意图中。最后，内部活动发生这样一种结构变化，就是说，参与者学习区别理解活动与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借助这三个任务，将解决从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向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过渡的问题。

米德试图借助一种机制来解释这种过渡，他对这种过渡表示了态度，“对另外的人表示态度”。皮亚杰和弗洛伊德也引进了回忆的学习机制，一个按一种行动模式的“内部化”的意义，另一个按照关系成为一种社会客体，而且成为一种(将放弃的)有关个人的关系的“内部化”的意义，引进了回忆的学习机制。米德以类似的方式构思了作为客观意义结构内化的内部化。与反思的关系的情况不同，反思的关系是这样出现的，一个主体趋向自身，以成为他本身的客体，内化的模式说明，主体在一种外部中又重新出现，由于主体内部接受了和占有了作为客体与他相对立的东西。占有的结构与通过相对立的方向意义的反映的结构是不同的：自我与自身有关，不是由于自我成为客体，而是由于自我涉及外部客体，涉及行动模式或者涉及认识外化的主观性的关系模式。

当然，这些解释尚受意识哲学的模式的约束。米德还是以一种较老的、早从奥古斯丁起就已要求的模式为方向的，并且是一种作为内部的，向内部采取的对话的思维的模式：“只有通过作为意义重大的象征的表情，精神或智慧才是可能的，因为只有通过表情，即意义重大的象征，才能发生思维，这种思维简单的是一种向内部设置的，或者隐含个人与自己本身借助

这种表情所作的谈话。”^①这种模式只是从一方面说明了表明态度的机制。从这种情况看来，我们很清楚，相互发生关系的，以及相互对他们的表达表明态度的内容活动参与者之间的主观内部关系，是按照自我关系的结构面构成的。^②但是，另一方面，一种高级的主观性就发生了变化，这种高级的主观性是这样被标志的，它只有间接地与自己发生关系，就是说，通过与其他人的复杂的关系，才能与整个内部活动的结构发生关系。对一个对手所采取的态度越复杂，即内部活动参与者“在他们的经验中所采取的态度越复杂，内部活动参与者，就是说，首先是有机体，最初依照体系的特性所联系的，从特性先天所有的对一种交往所产生的，通过语言象征的媒体所增长，最后通过文化传统所巩固的内部主观性所设置的东西就越多。

在关于自我的社会构思的章节中，米德复甦了错误的印象，似乎所采取的态度，以及客观意义结构的相应的内化，首先应该理解为产生高级主观性的一种机制。但是，这个机制对一整个体系发生影响；它的活动表现在内部活动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上；表现在有内部活动能力的参与者上，表现在这些参与者的表达上，以及表现在那些通过行动的充分合作化而巩固内部活动体系状况的调节者上。如果米德借助采取态度的机制想解释，怎样由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中产生了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那么，他就必须表明，为省约的解决本能作用的运动过程所起作用的表情的调节成就，是怎样转变为信号语言的交往，由于刺激而反应的有机体是怎样变成发言者和接受者的作用的，以及交往行动是怎样与非交往的行动，相互理解的过程是怎样与彻底方向的相互影响相区别的。就是说，这里涉及的不仅是一种在本身中反思的自我关系，或者一种高级主观性的表现——这种观点仍受米德想克服的主体—客体—模式约束。这

里涉及的是一种高级生活形式的表现。这种高级的生活形式是通过一种语言构思的内部主观性的形式所标志的，这种内部主观性是可以促进交往行动的。但是这种全面贯彻的分析，却具有这样的困难，就是说，米德没有充分地把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阶段，与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区别开来。我想概括地叙述，米德是怎样按照上述三个角度来阐述他的意义理论的。

(2) 米德的基本思想是简单的。在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中，第一种有机体的手势，对他所反应的第二种有机体具有一种意义，就是说，就象其中一个有机体解释另外一个有机体的表情一样，把这种行动反应表达了出来。如果这样第一种有机体“采取了另外一种有机体的态度”，并且由于他表现了他的表情，已经对其他有机体发生了反应，并且从而取消了他的意义，那么自己的手势对于他来说就获得了同样的意义，即使这种意义不是对于其他有机体来说是同样的意义：“如果一个人任何一种社会行动或状况下，通过一种表情，向另外一个个人表明，他应该做什么，因此，第一个人就意识到了他自己表情的意义——或者他的表情的意义似乎是按他自己的经验表现的——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是第二个人对这种表情所采取的态度，因此表现出这样的趋势，同样隐含地进行反应，就像第二个人所要解释的那样。表情变成了重要意义的象征，如果这些象征把通过表情表现的存在物变成隐含的同样的反应，这些反应应该被其他个人或者已经被其他个人所解释——就是说，在他们所面对的那些个人那里，得到解释。”^⑬米德以为，他可以这样解释至少对于两个内部活动参与者来说的意义形成是统一的，就是说，其中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把他自己的表情，与另外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的行动反应之间的关系内部化了，而在

这里这种内部化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采取了态度，通过这种态度另外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对他的手势起了反应。如果情况如此，只需要具有以下条件，就是说采取态度所具有的条件，即能够设置客观意义结构内化的过程。

在这方面，米德犹豫不决地有两种考虑。第一种考虑依赖于阻碍的或拖延的反应的定理。^⑭ 根据刺激与反应之间直接关系的中断，应该产生一种智慧的行动，这种进行通过能力被标志为，“能够按照可能的未来的结果的观点，解决目前行动的问题”。^⑮ 有机体保持内部，并且保证了他所做的一切，如果他借助他自己的手势对对手进行了一定的行动反应。但是米德没有注意，他借助这种定理对解释所采取的态度已经要求一种反思，如果他不愿回归到意识哲学的模式，他就必须借助自己的行动为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所具有的意义方向，来解释这种反思。

因此，其他的，依赖于达尔文主义的考虑，比较彻底，因为参与者在复杂的内部活动中的适应压力，虽然现在强制性的压力下，趋向于合作化，或者现在才真正处于冲突的状况下，相互发生了作用，但是把提高的反应速度作为前提。在这里，那些学习不仅把另外一个人的表情按照自己的本能的反应加以解释，而且把自己的表情按照别人的所期待的反应加以理解的内部活动参与者是具有优越性的。^⑯

此外，米德强调可感知声的表情的特征。在对发字母音的表情中，对于接触到声音的有机体来说是比较容易地接受另外的人的态度的，因为发声者像接受者一样可以很好地知觉声的信号。^⑰ 因此米德在这样的情况下认为，发音，就是说发音表情，构成语言交往的符号实体，是他的假设，认为采取态度是一种对于语言形成的重要机制的一种证实。^⑱

我在这里不想进一步地研究这些经验的问题，我仅限于研究构思的问题，即研究米德是否能够以这样的方式重建由手势语言所形成的信号语言，使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能接受另外的人的态度。因此只是认为，一个内部活动参与者首先应该采取态度，通过这种态度，另外的内部活动参与者，能对自己的发声表情发生反应，但这绝不是表明，应该怎样由此得出语言形式的象征，带有同一意义的发声表情。米德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释一种结构的形成，这种结构的形成是这样被标志的，就是说，第一种有机体借助他自己的声音以类似的方式刺激了第二种有机体。如果两种有机体的同样的表情引起了对相同（充分类似）的行动的安置，那么，一个考察者就可以从两方面确立对刺激的一种一致的解释，但是因此尚未构成对内部活动参与者本身同一的意义：“因此，这种就像另外的所刺激的一样做了同样的东西，但是没有得出，两种行动得出同一的东西。”^⑩把两种相同的刺激，解释为一致的，这是自在的一种事态，但不是自为存在的事态。

这样，米德把“对其他发生影响”的机制，在有些地方理解为“在大声回答自己时影响其他人”。如果人们把“回答”不是行为主义地按照一种对刺激反应的意义，而是按照完全对话的意义理解为“答复”，那么，人们就可以赋予表态一种对论断或命令表示肯定或否定的态度的内化的充满要求的意义。这就是图根特哈特所建议的那种解释：“听众从发言者那里隐含地接受的反应，就是说是他借助‘肯定’或‘否定’所表示的答复……谁在考虑，自己借助肯定或否定的表态向自己说话，就象他同其他人说话，与其他人说明，他要做什么。”^⑪但是撇开不谈，这种读书方法对文章是有作用的，^⑫它从表态的机制那里获得了说明的力这种力量是表态的机制考虑的。内化的对话，对于借助

同一意义的理解是不能构思的，因为参与实在的或外部的对话要求已经运用语言象征。此外，发言者和听众必须支配一种命题不同的语言，如果他们对论断和命令借助“肯定”或“否定”应该表示态度的话，他们就应该这样做。但是，米德比较深刻地设置了语言形式的交往的阶段，运用了一种信号语言的相同表达的模式。虽然我们 must 按照图根特哈特所建议的方向试求解决问题。接受其他人的态度是一种机制，这种机制根据一个另外的人的行动反应，对自己的表情做了设置，但是然后就会对内部活动的进一步的组成部分进行扩展。在第一个有机体进行学习，把自己的表情按照相同的方式，像其他有机体一样加以解释以后，他不能直接地把表情引入期待，使他的表情对于第二有机体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通过这种意识，一个有机体的态度变成了另外一个有机体的态度。这个有机体相对作为一个社会客体，这个社会客体不再只是适应地对自己的表情进行反应，而是借助这种行动反应表达出自己表情的一种意义。第二个有机体对待第一个有机体是作为自己行动的解释者，就是说，按照一种改变了的观点。从而也改变了与他相对的态度。一个有机体与另外一个有机体的关系是作为接受者，这个有机体对表现出来的表情以一定的方式加以解释，但是这意味着，他把他的表情引入了交往的意图。如果我们进一步认为，这种情况也适合于第二有机体，就会出现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内化的机制进行了更新，并且可以运用于一种态度上，在这种态度中两个有机体不再只是直接地把他们的表情表达为适应的行动，而是相互传递。一旦他们把另外的人传递的态度也采取来对待自己，他们就学会了听众和发言者的交往作用；他们相互对待，就像一个自我，像对旧的自我赋予某种理解的东西的自我一样。

米德没有充分地区分两种态度的范畴，即一个有机体所表示的与另一个有机体所表示的态度的范畴：就是说一种是对自己表情的反应，另一种是接受一种解释的表情。但是有许多说明，这些说明表明，他理解这两种态度的范畴：“如果人们说另外一个人，那么他也总是说自己，并且在本身引起了与在别人那里同样的反应。”^②“回答”的表达悄悄地改变了他的意义，一旦不仅简单的表达活动，而且扩大的表达活动已经进行了，情况就是如此，就是说，由刺激的反应事实上就会产生一种“答复”。然后就会产生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从另外一个人那里接受来的东西发生反应，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反应成了自己行动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仅自己听，而且自己回答，对自己就象对另外一个人一样地谈话”。^③（重点是我加的。）

内部活动参与者借助第一种表态，学习了把客观意义结构的一部分这样内化，就是使二者借助同样的表情，当他们中之任一个隐含地或明确地以相同的方式进行反应，那么他们就可以使一致的解释联系起来。内部活动参与者借助第二种表达学习所意味着的东西，把表情运用于交往意图，而进入发言者与听众之间的相关的关系。现在参与者可以在一个发言者或听众的作用中的社会客体，与作为外部影响的客体的其他参与者区别开来。相应地，他们学习，在交往活动，即对一种对手发放的交往活动，与发生某种作用的彻底按照方向所进行的行动之间加以区别。这种情况又是第三种表态的前提，第三种表态又是这样构思的，就是说，内部活动参与者不仅采取客观的一致的解释，而且描述同一的意义是属于同一表情的。

如果自我知道，长者必须怎样对一种重要意义的表情进行反应，那么就具有同一的意义；不仅仅要期待，长者将以一定

的方式进行反应。自我只有在前两种表态以后，才能预言，就是说，按照预先估计的意义期待，如果长者理解信号，他应该怎样行动。当然，正如所表明的，他已经在两种方面之间做了区别，在这两种方面中，长者对自己的表情做了反应，就是说，长者的行动反应是(a)一种有目的的、以成果为方向的行动，同时它(b)表达了，长者是怎样解释自我表情的。因为这样自我已经按照长者的行动反应的预料的观点解释了他的表情，在他那方面，在考虑到(b)一种预先估计的期望时，才可能失去这种期望。如果我们假设，自我，如果他在这方面，从长者那里，通过一种未期待的行动反应感到吃惊，他就表达出了失望。然后他的反应就改变了对没达到的交往的失望情绪，但是不是对长者未期望的成就采取某种实际的行动。如果我们进一步地假设，这种情况也适合于长者，那么就会出现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内化的机制，会成为第三种情况，并且会运用于那种态度，借助这种态度，自我和长者相互都表达了对误解的失望。由于他们相互之间对一种交往行动的错误意义的其他人采取了批判的态度，所以他们就构成了象征运用的规则。这样，他们可以首先考虑，他们是否在一定的状况下，运用一种与一种意义的表情（含有重要意义的手势），以致于其他人对一种批判的表态不具有根据。通过这种方式，就构成了意义的协议和意义同一运用的象征。

米德没有明确地制定这种第三范畴的表态；但是，当他按照抒情诗人富有创造字句的成就为例子，解释意义协议的形成时，他总是会涉及这种第三范畴的表态的：“艺术家的任务，在于发现这样的表达方式，就是说，发现在另外的情况下表现出同样感情的表达方式。抒情诗人具有与一种感情激动联系在一起的美的经验，并且作为艺术家可以运用词汇，他寻找适合他

的激情的词汇，以及在其他情况下能引起自己态度的词汇……决定性的，是为交往的词汇，就是说，象征在一种个人那里，本身是引起与在其他个人那里相同的情况。应该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有相同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应该在相同的情况下出现。”^④

在现存的、命题上已经分开的语言体系中新的、评价的意义协议的创造性的引入是一种情况，这种情况与一种信号语言的形成距离很远。在我们所注意的方面，这种情况是有教益的。一个寻求新的阐述的诗人，由适合的意义惯例的资料创造了他的新的作品。他必须直观地实现相应的发言者预计的态度，从而不能把他的态度作为简单的冒犯而加以拒绝，以对付惯常的语言运用。但是米德没有提出充分清楚的关于一个另外的人对错误地运用象征所采取的态度内化的重要步骤。维特根施泰因的关于规则概念的分析可以弥补这个空缺。

(3) 容许区别“行动”与所考察的事件或状况的基本概念的体系，^⑤以及如行动布置，行动反应，行动表现的刺激等概念所包含的体系，都是与米德相联系的，从莫里斯到后来的学习理论的范围，对一种普遍的符号学都是有效益的。莫里斯借助行为主义的基本概念注意引入了符号，符号解释，符号意义等符号学的基本概念，使意向与意义之间的结构关系，可以无批判地归入规则指导的行动知识，就是说，可以归属于客观主义的行动知识。^⑥莫里斯在这种符号学的行动理论上求助于他的老师米德，但是在这里他忽略了米德原理的力量。^⑦米德把动物行动职能范围内所存在的意义结构，理解为内部活动体系的一种特性，这些内部活动体系的特性使一种以前的，最初在本能基础上形成的、在参与的有机体之间的共同性得到巩固客观调节的关系模式的内化逐渐设置起来，因此，观点，本能

的调节就贯彻到了通过语言交往而流通的文化传统。米德不得不重视，通过语言刺激的主观内部关系的共同性，这种通过语言刺激的主观内部关系是存在于一种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参与者之间的，这种主观内部关系的共同性应该按照参与者的展望本身加以重建。米德不能像莫里斯那样，满足于把同样的行动刺激的一致的解释，就是说，一种由考察者展望知觉的意义的稳定性强加于单个的有机体；他必须要求意义的同一性。同样象征的稳定意义的运用，不仅本身具有，而且对于象征的运用者本身来说必须是可认识的。而意义的这种同一性，只能通过一种规则主观内部的运用，而且这种规则的运用“习惯地”确立了一种符号的意义，这时，才能得到巩固。

因此，由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向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过渡，同时意味着规则指导的行动，即通过著手确立意义惯例方向时，能得到解释的一种行动的构思。我想提及维特根施泰因对规则概念的分析，以便第一，解释同一的意义与主观内部的运用，就是说，遵循规则与批判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所对待触犯规则之间的关系；第二，更加准确地掌握米德关于意义惯例的逻辑形成的建议。

在规则概念中，这两个因素连接起来了，就是说，标明简单象征的使用的两个因素连接起来了，即同一的意义和主观内部的运用两因素。构思一个规则的意义普遍的东西，可以通过任意的许多例子行动加以表明。如确立规则，就像人们提出某种事物：物质的对象或象征性的图式，如数字，图式和词汇（并且只有关于这些才是所论及的）。因此，人们可以举例解释一种（构思的）规则的意义。但是，这不是说，人们可以随便给某人说出什么，使他可以概括归纳一个有限的状况数列。更确切地说，如一个学生理解了一个规则的意义，那就是说，他学

会了把所表明合乎规则的图式理解为根据这些图式应该理解的东西。因此，在各种情况下，可以只举出一个例子：“就是说，适合一个例子的规则就可以成为例子。”^②作为例子的对象或行动，可以说不是本身就是——一个规则的例子——只有当运用一个规则能使我们按照特殊的可以看到普遍的时，作为例子的对象或行动才能成一个规则的例子。

一个规则的意义，不能只根据它的例子加以说明，相反地，规则却可以用来解释许多例子的意义。例如，只有当人们掌握了运用下棋的规则以后，人们才能理解一定象征性行动，一种棋子的移动的意义。理解一种象征性行动是与职能范围联系在一起的，是对一种规则的遵循。维特根施泰因强调指出这种状况，他认为一个学生在练习一定数列例子时，只有当他“能自己运算题目时”，他才能理解基础的规则。一个老师借助“如此等等”来说明一个数列的例子，例如，举例说明一个几何系列，这就意味着这种情况可以任意推广到许多例子，只要这些例子符合规则要求。一个学生，只要他学会了一个规则，根据他的普遍化的能力，自己举例子，也可以发明新的例子，那他就具有了当老师的潜力。

这样，规则职能的概念就绝不只是涉及能力，交往意图的象征性表达的形成和理解；这种规则职能的概念同时是解决我们问题的关键，因为遵循能力，规则，说明我们对一种意义的同一性的看法。^③

意义的“同一性”不能理解为被许多考察者在不同的描述下可以同一化为同一对象的那种对象的同一性。一种对象的同一化，即发言者对它可以做出一定论断的一个对象同一化的这种活动，已经把对单数术语的理解作为前提。象征性的意义的构思或创立同一性，就如同构思或创立规则一样是以类似的方式

进行的，因为这规则同样是通过许多例子的体现，不同的实现或兑现来制定的。意义的运用，是借助惯例的规则化才成为同一的。在这种情况下，维特根施泰因的证明是重要的，他指出，规则的概念与词汇的运用是“同样”重要的。一个主体A如果想遵循一个规则，他总是只能这样遵循这个规则，就是说，他只能在变化的运用条件下遵循同一规则——否则的话就是不遵循任何规则。按照“规则”的意义，分析上包含这样的意义，就是说，主体A的行动方式的基础的东西是相同的。这种同样的东西，不是由于所考察的行动的相同形式。并非每一种不相同的形式都表明一种对规则的触犯。如果人们想确定，是否某人偏离了规则，他就必须认识规则。一种不相同形式的行动，只有认识了一种作为基础的规则是错误的，才能标明这是触犯规则。因此，一种规则的同·一性不能归结为经验的规则性。更确切地说，一种规则的同·一性取决于主观内部的运用，就是说，取决于这样的状况，即a)，以规则为方向采取行动的主体偏离了这种规则，以及b)，这种主体偏离的行动可以批判为触犯规则。

在这里，维特根施泰因著名的论证就是针对这种可能性的；就是说，主体可说是只能遵循一种规则的：“遵循规则，相信不是：（真正）遵循规则。因此，人们不能私自地遵循规则，因为否则的话，以为可以遵循规则，这本身就成为了遵循规则。”^②这种考虑的中点是，如果不存在着一种状况，在这种状况中，A使他的行动受到B的一种完全意见一致的批判，那么A就不能肯定，他是否能遵循一种规则。维特根施泰因想表明，规则的同·一性和使用是在体系上联系在一起的。遵循一种规则，意味着，在一切具体情况下，遵循同·一的规则。规则的同·一性在它们实现的繁·纷·复·杂的情况下，不是以考察的不·变·状·况为基础，而是以它们的运用的主观内部性为基础的。因为规则的运用是

反事实的，所以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去批判规则指导的行动，并且作为已达到的或缺乏的加以评价。因此，作为前提的，对于参与者A和B来说是两种不同的作用。A具有权限，去遵循一种规则，因为他在体系上避免了错误。B具有权限，对A的规则指导的行动进行评判。B的评判权限是以规则权限为前提的，因为B当他证明A的一个错误，并且在要求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关于正确运用规则的一种意见一致，他才能够进行所要求的检验。B然后采取了A的作用，并且表现出了这种情况，证明他犯了什么错误。在这种情况下，A采取了评判者的作用，他这样必须具有可能性，对他原本的行动因此要加以辩护，说明他证明了规则的一种错误的应用。没有相互批判的这种可能性，以及一种导致相互教育的意见一致的可能性，规则的统一性是得不到巩固的。如果一个主体应该能够遵循同一个规则，那么这个规则必须在主观内部，至少有两个主体可以运用。

维特根施泰因，借助对“遵循一个规则”的概念的分析，提出了证明，意义的同一性归结为能力，主观内部运用的规则至少要求与一个进一步的主体相联系；在这里，必须二者能够支配规则指导的行动，以及能够批判地评判行动。一个单个的和单独的主体因此只能支配以上所述的权限，既不能形成规则的观点，也不能按同一意义运用象征。如果我们按照这种方式分析一种规则的“主观内部运用”，我们就会遇到两种不同类型的要求：a)、B的要求，即A要具有意图，在运用一种规则时进行一种行动，b)、A的要求，即B要把他的行动作规则的兑现加以认可或运用。A和B是学生和具有规则权限和评判权限的老师；R是一种规则；以及m, n, q……是象征性表达，这些象征性表达在一定的关系下可以作为R的状况加以运用；VE是老师的行动要求，这些要求通过R被这样论证，例如q(R)是VE的

兑现。最后，U是以下的一个判断，是否一定的行动作为 $q(R)$ 同一化，就是说，作为 VE 的一种兑现而可以加以认可。UE是相应的认可要求，因此，如果A借助要求(UE)表达了 q ，提出了一种要求，那么这种要求B通过U就可以认可。 VE 和 UE 象征化了两种类型的行动要求和认可要求，我将研究这些行动要求和认可要求的区别。这样，人们可以提出以下条件，这些条件必须兑现，才能使 R 为A和B在主观内部运用，就是说，使它们具有同样的意义，在这里我们应该假设，A和B可以支配规则权限和评判权限。A在一定关系下运用规则 R ，这意味着：

(1) A提出了 $q(R)$ ，

(2) 是在这样的意图下，在一定关系下，B的行动要求 $VE(q)$ 加以兑现，

(3) 由于他要求($VEqR$)，使B在一定关系下，作为他的行动要求的一种兑现加以认可；

(4) 因此假设，(1')B能够在要求的情况下，本身提出 $q'(R)$ ，

(5) 由于他(2')在一定关系下，兑现了 $VE(q')$ ；

(6) A进一步假设，(3')B在这种情况下，将提出要求 $VE(q'R)$ ， q' 由A作为他的兑现。就是说，A'的行动要求 $VE(q')$ 得到认可。

如果A要提出一种作为 $q(R)$ 理解的表达，他就必须兑现这些条件。相应地对于B来说，他应该满足A的(4)一(6)的前提，并且使要求 $UE(R)$ 由A兑现或者不兑现，就是说采取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如果B对A的认可要求表示失望，那么他就会采取A的作用，并且兑现类似的条件(1)一(3)，在这里A满足于B提出的相应前提，并且或者兑现或者不兑现 $UE(qR')$ 的要求，就是说采取肯定或否定的态度。直到一个参与者兑现了另

外的一个参与者的认可要求，二者达到了一种通过批判的态度所论证的意见一致，并且巩固了这种意见一致，使R对于他们主观内部适用，就是说，具有同一的意义，这种系列都可以一再重复。

总之，我们重建的出发点是，A和B最初以为，知道R的意义。老师和学生已经知道，遵循一个规则，意味着什么；他们只是想证明，他们是否知道，遵循一定的规则，意味着什么。因此，我们可以对一个老师是否教给一个学生一个规则的观点这种情况加以区别。在这里，我暂时撇开这点不谈，而谈论双方对规则的意识的情形的表情的外部情况——这是米德注意研究的情况。

我曾经扼要阐述了维特根施泰因对“遵循一种规则”的概念的分析，以便把他分析的结果运用到交往象征的运用上。到目前为止，“q”是表示一种按照一种规则所确立的任意象征性的对象。此外，我局限于一类象征性的对象，我们把这类象征性对象称之为意义重要的表情，或者信号，而这些表情或信号可以使内部活动参与者的有目的的行动合作化。

如果一个部落成员A，按照我们的例子可以归结为一种简单的象征，在一定的关系下，提出“进攻”；他是期望他的同志B、C、D，在听到他的喊叫后能支持他，因为他们把他的模式还没区别开来的表达q，理解为要求支持的一种请求，理解为叫喊者看到了未料到的敌人，叫喊者受到了突然的威胁，希望有人支持和保护，以对付进攻者。我们想把这样一种情况假设为体现了许多条件，在这些条件中q₁是按照一种要求支持援助的请求的意义进行运用的。一种相应的规则确立了q的意义，并且是以这样的方式确立的，就是说，接受者可以判断，“进攻”在一定关系下是否被正确运用了——或者叫喊者是否会

开了一个玩笑，就是说，是否在体系上犯了一个错误，例如喊叫者把邻居的到来，当做敌人来了而发出恐惧的喊叫，或者A也许完全不知道，这个象征性的表达是怎样在语言共同性中运用的，就是说，他没有学会这个词汇的惯常意义。这个例子在有些方面，是比一个老师想检验一个学生是否理解了一定规则，对于一定数列的构思这种情况要复杂和不可预计。但是这种复杂性，在我们注意研究起源史方面的情况下，A运用了同样的象征性的表达，而并没有以这种表达的惯常的确定的意义为依据，这种复杂性就成为很有帮助的了；就是说，“q”对内部活动参与者来说还没有同一的意义。另一方面，内部活动的结构已经具有了一切特征，当米德认为内部活动参与者，根据一种双倍的表态具有能力，一致地解释一种表情，并且按照交往的意图运用声音表情。

A按照我们的前提q。并没提出意图，去遵循一种规则，并且没有提出要求，使他的听众B、C、D、……把“q₀”承认为一种符合规则的表达。总之，A可以按照要求对他的听众表示，他们(a)将借助意图反应要加以援助，以及他们(b)，当他们这样反应时，要表达出，他们把“q₀”作为求救的呼喊按照这种状况加以解释，就是说A看到了未料及的敌人，他感到将遭受到突然的危险的威胁的恐惧，因此需要援助。

A借助q₀所联系的行动要求，但是只具有先兆的意义，就是说，B、C、D……按照一定的方式将进行行动；他们与VE(q)和UE(qR)是这样区别的，就是说，习惯的意义因素还缺乏。A的要求可以由于预先估计的行动没有出现，但却不是由于错误的行动而变得失望的。

我们可以回忆一下，米德是怎样重建这些非惯常的行动要求的：(a) A预料B的行动(援助)，一当他学习了，B对A的表

情的反应，所采取的态度，A就预料到了B的行动；(b) 一旦A学习了，要采取态度，借助这种态度B把表情作为某种事物，即当作一种可以解释的事物，向他表示，他就会预料到B借助这种反应，对A的表情(求救的呼喊)所表达的意义。A对B的态度采取什么方式，从而他将具有一种规则意识，并将按照一种规则带来什么“q”呢？

我们假设，A借助他的表达 q_0 冲击了聋子的耳朵，使B、C、D……不能应呼喊声赶来相救。这样的援助情况就是使A的行动要求(a)直接遭到失望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具有一般的原因，就是说，可能同志们听不见呼喊，可能只有孩子和身体虚弱的人听到了求救的呼喊，或者听到呼喊的男人们必须首先去拿武器，因而迟迟不能前去援助等等情况。如果不是这类情况，之所以没有出现援助的状况，而是因为B、C、D，……等故意不去援助。当然，米德的结构不包括，拒绝已经可以理解为一种命令的任意否定；所发生的现象在象征性以前的内部活动阶段还发生作用，即在一种特殊行动目录的基础上，按照刺激反应模式所发生的内部活动阶段还发生作用。就是说，一种失效的援助行动只能按一种状况的意义进行理解，如果A的行动要求(b)失望了；B、C、D……没有按照要求的意义进行解释“ q_0 ”，这种状况就会出现。因此，又可能具有一般的原因，但是在另外一个方面就会具有第一种情况下的原因。A可以关于状况的有关状态，即在关系中构成的，在这种关系中“ q_0 ”作为求救的呼喊按照规则被理解，错误地理解。例如，A在外人那里，没有重新认出一个友好部落的成员，所以把进攻的表情来代替了问候的表情等等。在这种情况下，A的行动要求(b)被B、C、D……的行动变得失望了，A所造成的交往的失败的情况就表现出来了。在这种失败的情况下，听众的反应是，由

于他们没去援助而偏离了。这样，决定性的步骤在于，A使B、C、D……的这种偏离的反应，内化为q₀的一种不兑现的运用。

如果A学会了，把B、C、D……被拒绝的态度，即他在“语义学”的用语失效的情况下，B、C、D……所采取的拒绝态度，与自己相对，采取态度（以及如果B、C、D……以相同的方式采取类似的令人失望的态度），对这个部落的成员，用另外的方式加以表示，使他们对符合关系的运用的情况，预先采取批判的态度。并且在这种预先采取态度的基础上，可以形成一种新的类型的要求，即行动要求(c)，这种行动要求是以习惯为依据的，声音表情然后只能按照“q”的意义加以理解，就是说，如果他们是按照一定的条件关系加以表达的，情况就是如此。从而一种象征性地中介的内部活动的阶段就达到了，在这个阶段，象征的运用是通过意义习惯而被确定的。内部活动参与者运用了象征性的表达，就是说，隐含地按照要求运用了，他们可以被其他人作为符合规则的表达加以认可。

维特根施泰因曾经强调指出了内部联系，即在遵循一种规则的权限与能力之间存在的内部联系中，提出了问题，即一种象征是否正确，就是说，是否规则正确地运用了，借助“肯定”或“否定”表示了态度。两种权限是一种规则意识同样构思的，他们是按照一种逻辑的形成史的意义同样形成的。如果我们这样的引用米德的论题，就是说如我所说明的，那么就可以把米德的论题理解为维特根施泰因对规则的观点的一种形成史的解释，并且首先理解为象征运用的规则，这些象征被习惯地确定了意义，从而巩固了意义的同一性。^⑩

(4) 米德描述了演化的地方，即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出现的地方，但这种描述只是不确定的；从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

向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过渡，应该反映出了人类转变的界限。也许原始的呼喊体系已经在人化阶段，就是说从现代人出现的阶段形成。也有证明，重要意义的表情按照米德的意义，就是说，信号语言的表达，早在原始社会已经自发地运用了。一旦内部活动通过意义同一地运用象征加以调节，那么，当然以典型方式在脊椎动物社会中传播的状况体系必须加以变化。在这里我不能对这些经验的问题加以深入研究。⑥对于我们所构思的考虑来说，重要的是，米德借助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概念只是解释了，怎样借助同一的意义才可以促进理解——但是还没有解释，怎样才能用一种不同的语言体系代替比较老的、特殊产生的行动调节。

我们研究了米德的以下观点，即米德是怎样使内部活动参与者具有能力，通过交往意图交换信号的。信号语言也改变行动合作化的机制。信号可以不再如表情作为连接器一样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有机体是根据他的行动活动，借助行动模式的宣告，通过这种表情“表现出来的。人们可以想象，意义同一的符号通过交往运用，归结为参与活动的有机体的活动和行动方式的结构的反作用的。只有借助交往的新的媒体，即米德所局限于的意义理论考虑的交往的新的媒体，才使内部活动结构尚未在所有他们的因素中从语言上体现出来。一种信号语言还没有贯彻于刺激和行动目录中。只要意向的基础和行动方式的目录没有象征性地彻底结构化，象征性的行动合作化就会要求转向语言前发生作用的，最后以本能的残渣为依据的行动调节。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看成为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例子的是单字表达。我们在考察不同的语言体系时已经描述了这种情况。但是，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既不要求已形成的文法的

组织，也不要求完整的符号习惯化。相反地，语言体系是通过文法表现出来的，构成了复杂的象征联系；而语义学的内容是这样脱离自然意义的实体的，就是说，声音形式和符号形式是不依赖于语义学特征而发生变化的。米德本身没有清楚地把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与这种更高级的、通过一种不同的语言标志的交往阶段区别开来；但是，他却把它与一种更高级的组织化的，通过作用行动说明的内部活动阶段区别开来。米德从象征性中介的行动，转向规范调节的行动。他注意的是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补充的建设，自我和同时语言中介和规范调节的一种内部活动联系中形成的社会的形成。他只是根据导致规范调节行动的路线，来研究由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出发的发展，而忽略导致命题上区别的语言交往的路线。

如果人们比米德更清楚地，在语言作为一种理解媒体与语言作为一种行动合作化和个人社会化的媒体之间加以区别，就会解决这个困难。从表情中介的内部活动到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过渡，如我们所表明的那样，被米德完全按照交往的角度进行了考察；他表明，怎样从表情象征形成，以及由自然的意义转向象征性的，就是说，主观内部运用的意义习惯，在这里，形成了内部活动参与者之间关系的一种构思的改造结构，就是说，这些内部活动参与者在发言者与听众的交往作用中作为社会客体，而学习区别彻底按照方向所进行的行动的理解活动。社会化的新结构与新的、通过象征促成的理解结构尚是一致的。但是进一步发展后情况就不是这样了；米德却对这种情况忽略了。在他构思了信号语言以后，他就局限于行动合作化和社会化方面，局限于通过语言媒体进行的教育过程，由这种教育过程，同样原本地形成社会化的有机体的社会同一性，和社会机制：“一个人具有一种个性，因为他属于一种共同体，因为他在

他自己的行动中体现了这种共同体的机制。他采用他的语言作为媒体，借助这种媒体的帮助，他发展了他的个性，并且开始体现，他采取了对其他成员的不同作用，以对待这个共同体的成员。这在一定意义下，构成了人们个性的结构。具有一定的共同的反应，这些反应对于每个人来说，具有一定的共同的事物，因此，如果他对其他的人发生作用，这些共同的反应就变为个别的，他就发展了他自己的同一性。就是说，同一性的这种结构就是一种普遍共有的反应，因为人们必须是一个共同体的成员，以便获得一种同一性。”^⑤米德在这里把由个体发生史的观察角度考察的社会化看成为自我的语言中介的结构；而且他把一种内部世界的这种结构更新地借助表态的机制的帮助来加以解释。但是，这样，自我就不采用长者的行动反应，而是采用了长者已经规范化的行动要求。

内部活动的同一性和形成，人们可以这样想象，行动处理和行动模式的语言外的关系，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在语言上贯彻，就是说，象征性地加以彻底结构化。直到目前为止，只有通过信号理解的工具，通过符号理解的工具借助习惯上确定的意义加以研究了以后，规范指导行动的阶段上的象征主义也会贯彻意向和行动目录；他同时创造了主观的方向和超主观的方向体系，社会化的个人和社会的机制。

在这里，语言作为媒体不是执行着理解和流传文化知识的职能，而是执行着社会化和社会统一的职能。这种职能虽然是通过理解的活动体现的，但是它们不是表现出来的，像理解过程，在文化知识中表现出来的，而是在自我和社会的象征性结构中，在权限和关系模式中表现出来了。

“自我”和“社会”是一些标题，米德按照这些标题是研究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补充的建设。他正确地作为前提的是，这

些过程，只有当达到了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阶段，并且意义同一的运用象征是可能的时候，才可能贯彻实现。但是，他没有注意到，从这个过程也可能出现不触及理解工具的现象。信号语言发展成了文法演说，由于理解的媒体同时从内部活动参与者的象征性结构化的本身，就如从成为规范实在密化的社会脱离，情况就是如此。

为了说明这种情况，我想再举例说明，就是说，用两种变例。参与者这次应该支配一种共同的，并且是命题上不同的语言；同时，应该在A和其他部落成员B、C、D……之间存在的一种状况区别，从社会作用来说，A作为部落首领。如果A呼喊“进攻”，这种象征性的表达“q”作为一种交往活动，A借助这种交往活动，在他的社会作用的范围内活动。当A表达了“q”他就呼喊出来了，规范的要求，使听到他的呼喊的部落成员来满足他的要求，进行援助，进行一定的社会确定的行动。双方，首领的符合作用的表达，以及部落成员符合作用的行动，构成一种通过一种规范调节的内部活动联系。当然，这样参与者，由于他们可以进行说明的语言行动，“q”作为一种省略的表达理解，这种省略的表达可以扩展为，听众可以进行选择性地理解：

- (1) 作为一种确定，认为未料到的敌人出现了；或者
- (2) 作为发言者对一种威胁着的危险的恐惧的表达；或者
- (3) 作为发言者对他的听众要求援助的命令。在这里，参与者知道，
- (4) A通过他的状况有权要求，就是说，有权命令，并且
- (5) B、C、D……有义务去进行援助。

表达“q”可以按照(1)的意义被理解，因为参与者，如所假设的，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即确立一种论断意味着什么。其

次，“q”可以按照(3)的意义，根据(4)和(5)，就是说，如果参与者知道，遵循一个行动规范，意味着什么，那么“q”就可以被理解。最后，如我们所看到的，只有当(4)和(5)又适用的时候，“q”才能按照(2)的意义理解，因为发言者通过一种带表情的表达所涉及的一种内观世界，只有象他的同一性与一种世界的关系，同样地构思为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的关系。

如果我们像举例说明那种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一样，举例分析处于一种规范关系的交往行动，在这种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中，参与者还不能把所交换的符号的意义分解为它们的模式的因素，因此不仅在复杂性的程度上，而且在提出任务的形式上出现了区别。直到目前为止，我们研究了从表情到语言的交往地位转变，并且研究了按照一种意义同一地运用符号的条件的问题；这样，我们必须研究内部活动从一种语言前，与本能相连的控制模式到一种与语言相连的，与文化相连的控制模式的地位转变，以便解释行动合作化的新的机制。我们对这个问题又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研究，就是说，或者从交往理论方面加以研究，因为在交往行动中，语言的理解发展为行动合作化的机制，或者通过这样的途径加以研究，即米德所选择的，按照社会理论或社会心理学的方式加以研究。

按照交往理论的观点，问题表现为以下形式，就是说，自我怎样能够通过语言活动的表现与长者相联系，使长者的行动与自我的行动无冲突地相连接，并且能够补充一种合作的联系？根据以上求救呼喊的例子，人们可以清楚地说明，A、B、C、D……的行动，可以通过发出信号者的态度（正如也总是隐含地）成为发言者的表达。当然，这种表达，只有当它能够采取态度，这种态度不是简单地表现出对一个发言者的意愿表达的任意的反应，它才会表现出一种非语言的联系效益。任意地

按照这种意义，例如对非规范化的要求或命令采取态度。但从我们的例子来看，可以对求救的呼喊“q”的态度提出批判的运用要求。就是说，一个听众可以按照三个方面对这个表达进行批判，各按它是否扩展为一种确定，一种感情表达，或者一种命令，它的真实性，确实性或合法性就可以加以研究。正如上述，处于交往行动中的正好可运用三种基本模式。在三种情况下，都可以容易地运用断言模式，就是说，语言活动表现，它们的联系力量是依仗运用要求与论证之间的关系。因为在理解方向下的行动的运用要求，不能不归结为根据或采取依据，在长者对自己表现的态度，原则上是包含着一种意图的因素；并且这种因素使它摆脱纯粹任意的领域，纯粹地位或适应的领域——因此，总而言之表现出了参与者本身。只要这些参与者借助他们的语言行动，对所表达的东西的适用性提出了要求，他们就以这样的要求为出发点，他以一种合理动员的意见一致为目的，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安排他们的地位或行动，而不管如在简单命令的情况下，和安排结论的情况下，借助强制或者希望得到报酬，而必须对其他人的经验动机发生影响。理解的言媒体，借助基本模式的不同，而获得力量，把意愿与可以计算的行动者联系在一起。自我可以对长者发生这种非语言的力量，一旦双方都能够使他们的行动以运用要求为方向，情况就是如此。

借助主观确实性和规范正确性与真实性相类似的运用要求，语言行动的联系效益，将超过说明的内容的证明通过真实性能力的表达所描述的领域。当然，如果交往活动参与者，表达或理解经历句子或规范句子，如他们借助陈述的语言行动，涉及客观世界上的事物一样，也能以类似的方式，涉及一种主观世界或者他们共同的社会世界上的事物。只有当这些世界构

思出来了，至少在原理上区分出来了，语言才会作为合作的机制发生作用。这可能是一个原因，说明为什么米德注意研究这些世界的形成。他一方面，分析可感知的以及可支配的对象的一种世界的构成，另一方面，他分析规范和同一性的形成。在这里，他集中研究作为行动合作化和社会化的媒体的语言，但同时他却分析作为理解媒体的语言。在这里，他用个体发生史的考察方式来代替种系发生史的考察方式；他这样简单化研究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向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过渡的重建的任务，就是说，他假设已经兑现了父母与孩子之间的社会内部活动的条件。怎样在这个基础上，种系发生史的重建的任务可以得到解决，我想以后在回过来谈论杜尔克海姆的社会联合的理论时，至少会概括地论及。只有在那时，才能描述代替规范调节的行动的交往合理化的出发点。

(5)在米德的著作中，不同着重地研究了语言活动非语言力量三种语言前的根源。米德主要解释了作用行动的结构，在这种作用行动中，他表明，儿童怎样在他出生和生长的社会世界进行重建和占有社会世界的。一个主观世界在补充社会世界建设时，区别自己的；儿童构成他的同一性，因为他影响了质量，参与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就是说，在分析的中心点，是社会作用和同一性的概念。与此相对的，一种事物的世界的区分，是根据这种事物世界比社会内部活动更早进行这个角度加以考察的。在这里，米德研究事物知觉更多地是心理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对概念重建方面的方法论方面的态度问题。

a)命题和事物知觉。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个信号，在所有他的意义因素上都有所联系，就是说，自我与长者要求一定的行动。这种模式不同的意义复合体，一旦发言者学习运用命题，就会破裂。根据简单的宾语句子的结构，人们可以采用这

样的办法，就是说，发言者把事态划分为同一化的对象和宾语的特性，他可以说这些对象具有或不具有这些宾语特征。他可以借助信号的术语与对象发生关系，而这些对象是在空间上和时间内与发言的状况相互有距离的，以便事态也可独立地由关系，在一定情况下按照地点的模式化和时间的模式化重新提出。图根特哈特分析了促使一种同时状况有关的和超越状况的语言使用的手段。^④支配信号术语似乎使语言行动摆脱了由外部语言调节的内部活动的命令的网结。形式语义学研究的首先是两种句子类型，这两种句子类型是以一种作为整体存在的事态的客观世界的概念为前提的，就是说，论断句子和意图句子。两种句子类型可以从一开始起就运用为独白的形式，就是说，运用于非交往的意图；两种句子类型都表达了一个主体的经验和行动的语言组织，这个主体是对世界上的某种事物表示客观化的态度的。断言的句子表达了发言者的意见，就是说，情况大概是这样，意图句子表达了发言者的意图，就是说，发言者要进行一种行动，从而估计情况大概是这样。断言句子可以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在这种真实性关系的基础上我们也可以说，他们表达了发言者的一种认识。意图句子只是在有意的行动的贯彻和效益方面，与真实性有关。这种目的论的行动，可以按照行动者可以依从对自己说话的意图句子的形式加以改造；借助意图句子，然后我们可以表达成为行动的意图。

虽然米德没有注意语言的命题结构，但是，他按照知觉心理学的观点，分析了经验的认识结构，而这种经验的认识结构是命题形成的基础。在这里，他一方面研究了著名的实用主义的学说，就是说，与眼前的阻碍目的实现的与物质对象相联系，形成了持续的客体知觉的模式：“原始的生物的行动是这样被标志的，就是说，这种行动是直到终结彻底贯彻的；在这

里在这种行动中，至少在低级的动物中，是没有物质事物的知觉世界的。这是一种刺激和反应的世界，一种明克弗斯基的世界。物质的事物是工具的事物，并且在支配性的经验中具有知觉的实在性，这种知觉的实在性是按照行动目的体现的。它带来了对于行动的阻碍，以及一种场地的出现，这种场地的出现对于(行动)过程，即可以进行选择实现形式所依据的行动过程并不是重要的。行动以事物的出现……为前提。”^⑧

但是，米德首先强调指出“知觉的社会性质”。他阐发了一种与物质的客体首先是社会客体的交往的进一步非社会化的理论。米德按照自我接受一个长者的态度的模式，思考了与可支配的对象的斗争的接触经验：“在知觉场地与展望中的有机体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的，就是说，在有机体中，引起客体的这种反应，这种反应具有引起有机体行动的趋势。当有机体采取客体的这种态度，就是说，采取斗争的态度，他就是通过这个途径的，引起了他自己对客体的进一步反应，并且本身对客体发生了反应。”^⑨米德在他关于自我和反思过程的论文中阐发了他的理论的基本思想：“儿童在我们看来是纯粹物理性质的问题，例如搬运，事物的运动等等，是按照他对周围的人们和社会反应，来加以解决的。这不仅归结到，他在最早的儿童时期，借助他周围的人们的帮助，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一个合作的社会过程中，通过发音的表情所控制的原始的反思过程。人最初进行一次完全是通过社会概念的思考。正如我已经强调指出，这并不意味着，自然界和自然的客体个人化了，而是意味着，儿童对自然界和自然界的客体的反应是社会反应，并且他们假设，自然界的客体的行动是社会反应。换句话说，当小孩面对他的物质的周围世界进行反思，他们就是这样行动的，似乎他们是通过这种周围世界所引起的反思，或者受到这种周围世界的

阻碍，而且他们的反应是伴随着高兴或者愤怒的。这是一种态度，而这种态度在我们复杂的经验中，并不只是残余。它们最明显地是表现在对无生命的客体的完全无意义的东西的斗争中，在我们对日常运用的客体的偏爱中，以及面对自然界，即面对一切自然的抒情诗歌的源泉的自然界的美学态度中。”^⑳

米德对这些理论的展望本身没有根据具体的实验进行研究。^㉑但是这种理论的展望特别通过试验得到实证，皮亚格特关于幼小儿童的智慧发展的著作是与社会化理论原理有联系的——在这里，那个早期受鲍德温和杜尔克海姆影响的皮亚杰显然已表现出了倾向。^㉒

我们可以以这样的情况为出发点，就是说，与一种“物质的事物的知觉世界”的构思相联系的，首先是与关系相联系的信号语言的整体的表达的命题组成部分要加以区别。根据关于交往运用命题的语言分析考虑，人们可以清楚地说明，怎样会使行动合作化的信号语言机制受到阻挠，以及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基础因而动摇。正如内部活动参与者在语言上可以支配一种客观世界，而这种客观世界是他们借助命题所涉及的，或者是他们按照目的能够干预的，同样地他们可以使他们的行动不再能通过信号合作化。只有当说明的意义因素与带表情的意义因素和命令的意义因素融合在一起时，信号才具有一种控制行动的力量。随着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虽然动物的行动的职能范围破裂了，但是信号仍然与行动处理和行动模式联系在一起。信号依靠这种插入而具有一种联系力量，这种联系力量表现出是表情作用的一种职能等价物。在命题不同的、语言交往狭隘意义的阶段上，这种形式的动机就丧失了意义。

诚然，一个发言者表达了按照交往意图的一种论断“P”

时，提出了论断“P”是真实的要求；并且对此一个听众可以借助“肯定”或“否定”加以回答。就是说，借助语言运用的论断模式，交往活动获得了力量，使行动通过一种合理动员的意见一致而合作化。从而表现出了一种对行动合作化的选择，这种选择最终是以本能调节为依据的。但是，只有当交往参与者在他们行动时是以说明内容的证明为方向的，真实性要求的联系效益才能表现出来。但是在这些方向中没有包括他们的行动意图中的目的。

意图句子不是直接符合交往目的的。一个相应的发言者用以与一种意图句子相联的交往意图，一般来说是在于，一种自己的行动，可以对接受者表明肯定的结果或否定的结果。这种表明是一个发言者的意图解释，一个听众可以从这种意图解释中推出结论。这种意图解释使听众去等待在世界中体现说明的意图，并且假设了在行动结果出现时能发生变化。发言者借助说明并不想获得意见一致，而是希望对行动状况发生影响。下命令时情况也是如此。只要这种说明没有插入规范的关系，命令同样就只是表达了一种以结论为方向的发言者的意图。

发言者想借助说明和命令，对一个接受者的行动意图发生影响，而这与意见一致的达到与否并没有关系。命令表达了一种意愿，而这种意愿接受者可以服从，也可以拒绝。听众对命令所采取的“肯定”或“否定”态度，因此也可以不论证一种象征表达的行动影响的主观内部运用；它们是不需要进一步论证的意愿表达或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肯定或否定的态度也可以通过意图的表达加以代替。这种情况使图根特哈特提出论题，认为意图句子是“第一人称的这样一些句子，这些句子与第二人称命令式相适应。如果某人对我说，‘在听完大课后回家’，那么，我可以或者借助‘肯定’或借助相应的意图句子回

答。两种情况都是相等的。就是说，意图句子是对一种命令的肯定的回答。但是对命令可以不用‘肯定’，或者不用行动的进行，也可以用‘否定’来回答。^⑩从命令和意图解释之间的这种内部关系，人们可以看出，发言者与命令没有运用要求，就是说，没有要求的联系，不能批判和借助论据加以辩护，而是一种权力要求。

命令和说明都不能提出要求，即以^⑪一种合理动员的意见一致为基础，或指出批判或论证的要求。它们没有联系的效益，而是要求；当它们应该发生某种影响时，与听众的经验动机具有一种外部的联系。它们不能保证长者的行动与自我的行动自动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产生借助意愿有目的地行动的行动者在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表现出的节制，通过断言语言运用的联系力量所表现出的节制，这意味着，命题真实性的运用要求本身是不能被吸收的。^⑫

因此，通过规范调节行动，可以被理解为解决一个问题，即一旦信号语言的行动合作化不再发生作用时，就会出现的问题的解决。

b) 规范和角色行动。米德由一个正在成长的儿童A的展望，来分析一种共同的社会世界的结构，这个A理解了一个关系个人B的说明和命令，但是B已经支配的角色行动权限必须首先掌握。我回忆起了，米德对儿童的角色游戏和对青年的运动竞赛的这种内部活动发展的两个阶段的说明：“儿童们互相结群，作‘印第安人’游戏。这意味着，儿童们具有一系列刺激，这些刺激在一个儿童本身那里，如同在另外人那里那样有相同的反应，并且是与一个印第安人那样相适应。在游戏时，儿童利用他自己对刺激的反应，以阐发一种同一性。他所偏向的反应组织了这种刺激，他所体现的就是这种刺激。例如他游

戏，他提供了某种事物，并且购买了某种事物，他给自己写了一封信，并且把这封信带着；他对自己说话——作为父母，作为老师；他抓住了自己——作为警察。他本身对刺激做了与其他人一样的反应。他采取了这些反应，并组织了它们去适应整体。这是人们对另外的反应自己本身可采取的最简单的方式方法。”^②竞赛代表作用游戏的一种较高级的组织阶段：“游戏与竞赛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在竞赛中，儿童必须具有对所有其他人不同的态度。参与者所具有共同游戏的态度组织成一个一定的统一性，并且这种组织又检查各个人的反应。我们例举棒球活动者的例子。每个人的自己的活动将都是由另外活动者的预计的行动决定的。他的所做所为都是通过状况检验的，他同时也检验共同体的每一个的其他成员的，至少是这些态度都会影响他自己的特殊态度的。因此，我们接触到了‘另外的东西’，这种其他的東西是所有其他的个人态度的一种组织，并且是在同一过程中所发生的态度的一种组织。”^③我试图，把角色行动的构思的形成，按照米德所概述的路线加以重建。^④

米德借以解释作用权限获得的机制，又是另外一个人对自己所采取的态度。这次机制不是设置于行动反应，并且不仅是设置于行动要求，而是设置于B所说明的认可，就是说，如果B针对A表达了命令，情况就是如此。构思是以通过权限区别和权威情况标志的社会化内部活动为前提的，这种内部活动的参与者以典型的方式兑现了以下条件。

关系人B掌握了一种命题不同的语言，并且兑现了一种借助父母亲权威式的教育者的社会作用；B理解这种作用是按照一种规范的意义，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为这种规范进行辩护，在一定的情况下要求一定的行动，并且有责任使其他人应该兑现必要的行动要求。相反地，儿童A只有参与象征性中介的内

部活动，他学会了理解命令，并且表达愿望。相互处于发言者和听众之间交往关系的自我和长者的展望，是相互联系的。参与者各按情况“观察”自己共同行动状况所根据的展望是不同的，并且不仅是他们知觉的观点角度，而且连他们的观点、愿望和感情也是不同的。最初，成长者是根据别人的展望，而进行展望的，以后，他也可以使自己的展望与别人的展望协调一致起来。因此，命令的结果不仅要求社会认识的成就，而且也要求行动的积极性，当然这是为了行动支配的象征性的结构化。B把命令“q”与认可的说明连结在一起。因为A进行了肯定的认可，如果他进行了希望的行动 $h(q)$ ，情况就是这样，如果他放弃了希望的行动，他就是进行不否定的认可，他就是理解了一种命令的结果与一种相应的利益的满足之间的联系。A按照命令“q”的结果进行了行动 $h(q)$ ，并且知道，他因此同时避免了由B对不是结果的情况所威胁的认可，并且满足B的一种利益。这些复合的成就，只有当A本人认识和行动，可以至少与一种原理方式知觉和支配的对象的客观世界发生关系，才是可能达到的。

任务在于，对儿童的社会世界的结构，从一个重要的方面去加以研究，这就是说，对逐步的社会认识的，和道德的占有客观给予的作用结构，即个人内部关系借以合法调节的作用的结构加以研究。与单个行动者不相依赖的机制实在性是这样形成的，就是说A通过他的行动方向和行动积极性的象征性的彻底结构化的途径，形成了作为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的一种同一性。这个途径的第一步，表明了有联系的构思和处理活动，就是说，状况上有联系的，和互相有补充的部分的行动要求。在第二步，这些行动要求得到普遍化，并获得规范的运用。这两个步骤，大约与米德所标志的游戏和运动的阶段。如果我们

在两种情况下，把社会认识的发展与道德的发展脱离开来，就可以更加有希望加以重建。按照道德观点来看，完全是为概念结构的重建；从认可的内化来看，我们应该注意的从这个范围来看，只是逻辑学，而不是规范运用形成的心理动力学。游戏，因为B针对A的行动，是通过父母亲抚养的社会作用决定的，A学会命令的结果，不只是依赖于肯定和否定的认可，而是按照保护和满足自己需求的关系进行的。总之，A对由B所提出的要求，还不是认为一种通过规范调节的父母亲的行动。A可以把这些B的行动按照这种水平加以理解，在这个水平上他自己满足了B的利益，因为他服从了B的要求。命令的结果，对于A来说首先意味着利益的兑现。在最简单的情况下，B的要求就是，A遵循了“q”的命令，并且A的相应要求是，他的命令“r”也被B所遵循，以相对的方式相联系。正如所假设的，这种联系对于B来说，就是由于遵照调节父母亲与儿童的关系的规范；按照父母亲照护的关系，相反地，A进行着的补充的行动要求的规范联系，完全是作为经验的规则性。如果A知道，由于他遵循了B的命令，他也就满足了B的利益，他就能够相应地解释这个事实：由于A和B中的一个遵循了另一个的命令，他们就能相互满足自己的利益。

相互能满足利益的行动的相互补充性，如果它们通过兑现相应的行动要求的途径而能实现，它们就构成一种模式，A在上述出发点条件下，通过表态可以学会这种模式。由于A表达了“r”，他就必须预知，B在要求中兑现了这个命令，A遵循了由B所表达的命令“q”。当A自身相对的接受了B的要求，他就实现了行动模式的观点，这种行动模式使A和B相互补充的、约束的、部分的行动要求互相有条件地联系在一起。

如果人们孤立地考察这个过程的社会认识方面，就可能得

出错误的印象，似乎儿童认为一种行动的活动空间是适合于贯彻他的利益的，而实际上他才在这个过程中学会解释他的需求，说明他的需求。行动要求对于儿童来说是某种外部的东西，在这种外部的东西的背后存在着关系个人的权威。不同的支配认可的手段也属于出发点的状况，在这个方面，有一种进一步的表态，米德在研究同一性时首先观察了这方面。

B把认可的说明，不再只与各个命令联系在一起，而是与普遍的要求联系在一起，认为A在保护的条件下，即由B照护的条件下，表明结果的积极性。A预料了这种威胁，并且当他遵循B'的命令“q”时，对与他相对立的态度变成自己的态度。这是作用内部化的基础，就是说，首先是以相对的方式联系的部分行动要求的基础。弗洛伊德和米德都知道，这些行动模式同样地，随着关系联系的各个个人的意图和语言活动而消失，并如与它们联系在一起的认可，通过表态内部化，而采用社会规范的外部内容，就是说，转入个性，从而不依赖于具体关系个人的认可权力。

A在这种意义下内部化的一种行动模式，获得了一种超个人意愿的权威。在这种条件下，行动模式可以转变为类似的行动状况，就是说，在空间上和时间上普遍化。因此，A学会A和B相互表达和遵循命令的内部活动，作为一种行动要求的兑现来加以理解。在这里，“要求”的命令的意义实际上已发生了变化了，就是说，A和B使他们的部分意愿，从属于一种联合的，根据空间和时间上一般化的行动要求所谓支配的意愿。A理解一种行动模式的高级命令，而A和B双方如果表达了“q”或“r”，他们就会要求这种命令。

米德在儿童的作用游戏中，考察了一种超个人意愿的形成过程，而行动模式就是借助这种过程而制定的，儿童在角色游

戏中，实际上是相互交换方面的，有时站在卖者方面，有时又站在买者方面，有时站在警察方面，有时又表演成犯人。当然，在这里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社会角色，而是具体的行动模式。只要儿童们所演的行动模式不是社会的，就是说，被普遍化为一个集团的所有成员，他们就只是适合于A和B相对的运用的状况。一个社会普遍化的行动模式的概念，就是说，一个规范的概念要被每个人承认，被A和B认可，只有当A有许多次对另外的人采取态度，当然，是对一种普遍化的其他人采取态度，A才可能构成这种概念。运动。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出发点是，自我和长者，如果他们相互发生作用，他们就正好是两个交往角色，就是说，发生发言者和听众之间的作用。与此相适应，参与者的展望相互进行了协调，在这里，发言者和听众之间的，相互可以交换的展望的相互限制，描绘了一种认识结构，这种认识结构是行动状况知识的基础。其次，我们认为，至少设立了一种客体世界的构思；如果儿童应该理解有意图的行动，如要求和有意的解释，他就必须按照原理的方式，对可感知的和可支配的对象采取一种客观化的态度。与此相适应，一个考察者的展望，总之只有在内部活动的领域内加以引用。一旦这些条件，如我们关于“游戏”与“运动”所要求的那样，兑现了，自我就可把长者的交往角色划分为一种长者自我、参与的对立面的交往角色，与一种新的、在内部活动中作为观察者出现的集团成员的交往角色。从而，发言者和听众的交往角色，根据一种未参与的第三者的立场而相对化了，并且是作为第一人称进行发言的角色，和作为第二人称接受讲话、和表示态度的角色。因此，在内部活动中，就是说，在同一的社会集团的成员中所发生的内部活动中，自我对你，和他，或者你们和他们所可能采取的态度，通过个人人称所表达的体系就产生了；相

反地，另外的人在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角色中，与我发生关系。借助这种区分，就可能形成一种新的表态的范畴，并且不仅是按照社会认识观点，而且按照道德的观点。

我们的出发点是，社会上还没有普遍化的行动模式占统治地位，这样，也获得了社会认识能力（第一人称对作为第二人称的B）所采取的形式态度，对第三者，即使第三者属于一个集团的中立态度采取形式的态度，转换人称，并且把相应的行动展望（A对B，B对A，A对新的（N），N对A和B）相互进行变化。这样，A就可以把考察者展望中参与者展望的相应的联系对象化，就是说，面对A和B的内部活动，采取一种客观化的态度，并且把在他与B之间限制的行动展望的体系，从特殊的，即A和B两个行动者所遇到的情况中摆脱出来。A理解到，每一个人都将采取自我和长者的展望，都必须采取同样的展望体系。在这种条件下，一种具体的行动模式的概念可以普遍化为行动规范的观点。

直到目前为止，在行动模式的高级形式的命令之后，如果A和B表达了“q”或者“r”，那么他们就会提出要求，这种要求是联合的，但是总还是表达了A和B的部分意愿和利益。如果A通过他的内部活动借助B对自己的态度，使新来者面对A和B作为他们社会集团的未参与的成员采取态度，那么就会意识到立场的可交换性，就是说，A和B所占有的立场的可交换性。

A认识到了，他认为是一种具体的，适合这个儿童和这对父母的行动模式，在B看来已经总是一种规范，即一般调节儿童与父母之间关系的规范。借助这种表态，A构成了一种社会的，就是说，超出一切集团成员一般化的行动模式，这种模式的地位对于自我和长者不是相对的，而是从原则上可以被他们社会集团一切成员接受的。从行动模式的这种社会一般化，与

它联系在一起的命令的意义仍然是有关系的。以后，A就把A、B、C、D……在其中表达或遵循命令“q”或者“r”的内部活动，理解为集团，即A和B把他们联合的意愿所从属的集团的集体意愿的兑现。

这样，很重要的是回忆起，A在构思他的这个阶段上，还没有以象B的那种同样的意义，来理解社会角色或规范。命令“q”和“r”虽然不再直接地作为一个发言者的实际的意愿表达发生作用，但是，只要A直到目前理解行动规范，他就会提出行动规范，虽然只表达了所有其他的，一种集团特有的普遍化命令——而任何命令最终都是以意愿为基础的。A只是知道，这种规范化的集团之内的行动结果变成了有社会价值的，就是说，谁属于父母亲或儿童集团，并且表达了一种相应的规范，在一定的状况下针对各种其他集团中的接受者的“q”或“r”，他就可以（按照预先判断的意义）要求，对这些命令按照普遍的意义加以遵循。就是说，如果A借助不遵循B所表达的命令“q”，对一种社会普遍化的行动模式做了冲撞，那么，他就不仅违犯了B的利益，而且违犯了规范中所体现的所有集团成员的利益。A必须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集团的认可，这种认可是B在一定情况下进行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以集团的权威为基础的。

在我们直到目前对行动规范概念所做的重建的情况下，涉及了内部活动参与者的意愿的集体调节，这些内部活动参与者通过认可化的命令和相互的利益满足而协调化他们的行动。在我们只是考虑到行动要求的规范化时，人们可以达到对成果偶然性相互检定的经验伦理上众所周知的模式。A可以知道，B、C、D……所主张的意义，如果他们使自己的命令以一种行动规范的高级命令为基础，情况就是如此。但是，他还没有理解行动规范概念的决定性的意义因素，就是说，没有理解运用的

行动规范的义务性质。只有借助规范运用的概念，他才能完全克服在社会化内部活动中所包含的不对称性。

概括别人的态度，米德借助社会角色的概念连结了一种规范的意义，这种规范同时是为一种集团的成员辩护的，在一定状况下，相互要求一定行动，并且有义务，本身应该去兑现其他人的所辩护的行动要求：“如果我们坚持我们的权力，那么，我们就会发生一定的反应——一种任何人都可以对付，并且也许在任何人那里都可能出现的反应。这样，这种反应就是我们自己本质中所存在的；直到一定程度，我们都是积极地对另外的人采取同样的态度的，如果他对我们要求，情况就是如此。如果我们对付了另外人的这种反应，那么，我们就可以对另外的人采取态度，然后，我们就可以决定我们自己的行动。就是说，在我们周围的共同体中，有许多这样共同的反应，我们把这些共同的反应标志为‘机制’。这种机制是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在一定情况下的一种共同的反应……人们向警察求救，人们要求国家权力，向国家权力提出申诉，使法院的不同组织对犯人进行审讯。人们对所有这些组织采取态度，这些组织要保护个人的财产；它们都是我们自己生活中的某种组织化了的过程。如果我们对付了这些态度，那么，我们就采取了‘概括别人的态度’。”^⑤

在这里，米德谈论了社会化的成年人，这种成年人已经知道，一种规范通行，意味着什么；他试图这样来解释这个概念，就是说，有权申诉的行动者是由于要概括别人的态度而进行谈论的。同时他强调指出，这种情况，只有当一种社会实在出现时，象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内化角色和规范一样地出现。“概括别人的态度”的情况借以出现的权威，是一种普遍的集团意愿的权威；它与所有个人普遍化的意愿的权力是不一致的，这种权力

是通过一个集团的认可针对偏离的情况所表达的。但是，米德又与弗洛伊德一致，提出了以下观点，就是说，他认为，义务的规范的权威，是通过事实上威胁的和表示的认可的内化的途径而出现的。我们对社会普遍化的行动模式，直到目前，只是从认识角度加以考察。事实上，成年人是学习这些模式的，成年人按照这些模式，预先判断对一种普遍化命令的损害所存在的认可的，并且从而预先判断在这种命令背后所体现的社会集团的权力的内化的。在这里，表态的机制又是安排在道德方面的，但是这一次它是设置在一个集团的认可权力上的，而不是设置在个别关系人上的。正如A依靠最初事实上与他相对立的他自己结构中的机制权力，在一个体系中内化，就是说，道德行动检查一样，普遍化的行动模式对他来说具有一种（这样，就不是比较长期的命令的）“你应该”执行的权威，从而是一种应该运用的形式，借助这种形式的规范，就获得了联系的力量。

我们已经看到，权威是怎样支配首先是各个关系人的，并且然后超过A和B的联合的意愿，通过行动模式的社会普遍化，而分成一切其他人的普遍化的意愿的。这种观念促使形成认可的观念，在这种认可观念之后存在着一种社会集团的集体的意志。当然，这种意志仍然是一种总是普遍化的意愿。集团的权威简单来说是在于，这种权威对于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来说，是威胁和能够形成认可的。这种命令的权威，只有通过内化，才能转变为一种规范的权威。只有这样，才会形成“概括别人态度”的机构，这种机构制定了应该通行的规范。

“概括别人态度”的权威是与一种仅仅以支配认可手段为基础的权威不同的，因为它是以同意为基础的。一旦A把集团的认可视为自己本身的、由自己本身对自己所做的认可，他就必须把他的同意假设为规范的前提，并以这种方式惩罚与社会普遍

化的命令不同，机制具有一种运用，这种运用归结为主体内部的承认，归结为相应者的同意：“我们是通过社会所有成员表示赞成态度，来对我们的生命或财产加以保护的。我们把这种态度称之为‘概括别人’的态度。”^④ 一个发言者在进行一种调节的语言活动时所采取的符合规范的态度，被米德改建为“概括别人的”态度；A借助一种符合规范的态度，表达了集团成员的一种规范的意见一致的态度。

这种意见一致所表示的肯定态度，首先包含一种双重的状况。一方面，它们不再简单地意味着“肯定”，借助这种肯定一个积极取得成就的听众，对一个命令“q”表示回答。正如所表明的，这个“肯定”与自己的意图句子是等价的，这种意图句子涉及所要求的行动 $b(q)$ ，并且因此表现出了单纯的，与规范无联系的意愿。另一方面，那种态度还没有从这种形式的“肯定”成为一种批判性的运用要求。否则的话，我们必须认为，行动规范的实际运用，从一开始起并且到处都是以一种合理动员的一切有关者的意见一致为基础的——与此相反，抑制的人谈论，即在其中进行表达的人谈论了，顺从规范，规范就会以社会控制的形式发生作用。但是，通过特殊集团运用的规范所进行的社会控制，并不完全以抑制为基础：“社会控制依赖于社会中的个体接受，与其共同努力的其他人所采取的意见的水平……所有这些机构服务于控制个体在其中形成他们自己的社会反应的体制。”^⑤ 如果我们把“反应”理解为对以下问题的回答，就是说，是否一种机制或者一种行动规范有价值，按照所有有关者的利益被承认，那么，这个句子就具有精确的意义。

对于成年人来说，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就是说，在这个问题能够作为一个问题在他面前提出来以前，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他的肯定的回答。在“概括别人的态度”的普遍

的时候，一种普遍化的命令还具有实际的权力，因为在一种具体的集团的认可的·内化的·途径上构成了概念。只有在普遍的同样的时机，也·已经·包含了·有意的·要求，就是说只有当一种规范的运用在各种需要调节的物资方面，注意了一切有关者的利益，并且把一切在自己利益中共同能够构成的意志体现为“概括别人态度”的意志时，才会出现一种规范。这种两面性是传统规范观所标志的。只有当传统的权力这样被破坏时，就是说，现存秩序的合法性被按照假设的选择性的观点进行考察时，一种要进行合作的集团，就是说，为达到集体目的共同努力的集团的成员才会进行研讨：是否研讨的规范以这样的方式调节成员的意愿，就是说，他们中的每一个人能够确切地看到他的利益。借助规范调节的·行动的概念性，和一种世界的构思，才为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表现出这种展望，当然米德没有从个体发生史上研究这种展望，而是在与社会演变相联系的情况下研究这种展望的。关于规范的传统后的观点是与交往合理性的一种概念混淆在一起的，这种概念是现实地是像生活世界的结构的区分，和成员构成不同的自己的利益一样地构成。在·我们对这个论题进行研究以前，我们必须弄清楚，一个主观世界的结构是怎样补充社会世界的结构的。

(c) 统一性和需求本性。我们按照成长的儿童的展望考察社会化的过程，但是，首先只是从一种社会世界的结构的角度进行考察的，社会化的青年最后是把这种结构作为概括别人的态度的规范性的实在来对待的。当A学习遵循行动，并且发挥进一步的角色作用，他就获得普遍化的能力，参与规范调节的内部活动。在获得这种内部活动的因素以后，成年人可以采取对机制的客观化的态度，因此就涉及了各种行动状况的非规范的组成部分。但是，A不能理解“机制”这个字的意义，如果他

不被他的关系人采取某种态度，仅仅遵循规范，或者损害规范。当成年人知道，人们怎样采取一种符合规范的态度，并且使他的行动符合规范的运用要求，他就可以借助一种交往活动，然后对社会世界发生关系。

这种知道怎样由这样的形式，就是说，促使改造自己的行动活动：“自我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结构，并且构成社会经验。”^⑧从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向规范调节内部活动的过渡，不仅促使改变一种模式不同的理解。这种模式不同的理解的变化，不仅意味着一种社会世界的结构，而且也意味着行动规范的彻底结构化。从社会化的观点角度来看，社会化的过程表现为一种统一性的形成。

米德是按照“宾格的我”与“主格的我”之间的关系的标题，来研究统一性的形成的。“宾格的我”这个表达标志这样的展望，就是说，按照这种展望，从儿童本身对概括别人的要求采取态度时，儿童从这种展望就制定了内部行动控制的体系。通过社会角色内化的途径，构成了一种逐渐统一的超自我的结构，这种结构使行动者能够，按照规范的运用要求行动。同时借助超越主格的自我和宾格的自我而构成自我，以及适合特殊化的主观世界的经历：“自我对本身发生作用，这种自我通过其他人的态度而发展。当我们采取这种态度时，‘宾格的我’就构成了，我们作为自我对此发生作用。”^⑨

在“宾格的我”被确立时，米德对“主格的我”这个表达的运用发生了动摇。他把这种情况描述为一种反证，这种反证被社会规范的代表在自我中脱离了，并且把自我“超越机制化的个人”而提出来。但是，一方面，米德在此之下，理解为思想、愿望、感觉、情绪的自发性，就是说，一种反应的潜力，这种潜力超越依赖于超越自我的方向而表现出来的，并且面对外部世

界构成主观领域：“宾格的我要求一种一定的自我，只要我们兑现了义务，情况就是如此……但是，自我总是与情况所要求的東西有些不同的……自我不仅引出了宾格的自我，而且他也对宾格的我发生作用。”^⑩另一方面，米德把“自我”理解为普遍化的能力，试图创造性地解决问题，就像个人的自我实现是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在我们本质中的可能性，威廉·詹姆士乐意证明的这些能力表现出了自我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在我们自己直接的现实性中存在。在一定的意义上，它们是最令人迷惑的内容，只要我们能理解它们，我们就具有它们。在文学著作中，在电影中和在艺术中，我们的享受的一大部份是由以下事实中推论出来的，就是说，至少在幻想中，没有我们所支配，或者我们希望支配的可能性。在这个领域内，出现了新的东西，在这里存在着我们最重要的价值。而且在一定意义下，就是我们持续寻找的这种自我的实现。”^⑪“自我”同时是一种个人化的动机和维持，这种个人化只有通过社会化才能达到。以后我还将研究作为自我实现的反证的这种自我。

在目前，我加以注意的只是以一种主观性意义上的“我”，这种主观性是与一种按照社会角色模式化的超越自我的陪衬的：“一个个人如果感到结束了，那么，他就是认识到了一种状况的必然性，在这种状况中，他可以从事工作，并且不仅需要成为带有习惯印记的宾格的我。”^⑫米德认为那种主观世界特别适合经历，行动者明显地在带表情的表达中揭露了这种经历，这些都是以下情况，所表明的：“人们自己可以表现出的状况中，正好‘宾格的我’的结构向‘自我’展开了大门，所以这些状况对于自我表现是有利的。我已经提及了这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中，某人与一个朋友相联系，并且在个别情况下说明，他对另外的人是如何想的。这种情况使他很高兴。当然，他

们谈了在另外情况下根本不会说的，甚至根本没有想到的事物。”^③从个体发生史角度来进行考察，儿童像他在认识上占有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的关系的社会世界一样，同样地受到教育，制定和学习一种相应的内部控制的体系，并且学习按照规范的运用要求进行行动，越来越清楚地划分一种密化为机制实在的外部世界，和自发经历的内部世界，这种自发的经历不能通过符合规范的行为，而只是能够通过交往的自我表现向外表示出来。

2. 圣者的权威和交往行动的规范背景

在上一节我系统地阐述了G·H·米德怎样试图解释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以及重建式地解释社会角色的行动。这两个内部活动阶段的第一阶段是通过说明交往的一个新的媒体说明的，第二个阶段是通过解释行动要求的规范化而说明的。在那里，鼓励行动表情表达的交往，被改变为象征的运用，向规范调节行动的过渡意味着，改变为控制行动的一种象征性的基础——不再只是交往手段，而且行动模式和行动处理方法都变得象征性地彻底结构化。正如多次强调指出的，米德对这种发展步骤最初只是按照个体发生史的展望，即一个成长的儿童的个体发生史的展望加以重建。对于父母亲的社会化的内部活动的方面，他必须预先假设儿童最初获得的内部活动因素和语言因素。只要米德研究了自我的发生史，这种方法论上的限制就是合法的。米德也很清楚，他借助从个人到社会的过渡^④，必须重新采用他早在解释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时，已用过的种系发生史的考察方式。^⑤从米德在他的研究的最初部分所阐

述的社会理论的基本思想，可以得出社会与社会化的个人相比，在发生史上是第一性的：“……如果个人只有通过与其他人交往获得他的同一性，只有通过社会过程的精致化，借助意义重大的交往，然后，自我就不能在社会有机体之前出现。社会有机体必须首先存在。”^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米德并不努力解释，这种规范统一的“社会有机体”是怎样能够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社会化形式加以阐发的。

米德对人类社会与昆虫社会进行了比较，他比较了人类的社会性与脊椎动物的社会性，但是这些广泛的人类学的解释，越来越导致一个结果，就是说，信号语言，通过意义同一的运用象征的交往，就可能达到社会化的一种新的水平：“在我看来，人们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是进行交往——这种交往与其他类不相同，即与不是这种社会秩序原则证明的其他类不相同。”^⑥甚至如果这种假设实现了，如果原始的呼喊体系应该以同样的手段开辟了发展的道路，但是因此并没解释出机制的形成。

诚然，米德在这里也追溯了认识的发展，这种认识的发展，可以从工具性行动的职能范围中，引导出可知觉的和可支配的对象的一种客观世界：“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有一种其他的、非常重要的阶段，这种发展阶段，对于人类典型的智慧，也许具有与语言一样的决定性意义，并且手的插入使物质客体脱离开来。”^⑦物质的对象构思为一种“情态联系”，正如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代》^⑧中所说的：“我已经强调指出了手在建设周围世界中的重要作用。生命存在物的行动导致一种目的，例如，吸取食物，并且手在这个过程的开始和结束中发挥着作用。我们拿取食物，我们支配食物，并且当我们在解释周围世界时，我们可以说，我们使周围世界对我们表现为一种可支

配的客体。对于我们来说可以取得的果实是一种我们可以用手掌握的客体。在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个可食的果实，或者是一个由蜡做成的模型。但是，客体是一个物质的客体。我们周围的物质客体世界，并不简单的就是我们运动的目的，而是一个一种行动可能进行的过程的世界。”^⑥与海德格尔不同，海德格尔把这种实用主义的动机，在他对待社会化现象时，进行了世界内存在的非感觉的分析，而米德象皮亚杰一样知道，工具性的行动是在集团成员的合作联系中进行的，并且是以一种被调节的内部活动为前提的。工具性行动的职能范围不能脱离共同劳动的结构进行分析，而共同劳动却要求一种调节集团积极性的社会控制。^⑦

但是，这样，米德把为此而进行的社会控制，“使个人和他的行动按照组织化的社会经验过程和行动过程的观点加以统一”^⑧，归结为“概括别人态度”的道德权威：“他们自己意识到的共同体的组织取决于，各个成员采取另外成员的态度。而这个过程的发展又取决于，人们与集团的态度不同于一个个别成员的态度——就是说，不同于“概括别人的态度”。^⑨值得注意的是，米德运用了“概括别人的态度”的反证，但是“概括别人的态度”的种系发生史应该加以解释，只是通过个人的作用；为了说明这个概念，他也证明了，在这里问题涉及规范的意见一致的种系发生史，只是涉及个体发生史的众所周知的例子，首先玩球的例子。^⑩米德循环地进行了论证，就是说，对于解释从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到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种系发生史的过渡，他反过来研究了个体发生史的反证，虽然这种“概括别人的态度”的个体发生史，不能不回归到种系发生史加以解释。我的批判，是按照自己所提的任务来衡量米德的，对内部活动阶段加以区别，为使这些内部活动

阶段在他们的结构中，从内部，就是说，从一种参与者的展望来加以解释，并且这样加以划分，就是说，对各种较高级的内部活动阶段，按照一种内部进行的学习过程可以加以理解。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于从另外一种东西中理解一种复合体的结构的这种形成过程，米德认为应该根据唯一一种“机制”，正是根据自我对长者的态度。如果一个行动者按照一种社会角色进行行动，那么这个行动者所采取的符合规范的态度意义，被米德通过“概括别人”的态度的概念加以解释；并且这种态度又是通过一种普遍的意志，或者超过个人的意志的权威所标志的，这种意志摆脱了单纯意志的性质，因为他所发现的遵守规范，不是通过外部认可强迫的。“概括别人态度”的权威是以这种方式发生作用的，就是说，违犯规范可以得到认可，因为被违犯的规范是通行的；规范并不因此要求运用，因为它们是与认可联系在一起——否则的话它们不能使行动者有义务服从，而只是强迫支配他们。但是，公开的抑制如果不能得到实际的认可，因此不能与规范运用的意义相容，那么，它就会公开进行。

就是说，米德是直接回到摆脱认可，就是说“概括别人态度”的道德权威的基础上进行运用规范的。这种情况虽然应该通过集团认可的内化途径而形成；但是这种解释只能适用于个体发生史，因为，集团必须被构思为有行动能力的统一体，就是说，在他们以自己的名义能够被宣布以前，被构思为有行动能力的统一体。参与者参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可看做，例如一种特殊的动物，与天生的特殊的周围世界，只有在一个集体的成员与生活世界相联系中，像一种概括别人的态度一样相联系，我们也可以说：形成一种集体意识或者一种集团同一性。如果人们对米德直到这点进行研究，那么就会出现两个问

题。第一，接近于寻找这些现象，就是说，集团同一性的结构要加以澄清——按照杜尔克海姆的语言，就是集体意识，首先是宗教意识的表现。总是当米德涉及这些现象时，他就借助个性发展的概念，就是说，作为意识状态，这些意识状态通过“主格我”与“宾格我”的合并，自我和超越自我被说明了：“当‘自我’和‘超越自我’在某种情况下能融合起来时，那么就会发展那种特殊高级的感情，这种感情属于宗教的和爱国的态度，在这种宗教的和爱国的态度中，别人所引起的反应与自己的反应是同一的。”^⑤相反地，杜尔克海姆不把宗教信仰和爱国主义作为当代人日常以外的态度来加以研究，而是作为一种有部落历史深刻根源的集体意识的表达，并认为这种集体意识是为集团的同一性构思的。

第二，米德并没有进行尝试以表明，最古老的神圣的象征，即一切规范运用作为前提的“概括别人态度”的权威，借以宣告的神圣的象征，是怎样在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中形成，或者至少可以作为这个阶段的残渣理解的。这种广义的宗教象征主义，这种在文法语言范围内的宗教象征主义，显然构成了规范意识的古语的核心。

因此，我想研究杜尔克海姆的宗教理论，以便完善化米德所研究的重建纲领。在杜尔克海姆的集体意识中，我们可以统一化交往行动的一种语言前的根源，这种语言前的根源具有象征性的性质，并且因此本身还可以构思，就是说，可以引入规范指导行动的重建式的研究(1)。杜尔克海姆当然没有充分区别通过宗教象征主义所形成的教规实践的共同性，与一种语言所产生的内部主观性。因此，我必须研究杜尔克海姆理论的那些引起语言发展的线索(米德也是这样认为)的缺点(2)。在这里，涉及从象征性中介内部活动到文法语言的过渡。我们

可把语言行动的众所周知的结构，按照发生的观点，划分为三种在语言以前充分发展的认识，道德和带表情的与外部自然界，集体的同一性，和内部自然界最少的关系的一种统一的结果。当然，这种补遗不能具有按因果关系解释语言形成的要求(3)和(4)。借助这种步骤，我们在种系发生史方面，补充了米德在社会化内部活动方面所预先假设的结构，即规范化的行动要求和文法语言，这二者互相补充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结构，这种结构表现出了社会文化发展的出发点状况。米德和杜尔克海姆又一致地通过神圣的语言化趋势来标志了这些，关于这点我将在下节加以研究，正如在交往行动中所存在的合理性潜力失去作用一样，同样地，规范的东西的古语核心发生了变化，并为世界观的合理化，为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以及为加速的个人化过程留下了位置。米德根据这种演变论的趋势，最后设计了一种交往的彻底合理化的社会的理想主义的草案。

(1)杜尔克海姆整个一生^⑥都是为解释机制和价值的规范运用而努力的^⑦，但是，只是在他晚期的著作中，他才展开阐述社会规范的道德权威的神圣根源，而他的晚期著作在1912年是以宗教社会学为首的。^⑧在这个阶段发表了杜尔克海姆在1906年3月对法国哲学社会界所做的报告《道德事实的规定》^⑨。在这个报告中他对他的任务作了以下规定：“应该表明，道德规则是带有一种特殊的权威的，借助这种权威它才能被遵循，因为这种权威要求遵循它。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借助一种纯粹经验的分析接触到义务这个概念，并且赋予这种概念一种定义，这种定义是很接近康德的定义的。就是说，义务构成了一种道德规则的第一种特征。”^⑩需要解释的现象，就是说带有社会规范的义务性质。

由于杜尔克海姆把工具性行动，作为基础的技术规则，与道德规则或规范区别开来了，而这些道德规则或规范，决定了内部活动参与者的意见一致的行动，所以杜尔克海姆就围绕着这些现象打圈圈。并且他按照“如果各种规则受到损伤，会发生什么事”^①这样的观点，来比较这两种类型的规则。由于一种通行的技术规则受到损害，会得出在某种情况下内部与行动联系在一起的结果，就是说，不能参与。所努力的目的将不会实现，在这里，失败的结果是会自动地表现出来的，就是说，在行动规则与行动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经验的或规范的关系。与此相对，一种道德的规则受到损害，就会产生一种认可的结果，这种认可不能作为一种自动地提出来的失败结果加以理解。在行动规则与行动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习惯的关系，根据习惯关系的符合规范的行动获得了成功，偏离的受到惩罚。因此，例如由不卫生的行动概念中，得出经验的结果，而谋杀或自杀不能得出可以比较的经验内容：“…由谋杀或自杀的概念不能分析出不同意或尊敬的最小的概念。使行动与它们的结果联系起来的纽带，在这里就是综合的纽带。”^②

这样，杜尔克海姆选择了与所考虑的道德规则，而不是与规定的或肯定的法律的规则的比较。在法律规则或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与技术规则的比较因此是很接近的，^③就是说，当合法的规则与认可之间的习惯关系，应该以类似的方式巩固对规范的重视，正如技术规则与行动结果之间的经验关系，保证一种符合规则的行动的效力，这时法律规则或管理规定的情况，与技术规则的比较是很接近的。这种情况也适合于国家认可的法律规范指导的状况；但是，杜尔克海姆注意国家前规范的原本状况。损害了这些规范将受到惩罚，因为这些规范借助道德权威要求运用；它们并不因此满足于运用，因为外部的认可强

迫遵守规范：“‘道德权威’这个字存在于与物质权威的对立面中，与物质的最高权威的对立面中。”^⑭对道德规则运用要求解释正好是这种情况，就是说，道德规则具有一种义务的力量，认可在规则受损害的情况下，才得到论证，——而并不是以认可为前提。杜尔克海姆想对这种现象与技术规则和道德规则进行比较：“就是说，因此具有带着以下特殊特征的规则：我们将对表现在我们面前的事情进行行动，简单来说就是因为它们展现在我们面前。人们把这称之为道德规则的义务性质。”^⑮

杜尔克海姆在他的报告中所做的解释还非常概括。首先他根据“道德事实”提出了两个特征，即道德权威所具有的非个人的性质(a)和使道德权威体现在行动者中的感情矛盾(b)。

a) 杜尔克海姆首先按照以下观点，即道德命令是处于一种与个人利益有紧密关系下的，来接受康德的义务与爱好的对立面的。自我维持的命令，对满足私人需求的利益，简言之，自我有关的和功利主义的行动方向，本身并没有已经与道德要求一致。相反地，这些道德要求，要求行动者自己要提出道德要求。道德行动的大公无私性是与道德规范化的行动要求的普遍性相适应的，因为这种普遍性是针对一种共同体的所有成员的：“就是说，道德是在对一种越来越一体化的集团开始有联系的地方开始的。”^⑯

b) 杜尔克海姆以康德对义务与爱好的区别为出发点，并按两个角度，就是说，道德命令对个人有一种特殊的强制。一个进行道德行动的主体虽然必须服从一种权威，并对他的本性在一定方式下实行强力，但是，必须自己采取义务，并且把道德要求做为自己的事情。

因为道德行动者的意志不能支配一种外部令人感动的力量，而是造成一种令人敬畏的权威，这种权威“同时对我们外

部和内部发生作用”^⑧，道德的强制具有自我克服的性质。另一方面，杜尔克海姆相对化了康德的二元论，就是说，他把义务的联系力量同时归结为强制和吸引。道德的善同时也是努力的价值；但是道德的善不能作为理想，并激起热烈的情绪，如果它不能表现出现实需求满足的希望的话，情况就是如此：“就是说，如果不损害它的义务性质，道德目的必须还要努力实现，并具有实现价值，成为努力价值，是那样一种道德行动的第二特征。”^⑨

按照这种道德现象学，存在着分析的两个步骤，去证明道德规则运用与神圣的影响之间的类似性。

关于a) 如果人们研究原始社会的神秘观点和教规行动，人们就会接触到神圣生活领域与世俗生活领域的区别：“神圣的……是特殊的，个别化的。它的特点是，它不能借助世俗的生活增长，如果它不停止成为神圣的，情况就是如此。每一种增长，甚至每一种接触，都有世俗的结果，就是说，这种增长和接触使神圣的东西丧失了构思的特征。那种个别化但是并不是在同一个方面表现出了这种不同事物的两个领域；相反地，神圣的东西与世俗的东西之间连续性的中断证明，在它们之间是不存在共同的尺度的，它们是完全不同的和没有共同性的，神圣的东西的价值与世俗的东西的价值是不能相比较的。”^⑩对待神圣的东西的态度，类似对待道德权威的态度，是通过赋予和自我外化标志出来的，即对神圣的尊敬的态度标志出来的，而尊敬的行动，尊重教规规定等等也是如此，外化了世俗者的信仰，就是说，自我有关的和功利主义的行动方向。不考虑自我维持的命令，不考虑个人利益，他与所有其他信仰者一起举行一种神圣的仪式；他与非个人的，超过一切单纯个人的神圣的权力融合起来了。

关于b) 其次,神圣的东西唤起了与道德权威一样的矛盾态度;因为神圣的东西周围是有影响的,这种影响同时令人害怕,又吸引人,使人恐怖,又使人有幻想:“神圣的存在物在一定意义下是禁止的存在物,人们不敢去损害它;它也是善的,可爱的,要求的存在物。”^⑩在影响中,甚至同时要求的東西表现出不可接触性,在远距离中表现出了可以接近性^⑪:“神圣的客体吸引我们,如果不产生恐惧,也会引起尊敬,使我们对它敬而远之。但是,同时它又是一个可爱的客体,令人惊奇的客体;我们想法接近它,我们努力接近它。就是说,我们在这里具有双重的感情,这种感情是矛盾的,但又实在存在。”^⑫神圣的东西产生了并且巩固这种矛盾的情绪,这种矛盾的情绪对于道德义务来说是特征。

杜尔克海姆从神圣的东西和道德的东西的结构类比,推论出道德的神圣基础。他提出了论题,道德规则最终是由神圣的东西的领域得出它的约束力的。从而他就解释了这样的事实,即道德命令获得服从,而并不是它们与外部认可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对道德命令尊敬,就像通过损害规范,使内部认可脱离耻辱和罪恶,作为长者的反应,以神圣的东西为根源的反应,道德如果毫不具有宗教的东西,那么,道德就不再是道德。因此,我们对犯罪的恐惧,从某个角度来说,就象信仰者对神圣的东西恐惧一样;我们对个人的敬畏,是很难区别敬畏的感情差别的,整个宗教的成员对他们认为是神圣的东西的感情是很难区分的。”^⑬杜尔克海姆和马克斯·韦伯一样都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是否一种还俗的道德能存在——如果还俗同时意味着一种功利主义改建的世俗化意义,那么一种还俗的道德肯定是不能存在的。因为这样一来,通行的规范的义务性质的道德基本现象就会消失(就象在所有经验设置的伦理学中一样)。^⑭

杜尔克海姆在证明了道德的神圣的基础以后，他就试图在第三步骤解释神圣的东西的来源，以及同时解释道德权威的意义。在这里，杜尔克海姆叫人们注意意识哲学传统无法摆脱约束力。宗教应该按信仰的观点和教规的实际情况形成。以信仰观点为出发点，杜尔克海姆把宗教理解为一种集体的、超越个人的意识。这样，意识根据它的意向结构始终是某种事物的意识。因此，杜尔克海姆寻找意向的客体，寻找宗教观点世界的对象，他探讨在神圣的东西的概念中所体现的实在。宗教本身所得出的答案是很清楚的，就是说，神的存在物，神秘的世界秩序，神圣的权力等等。但是，对于杜尔克海姆来说，在这些神圣的东西之后，隐藏着“形式变化了的和象征性思考的社会”。因为社会或者集体的东西，即联合集团成员的东西，简言之，“集体的个人”是这样创造的，即他们通过各个个人的意识而达到的，但同时又是个人内部包含的。但是，他们又具有了一种敬畏所表现出来的道德权威的所有特征。杜尔克海姆是以神的证明的方式提出这些论证的：“如果具有一种道德，一种义务和责任的体系，那么社会必须成为一种道德个人，这种道德的个人与他们所包含的，并且由综合性中产生的各个个人，有质的区别。”^⑨这种实在，这种社会应该首先只是按照神圣的东西的形式才能加以考察和认识。

但是，撇开概念如“集体意识”和“集体观点”导致一种社会个人化，就是说，导致社会同化为一个大型的主体不谈，所建议的解释是循环的。道德的东西被归结为神圣的东西，这种神圣的东西又归结为一种实在的集体的观点，这种实在又应该是由义务的规范的体系中形成的。杜尔克海姆只有借助他关于道德的神圣的基础的著作，才开启了一条使他进行人种志学研究，特别是研究澳大利亚图腾体系的途径。^⑩这种研究最后导致

澄清神圣东西的象征性结构，以及导致一种非实证主义的解释集体意识。

杜尔克海姆又以普遍的划分为严格区分为神圣的东西与世俗的东西的生活领域为出发点。现在他更加清楚地区分信仰与实践，神秘的世界解释与教规的行动，认识的过程与神圣对象的积极过程。但是，在两种过程中都表现出了同样的态度。杜尔克海姆又描述了非个人的，令人敬畏的，克服的同时又是强调的，神圣东西的消失热情的性质，这种性质动员成为无我性和自我克服，以及忘却自己的利益。他再一次分析了神圣的与恐惧的方面之间的真正关系：“毋庸置疑，引起这两种感情不是一致的：敬畏是一种事物，厌恶与恐惧是另外一种事物。但是，在两种情况下，表情是相同的，所表达的表情，按其本质是可以相同的。事实上，在宗教敬畏中是有恐惧的，特别是当敬畏是很严重时，在宗教敬畏中更是具有恐惧，凶恶的权力所唤起的恐惧，一般来说也带有尊敬的特征。中间的声音，就是说，两种态度借以区分的中间声音，有时是十分可怕的，以致于人们不能总是轻易地说，信仰者正好在什么样的表情态度中。”^⑥

杜尔克海姆根据经验的资料，现在当然充分认识到了，要更加清楚地研究神圣客体的象征性状况。在动物图腾或植物图腾那里，直接表现出了象征性的性质：它们意味着什么，就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阻止，象世俗的事物那样对待它们，例如，作为食物消费掉。一切神圣的对象，如旗子、徽章、装饰品、纹身、建筑装潢、图像、偶像，或者自然客体和事件，都具有这种象征的状况。它们作为带有一种习惯意义的符号发挥作用，在这里一切都具有同样的意义学的核心；它们代表神圣的权力，是“集体的偶像，这些偶像具有物质的对象。”^⑦这种阐述来自一篇令人注意的文章，杜尔克海姆在这篇文章中赋

予他的集体意识理论，以一种象征性形式理论的形式：“〔……〕集体观点只有当它们体现在物质对象，事物，任何存在物，形态，运动，声音，词汇等等中时，才〔能〕形成，就是说，只有当它们被外部表现，和象征化它们的事物体现出来时，它们才能形成；因为只有当它们表达它们的感情，通过符号翻译和外部象征化它们的感情时，个人的意识才能够具有感情，它们才能表达出来，并取得一致。起这种作用的事物，以必然的方式就象参与精神状态一样，参与同样的感觉，就是说参与表现，以及可以说物质化它们的感情。它们像帮助的力量一样受到尊敬，畏惧，和为之奋斗。”^⑧

宗教象征的媒体为解决杜尔克海姆用下列公式表示出来的问题提供了钥匙，即我们怎样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既完全属于自己也完全属于别人？我们怎样才能同时在我们这里，又在我们之外？宗教象征对于所有集团成员具有同样的意义，并且这些宗教象征可以在这种基础上，使一种统一的神圣的语义学具有一种主观内部性，这种主观内部性发挥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交往作用，但是，已经超过了一种集体感情影响的界限。

这种在核心上是规范的，虽然是语言前的，但是象征性中介的意见一致，杜尔克海姆是根据教规的实践进行研究的。教规作为宗教的原始的组成部分。宗教的信念已经通过语言加以阐述了；它们是一种宗教共同体共同占有的，这种宗教共同体的成员是通过他们的崇拜宗教的行动，以确保他们的共同性的。宗教信仰总是一种集体的信仰；这种宗教信仰是以一种实践为出发点的，即这种宗教信仰同时体现出来的实践为出发点的。杜尔克海姆首先把这种教规实践本身，描写为思想方式的，通过集体意识概念体现出来的：“宗教观点是集体观点，即表达集

体现实的集体观点；教规是行动，但这些行动只有在集聚在一起的集团内部才能形成，而且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或再现这个集团的一定的精神状态。”^⑩但是，宗教这样不再以实证主义的方式按照一种理论的方式出现，即象通常通过符号表达出来的那样，整个地表达出社会。^⑪评论者把信仰的原理与社会生活联系的实在成熟地等同起来，是在有利于运动观点的情况下被克服了。一旦教规的实践被认为是原始的现象，宗教的象征主义就可以被理解为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手段。这种教规的实践是为一种交往所进行的仪式服务的。

按照教规的行动可以吸取，神圣的东西就是一种规范性的意见一致的表达的看法，这种表达将有规律地体现出来：“没有不是有规则地唤醒和巩固需求感情，集体感情和集体观念的社会的。这种道德的复苏，只有借助联合，集合和集中才能达到，通过这些联合，集合和集中，互相接近的个人，相互才能共同加强他们的共同感情。因此，通过他们的目的，通过他们有目的的经历，通过他们所进行的活动，所举行的礼仪，从本性上来看，是与真正的宗教礼仪不同的。我们可以记忆起来，在主要是根据基督的生日来进行庆祝的基督教徒的集会，与从埃及出发或者以宣告十戒为出发点的犹太人所进行的祭典，以及为了建立一种新的现代国家，或者因为国家生活的某种重大事件而进行的集会是多么的不同？”^⑫关于这种形式的礼仪，丝毫未加阐述：相反地，这些礼仪是举例一再重复的一种同时更新的意见一致的过程，这种意见一致的内容实际上是与自我有关的。这里讨论的是变化，并且同样的问题正是神圣的东西的出现；而这种神圣的东西又只是一种形式，按照这种形式，集体的东西进行“它的统一性和个性”。因为规范的基本意见一

致，这种意见一致是在共同行动中表达的，产生了集团的同一性和维持了集团的同一性，所达到的意见一致的事实同时也是意见一致的重要内容。

与此相应的，集体意识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当杜尔克海姆把集体意识首先理解为社会影响的观点的总体时，这种总体由社会所有成员参与，这个术语与教规的分析相联系，很少涉及内容，相反地却涉及一种超过与神圣的东西的共同同一性，所提出的和更新的集团的同一性的结构。集体的同一性，通过一种规范的意见一致的形式而形成；在这里，当然不是讨论一种有目的意见一致，因为集团的成员的同一性，表现了同样原始地借助集团的同一性表现出的同一性。每个人成为个人的东西，就是他与他的社会集团的所有其他成员一致的东西；按照米德的话来说，就是宾格的我，这种宾格的我通过社会化的成人，体现了概括别人态度的权威。杜尔克海姆在这里采取了与米德类似的立场：“人们可以……说，人对个人所做的事，就是他与其他人共有的事物，就是使他成为人本身，而不是成为一定人的事物。康德把意义、身体、以及一切个人化的东西，都相反地看成为与个性相对抗的。情况之所以如此，因为个性绝不是个人的本质特征。”^④个人的同一性，首先只是集体同一性的映像；这种同一性巩固了一种通过同样“机械”形式的社会联合。

(2) 这种理论的特点是通过米德的构思来弥补种系发生史上的缺点。集体的同一性具有一种规范意见一致的形式，这种规范的意见一致是通过宗教象征的媒体形成的，并且是通过神圣的东西的语义学而表现的。保证同一性的宗教意识进行了更新，并且通过教规的实践得以维持。另一方面，米德制定了一种交往理论，试图回答杜尔克海姆理论所提出的问题。我是指

宗教象征主义的形成的问题(a)，其次是集体表现的联合的整体是怎样通过社会机制体系进行划分的问题(b)；以及最后人们如果从杜尔克海姆的集体同一性的概念出发，人们是怎样能够掌握各个集团成员的个别性的(c)。在(b)和(c)之后，隐藏着经典的社会理论的两种问题，即社会秩序或社会统一是怎样能够形成的，以及个人与社会应如何相互对待。

(a) 如果人们把杜尔克海姆的集体同一性放在米德“概括别人态度”的位置上，那么，就会表现出最早的部落宗教的象征主义，并且是按照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过渡到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米德式构思表现出来的。我们已经清楚地说明，信号，或者如米德所说，“有意义的表情”，不再如作为转变为职能化的动物表达表情，而是表现为有机体的表情，这种有机体的表情，一方面产生学习，另一方面产生形式特殊的、天生的行动纲领。但是，在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阶段，也仍然存在着对行动合作化，进行一种语言前的发挥职能的，以最后残余的本能为依据的行动调节。这种借助象征性手段进行的交往行动，只能当认识的发展越广泛地向前发展，并且行动者针对可感知和可支配的对象，引起一种客观化的态度，内部活动参与者就越加不会相互进行行动。正如形成了客观知觉和目的论的行动，同样地，划分了从信号语言命题化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以后采取了论断句子和意图句子等明显的形式。我们看到了一个发言者借助这些句子的交往运用，是不能代替信号语言的约束效力的。因此，我假设一种交往媒体的划分，这些交往媒体是与神圣的生活领域与世俗的生活领域的划分相适应的，就是说，促使形成一种规范的意见一致的宗教象征主义，从而为一种教规的行动合作化提供基础，这是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阶段所具有的原始部分，如果由一种越来越强烈的命

题结构化的与可感和可支配的对象的交往的经验，被包括在交往中，情况就是如此。宗教象征是在适应和实在活动职能以外发生作用的，并且专门用来服务于行动处理和努力活动能力的，这些行动处理和努力活动能力是脱离天生的纲领的，是属于象征性交往的媒体的。

杜尔克海姆关于与教规实践相联系的古代象征的考察，对于这些假设他这样谈道，“一个徽章对于任何一个集团都是一个有用的认识符号，这一点是无需加以证明的。如果人们通过一种物质形式表达了社会统一性，那么这种社会统一性对于大家来说就是可感知的，并且因此就已经可以使徽章象征的使用肯定得到迅速地传播，就象这种观念过去被产生出来时的那样。除此之外，这种观念必须自发地由共同生活的条件中产生出来。因为徽章不仅是一种使感情清楚地表现出来的舒适的手段，就是说，是一种使社会本身的感情清楚表现出来的舒适的手段；它也能使这种感情产生出来，就是说，它是这种感情的构思的因素。因为每种个人意识本身都是封闭的，只有借助符号才能与其他人的意识发生关系，通过符号表达其他人意识的内部状况。因而这种交往也变成一种仪式，就是说，使所有单独感情融化成为一种共同的感情，表达共同感情的符号，本身必须又在一种单独和统一的符号中融合。在这种融合的现象中，个人感到，他们是一致的，并且构成一种道德的统一性。如果他们接触到同样的叫喊，他们就说同样的词汇，并做出同样的表情，涉及同样的对象，然后他们就是，并且感到是一致的。”^④

人们看到了教规行动与象征性中介，通过信号控制的内部活动之间的结构类似性。古代的象征具有一种意义，这种意义的形式还没有发生变化，他们通过信号的形式具有控制行动的

力量。另一方面，教规的行动丧失了重建的职能；它们是为形成和维持一种集体的同一性服务的，由于这种集体的同一性，内部活动控制可以由一种发生史的，依据于各个有机体的纲领转移到一种主观内部划分的文化纲领。这种纲领，只有当一种交往共同体的主观内部的统一性得到巩固时，才能得到传播。集团可以作为集体因此构思，联合的各个个人的动机的维持，才能象征性地掌握，并且通过这种语义学的内容结构化。教规的主要是总称为带表情的性质表明，象征性地吸收了本能的残余，而将升华这种本能的残余——也许在宗教礼仪化的基础上，这种宗教礼仪化在动物那里，以典型的方式在感情矛盾检验行动领域内出现。⑤

(b) 如果我们像所建议的，把集体的意识理解为一种意见一致，通过这种意见一致，一种相应的集体的东西的同一性才可能形成，必须澄清，这种统一形成的象征性的结构应该怎样对待机制和社会化个人的多种多样性。杜尔克海姆谈论了从宗教精神所产生的一切大机制。⑥这应该首先只是意味着，规范的运用具有道德的基础，并且道德是以神圣的东西为根源的；首先道德和法律规范本身具有教规规定的性质。机制划分得越广泛，联系就越加松懈为教规的实践。这样，一种宗教不仅是由崇拜宗教的行动形成的。我认为，机制的宗教根源，只有当我们把宗教的世界解释，一方面看成为集体同一性，另一方面看成为机制之间的联系环节时，才具有一种非平凡的意义。

在高度发展的文化社会中，此外世界观具有统治的合法性的职能。世界观提供一种论证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用来为政治秩序，社会机制基础进行辩护。从而，它们就支持了道德权威以及基础规范的运用。正如韦伯所强调的，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合法化的力量，首先是依据文化知识可以找到合理动员

的赞同这种状况进行解释的。但是，在部落社会中传播的，在知识方面尚未进行过彻底研究过的世界情况与此不同，这种世界观虽然展现了一种愚昧的论证潜力，但是与机制体系尚紧密联系在一起，它们更多地是解释这种机制体系，而不是附加地使这种机制体系合法化。这些世界观在人，自然界与社会之间制造了一种类似的联系，这种联系通过神秘权力的基本概念表现为一种整体，因为这些世界观构思了一种整体，通过这种整体一切与一切都联系起来，所以这些世界观就巩固了集团或者部落的集体同一性，并且在主观上与宇宙秩序联系起来，并借助社会机制体系统一这种宇宙秩序。在边界情况下，世界观作为一种传播带发生作用，这种传播带把宗教的基本知识用作社会联合的力量，进一步推进社会机制，赋予这些社会机制以道德权威。

但是，在分析规范性意见一致，世界观与机制体系之间的这种联系时，首先应该注意，这种联系是通过语言交往的渠道而形成的。教规行动处于语言前水平，而宗教世界观是与交往行动相联系的。由即使是原始的世界观形成了进入日常交往中的状况意义；并且只有通过这种理解过程才可以再现世界观。世界观依仗这种返过来的联系，使文化知识的形式，一种既以认识经验为基础，又以社会统一的经验为基础的知识形式形成。这样，杜尔克海姆在他的宗教社会学的认识论部分，就完全没有完全忽视语言的作用：“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借以思维的概念体系，就是我们的原始语言表达词汇的体系。因为每个词汇标志一个概念。”^⑩但是他概括了两方面的东西，即按教规进行的规范的意见一致和通过语言形成的知识的主观内部性，在这里是从属于集体意识的同一概念的。因此，仍然不清楚的是，即机制是怎样根据社会联合的宗教根源来进行运用的。只有当

我们注意到了，世俗的日常实践是通过语言划分的理解过程进行的，并且必须成为对适合状态的行动的一种运用要求的专门化，而与角色和机制处于规范的关系下。^⑧交往行动是杜尔克海姆没有充分注意的社会联合力量的分枝地方。

(c) 由于忽视语言理解的方面，从而也说明了不能令人满意的二元论，而杜尔克海姆却认为二元论表明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主体瓦解了，那么主体在他看来，分成两种不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是一方面分成为一种非社会化的特殊利益和从属自我维持命令的部分，另一方面分成为一种带有集团同一性特征的道德组成部分，就是说，分成为“一种个人的存在物，这种个人的存在物的基础在有机体中，他的活动领域因此是被狭隘限制的，并且是在一种社会存在物中，这种社会存在物在我们之中，在知识领域和道德领域中表现出极高级的活动性，这种极高级的活动性我们通过经验可能认识，在这里我是指在社会中。”^⑨社会普遍的东西划分为世俗东西领域和神圣东西的领域，心理学地在肉体与灵魂，或身体与精神的对立中重复，在爱好与义务，感性与悟性的对抗中重复。在这里，杜尔克海姆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清楚地受意识哲学的心理状态的概念性约束。他区分个人意识与集体意识状态，但是他认为这两者都是个人的意识状态：“在他之中确实有两组意识状态，这两种意识形态通过它们的来源，它们的本质，以及它们所确立的目的而相互区别。一种只表达了我们的有机体和对象。即与他有密切关系的对象。严格说来，它们是个别地只与我们本身相联系的，同样地，我们就像不能与我们的身体相脱离一样，也不能脱离它们。相反地，其他的是从社会中接近我们的；它们通过我们表达社会，并使我们与通过我们而表现出来的东西相联系。作为集体的东西，它们是非个人的；它们通过我们与其他

人共有的目的证明我们；正好通过它们，而且只有通过它们，我们才能够与其他人交往。”^⑩

个人最后是依仗同一化而获得他作为个人的同一性的，或者是依仗集体同一性的特征的内化，而获得作为个人的同一性的；个人的同一性是集体同一性的一种表现：“就是说，如果我们以为，我们越个人主义化，我们就越成为个人的，那是不对的。”^⑪个人化的唯一原则就是身体的空间时间地位，以及随着有机体进入社会化过程的需求本性——如杜尔克海姆指经典传统的“热情”。如果人们考虑了，主观经历如何强烈地受到文化的影响，那么，这个论题就不是可信的。此外，杜尔克海姆本身进入到了费雷泽借助表达“个人图腾主义”所阐述的现象。在一些澳洲的部落中，图腾不仅意味着整个同宗部落，而且意味着单个个人；他们将作为一个长者自我，并具有一种圣人的职能表现出来。这些个人的图腾不象集体的图腾那样描述出来，而是以规范的形式，通过教规摹仿的途径而获得的。在另外的情况下，是通过祈求而获得的——只是这些人努力获得一种从集体的东西中得出的自己的图腾。^⑫类似普遍传播的给予名称，这里涉及的是建立不同的个人同一性。这种建立促使，不仅标志各种各样的身体，而且也标志各种各样的个人。显然，个性也是一种社会产生的现象，这种社会产生的现象是社会化过程本身的一种结果，而不是一种脱离社会性的残存的需求本性的表达。

米德完全像杜尔克海姆一样，把个人的同一性理解为由于采取社会普遍化的行动要求所引起的一种结构，就是说“宾格我”是人们关于关系个人所采取的态度组织化的量。^⑬但是米德与杜尔克海姆不同，他的出发点是，通过语言交往媒体形成同一性；并且因为自己意图、愿望和感情的主观性绝不能脱离

这种媒体，所以“主格的我”和“宾格的我”，自我和超过自我必须由社会化同一过程中形成。米德在这方面，采取了与杜尔克海姆相对的一种令人信服的立场，就是说社会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个人化的一种过程。米德借助命题相联系的展望论证了这点，即借助发言者和听众所采取的命题相联系的展望论证了这点。米德没有引进作为个人化的原则到身体，而是引进到一种展望结构，这种展望结构是与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交往角色相联系的。当米德为社会化个人的同一性引进“宾格的我”的表达时，他是把社会化作用的角色，系统地与语言状况连结在一起的，在这种语言状态中，发言者和听众作为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进入个人内部的关系。“宾格的我”是为了自我对一个长者在一种内部活动中所提供的看法，如果这个自我做出一种语言活动的话，情况就是如此。自我是自己本身获得这种看法的，如果这个自我，就是说要求宾格的我对自己许诺什么，对自己要求什么，对自己恐惧，仇恨，高兴等等。在发言者和听话者，我和你，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个人之间的内部关系是这样设置的，即自我借助一个对立者的展望，从他自己的交往角色不能存在，由于自我采取了长者的态度，为了把长者的要求变为自己的态度，他没有把第一人称的作用分配到自身，就是说，他仍然是他自己，他在自我的作用中首先采取了长者的行动模式，并且体现了内部化的行动模式。

自我和长者所采取的形式态度，如果他们相互进行交往行动，就与预先判断相联系，就是说，其他的人可以借助“肯定”或“否定”对自己的语言活动表明态度。如果自我服从所谓社会角色，自我就不能参与这种自由的活动领域，因为在内部化的行动模式本身中，形成了有计算能力的行动者之间的一种关系的语言结构。因此，在社会化过程中，与“宾格的我”同样本原

地形成了“主格的我”；并且由这种双重的结构，得出了社会化过程的个人化效益。对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关系来说的模式，是一种借助“肯定”或“否定”态度的交往参与者的“回答”。自我每次应该采取什么回答，他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他自己既不知道，任何其他他人也不能预先知道：“也许他将很好地表演，也许他会犯错误。对这种情况的反应……是不肯定的，而且这就是‘主格我’所构思的不肯定性。”^⑧

米德强调指出了，进行交往行动者应该怎样发挥一种社会作用的方式方法，以及不可预先论断性和自发性的因素。行动者是通过语言内部主观性的单纯结构所强迫的，而且就是在符合规范的行动中他也可以是自己这样做。在交往行动中，正如总是通过规范指导的一样，任何人都不可在一种非常原则的意义下，剥夺这种首创性，也没有任何人放弃这种首创性：“这种‘主格的我’提供了自由，首创的感情”^⑨——掌握首创性，意味着开始着手某种新的事物，可以做出某种令人惊奇的事。^⑩“‘主格的我’与‘宾格的我’相脱离并不是虚构。他们不是同一的，因为主格的我从来不是完全可以估计的。如果我们体现了义务，‘宾格的我’就要求一个‘主格的我’……但是主格的我总是与情况本身所要求的有些不同……他们连在一起构成一种个性，就象他们在社会经验中所表现的那样……自己在实质上看来是一个社会过程，这个社会过程是由两个不同的阶段形成的。如果没有这两个阶段，就没有自觉的责任，也没有新的经验。”^⑪

杜尔克海姆很难解释，一种集团的同一性与一个集团的成员的同一性是什么样的关系，这使我们第二次研究米德对‘主格的我’与‘宾格的我’之间的关系进行的分析。在第一次研究时，我们注意，对于成年人来说，一种主观世界特殊适合的经

历是怎样补充一种共同的社会世界的。在那种关系下，米德可以选择“主格的我”的术语，以这样的意义为依据，就是说，这个表达在经历句子中，即一个发言者在带表情的模式中所运用的句子中所具有的意义。在现在的关系下，概念具有另外一种意义。“主格的我”的术语的选择是以这样的意义为依据的，就是说，这个表达在语言行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中所采取的意义，即这种表达与一个为第二人称中的客体所表现的表达共同代表的意义。这种形式的意义表现在主格的我和你之间的个人内部的关系上，从而表现在语言内部主观性的一种结构上，这种结构在成年人那里起着一种不能容忍的趋向个人化的强制作用。交往行动又表现为社会联合力量的分枝的一个地方，但是这一次我们不是按照行动合作化的观点，而是按照社会化的观点来考察连结点的，目的在于发现，集体的意识通过非语言的力量，不是中介机制，而是中介个人的方法。

为了消除比喻这种方法，并因为杜尔克海姆和米德对经典的社会理论的两个基本问题的回答还是运用了这种方法，所以我们想第二次按照发生史的观点来研究语言理解的普遍结构。但是，首先我们要坚持杜尔克海姆的宗教理论的解释结果。一种规范的意见一致，即在一种信仰团体的教规实践中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规范的意见一致，构成了集体意识的核心。在这里，成员们的目的是运用宗教的象征；在他们看来，集体的内部主观性的统一性表现为神圣的概念。这种集体的同一性，决定了被理解为同一社会集团的成员，并且可以被自身在多数第一人称的范畴下进行谈论的成员的范。围。教规的象征行动可以被理解为世俗社会合作领域内已克服的交往阶段内的一种残余。在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与规范指导下的内部活动之间的演变情况，

可以促使一种神圣的领域受到日常实践的包括。这种情况已经在规范指导的行动阶段上的最低级的社会中进行，在这种社会中，一方面，一种机制体系形成，另一方面社会化个人的结构形成；在种系发生史中形成机制和同一性，这种情况适合米德从个体发生史方面研究的社会世界和主体世界的结构。

这样，杜尔克海姆做了尝试，试图把机制的规范运用归结为一种带有宗教象征的规范的基本观点，并且是以与个别基本成员的个人同一性，归结为通过这种象征表达的集团的集体同一性相类似的方式进行的。与此相接近的，是确切地表明了语言交往在两种情况下，都采取了一种重要的中介职能。规范指导的行动是以作为交往媒体的文法演说为前提的。一方面，是集体意识的联系，另一方面是特殊机制运用的规范和个人可计算的个性结构，但仍然不清楚的是，这样长时间没有解释语言理解的结构。宗教的象征主义表现出，交往行动三个语言前根源的一种根源；但是，仅仅通过交往行动，就可以划分根据宗教象征主义确定的社会联合性的力量，并且作为道德权威可以划分机制或个人。

错误地划分的这种根源在于，这种根源从一开始起，就带有象征主义的本性。在认识上参与可感知和可支配的对象，与关于我们的感性刺激，或我们的需求的经历的表述一样，都是与外部自然界或内部自然界相联系的；它们所涉及的不仅是摆脱了先验的语言，而且也摆脱了象征结构的实在。这些一直是通过语言表达的人的认识和表述，因此都可归结到动物的智慧成就和表达表情。与此相对立，规范的意识没有相同的平庸的语言之外的评论；并且没有什么象感性印象和需求，不清楚的自然史方面的相关概念的存在的可能性。但是，集体意识巩固了那种依据古代象征的规范的意见一致，以及由这种意见一

致所表现的集体同一性的义务经历，并与一种即使不是摆脱象征，但是语言以前的实在相联系——它们比通过文法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要“老些”。

这样，我是以下列观点为出发点的，具有信号语言的文法言语，由于划分和共同使用断言的、命令的、和带表情的组成部分而有区别，这些组成部分首先形成一种分散的统一性。与外部自然界的认识关系，以及与内部世界的表述关系，这两方面都是有语言前的根源的，都同样是语言前的，但是在象征性根源方面都有必然的关系，并且是在语言行动阶段上统一的，因此也是变化的。如果人们进一步认为，语言的形成史，反映在语言行动的形式结构中，那么，关于交往行动三个根源的假设，至少必须直接加以检验。当然，在这里人们不能忽视，我们只能按照现代世界观的观点，来进行形式实用主义的描写。

(3) 关于交往行动三个根源的附录。我们曾根据语言行动区分了三种结构的因素，即命题组成部分，非语言组成部分和带表情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把规范形式作为一种语言行动(我向你叙述 p ；我向你许诺 q ；我向你承认 r)的基础，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命题组成部分通过一种依赖的句子代表了命题的内容(“—， p ”)。这些句子的每一种句子，都可以改形为阐述内容的一种论断句子。这种句子的结构可以通过简单宾语的句子的特殊情况(例如“球是红的”)来加以解释。非语言的组成部分在规范形式下，是通过一种超秩序的形式句子表现出来的，这种句子借助现在式第一人称(作为主语表达)借助形式动词(执行谓语职能)，并且借助一个第二人称的人称代名词(作为宾语)形成。这类句子的结构可以根据在机制上有联系的语言行动的特殊情况加以分析，行动者借助这些在机制上有联系的

语言行动可以体现一种个别的很好描述的规范(如一种竞赛,一种祝贺,一种婚礼)。带表情的组成部分仍然隐含地包括在规范形式中,但是它始终能够扩展为一种带表情叙述的句子。这种句子将借助现在式第一人称(作为主语表达),并且借助一个意图动词(执行谓语句功能)构成,或者对一个对象(例如“我看N”)或者对一种名目化的事态(“我害怕p”)采取逻辑宾语。

以上状态关于这三种结构的因素的特性谈论道,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证明了各种有重要意义的特性。与每个因素都联系有一种特征,这种特征是为语法上不同的理解所构思的。论断的句子可以是正确的或者错误的。在它们这里,真实性的语义学特别明显地表现出了意义与运用之间的内部联系。当发言者叙述某事时,发言者借助形式句子,进行了一种行动。通过它们,语言行动的理论证明了语言与行动的内部联系。形式句子既不能是正确的也不能是错误的;但是,借助它们的帮助进行的行动,可以作为命令的补充(如“你应该帮助A”)加以理解。带表情的句子,最后与论断的句子相比有这样的特性,即在意义充分的运用时,既不能否定对象关系,也不能否定它们的内容——同样排斥错误的同一化,如对发言者特殊介入的一种知识的批判也是被排斥的。通过这些句子可以说明意图与意义,所认为的与所说的东西之间的内部联系。此外,在论断的,规范的与带表情的句子之间,不存在着逻辑的联系,就是说,不能从一种范畴的句子,推论出其他范畴的句子。语言行动的结构因素不能相互演绎。

现在我们注意的是这三种语言活动组成部分是怎样从属于认识、考核和表述的。如果人们去比较由行动研究所认识的语言前的相关概念,人们就会看到,这些相关概念是怎样在语言水平上发生变化的。知觉和观点象相应的行动一样具有命题的

结构。教规所产生的联合性，针对集体的东西所具有的义务，都将通过规范调节的行动的方面，分裂为一方面是内部主观所认可的规范，另一方面是符合规范的行动动机。如果自发出现的与爱联系在一起的表情被语言表达所代替，或者通过语言表达得到解释，那么，这种自发出现的与爱联系在一起的表情就丧失了它的非任意性。带表情的表达服务于交往意图，它们可以有意地加以设置。

一旦交往的活动采取了文法语言的形式，象征性结构就渗透了内部活动的所有组成部分，就是说，不仅实在的认识的工具性的观点，而且不同内部活动参与者相互决定的行动的控制机制，以及行动者连同他们的行动处理方法，都与语言交往相联系，并且象征性地完全结构化了。同时，这种情况才促使认识、考核和表述改建于一种语言基础上，就是说，交往手段采取了新的职能：在理解的职能以外，也执行使行动者行动合作化和社会化的职能。按照理解的观点，交往活动服务于文化储存知识的中介；文化传统进行再现，正如所表明的，是通过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媒体再现的。按照行动合作化的观点，同样的交往活动服务于那种适合关系的规范的体现；社会统一也是通过这个媒体进行的。按照社会化的观点，最后，交往活动是服务于内部行动控制的结构，总之服务于个性结构的形式化；这种看法属于米德的基本观点，即认为社会化过程是通过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进行的。

如果人们想具体地进行分析，为什么语言行动根据它们的形式特征，表现出了一种特有的社会再生产的媒体，那么，当然就不能满足于证明三种结构因素的特性，以及命题组成部分与知识的表现，非语言组成部分与行动合作化，带表情的组成部分与内部世界和外部世界的区别之间的联系。通过生活世界

的象征性再生产，语言行动可以执行传统的职能，社会统一的职能和使个人社会化的职能，但是只有当命题的组成部分，非语言的组成部分和带表情的组成部分，在每个个别语言行动中，这样统一为一文法统一性，就是说，语义内容不分解为循环部分，而是在因素之间能够自由转换，语言行动才可以同时执行传统的职能，社会统一的职能和使个人社会化的职能。我想对每个个别的因素概括地指出，它们是怎样与两个其他的因素相互交叉的(a—c)，然后可以看到，由于非语言组成部分与命题组成部分和带表情组成部分的交叉，对于语言与行动的关系，以及对于发言者与自己本身的关系来说，会得出什么结果(d)。

(a) 在比较命题组成部分与其他两个语言行动的因素时，首先会出现一种非对称性。对任何非阐述的句子，至少有一个阐述的句子，会重新出现非阐述句子的语义学内容；相反地，有一些论断句子，它们的语义学内容不能在规范的句子，评价的句子或带表情的句子中改变形式。所有论断句子都是这种情况，就是说，所有通过一种事物、一事件、一种语言，进行阐述的论断句子都是这种情况。

句子(1)我向你许诺(命令)p，可以从意义保存的情况下改变形式为：(1')他许诺(命令)他p；在这里必须使相应的人称代名词涉及同样的个人。当然，语义学的内容被改变的形式因此要涉及，从而要与一种模式变化相联系。这种模式变化在实用主义方面而有结果。当(1')已经表现出一种说明的语言行动时，(1')只是为一种断定的语言行动的命题内容，借助这种断定的语言行动，一个发言者(1)作为事态加以再述。这两种表达当(1')例如扩展，才可以准确地加以比较：(1'例)我告诉你，他对他许诺(命令)p。

从同样的理由也可以得出一个应在句子，这个应在句子把

一种规范应用于一种情况s表达出来，如(2)你应该在s行动中引用h，只有在涉及发言者—听众之间的关系，才能在意义保存的情况下改变形式为：(2')S对H说，他应该在S行动中引用h。

相反地，一个直接表达一种规范内容的应在句子，如(3)人们应该(一般来说)在类型s的情况下进行行动h。

首先根本没有语言行动。他只有当通过一种非语言的因素加以补充时，才能如(1)变成(1')，例如在(4)中，我因此宣告一种内容为P的规范，或者在(5)中，我描写一种内容为P的规范，在这里，可以用(3)的一种名目的观点来代替“P”。改变的形式然后可以得出(4')他宣告了一种内容为P的规范，(5')他描写了一种内容为P的规范。这些句子可以如(1')到(1'例)的扩展。用相应的方式也可以把经历句子如(6)我希望(害怕)P，改变形式为(6')他希望(害怕)P。

这些句子，如果在人称代名词涉及相同个人时，会保存意义；总之，在这里，引进的模式变化，只有在比较简单地或双重地扩展的变化时才能掌握。

(6例)我表达(承认)希望(害怕)P。

(6'例)我告诉你，他表达(承认)了愿望(害怕)P。

为了应在句子所作的考虑可以必然地扩展为评价句子。

在这里我们不需要加以研究，因为我只愿回忆这种非对称性，这种非对称性就在于，任意一种非语言的或带表情的语言行动组成部分的语义学内容，可以借助阐述的句子加以表达，而绝不是所有论断句子都可以改变形式为一种其他模式的意义保存的句子的。关于一个句子如(7)这个球是红的，就是说没有一种非论断性模式的意义保存的句子。所有通过一种事物—事件—一种语言阐述的论断都是这种情况。

这种非对称性说明了，为什么我们这样学习对非语言组成部分或带表情组成部分所构思的语言表达，以致于我们可以同时把它们运用于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的态度上。这种情况例如适合于通过谓词方式运用于形式的和意图的动词。如果我们不知道(1)和(1')以及(2)和(2')在不同的非语言作用中表达同一的语义学的内容。我们对此又只能知道，就是说，只有当我们学会了把第一人称，第二人称以及第三人称的交往作用与相应的带表情的语言态度，符合规范的语言态度和客观化的语言态度当作一个体系，就是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知道，我们从一个(如(6)中)带表情地运用的表达的实用主义的前提出发，为第一人称，或从一个(如(1)中)形式地运用的-对表达的实用主义的前提，为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或从一个(如(6')和(1'))客观地运用的表达的实用主义的前提，为第三人称(以及相反地从这个到那个)进行推论。

命题不同的语言是这样进行的，一切可以说的，都可以通过论断的形式说。因此，一个发言者通过符合规范的态度，与社会，或者通过带表情的态度，与各种自己的主观性，在由客观化的与外部自然界交往的关系中所产生的论断表达的知识上，与自己的经验相同化。如果这种实践的知识进入文化传统，它就消失了，从与非语言的语言行动因素或带表情的语言行动因素连结在一起的情况下脱离出来，而在交往的日常实践中是与它们交织在一起的。在日常实践中，这种实践的知识是在知识的范畴下储存起来的。

对于从非论断性语言行动因素到论断性语言行动因素的意义转变来说，重要的是，非语言组成部分和带表情的组成部分已经命题地完全结构化了。形式的句子和带表情的句子可以按照表达联系的模式，对对象和谓词，同意或不同意的对象进行

分析。规范的句子，带表情表述的句子和评价的句子虽然具有论断的语法形式，而不与阐述的句子划分论断的模式。

(b) 我只想简单地用语言行动的两个其他因素来比较带表情表述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来看也要注意统一的问题。一种意义相同的意图(通过分析哲学的语言运用；一种命题的见解)可以从属于每个不带表情的组成部分。例如一个发言者借助每个合乎规则的固定的语言行动，表达一种意见，或一种信念；借助每种合乎规则的语言活动，表达一种义务感情，总之，表达一种与通行的规范有一种内部联系的态度。借助“P”论断，发言者以规范的方式表达了，他相信“P”，借助许诺“q”，在未来会对“q”感到有义务，借助对“r”的原谅，认为他对“r”表示懊悔等等。

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信念和义务感情与感情经历的结构相同化的现象。只有这种同化现象，才可能使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之间划分出一种清楚的界限，并且这种划分是以这样的方式进行的，即他的意见论断了这种事实，从这种事实本身出发，或者论断了他的感情，当他没有考虑或者进行了考虑，对某人表示哀悼或者祝贺，悔恨或者感谢，同情或者表示同样的高兴，这种情况就与相应的规范不同了。

在这里，又出现了一种非对称性的现象。我们可以从一种发言者的真实的表情推论出，发言者在特殊情况所做的不带表情的语言行动。如果他相信“P”，他就对论断“P”进行处理；如果他悔恨“r”，那么他就表现了对“r”的一种原谅。但是，我们不能从这种确定的或者调节的语言行动，相反地推论出，发言者也实际地认为，或者感觉，他所表达的东西。从角度看，发言者没有必要说，他们主张什么东西。④这种非对称的现象是以信念和义务与非认识的和非考核的来源的主观经历

为前提的；这种主观经历促使一种领域的远离，一方面特殊化事实的相应的经历，另一方面特殊化规范。

(c) 在社会理论方面首先注意的是，非语言的组成部分是怎样与其他两个语言行动因素联系在一起的。奥斯汀与晚期的维特根斯坦因相联系，研究了非语言组成部分和命题组成部分的语言行动的连结。

这两个因素的统一，确定了标准语言行动的语法形式，这种形式是以一种名目上的论断句子的依赖——“P”由一种形式句子“我_m你”为特征的，在这里“m”代表一种借助形式动词构成的谓语表达。

通过分析哲学普遍形成的“MP”形式，当然忽视非语言组成部分与带表情表述组成部分的同样是结构形成的统一。这种统一仍然隐藏在标准形式中，因为通过形式句子表现的第一人称的人称代名词，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方面，与第二人称的人称代名词相联系，具有这样的意义，就是说，自我作为发言者对一个长者采取形式的态度；另一方面，而对自己具有由经历句子中所知道的意义，就是说，自我作为发言者通过带表情的态度表达了一种经历。这种双重的意义并未引人注意，因为在确定的和调节的语言行动中，发言者的意图并没明确地表达出来。这可能是没注意信念和义务与感情经历的同化，因为表达的活动自动地作为自我表述，就是说，作为一种充足的对发言者的意图的表示器，算是表达了一种经历。由于同样的原因，带表情表述的语言行动，按照规范的方式，可以在没有非语言的组成部分的状况下进行。只有在特别强调的情况下，这些因素才会通过语明确表达出来，例如在发言者严肃地或者强迫地表达出了愿望或者感情的情况下，或者在发言者对一位突然出现的或不习惯的听众公开说明，暴露或承认他到目

前为止沉默来说的思想或感情等等情况。因此，对分析基本模式的承认，具有类似论断和命令或许诺等变化示范的作用。

当然，论断句子和经历句子与形式句子相对立也被用做自问自答式的，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即发言者不能像自问自答化的语言运用时，就是说，在补充的内部化的语言行动的情况下，发挥两种交往作用，即发言者和听众的两种交往作用。显然，论断的句子和带表情表述的句子不是从根本_上就具有动员听众接受一种语言活动命令的力量_的；他们只有通过非语言因素，即通过补充它们的非语言因素，才会增长这种力量。它们只有通过现代化，才能进入交往行动的联系。

从分析角度来看，可以区分出两方面的现代化。首先，我们可以把非语言组成部分理解为语言行动的行动特征在语言上的表现；论断句子和带表情句子的运用意味着，发言者借助它们进行了一种语言活动。形式句子如：“我论断_P”，或者：“我承认_P”都是这种特征的表述。借助它们，语言上可以明确表达，确定的语言行动和带表情表述的语言行动，象命令、警告、承诺等等与社会规范有类似的关系。它们可以象这些调节的语言活动，以及一切非语言的行动，从属于规范的调节。这种情况依赖于一种语言状况的规范关系，是否，和在一定情况下，针对谁，参与者应该或者可以提出论断和承诺。

但是，如果论断句子或经历句子现代化的意义将会在此中丧失，那么确定的语言行动和带表情的语言行动，不是由自己的力量，而只是按照它的规范关系得出联系效益的。一种这样的语言行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然后就不具有动员的力量了；更确切地说，行动合作化的责任必须由依据于规范关系的以前的意见一致来承担。

但是，事实上，一个发言者借助一种确定的语言行动或一

种带表情的语言行动的非语言力量，也依赖于规范的关系，即依赖于它们借以进行的规范关系，来动员一个听众接受他的命令。正如我已经阐述的，在这里涉及的不是听众的一种形式的效益的获得，而是与听众的一种合理动员的理解，并且这种理解是在一种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基础上才可以获得的。我们可以把论断和承诺的非语言组成部分，理解为一种对相应的论断的句子或者带表情的句子的适用性的要求的语言表现；它们不仅表达了一般的行动特征，而且表达了一个发言者的要求，就是说，听众应该接受一个作为正确的或真实的句子。这样我们在米德和杜尔克海姆那里到目前为止只是以规范运用的形式认识到了应该运用；一个发言者借助一种命题的论断所联系的运用要求（我们想首先集中于此），我们相反地不能简单地把这种运用要求与规范的运用要求等同起来。虽然经常在与(3)具有同样意义的句子之间，如(8)已经提出h在s中以及纯语言的确定(9)这种情况P(是正确的)，之间存在着类似的结构。

与标准的语言行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不同，即表达发言者提出一种运用要求的标准的语言行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不同，(8)和(9)表达了运用要求本身，并且作为规范的运用要求，或者作为论断的运用要求。

为了考察，这种运用要求是怎样能够构思的，我想以一种机制上相联系的语言行动，如“结婚”，以及从一种相应的机制，就是说，在这里是婚姻的缔结为出发点。我们想假设，牧师或家庭中年纪最大的长者在婚礼所进行的语言行动，也是可以通过非语言的礼仪行动代替的。礼仪是由一种语言补充的教规行动组成的，这种礼仪在特殊情况下是婚礼，因为这种婚礼在机制确定的条件下是体现了婚姻的缔结的。在部落社会中，亲属关系的机制复合体，是借助一种在神圣领域中连结的道德

权威而组成的。婚姻的机制是拒绝运用那种教规所保护的规范的意见一致的，对此杜尔克海姆曾做过分析。这种情况直接地表明了婚礼的礼仪性质——即使这种婚礼是用带表情的语言进行的，情况也是这样。总而言之，很清楚，礼仪的通用性是依赖于一种通行的规范的体现的。

我们可以借助一个采取(8)的形式 的句子加以描写这种规范。其中所出现的表达“已经提出”，我们可以按照杜尔克海姆所引用的规范运用的意义加以理解。^⑨ 在这里，我们不需要进一步分析，一种现存的机制的道德权威是“来自”所谓集体意识，这意味着什么；只要回忆到以下情况就满足了，就是说，在这个阶段，规范的应该运用，还不能按照一种传统后的规范观点的意义，就是说，按照一种通过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内部主观性的认可的形式的意见一致的意义来加以解释。人们可表述一种关系，在这里句子(8)可以按照一种权威的意义，而不是通过以可批判性为基础的表达加以运用的。如果人们不知道，接受者可以反对命令，并且损害基础的规范，那么，当然人们就不会理解句子(8)。一旦内部活动参与者一般地通过文法语言理解，那么，内部活动参与者就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号召运用规范，按照不同的观点区别规范东西的非语言力量，例如退让、派遣、允许、悔恨某种事物，或者对某人授予权力、惩罚、表扬等等。行动的可批判性涉及运用的规范，但是绝不是以否定基础规范本身的运用的可能性为前提的。

值得注意的是，句子(9)的结构情况不同。如果人们不知道，一个发言者只有以一个建议者的角色，就是说，带有热情采用这个句子，用“P”来对抗对手的谴责而进行自卫。一方面，对命题真实性的要求可以代替一种运用要求的结构，这种

运用要求可以以合理的方式得以解决，拒绝那种以通行的规范为基础的要求；另一方面，它必须同时以一种彻底化的，即以合目的的方式的论证出现。

如果阐述的论断以现代化的形式出现，并且确定的语言行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如通过(9)论题化了，那么就会提出，真实性通过结构类比，解释为一种已经可支配的规范运用的概念。这样一种假设与米德和杜尔克海姆的观点相接近——一个观点之所以接近，是因为他直截了当地认为，客观世界的概念是通过事物感觉的非社会化的途径构成的，另一个观点之所以接近，是因为他认为一种与空间和时间中立化的真实性运用的反事实的规定，归结为在神圣化事物概念中的理想化的力量。

杜尔克海姆的集体意识概念中的这个因素到目前为止被我忽视了：“动物只知道一种世界，即它通过内部经验和外部经验所知觉的世界。只有人具有提出理想的东西，并且使理想的东西去支配现实的东西的能力。但是人从什么地方获得这种优点呢？……我们对宗教所建议的这种解释具有这种优点，即对这个问题做答复的优点。因为我们对神圣的东西的定义谈道：“神圣的东西超过真实的东西。理想的东西同样可以这样定义。人们没有另外的定义就不能解释这个定义。”^⑩ 杜尔克海姆因此不能够对一种社会集团稳定它的集体的同一性和它的联系，并且没有能够使理想化的观念从属于它的社会：“理想的社会并不是存在于现实社会之外的，它是现实社会的一部分；它们之间并没划分开来象两极那样，而是相撞击的，人们不能只属于一种社会，而不属于另一种社会。”^⑪ 在神圣的东西中的语义学中，表现出来的规范的意见一致，对于成员们来说，是通过一种理想主义化，一种空间时间上变化的先验化意见一致体现出来的。这种意见一致体现了所有运用概念的模式，首先

是对于真实性观点来说是这样：“逻辑地思维，事实上总是，在一定尺度内，通过非个人的方式思维；这就是说，不变地思维。非个人性，固定性，这是真实性的两个主要特征。但是这样，逻辑生活可证明是以下列思想为前提的，就是说，有一种真实性，这种真实性是与感性现象相区别的。但是，怎样才能达到这种观点呢？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是判断，似乎这种观点是自发地产生的，一旦人们看到世界时，就自发地产生了这种观点。但是根本不可能通过直接的经验得出这种看法。相反地，一切都与这种看法相矛盾。不管是儿童，还是动物都不会知道这点。此外，历史证明，人要阐发和固定这种看法，需要几百年的时间。在西方国家，通过希腊的伟大的思想家，首次对他们本身和他们所获得的结果，这种观点才获得了一种清楚的意识。当人们做出了这种揭示以后，这对惊奇者是一个推动，柏拉图对此用智慧的语言做出了确定。但是只有当这种观念在这个时期通过哲学公式表达出来，那么，它必然地早在这种状态以前就存在着了模糊的感觉了。”^② 真实性的观念作为一种理想的运用要求，是依仗集体同一性内部存在的理想化：“通过集体思维的形式，人类首次意识到了非个人的思维。没有认识到，通过什么其他的途径可以获得这种观点……从这里开始，个人至少会模糊地考虑到，超过他自己的观点有一个类型概念世界，他的观念必须按照这些类型概念。感觉到有一个整个智慧的领域，个人必须参与这个领域，但是个人要超过这个领域。这是关于真实性领域的第一个感觉。”^③

当然，真实性观念只能使规范运用失去一种理想化的意见一致的摆脱时间的非个性的规定，一种涉及理想的交往团体的内部主观性的规定。这种“精神的和谐一致”的因素被一种“与事物的本性和谐一致”的其他因素所补充。认识之后的权威，

就是说与道德的权威并不一致，即与规范之后的道德的权威并不一致。更确切地说，真实性概念，把经验的客观性与相应的阐述论断的内部主观的运用要求连结起来，把关于句子和事实的信息的观点与一种理想化的意见一致的概念连结起来。^④只有从这种联系出发，才会产生一种批判性的运用要求的概念。

正如以古代象征为根源的规范运用，同样地，可以与真实性要求相类似地解释，规范句子如(8)的观点也发生了变化。然后，命令可以理解为表达，发言者可以借助这些表达对社会集团的成员，提出一种可以争论的规范的运用要求，并且不仅提出一种语言行动的符合规范的要求，这种要求可以不涉及权威的规范本身的运用。

上面我已经涉及了确实性类似真实性的运用要求，在这里我不想再一次地进行研究。我现在的任务在于说明，怎样由道德权威的狭窄的，依靠古代象征的概念与其他行动因素中能够得出三种不同的，并且模式特殊的运用要求，这三种运用要求也可以使非调节的语言行动具有一种不依赖于规范关系的发生作用的非语言的力量。

(d)非语言的组成部分表达出了，发言者明确提出的一种对命题真实性，规范正确性或者主观真实性的要求，并且在这些要求的角度下他在一定的情况下进行活动。这些角度可以或多或少地进行基本的区分。一个发言者借以进行一种新的义务的许诺与一种命令是不同的，在一种命令的情况下，发言者是以现存的义务为依据的，比一种警告的推荐要有论据。其次，可以这样选择模式，就是说，它们可以或多或少明确地区别运用要求。一个发言者借助论断或确定非常明确地提出论断运用要求，就如他借助许诺和命令涉及规范的运用要求，但运用关系，例如在建议或推荐时仍然是不清楚的，就是说，这些运用

关系可以各各以预先的知识为依据，或以道德实践知识为依据。文化依赖的，单个语言的运用要求关系不同种类之间的表面区别，经常只掩盖了文化变化的运用要求本身之间所缺乏的一种区别。最后，我们必须注意，规范运用是象它脱离道德权威的神圣基础那样地区别的，一方面，分为实际承认的规范的社会运用，另一方面分为有认可价值的规范的理想运用。在这个过程的进行中，正象我们还要考察到的那样，应该运用的形式方面，与体现在生活形式中的文化价值的物质方面就相脱离了。但是，非语言力量的单个语言的，文化的和历史的的影响的变化的方面仍然没有涉及基本活动情况，就是说，内部活动参与者借助不同的语言交往水平，从根本上获得了自由，对运用要求表示“肯定”或“否定”。自由的活动空间是这样表明的，即一个听众只有当他否定了一种表达的通用性以后，他才能拒绝在交往行动前提下一个发言者的表达。然后，同意意味着否定所肯定的表达的非通用性。在这里，内部活动参与者总是借助象征理解的地方，存在着理解，不理解，错误理解等情况；在这个基础上合作和冲突已经改变了它们的性质。但是只有通过语言水平，意见一致才能采取一种通过交往达到的意见一致的形式。语言的交往以理解和对可批判的运用要求采取态度为前提。因此。每个明确的意见一致总是包含某种减少的，封闭的意见不一致，就是说，这种意见一致是通过至少一种隐含的对抗的表达，即一种否定中介的。⑤

如果反过来证明论断“P”意味着，论断“P”不正确，那么，对“P”的肯定隐含着一种对这种反过来的证明的否定，就是说，对句子“P是不正确的”的否定。如果命令“q”的反过来证明（在这里，“q”是对一种由长者进行的或者允许的行动）意味着，在一定的情况下，没有通过权威化的规范N为命令行动进行

辩护，因此是不正确的，那么，对“q”的肯定就隐含着对这种反证的否定，就是说，对句子“在S中涉及N是不正确的，即下命令者‘q’所表达的是不正确的”的否定。最后，如果承诺“r”的反证意味着，自我没有认为，他所说的东西，那么，对“r”的肯定就隐含着对这个反证的否定，就是说，对句子“自我的表达‘r’是不真实的”的否定。

非语言的力量之间的联系效益是通过讽刺的方式这样形成的，就是说，内部活动参与者可以对语言活动的命令表示“否定”。这种“说明否定”使这样一种态度与单纯以任意为基础的反应的态度不同。听众可以通过语言活动命令“被联系起来”，因为他不是任意拒绝这种语言活动命令的，而只是否定，就是说，可以借助理由反证。从“可以说否定”交往结构可以得出两个结论，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了。⑩

一方面，我认为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的层次是存在于素朴的和反思的交往形式之中的。因为交往的行动要求以运用要求为方向，所以从一开始起就证明了，意见不一致是通过提供理由而隐密地出现的可能性。从此可以发展论证言论的机制化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以规范方式素朴地提出的，直接肯定或否定的运用要求可以被作为争辩的运用要求成为论题，并且通过假设的方式加以解释。另一方面，我认为在为理解为进行的行动与为做出结论而进行的行动之间存在着区别。一般来说，长者是通过一种复杂的混合经验的动机和理性的动机来运动，使他的行动包括在自我行动内。因为交往行动要求以运用要求为方向，但是这种交往行动从一开始起就证明了以下可能性，即内部活动参与者在相互作用和相互理解方面，或多或少清楚地做了区别。因此，一般化的参与热情可以像我们以后还将看到的那样，通过两条路线加以发展：一方面，通过一条经验

的路线，通过刺激和威吓动员后的联系，另一方面，通过一条理性的路线，即通过论证的意见一致所动员的信任。

我们才说明的“可以说否定”的一个进一步的结论，涉及行动者本身。如果人们借助表态的机制可以改建，内部活动参与者可以如何学习，如何把他的行动明确地以运用要求为方向，那么，米德证明为不是特殊的利用的内部对话的模式，事实上就是非常有帮助的。当自我把长者的否定的回答不置于自己的语言活动时，并且甚至制造一种借口，说长者会这样对待他，那么他就理解，这里所意味的是提出的一种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一旦自我然后支配了运用要求的方向，他就可以再一次重复阐述关系的内部化。这样长者对于他来说，就已经具有要求，即自我不只是以素朴的方式采取第一人称的交往作用，而是在要求的状况下，扮演了论证范围内一种建议者的角色。如果自我把长者的这种态度变成自己的态度，如果他以一个对手的眼光来考察这些，来观察他是如何回答对手的批判的，那么他就获得了一种与自己本身的反思的关系。由于自我内化了论证参与者的作用，自我就能够进行自我批判；并且我们想把这种自我关系称为“反思”，即这种按照自我批判的这种模式形成的自我关系，称为反思。非知识的这种知识，自苏格拉底以来被正确地作为自我认识的基础。这种反思的自我关系，各按语言运用的模式而获得不同的声音。自我可以按照对自己论断或者对自己行动，或者对自己的自我表现的批判的途径对自己采取关系。然后他与自己发生关系的自我，不是十分神秘的情况，而他本身对交往的日常实践已经做了研究：问题涉及他在第一人称的交往作用，正如他在客观化的态度中断言事态的存在，或者在符合规范的态度中研究一种合法解释的个人内部的关系，或者在带表情的态度中使一种主观的经历是适合于一种公众的。相

应地，自我可以按照自我批判的模式与自己发生关系，可以作为一种认识的主体，这种主体能学习，并且在与实在的认识工具性交往中，已经获得一种一定的知识，或者与自己作为一种实践的主体，这种主体能够行动，并且在内部活动中与他的个人关系已经构成一种一定的特性，或者一种超过自我，或者也与自己作为一种伤感的主体，这种主体非常敏感，按照费尔巴哈的意义“充满激情”，并且已经区分了特别适合的，直观实现的主观性，针对事实和规范的外部世界的一种特殊的领域。

当然，关于三种主体的说法是错误的。自我面对来自自我批判的远景，如果他自己针对一个可能的对手的作用，为由他首先素朴地提出的运用要求进行争论，由一种自我提出的运用要求进行争论，这种自我当然在三种角度下都是相同的，并且可以说从一开始起就是相同的；这三种关系的一种后加的统一化对自己本身来说是绝对不可能的。

正如预先已说的，自我只能以下列方式采取这些不同的自我关系，就是说，由于他对自己采取一种其他论证参与者的态度，他自己作为一种交往行动的主体相对立；他对待自己，正像他正好采取了一种形式的态度。但是这种态度保证了语言运用的模式的变化中的统一性，客观化态度、符合规范的态度和带表情的态度之间的过渡的连续性，而这种过渡我们在交往的实践中是不断进行的。形式的态度，按照发生史的观点也许可以作为一种世俗化和普遍化的结果，理解为与神圣的客体相对立的那种感情矛盾的态度，这种态度原本上是巩固道德权威的认可的。这种变态，正如语言活动的非语言组成部分摆脱了它们与古代机制的象征性的交织，并且这样分别，以形成论断句子，经历句子借助非语言力量组成的内容，通过这种途径而现代化，并且进入交往行动。

但是，如果形式的态度巩固了模式变化中的统一性，那么，在反思的自我关系中，实践的自我意识获得了比警告的自我意识和感动的自我意识更加优先一些的地位。反思的自我关系论证了一个行动者的责任能力。具有责任能力的行动者，不仅在他的直接的道德性的行动中，而且在他的认识的表达，以及带表情的表达中都具有自我批判性。虽然责任能力是一个从核心来看是道德实践的范畴，但是从运用特点来看，也发展成为涉及认识和表情的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

3. 圣者预示的合理结构

这样，我们可以重新提出问题，即一方面在于社会联合的教规规定的基础，与另一方面通行的规范和个人的同一性之间交往行动是怎样中介的。我们一方面，考察了道德权威的神圣的基础，以便能够遵循发展路线的种系发生史方面，这种方面可以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导向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在神圣根源的规范运用中也发现了为从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向语言发展的一种联系点。总之，语言行动的普遍结构的形式实用主义的描述，必须以发言者的理论前的知识为依据，这些语言行动属于一种现代的，具有一种更进一步加以解释的意义，即合理化生活世界。如果我们，重新借助米德和杜尔克海姆，来研究社会内部活动的那种复合物，这种复合物可以对一种假设的出发点状态要求社会文化的发展，并提出任务，对规范指导的行动和文法演说的联系要十分谨慎地加以理解，以致于我们不能通过我们现代的观点加以冒充。因为我们不能任意由一种客观给予的论断水平得出，所以我们就必须

象米德和杜尔克海姆本身一样，同时研究社会演变论的问题，即研究对规范指导的行动决定的出发点状况是按照什么方向发生了变化。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是根据那种假设进行指导的，即社会统一职能和带表情表达的职能，首先由教规实践体现的职能，过渡为交往行动，在这里神圣的权威继承性地通过一种各为论证地所维持的意见一致所代替。这意味着交往行动被神圣保护的规范的关系所自由代替。神圣领域的丧失魔力和丧失权力是通过教规巩固规范的基本意见一致的一种许诺的途径而进行的，从而在交往行动中的合理性潜力就失去了作用。神圣的东西所放射出来的迷人的和恐惧的光芒，神圣的东西的约束力量，变成了可批判的运用要求同时同化和日常化的约束力量。我想以这样的方式发挥这种思想，就是说，我首先以杜尔克海姆的法律演变理论为出发点，并且引进杜尔克海姆所考察的社会统一的形式转变关系中的法律发展(1)。我想借助一种以杜尔克海姆为依据的思想实验，澄清这种形式转变的逻辑(2)，并且根据米德的考虑来解释一种辩论伦理学(3)。米德关于不断向前发展的个人化的论断，这样就为说明同一性和同一化提供了出发点(4)。最后，我想说明对米德社会理论的形式主义倾向和唯心主义倾向的保留意见(5)。

(1) 法律的社会演变构成了杜尔克海姆的第一部巨著《论社会劳动的划分》^①的支柱。杜尔克海姆多次做了关于法律社会学的演讲；但是这些演讲的重要部分只是在作者死后才发表。^②杜尔克海姆像韦伯一样把法律发展理解为一种丧失魔力的过程。关于他的尝试，就是说，把法律领域按照演变论的观点加以划分，我在这里不想进一步地加以论述了。古代的法律

从本质上来看是惩罚的法律；例如，杜尔克海姆把带有私有财产的民法作为现代法的核心机制，并且把契约和继承作为关系保证。

a) 神圣的东西的道德权威怎样转变为机制的运用，这个问题并没表现为低级的惩罚法律的机制。因为惩罚的法律首先只是一种对违犯戒律的反应的象征性表达。原本的犯罪是亵渎神灵，触及了不能触及的事物，世俗化了神圣的东西。杜尔克海姆认为对亵渎神灵的惩罚是对命运的结果的恐惧的一种表达；惩罚是一种教规，这种教规就是对被侵犯的秩序的恢复。就是说，对亵渎神灵的惩罚只是尊敬神圣的东西的反面。触犯一种神圣化的规范不能算作犯罪，因为这里存在着认可；更确切地说，它脱离了认可，因为规范首先只不过是神圣对象或区域进行保护的制度。惩罚被理解为赎罪：“肯定地说，充分地做的思想是以赎罪的概念为基础的，这个概念允诺了在我们之上的一种现实的或理想的权力。如果我们要求对犯罪进行惩罚，那么，我们就不允许我们进行个人报复，而是做某种高级一些的惩罚，即我们或多或少不清楚地感到在我们之上或之外的惩罚。这种情况我们将按照时间和地点加以不同的理解。有时这是一种简单的思想如道德或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按照一种或者更多具体存在物的形式想象它，即祖先、神。这就是为什么惩罚的法律不仅从它的根源来看是宗教性质的，而且始终是保持一定的宗教性的象征。进行惩罚的事实，好象是对某种超验的东西的攻击，实际上它们是存在物或观念。根据同样的理由我们解释了为什么它们从表面上看来要求一种惩罚，这种惩罚是超过简单的弥补的，借助这种惩罚我可以满足于维护纯粹人们利益的秩序的。”^⑥

补偿已发生的损失意义上的弥补，属于私人利益平衡的世

俗领域内的事。补偿损失在民法中是代替赎罪的。杜尔克海姆在这方面是主张法律演变的。现代法的固定，是为了平衡私人的利益，这种私法消除了它的神圣的性质。虽然神圣的权威并不是没有代替的消失了，因为规范的应该运用必须以一些东西为依据，这些东西要联系私人法律个人的意愿，可以为承担责任的党派尽义务。

杜尔克海姆在他的法律社会学的演讲中，通过财产和契约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他首先提出了类比，这种类比是对财产的古代法律机制与神圣的对象进行比较。财产最初是拒绝神的干预的。教规的祭品是税债，这些税债最初是交给神的，后来交给神职人员，最后则交给国家权威。财产根据这种神圣的来源具有一种巫术的性质，财产所有者就具有这种巫术的性质，个人与事物之间的一种巫术的联系，就是财产关系的基础：“这种宗教的性质在它存在的地方都表现出来了，从它的本质上来看，它是可以转移的；每个主体都具有这种宗教性质，只要这个主体与它相触及(……)发生作用的这种性质，就是说，一个事物变成一定主体的财产，就表现出了同样的转移性。这种性质总是趋向于，从包含这种性质的客体转向一切与最初者相触及的东西。财产是可以转移的。所占有的事物，就象神圣的事物吸引一切事物一样吸引自身所触及的一切，并占有它们。这种单一能力的存在，将通过一整个法律规则的复合物而产生，而这些复合物又是法学家经常感到迷惑的：这些就是决定所谓的从属的法律的规则。”^③

当然，私有财产是以后的一种派生物。神的法律首先是干预集体；财产法律仍然分别为干预下属集体、部落和家庭；它们与一个家庭的成员的状况发生联系，而不是与个别的法律个人发生关系。^④因此继承是财产转移的规范形式。而且赢利的

竞争形式或者财产的外化，契约，最初也都表现出一种状况的变化：“事实上，意志只有当考核不能从已经获得的法律状况，（而不管这种法律状况是由事物或个人参与的）达到，这种意志才能联合，和确定考核；这里只能涉及，状况的改变，对已经存在的关系增添新的关系。这种契约因此只是变化的一种源泉，即以—种以前的法律基础并带有其他根源的变化的一种根源。契约首先是一种工具，借助这种工具可以进行各种变化。契约本身不能构成原本的和基本的基础，即法律依据的基础。”^②

契约推论的明显的形式主义，它们借以表现的礼仪，使人回忆到宗教的、契约的非契约的基础。

在这里，杜尔克海姆提出了中心问题，这个中心问题是他整个法律社会学研究注意的。自主的法律个人之间的契约是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工具；在现代法律理论中，契约被提高为一般的法律关系的范例。如果法律的神圣基础失去了，这样一个契约将如何与建立契约的党派相联系呢？从霍布斯到马克斯·韦伯对此都做出了标准的答案，他们认为现代法律正是强制性的法律。对法律的一种补充性的运用于一种外部令人感动的，在国家方面是有权威的，并且以国家认可机制为基础的权力，这种情况是与道德的内化相适应的。一种契约推论的合法性，在私人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合法性，意味着，法律要求可以受到指控。法律要求的实现的相同的自主的强制性，应该保证法律的遵循。但是，借助这种答案，杜尔克海姆并没感到满足。而且现代法律同事的遵从也必须具有一种道德核心。法律体系，就是说，是一种政治秩序的一部分，如果这种政治秩序不能要求合法性，那么随着这种政治秩序这种法律体系将会瓦解。

就是说，杜尔克海姆研讨了法律关系的合法性，这些法律关系具有自主法律个人之间的契约的形式。他否定，仅仅根据契约推论的条件的契约的关系是不能发展合法性的。从一种联系的事实，即两个党派在一种自己的利益关系下，由两个方面联系一致的事实出发，还绝不能使他们的契约具有义务的性质。一个这样的契约“本身并不能得到满足；它只能按照一种契约的规则化，才是可能的，这种规则化就是它的社会根源。”^②这种规则化不只是意志的表达，它不是以国家权力的现实性为基础的；但是，如果法律一旦还俗了，那么，一种契约的法律基础会涉及它的道德权威吗？我们已经看到，根源存在于事物之中的法律最后是依赖于宗教的本性的。因此，依仗一切道德的和法律的关系，这些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是由个人的或事物的状况引导出来的，它们的存在具有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或者主体，或者客体内部具有，并迫使人们敬畏它。但是，这样一种力量怎样会内部包含简单的意志支配的呢？（……）为什么应该从两种决定——这种决定是由两种不同的主体中产生的——本身中得出一种比较大的联系力量，并因为它们相互一致的呢？”^③

杜尔克海姆值得注意的以劳动契约为例所说明的回答是简单的，契约根据法律规则的合法性具有义务的性质，即根据法律规则所依据的合法性具有义务的性质；并且这种合法性只有作为合法的，正如它表达了一种普遍的利益时，才符合这种情况。人们可以检验，使它们权威化的契约是否实际地会引起一种利益平衡，或者只是损害一种党派的合法的利益，而没注意它们形式上自由的意见一致：“因此，意见一致的契约的出现，会唤起与人们同情感情发展的联系，以及头脑中的思想观念，即认为契约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是道德的，并且必须被社会承

认和认可，它不是单纯的手段，去利用一种契约党派，总之，它是合法的。(……)仅使契约被接受是不能令人满足的，契约必须是合法的，而且意见一致被表示出来的方式，仅仅是检验契约被赞同程度的外部标准。”^⑧

根据马克斯·韦伯的展望可以这样认为，似乎杜尔克海姆为形式的法律，想悄悄地索回物质的正义性；事实上他的论证是对准了另一个方向。杜尔克海姆想说清楚，不能从个人之间的利益指导的任意性，推论出契约的考核性质。一种神圣论证的道德的意见一致的约束力量，只能通过一种道德的意见一致代替，这种道德的意见一致是通过合理的形式表达出来的，而这按照神圣的象征主义一直是有这种意图的，就是说，是作为基础的利益的普遍性。普遍的利益被杜尔克海姆根据卢梭的著名区分^⑨做了研究，他认为普遍的利益绝不是许多个别利益的总数或妥协；更确切地说，普遍利益是由它的非个人的和非党派的性质中吸取出一种道德义务的力量：“国家的作用事实上不是表达和概括群众非反思的思想的作用，而是对这种非反思的思想加以补充的一种经过考虑的思想，遵循这种思想只能造成不同的结果。”^⑩

在不同的社会中，集体的意识是体现在国家中的。这种国家必须本身为它所垄断的权力的合法性进行组织：“因此，我们概括地说：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机构，它的任务在于阐发一定的观点，即适合集体的思想观点。这些思想观点通过它们较高级的意识性和反思，而与其他集体思想观点相区别”^⑪这样，现代国家的发展是因此而说明的，即这种发展是由合法性的神圣基础，根据一种在政治公开性中通过交往形成的，通过谈话所澄清的共同意志的基础而变形的：“按照这个观点，在我们看来，民主制作为一种政治形式，通过这种政治形式，社会达到了它

们本身最纯粹的意识。当考虑、反思、批判的精神在公开事务的过程中起着越加重要的作用时，一种人民就会越加得到民主。相反地，如果无意识性，没得到公认的习惯，模糊的感情，总之，未经过检验的偏见占了优势，民主就会越加少。这就是说，民主(……)就是社会越来越加强的性质。”^⑧ 杜尔克海姆在谈话的意志形成的机构中看出了民主原则在道德方面所占的优越性：“因为它[民主]是反思的统治，它使市民接受它的国家的法律，并带有更多的意图，以及很少的被动性。因为在他们与国家之间有不断的交往，所以国家对于个人来说，不再象外部权力迫使他们具有一种完全机械的活动。由于在他们与它之间不断进行交换，所以它的生命依靠他们，他们的生命也依靠它。”^⑨ 正如宗教的基本的意见一致瓦解了，以及国家权力失去了它的神圣的掩饰，同样地，集体的统一性也可以作为一种交往的共同体的统一性，就是说形成一种在政治公开性中通过交往而达到的意见一致，并通过交往得到维持。

如果人们把国家在合法化还俗基础上的这种改变看作背景，那么，契约从教规形式主义发展为资产阶级民法的重要工具，就接近了一种语言化，一种交往流动化的宗教基本意见一致的观念。在古代社会中，缔结契约的党派的严格形式的解释几乎与教规的行动没有区别；“意志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约束的作用，就是说它们相互加强力量。这种加强力量是由于话语而产生的结果。但是这样，这些话语本身是某种实在的东西，自然的東西，完成的東西，人们可以借助一种宗教的力量加以理解的东西，借助这种东西，他们所表达的那些东西可以具有义务和约束。因此，可以满足于，它们按照这种宗教形式，并且在宗教条件下表达出来。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它们是神圣的。为了表达它们的这种性质所运用的一种手段就是誓约，这就是

说，召唤一种神的存在物。通过这种召唤，这种神的存在物就变成了所做许诺的保证；因此，一旦许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在宗教惩罚的威胁下，承认宗教的压力，那么许诺就是强制性的。”^⑧相反地，在现代法律中，私人契约是由于合法性而得出约束力的；但是赋予它合法性的法则是依靠认可最后通过政治意志形成所合法化的法律体系所具有的要求的考核的性质。一种国家公民的交往共同体的理解成就，以及他们的话本身，是引起有约束力的意见一致的东西。

（b）杜尔克海姆是从包括整个社会的社会统一的一种形式转变的联系，来考察法律演变的。他把这种倾向标志为对一种出发点状况的偏离，“在这种出发点状况中，个人的个性转变为集体的个性”。^⑨部落成员的这种机械联合的瓦解，被杜尔克海姆描述为一个解放的过程，而原先的部落成员的这种机械的联合是使各个部落成员相互同化，使他们自己的同一性，几乎完全是从集体的同一性中吸取来的。随着社会结构的不同，社会化的个人就从包括整个个性结构的集体意识中逐步解放出来；同时，他们也摆脱宗教的基础意见一致，而在宗教的基础意见一致中，所有的人的意见都是相互融合在一起的。杜尔克海姆是从三个方面，来说明从机械的联合到有机的联合的发展的。世界观的合理化是通过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普遍化，通过个人的不断个人化而逐步实现的。

世界观的合理化是通过一种抽象的过程表现出来的，这种抽象的过程使神秘的权力同化为超验的神，并且最后同化为观念和概念，并且靠牺牲一种缩小的神圣的领域，还原为一种非神的自然：“原本神与宇宙并没有区别；过去没有神，而只有神圣的存在物，神借以装扮的神圣的性质，似乎不涉及一种外部的存在物，就象不涉及它的源泉一样……但是，逐渐地，宗教

的力量就脱离了首先是属性并且自我物化的事物。通过这种方式，构成了精神或神的概念，这些精神或神虽然首先是在这里或那里居留着，尽管是在一定客体之外存在着，特别是依附在一定客体之上的。因此，它们不是具体的……希腊-拉丁的多神论是万物有灵论的一种更高级的和组织化的形式，意味着超验意义上的一种新的进步。神居住的地方被清楚地提得比人居住的地方要高。神居住的地方被归结为极为神秘的高处奥林匹斯，或者地球的深处，他们只是非常偶然地个人进入人的活动。但是，只是到基督教时，神才最终从这个空间脱离出来。神的王国不再是这个世界。自然界与神的脱离甚至是完全彻底的，以致于它们相互之间甚至是敌对的。同时，神性的概念会变得更加普遍化和抽象化，因为它不再是象开始那样由印象组成，而是由观念组成。”^⑧最后，合理化的世界观必须与一种完全世俗化的科学相竞争。因此，针对一般的传统就形成了一种反思的态度。在基本上成为问题的传统，只能通过一种巩固批判的媒体继承下去了。同时，传统的时代意识就会改变为未来的方向。^⑨

价值的普遍化是与神的观念的抽象化相适应的：“例如，人的概念，通过法律，通过道德，通过宗教，变成了罗马人的概念，具体的人的概念，因此，对于科学来说就是难以驾驭的。”^⑩在机制化价值方面的双重发展，表现在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上，这种普遍化同时是神圣法律的一种丧失魔力，即法律过程与自己的丧失形式化。在法律的和道德的规则“最初与地方的状况，与伦理的，气候的等等特点相联系以后，它们就逐渐地解脱，并且从面也普遍化。这种普遍化的增长，通过形式主义的失败面被人们感觉出来。”^⑪同时，随着规范运用范围的扩展，解释空间也就增长了，并且对合理性辩护的强制性也增

长了：“没有任何比抽象的规则更加巩固的东西了，这些抽象的规则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自由加以运用。它们也没有相同的权威，也不再具有相同的反抗力……这些普遍的原则只(能)借助理性的帮助对行动发生作用。但是，如果一旦反思增长了，那么，人们就不再能轻易地反过来维持它们。如果它变强大了，它就会自发地发展越过人们证明它所具有的界限。人们从而开始发表解释一些信仰的文章，并且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也超过了这些问题的本身。人们可以考虑这些问题，人们要求承认它们存在的合法权；正如它们一直通过这种检验一样，同时它们也失去了它们的一部分力量。”⑨

最后，杜尔克海姆通过现代个人主义的现象，看出了个人的一种似乎宗教的增值，为了一种“个人的崇拜，个人的尊敬”⑩，这种个人向每一个人推荐，“一个个人并且越来越多地成为一个人”。⑪

同时按照单一性质的同一性的划分，以及按照个人自主性的增长，来衡量不断向前发展的个人化：“成为一个个人意味着，成为行动的自主的一种源泉。人们只能按照他本身能获得某种东西的程度，获得这种特性，同时他所获得的东西是属于他的，并且仅仅是属于他的，并且在他更多于作为他的种族和他的团体的类典型的一种简单的体现时，这种东西就使他个人化。人们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说，他具有自由决断的才干，并且足以论证他的个性。”⑫

当然，这种自主性不会完全表现于这种能力中，即在一种扩展的和变化的行动选择的空间之内，可以任意地决定。独立自主不能从“两种可能性中选择”一种自由，更确切地说，不能从两种可能性中去选择一种我们称之为“反思的自我关系”。这种随着向前发展的个人化而发展的个人的自主就是说明了，杜尔

克海姆所研究的，正是一种新的形式的联合，这种新形式的联合不再是通过一种先行的有价值的意见一致得到巩固的，而是通过个人努力共同达到的。一种通过合作出现的社会统一代替了通过信仰所出现的社会统一。杜尔克海姆最初认为，可以把这种组织的联合，解释为一种社会分工的作用，就是说，解释为社会体系的划分的作用。早在几年以后，杜尔克海姆就在关于“劳动的划分”的这本书的第二版的前言中修改了这种观点。并不是由体系的不同划分而得出联合的新形式，从而迫使杜尔克海姆认为，要在职业集团的道德中去寻找拯救的办法，这种拯救办法是他所必须要求和根据空想的历史例证加以说明的。当然，杜尔克海姆并没解释，什么样的机制能够代替新形式的联合的结构划分的地位。⑩

同时杜尔克海姆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证明；就是说，他从机械的联合形式过渡到有机的联合形式，看出了一种“向合理性发展的趋势”。⑪并且他在他的这本书的结尾处也提到了他所提出的尺度，当他把社会现代化理解为合理化——一种按照尺度实现的普遍化的道德时，他就提出了个人如何学习，合理地行动的尺度：“如果人们考虑到了，集体意识越来越归结为个人的崇拜，那么人们就可以说，组织化社会的道德，与有环节的社会相比较所说明的东西是某种人类的东西，因此是合理的东西。这并没有使我们的活动合乎目的，即合乎直接涉及我们的目的；这并没有使我们成为理想权力的仆人，以及另外一种自然界的仆人，作为一种走自己的途径，而不为人类利益服务的我们的权力……这种集体意识所构成的规则，并不是非常强制性的，以致于它们会扼杀自由的检验；但是，因为我们早于它们，并且在一定意义下是由我们制造出来的，所以我们针对它们是比较自由的……我们只是感到，要建设这种社会是非常困难的，

即建设一种在其中每个人都具有他努力获得的位置，每个人都按照他的工作获得报酬，因此，所有世界都自发地为每个人提供福利的社会是非常困难的。但是一种道德因此并不超越于另外一种道德之上，因为它推荐的是比较枯燥的和比较权威的道德，或者因为它更强烈地是由反思中推出来的。它必须毫无疑问地使我们与某种其他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而甚过于与我们自己联系在一起；但是，没有必要，让它与我们直到不运动的时候都连在一起。”^④

从这方面来看，杜尔克海姆并未摆脱历史哲学思维的圈套。一方面，他热心于采取一种社会科学家的阐述态度，而对历史趋势只是考察；另一方面，他认为由于这种趋势，至少作为一种普遍接受的理想的一种普遍道德的观点，可以成为规范的态度，并且可以扼要地解释为义务，“为我们自己建立一种新道德”。^⑤显然，杜尔克海姆并没说清楚，一种作为合理化过程理解的发展过程的阐述的观点，必须具有什么方法上的条件。

杜尔克海姆的道德主义是杜尔克海姆的实证主义的一种讽刺性的反应。^⑥我们已经看到，杜尔克海姆在他以后的，特别是宗教社会学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中，已经接近语言化的，交往流动化的宗教基本意见一致的观念。按照这种理论观点，我想试图把杜尔克海姆所描写的社会统一的形式变化，辩解为合理化的一种过程的指示器。从而我又回到了米德的设计，这种设计试图按照一种合理的深刻构思，去解释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

正如导言中十分清楚地说明的那样，我们可以把合理性条件归结为一种通过交往达到的，论证的意见一致的条件。以理解为基础，不只是为了相互交流的通过语言的交往，体现为合

理表达，或者为语言行动能力的主体的合理性的前提。其次，我们已经看到，为什么语言中内含的合理性在经验上是与交往活动控制社会内部活动，和控制社会再生产职能，体现社会生活世界的维持等一样能发生作用。通过合理性潜力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可以像语言体现理解的职能，个人行动合作化和社会化一样脱离联系，和改设在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中，从而成为一种媒体，通过这种媒体，可以进行文化的再生产，社会的统一和社会化。

如果人们把社会演变按照这个方式置于合理化的观点之下，那么，人们就可以把米德和杜尔克海姆的理论原理，与这样的目的相互联系起来，即假设地构思一种出发状态，根据这种出发状态可以看出，改变对一种机制上首先是狭窄描述的交往行动，对于人化的过程所意味的意义，以及为什么这种规范指导的行动的语言中介，会对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发生撞击。

我所建议的构思，一方面是以杜尔克海姆为一种完全统一的社会所提出的界限价值为依据的，另一方面是以非统一的效益为依据的，这种非统一的效益，使语言行动根据我们所分析的结构必须具有它们，一旦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与交往行动联系起来，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思想实验要求，我们不能把杜尔克海姆的社会的零状态，由一种还不允许用语言中介教规实践的神圣领域中联系起来想，以及由一种借助自己的动力还不能进行合作化的语言中介的世俗领域中联系起来想。特别是最后的设想是人为的，但是并不因此是完全不合适的，因为杜尔克海姆认为文法的语言，并不具有特殊的构思意义。思想的实验应该表明，社会再生产借助一种语言的沟通化，将从属于一定的结构局限，根据这种局限，以上所述的世界观的结构变化，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以及社会化的主体的进一步个人

化，肯定不能得到因果的解释，但是可以重建式地通过它的内在逻辑加以解释，使人理解。

(2) 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完全统一的社会界限状况。宗教所详细讲述的，是一种现存的教规实践，通过神圣的概念所表现的；没有严格的认识内容，它就不具有一种世界观的性质。按照一种文化决定论的意义，它巩固了集体的东西的统一性，并且进一步地抑制了冲突，即抑制住了可能由权力关系和经济利益中产生的冲突。这些反事实的假设决定了社会统一的一种状况，对于这种状况来说，语言只有最低的意义。以前的价值意见一致，当然要求在行动状况下的语言现实性和沟通化；但是理解成就仍然十分限制于一种工具性的作用，语言行动的结构，为文化传统的性质和联结所具有的影响是可以受到忽视的。在另外一种情况下，维特根施泰因谈到了语言的“严肃性”，如果语言脱离出了日常实践的原则，脱离了它的社会职能，它就会繁荣起来，不受任何约束。我们试图想象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语言是严肃的，在这种状态中总之语言的特殊重要性对于社会再生产来说，还没有完全体现出来。对于理解职能的考虑，也适合于对于行动合作化的职能和社会化职能。

在一种不断统一的社会中，对宗教的崇拜就象一个完全的机制，这种机制把所有行动，不管是在家庭中，或者是在社会劳动的领域中进行的行动，都十分广泛地包括起来，并且按照规范统一起来，这就是意味着一切脱离规范都是一种亵渎神灵。虽然这种基本机制只是依仗语言的中介分裂为机制特有和任务特有的规范。但是在这里，交往行动又是局限于一种工具性的作用，以致于语言对规范运用和通行所具有的影响可以被忽视。社尔克海姆首先强调一种这样的社会的第三个方面——每个个

别成员的个性结构中的集团同一性的再生产。这种个性瓦解为一种普遍的组成部分，这种普遍的组成部分严格地重复社会的结构，并且分裂为一种个人的，非社会化的，依附于个别有机体上的剩余部分。这种二元论表达出了关于社会性的观点，在这种社会性的观点中，语言形成的内部主观性的个人力量还不起作用。

最后，世界观的结构，机制的结构和各个个性的结构，还没有真正地相互分开；它们在为集团的同一性所构思的集体意识中融合为一体了。在语言交往的结构中发生了区别；但是这种区别只是随着交往行动在理解职能中，在社会统一职能中，和在个性形成中具有自己的重要性，并且脱离象征的联系，而处于宗教和社会的联系中。只有当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结构发生作用时，才可能有神圣的东西的一种语言化，即杜尔克海姆所描述的社会统一的形式转变的逻辑学所规定的神圣的东西的一种语言化。我们的思想实验应该表明，世界观的抽象化，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以及向前发展的个人化可以理解为这样的发展，即当人们考察这些发展的结构方面时出现的一些发展，也就是一旦在一种不断统一的社会内部，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合理性潜力得到解放所出现的发展。这样一种运动的经验条件，我们在这里就不谈了。

正如所回忆的，在文法语言中，命题的组成部分，与非语言的组成部分以及带表情的组成部分是十分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就是说，它们之间的语义学内容是可以移动的。可以说出的一切，都可以以论断的形式表达出来。按照这种基本特征的语言，可以清楚地说明，宗教的世界观与交往行动相联结意味着什么。基本知识进入了有目的的行动者的状况规定，意见一致地进行调节的行动者共同劳动；并且世界观储存了这种解释

成就的结果。因为神圣来源和世俗来源的语义学内容，通过语言的媒体自由移动了，所以出现了意义的融合；道德实践的内容和带表情的内容，通过文化知识的形式，与认识-工具性内容连结在一起。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两个方面发生了脱离。

一方面，规范的经验内容和带表情内容，即由集体同一性的教规确定的领域中产生的规范的经验内容和带表情的经验内容，可以通过命题的形式加以表达，并且可以作为文化知识储存起来；这样才从宗教中形成一种交往继续需求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神圣的知识与世俗的知识，从工具性行动和社会合作领域相联系；这种情况才从宗教中形成一种充分要求的世界观的一种全面性。正像交往的日常实践包含有自己的重要性，同样地，世界观必须研究流入的世俗知识，虽然这些世俗知识的影响，它们越来越不能调节，就是说，它们必须使道德-实践的知识组成部分，和带表情的知识组成部分，或多或少地相联系起来。杜尔克海姆和韦伯相互补充和概括的宗教世界观发展的结构方面，从而可以这样解释，传统的运用基础，已经从教规的行动转移到了交往的行动。信念使它们的权威越来越少地依仗神圣的东西的约束力和影响，而越来越强烈地依仗一种不仅是再生产的，而且是目的达到的，就是说，交往所引起的意见一致。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文法语言中，非语言的组成部分，是与命题的组成部分和带表情表达的组成部分，十分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就是说，非语言的力量是与一切语言行动联系在一起。借助这些力量，一个运用概念，即按照古代象征的神圣的东西的权威所构成的运用概念现在却固定为天生的语言本性。根据这种语言基本特征，人们可以清楚地说明，如果神圣

论证的机制不仅驾驭，预先阐述和预先断定地贯彻于理解过程，而且本身表现出语言形成意见一致，这就表明了什么意义。然后，社会统一不再直接地对机制价值，而是对内部主观对通过语言行动提出的运用要求的认可发生作用。而且交往行动也仍然要求处于规范的关系中；但是，发言者可以具有这种借助语言行动表明特征，并且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对它们表示态度。由于这种状况，语言行动就具有了一种独特的不依赖于现存规范的关系的非语言的力量，得出值得注意的结果，就是说得出不仅对于规范运用来说，而且对于规范通用来说都值得注意的结果。

一旦根据论据表现出了每种通过交往中介的意见一致，行动规范的运用基础就会发生变化。在机制之后的神圣的权威就不再是自动的。更确切地说，神圣的权威化将取决于宗教世界观的论证成就。一旦文化知识进入了交往参与者的状况意义，文化知识就执行了行动合作化的职能。一旦道德-实践的知识组成部分，与带表情表述的知识组成部分和认识-工具性的知识组成部分，在基本概念上混淆起来，神秘的世界观，以及后来宗教-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就会用来解释和辩护机制体系。这意味着，一切和谐的经验，即可以通过一种世界观巩固地加以确定的和谐的经验，都可以确定现存的机制，而不和谐的经验，即一种世界观的论证潜力所超过要求的不和谐的经验，会对合法性信仰和相应的机制的通用表示怀疑。但是，机制体系可以不仅通过世界观的结构变化受到压制，而且也从变化的为变化的和变得复杂化的行动状况的特殊化要求方面受到压制。正如交往行动者采取了规范运用本身一样，同样地，规范也能同时变得更加抽象化和专门化。行动规范的一种通过交往中介的运用表明，参与者达到了共同状况定义，这种共同状况定义

同时涉及那种行动状况的客观的部分，规范部分和主观部分。内部活动参与者本身必须使一定的规范涉及各种状况，并且符合特殊的任务。只要这种解释成就，对于规范关系来说是独立的，那么，机制体系就可以加强行动状况的一种发展的复合性，就是说，机制体系将按照高度抽象的基本规范，划分为一个社会作用和专门调节的网。

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被杜尔克海姆确定以后，就可以按照结构方面加以解释，规范辩护和运用的问题为什么越来越强烈地以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过程为基础。在信仰共同体还俗为合作共同体以后，一种普遍的道德本身就会获得义务化的性质。并且只有以抽象的原则为论据的形式法律，才会在合法性与道德性之间确定这样的一步，就是说，在参与者被规范运用的争论的问题，或者在机制上加以脱离，或者彻底地加以责难的这些内部活动领域之间，存在着分明的分离。

正如我们最后所确定的，在文法语言中，带表情表述的组成部分与非语言的组成部分和命题组成部分是以这种方式联结起来的，就是说，通过主体所表达的形式句子所表现出来的人称代名词，第一人称表现出了两种交错的意义。在一种情况下涉及了作为发言者的自我，这种自我通过带表情的态度表达了经历；在另一种情况下，涉及了作为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的自我，这种自我通过形式的态度与(至少)一个其他成员发生个人内部的关系。根据语言的这种基本特征人们可以清楚地说明，如果社会化过程通过成年人与特征性的个人之间关系的语言结构表现出来，这意味着什么。通过人称代名词的体系所表达出来的语言内部主观性的结构所关心的是，儿童学习以第一人称来表演社会角色。^④这种结构性的强制作用阻碍个人个性结构中的集团，同一性的一种单纯再生产，这种强制作用表现为一

种个人化的强制。每一个通过第一人称的交往作用，参与社会内部活动的人，都必须作为一个行动者出现，这种行动者同时把一种他所特有的内部世界与事实和规范区别开来，并且与其他参与者相对立，具有首创性，他把这种首创性作为他自己特有的“负责的”行动。个人化的程度和负责能力的尺度，是随着独立交往行动的客观空间而变化的。正如父母的社会化内部活动脱离固定的榜样和僵死的规范一样，同样地，在社会化过程中中介的权限也就变得更加形式化。被杜尔克海姆考察的不断个人化和增长的自主的趋势，可以按照结构的观点加以解释，就是说，同一性形成，以及从属于集团的形成史越来越远离部分的关系，并且越来越以交往行动普遍化的能力的获得为基础。

我曾经概括的思想实验，是为神圣的东西的一种语言化的观念服务的，以便解释由杜尔克海姆所分析的社会统一的形式变化。这种实验表明了一种途径，我们可以通过这种途径，从形式实用主义所澄清的、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结构，反过来研究通过语言中介的规范所调节的行动的，人类学地深刻阐述的结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就是说，把它们的结构，象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职能一样，从神圣的东西的领域，转移到交往的日常实践。在这里，宗教的信仰共同体，社会的合作化才变成可能的，成为一种在合作化强制下的交往共同体。杜尔克海姆与米德一样都同意这种社会演变的展望。当然，杜尔克海姆不能把机械的联合形式，向有机的联合形式的过渡，理解为一种从内部可以重建集体意识的变化；因此仍然不清楚的是，他所辩护的把社会统一的形式转变，理解为向合理性的一种发展。虽然杜尔克海姆强调了神圣的东西语言化的观念，但是，这种神圣东西语言化的观念只是被他在米德式的

重建尝试的路线上加以研究的。事实上，米德把牢固的传统的，以神圣权威为依据的机制的交往流动性，坚决地理解为合理化。他把交往行动明显地选择为一种“合理社会”的空想草案的关系点。米德关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可能性，关于一种“合理的”，或者如他自己所说，“理想的”社会的纲要的阐述是这样的，似乎他想回答以下问题：即如果一种社会的社会统一，完全由神圣的基础转移到了通过交往所达到的意见一致，这种社会必须采取什么结构呢？我首先考察文化发展，通过区分为科学，道德和艺术来说明这种文化发展。

现代科学和道德从属于一种通过不受限制的讨论所巩固的客观性和非党派性，而现代艺术是通过一种分散的，摆脱认识和行动的强制的自我，与自我本身的不受限制的范围的主观主义决定的。只要对于社会的神圣的领域被构思出来以后，当然科学和艺术都不能是宗教的遗产；只有发展为讨论的伦理学的、通过交往流动化的道德，才能在这个方面代替神圣的权威。通过这种神圣的权威摆脱了规范的古代核心，借助这种神圣的权威，规范运用的合理意义得到发展。

宗教与道德之间的亲密关系表现在，道德在结构上，与一种结构上不同的生活世界没有清楚的情况。道德不象科学和艺术完全属于文化传统，也不象法律规范或特征关系完全属于社会或个性。诚然，我们可以从分析上，把道德观点作为传统的组成部分，道德规则作为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以及道德意识作为个性的组成部分互相区别开来。但是，集体的道德观点，道德的规范，以及个人的道德意识都是一个和同一个道德的各种方面。道德仍然受神圣的根源权力的渗入力量的约束；这种力量通过一种现代社会的唯一的方式渗透文化，社会和个性在这期间区分的各方面。

杜尔克海姆也信赖一种普遍的道德具有力量，使一种还俗的社会凝聚，并且使通过教规巩固的规范的基本意见一致，置于一种高度抽象的方面。但是只有米德才论证了普遍的道德，他认为，普遍的道德可以理解为一种交往合理化，一种在交往行动中存在的合理性潜力的脱离的结果。米德通过简略概述的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做了尝试，他试图对这样一种伦理学作发生史方面的论证。^⑭

(3)米德以一种机制为出发点，一切普遍的道德理论，都是与这种机制有关系的，就是说，我们在评断道德上的重要问题时所采取的立场，必须公正地注意一切有关系的人的很好理解的利益，因为道德规范，如果正确地理解的话，必须使一种共同的利益，一种普遍的利益加以运用。^⑮不仅功利主义者，而且康德，在基本规范普遍性的要求方面都是一致的：“功利主义者说，大多数人是有最大的幸福的；康德说，对行动的态度必须能够采取一种普遍规律的形式。我想强调这两种学派的共同性，虽然这两个学派在其他领域是完全对立的，就是说，这两个学派相信，一种道德的行动必须是普遍的。如果人们通过行动的结果决定道德，那么人们就通过整个共同体决定结果；如果通过对行动的态度决定道德，然后就会通过对法律的尊敬决定道德。两种情况都承认，道德意味着普遍性，就是说，道德行动不是简单地是一种私人事务。一种从道德观点出发来看是好的事情，必须是在同样前提下对每个人都是好的事情。”^⑯

在世界宗教的教规中，以及在人们常识的语言中表达出来的机制，当然康德比功利主义者分析得更好。功利主义者借助普遍福利，最大数目的最大幸福，提出了一种特殊的观点，在

这种观点下，利益的普遍化能力可以得到检验，而康德则引进了一种立法的原则，所有道德规范都必须符合这个原则。由于在原则上是部分的利益之间进行了普遍的妥协，还不得不出借助一种普遍利益的权威，就是说，借助要求达到的利益，即被所有参与者承认为一种共同利益的利益。因此，功利主义不能解释被强制的和占优势的，经过合理动员的意见一致，即被一切参与者要求的通用规范。康德借助实践理性规律的普遍性的意义，解释了道德规范的应该通用。康德提出了绝对命令作为生活准则，根据这个生活准则，每个个人都可以检验，是否一种已经出现的或者推荐的规范能够获得赞同，就是说，作为法则通行。

米德接受了这个思想：“被康德十分重视的我们判断的普遍性，是由以下事实中推论出来的，就是说，我们采取了整个共同体的态度，一切具有理性天赋的存在物的态度。”但是，他又添补了一个独特的考虑：“我们是我们通过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所特指的人。因此，我们的目的不可避免的是一种社会的目的，这不仅从他的内容关系方面来看，还是从他的形式关系方面来看，都是如此。联合性是伦理判断普遍性的原因，并且构成广泛论断的基础，大家的声音就是普遍的声音；就是说，合理地判断状况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表示赞同。”^⑩因此，米德对康德的论证做了特殊的运用，就是说，他对为什么道德规范根据它们的普遍性，可以要求社会运用这样的问题，用社会理论的方式做了回答。道德的规范把它们的权威依据于以下状况，即它们的权威体现了普遍的利益，并且随着维护这种利益，也提出了集体的东西的统一的问题：“这种为整个社会结构的感情……带有为道德义务的意义，这种意义是超过每个部分的，接近现实状况要求的。”^⑪在这里，米德与杜尔克海姆相

联系。在道德规范应该通用方面，明显地出现了危险，这种危险是由于损害一种集体的所有成员的社会性，以同样的方式形成的——即无规则的危险，集团同一性的瓦解的危险，一切成员共同生活联系的不统一的危险。

正如语言作为社会化的原则进行了贯彻，同样地，社会性的条件也与通过交往所形成的内部主观性相集聚了。同时，神圣的权威性也转化为完全变为讨论形式的规范运用要求的约束力了。应该通用的概念将通过这种途径被经验所混合；一种规范的通用性，最后只意味着，这种通用性被一切参与者借助很充足的论据接受。米德以这种方式与康德取得了一致，他认为“‘应在’以普遍性为前提……在什么时候出现‘应在’的因素，在什么时候说出了信念，这种信念就会采取普遍的形式。”^⑧

当然，一种道德规范的普遍性的通用性，只有当普遍的规范以论证的方式表达了一切参与者的共同的意志，才成为一种标准。不能仅只因为规范能够采取普遍应在的原理的形式，就满足于这种条件；而且非道德的准则，或者没有任何道德内容的这些准则，都可以以这种方式加以阐述。米德这样表达道：“康德认为，我们只能普遍化形式。但是，我们也很普遍化目的。”^⑨同时米德并不想接受康德伦理学的形式主义所表现出来的优点。他对这个问题做了以下阐述：“如果直接的利益与其他到目前为止尚未被我们所知的利益相矛盾，我们就会趋向于排斥其他利益，而只注意那些直接表现在我们面前的利益。对于我们来说，困难在于，承认这些其他的，并且是概括的利益，然后把这些其他的利益与直接的利益置于一种合理的关系中。”^⑩在道德-实践问题方面，我们是严格地受我们自己的利益约束的，就是说，公正的考虑一切涉及的利益已经是以想达到一

种不受约束的判断的道德态度为前提的。“我认为，我们所感觉的一切，即如果其他人的利益与自己的利益相对立，人们也必须承认其他人的利益，并且遵循这种认识的人不能自我牺牲，而是构成一种更加概括的同一性。”^④ 亚里士多德就已经强调指出了道德教育与道德判断能力之间的联系。米德利用了方法论方面的这种观点，以通过讨论的意志教育的方法代替绝对命令。

我们在评判一种道德上重要的行动冲突时，必须考虑到，一切参与者如果对一切涉及的利益采取公正的考虑的道德态度，那么，一切参与者将会在什么样的普遍利益基础上联合起来。米德后来借助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草案专门化了这种条件：“在逻辑阶段存在着一种确定的论述的整体，即超越社会成员内的特定规则，置社会成员于社会规则之外而存在的特定矛盾，并赞同改变行为的习惯以及对价值的重申。因此，合理的过程，在思维导致的改变社会结构水平的抽象化中建立了一种规则……这是一种包含任何合理的，也许是在思维所产生的形势下发生影响的社会规则……要建立起一种理想的世界，需要的不是真实的事物，而是适当的方法。它要求的是，所有的经营条件和包含在抽象利益中的，相互冲突的行为的固定形式，以及相互冲突的商品价值。很明显，一个人只能作为合理的人类的更广泛的公共财产中的一员，才能作为自我进行行动，否则，他将无法作为一个社会的合理成员而行动。”^⑤

绝对命令应该指导的东西，可以按照一种普遍的讨论的理想化的条件，借助意志教育的投影加以解决。具有道德判断能力的主体，不能对自己本身进行检验，而只能在共同体中借助一切其他的参与者进行检验，是否一个现存的或者一种推荐的规范，是体现在普遍利益中的，并且在一定情况下，应该具有

社会运用。在这里，表态和内化的机制会撞击一种规定的界限。虽然自我能够接受长者的态度，并且这些长者是在一种论证参与者与他相对立的作用中采取这种态度的，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交往行动者获得了一种与自己的反思的关系。自我甚至可以尝试，在各种参与者的范围内，进行一种道德论证过程；但是他不能肯定地预见这种过程的结果。因此，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草案是建立讨论的线索，并且线索实际上必须加以贯彻，而不能通过独白的假象的对话加以代替。米德之所以没有十分清楚地得出这种结论，是因为在他看来，这种结论是平凡的。心理学的论证已经表明了这种结论的平凡性了，就是说，我们始终尝试“排斥一定的与我们自己的利益相对立的利益，而强调与我们的利益相一致的利益。”^⑥但是，米德也在论战中运用了一种原则上的论证。当然，这种论证只是在以下前提下才能运用，就是说，我们对规范假设的辩护，最后不能与假设形成的结构任务脱开。

康德和功利主义者是通过意识哲学的概念来进行活动的。因此，他们把动机和行动目的，以及动机和行动目的依赖的利益和价值方向，都归结为内部状况，或者私人意外发生的事。他们认为，“我们的偏爱是建立在我们自己的主观状况之上的——建立在得到满足的欣慰的基础之上的。如果这种情况是目的，当然我们所有动机都是主观的。”^⑦但是，事实上动机和行动目的都是某种内部主观的；它们一直被按照一种文化传统的观点加以解释。利益是建立在充满价值的东西之上的，并且“所有充满价值的事物都是参与的经验。甚至于如果一个人看上去与本身发生关系，以便与他们自己的观念联系起来生活，那么，这个人实际上就是与其他个人一起生活，因为这些其他的人，也思考了这个人所思考的东西。他读书，回想起了过去

的经验，设想出了他借以生活的可能的前提。内容总是具有社会本性的。”^⑧但是，如果动机和行动目的，只是在依赖于传统意义下才是合适的，个别的行动者对于他的需求的解释的继续形成和修改甚至于不是最后的情况。他的解释更确切地说转变于他所属的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的关系中——在这里部分的讨论也可逐渐地进入自然发展的过程。个人不能支配他在其中发展起来的传统，同样地，他也不是他按照其观点理解他的动机和行动目的，他的利益和价值方向的文化解释的主人。康德的伦理学的独白原则预期，象每个独白的方法一样，具有这样一种任务：“从康德的立场出发，人们认为，在(各种)标准已提供的情况下……但是如果人们不支配任何标准，那么任何一个人在决定时都得不到帮助。一旦人们必须发展一种新的原则一种新决定，那么人们就处于一种新的状况……在这里，自己行动的原则的简单概括化是帮助不了的。在这一点上，康德的原则做了预期。”^⑨

米德同时阐发了一种交往的伦理学的基本观念，他是通过系统的观点和演变理论角度，来阐发这种交往的伦理学的基本观点的。他想系统地表明，一种普遍主义的道德，最好是通过这种方式加以论证。但是，他本人还想从演变理论方面解释这种事态。交往伦理学的理论基本概念就是普遍的讨论，“语言理解的形式标准”。因为合理动员的理解的这种观念已经安置于语言结构中，所以它不仅是实践理性的要求，而且渗透进了社会生活的再生产。交往行动越是从宗教那里接受过来社会统一的重担，一种无限制的和未受歪曲的交往共同体的标准，就必然会在实在的交往共同体中，获得经验的作用。米德与杜尔克海姆相类似，借助民主观念的传播，借助现代国家合法化基础的改变形式，设置了这种情况。正如要求证实的规范运用

要求是通过一种交往所达到的意见一致表现出来的一样，同样地在现代国家中，贯彻了民主意志形成和普遍主义的法律原则原理。^④

(4)关于同一性和个体化的附录。到目前为止，我忽视了，理想的交往共同体不仅提供了一种公正的，合理的意志形成的模式。米德按照这种标准，也塑造了一种非异化的交往过程，这种过程在日常生活中，为一种自发的自我表现，提供了相关的活动空间，并且要求相互影响。在理想的交往共同体中，准确的说，包含两个空想的草案。两种草案中的每一种，都表现出了一种在教规实践中尚相互融合的因素——即道德-实践的因素和带表情表述的因素。两种变化的因素连在一起，构成米德的一种完全个体化个人的概念。

如果我们认为，个人作为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成员社会化；同样地他们将具有一种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具有两种相互补充的方面，即普遍化的方面和特殊化的方面。一方面，他们学习按照理想主义条件成长的个人在一种普遍主义关系范围内确立方向，就是说，独立自主的行动；另一方面，他们学习确立他们与所有其他道德行动主体相同的独立自主权，以发展他们的主观性和独特性。米德认为，这两种东西，即独立自主权和自发的自我实现的力量，每个人都有，这些人通过普遍讨论的参与者的革命作用，摆脱了习惯的、具体的生活关系的束缚。从属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用黑格尔的话来说，有两种构思的意义，即作为普遍的东西的自我，和作为个别东西的自我^⑤。

普遍主义的行动方向超过了一切现存的习惯，并促使形成一种社会作用的状态，以及形成来源和特点：“要求摆脱习惯，

摆脱法律。当然，只有当个别的人所谓从一个狭隘的和有限制的社会转变到一种更加广泛的社会时，这样一种情况才是可能的，所谓更广泛一些，是就逻辑意义来说的，即从他们的权利来看，是比较少受限制的。人们摆脱了僵化的习惯，即对于一种在其中法律通过公开舆论，应该得到承认的共同体，不再具有意义的习惯被摆脱了，而求诸于其他的条约……甚至于如果这种(请求)是应该对后辈提出来的。在这里主语‘我’的态度是与‘宾语我’的态度对立的。”^⑩“巨大的自我”是与“求助于更大的社会”相适应的，同样地，是那种独立自主的主体，即能够按照普遍的基本原理确立自己行动的独立自主的主体。

但是“宾语的我”不仅代表一种受传统约束的道德意识的特殊性，而且也代表一种阻碍主观性发展的特性的强制性。而且在这方面，从属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特性具有一种突破的力量。非异化的过程的结构激起了行动的方向，这些行动方向以另外的方式超出了普遍主义的现存的习惯；它的目的在于体现相互的自我实现的活动空间：“这种能力提供了专门表现自身特点的可能性……个别的人可以发展使他个体化的特点。”^⑪

米德根据“自尊”和“优越感”等特点，来说明自我同一性的两个方面，即自我规定和自我实现。感情还表明隐含的与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结构的关系。因此一个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与所有同时代人的道德判断相对立地行动时，才能保持他的自尊：“我们能够针对整个共同体的反对而发生作用的唯一方法就在于，我们提出另外一个更高的共同体，并且这种共同体在一定意义上票数超过我们而前的共同体。一个人可以达到他使整个世界受到阻碍的境地……但是，对此，他必须对此采取理性的态度。他必须掌握过去和未来的声音……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共同体的这种声音是与过去和未来的更大的共

同体的声音是一致的。”^④米德在平行的一个地方谈论了一种“更高级和更好的社会。”^⑤

自我价值的感情情况与此相类似。艺术家或者科学家的创造活动就是自我实现的范例形式，但是不仅艺术家或科学家这些人有需求，而且一切人都有需求，自己通过杰出的成就或特性去证实自身的价值。因此形成了一种优越的感情，从而失去了他在道德上值得疑问的方面，就是说，一个人的自我证实不能靠牺牲另外一个人的自我证实来实现。在这里，米德也悄悄地以一种标准，自愿地确立了方向，在这种标准中，一方而的自我实现，不一定是以另一方而的衰败为代价的。

一种能够在独立自主行动基础上促成自我实现的自我同一性，是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相适应的。这种同一性保证了能力，使自己的生活历史延续下去。个人在个体化过程的特点中，必须把他的同一性归结到具体的生活世界，以及他的受这种来源约束的性质的路线后面。自我的同一性然后只有通过抽象的能力固定化，以及根据兼并的作用要求，通过一种充满矛盾的作用体系的结果的过程，使巩固的要求和重新认识的条件得到满足。^⑥成年人的自我同一性是通过能力加以保证的，这种能力可以从破裂的或消失的同一性中建立新的同一性，并且与旧的同一性统一，就是说，使错综复杂的自己的内部活动组织成一种同时不可混淆的和可以计算的生活历史的统一总体。这样一种自我同一性同时促成自我规定和自我实现两种因素，这两种因素在“主语我”和“宾语我”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已经在受社会作用约束的同一性阶段上发生作用。正如成年人描述了他的生平，并对此负责一样，同样地，他可以天真地把自己的内部活动本身归结出来。只是谁要是描述了他的生活历史，就可以在他的生活历史中看出他自己的实现。负责地描述一种生平意

味着，清楚地说明，人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并且根据这种视野可以观察自己内部活动的痕迹，把自己的内部活动看成为一种有计算能力的创作者，一种主体的行动的结果，就是说，一种在反思的自我关系的基础上行动过的主体的行动的结果。

到目前为止，我比较注意同一性概念；但是我没有明确地论证，为什么我在有些地方根据（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错误地引用的）米德的表达“自己”的翻译，通过来自象征主义的内部活动以及心理分析的表达“同一性”来得出结论。米德和杜尔克海姆规定个人的同一性与他所属的集团的同一性发生关系。集体的东西的统一性，构成一切成员的共同体的关系点，这些成员在共同体中表达出这些成员可以自动地以第一人称多数言论。同时，人称的同一性是前提，就是说，在第一人称单数中的成员可以相互言论。“同一性”的表达可以在两种情况下，从语言理论上进行辩护。为集体的东西的统一性和他的各个成员的统一性所构思的象征性结构，就是说，与人称代名词的运用，即为人称同一化目的所运用的那种物主代词的表达是有联系的。诚然，同一性的社会心理学概念，使人首先想到一个儿童与他的关系人称的同一化；但是这种同一化过程是干预结构和那种象征性结构的维持的，即首先使集团和个人的语言同一化成为可能的象征性结构的维持。心理学的术语可以不考虑同样发声的语言术语而加以选择。但是我认为，社会心理学的概念适合同一性^④，也适合一种语言理论的解释。正如为成年人构思了他所属于的一种社会世界，并且与此相补助，构思了一种与事物和规范的外部世界相区别的主观世界，即一种由他特殊参与的主观世界。这两个世界的关系反映在两种同一性因素“主语我”与“宾语我”之间的关系中。一种情况，即自我，首先是为了需求本性的带表情表达的主观性，而其他情况是为了通过社

会作用所表现的特性。这两种自我概念，在一定方式下，是与“物主代语”和“超过自我”的情况。按照弗洛伊德的结构模式相适应的。借助这种情况的帮助，可以解释这两种特殊的意义，即表达“自我”在自发的经历表达，或在有机制联系的语言行动中所采取的特殊意义。通过经历表达，感动的主体说出了他的愿望和感情，而通过符合规范的行动，表达出了实践主体的自由，当然两种情况都没有反映出一种反思的自我关系。

正如所表明的，米德在另外的情况下，又为“自我”概念增加了进一步的意义。他把自我同时理解为独立和创造性的原则上未能预见的行动的首创者。通过重新开始的能力，不仅表达了独立自主性，而且也表达了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个性。这种第三种自我概念有助于解释意义，即表达“自我”在与机制没有联系的形式句子中所具有的意义。由于一个发言者（在第三人称的作用中）与一个听众（在第二人称的作用中）发生一种关系，并且在这里借助他的语言活动，提出了一种批判性的运用要求，所以他是以一个有责任能力的行动的主体出现的。发言者为被要求者和未参与者确立交往作用的语言内部主观性的结构，在参与者想相互理解时，促使参与者按照有责任能力的预先判断进行行动。

米德在规定自我同一性时所采取的标准化，是与有责任能力的行动者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米德研究制定了自我实现和自我规定的方面。正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按照一般的自我和作为个人的自我方面，可以重新回到反思形式的“主语我”和“宾语我”。自我的同一性使一个人能够按照独立自主行动本身去实现。在这里，行动者必须作为感受的自我和实践的自我形成一种反思的关系。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草案，可以理解为一种构思，这种构思应该解释，我们借助一种行动的水平通过自我

批判的态度主张什么。米德借助普遍讨论的概念，设置了交往理论的解释尝试。我现在认为，在自我同一性这个概念与分析哲学中所研究的问题，人称可以怎样同一化，之间存在着一种联系，一种语义学的分析可以解释这种联系。

我想以下列当代占统治地位的观点为出发点，即认为“在真正的哲学问题，与心理学一般世界解释的术语‘同一性’所主张的意义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只完全是间接的。”^⑩亨里希正确地趋向于清楚地区别一种个人的数字上同一化的问题，与这种个人“同一性”的问题，如果借此主张，一个人在他的行动中同时可作为独立自主的和不可混淆的表现出来：“在哲学理论中，同一性是谓词，即具有一种特殊职能的谓词；借助这种职能，一种个别的事物或客体本身与其他相同的种类区别开来；相反地，这个谓词可以说，按照不同的条件，以及以不同的人门方式，只有一个对象可以成为论题。这样一种同一性正好并不要求，同一的个人通过特殊的质量而可以相互区别。它甚至没有要求，在他们之中可以表明一种特殊质量的基本模式，并与他所确立的行动或通过这种行动在统一的联系中的关系加以解释。而且一种事物，即完全是无定时的事物，或一种生活方式和信念随着气候，并每时每刻以新的方式发生变化的个人，都是可以按照这种形式的意义解释为‘自身同一的’。如果等事物是个别的，那么，他本身就可以说是同一的。说它获得了或失去了同一性，都是没有意义的。社会心理学的同一性概念，具有一种完全不同的逻辑的观点。在这里，‘同一性’是一种复杂的特性，使个人可以从一定生活时代起具有它。他们不一定必须具有这种特性，并且甚至可以完全不在任何时候具有它。如果他们一旦获得了它，那么，他们甚至借助他们的‘独立性’也获得了它。他们可以摆脱其他人的影响；他们可以赋予他们

的生活一种形式和持续性，这种形式和持续性如果出现，那完全是通过外部影响发生的。在这种意义上看来，他们是借助‘同一性’而成为独立自主的个人。而且人们可以看到，在哲学同一性概念与社会心理学的同一性概念之间存在着什么联合。但是这绝没有改变，这两种概念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虽然有许多个人可以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方法独立。如果情况就是这样，那么，他们就可以作为个人通过他们的‘同一性’不能加以区别。”^⑩ 亨里希着重与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相联系，当然，他只是在自我规定方面强调同一性概念。他忽视了自我实现的方面，按照这个方面，自我不仅在种属上，就是说作为一种有独立自主行动能力的个人可以同一化，而且作为一个个人，即对一种不可混淆的生活历史负责的个人。^⑪ 这个第二方面可以借助一种个人的名目同一化，才真正地不被混淆。因为人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这种问题，正如图根特哈特所强调指出的，^⑫ 不是具有一种名目同一化的意义，而是具有一种性质上的同一化的意义。如果一个人A清楚，他想成为什么样的人，那么谓语的自我同一化也具有意义，就是说，他可以通过他的生活草案，通过一种负责地采取的生活历史的组织，作为一种不能混淆的个人，与所有其他个人区分开来。但是，这是充分要求的自我同一化，总之，初看起来，没有必要的条件，A在他所属的社会集团中，可以与B、C、D……在名目上同一化。

两位作者都从一个人怎样可以同一化这个问题中强调指出了自我同一性的概念，亨里希运用同一性概念于个人具有独立自主行动的能力；而这是一般个人的种属规定。图根特哈特运用同一性概念于个人具有在一种反思的自我关系基础上，作为人们想成为的那种人的能力。因此，我们可以区别三种事态，即一种个别人的名目上的同一化，一种个人作为有语言能力和

行动能力的人的种属同一化，以及一定的个人带有个人的生活历史，特别是带有特性等的性质同一化。就是说，我不想运用亨里希和图根特哈特的区别论题，而是利用米德的同一性概念作为线索，以便说明三种同一化之间的语义学联系。我想对以下论题加以论证：谓语的自我同一化，即一个个人所采取的谓语自我同一化，在一定情况下，是这个个人可以同其他人在种属上和名目上加以同一化的前提。

“自我”这个词汇与其他人称代名词、地点和时间副词，以及说明词同属于指示的表达；这些词又连同名称和标志构成单数术语，这种术语又用来同一化个别的对象：“一个单数术语的职能在于，使一个发言者借助它能指出，他关于一切对象所主张的东西，就是说，关于单数术语中的一切对象，在一个完整的句子中所补充的谓语表达应该适用的东西。”^⑧正如其他的指示表达，人称代名词只是在各种语言状况的关系中包含一种清楚的意义。各个发言者借助“自我”表达，来表明自己。

除了其他特殊的特性以外，首先要注意以下状况，就是说，一个发言者在运用“自我”这个意义充分的词时，可以不发生任何错误。如果一个听众在这种情况下想驳斥，由发言者所主张的实在，与它所标志的内容不同一，或者这种实在根本不存在，那么人们就一定会质问，他是否理解了“自我”这个表达的指示意义。^⑨图根特哈特解释了这种事态，因为他指出了，一个发言者借助表达“自我”，孤立地考察，根本没有采取同一化，而是表达为一个人，这种人按照特殊的状况，可以被其他人同一化。图根特哈特以另外地方论证的理论^⑩为基础，认为一种对象的任何同一化，要求一种主观的因素和一种客观的因素。客观的空间时间因素，必须能涉及语言状况的这里和当前；从这个角度看，发言者和他的状况就是一切同一化的最后

关系点。另一方面，借助指示表达如“自我”，“这里”和“当前”等所描写的语言状况，就不能完成一种对象的同一化；发言者的状况必须相反地也能涉及客观的空间时间。走迷路途的登山者，在山谷间发出国际遇险呼救信号，并且回答询问他的地点的问题为“这里”，但从而不能使他的回答，与发言者在电话上呼叫的问题他是谁，需要简明扼要地用“自我”回答是不同一的。在这方面，表达“自我”与另外两个基本上是指示表达“这里”和“当前”是没有区别的，图根特哈特想举例说明这一点。

值得注意的是区别。当迷途者回答“这里”，但他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而电话说话参与者当他回答“我”时，他是很清楚他是谁的一一只是对于听者来说，这种报告（一般来说）是不充分的。如果他寻找部队，知道他自己的停留地点，并且知道听的声音的距离，那么，迷途的登山者所发出的“这里”，就可与他的所在地点同一起来。而且电话说话参与者的情况下，空间时间也可同一起来，如果不知道他的地址，可以通过询问电话号码而得到证实；在一定情况下，打电话者然后可以知道（或者可以报告消息），他与一个人谈话，这个人现在与听者的电话机相距三座房子远的底层过道中。打电话现在知道另外一个通话者的地点，但是他与他谈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回答。他可以很快地走到附近的房子去看一看，是谁刚才站在电话机旁的。我们可以假设，他会这样做，并且遇到一个不相识者，而且问道：“您是谁？”从这里可以得出，不相识者与打电话者的回答“我”同一化为一个人，而不仅是与一个在考察中的对象同一化起来。作为可感觉的个人，不相识的人同一化了；虽然如此，关于他的同一性的问题，还没有按照回答“我”相接近的意义得到答复。诚然，打电话者在一定情况下，会对在此期间回来的

朋友叙述,他在这个朋友不在期间,在他的住屋里遇到了一个不相识的人。他可以描述一番这个不相识的人的外貌;也许这个朋友会向他解释,这个陌生人是谁。但是,我们可以假设,这种情况没有得到解释。然后,打电话者可以把谈话参与者在以后的叙述中,作为一个在一定的时间,和在一定的地方,利用过一定的电话机的人同一化起来。虽然如此,仍然存在着需求,要与这个人同一化起来。因为同一化的个人,即发言者借助“我”所标志的个人,没有被认为是实在的,这种个人完全可以根据考察加以同一化。P·吉奇主张这样一个论题,即认为同一性的谓词,只是在与一类对象的普遍特殊化相联系时,才能充分有意义地加以运用。^⑩亨里希在与这个论题的争论中,达到了对同一性条件与同一性标准的值得注意的区别:“说一个对象按照一种描述作为(同一的)数目,按照另外一种描述作为(不同的)线条表现出来,那是没有意义的。在纸上的黑线,表明数字8,不是这个数字本身,即人们很容易认识的数字本身,人们也可以把它描成‘VⅢ’,或者描成‘八’。同一性条件原则上区别了客观的类型,而同一性标准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在一个客体的类型领域中个别化。”^⑪显然,个人不能按同样的条件同一化,即不能象可以考察的客体那种同样的条件同一化;在这种情况下,一种空间时间的同一化是不够的。附加的条件取决于,一个个人怎样从种属上,就是说,作为个人可以同一化。

实在一般来说是这样被决定的,即一个发言者关于他们述说了些什么,这些个人就属于实在类,这些实在本身可以发挥一个发言者的作用,从而可以运用与自我有关的“自我”表达。对于范畴化,作为个人不仅是重要的,这种实在借助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表达出来,以及可以述说“自我”,而且正如他所做的这些。表达“自我”不仅对一个对象有指示的意义;它也表示

了实用主义的态度或展望，在这些态度和展望中，或者根据这些态度和展望，一个发言者可以表达。一个在经历句子中所运用的“自我”意味着，发言者是根据带表情表述的模式表达的。他借助第一人称的展望这样采取了自我表述的作用，就是说，他可以表达愿望、感情、意图、意见等等。一个考察者由第三人称的展望所得出经历描写，必须最后以一种理解的活动为依据，在这里前者由第二人称的展望，接受自我的带表情的表达为真实的。在这种情况下，在带表情的句子中所运用的表达“自我”按照相同的声音，证明是通过形式句子所运用的表达。这种情况意味着，某人在发言者的交往作用，（至少）与一个另外的人在听者的交往作用中，采取一种个人内部的关系，在这里，二者是处于现实未参与的，但是潜在的参与者范围内。与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展望相联系的个人内部的关系，实现了一种从属于一种社会集团的基础关系。在这里我们才遇到了表达“自我”的代名词意义。

现在我们重新回到所举的例子，如果不相识的人在电话中提出问题，他是谁，借助“自我”回答，那么，他就会说他是同一的人，就是说，是一个实在，这种实在体现了一个个人的同一性条件，并且不仅通过考察可以同一化。不相识者使人认识到，对于他来说，有一个主观的世界，他对这个主观世界有一个特有的入门，并且有一个社会世界，他属于这个社会世界。他使人认识到，他按照规则参与社会内部活动，并且按照规则可以进行交往行动。他使人认识到，他作为个人获得了一种同一性。如果不相识者体现了一个个人的同一性条件，那么也就清楚了，他是可以怎样同一化的，就是说，在规范的方式下，是通过一个人称的人。

当然仅仅名称本身是不够的。但是确立名称的机构关心的

是，一个个人的名称是起着指示的职能的，根据这个名称，人们可以确定方向，以便达到占有的数据，即可以满足同一化，即出生的日期和地点、家庭成员、家庭出身、民族、信仰等等。这些情况一般来说是标准，根据这种标准，一个个人，例如如果他通过护照所表明的情況，就可以同一化。一般的同一性标准可以向质问者证明最后个人可以同一化的那种情况。它们向他就是说潜在地证明了，质问的个人的同一性在其中构成的内部活动。如果一个人的同一性不清楚，如果出现了护照是伪造的，自己写的情况是不正确的现象，那么，最后，必须去询问邻居、同事、朋友和家庭成员，在一定情况下，还会去问该人的父母，是否他们认识这个有关的个人。这种方式仅仅首先从共同的内部活动，最后从社会化内部活动获得知识，就可以使空间时间的顺序上的个人在生活联系上的关系表现出来，即使人了解了这个人的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上的象征结构。

个人的同一化与客体的同一化相比的特点表明，个人不能从一开始（也许人们应该说：不能从本性上）就体现同一性的条件，甚至不能体现他们在这些条件下同一化所依据的标准。他们必须首先获得他们作为个人的同一性，如果他们作为一个个人，并且在一定情况下，作为一定的个人应该是可以同一化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个人是通过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而获得他们的同一性的，所以他们体现个人的同一性条件以及一定个人的基本同一性标准，不仅对其他人有利，而且同时也对自己有利。他们自己理解自己为个人，这些个人学习参与社会内部活动；并且他们自己理解为一定的个人，这些个人作为一定家庭中的儿子或女儿，在一定的国家内成长起来，受到一定信仰的精神教育等等。这些特性只能通过这种方式从属于一个人本身，就是说，他回答了问题：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而不

是回答了问题：所有人中的谁。一个个人体现了同一性条件和同一性标准，即体现了他与其他人在数目上可以同一化所依据的同一性条件和同一性标准，然后才能在他能够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谓语。因此，在基本方面采取谓语自我同一化是以一个人为前提的，就是说，他与其他人作为个人一般的，即种属上可以同一化，并且作为一定的个人，即数目上可以同一化。

这样，米德为了个人同一性引进了一种两阶段的观点，从而为同一性的“获得”的概念的一种双重意义让出了空间。^⑩受一定作用和规范约束的习惯的同一性也会获得，并且是以这样的方式获得的，即儿童注意了他所从属的行动模式，并且在一定方式掌握了它。米德想把这种似乎以自己的方法论断的同一性，与一种从属的同一性的占有区别开来。米德研究了这种自我同一性的两个方面，涉及到了普遍讨论的反事实的关系：一方面，独立自主行动的能力是以普遍主义的行动方向为基础的，另一方面，在一种生活历史中的能力是这样表现的，就是说，人们负责地，持续地自我实现。由于期待理想的交往共同体，对于社会化个人的谓语自我同一化的要求水平发生了变化。一个个人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在作用同一性的水平上进行理解的，就是说，他借助所属的谓语回答问题的，即回答他(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将)具有什么样的性质这样的问题。在自我同一性这样的水平上，一个人以另外的方式，通过回答下列问题：谁是这个人，或者这个人想成什么样的人。在过去的方向这点上，出现了未来方向来代替它，而使过去变成了问题。从而得出了关于数目上同一化的方式方法的结论。当然，这种情况只是在以下前提下才可出现，即自我同一性的观点并不是一种闲散无事的构思，而实际上是现代社会成员的机制，以越来越增长的形式出现的，并且反映在社会期望中。

如果人们借助杜尔克海姆论断了神圣的东西的语言化的趋势，这种趋势可以通过世界观的合理化，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以及个人的不断向前发展的个体化表现出来，因此人们必须认为，自我同一性的观点越来越多地适合交往日常实践所伴随着的自我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会严肃地提出问题，是否随着同一性形态的一种新阶段，不一定同一性的条件和同一性的标准也发生变化。一个发言者以规范的方式借助回答“自我”只是使人认识到，他在种属上是作为一个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在数量上是根据一些有意义的数据，即根据一些来源清楚的数据，可以加以同一化的。但是，一旦他通过谓语的自我同一化体现了自我同一性的要求水平，他就借助回答“自我”（通过特有的关系）使人认识到，他在种属上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有行动能力的主体，以及在数量上是根据这些数据，即根据一种说明了负责采取生活历史的连续性的数据，可以加以同一化的。总之，在这个方向下，西方国家的，在犹太教-基督教传统下体现的不死的创造物的灵魂的概念，这些造物，按照一个总是存在并且持续地存在的创造者的洞察一切的观点看来，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完美无缺的个人的存在物。

(5) 一种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空想的草案如果被人们错误地理解为一种历史哲学的指南，并且把它只能在充分意义的情况下才能具有有限的方法论上的地位价值错误地估计了，那么，这种空想的草案就会导致错误。按没有限制和不加歪曲的讨论的构思，人们可以把我们知道的现代社会，作为这种观点的背景，即认为不清楚的发展趋势，可以以清楚的草图表现出来。米德注意研究这些趋势共同具有的模式，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结构变成占统治地位的情况——或者，如我们在研究杜尔克

海姆时所说的，米德注意研究神圣的东西的语言化。与此相联系，我是指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从神圣的东西的基础，转变到语言交往和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正如交往行动执行了中心的社会职能一样，同样地语言的媒体也完成着实体理解的任务。换句话说，语言不再只保证转移和实现语言前的职能，而且越来越也引起合理动员的意见一致——而且这种情况在道德-实践的经验领域和带表情表述的经验领域，以及象在真正的认识领域一样，都与客观实在发生交往。

米德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把杜尔克海姆也注意到的一定的演变趋势，解释为生活世界的交往合理化。在这里，一方面是涉及在集体意识中首先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的区别：文化，社会和个人相互交错地出现。另一方面，涉及的是部分平行的变化，部分是相互补充的变化，并且是发生在这种变化的三个方面：为了使神圣的知识的强制进行，通过一种以论据为依据，按照运用要求专门化的知识；为了合法性和道德性的脱离，是在法律和道德同时普遍化的情况下进行的；最后，为了个人主义借助对独立自主和自我实现的不断增长的要求所进行的传播。这种语言化趋势的合理结构表现为，传统的继续，合法秩序的存在，以及各个个人的生活历史的联系性，都越来越强烈地依赖于这样的态度，即在它们发生问题的情况下，对批判性的运用要求所表示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

这种论断的过分简单化和高度抽象，肯定会引起对它们的经验运用性的怀疑。因此，它们是为澄清我们能够按照一种生活世界的交往合理化所理解的东西。但是，就是在这种联系下，也有两个保留条件。米德本身虽然指出了这两个保留条件，但是认为它们并没有重要的意义。关于第一个保留意见，米德固定地指个性发展领域中的现代法律发展和道德发展的形式特

点，个人主义的形式特点；他忽视了形式主义的相反方面，并且不考虑交往理性为了它们的胜利在具体的伦理方面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这个论题不仅按照《启蒙辩证法》的结论进行了研究。黑格尔对康德伦理学的形式主义的研究，在今天是归结到阿诺德·格伦和乔基姆·里特的后启蒙学派^⑩理论的榜样。与法国结构主义，例如富考尔特所代表的法国结构主义^⑪相类似的现象的现代批判，都是在原理方面激进些，在结论方面很少传统化。另外一个保留条件，涉及米德着重重建的方法的范围。米德忽视外部的局限性，即由他所论述的社会统一的形式变化的逻辑，所依据的外部局限性。社会发展的职能方面，必须与结构方面相对立，如果人们想对交往理性的无力不加误解的话，情况就是如此。这就是目前体系理论的占统治地位的论题。^⑫

伦理学形式主义的批判首先是攻击，借助道德规范的适用性，错误地预先占领文化生活形式的特有价值，而忽视只是以多数形式表现出来的生活指导文风。根据社尔克海姆分析的展望会提出以下问题，即如果教规所巩固的规范的关于具体价值和内容的基本的意见一致，变成了一种只是还在程序上巩固的关于一种交往伦理学的基础的意见一致，那么，关于部落社会所构思的集体意识还有什么意义呢？根据方法的意见一致，才会过滤出内容。只要文化价值不抽象化为如平等、自由和人的价值等形式的基本价值，它们就丧失了它们的光辉，并且被支配来进行一种非预先判断的理解。在群众性文化中，价值内容紧缩为严格的，并且同时是操纵性的组成部分，在现代艺术的解释学著作中被主观化。通过这种方式，当然形式的和物质的组成部分，规范的组成部分和带表情表述的组成部分，只能在文化方面交错地出现；在交往的日常实践中，即不同的集体的生

活世界相互区别的地方，它们仍然成为具体的生活形式。传统习惯的生活形式，是通过部分的，带有特殊传统印记的集团同一性表达出来的，这些集团的同一性相互覆盖，相互依赖和相互敌对等等；它们是按照伦理、语言、地域、职业等级，或信仰传统等划分的。在现代社会中，这些生活形式就丧失了它们的完整的，因而是完全的力量，从而从属于法律和道德的普遍主义；但是，作为具体的生活形式，它们从属于其他尺度，而不从属于普遍化的尺度。

一个集体的东西的生活形式是否或多或少“如愿以偿”，或多或少达到，这成了一个普遍的问题，所有生活形式都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接近医院里关于判断一个病人的灵魂和精神状况的问题，同时作为一种规范或一种机制体系的认可价值的问题。道德的评判是以一种假设的态度为前提的，就是说，把规范作为某种东西进行考察的可能性，作为我们可以进行社会运用或者谈论的某种东西。但是，类似的前提，即认为我们可以以相同的方式选择生活形式，是毫无意义的。任何人都不能把他在其中社会化的生活形式以同样的方式，即如他自己可以证明其适用性的规范一样的方式反思地决定。^⑭

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一个集体的东西的生活形式与一个个人的生活历史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行的关系。如果我们从米德的自我同一性概念出发，就会提出以下问题，如果成年人获得了普遍化的能力实现独立自主，那么对具体的人，受一定的社会作用和规范约束的同一性，还有什么作用呢？在过去答案是，自我的同一性保持能力，对具体的人的结果，部分地是瓦解的同一性，部分地是克服同一性，统一为一种负责采取的生活历史；具体的，变成过去形式的同一性，将在某种程度上“扬弃”为个人的生活指导。但是，现在一种独立自主的生活指导，依

赖于逐渐重复的决定，或者改正的决定，即关于“人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的决定。到目前为止我是运用了这种存在主义的谈话方式。但是，按照这种描写，会成为一种有意识的自发进行的选择的文风，实际上是以一种复杂的，看不清楚的过程进行的。总而言之，对人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这样的问题的答案，不能是道德决定意义上合理的。这种存在主义的“决定”虽然是针对自己的生活历史的一种道德态度的必要条件，但是，它本身并不是一种道德考虑的结果。在一种生活草案的选择中，包含着任意的一种不可摆脱的因素。这种因素又表明，个别的人对于他的来源历史不会采取假设的态度，因为他不能象对待进行讨论的运用要求的规范一样，对他的生平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否定或肯定。任何可比较的对待自己生活指导的情况，都不能有这种高程度的个人化。米德本人也这样强调指出：“在一个原始的人类社会与一个文明化的人类社会之间的一个区别就是，在原始的社会中，在思想和行动中的幸福，都更多地是受组织化的社会活动的普遍模式决定……在文明化的社会中，表明个性更多地是受拒绝或各种各样的实现各种社会典型，作为通过顺应时势而决定。它倾向于，比在原始社会中更不同和更加个别化。但是甚至在最现代化和最发达的人类文明的类型中，个人不管他有多大的独特性和创造性，在他的思维或行动中，总是和必然地，与普遍的有组织的行动模式或活动模式具有一定的关系，并且在他自己的同一性或个性的结构中，反思出一种模式，这种模式表明了社会生活过程，即表明了他参与其中的社会生活过程，并且这种社会生活过程创造性地表达了他的同一性或个性。”^④

只要一个人关于他想成为什么样的人的问题的决定，依赖于合理的考虑，他就不是以道德尺度为方向，而是以幸福和获

得的尺度为方向，即我们直观地也以生活形式的判断为基础的幸福和获得的尺度为方向。因为个人的生活指导是与他所属集体的生活形式交织在一起的。一种生活是否幸福，不是以规范正确性的尺度来衡量的，虽然已获得的生活尺度也不是完全不依赖于道德尺度。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哲学传统是按照善这个标题下来研究这个很难掌握的幸福与正义之间的联系。生活形式象生活历史一样凝结为部分的同一性。如果生活应该达到，那么，这些生活形式就不能与道德要求相矛盾；但是，它们的实体本身就不能按照普遍主义的观点加以辩护。^⑥

第二个更激进的保留条件不是针对形式主义，而是针对米德的社会理论的理想主义的。虽然米德没有完全忽视功能主义的叙述，但是他并没有清楚地越过重建式地分析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形成和形式转变的界限和范围。他的交往理论的原理和结构主义的过程的片面性已表明，只有以下那些社会职能可以看到，即过渡为交往行动的社会职能，这些社会职能并且不能通过其他机制代替。巩固社会外部和内部的物质组成部分的社会物质再生产，是可以从一种作为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的社会图景中清楚地看出来的。忽视经济、战争，为政治权力的斗争，忽视有利于运动的社会发展的逻辑，首先损害了米德关于社会演变的考虑，正好如果涉及社会统一越来越必须通过交往达到的意见一致来加以巩固，那么，关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统一力量的界限的问题，必然会趋向合理动机的经验作用的界限的问题。渗透社会化个人的行动方向的社会体系的再生产的强制力量，是由一种局限于内部结构的分析所推论出来的。米德注意研究的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只有当体系历史只适合一种功能主义的分析时，才在一种体系历史中具有它的地位价值。与此相反，杜尔克海姆的分工理论具有这样

的优点，即这种理论把社会联合性的形式与社会体系的结构性区别联系在一起。

① 米德本人在他的社会心理学演讲(《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0页)的方法论导言中做了说明：“从历史上来看，行为主义找到了进入动物心理学的入门”。我是从Ch. W. 莫里斯在1934年死后所出版的G. H. 米德的《思想，自我，社会性》，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做出引证的。当然，我对一些对我不适用的译文做了修改。对“自我”的错误译法，改用了“同一性”，请参看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7页。

② 对米德全集所做的一个很好的导言：H. 约阿斯：《G. H. 米德》，载于D. 克斯勒：《社会学思维的经典作家》，第2卷，1978年慕尼黑版，第17页及下页。在那里也做了一个详细的传记描述，见第417页及下页。其次，我运用了以下著作：《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娜波利斯版；G. H. 米德：《社会性的哲学》(H. 克勒纳编)，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G. H. 米德《论社会心理学》(A. 斯特劳斯编)，1956年芝加哥版，《社会心理学》，1969年新维德德文版。

关于G. H. 米德最重要的著作有：M. 内桑森：《G. H. 米德的社会动力学》，1956年华盛顿版；A. 雷克：《G. H. 米德的哲学》，载于《哲学研究》，1963年第12期，第5页及下页；H. 布卢默：《G. H. 米德思想的社会学意义》，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1966年第71期，第535页及下页；G. A. 库克：《作为道德动因的自我》，1966年耶鲁版；K. 赖舍尔：《同一性和社会性》，1971年慕尼黑版；关于布卢默的具有充分影响的继续构成的象征性的内部活动，请参看C. 麦克费尔，C. 雷克斯罗德：《米德或布卢默》，载于《美国社会评论》，1979年，第449页及下页；D. 米勒，G. H. 米德：《自我，语言和世界》，1980年芝加哥版。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是引用了H. 约阿斯(《实践的内在主观性》，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杰出的博士论文。

③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91页。

④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5页。

⑤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6页。

⑥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页。

⑦ 请参看本书第1卷，第一阶段的中间考察。

⑧ 关于单数术语的理论，请参看E. 图根特哈特：《语言分析哲学导论演说》，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⑨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1页及下页。米德在另外一个地方说明了动物之间的通过表情姿势中介的内部活动：“在低于人类的动物中，存在着如此的一种行为领域，这些行为领域从其实质上来看是可以归结为姿势的。这种行为开始以其他形式刺激本能的反应。而这些行为的开端又刺激了某些反应，这些反应对已开始的行为进行调整，而这些调整又导致了反应向另一种调整进行刺激。因此，存在着一种通过手势的谈话，在动物的社会行动领域内存在着一种空谈。组成行动领域的活动是它们本身，而不是开始产生的完整的行为。春天的开始或飞逝，对于它们来说是眼睛的一瞥，随着春天的开始或飞逝，有机体的姿态发生着变化，随着为迎接搏斗而进行的呼吸调整，它们发出了咆哮，哭泣或嗥叫，而这些咆哮，哭泣或嗥叫又随着相应的姿态而发生变化。眼睛的一瞥，咆哮和嗥叫都是它们本身开始引起的行动”（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124页。

⑩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15页及下页。

⑪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6页。与此相类似的，请参看，L. S. 威戈茨基：《思维与语言》，196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威戈茨基的这本书是在作者死后一年，于1934年首次在莫斯科发表的，就是说，与他的遗著《意见，自我，社会性》同时发表的。

⑫ 这就是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5页及下页）的出发点。

⑬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6页。

⑭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58页。

⑮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0页。

⑯ 《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131页。

⑰ 与W. V. 洪堡，A. 格伦：《人》（1950年波恩版，第144页，及第208页及下页）相联系强调指出：“声音的双重条件，语言工具的运动过程就象听到的回过来的声音”。

⑱ 请参看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0页及下页；《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136页及下页。

⑲ 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5页。

- ⑳ 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6页。

㉑ 图根特哈特所依据的唯一的文章，就是G. H. 米德的《精神，同一性，社会》。

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9页。

⑳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9页。

㉑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81页。

㉒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90页及下页。

㉓ D·S·施韦德：《行为的区分》，1965年伦敦版，第21页及下页。

㉔ Ch. 莫里斯：《符号理论的基础》，载于《国际科学联合基础》，1938年芝加哥版，第1期；Ch. 莫里斯：《符号，语言和行为》，1946年纽约版；Ch. 莫里斯：《实用主义的符号学和行动理论》，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㉕ 于·哈贝马斯：《论社会科学逻辑》，197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50页及下页。

㉖ L. 维特根施泰因：《哲学文法》，第2集，载于《维特根施泰因著作》，第4卷，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2页。

㉗ 请参看P. 温奇：《一种社会科学的标准》，1958年伦敦版，199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㉘ L. 维特根施泰因：《哲学研究》，载于《维特根施泰因著作》，第1卷，196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82页。

㉙ 按照这个观点，维特根施泰因对规则概念的解释，也可以通过米德的重建尝试加以说明，就是说，维特根施泰因所阐发的规则观点首先只适合于意义习惯，而不适合于行动规范。请参看本书第1卷，第144页，注159。

㉚ 请参看E. W. 康特：《生物》，197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E. 莫林：《人之谜》，1973年慕尼黑版。

㉛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04页及下页。

㉜ E. 图根特哈特：《语言分析哲学导论演说》，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㉝ G. H. 米德：《社会性的哲学》(H. 凯尔纳编)，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4页。

㉞ G. H. 米德：《社会性的哲学》(H. 凯尔纳编)，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4页。

㉟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28页。

㊱ H. 约阿斯：《实践的内在主观性》，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7章，第143页及下页。

㊲ U. 厄费尔曼：《关于形成过程理论和社会化研究策略的纲领性意见》，载于K. 胡雷尔曼：《社会化和生活过程》，1976年汉堡版，第134及下页。请参看受厄费尔曼影响的著作：M. 米勒：《论幼小儿童语言发展的逻辑》，1976年斯图加特版；W. 范·德·沃尔特：《社会内部活动对认识结构发展的意义》，载于《哲学研讨》，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H. Chr. 哈特恩：《理性的有机体或理性的社会演变》，

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F. 迈尔：《作为行动的理智》，1978年斯图加特版；其次请参看W. 多伊西，G. 马格奈伊，A. N. 佩雷特-克拉蒙特：《社会的相互作用和认识的发展》，载于《欧洲社会心理学杂志》，1976年第6期，第245页及下页；I. 扬尼斯：《辩证的理论和皮亚杰论社会认识，人的发展》，1978年版，第234页及下页；J. 扬尼斯：《皮亚杰的修正的解释》，载于《皮亚杰的理论和研究》(I. E. 西格尔编)，1981年希尔斯代尔，新泽西版。

④ 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82页及下页。

⑤ 当然，命令和意图解释，可以按照所要求的或者所期望的行动可贯彻性的观点下，加以批判和论证(请参看M. 施瓦布：《语言行动》，1980年柯尼施泰因版，第65页及下页，第79页及下页)；但是，借助一种批判性的运用要求，它们只有通过一种次要的规范化才能联系起来，见本书第I卷，第408页及下页。

⑥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92页及下页。

⑦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96页。

⑧ 在最近，对儿童的社会认识的发展有了很好的研究；这些归结为弗拉维尔著作的研究传统是与米德和皮亚杰的理论观点相联系的，请参看J. 弗拉维尔：《儿童角色行动和交往技巧的发展》，1968年纽约版；M. 凯尔纳：《认识的发展和社会权限》，1976年斯图加特版；《自我的发展》(R. 德贝尔特，J. 哈贝马斯，G. 努奈温克勒编)，1977年科伦版，第20页及下页；R. 塞尔曼，D. F. 伯恩：《发挥作用的阶段》，载于《自我的发展》(R. 德贝尔特，J. 哈贝马斯，G. 努奈温克勒编)，1977年科伦版，第109页及下页；J. 扬尼斯：《社会性和社会认识》，载于《社会认辨》(西尔伯莱森编)柏林技术科学资料，1977年，第3页及下页；R. 塞尔曼，D. 雅克特：《稳定和动荡》，载于《内布拉斯加动机论丛》(C. B. 凯西编)，1977年林肯版，第261页及下页；R. 塞尔曼：《人际理解的增长》，1980年纽约版；J. 扬尼斯：《社会发展中的双亲和同辈》，1980年芝加哥版。

⑨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7页及下页。关于社会规范概念的发生史，请参看E. 图利尔：《社会概念的发展》，载于《道德的发展》(D. 德·帕尔马，J. 弗利编)，1975年希尔斯代尔，新泽西版；E. 图利尔：《社会调节和社会概念领域》，载于《关于儿童发展的新方针》(W. 达蒙编)，第1卷和第2卷，1978年旧金山版；W. 达蒙：《儿童的社会世界》，1977年旧金山版；H. G. 弗恩：《成长的世界：儿童的社会概念》，1980年纽约版。

⑩ 《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284页。

⑪ 《G. H. 米德选集》(A. J. 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291页。

⑫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82页。

⑬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17页。关于展望态度与道德意识之间的关系，请参看L. A. 库德克：《可望的获得

作为儿童道德发展的认识基础》(载于《梅里尔—帕尔默季刊》，1978年第24期，第3页及下页)上所登的作品索引。

⑤⑩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21页。

⑤⑪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8页。

⑤⑫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6页。

⑤⑬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7页。

⑤⑭ 在文章中是通过第三段到第四段之间的顿点表示的。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3页。

⑤⑮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3页及下页。

⑤⑯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0页。

⑤⑰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99页。

⑤⑱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3页。

⑤⑲ M.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代》，1949年杜宾根版，第66—89页。

⑤⑳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94页及下页。

⑥① 在这方面谢勒接近米德的实用主义，请参看M. 谢勒：《关于认识和劳动的研究》，载于M. 谢勒：《知识形式和社会》，1960年伯尔尼版，第191页及下页。

⑥②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1页。

⑥③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2页。

⑥④ “我举出了玩球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个人集团的态度被变为一种合作的作用，在这种合作的作用中，不同的角色相互发生影响。在人采取一个集团成员中的一个成员的态度时，他必须使这种态度在他们的关系中对集团其他成员的行动表示态度，以完全适应自己，他必须采取一切在这个过程中包括的个人的态度。”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2页

⑥⑤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20页。

⑥⑥ 请参看st·卢克斯：《埃米尔·杜尔克海姆的重要传记》，1973年伦敦版。在这本书里也记载了杜尔克海姆的全部著作(第561页及下页)以及他的参考书目(第591页及下页)；其次请参看R. 柯尼希：《E. 杜尔克海姆》，载于D. 克斯勒：《社会学思想经典作家》，1976年慕尼黑版，第1卷，第312页及下页。

⑥7 在这方面，杜尔克海姆的理论首先被T·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302页及下页所吸收；T·帕森斯：《杜尔克海姆对社会体系统一理论的贡献》，载于T·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其次请参看R·A·尼斯比特：《埃米尔·杜尔克海姆的社会学》，1964年纽约版；R·柯尼希：《关于E·杜尔克海姆的讨论》，1978年慕尼黑版。

⑥8 E·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⑥9 E·杜尔克海姆：《道德事实的规定》，载于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4页及下页。

⑦0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⑦1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3页；我是根据他的著作区分“劳动”和“内部活动”的，请参看于·哈贝马斯：《技术和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196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60页及下页。

⑦2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3页。

⑦3 关于杜尔克海姆与马克思·韦伯之间的比较，请参看R·本迪克斯：《两种社会学传统》，载于R·本迪克斯，G·罗恩：《学识和党性》，1971年伯克利版。

⑦4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29页。

⑦5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4页。

⑦6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6页及下页。

⑦7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8页。

⑦8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6页。

⑦9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26页及下页。

⑧0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6页。

⑧1 本杰明以类似的方式把艺术作品的影响描述为“一种远方的一种现象”，W·本杰明：《在技术再生产时期的艺术作品》，载于《社会著作》，第1卷，第2部分，第431及下页。

⑧2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9页及下页。

⑧3 E·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25页。

③④ “在斯潘塞的伦理学中例如表明了一种完全的对义务本质的无知。对于他说来，惩罚只不过是行动的机械结果(这一点在他关于学校惩罚的教育性著作中表现得特别清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从根本上就不认识道德义务的特征。”(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5页。

③⑤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和哲学》，1951年巴黎版；德文版，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4页。

③⑥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③⑦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49页。

③⑧ E. 杜尔克海姆：《人的本性与社会条件的二元论》，载于《科学》，1914年第15期，第206—221页；转载于杜尔克海姆：《社会科学和活动》(让-克洛德·非卢编)，1970年巴黎版，第314—332页。(英译文《埃米尔·杜尔克海姆1858——1917》附有译文和书目及传记，1960年哥伦布版，第325——340页。)引文摘自E. 杜尔克海姆：《人的本性与社会条件的二元论》，载于E. 杜尔克海姆：《社会科学和活动》(J. c. 非卢编)，1970年巴黎版，第327页。

③⑨ E. 杜尔克海姆：《人的本性与社会条件的二元论》，载于E. 杜尔克海姆：《社会科学和活动》(J. c. 非卢编)，1970年巴黎版，第328页。

③⑩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页。

③⑪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426页，)正确地谈论了一种“实证主义的残渣”。

③⑫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71页。

③⑬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67页及下页。

③⑭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15页。

③⑮ I. 埃布尔—埃伯斯费尔德：《比较行动研究纲要》，1967年慕尼黑版，第109页及下页；第179页及下页。

③⑯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61页。

③⑰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79页。

③⑱ 帕森斯就在这里批判了杜尔克海姆：他衡量了文化价值方面与机制化价值，就是说，通过社会作用形成的一种状况关系的规范方面之间的清楚区别，请参看T. 帕森斯：《杜尔克海姆对社会体系统一理论的贡献》，载于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同时请参看G. 马利根，B. 莱德曼：《社会事实与实践的规则》，载于《美国社会杂志》，1977年第83期，第539页及下页。

⑨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7页。

⑩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0页。

⑪ H.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69页。

⑫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99页及下页。

⑬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5页。杜尔克海姆在他的形成社会学著作中阐述了一种内部化的概念，这个概念被弗洛伊德和米德所运用了。请参看T. 帕森斯对E. 杜尔克海姆：《教育和社会学》(1956年纽约版；1973年新维德德文版)所做的导言。

⑭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19页。

⑮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21页。

⑯ H. 阿伦在《活动力》(1956年慕尼黑版，第164页及下页)中也说明了这种观点。

⑰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21页。

⑱ St. 卡维尔：《理性的要求》，1979年牛津版。

⑲ 请参看G. 贝克：《语言活动和语言职能》，1980年杜宾根版，第10页及下页中所阐述的原始非语言活动的理论；贝克把非语言的联系效益归结为神圣的东西所提供的力量，一个统治者首先借助申报的语言活动并利用了这种力量，接受者借助乞求的服从活动，如臣服，称颂等活动来对待统治者。

⑳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65页。

㉑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66页。

㉒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83页。

㉓ E. 杜尔克海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68年巴黎版；德文版：《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584页。

㉔ 在这个地方，杜尔克海姆接近了皮尔斯所阐述的真实性概念。正如杜尔克海姆关于实用主义的演说所表明的，杜尔克海姆意识到了，他对詹姆斯和F. C. 希勒的实用主义真实性理论的经验主义的基础的批判，与实用主义的传统的奠基者的观点是一致的。请参看E. 杜尔克海姆：《实用主义和社会学》，1955年巴黎版。

㉕ E. 阿根特哈特：《关于语言分析哲学入门的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66页及下页，以及第517页及下页。

⑩ 从赫德，通过尼采，直到海德格尔和萨特，都把“可以说否定”，一直强调为人类学的垄断。在这方面，波沃尔和河多尔若在不同观点上也依据可批评的论题，认为可接受的知识，只是通过否定的途径才可以获得论断。

⑪ 德文版：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⑫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

⑬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1页及下页。

⑭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176—177页。

⑮ “只有当一个个人从家庭成员中脱离出来以后，才会出现个人财产，这种个人体现了整个的，在家庭成员和事物中所渗透的宗教生活，并且成了集团的一切法律内容的内容的体现者。”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课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东西》，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198页。

⑯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203页及下页。

⑰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5页。

⑱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205页。

⑲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231页。

⑳ E. 杜尔克海姆：《孟德斯鸠和卢梭是社会学的先驱》（阿尔芒·居维利编并加前言，乔治·达维加导言），1953年巴黎版；1960年安阿伯英文版。

㉑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125页。

㉒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87页。

㉓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123页。

㉔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125页。

㉕ E. 杜尔克海姆：《社会学教程。道德和权利的物质方面》，1969年巴黎版（1957年伦敦英文版），第208页。

㉖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71页。

㉗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29页及下页。

㉘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

390页。

③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1页。

④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页。

⑤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1页。

⑥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1页。

⑦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6页。

⑧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4页。

⑨ 见此书第173页及下页。

⑩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0页。

⑪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8页及下页。

⑫ 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50页。

⑬ 卢曼在关于《论社会劳动的划分》的导言中提出了道德主义的草案（E·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7页及下页），总之，这种草案是以一种研究策略为前提的，这种研究策略是借助杜尔克海姆对“摆脱规范的社会性”的分析方面的观点进行的。

⑭ 见本书第二卷，第94页及下页。

⑮ G·H·米德：《伦理学片断》，载于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29页及下页；请参看《G·H·米德选集》（A·J·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82页及下页，以及G·A·库克：《作为道德上代表的自我》，1966年耶鲁版，第156页及下页，以及H·约阿斯：《实践的内在主观性》，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20页及下页。

⑯ 请参看R·维默尔：《伦理学概论》，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这篇著作研究了K·贝尔，M·辛格，R·M·黑尔，J·罗尔斯，P·洛伦岑，F·卡姆巴特尔，K·O·阿佩尔和我的普遍主义的原理。

⑰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2页。

⑱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29页及下页。

⑲《G·H·米德选集》（A·J·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404页。

⑳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0页。

⑭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0页。

⑮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9页。

⑯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7页。

⑰《G·H·米德选集》(A·J·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404页及下页。(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⑱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8页。

⑲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5页。

⑳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6页。

㉑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32页。

㉒《G·H·米德选集》(A·J·雷克编)，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第257页及下页。

㉓ 请参看我对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的说明，载于于·哈贝马斯：《认识与利益》，196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页及下页。

㉔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3页。

㉕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75页。

㉖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10页及下页。

㉗ G·H·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0页。

㉘ 请参看我对作用权限概念的说明，载于于·哈贝马斯：《文化与批判》，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95页及下页；在这里我是以u·厄费尔曼的创议为基础的。

㉙ D·J·德·莱维塔：《同一性概念》，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L·克拉普曼：《同一性的社会学方面》，1971年斯图加特版。有许多不同的理论文章中研究了自我发展的这些规范的展望；H·S·沙利文：《精神病学个人内部理论》，1953年纽约版；E·雅各布森：《自我与客观体世界》，1964年纽约版，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D·W·温尼考特：《成熟过程与促进的环境》，1965年纽约版；J·洛文格：《自我的发展》，1976年旧金山版；《自我的发展》(R·德贝尔特，于·哈贝马斯，G·努恩纳—温克勒编)，1977年科伦版；J·布劳顿：《自我的发展，心，实在和认识》，载于《儿童发展的新方向》(达蒙编)，第1卷《道德的发展》，1978年旧金山版；R·G·基根：《演变的自我》，载于《心理学家俱乐部》。

1979年，第8卷，第2期。

⑭ D. 亨里希：《同一性》，载于：O. 马尔库德，K. 施蒂尔列：《同一性，诗和解释学》，第8卷，1979年慕尼黑版，第371页及下页。

⑮ D. 亨里希：《同一性》，载于：O. 马尔库德，K. 施蒂尔列：《同一性，诗和解释学》，第8卷，1979年慕尼黑版，第372页及下页。

⑯ D. 洛克：《我是谁》，载于《哲学季刊》，1979年第29期，第302页及下页。

⑰ E. 图根特哈特：《自我意识和自我规定》(第5和第6演说)，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4页。

⑱ D. 亨里希：《同一性》，载于：O. 马尔库德，K. 施蒂尔列：《同一性，诗和解释学》，第8卷，1979年慕尼黑版，第71页。

⑲ H. N. 卡斯塔尼达：《指示者和类指示者》，载于《哲学季刊》，1967年第17期，第85页及下页。

⑳ E. 图根特哈特：《语言分析哲学导论演说》，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58页及下页。

㉑ P. 吉奇：《本体论的相对性与相对的统一性》，载于M. K. 穆尼兹：《逻辑学与本体论》，1973年纽约版。

㉒ D. 亨里希：《同一性》，载于O. 马尔库德，K. 施蒂尔列：《同一性，诗和解释学》，第8卷，1979年慕尼黑版，第382页。

㉓ 当然，我需要进一步说明作用同自我同一性之间概略的区别。而且儿童即还没有理解自己家庭的作用结构和从属性与自己的关系的同一化，而刚刚开始学习说自己是“我”。但是，这说明了论题，即随着个人同一性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个人的同一性条件，一般地，以及一定个人的基本同一性标准，都发生变化。而且儿童和新生婴儿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由父母用名称和护照证明；但是，他们按照相同性质的数据都具有与青年人或成年人不相同意义的同一化，因为青年或成年人可以自己证明。一个新生的婴儿数目上的同一化比较起来是很少具有要求的，因为混淆和自我混淆的可能性是很少的，就是说，同一性的困难，如通过精神紊乱，丧失同一性等等情况是不会出现的。

㉔ 例如G. 罗尔莫泽尔：《统治与调和》，1972年弗赖堡版；O. 马夸德：《历史哲学的困难》，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H. 吕伯：《进步是方向性问题》，1975年弗赖堡版；R. 施培曼：《论政治空想批判》，1977年斯图加特版；R. 勒德勒：《新保守派理论和社会分析》，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㉕ M. 富考尔特：《知识的考古学》，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M. 富考尔特：《疯狂与社会》，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关于现代理论请参看于·哈贝马斯的演说：《现代——一个不完善的规划》，载于于·哈贝马斯：《政治论文》，第1—4卷，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44页及下页。

㉖ N. 卢曼：《体系理论》，(载于哈贝马斯，卢曼：《社会理论》，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91页及下页)，对交往行动理论给予了指责。

㉗ A. 韦尔克：《关于理性，解放和空想的论题》(手稿，1979年版)以及B. C. 伯查尔：《道德生活作为伦理理论发展的障碍》(载于《调查》，1978年第21期，第409

页及下页)都论及了对黑格尔区别道德性与伦理性的语言分析的更新。

⑭ G. H. 米德:《精神,同一性,社会》,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65页。

⑮ 请参看于·哈贝马斯对st. 卢克斯和本哈比布对交往伦理学的形式主义的批判的答复;于·哈贝马斯:《对批判我的答复》,1981年,载于于·哈贝马斯:《批判辩论》(D. 赫尔德, J. 汤普森编),1982年剑桥版。

六、第二阶段的中间考察： 体系和生活世界

我们根据米德的行动理论的线索，研究了重新提出内部主观性和自我维持论题的地方，即从目的活动性到交往行动的范例变化。随着在行动理论之内所发生的范例变化，首先涉及到了两个基本问题中的一个问题，借助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回到工具性理性批判的疑难性解释。另外，行动理论与体系理论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解释，就是说，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这两方面在唯心主义辩证法瓦解以后，相互分开努力的概念策略，相互发生了关系，并且相互进行了统一。借助我将在本章中所阐述的临时回答，我想提出物化的难题，这些难题最初是由韦伯的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合理性论题中得出来的。杜尔克海姆的分工理论，为此提供了一种适合的连结点。

杜尔克海姆虽然提到了劳动过程^①分解的现象，但是，他是按照一种社会体系的结构的区别的意义来运用“分工”这个表达的。“社会分工”的名称是从理论史方面解释这种状态的，即约翰·米勒，亚当·斯密，马克思，斯潘塞等不同体系的过程，首先是研究社会劳动体系，就是说研究不同职业状况和社会经济阶级的。对于杜尔克海姆来说，职业集体在职能上的区别上也具有特殊的意义。^②另一方面，他倾向于认为，要根据人口统计学的指示器，来衡量一种社会的复合性，虽然，这些人口统计学的指示器，首先是部落社会中区别不同过程的依据。^③

杜尔克海姆在社会分工方面引用了类型学的区分循环不同和职能不同的社会；在这里，不同的统一性的类似性或非类似性成了标准。他据以解释类型学的生物学模式也说明了，为什么杜尔克海姆把职能不同的社会称为“有组织的”：“它的结构不是由于类似的和均匀的周期的重复，而是由于不同组织的一种体系，这种体系由于具有不同的组织面发生一种特殊的作用。正如社会因素不是具有相同的本性一样，它们也不是通过相同的方式组织的；它们既不像一个环形的虫的环节那样直线地一个连一个，也不是相互重迭的，而是相互并列和从属地围绕着一个中心组织，这个中心组织对有机体的结果发生一种相应的作用。这个组织本身不再具有象过去一样的性质；因为其他的组织依赖于它，它也依赖于它们。虽然如此，它仍具有一种特殊地位，甚至是它特有的地位。”^④杜尔克海姆把国家同一化为中心组织；从这个角度看，他尚在政治上所理解的社会“古代欧洲”的观点领域内运动。杜尔克海姆与斯潘塞（他采用功能主义的演变理论的新数据）一样反对以下观点，即认为分工不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而是一种“普遍的生物学的现象”，“看起来，人们必须在有组织的物质的本质特性中寻找这种现象的条件。”^⑤

因此，杜尔克海姆就获得了一种“摆脱规范的社会性”^⑥的分析的方面，这个方面可以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以及生活世界，以及社会联合性的形式转变的重建式的分析方面脱离开来。杜尔克海姆造成了这样的印象，似乎他想肯定社会联合性的类型和体系区别的阶段是相互不依赖的，从而把机械的联合性从属于周期性不同的社会，把有组织的联合性从属于职能上不同的社会。在这里，首先会公开提出，是否在体系不同的程度与社会统一的性质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因果联系，或者是否

意识和社会的结构如一个整体的因素在内部相互表明。但是，借助这种原理涉及到了另外一个思想，就是说，杜尔克海姆认为，对于古代社会来说，集体意识是构思的，而在现代社会的生活联系是通过分工构思的：“社会生活来自一种双重的源泉，即意识状态的类似性和分工。”^⑦从社会联合性的一种形式过渡到另外一种形式，因此意味着社会统一的基础的转变形式。原始的社会是通过规范的基本意见一致而统一的，而在发达的社会中的统一是通过职能上专门化的行动领域的体系联系而进行统一的。

杜尔克海姆发现这个观点在斯潘塞那里彻底地进行了贯彻。斯潘塞认为，“正如一般的生活一样，社会生活当然只有通过一种不自觉的和自发的适应，通过同时的需求的压制，而不是按照一种经过考虑的，机智的计划而可以加以组织化的。他没有思考到，较高的社会是会按照一种严肃安排的计划进行建设的……就是说，社会联合性不过是个人利益的自发的一致，个人利益自然表达的一致就是契约。社会关系的典型是经济关系，并且摆脱了一切规章的限制，因此是由各派完全自由的独创性表现出来的。总之，社会只是个人的联结。即相互交换自己劳动产品的个人的联结，一种没有实际的社会活动来调节这种交换的联合引导。”^⑧斯潘塞借助一种体系的机制，即市场来解释分工统一引起的性质。通过这种市场引起了交换关系，个人按照他们以个人为中心的利用计算的尺度，在资产阶级民法的范围内进入了这种交换关系。市场是一种机制，这种机制使社会统一，因此是“自发地”形成的，就是说，它不是通过道德规则决定某种行动方向的，而是通过相互的职能联系而决定起作用的行动效果的。按照杜尔克海姆所提出的问题，即分工是怎样能在同样时间成为一种对于一定形式的社会联合性的演变和生产

机制的自然规律的，^⑨斯潘塞做出了一种清楚的答案。他认为，通过非规范的市场机制所控制的社会劳动的划分，只不过是“通过私人契约的巨大体系”进行了它的规范性的表达。

但是，根据这个回答，使杜尔克海姆意识到了，他以一种另外的意义回答了他的问题。通过与斯潘塞的辩论，问题变得更清楚了，就是说，杜尔克海姆把有组织的联合性，不是解释为一种体系的，与单个行动者的价值方向脱节的社会统一概念，就是说不是解释为一种摆脱规范的调节机制——“一种交换信息，不断从一个地方转到另方一个地方的关于供和求的交换信息的调节机制。”^⑩因为在交换关系中，杜尔克海姆没有发现“任何与一种规则作用相类似的东西”。因此他认为，这样一种作用，只有通过道德规则社会统一的力量才在职能上不同的社会中发生作用。与此相关，杜尔克海姆对斯潘塞所草拟的一种完全体系统一的市场社会提出了修辞性的问题：“这真正是由分工形成统一性的社会的性质吗？如果是这样，那么人们真正会怀疑它的稳定性。在他们之间只有一个外部的纽带使他们相互联系。在交换本身中仍然存在着相互之外的不同承担者，并且每一个人都仍然不变，在整个方面都是自己的主人，如果营业停止了，每个人仍然是自己的主人。他们只是表面地涉及相互的意识，并不相互渗透，但互相有联系。如果人们更深刻地观察一下，那么人们就会看到，每个利益的和谐一致都会掩盖着一种模糊的或者稍微露出的冲突。但是在利益单独发生作用的时候，每个自我，因为根本不能抑制住相互对立的个人主义，所以都会与每个另外的人发生斗争，并且任何停战都不会长期使这种永恒的敌对态度消失。事实上，利益是世界上最不固定的东西。”^⑪

社会联合的有组织的形式必须通过价值和规范加以巩固，

它正如机械的表达一样是一种总是在它的结构上发生变化的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不能通过一种体系机制，如调节为利益所进行的行动的作用的市场的所代替：“就是说，把由信仰共同体形成的社会，与建立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的社会对立起来是不对的，因为人们首先只有同意一种道德性质，其次只有认识到一种经济集团，才能承认这两种社会的不同。实际上，共同的劳动同样具有它独立的道德性。”^⑫

因此，在社会体系不断区别与统一作用的独特的道德的形成之间，必然存在着一种因果的联系。但是对于这种论题来说，几乎不存在着经验的明确性。现代社会表现出另外一种图景。极为复杂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区别，破坏了联合性的传统形式，而不致同时引起规范的方向，即引起可以巩固联合性有组织的形式的规范方向。杜尔克海姆认为，政治意愿形成的民主形式和普遍主义的道德，从他独特的判断来衡量，是太软弱了，不断控制分工的不统一的作用。杜尔克海姆认为，工业资本主义的社会的发展状况是没有规律性的。并且把这种无规律性的状况，归结为一种不同的过程，但从这种不同的过程中应该形成一种新的“合乎自然规律的”道德。这种双关论，在某种方式上，是与韦伯的社会合理化的奇异理论相适应的。

杜尔克海姆首先想这样解决这种奇异荒谬性，就是说，他想把分工的规范现象与“非规范的分工”区别开来。他认为非规范的分工的中心例子就是“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敌对关系”。^⑬但是，杜尔克海姆在第三本书中所进行的分析，形成了错误的循环，显然在这种错误的循环中使他停步不前了。一方面，他坚持这个论题，认为那个道德的规则促成有组织的联合，“在分工本身形成的规范状态中流动”。^⑭另一方面，他借助这种规范的调节的错误来解释分工的一定形式的功能紊乱的性质；错误的

是职能上特殊化的行动领域与道德上有联系的规范连结起来：“如果在所有这些地方，分工都不能产生联合，之所以形成联合，是因为组织的关系没有受到调节，因为这些组织的关系仍然保持在无规律性的状态中。”^⑬

杜尔克海姆没有能解决这种奇异荒谬的现象。他使这种逃脱责任的现象更加向前发展了，并且强调指出，正如第二版的前言以及后来关于职业伦理学的演讲所表明的，要求现代营业体系的职业划分，应该构成普遍主义所辩护的规范调节。

杜尔克海姆的答复并不是富有教益的，但是他的问题的提法却是富有教益的。这种问题的提法使人们注意到体系区别阶段与社会统一的形式之间的经验联系。只有当行动合作化的机制，即相互决定参与者的行动方向的行动合作化的机制，与非意图的行动联系稳定行动结果的职能连结的机制相区别，才能对这种联系进行分析。一种行动体系的统一，在一种情况下，通过一种规范巩固的意见一致，或者通过交往达到的意见一致而形成的，在另一种情况下，是通过一种超越行动者的意识而达到的非规范的调节单个决定而形成的。一种社会的按行动方向进行的社会统一，以及体系的，通过行动方向进行的社会统一，必须通过社会本身的概念，形成一种相应的区别。人们是否以米德关于社会内部活动的基本概念，或者以杜尔克海姆关于集体代表的基本概念为出发点，在两者情况下，社会都从行动主体的参与者的展望被构思为一种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与此相对立，社会可以从一个非参与者的考察展望，只能被理解为一种行动的体系，在这里，这些行动，各按它们对维持体系状态的贡献，而具有地位价值。

这样，人们可以以类似的方式，使社会的体系概念与生活世界观点联系起来，正如米德把生物的一种有机体的行动方式，

从属于特殊性质的周围世界的特殊体系的自然意义和客观意义，涉及相应的行动的语义学意义，即适合他的生活世界之内的行动者本身的相应的行动的语义学意义一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米德重建社会文化世界的形成为一种首先象征中介，然后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的阶段的过渡。在这里，自然的、由动物行动的职能范围的地位价值归结的意义，转变为象征的，为内部活动参与者注意支配的意义。通过这种语义化的过程，客观领域以这种方式发生了变化，就是说，一种自我调节的体系的人性学模式，按照每种事件或状态，根据他的职能地位价值具有一种意义，逐步地由交往理论的模式所代替，按照这种交往理论的模式，行动者是按照自己的状况意义来确立他们的行动的。总之，只有当那种语义化过程消除了一切自然意义以后，就是说，内部活动所处的一切体系的联系，在生活世界的视野中，从而在内部活动参与者的直观的知识中提出来以后，对于人类社会的生活世界的观点才是充分的。这是一种勇敢的，但是经验的假设，这种假设是不能通过社会的一种行动理论的观点在分析方面预先加以决定的。

每种受交往理论限制的社会理论都有局限，我们必须注意这些局限。由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概念展望中所提出的生活世界观点，只具有一种局限的社会理论的范围。因此，我想建议，要把社会同时构思为体系和生活世界（1）。这个概念存在于社会演变的一种理论中，这种社会演变理论把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与社会体系的复杂性的上升情况分离开来了，以便理解社会统一形式与不同体系阶段由杜尔克海姆设想的联系，就是说，适合一种经验的分析（2）。在这里，我想与卢卡契的对象性形式的概念相类比，发展了理解形式的概念，借助这种理解形式概念的帮助，可以按交往理论的方式解决物化的难题。我将借

助这种概念工具，在最后的考察中重新研究韦伯的判断，并且为合理化的奇异设想推荐一种新的阐述。

1. 生活世界观点和理解 社会学解释学唯心主义

我想解释生活世界的概念，并且按照这个目的重新研究我们的交往理论考虑的线索。目的不在于，进一步对交往行动做形式实用主义的研究；更确切地说，我想通过这个概念，在他直到目前的分析中，提出和研究问题，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动者“一直已经”在其中运动的视野，通过社会的结构变化整个地受到约束和变化。

我顺带，并且按照一种重建的研究展望，引进了生活世界的概念。它构成了交往行动的一种补充的概念。形式实用主义的分析的目的，类似晚期的胡塞尔^⑩的现象学的生活世界分析，或者晚期的维特根施泰因^⑪的生活形式分析（总之不是按照体系意图进行的），在于结构，这些结构与部分生活世界和生活形式的历史表现相比是不变的。在第一步时，我们使形式与内容分离。只要我们坚持一种形式实用主义的研究展望，我们就可以采取直到目前在先验哲学范围内所研究的问题提法，就是说在这里要注意一般生活世界的结构。

我首先想澄清，生活世界是怎样与其他三种世界发生关系的，因为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主体，是使其他三种世界作为他们共同状况规定的基础的(1)。在交往行动中作为关系表现出来的生活世界的概念，应该按照现象学生活世界分析的线索，进行研究，并且涉及杜尔克海姆的集体意识概念(2)。当然，

这个概念完全是适合经验分析的。在理解的社会学中普遍的生活世界概念，与日常实践的观点是相联系的，这些日常实践的观点最初只是为历史事件和社会关系的庸俗阐述服务的(3)。对交往行动维持一种结构上不同的生活世界所采取的职能的研究，是根据这种视野进行的。根据这种职能，可以澄清生活世界合理化的必要条件(4)。在这里，我们接触到了理论原理的界限，借助生活世界来同一化社会；因此我将建议，把社会同时作为体系和生活世界来加以构思(5)。

(1) 在导言中，我根据目的论的行动，规范调节的行动和戏剧行动的本体论的前提，划分了三种不同的行动者世界关系，即一个主体对一种世界上的某种事物所能采取的三种不同的行动者世界关系，就是说对一种客观世界中所发生的或者所能引起的某种事物的关系；对一个集体的所有成员所参与的社会世界中作为应该承认的某种事物的关系；或者与其他行动者从属于自己，即发言者特殊适合的主观世界的某种事物的关系。行动者世界关系又回归到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纯粹类型。根据语言运用的模式可以澄清，什么意味着，一个发言者，当他进行一种标准的语言活动时，进入了一种实用主义的关系。

——对客观世界中的某种事物(作为实在的总体，可能是关于真实的论断)；或者

——对社会世界中的某种事物(作为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的关系的总体)；或者

——对主观世界中的某种事物(作为特殊适应的经历的总体，即发言者能够对一个公众真实地表达的经历和总体)所采取的态度，在这里，语言行动的报告者，对于发言者来说，表现为某种客观的东西，规范的东西，或者主观的东西。

在引入交往行动概念时^⑩，我曾指出，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纯粹类型只是表现出了界限状况。事实上，不同世界关系中交往表达，总是同时表现出来的。交往行动是以一种合作化的意义过程为基础的，在这种意义过程中，参与者同时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发生关系，即使他们在他们的表达中在论题上只是强调指出这三种因素中的一种因素。在这里，发言者和听众把三种世界的关系体系运用作为解释的范围，在这种解释范围内，他们制定了他们行动状况的共同规定。他们不是直接地与一个世界中的某种事物发生关系，而是相对地把他们的表达依据于这种表达的运用受另外一个行动者驳斥的可能性。理解意味着交往参与者对一种表达的适用性的赞同；意见一致意味着主体内部对发言者对一种表达的适用性所提出的运用要求的认可。即使一种表达只是单纯地包含一种交往模式，并且明确地论断了一种相应的运用要求，交往模式和交往模式相应的运用要求仍然处于一种相互不损害的表现关系中。因此，在交往行动中运用了规则，即一个赞同所论断的运用要求的听众，也认可其他两个隐含提出的运用要求；在另外的情况下，他必须解释他的不同意见。如果一个听众接受了一种论断的真实性，但是同时怀疑发言者的真实性，或者他的表达的规范适合性，那么一种意见一致的情况就不可能产生；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也是如此，例如如果一个听众接受了一种命令的规范适用性，但是却不相信所表达意志的真实性，或者怀疑所命令行动的预先假设的存在（从而怀疑命令的可实行性）。

一种接受者认为是不可实行的命令的例子使人们回忆起来，内部活动参与者总是在一种情况下进行表达的，就是说，在一种他们进行为理解的行动时，必须共同规定的情况下表达。一个比较老的建筑工人让一个比较年轻的，新来的同事去取啤

酒，并且要求他赶快，在一、二分钟内就赶回来，这必须以下列情况为前提，就是说，参与者在这里是接受人，并且是在可听见的范围内的同事清楚以下状况，即摆在面前的早饭是当前的主题，弄到饮料是涉及这个主题的目的；一个比较老的同事订计划，派遣“新的同事”，新来的同事在这种情况下是不会违抗这种要求的。在建筑部门的工人的教导的组织等级是一种规范的范围，在这种范围内，一个资格老的工人可以要求另外新来的工人去干某种事情。行动状况在时间上规定为工休时，在空间上规定为离建筑工地距离最近的酒馆。如果情况就是这样，就是说，最近的酒馆在一、二分钟内步行根本达不到，那么资格较老的工人的计划，在所指的条件下，只有借助一个汽车（或者另外一种交通工具）才能实现，那么被要求者可能会说：“但是我没有车”。

就是说，一种交往表达的背景是由这样的状况规定构成的，即必须根据现实的理解要求充分满足的状况规定构成。如果这种共同的条件事先不能具备，那么行动者就必须借助为理解所运用的手段尝试策略地行动，引入一种共同的状况规定，或者，在交往日常实践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以“修补成就”的形式出现的情况直接出现。在这些情况不是必然出现的时候，每种新的表达都是一种尝试，就是说，或者由发言者隐含地建议的行动状况的规定所证实，变化，部分地停止，或者完全受到否定。规定的这种连续的过程和修改规定意味着内容从属于世界——按照客观世界一致说明的组成部分的东西，主体内部承认的社会规范组成部分的东西，或者一种主观世界的特殊适合的私人组成部分的东西。同时针对这三种世界，行动者本身而互相区别。借助每种共同的状况规定，他们决定了外部自然界、社会和内部自然界之间的界限过程，并且同时更新了一方面作

为解释者，另一方面是外部世界和他们的各种内部世界之间的区别界限。

因此，当比较老的工人听到另外一个新来的工人的回答以后，他譬如想到，附近一个酒馆星期一开门，他就必须修改他的计划。但是如果被要求的新来的工人回答说，“今天我不渴”，那么情况就不一样了。他就会遇到令人惊奇的反应，因为“早饭的啤酒”是一种规范，这种规范是不依赖于一个参与者所采取的主观感觉的。也许新来的工人是不懂得这种规范的关系的，即资格老的工人可以给他下命令，并且知道下一次谁“该”去取啤酒的这些情况。或者他不知道这个主题，因为他是从另外一个部门来的，他根本不知道局部地区的工作节奏，例如需要吃第二次早餐这种情况，所以会反问道：“为什么我现在要中断工作？”我们可以想象谈话的继续，这种谈话的继续表明，某一个参与者会改变开始时的状况规定，并使状况规定与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的状况规定一致起来。在最初两种情况下，将会发生个别状况组成部分的改组，一种形态的变化，由于所谓的事实，即在附近的一家酒馆正在开业，主观的意见被认为是错误的；由于所谓的愿望，即买啤酒吃早饭，成了集体认可的行动规范。在两种其他情况下，状况意义在社会世界组成部分方面有一种补充，取啤酒具有最低的限制状况，九点时在这里人们吃第二次早饭。共同规定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是这种改变规定的基础。借助这种关系体系，交往参与者假设，状况规定，即构成一种现实表达的背景的状况规定是主体内部通用的。

当然，状况不是按清楚区别的意义“规定的”。状况总是具有一定的视野，这种视野是随着主题变化而变化的。一种状况是通过主题提出来的，是通过生活世界的表现关系的现实的步

骤的行动目的和行动计划而表现出来的，这种生活世界的表现关系是集中安排的，并且随着不断增长的空间时间的距离和社会的距离同时成为无名的和扩散开来。例如在某条一定的街上的某一建筑工地，某一时间，我们说在某一星期一早饭休息的间稍前的时间内，建筑工人的一段小事，有关的工人小组在这个时间内在建筑工地上，对于一种在“现实领域”内的世界来说，是一种空间时间和社会关系体系中的零点。建筑地的城市环境，地区、国家，陆地等在空间方面构成一种“潜在地可达到的世界”；与此相应地在时间方面、日程、生活历史、时代等等，以及在社会方面，从家庭的关系小组，到团体，民族的关系直到小组直到“世界社会”。艾尔弗雷德·许茨一再用图来说明这种日常生活世界的这种空间时间和社会的划分。^⑨

面临的早饭休息时间，以及取啤酒的计划的主题，关于这个主题提出了另一个主题，从直接参与者的生活世界中区别出一种状况。这种行动状况表现为现实理解需求，和行动可能性的一个范围，即与早饭休息连在一起的同事的要求，一个新来的同事的情况，酒馆离建筑工地的距离，某个汽车的可支配性，都属于状况的组成部分。在这里，有一个家庭的住所；一个新来的工人，一个外来的工人，没有得到社会保证的；一个同事有三个孩子，并且新的建筑要服从巴伐利亚的团体秩序，这些情况对于一定的状况并不是重要的。

当然，这些界限是活动的。这表明，一旦建筑主人带来一箱子啤酒，以鼓励工人的情绪；一旦外来的工人准备去取啤酒，但不幸被领导阻止了；一旦新的儿童福利规则的主题出现了；或者一旦建筑师和区管理委员会的一个官员出现了，来检查楼房的层数。在这些情况下，主题，以及与主题连在一起的状况视野，就是说，与状况有重要关系的生活世界的步骤，即

在现实的行动可能性方面，所形成的理解要求的生活世界的步骤就变化了。状况有一个界限，这种界限任何时候都可以越过；因此由胡塞尔所引进的视野的观念，^②这个观念随着地点而发生变化，并且如果人们在不平的田野中运动，那么视野就会扩展或缩小。

行动状况构成参与者生活世界的中心；行动状况具有一种运动的视野，因为它是通过生活世界的复杂性表现出来的。在一定方式下，生活世界，即交往参与者所属的生活世界，始终是现实的；但是只是这种生活世界构成了一种现实的活动的背景。一旦这样一种表现联系涉及一种状况，成为一种状况的组成部分，它就丧失了它的平庸性和明确的联合性。如果新的同事对避免劳动事故有所保证，这种事态忽然在一个主题范围的有关领域中发生了，那么，他就会明确地通过语言表达，并且是通过不同的非语言的作用，就是说，一个发言者可以确定P，他可以惋惜或者可以神秘化P；他可以谴责P等等。一旦他成为状况组成部分，这种事变就能成为事实，成为规范内容，被意识为经历内容，而变成难题。在他成为状况关系以前，这种状态只能在一种生活世界自我理解的模式中出现，有关者可以直观地对这种生活世界的自我理解进行研究，而不用考虑一种难题化的能力。如果知识由于它可以被论证和批驳而得到说明，那么他就不会以严格的意义“意识”到。只有涉及一种状况视野的生活世界的有限的步骤，才构成一种具有主题化能力的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关系，并且在知识范畴下出现。从状况有关的展望中，生活世界表现为自我理解力或不可动摇的信念的储蓄库，交往的参与者为了合作的解释过程可以利用这些自我理解力和坚定的信念。各个因素，一定的自我理解力但是只有当它们对于一定的状况成为重要的时候，它们才会成为一

种意见一致的并且同时是有问题的知识。

如果我们现在放弃胡塞尔借以研究生活世界难题的意识哲学基本概念，我们就可以通过一种文化和语言组织的对解释模式的储存代表性地思考生活世界。然后，语言就需要一种证明联系，这种证明联系使状况组成部分相互连接起来，并使状况与生活世界连结在一起，而不再从一种现象学和知觉心理学的范围加以解释。^②更确切地说，证明联系可以理解为意义联系，这种意义联系是存在于一定的交往表达，直接的关系与它们的意义视野之间的。证明联系回归为一种语言组织化的，知识储存的因素之间的文法调节关系。

如果我们，如回溯到洪堡的传统的一般现象^③，注意生活世界的结构与语言世界观的结构之间的一种内在联系，那么与语言和文化传统相对的一切，即可以成为一种状况的组成部分，会采取一种在某种方式下先验的立场。语言和文化既与形式的世界概念，即交往参与者借以共同规定他们的状况的形式的世界概念不一致，也不表现为某种内部世界的东西。语言和文化是对生活世界本身构思的。它们既不构成交往参与者的状况组成部分所从属的一种形式世界，也不能作为某种在客观世界、社会世界或者甚至主体世界中的东西来对待。当交往参与者进行或理解一种语言行动时，他们进行着运动，并且是在语言行动之内进行的，他们进行一种现实的表达时，不是作为“某种主体内部的东西”，像他们作为某种客观的东西的事件，像他们对待某种规范的东西的行动要求，或者象他们对待一种愿望，一种作为某种主观的东西的感情所经历的那样，可以以同样的方式进行。理解的媒体固定为一种特殊的半先验的。只要交往参与者坚持他们的形式的态度，现实利用的语言就是他们的背景。发言者针对他们就不能采取非现实的态度。同样的情况适合于

在这种语言中传统的文化解释模式。按照语义学的角度，语言对语言现实的世界观具有一种特殊的作用。自然的语言保持传统的内容，这些内容只是以象征的形式，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语言体现出来的。在这里，文化也有语言的影响；因为一种语言的语义学的能力，必须符合储蓄的文化的內容，解释的模式，价值模式，和表达模式的复合性。

这种知识储存为成员提供了顺利的共同保证的背景信念；并且根据这种背景信念，构成了理解过程的关系，在这种理解过程中，参与者利用保证的状况规定，或者进行新的商谈。交往参与者发现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在主观世界之间的联系，他们面对这种联系，已经在内容方面做了解释。如果他们超越了一种已存的状况的视野，他们就不会进入空虚的境界；他们同时会发现另外一种领域，虽然是现实化的领域，但是仍然是文化自我理解的预先解释的领域。在交往的日常实践中，没有绝对不了解的状况。也有新的状况潜伏在一种生活世界中的，这种生活世界是由一种向来已经知道的文化知识储存组成的。与这种生活世界相对立，交往行动者就象面对语言作为理解过程的媒体，即面对通过其生活世界表现出来的语言，是很难采取一种非现实的态度。由于他们利用了一种文化的传统，所以他们也继续了这种文化传统。

就是说，生活世界的范畴具有一种与到目前为止研究的形式世界观不同的另外的状况。这些形式的 worldview 与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相联系，构成范畴的结构，这种范畴的结构是使有问题的，就是说，需要联合的状况，安排入内容方面已经解释过的生活世界。借助形式的 worldview，发言者和听众可以这样地确定他们的语言行动的可能的报告，就是说，他们可以涉及某种客观的东西，规范的东西或者主观的东西。相反地，生活世界不

允许类似的安排，借助生活世界的帮助，发言者和听众不能涉及“某种主体内部的”某种东西。交往行动者总是在他们的生活世界的视野内运动；他们不能脱离这种视野。作为解释者，他们本身与他们的语言行动同属于生活世界，但是他们不能象涉及事实，规范或者经历那样，以同样方式涉及“生活世界中的某种事物”。生活世界的结构确定了可能理解的内部主观性的形式。交往参与者依仗它们可以对他们相互理解的内部世界的东西采取非现实的态度。生活世界类似发言者和听众所遇到的先验的地方，在这种地方，他们可以相互提出要求，就是说，他们的表达与世界（客观世界，社会世界或者主观世界）相适应；并且在这里，他们可以批判和证实这些运用要求，排除意见不一致，取得意见一致。总之，参与者对语言和文化实际上不能象对可能理解的事实，规范或经历的总体一样，采取同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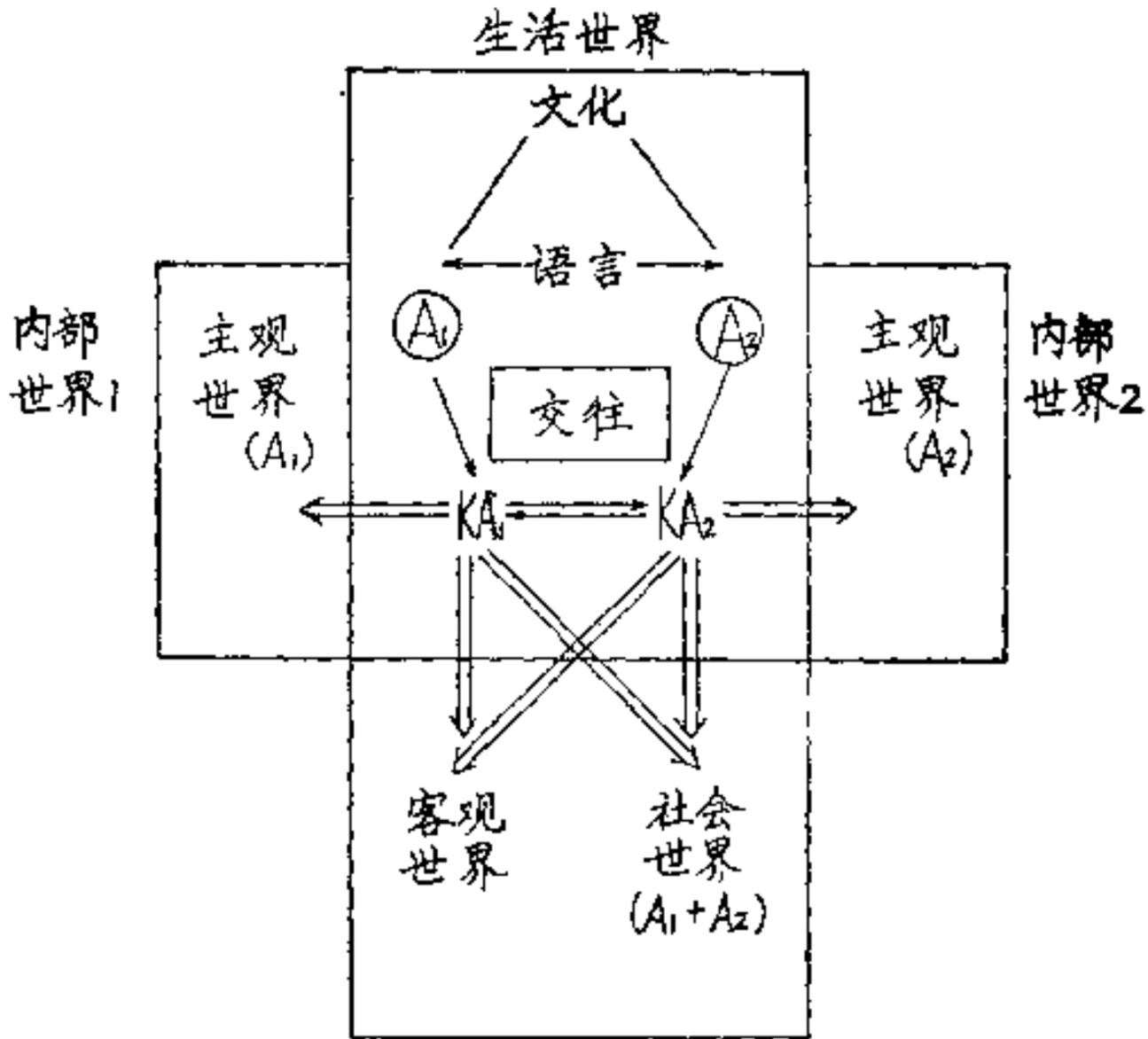
下列图式应该有助于说明，生活世界对于理解本身来说是构思的。而形式的世界概念却构成可以理解的东西的一种关系体系，发言者和听众从他们的共同的生活世界出发，理解客观世界，社会世界或者主观世界中的某种事物。

(2)在这里，当然一种图解式的阐述是特别不充分的。因此，我想把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通过现象学的，过去唯一进行过彻底分析的生活世界概念的比较，加以精确说明。在这里，我涉及到了由托马斯·卢克曼编辑和加工的艾尔弗雷德·许茨遗留下来的关于“生活世界的结构”的手稿。^②

图20 交往活动(KA)的世界关系(见下页)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把行动理解为状况的研究。交往行动的概念按状况的研究，首先分做两个方面，即目的（或者一种行动计划的贯彻）的实现的^{目的论}方面和状况的表现和一种意见

图20 交往活动(KA)的世界关系



对世界关系的双箭头是由行动者(A)与他们的表达(KA)产生的

一致的实现的交往方面。参与者通过交往行动，在共同状况规定的基础上共同实现了他们的计划。如果必须首先商谈一种共同的状态规定，或者如果理解的尝试，在共同状况规定的范围内失败了，意见一致的获得，就可以表现为实现一种目的的规范方式的条件，甚至可以达到目的。通过目的论行动所达到的成就，以及通过理解活动所实现的意见一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实现状况研究或丧失状况研究的标准。一种状况都表现出一种生活世界在主题方面限制的方面的步骤。一个主题表现了(至少是)一个参与者的利益和行动目的的联系；它描述了有论

题化能力的状况组成部分的关联领域,并且通过计划加以强调,参与者在他们状况解释的基础上掌握了这些计划,以便实现他们的各种目的。对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所构思的是条件,就是说,参与者在一种共同规定的行动状况下意见一致地贯彻他们的计划。他们试图避免两种风险,即错误理解的风险,就是说,意见不一致或不同意的风险,以及错误的行动计划的风险,就是说,没有成就的风险。避免第一个风险是研究第二个风险一种必要的条件。如果参与者不能实现状况行动可能性所要求的理解能力,参与者就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总之,他们不能再通过交往行动的途径达到他们的目的。

许茨和卢克曼也区别了状况的解释方面,和一种行动计划在状况中的贯彻方面:“……早在自然态度中,我对世界的解释已表示同意。我必须对我的生活世界,在某种程度上加以理解,这种理解是必要的,以便能在生活世界中行动和对生活世界发生作用。”^④实用主义动员的世界解释导致状况的说明,根据这种状况说明,行动者可以发展他的行动计划:“每种状况都具有一种无限的内部视野和外部视野;每种状况都是可以根据它们与其他状况,经验等等的关系进行解释,可以解释他们的以前历史和他们的未来。同时,它可以无限地对它所构思的个别性加以分解和解释。但是这种情况只是原则性的。实际上,每种状况只是可以有限的加以解释。由生活过程的计划等级所导致的决定计划的利益,限制了状况规定的必要性。状况只要合乎状况的研究,就可以加以决定。”^⑤状况的解释是以知识储存为依据的,这些知识储存,一个行动者在他的生活世界中已经总是支配的:“生活世界的知识储存是以许许多多的方式与所经验的主体的状况发生关系的。它是由当时现实的,与状况联系在一起的经验积存下来的。相反地,每个现实的经验,都按

照它们在知识储存中的类型，和在经历过程中的关联，以及在传记中的关联进行运用。最后，每个状况都借助知识储存加以规定和研究。”^⑥

许茨和卢克曼认为，行动者根据他的知识储存的基本因素，构思了他在其中生活的世界。他们描述了，行动者是怎样经历他的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的：“在每种状况中，我只是经历了每一个有限的步骤中的世界；只有世界的一部分是在现实的范围内。但是，重复出现的范围，或者只是可以达到的范围，才可以围绕这个领域划分阶段，这些重复出现的范围，或者可以达到的范围，不仅表现出一种时间上的，也表现出社会上的结构。其次，我只能在这个世界上的一种步骤中活动。但是重复出现的和可以达到的活动区域，又围绕着这种现实的活动区域划分阶段，这些重复出现的和可以达到的活动区域，同样地占有的一种时间上和社会上的结构。我的生活世界经验在时间上也是有划分的，就是说，内部的持续是一个经历过程，这个经历过程是由现在的阶段，保留的阶段和打算的阶段组成的，同时也由记忆阶段和期望阶段组成。它们借助世界时间，生物时间和社会时间进行划分，并且固定为一种分节的传记的各个系列中。最后，我的经验是社会地划分的。所有的经验都具有一种社会的方面，正如我的经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划分也是‘社会化’的一样。但是正因为如此，我关于社会世界的经验具有一种特殊的结构。此外，我是作为我们关系中的共同的人直接表现出来的，而社会世界的间接经验却是按照无名的程度划分阶段的，并且是根据同时代的世界，以前世界和以后世界的经验加以划分的。”^⑦

生活世界结构的现象学分析的目的首先是，解释生活世界的空间时间划分和社会划分；在这里我不想做更进一步的研究。

更确切地说，我注意以下状态，即许茨和卢克曼所坚持的意识哲学的模式。他们象胡塞尔一样，确立了自我的意识，对于自我意识来说，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表现为一种具体构成的，受历史影响的社会生活世界的经验的必要的主观条件：“在所有情况下，所研究的都不是专门的，具体的和变化的经验，而是一般生活世界经验的基本结构。与专门的经验相对立，这些基本结构，在自然态度中，不是表现为理解意识的经验核心。但是它们是生活世界的那种经验的一种条件，并且进入了经验的视野。”^⑧

当然，许茨和卢克曼给予把生活世界构思为可能的日常经验的先验范围的领导的主观性，由认识理论的基本问题中阐述的模式，一种行动理论的运用。毫无疑问，孤独的，在一种状况中由于刺激而兴奋，或者有计划地行动的行动者^⑨的，在心理学和社会学中运用的模式，通过与生活世界和行动状况的现象学的分析相联系而变得十分清楚。^⑩这种情况又是一种现象学所教导的体系理论。^⑪在这里表明，体系理论是怎样轻易地继承了意识哲学的。如果人们把行动主体的状况，解释为个性体系的周围世界，那么现象学的生活世界的分析，就可以不断地补充为卢克曼式规则的一种体系理论。这种情况甚至有这样的优点，就是说，人们可以避免胡塞尔在卡特式反思中失败的问题，在这里我是指生活世界内部主观性的单子论产物。^⑫如果主体客体关系通过体系为周围世界之间的关系所代替，这种问题就根本不可能再出现。按照这种观点，个性体系正像其他方面一样，个性体系和社会体系，是相互构成周围世界的。在这里内部主观性的问题消失了，就是说，不同主体是怎样能够参与同一的生活世界的问题，是有利于内部渗透的问题的，即有利于一定的体系种类是怎样能够相互决定构成一定份额的，相互决定

的周围世界这个问题的。^③这种叙述的意义我们以后还将研究。

艾尔弗雷德·许茨在现象学的生活世界分析和社会学的行动理论的紧张的领域内，采取了一种双重的态度。一方面，他看到了，胡塞尔没有解决内部主观性的问题；在美国实用主义，特别是米德的影响下，卢克曼正确地强调指出^④，他倾向于把生活世界的结构撇在一边，并且同时从一种内部主观构思的生活世界出发。另一方面，许茨不是回到一种交往理论的原理，而是停留在胡塞尔的直观的方法上，甚至吸取了先验现象学的建筑结构，并且在这个范围内把他自己的活动理解为社会的一种地域的本体论。因此可以解释，许茨和卢克曼不是把生活世界的结构，理解为直接参与语言产生的内部主观性的结构，而是理解为单个行动者主观经历的反映。在意识哲学范围内，“经历的主体”停留在最后的分析的关系点上。在这里，下面的补遗表明，构思的生活世界的现象学描写的基本特点，可以毫无困难地加以解释，如果人们把“生活世界”作为补充的概念引入“交往行动”，情况就是如此。

许茨和卢克曼首先强调指出三个因素：(a)简单地相信一种没有问题的背景，(b)一种主观内部参与世界的适用性以及(c)生活世界的同时全面和不一定的，细微的和同时有限的性质。

关于a)生活世界是无疑地呈现在经历的主体面前的：“在日常的生活世界中，每一个现实领域都应该得到理解，因为清醒的和规范的成年人，在日常常识的态度中，都是把现实领域作为明确存在的。我们把我们无疑地经历的事，都明确地称之为对于我们来说直到未来也是无疑的事态。”^⑤把生活世界当作无问题的方式，必须按照一种彻底的意义加以理解，就是说，

这种方式可以作为生活世界成为完全没有问题的，但它可以崩溃。我们简单地相信的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不具有发言者和听众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理解的事实，或者规范或者经历的状况。参与者借助他们的交往表达想获得一种意见一致，所涉及的一种行动状况的一切组成部分，必须也能置于研讨中。但是，可以论题化和可以问题化的这个领域，是局限于一种行动状况的，这种行动状况仍然停留于一种生活世界的模糊的视野之内。生活世界与状况中所谈论到的，所许诺的和所要求的事物构成一种间接的关系，这种间接的关系虽然原则上是适合的，但是不属于行动状况论题上区别的关系领域。生活世界构成直观现实的，因此是可信的，透明的，同时又是不能忽视的，预先论断的网，这种网必须兑现，因而一般来说一种现实的表达是充满意义的，就是说，可以适合的或者不适合的。⑤但是，状况有关的前提因此只是一种步骤。正如建筑工人的例子所表明的，只有这种直接要求的关系，可以陷入交往行动的问题化的轨迹，而生活世界始终是停留为背景。它是“一切现存情况以及问题向我表现出的无疑范围，以及我必须加以研究的无疑范围的无疑基础”⑥生活世界是通过一种自我理解性的模式表现出来的，这种模式只能在这方面保持原则上能批判的信念的界限。

关于b)这种确定性使生活世界依仗一种在语言理解的内部主观性中所构成的社会先天。虽然许茨和卢克曼按照意识哲学的前提，说明了语言特别是社会内部活动的语言中介的地位价值，但是他们强调生活世界的内部主观性：“因此，我的生活世界从一开始起就不是我的私人世界，而是内部主观世界；这种内部主观世界现实性的基本结构是我们所共同具有的。我认为这是显尔易见的，就是说，我到一定程度上可以知道我的同伴的经历，例如，可以知道他们的行动和动机，我也可以认为，

相反地，同样的情况对于他们来说也适合于我。”^⑧ 同样地生活世界的共同性又必须按一种彻底的意义加以理解，它是以某种可能的意见不一致为前提的，它不能像一种内部主观所参与的知识变成有争辩的，而顶多是崩溃。与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交往作用相联系的知觉和解释的展望，对于行动状况的结构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但是，一个集体的成员在第一人称的生活世界是多数的，就是说，正如单个的发言者在第一人称单数时是属于他特殊适合的主观世界一样，以类似的方式属于主观世界。共同性确实是以成员所参与的意见一致化的知识，一种文化上的知识储存的基础的。但是只有按照一种现实的行动状况的观点，生活世界的重要步骤才能获得一种偶然现实的状况，这种偶然现实也可以另外地加以解释。成员生活确实带有冒风险的意识，就是说，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新的状况，他们必须经常研究新的状况，但是这些状况不能动摇对生活世界的简单信任。交往的日常实践是与“一切都可以成为另外的样子”这种假设没有联系的：“我深信，世界，正如直到目前我所知道的那样，将会进一步地这样保持，并且因此是按照我自己的经验构成的，并由同伴所采取的知识储存，进一步保持它在原则上的适用性。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借助胡塞尔标志为‘如此等等’的同一性。根据这种观点，可以推论出进一步的和原则性的观点，即认为，我可以重复我以前卓有成效的行动。只要世界结构可以被认为是固定的，只要我以前的经验是适用的，我就有能力通过这种方式，和那种方式，对世界发生作用，并且在原则上能保持这种能力。正如胡塞尔所表明的那样，与‘如此等等’的同一性相类似，‘我可以总是重复’这种进一步同一性也是如此。两种同一性和其中所论证的世界结构的固定性，我以前的经验的适用性，以及我对世界发生影响的能力的观点，

都是自然态度中思想的主要方面。”^③

关于c)生活世界不需要全面修改，是与它的第三个基本特点有关的，许茨在联结胡塞尔时强调指出了这个基本特点，他指出，状况要发生变化，但是生活世界的界限不可以是超验的。生活世界构成周围环境，在这种周围环境中，状况视野发生变化，扩大或者缩小。生活世界构成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甚至是没有限制的，但是一般的情况下是有界限的：“生活世界的思维的知识储存，不能理解为一种在它的总体中透明的联系，而更确切地说，应该理解为一种从状况到状况变化的，自我理解性的完整性，并且这种完整性往往是脱离非一定性的背景的。这种完整性本身不是可掌握的，但是可以作为某种状况决定的解释的，一种巩固的可信的基础，并在经验过程中出现。”^④生活世界是按照一种现存的，但不是要求的关系的方式进行划分行动状况的。由一种行动状况的关系领域中隐现的生活世界，表现为一种同时无疑和‘阴影的’实在；它不进入各种现实的理解过程，或者只是非常间接地进入，因此仍然是不一定的；当然，它会陷于一种新论题的漩涡，从而陷入一种变化的状况的进口领域。然后我们就会遇到一种直观信赖的，预先解释的现实。只有当获得了状况关系，才可能理解作为一种文化自我理解性的生活世界的一个步骤，这种文化自我理解性是以解释为基础的，并且因为它可以论题化，所以就失去了这种毫无疑问的提供的模式：“在自然态度中，每个时期的相对的生活世界的非透明性，都可以在主观上掌握。每个特殊的解释过程，在这里都可以作为导因。但是只有在理论反思中，特殊解释的不适合性的经历，才导致生活世界的知识储存的重要的局限性的见解。”^⑤只要我们不脱离一种牵涉于交往日常实践中的行动者的素朴态度的状况变化，我们就不能彻底理解依赖于部分的，

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扩大的文化知识储存，并且随着这种知识储存发生变化的生活世界的界限。对于成员来说，生活世界构成了一种不可隐没的，并且原则上不可消失的关系。因此，任何状况观点都是以一种世界性的观点为依据的。每种状况规定都是“一种已经解释范围之内，一种原则的，从类型上来看是可信的现实性之内的解释……”^④

我们超过任何一种状况的视野所做的每一步骤都造成了进一步的，虽然是需要解释的，但是直观上已经知道是适合的意义联系。直到目前是“自我理解的”东西，在这里都转变为一种文化的知识，这种文化的知识是状况规定所需要的，并且在交往行动中都可以进行一种试验。

当然，现代世界观因此表明，文化传统可以在广泛的范围内，并且通过方法进行这种试验。中心的世界观，即尚未进行形式世界概念的一种彻底划分的世界观，至少在它们的核心领域内，消除了不一致的经验。以下的机会越少，就是说，“我的经验表现出是无问题的”，^⑤就越会更多地出现这种情况。在工具性认识与外部自然界交往的经验领域内，如果能够吸受的世界观强烈地限制了知觉份额的活动领域，“爆发”本身当然很难避免。但是在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经验领域内，才会逐渐地使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的关系的一种社会世界，摆脱生活世界的散漫的背景。

如果我们把生活世界的分析理解为一种尝试，把杜尔克海姆称为集体意识的东西，按照成员的内部展望，重建式地加以描述，那么杜尔克海姆借以考察集体意识结构变化的观点，也可以成为对一种现象学的研究具有启迪意义的。被杜尔克海姆进行考察的区别过程，可以理解为，由于行动者依仗自己的解释成就，来进行他们的理解，所以生活世界就丧失了它们对交

往日常实践的预先断定的力量。杜尔克海姆把生活世界的区别过程理解为文化，社会和个性的相互交错出现；当然，我们必须对这些现象，作为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加以引进和解释。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进行现象学研究时，仅限于生活世界的文化概念。因此，文化解释尺度，评价尺度和表达尺度就成了想进行一种共同的状况规定，并且在这种共同状况规定范围内，达到关于一种世界内的某种事物的，一种意见一致的内部活动参与者，理解成就的援助手段。解释的行动状况描述了一种论题上公开的行动选择的活动空间，就是说，贯彻计划的条件和手段的行动选择的活动空间。一切作为限制相应的行动创造，可以感觉出来的东西，都属于状况。行动者把生活世界反过来看成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援助手段，而对他来说，贯彻状态对他的计划的限制，也是状况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可以按照三种形式世界概念的关系体系，而分成事实、规范和经历。

这样就接近于，把生活世界与文化传统的背景知识等同起来；因为文化和语言按照规范的方式，不算状况组成部分。它们绝不限制行动的活动空间，并且也不陷入参与者借以理解他们的状况的一种形式世界观点。他们并不要求他们可以作为一种行动状况的因素，加以理解的观点。文化和语言，只有当它们失去了援助手段的作用时，它们才在这种少数情况下，发挥那种独特的反作用，即我们在妨碍理解的状况下所经历的情况。这样就会要求翻译者的修改，解释者或者治疗者的修改。如果他们想把生活世界职能紊乱的活动因素——令人不理解的表达，不透明的传统，在界限状况下的一种不能解释的——引入一种共同的状况意义，那么他们就只能运用三个已知的世界概念。他们必须把作为援助手段已丧失作用的生活世界因素，等

同为限制行动活动空间的文化事实。

机制秩序和个性结构的情况，与文化的情况不同。它们可以完全限制行动者的创造活动空间，对于行动者来说，他们是状况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们也下降为规范的东西或主观的东西，或者说生来就沦落为一种形式世界概念。当然，这种状态不能错误地导致这种观念，即认为规范和经历（类如事实，事物和事件），完全可以作为内部活动参与者理解的某种东西出现。它们可以采取一种双重的状况——一方面可以作为一种社会世界或主观世界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

行动，或状况的研究，表现为一种循环过程，在这种过程中，行动者同时是两种角色——负有责任行动的创造者，他所处传统的产物，而从属于联合的集团，服从于社会化过程和学习过程。实际上，生活世界的状况关系的步骤对于行动者来说是一个问题，即他在自己活动中必须解决的问题，而在借口中，却将由他的生活世界的背景所承担，绝不只是由文化确定性形成。这种背景也是由个人的成就，直观的知识，即人们怎样对待状况的直观知识，以及由社会形成的实践，直观的人们怎样借以在一种状况中活动的知识，不只是由通常的方式所意识到的背景信念。社会和个性不仅是作为限制发生作用的，它们也作为援助手段发生作用。交往行动借以产生的生活世界的无问题性，也依仗固定性，而行动者依仗表明的联合性和验证的权限，才获得这种固定性。诚然，生活世界的知识只是所以才中介绝对确定性的感情，是因为人们不能从它得知，生活世界知识的奇特性质是由于以下状况，即人们借以能活动的知识，以及人们怎样才能做些什么的知识，是与人们反思地知道的东西，尚不同地联系在一起。但是，如果通过价值和规范而

区别的集团的联合，以及社会化的个人的权限，与文化传统在想象中流入交往行动相类似的方式，表现出要修正生活世界观点的文化的概括。

(3) 到目前为止所说明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虽然是由意识哲学中产生的，但是总还是以现象学的相同分析方面，和先验的生活世界概念为基础的。这种概念是通过对有权限的发言者，所遇到的理论前的知识的重建的途径面获得的，就是说，按照参与者的展望，生活世界表现为理解过程的视野观点的联系，由于这种过程限制了一定状况的关系领域，它就仍然与这种状况内的论题化失去联系。按照参与者展望所阐发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不是直接为理论目的服务的，它并不是用来区别一种社会科学的客观领域，就是说，用来区别适合于构成解释学的，就进一步意义上的历史学的或社会文化事实的总体的客观世界内部的那些领域。对此，日常的生活世界观点，即交往行动以及其在社会领域和历史时间上，借以地区化和时间化的表达的日常生活世界观点，都更早地表现出来。在交往日常实践中，个人不只是通过参与者的态度相互干预，他们也对他们们的生活世界关系中所出现的现象，做出简单的表述。叙述是陈述语言的一种特殊形式，而陈述的语言又是用来描述社会文化事件和对象的。行动者是把日常世界或生活世界意义上的“世界”的通俗观点，作为他们简单的表述的依据的，这种通俗的观点规定了事态的总体，即在真实历史中可以再现的事态的总体。

就是说，按照这种日常观点，从客观世界中划分出可叙述的现象或历史事实的范围。此外，叙述的实践不仅为必须协调化他们的共同工作的成员的平凡的理解需求服务；这种叙述的实践同时也具有为个人的自我理解服务的职能，这些个人属于

生活世界，他们在他们的现实作用中，是作为交往参与者从属于生活世界的，所以他们必须客观化。就是说，只有当他们认识到，他们自己行动的延续，构成了一种可以简单表述的生活历史，他们才可以构成一种个人的同一性，并且只有当他们认识到，他们为参与内部活动，维持从属于社会集团而进行辩护，他们才会成为一种社会的统一性，并在这里参与集体东西的可简单表述的历史。集体的东西只有当成员关于他们的生活世界所做的表述是充分的，并且密织成无问题的背景信念时，才获得它们的同一性。

我认为简单论断形式的分析，如 A. C. 丹图的分析是最初进行的分析^④，关于叙述关系形式的分析，为通常人关于生活世界的观点，即涉及社会文化事实的整体的观点的澄清，在方法上充满希望的引入，因而为社会理论提供了一种联结点。根据叙述的文法可以解释，我们应该怎样同一化和描述在一种生活世界中出现的状态和事件；我们是怎样把集团成员的内部活动，在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中交织和连续为复杂的统一体的；我们是怎样把个人行动，个人所经历的事件，以及我们怎样把集体的行动，以及集体所遭受的命运，按照状况研究的展望加以解释。借助叙述的形式，我们选择了一种我们在“文法上”是必要的展望，而这种描述的基础，就是作为认识关系体系的生活世界的日常观点。

这个可在直观上支配的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的概念可以获得理论效益，如果它获得了这种效益，从而阐发了一种描述和解释的关系体系，这些描述和解释从整体上涉及一种生活世界，而不是仅仅涉及整体中所包含的现象。简单的表述涉及内部世界，而理论的表述则应该解释生活世界本身的再生产。当个人和集团在研究状况时，他们进行论断；但是他们是怎样论断每

种状况只构成一个步骤所依据的生活世界的？叙述者已经通过简单的表述在文法上坚持，按照行动的个人以及按照他们的生活联系的统一性维护一种利益。如果我们叙述历史，我们就不能那怕是间接地说，在历史中发展的主体是怎样“经受的”，以及他们所从属的集体“遭受”了什么样的命运。虽然我们在叙述中只能间接地使一种个人同一性的损失，或者社会统一性的危险明显化。简单的表述虽然证明了高级阶段的再生产过程，生活世界的维持命令，但是它们不能象在生活世界结构中所反映的东西那样，以类似的方式把生活世界的结构变成论题。我们用来作为关系体系的简单表述基础的生活世界的日常观点，必须为理论目的首先设立，并且要这样设立，就是说，要使关于交往结构上的生活世界的再生产，或自我维持的论断成为可能。

生活世界在参与者的展望中，只是表现为一种行动状况的构成视野的关系，而在叙述展望中预先设立的日常的生活世界的观点，总是已经运用于认识目的了。为了在理论上变得有效益，我们可以以那些基本的职能为出发点，正如我们从米德那里已经看到，语言的媒体为生活世界的再生产，体现了这些基本的职能。由于内部活动参与者相互关于他们的状况取得了理解，他们就处于一种他们同时利用和更新的文化传统中；由于内部活动参与者使他们关于主体内部认可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行动合作化，他们就以他们从属于社会集团的从属性为基础，并同时加强了这种从属性的统一性；由于成年人随着有权限的行动的关系个人参与内部活动，他们就内部化了社会集团的价值方向，并且获得了普遍化的行动能力。

在理解的职能方面，交往的行动服务于文化知识的传统和更新；在行动合作化方面，交往的行动服务于社会统一和联合的形成；最后在社会化方面，交往行动服务于个人同一性

的形成。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是通过有效知识的连续化，集团联合的稳定化，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行动者的形成的途径再生产出来的。再生产过程把新的状况与生活世界的现存状况连结在一起，并且在（文化传统的）语义学方面，（社会统一的集团的）社会空间方面，以及（前后相继的一代代的）历史时期方面都是一样。文化、社会和个人作为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与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这些过程相适应。

我把文化称之为知识储存，当交往参与者相互关于一个世界上的某种事物获得理解时，他们就按照知识储存来加以解释。我把社会称之为合法的秩序，交往参与者通过这些合法的秩序，把他们的成员调节为社会集团，并从而巩固联合。我把个性理解为使一个主体在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方面具有的权限，就是说，使一个主体能够参与理解过程，并从而能论断自己的同一性。象征性内容的语义学领域，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构成各个方面，交往行动就是按照这些方面加以延伸的。交织为交往日常实践网的内部活动构成媒体，文化、社会和个人就是通过这种媒体进行再生产的。这种再生产的过程延伸到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上。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区别生活世界的物质实体的维持。

物质的再生产是通过目的活动的媒体进行的，社会化个人借助目的活动参与世界，以便实现他们的目的。正如马克斯·韦伯所看到的那样，行动者在各种状况下所研究的问题变成了“内部”和“外部困境”的问题。由行动展望中所提出的任务的这些范畴是与由生活世界维持的展望方面进行考察的象征性再生产和物质再生产的过程相适应的。对此我将反过来再进行研讨的。

首先我想研究，一种“现存的”社会学的不同原理是怎样把

社会构思为生活世界的。总之在这里，生活世界的结构复合性，正如按照一种交往理论的分析所推论出来的，并未表现出来。“生活世界”总是提高为社会理论的基本概念，不管它是完全按照胡塞尔在过程中所设置的名称，还是按照生活形式、文化、语言共同体等名称，这些原理都是选择出来的，概念形成的策略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只是与生活世界的三个结构因素中的一个因素相联系的。

甚至我在分析艾尔弗雷德·许茨时指出的交往理论的研究方法，都接近局限于理解方面，一种文化概括的生活世界概念。参与者按照生活世界，往往实现了一些由文化知识储存中吸取来的背景信念；理解过程服务于共同状况规定的交谈，而这些状况规定又必须充分满足一种作为已被论证吸受的意见一致的批判条件。从而，一旦文化知识进入状况规定，它就要服从一种检验，就是说，它必须“按照世界”，即按照事实、规范和经历加以证实。修改间接地对非论题化的知识组成部分发生作用，而有问题的内容在内部是与这些非论题化的知识组成部分联系在一起。按照这个观点，交往行动表现为解释机制，文化知识通过这种机制进行着再生产。生活世界的再生产，主要存在于一种传统的继续和传统的更新之中，这种传统的继续和更新是在传统的单纯继续的外部与传统的某种中断之间运动。在回溯于胡塞尔和艾尔弗雷德·许茨的现象学传统中，以一种这样文化主义概括的生活世界观点为基础的社会理论，就以彻底的方式进入了知识社会学。这种情况例如适合于彼得·贝格尔和托马斯·卢克曼，他们把他们的“现实的社会结构”的理论解释为：“这本书的决定性的论题是通过标题和下属标题表明的，就是说，现实是具有社会结构的，并且知识社会学是要研究发生这种现象的过程的。”^⑤

文化主义的生活世界概念的片面性，一旦我们注意到了，交往行动不仅是一个理解过程时，我们就会清楚了，当行动者相互关于一种世界中的某种事物获得理解时，他们就同时参与了内部活动，因此他们就构成了他们从属于社会集团的从属性，并构成了他们自己的同一性，证实和更新他们自己的同一性。交往行动不仅是解释过程，在这里，文化知识受着“世界的检验”；交往行动同时意味着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过程，在这里，生活世界完全以另外一种方式“经受着检验”，这些检验不是直接根据可以进行批判的运用要求进行衡量的，就是说，不是根据理性的尺度，而是根据成员联合的尺度，社会化个人同一性的尺度来进行衡量的。内部活动参与者运用“世界”，把他们所吸取的文化知识，通过他的理解成就加以再生产，与此同时，他们也再生产了他们从属于集体的从属性，以及他们自己的同一性。一旦这两方面的一方面归结到了前景，生活世界的概念就又具有一种片面性，就是说，或者是机制方面有限制的观点，或者是社会化理论方面有限制的观点。

在回溯到杜尔克海姆的传统中，社会理论是以概括为社会统一方面的生活世界观点为基础的。帕森斯对此选用了“社会交往”这个表达；他把这个表达理解为一个社会统一集团的生活世界。这种生活世界构成那种社会的核心，在这里“社会”被理解为结构的因素，这些因素是通过合法安排的个人内部的关系确定状况，就是说，确定集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文化和个性仅仅被想象为“社会交往”的职能补充，就是说，文化借助价值为社会服务，而这些价值是可以机制化的；并且社会化的个人控制了动机，这些动机是适合规范行动要求的。

再回溯到米德的传统中，社会理论另一方面是以一种生活世界观为基础的，这种生活世界观是根据个人社会化的方面加

以概括的。象征性的内部活动主义的代表如H. 布卢默, A. M. 罗斯, A. 施特劳斯或者R. H. 图尔纳, 把生活世界构思为社会文化环境, 即想象为作用活动, 作用观点, 作用草图等交往行动的社会文化环境。文化和社会只是被认为“构成过程”的媒体, 在这些过程中, 行动者终生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在这里, 社会理论彻底地退化为社会心理学了。^④

如果人们与米德本身提为象征性内部活动概念中心相反, 正如所建议的, 制定为语言中介的规范所指导的内部活动, 从而推论出现象学的生活世界分析, 那么, 人们就会获得所有三种再生产过程复杂联系的入门。

(4) 生活世界的文化再生产肯定会提供出, 在语义学方面新出现的状况将会与现存世界状况相联系, 就是说, 它肯定了传统的连续性, 以及一种满足于日常实践的知识的凝聚性。这种连续性和凝聚性是根据适当吸受的知识的合理性, 来进行衡量的。这种情况表现在文化再生产受到破坏时, 这些受破坏又是通过意义丧失而表明出来的, 并且导致相应的合法化的危机和方向化的危机。在这些情况下, 行动者就不再能使他们的文化知识储存, 满足随着新状况出现的理解要求。适当接受的意义模式失效了, 并且缺乏援助“意义”。

生活世界的社会统一肯定地提出来了, 新出现的状况, 在社会空间方面, 是与现存的世界状况联系在一起的, 就是说, 它按照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关系, 进行行动的合作化, 并且按照日常实践充分的方式巩固集团的同一性。在这里, 行动的合作化和集团同一性的稳定性, 是根据成员的联合进行衡量的。这种情况表现在无规律性和相应的冲突现象中的社会统一受到破坏时。在这些情况下, 行动者不再能够通过合法秩序的状况, 满足随着新状况出现的合作要求。合法调节的社会从属性不再

充分，并且缺乏“社会联合”的援助。

最后，一种生活世界的成员的社会性肯定地提出来了，历史时代方面新出现的状况，是与现存世界状况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它为后代巩固了一般化行动能力的获得，并为个人生活历史和集体生活形式的决定服务。内部活动的能力，以及生活指导的方式，是根据个人承担责任的能力进行衡量的。这种情况表现在心理病理学和相应的异化现象中的社会化过程受到破坏时。在这些情况下，行动者的能力是不足于维护共同规定的行动状况的内部主观性的。个性体系只能借助防御策略巩固它的同一性，即通过影响符合实际地参与内部活动的防御策略来巩固它的同一性，因此就失去了“自我强大”的援助了。

如果人们运用了这种区别，就会提出问题，即各个再生产过程为了获得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做出了什么贡献？如果文化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知识，能够满足在一定生活世界中出现的理解要求，那么，文化再生产为了获得两种其他因素的成就一方面，通过现存机制的合法化，并且另一方面，通过为获得普遍化行动能力的有教育作用的行动模式。如果社会在社会方面十分统一了，以致于在一种生活世界中出现的合作化要求能够得到满足，那么，统一过程为了获得两种其他因素的成就，一方面，是通过个人的合法调节的社会从属性，另一方面，是通过道德义务或者规定，就是说，在合法秩序中机制化的文化价值的核心状况，就变成了一种即使不是批判确定的，但是能够反对的规范实在。因此，摆脱了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的持续的检验。如果，最后个性体系就构成了一种十分肯定的同一性，就是说，它们能够符合实际地控制他们生活世界中出现的状况，那么社会化过程为获得两种其他因素的成就，一方面，是通过解释成就，另一方面是通过符合规范的行动的动员（图21）。

图21 再生产过程为获得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的成就

再生 生产过程	结构因素	文 化	社 会	个 性
文化再生产	能意见一致的 解释模式(“适 合的知识”)	合 法 化	有教育作用的 行动模式, 教 育目的	
社会统一	规 定	合法组织的个 人内部关系	社会从属性	
社会 化	解释成就	符合规范 行动的动员	内部活动能力 (“个人的同一 性”)	

各个再生产过程可以按照知识合理性, 成员的联合性以及成年个性的责任能力来加以评价的。当然, 这些方面内的尺度, 是按照生活世界的结构变化的程度而变化的。对意见一致知识的要求是多么强烈, 对合法秩序和个人独立自主权的要求又是多么强烈, 这些都取决于这种状况。在文化、社会和个人的特殊领域内, 再生产的破坏表现为意义丧失, 无规律性或精神病(心理病理学)。在其他领域表现为相应的丧失现象(图22)

我们可以在这个基础上, 专门研究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对生活世界再生产所执行的职能。在判断所提出的领域中包含的特征化, 就是说包含了我们最初借以区别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特征化。在这期间, 我们看到, 每一种再生产过程都为维持生活世界的一切因素做出了贡献。因此我们可以把图23所标志的职能归属于生活世界结构再生产的语言媒体。

借助这个模式所概括的规定, 生活世界的交往理论概念还

图22 再生产受到破坏时的危机现象(病理学)

领域中的破坏	文化	社会	个人	运动方面
文化再生产	意义丧失	合法化的丧失	方向危机和教育危机	知识的合理性
社会统一	集体统一性的非固定化	无规律性	异化	成员的联合
社会化	传统的破裂	动机的丧失	心理病理学	个人的承担责任能力

图23 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再生产职能

再生过程	文化	社会	个人
文化再生产	文化知识的流传, 批判和获得	合法化作用的知识更新	教育知识的再生产
社会统一	价值方向核心部分的丧失	关于主观内部承认的运用要求行动的合作化	社会从属性模式的再生产
社会化	文化化	价值内部化	同一性教育

达不到对现象学相对物加以说明的程度。但是我还想对这种概括加以运用, 以便回过来加以叙述以下问题, 即是否可以把建议的生活世界观点理解为社会理论的基本概念。艾尔弗雷德·许茨虽然有些地方有保留, 但是仍坚持先验现象学的原理。如果人们把胡塞尔所阐述的方法认为是不可怀疑的, 那么就会不

言而喻地理解彻底贯彻现象学的生活世界分析的普遍要求。一旦我们在这期间按照交往理论引入了生活世界概念，那么，我们借以分析任何社会的意图就不再是平凡的了。这样，证明生活世界观点普遍的文化和时代适合的运用责任就转移到了“交往行动”的补充概念。

米德试图为动物转变为人的过渡领域，重建一种内部活动形式的阶段系列。按照这种重建，交往行动在人类学方面是基本的；在这里，是经验的论据，并且为了证明，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完全决定社会文化发展的出发状况这一点，是没有方法论上的预先决断的，从而也确定了活动空间，即确定了历史生活世界在其中可以发生变化的活动空间。当然，发展运动的问题并未涉及这些结构限制。在不涉及连接的边缘条件，不分析社会文化转变与物质再生产变化之间的依赖关系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研究这些结构限制的。虽然社会文化发展以交往行动的结构限制为基础的这种状况具有一种体系的效果。但是这样一来，我们只有当历史生活世界的结构在通过内部活动形式规定的活动空间不是偶然的，而是依赖于学习过程，就是说，根据设置发生变化，我们才能谈到一种发展逻辑，就是说，谈到回溯到皮亚杰理论传统的需要加以澄清意义的发展逻辑。例如，如果把演变论意义的变化，按照文化、社会与个性之间的一种结构区别的观点加以考察，那么，我们就会发现一种生活世界结构的设置的变化。而且人们必然会为这样一种生活世界的结构区别要求学习过程，就是说，如果证明了，这种生活世界的结构区别意味着合理性的一种增长，就会为此要求学习过程。

神圣的语言化的观念，对于我们来说，是以米德和杜尔克海姆为依据的解释的理解线索。我们只能按照以下方式对这种

观念重新加以阐述。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以及为维持生活世界结构的过程越是广泛地划分，在一种合理动员的理解下，就是说，最后在以比较充分的论证的权威为基础的形意见一致的条件下，就会更多地出现内部活动的联系。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在一种一方面是以自我实现为基础，另一方面以道德的论证为基础的交往共同体的特殊活动形式中，看到了米德关于普遍论证的空想的设计。但是在这种设计的背后，存在着一种状况的普遍观念，在这种状况下，生活世界的再生产不再只通过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媒体指导，而是通过行动者本身的解释成就更新的。普遍的论证了一种理想化的生活世界，这种理想化的生活世界，借助一种脱离规范关系，根据合理动员的肯定或否定态度而改变的理解机制进行再生产。这样一种独立自主化，只能象物质再生产的强制不再在一种合理的非渗透性的规范的基本的意见一致的掩饰下，就是说，在神圣的权威的掩饰下进行。在这样意义下合理化的生活世界，绝不能通过摆脱冲突的形式进行再生产，但是，冲突是以它们自己的名义表现出来的，它们不再通过不能经受一种论证的检验的信念表现出来。总之这些生活世界只有当它参加这些情况，即成年的行动者在其中，能象清楚地地区分经验动员的对合理动员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所采取的态度一样，清楚地区别为成就所进行的和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这些情况时，它才会获得一种独特的透明性。

米德和杜尔克海姆为生活世界合理化所引进的概括的历史根据点，可以按照三个观点加以系统化，即生活世界的结构划分(a)，形式与内容的分离(b)，象征性的再生产的反思化(c)。

关于a)在文化和社会的关系中，表现出了根据一种越来越增加的机制体系与世界观的脱节的结构划分；在个性和社会的关系中，根据为制造个人内部的关系而扩大份额活动空间的结

构划分；在文化和个性的关系中，根据传统的更新越来越强烈地依赖于个人的批判积极性和新生能力，作为这种演变变化的转折点，文化具有了一种变动的，相对的传统持续修改的状况；社会具有了一种合法秩序依赖于规范设立和规范论证的形式方法的状况；并且个性具有了一种极为抽象的自我同一性连续自我控制的稳定性。这些变化只有象交往日常实践所承担的肯定或否定的决断那样，不是归结为一种相应的规范的意见一致，而是由参与者本身的合作的解释过程引起。因此，它们标志着交往行动中合理性潜力的脱离联系。

关于b)，形式和内容的区分是与文化、社会 and 个性的区分相适应的。在文化方面，保证同一性的传统核心与他们在神话世界观中尚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具体内容相脱离。它们紧缩为如世界概念，交往前提，论证方法，抽象的基本价值等形式的因素。在社会方面，从它们在原始社会中还紧紧依赖的特殊关系中凝结出了普遍的原则。在现代社会中贯彻了法律秩序和道德的原则，但是这些法律秩序和道德的原则越来越不适应具体的生活形式。在个性体系方面，在社会化过程中所获得的认识结构，越来越严重地脱离它们在“具体思维”中首先借以统一的文化知识内容。形式权限执行的对象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变化。

关于c)，最后，相应的再生产过程的一种职能专门化，是与生活世界的结构区分相适应的。在现代社会中构成了行动体系，在这些行动体系中临时制定了文化传统，社会统一和教育的特殊化任务。马克斯·韦伯强调指出了文化行动体系（对科学，法律和艺术）的演变论的意义。米德和杜尔克海姆其次强调指出了民主的演变论意义，即指出政治意愿形成的民主形式不仅是一种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承担阶层的权力要求的结果，与此同时也贯彻了论证意愿形成形式。而且这些形式也象

现代自然科学，一种专业上训练的法理学和独立自主的艺术破坏了教会传统的自然发展，也以类似的方式影响了传统合法化统治的自然发展。但是，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不仅延伸到文化再生产和社会统一的领域；在我们所研究过的经典作家中，杜尔克海姆是研究社会化领域中平行发展的一位学者。自从18世纪以来，就进行了一种教育过程的教育化，这种教育化使一种摆脱教会和家庭的指命者的教育体系成为可能。在当代，形式教育贯彻到早期儿童的社会化中。正如在文化行动体系和在论证形式中，贯彻指导的政治意愿形成的情况一样，教育的形式化不仅意味着临时的制定，而且意味着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的反思的破裂。

正如按照韦伯、米德和杜尔克海姆所判断的不同方面，生活世界的一种进一步的合理化，绝不能保证摆脱破坏的再生产的过程。随着合理化的程度，只是转移了可能发生破坏的水平。韦伯的社会合理化的理论，正如他关于丧失意义和丧失自由的论题所表明的，正好指出了错误发展的论断。在米德那里也表现出了对工具性理性批判的指责^⑥，即使他的交往理论研究首先是符合同时代社会的直向演化论的。社会的病源学是杜尔克海姆分工理论所解释的目的。但是，他不能十分清楚地把社会统一的形式，转变与体系区分的阶段联系起来，因此他不能达到对“无规律的分工”，就是说，对无规律的现代形式进行解释。如果我们把杜尔克海姆归结为社会解除统一化的冲突，理解为比一种结构上进一步区分的生活世界的破坏再生产更普遍的现象，那么“有组织的联合”就表现为一种合理化生活世界之内的社会统一的规范形式。这些规范的形式就象“非规范的形式”，正如杜尔克海姆在他研究的第三本书中所描述的那样，表现在生活世界象征性结构方面。

在另一方面存在着系统的机制，杜尔克海姆在“分工”的标题下，阐述了这些系统的机制。从而正如体系区分的过程能对生活世界发生作用，并在一定情况下破坏这种过程的象征性再生产一样。因此，也可以根据生活世界非形式化的路线分析物化的现象。借助法国革命提出的相对解释，论证了一种在此期间有了繁杂分歧的现代批判。^④他们共同的基础就是相信，意义丧失，无规律性和异化，相信资产阶级社会的病态，以及传统后社会的病态都可以归结为生活世界本身的合理化。这种退一步所运用的批判，在原则上是对资产阶级文化的批判。相反地，对资产阶级社会的马克思主义批判，是对生产关系的批判，因为它接受了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但想根据物质再生产的条件，解释合理化生活世界的形式化。这种对破坏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的唯物主义入门，要求一种理论，这种理论是以一种更加广泛的基本概念为基础，作为“生活世界”的入门而加以运用的。这种理论必须选择一种理论策略，这种理论策略既与整个社会不同一，又不能归结为系统的联系。

在这里，我可以从下述观点进行推论，即认为一方面，发展的运动是通过命令控制的，而这些命令又是由巩固状况，即生活世界物质再生产的问题中推导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这种社会发展又利用结构可能性，并且从属于结构的限制，这些结构限制借助生活世界的合理化，系统地，并且依赖于相应的学习过程发生变化。就是说，体系理论的展望通过以下假设而相对化了，即通过认为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导致规定体系状况的结构模式所设置的变化使这种假设而相对化了。

(5) 一种可以使社会进入生活世界的“理解的社会学”，是与那种研究的文化的自我选择的展望联系在一起的，这些联系的展望使一切从外部对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发生作用的东西都

变得模糊了。特别是由一种文化主义的生活世界概念出发的理论原理交织在一种“解释学唯心主义”的错误结论中(韦尔默)。这种解释学唯心主义的反面是一种方法论的描述,这种描述是脱离了社会科学理论形成的相应的说明要求的。^④这种情况首先适合于一种理解社会学的现象学的,语言学的和人类学的变化,这种理解社会学一般来说不能超过一种或多或少平凡的日常知识的叙述。

社会按照生活世界的联系展望,表现为交往中介的合作网。一切份额,一切不是有意的结论,一切失败的协调,以及冲突,根据这个观点都失去联系了。在这期间,社会化个人相互所联系的,社会统一所巩固的一切,都是交往行动的一种结果,这些交往行动不仅按照传统文化的观点可以达到——并且不是脱离他们的成员的直观知识的某种体系机制。成员根据共同的文化传统所构思的生活世界是与社会共存的。生活世界使一切社会过程都进入合作解释过程的光圈。它使社会上所发生的一切都具有人们可以谈论的透明性,——即使人们对这些事物尚未理解。如果我们按照这种方式把社会构思为生活世界,那么我们可以做三种虚构:我们假设行动者的独立自主性(a),文化的独立性(b),以及交往的透明性(c)。这三种虚构是按照叙述的文法构成的,并且又回归为一种文化主义片面化的理解社会学。

关于a)行动者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的成员,在原则上体现了具有承担责任能力的交往参与者的预先断定。具有承担责任能力意味着,人们可以将可以批判的运用要求为方向。当然从这些虚构中不能推论出,可以仅仅根据参与者的意图和决断来解释内部活动超出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的结果。行动者绝不会使他们的行动状况完全受到控制。他们既不掌握他们的

理解可能性和冲突，也不掌握他们的行动结果和附带结果，用沙普的话来说，他们是交织在历史中的。^⑤我们面对的仅仅是各种环境表现出的他们依以确定方向的状况，以及他们按照他们的意图和观点试图研究的状况。但是，如果社会仅仅是由独立自主行动的主体相互进入的关系形成，那么就会出现一种社会化过程的概念，这种社会化过程是借助社会的成年的成员的意愿和意识进行的。

关于b)其次，生活世界的观点表明了文化不依赖于外部的强制。文化的命令力量是以利用、检验和继续构成传统的解释模式、价值模式和表达模式的行动者的信念为基础的。根据交往行动的主体的观点，通过文化象征主义是不能掩饰异己的权威的。生活世界在行动状况中，构成一种不能掩饰的视野；这种视野是一种没有反面的全体。对于一种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的成员来说，去探讨他们借以与外部自然界、社会和内部自然界相互交错的文化是否经验地与外部其他东西相依赖这种问题，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关于c)最后，交往参与者所面临的是一种无限的理解能力的视野。在方法论方面，表现为解释学普遍要求的东西，只是反映了以理解为方向进行行动的凡人的自我理解。他们必须以下列观点为出发点，即认为他们在原则上可以理解一切。

只要他们坚持一种形式的态度，交往行动者就不能对他们交往的一种系统的破坏负责，就是说，对语言结构本身内部包含的，以及不明显地约束交往活动空间的矛盾负责。当然，这也不排除一种可能错误的意识。成员知道，他们可能犯错误，但是，一种意见一致在以后可能证明是错误的，最初曾经是以一种非强制性地承认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为基础的。从一种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的成员的联系展望，不能推论出一种强制形成的

信念的一种虚假的意见一致；在一种原则上是透明的理解过程中，即对于参与者本身来说是透明的理解过程中，是不能使用暴力的。

一旦我们摆脱了社会与生活世界的同一化，我们就会明确这三种虚构。只有当我们认为，社会的统一，仅仅是在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时候，这三种虚构才是强制性的。一种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的成员就是这样提出这些虚构的。但是事实上，他们有目的地进行的行动不仅是通过理解的过程协调的，而且是通过他们非意图的，并且在日常实践的视野内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不能知觉的职能联系协调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市场是一种摆脱规范调节合作化联系的最重要的范例。市场属于体系机制，这些体系机制稳定超越行动结果职能网化的非意图的行动联系，而理解的机制却决定参与者相互的行动方向。因此我曾建议，要区别社会统一与体系统一，就是说，社会统一确立行动方向，而体系统一是通过行动方向进行贯彻的。在一种情况下，行动体系是通过一种或者规范巩固的，或者交往达到的意见一致进行统一的，在另外一种情况下，行动体系是通过主观上不协调的个别决断的非规范的控制而进行统一的。

如果我们把社会统一完全理解为社会的统一，那么我们就选择了一种概念策略，正如所表明的，这种概念策略是以交往行动为出发点的，并且把社会构思为生活世界。它把社会科学的分析与社会集团的成员的联系展望连结在一起，并且责令它，把自己的理解按照解释学与参与者的理解连结起来。这样，社会的再生产就表现为维持一种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在这里，绝没有把物质再生产的问题弄糊涂了；物质实体的维持是维持生活世界本身象征性结构的一种必要的条件。但是，物质再生

产的过程，只是根据行动主体的展望表现出来的，这些行动主体有目的地研究他们的状况，在这里——社会再生产联系的一切反直观方面，都变得模糊了。这种限制使人们能够意识到，对理解社会学的解释学唯心主义进行一种内在设置的批判。

如果我们另一方面把社会统一完全理解为体系统一，那么，我们就选择了一种概念策略，这种概念策略按照一种自我控制的体系的模式来表达社会。它把社会科学的分析与一个考察者的外部展望联系起来，并且向我们提出了问题，要这样解释体系概念，就是说，要能够把体系概念运用到行动联系上。我将在下一章研究社会科学体系的基础，并且想首先只说明，行动体系是活生生的体系的特殊情况。活生生的体系应该理解为开放的体系，这些开放的体系面对一种不稳定的和十分复杂的周围世界，通过交换过程，越过它们的界限而维持它们的状况的。一切体系状况都对维持体系执行职能。^⑤

总之，社会构思是紧密地与有组织的体系的构思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行动体系的结构模式，不同于生物模式，是不适合于考察的，并且按照解释学，就是说，按照成员的内在展望必须紧密联系起来。按照一种考察者的外部展望，应该包含体系理论概念的实在，必须首先作为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同一化，并且应该按照它们的象征性结构加以理解。按照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的特殊规律，即我们按照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观点加以解释的特殊规律，就是说，可以归结为一种我们从外部只能认为是边界状态的体系的社会再生产的内部限制。一种社会的同一性借以存在和瓦解的十分重要的结构，因为它们是一种生活世界的结构，所以完全是适合根据成员的直观知识所设置的重建性的分析的。

每一种社会理论的基本问题，正如两种通过“体系”和“生

活世界”所标志的概念策略，可以令人充分满意地连结起来的这种问题，我想以后再提出，并且首先是与帕森斯的著作的详细介绍联系起来。直到目前为止，我只满足于研究作为一种体系的社会的一种临时概念，即必须体现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维持条件的一种体系的社会的一种临时概念。社会表现了社会统一的集团的系统稳定化的行动联系的公式，肯定要求准确的解释；首先存在着解释学的建议，要把社会看成为一种实在，这种实在演变的过程中，不仅区分为体系而且区分为生活世界。体系演变是根据一种社会^②控制能力的上升来进行衡量的，而文化、社会和个性的相互作用也表明了一种象征性结构的生活世界的发展状况。

2. 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

我所建议的临时性社会观点，与帕森斯的社会观点在某一方面是完全不同的。成熟的帕森斯把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即文化、社会和个性解释为相互构成周围世界的行动体系。根据行动理论概念展望获得的生活世界观点，包含帕森斯的无状况限制的体系理论概念，就是说，正如我们还将在具体的个别情况下所看到的，根据生活世界的结构因素，将变成一种“普遍行动体系”的部分体系，生活世界的物质实体与“行动体系”，一起也从属于普遍的行动体系。我想借助我的建议，研究与两种概念策略联系在一起的内部考察与外部考察方法论上的区别。

根据一种生活世界的成员的参与者的展望，必须这样表述，就是说，体系理论指导的社会学，只有涉及三个生活世界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并且是涉及与其相比文化和个性只构成周围世

界的机制体系。根据体系理论考察者的展望,相反地是这样表述的,就是说,生活世界的分析局限于社会从属体系中的一种从属体系,这种从属体系专门化于维持结构模式(维持模式)——根据这个观点,生活世界的因素仅仅是这种标准规定的社会从属体系的内部区分。但是,根据方法论的论据,一种社会的体系理论,就已经不能是自给自足的了。生活世界的特殊意义的结构,即使体系维持从属于内部限制的生活世界的特殊意义的结构,要求一种交往理论的原理,这种原理接受了成员的理论前的知识。此外,生活世界的体系理论的理解化借以要求的客观条件,只是在社会演变本身的过程中才能形成。这种过程要求一种类型的解释,但是这种类型的解释不是已经在体系展望之内运动的。

我把社会演变理解为两种秩序的一种区分过程,就是说,当一方面复杂性增长,另一方面合理性增长时,体系和生活世界不仅作为体系和生活世界区分,而且二者也同时相互区分。在社会学中构成了协约,要区别部落社会的社会演变阶段,传统的社会或国家组织化的社会的社会演变阶段,以及现代社会的社会演变阶段(连同区分的价值体系)。按照体系方面,这些阶段是通过各种新出现的体系机制和相应的复合性水平而加以标志的。按照这种分析方面,反映出了体系与生活世界的脱节,就是说,与一种很少区别的社会体系最初共处的生活世界,越来越多地下降为一种与其他下属体系并行的一种下属体系。在这里,体系机制越来越脱离社会结构,即脱离社会统一借以进行的社会结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现代社会达到了体系区分的一个方面,在这些变得独立自主的组织中,通过相应的交往媒体相互处于联系中。这些系统的机制控制一种进一步与规范和价值相依赖的交往,就是说,那种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和管

理行动的下属体系，这些下属体系按照韦伯的判断与它们的道德实践基础相对而独立化了。

同时，生活世界仍然是下属体系，这种下属体系在整体上规定了社会体系的标准。因此，一种依附于生活世界的体系机制是所要求的，就是说，这些体系机制必须机制化。这种机制化从体系区别的新方面，也可以从生活世界的内部展望知觉到。体系区别化在部落社会中只是导致，一种现存的亲属体系的结构越来越复杂化，而新的社会结构是在更高级的统一水平上形成的，就是说，在更高的统一水平上形成了国家和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在区分比较低的程度中尚与社会统一的机制紧密交织在一起的系统联系，在现代社会中密化和物化为摆脱规范的结构。针对形式组织化的，通过交换过程和权力过程控制的行动体系，成员相互对待如同对待一种自然发展的实在——在目的合理的行动的下属体系中，社会成了第二自然界。诚然，行动者一直已经可以脱出理解方向，采取一种策略的态度，并且把规范的联系对象化为某种在客观世界中的东西；但是在现代社会中，出现了有组织形式的和媒体控制的社会关系领域，这些关系领域不再容纳形成同一性的社会从属性和符合规范的态度，更确切地说，这些关系领域表明了外部周围。

N. 卢曼区别了体系划分的三种统一水平或方面，就是说，在现在出现的行动者之间的简单内部活动的方面；关于可支配的成员所构思的组织的方面；最后，一切在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中可以达到的，就是说，包括潜在适合的内部活动^④的一般社会方面。简单的内部活动，变得独立自主，通过媒体联系的组织以及社会构成一种演变发展的相互重叠的行动体系的等级，帕森斯在他的“普遍行动”的地方阐述了这种行动体系的等级。值得注意的是，卢曼从而在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现象上阐述

了这种情况，他说明了根据生活世界的展望本身是怎样表明这种情况的，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中密集为组织性实在的系统联系表现为一种物化的、同化为外部自然界的社會表达，这种社會表达在各种行动状况与行动状况的生活世界的视野之间进行摆动。卢曼假设了退缩到媒体所控制的下属体系之后的生活世界，这种生活世界不再直接地与行动状况相联系，而只是构成有组织的行动体系的背景，成为“社会”。

体系与生活世界的脱节，因此不能理解为第二种秩序的一种区别过程，我们或者可以把它固定化为体系展望，或者把它固定化为生活世界的展望，但不能把二者相互转变。因此，我想试图分析体系复杂性，上升与生活世界合理化之间的联系。首先我想把部落社会看作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1)，以及看作自我控制的体系(2)，以便证明在这种发展水平上，尚存在的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的狭隘限制。然后我想描述先后演变地发生指导作用和引起各种新的统一水平的四种机制(3)。当然，体系区别的每种新的方面，都要求一种变化的机制基础，并且为了这种变化形式，法律和道德的演变采取了分段的职能(4)。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可以理解为在交往行动中表现出来的合理性潜力的连续体现。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要求具有对规范的关系越来越大的独立性，同时越来越强烈要求，并且最后过分要求的语言理解的机制，在另一方面是通过相应的交往媒体所代替的(5)。如果人们把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这种转变，反映在理解形式的一种体系历史方面，世界历史的启蒙过程的不断的嘲弄就会暴露出来，就是说，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促成了一种体系复杂性的上升，这种体系复杂性的上升是这样的迅猛，以致于自由的体系命令阻碍了被它们工具化了的生活世界的控制力(6)。

(1) 社会的生活世界观点最早在原始社会中找到了一种经

验的支持，在原始社会中，语言中介的规范指导的内部活动的结构，同时构成了承担性的社会结构。小的国家前的社会类型，首先是在非洲、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的英国社会人类学家，进行过研究的国家前的社会类型，与杜尔克海姆所设想的一种，几乎类似的和接近极为稳定的原始社会，是通过一种十分复杂和迅速的社会运动区别开来的。^④虽然残存的部落社会都很相类似，即欧洲的人类学家在开拓化的结果中所遇到的那些残存的部落社会，被杜尔克海姆用具有明显的集体意识的分段的社会构思的观点来加以阐述。因此，卢曼可以把生活世界的概念作为他关于原始社会的社会普遍化的基础，而不强制经验的物质。他的理想典型的概述的“目的在于证明在机制、世界观与个人的关系中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世界观作为社会客观化的，同时是接近个人的。它统一机制的秩序成为一种意义上的统一性，并且使个人的生平同时成为一种状况上可理解的意义联系。社会客观化的意义结构，是与个人生平的主观关系结构极为一致的。世界观包含整个总体的社会结构，并且同时与日常的行动事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机制影响的行动模式和它们的解释(……)在主观的关系结构和它们在一种个人同一性的意义联系中的统一的结构中找到了它们的关系联系。机制稳定的世界观是具有极高的和强制性的可信性的。”^⑤

可以把杜尔克海姆的论断不断地引入生活世界的模式，只要社会承担性的结构，按照成年的部落成员的行动展望，原则上仍然适合直观的，情况就是如此。只要社会结构没有超过简单内部活动的视野，即在可以忽视的社会空间和短暂的、通过少数几代的成果规定的时间交织在一起的内部活动的视野，情况就是这样。当然，不同的内部活动在不同的地方，是不能同时借助变化的参与者和论题发生的。虽然一切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在

结构上是可能的内部活动，是反映在一种共同经历的社会世界的关系中的。与已经由专家掌握的文化知识的一种不同划分相反，可能事件和创举的宇宙在空间时间上和论题上是可以加以改写的，所以集体支配的状况意义，可以由一切内部活动参与者一致地储存，并且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简单地宣布。部落成员还可以把他们的行动，同时以现实的行动状况以及以尚不存在但可期望到的交往为方向。这样一种在生活世界方面以某种方式出现的社会，是完全现实的；换句话说，它在一切具体的单个的内部活动中，都是以整体的形式再生产出来的。

一种集体参与的类似的生活世界的草案，肯定是一种理想化；但是，原始社会由于它的家庭社会结构和神秘的意识结构，或多或少地接近这种理想的典型。

亲属体系由家庭组成，而家庭是按照合法部落的关系安排的。一般来说，一种家庭的，就是说，在相同的地点由父母和孩子共同生活在一起的集团构成了核心。通过结婚形成了新的家庭。婚姻具有使新生者通过从属于社会上承认的父亲们和母亲们，而巩固共同体的一定的同一化的地方，就是说，巩固一种明确的状况的职能。这里，状况意味着一种按照合法部落路线构成的集团内的地位。这条路线或者部落集团是如何结构，这取决于按照什么样的原则来构思部落路线的。部落集团构成婚姻规则的关系体系。这些部落集团原则上是异族婚姻，就是说，确定在不同的部落家庭之间交换妇女。婚姻规则是按照禁止血亲相奸的共同基础进行变化的，就是说，是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都是禁止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变化的。

亲属关系的体系的结构，像一个完善的机制。社会成员是通过亲属关系规定的；而作用的划分，只有在亲属方面内，才可能分别性、代和部落。对亲属关系的考虑，也确定了社会统

一性的界限。生活世界划分为亲属内部活动领域，和非亲属内部活动的领域。在这里，确定了正直、诚实、相互支持的责任行动，总之，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的界限。迈耶-福特斯在这种情况下引用的“和睦”原则，可以理解为纯规范，按这种规范应该在与亲属的交往中，体现交往行动的前提。这些前提并不排斥竞争，辩驳，潜在的敌对性，但是明确的是策略性的行动：“两个最广泛的不同的标志是限定场所或规定的婚姻，以及控制可能引起流血的战争。亲属关系，和睦，婚姻的限制和制止重大的战争，都是在一个特定的群体中进行的。亲属关系存在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或者是设想的，这种争论是毫无价值的，因此，和睦必定是普遍的，明确的婚姻规则及有关重大战争的禁令，会成为更普遍的法规。相反地，和睦是存在于氏族、部落或社会群体关系中的规范。在那里，亲属关系或者类似的亲属关系，是由神话或对宗教的忠诚，或由这种形式来体现的东非的随便关系，而这种战争气味的争斗是过时的。通过对比，非亲属关系，它们是否是区域性的亲近关系或疏远关系，都普遍地被认为是一定区域以外的惯例的利他主义，因此，是否联姻是争论（或者，现时的起诉）中重大冲突的敌对的预兆。婚姻和冲突似乎是作为亲属关系和和睦的直接对立的一种类型的两个方面的思想。”^⑥另一方面，通过计算亲属关系所一般化的界限是明显的，因为任何社会都不是只通过条件可以实际推行异族婚姻的，即由于亲属关系也与异己部落相联系而推行异族婚姻的——正如塔伦西所说，我们与我们与之斗争的人联姻^⑦：“不同的群体，甚至那些不同的部落的集体，或是语言的起源，都能通过婚姻进行交流，也能通过特殊的正式场合中的谈话，及内部紧密配合的亲属关系范围加以融和。因此，似乎澳大利亚人的集体或社会，是一种封闭的体系的想法，在部分上是错

觉。亲属关系的演变通过它的本质来看是封闭的，可以证明不是任何群体。亲属关系的演变是通过合理的严格的范围加以限制的，作为符合基本秩序范围内社会关系领域内的结构，是在一个或同样的最大限度的亲属关系范围，和最大限度的政治法制领域内的一个分类的团体，”^⑧

合法部落的路线和异族婚姻的强制都是为了确定一种清楚的，但不是必然与地区有联系的界限关系，同时也确定这种界限是可以变动的和具有渗透力的。在内部活动方面表现出来的界限仍然是可渗透的，就像神秘的世界观使一种清楚的社会界限关系复杂化。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神秘的解释体系方面，外部自然界和内部自然界，根据社会秩序，自然现象根据个人内部的关系，事态根据交往表达都发生了同化现象。一方面，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与整个世界合流在一起，并且采取了一种客观世界秩序的形式；另一方面，任何状况，任何事态，任何个人都不是异己的，都不会进入内部活动的普遍联系。在神秘的世界观范围内，在社会与社会的自然环境之间在范畴上没有区别。^⑨但是因此也不会有十分异己的社会集团，就是说，它不可能与自己的亲属体系有联系。

亲属体系的规范从它们的宗教基础中获得联系的力量。部落成员因此总是构成一种文化共同体。在部落社会中，社会规范的运用，必须在不回归到国家认可权力的情况下进行维护。社会控制要求一种有文化联系的宗教论证，就是说，一种对亲属体系的中心规范的阻碍成了亵渎。错误的外部认可权力可以被以下情况所代替，就是说，神秘的世界观至少在神圣的领域被默默地认为是否定潜力和更新潜力。

我已经指出，神秘的世界观是怎样混淆客观、社会与主观世界之间的范畴区别的，以及它们不只一次地在世界解释与实

在本身之间划分一种清楚的界限的。内部意义联系将与外部事实联系相混淆。在这里缺乏一个非经验运用的概念，即我们把它归属于象征性表达的非经验运用的概念。运用概念如道德性和真实性将与经验秩序概念如因果性和健康性等连在一起考虑。只要神秘的世界观控制了现实的行动方向，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和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还可以不交错出现，一种内部活动参与者的否定态度，就还可以不意味着对一种运用要求的批判或反证。神话是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批判潜力联系在一起的，但似乎阻碍相应部分的内部的、交往本身的源泉。重新掌握文化传统的空间是相当狭窄的；文化的东西是通过口头阐述的，并且是在几乎紧密相连的关系下进行口传的。而且人们也几乎完全不能区分保证同一性的核心，与可以修改的周围的传统；神话的几乎所有内容，都论证了部落和它的成员的同一次性。

当然，生活世界的有强烈影响的类似性不能够混淆，部落社会的社会文化，已经为划分提供了相对大的活动空间。^⑥ 性别、年龄和部落是区别作用的各方面。当然，这些方面还没有表现出职业的作用。在运用简单工艺，生产力水平普遍低下的小社会中，分工还不是以终生从事的专门化的技巧为基础的。男人们从事离家远和要求体力的一般活动，例如战争、狩猎、放牧牲畜、海上捕鱼、海上贸易等等，而妇女则在家中、菜园和土地上从事劳动。在年纪不同的两代人中也出现了相应的分工，儿童一旦能跑动，就在家庭和院子里从事一些活动，而年长者，首先是年长的男人，执行广泛意义上的“政治”任务。首先是物质再生产领域提供了对划分社会结构的刺激。

内部活动体系通过协调地参与客观世界，调节了它们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交换。从成员的展望来看，这里所涉及的

是对生活世界物质实体的维持，就是说，涉及的是物品的生产和分配，执行军事任务，调停内部冲突等等。这些任务要求合作，可以或多或少从经济上，或多或少从效益上加以解决。就是简单的任务，如筹备一个宴会或者制造树皮或兽皮的小船，都必须有目的地协调不同人的复杂的活动，都必须要求异己的物品和活动。因为节约开支和运用资料的程度，都表现出卓有成效地解决这些任务，所以这些情况都刺激了成就职能的专门化，以及成果的相应划分。换句话说，对简单内部活动体系适应一种分工合作的条件进行奖赏。刺激在于使内部活动的调节，符合权限地联系专门化的成就，并能使不同的成就结果(或者产物)进行交换。有权限的专门化的成就联系，要求对个人派遣指示权限或权力，承担组织活动；^①并且生产者的职能交换要求形成交换关系。因此，只能期望在内部活动体系中，要具有一种前进的分工，这种前进的分工，要能够使组织权力和交换关系机制化。

一旦我们按照体系展望考察一种社会与它的社会和自然的环境的交换，我们就总是会提出行动理论的前提，就是说，一种目的性分工的联合，即提高社会体系适应能力，和实现目的的能力的分工联合，参与者或联合的参与者，必须以此为有意追求的目的。按照参与者的展望表现为任务归纳的分工的东西，按照体系展望表现为社会复合性的上升。一种行动体系的控制能力，完全是根据起作用的行动效力，在一定环境下，对维持体系状况所做的贡献加以衡量的，以及客观行动结果的目的性是否可以归结为参与的主体所设立的目的衡量的。按照体系观点，权力关系和交换关系是内部活动体系借以提出社会合作职能专门化要求的方面。总之，我们在这两方面会进行寻找以下机制，即部落社会可以借以扩展它们通过亲属关系所确立的社

会结构活动空间之内的复合性的机制。

(2)相对小的、借助简单工艺劳动的家庭联盟，因此可以或者通过内部的区别，或者通过相互统一为更大的社会统一体，而提高它的复合性。因为这些家庭联盟表现出了一种类似的结构，并且只产生类似的产物，所以交换不能首先是通过经济动员的。更确切地说，必须有一种规范性的强制，这种强制阻碍自给自足，就是说，阻碍自我满足自己的成就和自己产品的消费，并且使那些不需要交换自己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者也必须去交换。原则上组成亲属组织的异族婚姻是满足于这种条件的。这种异族婚姻可以理解为强制可以结婚的妇女进行交换的规范。这种通过婚姻所形成的两面的关系形成了一种持续的相关性的网，这种相关性从结果上来看也延伸到使用对象和价值对象、成就，内在的转移和合法性上。

这种通过婚姻规则规范化的妇女交换，造成社会的一种段落的区别。社会可以因此获得复合性，就是说，在一定的社会集团中构成了下属集团，或者，类似的社会统一体联合为同样结构的更大的统一体。段落的运动按照一定的路线发展，或者是部分小单位联合成单位联盟，或者是小单位的联盟联合成大单位的联盟。当然，这种段落运动也可以反过来对人口统计学的压力和其他生态学的状况发生作用，就是说，不是按照更大的复合性的方向，而是按照一种相同的分裂的路线；在亲属联合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下属集团独立化了。^②

在形成原始的异族之间的持续的相关性方面，价值对象按照一定仪式所进行的交换，是妇女交换的一种职能上的等价物。马利诺夫斯基^③在他关于价值贵重的、但不是自己需要的礼物的戒指交换的经典研究（关于新几内亚东部群岛中贵重物品的交换流通）中指出了，两种象征性对象（不作为装饰品的手镯

和项链)之间的规范性强制的交换,是怎样使不同的、跨越巨大领域的活动的部落的成千上万的成员之间形成两派敌对力量的。正如库拉交换一样,由博厄斯在克瓦西乌特观察到的杀人节日,或者由利奇在克钦所观察到的债务体系,都可以解释为一种交换机制的例子,这种交换机制把战争的关系转变为相关的关系。总之,按照一定仪式进行的价值对象的交换,或者使用对象的象征性的消费,不是为积累财富,而是为社会化服务的,就是说,使友好关系稳定化为社会环境,并使异己的因素合并为自己的体系。^④

通过交换关系表现出来的段落区别使一种社会的复合性上升了,并且是类似结构化的联盟通过一种水平面上的相互接触进行的。但因此,并不必然推动社会合作化的职能专门化。只有借助单一路线的部落集团的垂直沿袭下来的阶层,才能形成权力区分,即形成专门化的成就的相应的有权限的联合支配,就是说,可以为组织所利用。当然,在部落社会中构成的组织权力,尚未具有政治权力的形式,而是具有一般视察的形式。决定性的部落集团的状况是依仗于一种声望,这种声望一般来说是按照血统,借助显贵的出身,神圣的部落得到论证的。但是,早在小的游牧的流民从50到100多人的集团,如夏皮雷从澳大利亚青年人那里所看到的,是在首领的领导下发展一种分工的,“首领之所以是领导,并不是因为他具有能推翻其他人观点的意愿(因为他无法强迫他们接受自己的愿望),虽然首领在愿望中可以期望组织已决定的行动;首领吩咐狩猎人到一定地方去狩猎,当狩猎人带回首领分给他们的肉时,首领又带着他们用袭击的方式从一个水坑迁徙到另一个水坑,同时首领还同其他团伙交涉允许进入他的领地之事,或者与他们中成员联姻的问题,以及建立一个具有共同仪式的组织。”^⑤

积累的行动效益的计划要求具有证明权限的立场；一部分的决断必须能够适应整体。集体的东西如果它们确定，一种证明权限的决断被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作为自己决断的前提而接受，那么集体的东西就会通过组织巩固它们的行动能力。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叠层达到。在重叠的部落社会中，地位高的、比较老的部落集团的成员要求具有领导地位。以威望为基础的状况秩序，容许具有可观规模的各部落统一。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埃文斯-普里查德所研究的努埃尔部落；一个部落就是一个具有6万成员的，行使主权的，具有领土的单位；并且每个部落与每个占统治地位的“贵族的”部落集团是同一的。埃文斯-普里查德强调指出，占统治地位的集团比“一般的”家庭联盟虽然享有权威，并且能支配相应的组织权力，但是他们既不能行使政治权力，也不具有物质的优越性。在另外的情况下，部落在年龄上也划分层次。不仅在崇拜宗教事务上，而且在生产、战争指挥、法律审判等世俗事务上，部落层次都具有重要的组织活动空间。

段落的运动不只是表现在人口数量的增长和越来越增长的人口密度上，而且层次的机制也与一种轴轮的效益连结在一起，就是说，正如利奇在缅甸所做的研究^⑥所表明的那样，部落集团的等级化过程是可转变的。直到19世纪初还被人们引用的报告，报道了克钦山区的部落联盟的低下的数量稳定性；它们动摇了大约具有从4个家庭，直到具有49个下属集团（这些下属集团中的每个集团又包括上100个村庄）的大社会的小的独立自主单位之间的关系。M. 格拉克曼把这种体系运动与非洲王国在欧洲侵略以前扩展与收缩的变化做了比较。^⑦显然，这种社会体系的复杂性是与不断变化的人口统计学的，生态学的和社会的环境条件相适应的，在这里，区分的过程和统一的过程不

仅是通过段落区分，而且是通过层次区分进行的。

交换机制在部落社会中只在有限的范围内执行经济的职能。诚然在主要是实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中已存在了市场交往的萌芽，在这里，物品经常是通过很大的距离进行交换的。进行交易的，日常使用的对象少于原料、工具和装饰品。一定范畴的物品，如牲畜或衣料，有时已作为一种原始的货币形式——卡尔·波拉伊把这称之为“特殊意义的货币”。但是，狭义的经济交易在部落社会还没有形成结构的效益。在那里，正如权力构成的机制，交换的机制也只具有一种体系区分的力量，在那里，交换机制是直接与宗教和亲属体系联系在一起的。体系的机制还不能脱离社会统一作用的机制。例如，经济财产流通的重要部分是依赖于婚姻关系的；劳动成就的流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规范规定的相互的援助活动的非经济形式进行的。价值珍贵的对象按照一定仪式进行的交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服务于社会统一的目的的。在原始社会的非货币的经济交往中，交换机制是不能脱离规范的关系的，因为在经济价值与非经济价值是不可能进行明确的划分的。^⑧只有在交换机制同时构成了亲属体系的一个统一的组成部分的地方，交换机制才能开展越来越复杂的运动。

在通过婚姻规则规范化的妇女交换中，社会统一与体系统一是一致的。权力形成的机制也是这种情况。他分析了通过亲属体系划分的性别、辈数和血统来源等方面，并且只做了状况区分，这种区分是以声望为基础的，但不是以政治权力的占有为基础。这种部落社会典型的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的局限反映在方法论的方面。

职能联系在原始社会中本来是明显的。只要这些职能联系不是以平凡的方式根据日常实践的展望相适应的，它们就是以

一定仪式的行动精确反映出来的。迈尔-福特斯为此报道了亚洲泰国一个部落塔伦西的一个盛大的节日，并做了美丽的图解。就是说，在这里通过一种非常艺术的安排所遇到的事件和合乎一定仪式的联合同时明显地说明了和申述了原先存在的和流动来的部落集团之间的分工合作，即从中增加宗教领导或政治领导的部落集团之间的分工合作。^⑩据猜测，社会科学的功能主义，首先是贯彻在文化人类学中，因为在部落社会中，系统的联系是直接反映在规范结构上的。

因为社会体系在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的这个阶段上还很落后，但是，人类学同时主要地还停留在解释学科学。当然，解释学的努力因此仍求助于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的交错，使社会过程不仅是明显的，而且从其他观点来看，也可以成为不明显的。这种情况一方面，使所有社会过程都涉及生活世界的视野，并赋予它们以可理解性的假象——部落成员知道，他们如果进行狩猎，收割庄稼，创造性活动和结婚时，他们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成员们借以利用他们的生活世界和自己行动的叙述的神秘结构，对于我们来说，正好是不可理解的。人类学家遇到了似乎是矛盾的状况，就是说，一种原始社会的生活世界，虽然原则上可以推论出成员的直观知识，但是同时因为解释学的区分，严重地模糊了我们的理解。这种状况又说明了人类学中深刻解释学方法的真实性，而不管这种解释学方法的真实性是否与心理分析或者语言学的结构主义相联系。解释学的矛盾，即干扰文化人类学的解释学的矛盾，我认为是错误地区分体系行动协调与社会统一行动协调的方法论上的反思。也许一种社会可以象一定仪式的实践，就是说，把有目的的活动和交往作为承担和表现社会结构的基础的一定仪式的实践一样，连同它的职能联系，就是说，作为体系，在生活世界之内存在。

但是正如生活世界结构进行了划分，同样地，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的机制也互相分离开来。这种演变过程为解决韦伯的社会合理化难题提供了钥匙。

(3) 通过交换关系表现出来的段落区别，以及通过权力关系表现出来的部落社会的层次，标志了体系区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对于维护体系状况来说，社会统一（按照协调行动方向的意义）只是象它巩固行动效益的职能上必要的从属的范围条件一样，它才是必要的。但是，为提高体系复合性服务的机制，并不是先天地与通过规范的意见一致和语言的理解，为集体的东西的社会联系服务的机制协调一致的。体系的机制只有当它们与现存的社会结构，就是说，与亲属体系连结在一起时，它们才与社会统一的机制紧密交错在一起。一旦一种政治权力构成，而且这种政治权力不再根据领导的部落集团的威望涉及它的权威，而是根据法律认可手段的支配涉及它的权威，那么，权力机制就会摆脱这方面构思的组织权力亲属结构。根据政治权力方面构思的组织权力，变成了一种新的机制，就是说，国家的凝结核心。因此，我谈论到了国家组织的机制；这种机制与按照亲属组织的社会的社会结构是没有联系的，并且在一种政治总体秩序，即社会阶层包括在内和从属在中的一种政治总体秩序中，找到了适合于他的社会结构。

在按照国家组织的社会范围内形成了物品市场，这些物品市场是通过象征性一般化的交换关系，就是说，通过货币媒体控制的。但是对于社会体系整个来说具有形成结构效益，只有当经济由国家秩序中分离出来时，这种媒体才具有。在欧洲现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形成了一种通过货币媒体区分出来的部分体系，这种部分体系迫使国家改组。被帕森斯称之为象征性一般化的交往媒体的控制媒体的机制，在市场经济和现代行政

管理相互补充的下属体系中，发现了适合于它的社会结构。

下列模式包含社会演变过程中系列结果的体系划分的四个机制。每个演变的进行领导的机制，标志一种更高的统一水平，在这种更高的统一水平上，先行的机制同时也被贬低、取消和改变了职能。体系区分的每个新的方面，也为进一步提高复杂性，就是说，为进一步的职能专门化，以及出现的区分的相应的抽象的统一。机制1和机制4分析了交换关系，机制2和机制3分析了权力关系。机制1和机制2仍然依赖于现存的社会结构，机制3和机制4却引起新的社会结构的形成。在这里交换和权力失去了通过婚姻规则规范化的妇女交换，以及一种按照威望区分进行衡量的部落集团的层次的具体形式，并且转变为抽象的巨大的组织权力和控制媒体。机制1和机制2影响亲属集团的划分，就是说，类似结构化单位的划分，而机制3和机制4却在意义上表示着占有阶级和组织的划分，就是说，已经在职能上专门化的单位的划分。这些单位所具有的结构已经通过前述方面的机制表现出来：

图24 体系划分的机制

行动协调化 划分和统一	交 换	权 力
类似结构化的单位	1. 段落的划分	2. 层次
非类似的职能专门化的单位	4. 控制的媒体	3. 国家的组织

这四个机制标志了一种社会形态所属的统一水平：

图25 社会形态

体系机制 社会结构	交 换 机 制	权 力 机 制
现 存 的	1. 平等的部落社会	2. 等级化的部落社会
体系影响的	4. 按照经济结构的 阶级社会	3. 按照政治划分层次 的阶级社会

当然，社会形态不能只按照体系复合性的程度加以区分。更确切地说，它们是由机制复合体决定的，这些机制复合体又是以生活世界中体系区分的一种以演变的方式重新出现的机制为基础的。因此，段落的区分是以亲属关系的形式，层次的区分是以地位的秩序，国家组织是以政治统治的形式，以及最初的控制媒体是以民法个人之间关系的形式机制化的。相应的机制是性别作用和辈数作用，部落集团的状况，政治官职和市民民法。

在原始社会中，内部活动是完全由亲属体系的总作用决定的。在这个阶段上，作用概念也可以毫无问题地加以运用，因为交往行动几乎完全是通过规范的行为模式判决的。如果在划分层次的部落社会中，形成了一种状况体系，在家庭联盟中按照威望划分了等级，那么性别作用和辈数作用就变得相对化了，就是说，对于个人的社会状况来说，他所从属的家庭职位是比他在他自己家庭之内的自己的地位更重要。在这个阶段上，状况的概念可以清楚地加以运用，因为社会正好是按照一个方面，并且恰恰是按照威望方面，就是说按照一个家庭由于它的血统来源所享受的威望方面划分层次的。在按照国家组织化的社会

中，这种状况秩序相对化了。社会阶层是与占有的政治统治权部分，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的特征联系在一起，而这种情况是当国家根据亲属关系决定社会结构时才出现的。只有在这个阶段，官职权威的概念才获得它精确的意义。统治者以及借助统治特权所形成的政治等级享受着官职的权威，总之官职还是以公开的生活领域和私人的生活领域的统一为前提的，因此可以理解为个人自己的权力。国家的权威，所有的政治统治，一旦货币作为控制媒体，对于一种非政治化的经济交往按照法律形式机制化了，最后都是与私有权力秩序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个阶段上，形式法就成了私人经营交往可计算性的保证。^⑩

如果人们选择体系区分方面的机制化，作为社会形态的标志，那么就会得出一种与马克思主义概念基础与上层建筑相类似的例子。对社会体系划分的区分的撞击，是从物质再生产领域开始的。因此，我们可以把机制复合体，即以生活世界中演变引导的体系机制为基础，从而描述了在一种社会形态中可能发生的复合性上升的活动空间的机制复合体，理解为“基础”。这首先表明，如果我们用考茨基的话来说，就是为“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区分提供了一种演变理论的说明。^⑪按照这种说明，基础的概念区分了问题的领域，要解释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过渡，必须研究这些问题，就是说，在基础领域中形成了一些体系问题，这些体系问题，只有通过演变的更新，就是说，只有当出现了体系区分更高级方面的机制化，才能解决。当然，错误领导的把“基础”与“经济结构”等同起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带有经济体系的基础领域根本不是一回事。

马克思是根据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来描述一种社会的基础机制，在这里，我们必须知道，每个社会形态都具有不同的

生产方式(以及生产方式的联系)。众所周知,马克思是通过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以及通过社会交往的一定形式,就是说,通过生产关系来说明生产方式的。生产力是a)由在生产中活动者,即生产者的劳动力;b)由技术上有价值的知识(并且是当这些知识被运用于使生产率提高的劳动资料、生产技术中时);c)由有效益地推动劳动力、培训劳动力,以及有力地协调劳动者分工合作(动员、培训,和组织劳动力)的组织知识构成的。生产力决定可能支配自然过程的程度。另一方面,确定以什么方式劳动力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状况下,与可支配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这些机制和社会机制起着生产关系的作用。对进入生产资料的调节,或者控制社会地利用劳动力的方式方法,间接地也决定社会地生产的财富的分配。生产关系表达了社会权力的划分;生产关系借助满足需求的社会认可的机会的分配模式,决定一个社会中存在的利益结构。

正如格德利尔正确地强调指出的^②,不管部落社会分层次或者不分层次,在部落社会中,亲属体系都承担了生产关系的作用。社会是由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并且是在宗教尚未与亲属机制区分开来的情况下,宗教尚可以被说明为上层建筑的情况下。在传统社会中,生产关系是在政治的整个秩序中体现出来的,而宗教世界观是承担意识形态职能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即市场也体现了稳定阶级关系的职能时,生产关系才采取了经济的形式。相应地,基础领域与上层建筑相区别;并且首先是传统的国家权力与那种使统治秩序合法化的宗教世界观相区别;然后,专门化的经济和国家管理的部分体系的适应和达到目的,相补充地,与首先体现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任务的那些行动领域相区分。只有当亲属体系作为承担的社会结构崩溃了,从而控制体系机制和社会统一机制的界

限也被冲破了。下面我想解释借助国家组织和货币媒体，实现政治上分层次，具有经济结构化的阶级社会。

(a) 在等级化的部落社会中，随着组织成就也增长了职能的专门化；对于战争与和平中的领导职能，对于宗教仪式的行动和拯救实践，对于法律冲突的调停等等都可以区分专门的作用。这种专门化但是只保持在一种亲属体系界限之内，而这种亲属体系的单位原则上具有类似的结构。只有在按照国家组织起来的社会中，职能专门化才渗透在社会集团本身的生活方式上。在政治统治的条件下，社会阶层就脱离了亲属体系的实体。社会单位本身通过参加政治统治和脱离政治统治而能够在职能上专门化，就是说，统治状况集团作为官员、军事家、地主，居民群众作为渔民、农民、矿工、手工业者等等。出身状况转变成了政治上有保证的占有状况。阶层的划分不再按照占有的范围，而是按照行业的种类，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出现了社会经济阶级，即使这些社会经济阶级还没有以经济的形式，就是说，作为营业阶级出现。它们将按照政治权力和生活领导的标准划分层次。在高级文化与民间文化^③之间所越来越明显地出现的一种分枝的基础上，阶级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环境，特殊阶层的生活世界和价值方向。在类似的社会单位的层次的地方，出现了非类似的社会单位的国家组织，在等级化的部落集团的地方出现了层次化的阶级。

社会体系，正如古代大帝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可以借助国家组织机制，发展比部落社会无比巨大的复杂性。根据对非洲部落文化统治体系的人类学研究可以得出，高级文化以前的社会，即支配一种国家组织的高级文化以前的社会，已经比最复杂的按照亲属组织的社会更复杂化了。^④ 社会人类学家根据“政府”的出现，就是说根据带有一群即使是越来越发展

不全面的管理人员，并且通过税收和贡品付给这些管理人员以薪金，施行遵守统治者命令的法律的中心统治组织的出现，来区别这些社会形态。按照体系的观点，决定性的是支配认可权力，即促成联系性决断的一种认可权力：“按照我们的评价，有组织的权力的出现和职能，在体系中是集中化的，金字塔形的，类似国家的政府类型在恩瓜托、本巴等地之间最重要的区别特征，以及洛格里、塔伦西和尼尔的分段落的政治体系之间的最重要的区别特征。在最初这组社会中，法律的主要表达，统治者的优先权，以及通过他的下属所表现出来的权威就是对组织化权力的支配。在一段时期内，在某个非洲国王那里情况可能是这样，如果他愿意，可能用镇压的方法进行统治，但是一个好的统治者是按照公众的利益来使用在他控制下的斗争力量的，并把这些力量作为一种可接受的统治工具，用来保护整体社会，抵抗共同的敌人的进攻，以及作为强制推行法律或遵守宪法的认可手段。”^⑩

关于有约束力的决断的认可手段的支配是一种官员权威的基础，借助这种官员权威，组织权力本身第一次机制化——并且不只是借助亲属体系表现出来的社会结构的附加物和体现。在国家中使集体的行动能力从整体来看得到巩固的一种组织，直接获得了机制权力。总之，社会整个来说可以理解为组织。社会从属于集体的从属性，将借助虚构的力量，成为一种原则上是一定权限的成员，并且被解释为国家成员。在家庭中人们被诞生，而国家公民是以法律行动为基础的。人们不像“占有”出身那样占有国家公民权，人们可以获得和丧失国家公民权。国家从属权是以一种原则上自由认可政治秩序为前提的；因为统治意味着，国家公民至少是默默地有义务承担官员行动的一般结果。因而有许多人就退出了有些职权，而为所有的人进行行

动。他们忽视法律，参与者参与简单的内部活动可以满足自己的要求，就是说，他们的行动只是根据与出席者所取得的现实的意见一致，来确立方向的。

(b) 在传统的社会中，国家表现出一种组织，在这种组织中，集体的行动能力，就是说，社会的行动能力从整体上来看是集中化了，现代社会放弃了把控制职能集中于一种唯一的组织范围之内。整个社会重要的职能划分为不同的行动体系。国家机器通过行政管理、军事和法律审判进行了专门化，目的在于通过有约束力的决断以实现集体的目的。其他职能都变得非政治化了，并且都属于非国家的下属体系。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表现为分裂成体系划分的这个方面，它的形成依仗于一种新的机制，即控制媒体货币。这个媒体执行由国家所赋予的整个社会的经济职能，并且构成超出规范关系的从属体系的基础。资本主义经济不再能象传统国家那样，理解为机制的秩序——机制化为交换媒体，而通过这种媒体划分的下属体系整个来说，却表现出摆脱规范的社会化的一部分。

货币是一种专门的交换机制，交换价值中的使用价值，即使自然经济物品交往变成商品交往。在传统社会中已存在着内部市场和外部市场；但是只有借助资本主义才会形成一种经济体系，这种经济体系不仅使企业之间的内部交往，而且也使非经济环境的交换，如私人家务与国家之间的交往，都通过货币的渠道。一方面，雇佣劳动机制化，另一方面，国家控制^⑥的机制化，构思了新生产方式，也构思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形成。只有当货币变成了一种内部体系的交换媒体时，货币才会产生构成结构的效益。作为一种货币控制的下属体系，经济只有象它通过货币媒体调节它与社会环境的交换一样进行结构。补充的周围世界之所以构成，是因为生产过程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并且国家关于营业税收的机制反过来与生产联系在一起了。国家机制依赖于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经济，这种情况迫使国家机制进行改组，这种改组同时导致，政治权力与控制媒体的结构进行比较，权力与货币同化。

在划分为一种唯一的整个社会上有重要意义的职能的下属体系内，再一次扩大了组织成就的活动空间。这样，不同的组织的积极活动可以为相同的职能，以及相同的组织的积极活动可以为不同的职能相互连结起来。在这些条件下，组织可以作为企业和机构，就是说以下列方式机制化，即对它们真正适合的，对于国家作为政治整个组织来说必须是进一步虚构的。企业和机构实现了自愿成员的原则，组织独立自主的形式才成为可能的：“社会体系……作为形式上应该组织的，将被标志为使一定的行动要求的认可成为体系中成员的条件的东西。只是谁接受一定的、特殊标志的要求，谁就可以按照形式组织化的社会体系变成成员和保持成员。”^⑦传统的国家是一种组织，即社会在整体上结构的组织，因而在成员、程序形式和个人征募的规定方面，必须与一种分层次的阶级社会的增长的生活世界，以及必须与相应的文化传统相联系，而资本主义的企业和现代的行政管理是摆脱规范的下属体系之内的体系上独立的单位。正如卢曼所制定的，变得独立自主的组织，因此首先是通过以下情况表明的，就是说，它们可以通过总的方面接受的成员条件，不依赖于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的联系，不依赖于发生冲突的具体的价值方向，以及不依赖于退入组织周围世界的个人的行动支配。^⑧

(4) 直到目前为止，我是按照体系复杂性提高的观点来研究社会演变的，但是，对体系区分新方面的机制化，也是按照相应的生活世界的内部展望加以认识的。体系区分在部落社会

中是通过妇女交换的机制和威望形成的机制，直接与现存的内部活动结构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体系区分尚不能明显地参与生活世界的结构。关于简单内部活动方面，在政治上分层次的阶级社会中，表现出了一种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新的职能联系的方面。这种方面区分反映在对于经典国家理论来说是决定性的政治整体与它的部分之间的关系上；当然，这种在民间文化与高级文化的多种多样现象中形成的映像，是很明显地区分开来的。此外，体系区分的新的方面，具有一种需要合法性的政治整个秩序的形式；体系区分的新的方面，可以摆脱对阶级社会的一种幻想的解释，就是说，因此退入生活世界，致使宗教世界观采取意识形态的职能。最后，随着这种通过媒体所流动的交换过程，在现代社会中形成职能联系的一种第三方面。这种脱离规范关系，独立化为下属体系的体系联系，要求生活世界产生一种同化的力量。这些独立化为下属体系的体系联系凝结为一种摆脱规范的社会性的第二自然界，这种第二自然界可以作为客观世界中的某种东西，作为一种物化的生活联系加以对待。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在现代生活世界之内，首先反映为物化，就是说，社会体系明确地突破了生活世界的视野，脱离了交往日常实践的先见，只是还适合18世纪以来所形成的社会科学的反直观的知识。

体系理论外部考察已经获得的东西，从内部展望看来只是证实：社会体系越复杂，生活世界就越加地方化。在一个区分化的社会体系中，生活世界萎缩为一个下属体系。当然，人们不能用因果的研究方法来对待这种论断，而把生活世界的结构的变化，取决于体系的复合性的提高。相反的方法是正确的，就是说，复合性的提高是取决于生活世界的结构区分。而且这种结构变化，正如它的运动，一直可以解释为，又服从于一种

交往合理化的特殊意义。我想对我在阐述米德和杜尔克海姆的文章时所谈的论题，以及分析生活世界时所谈的论题，进行一种体系的运用。

可能的复合性提高的水平，正如所表明的，只有当引进了一种新的体系机制时才能提高；但是，每个新进入指导的体系区分的机制必须以生活世界为基础，通过状况，官员权威或者公民私法而机制化。最后，社会形态是按照机制的复合物，即按照马克思的意义规定为社会基础进行区别的。这些基础机制构成一系列演变的更新，而这些演变的更新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可能出现，就是说，生活世界要充分合理，首先法律和道德达到了一种相应的发展阶段。体系划分的一种新方面的机制化，要求在道德和法律，就是说，意见一致的调节行动冲突的机制化核心领域中进行改建。

道德和法律进行了专门化，以调节公开的冲突，使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基础，从而生活世界的社会统一不崩溃。道德和法律巩固意见一致的下一个方面，就是说，如果理解的机制在规范调节的日常交往的领域中失效了，如果预计在规范状况下出现的行动协调没有出现，要现实地对暴力的相互争斗进行选择，那么，人们可以回溯到的意见一致的方面就可以通过道德和法律加以巩固。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因此是第二秩序的行动规范，应该根据这种行动规范对社会统一的形式进行特别深刻的研究。正如所表明的，杜尔克海姆根据道德和法律的发展，对社会统一的形式变化进行了分析；他把这作为长时期的发展趋势论断道，道德和法律会变得更加抽象和一般，而二者又同时相互划分。根据个体发生史的线索，可以作为基础的社会认识的关于行动要求的概念，（一般化的行动要求的）规范和（更高阶段上的规范的）原则的标准，来构思道德和法律的发展阶段。

众所周知，L. 科尔贝格区分了道德意识的三个方面^⑨，即习惯前的方面，按照这个方面只能判断行动结果；习惯方面，按照这个方面已经可以判断方向和对规范的违犯；最后习惯后的方面，按照这个方面也可以根据原则的观点判断规范本身。K. 埃德尔证明了原始社会、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中道德发展和法律发展的类似意识结构。^⑩而且W. 施鲁赫特，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按照这个观点解释了马克斯·韦伯历史地依据的法律类型学。^⑪我在这里用一个图式来说明这种划分：

图26 法律发展的阶段

道德意识的阶段	社会认识基本概念	伦理学	法律类型
习惯前的	部分行动要求	神话的伦理学	公开的法律
习惯的	规范	法律伦理学	传统的法律
习惯后的	原则	信念和责任伦理学	形式的法律

道德和法律在第一行根本不是，在第二行只是通过所划的线才分开，以便表示区分的过程，这个过程只是在习惯后的阶段才导致道德性与合法性的分离。道德在原则指导的道德意识阶段上，只有当它作为内部行动控制只是尚在个性体系中发挥作用时，它才非机制化。同样地，法律十分广泛地发展为一种外部的权力，就是说，现代的、国家认可的强制法律是一种与伦理的法律同伴的动机相脱节的、表现为抽象的法律服从的机制。这种发展是生活世界结构区别的一部分——在其中反映了生活世界的社会因素的独立，就是说，机制体系的独立，针对文化和个性，以及这样的趋势，就是说，合法的秩序越来越强烈地依赖于规范设立和规范论证的形式经验。

这样问题在于这个论题，即在社会演变中更高级的统一水平，在法律机制没有构成以前，是不能构成的，因为在法律机制中体现了一种道德意识的习惯的或习惯后的阶段。^② 只要亲属体系，像在部落社会中一样，表现出一种完全的机制，那么它对于法律审判，作为纯机制是没有地位的。法律审判的实践不是作为超越之上的机制，而是作为之旁的机制构成的。这种情况解释了人类学家关于以下问题的持续的争论，即法律的概念是怎样相应地规定的。法律遵循由一切社会承认的行动规范，而这个法律只是涉及违犯规范的行动，即加重化了的，它不是直接可补偿的，或者直截了当地可以容忍的。另一方面，现代强制法律的概念表现为一种法律的体系，这种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权力掩盖的，证明太狭窄了。在部落社会中，法律还不是强制性的法律。斗争的党派的自我帮助仍然是最后的外部手段，它不能通过法官的审判认为是必须的。从来没有在所有社会中通过法律审判(或者甚至通过惩罚)专门化的机制；但是，在缺乏法庭的地方，具有涉及个人和他的家庭的利益，或者涉及整个集体的福利的争吵情况的决断调停的能手：“人类学家现在集中从事仔细记录事件的工作，他们尽可能在已得知的争论者的细节中、它们相关的状况和引起‘麻烦’的事件中进行收录。一个已完成许多这类工作的伦敦人类学者P·H·古利弗强调隐含的、当我们在研究法律时我们真正应寻找的批驳解决的过程。通过批驳，他想解释，这个人打算毁坏插入的第三部分的某种要求，来建立他的权力的目的，并给予应有的满足。他提醒我们‘解决’未必是对论点的处理。但以前的一个争论已被当作一种必须完成的批驳的一部分，来加以完成了。”^③

杜尔克海姆区别了犯罪或受到法律惩罚的犯法，与要求补偿在利益上受损害的党派的犯罪，杜尔克海姆的这种区别被拉

德克利夫-布朗所接受；但是显然是在经验资料方面没有被杜尔克海姆要求的方式接受。在我们的情况下，问题首先在于，一种统一状态或者一种规范的秩序，也在杜尔克海姆区别惩罚法律与文明法律争吵的情况下，重新提出了思考模式：“有两种用控告处理某人违犯法律的主要方法，一种是劝说或强迫他向所损害的人做出赔偿。另一种是惩罚违法者；假如选择了那种方法，那么违法者将赔偿被他的行为伤害的整个社会，这种方法是值得讨论的。”^④ 活动状况将按照一种现存损失的补偿的习惯观点加以评判；作为道德上重要的现象是行动结果以及并非行动者的意图。例如破坏禁止乱伦的规定是一种犯罪，这种犯罪的结果是使社会精神遭到腐蚀，使周围世界污染——而对此的惩罚并不是看作一种个人性的触犯规范的惩罚，而是具有使集体避免受到威胁法的损失的职能。规范的运用是直接影响到崇拜的团体的一定规定的行动的；它不是以外部的认可为依据，因为这些认可是垄断在一个法官手里的。对违犯神圣的秩序者的惩罚具有一种赎罪的性质，这种赎罪最后可以不通过社会权威强制进行。

采取一种惩罚的这种因素，在争吵的党派之间的文明法律冲突中，还表现得很清楚。在决斗权或自我帮助的其他能手的背景前，决断的法庭可以使争吵的党派在一切情况下联合，但是不做出一种判断，就是说，不反对一个党派的意愿：“一个人无法把社会按批驳中得出结果的事实，进行规则的分类，而那些事实在一个公平的判决中判断谁是正确的，在应采取的行为之前就被劝说放弃了。后种类型明确地具有法律规定。先前的某些类型可以说成是只具有部分方法。因此在西方肯尼亚的沿袭群体的首领，在惯例上合理地控制其成员的行为，并且假如某人被牵扯到一场争论中，两部落的长者就聚集在一起，试图

对解决取得一致的意见，除了在最窄的沿袭的群体，只有双方同意方能得以解决(否则无法强制)。如果门第中成员间发生了较大的争论，是不允许为此争斗，但如果没有达到一致，数量上较弱的部分(无法在斗争中取胜)就迁移，并且同门族中的其他人断绝亲属关系。”^⑥

在国家组织化的社会中情况不同。有了政治权威的基础，就可以支配中心化认可手段，这就使官员的决断具有联系的性质。统治者获得这种权威不是通过单纯事实的认可权，而是通过一种由法律同伴作为合法的认可的认可权。合法的支配认可手段，即表现政治统治核心的认可手段，这样按照一种由K. 埃德尔阐发的假设，就可归结为国王的法律官员。只有当法律审判的机制，在认识上改置于另外一个，即道德意识的习惯的阶段上以后，这种国王的法律官员才会构成。按照习惯的观点，一种犯罪就是个人触犯主体内部认可的规范。偏离规范是根据一种负责行动的主体的意图来加以衡量的，而惩罚则是一种赎罪行动，不仅仅是一种有害的行动结果的补偿。在道德判断的这个阶段上，不是按照一种有害的状况的重新出现的观点，而是按照已发生的不法行为的抵消的观念，以挽救规范的损失，来意见一致地调节行动冲突。

从而在法律同伴的意识中改变了法律审判的作用和法官的立场。法官维护法律秩序的统一性；并且他在发挥这种职能时所要求的权力，涉及了从这种实行的法律秩序的合法性。法官的权力不再以他的出生状况的表现为依据，而是以一种法律秩序的合法性为依据，通过这种合法性，一个借助要求的认可权力所形成的法律保护，在结构上可以成为必要的。因为法律官员本身，表现出一种合法权力的根源，所以可以巩固这种官员的政治统治。

在传统法律的基础上，在古代法律机制中存在的惩罚法律与文明法律的分离，就可明显地表现出来；文明法律依仗习惯上占优势构思的法律决断性，改置为道德意识的习惯阶段。此外，法律现在具有一种纯机制的立场，这种立场好象破落的资产阶级为第一种秩序的机制的联系力量的丧失所采取的立场。政治的整个秩序被构思为法律秩序；但是它就象一种核心领域还没有从法律上贯彻组织化的社会的外壳。社会交往在很早以前就通过传统伦理性的形式，作为法律的形式机制化了。这种情况只是在现代社会中才发生变化。

在这里，借助通过货币媒体区分的经济，形成了一种伦理上中立化的行动体系，这种行动体系直接地以资产阶级私法的形式机制化。社会劳动的体系从法律上保证的第一种秩序的机制，直接改置为文明法律规范。只要行动是通过一种相应的媒体如货币协调的，规范上的内部活动就转变为以成果为方向的活动的私人法律主体之间的交易。与传统联系在一起的法律的转变成为一种目的合理的设置的组织手段，转变为一种外部使人感动、与伦理动机脱节的强制法律，并且转变为区别合法意愿的领域的一种工具，我在上面已经在实证性、合法性和形式主义这些表达下做了说明；在同样的情况下，我表明了，这种现代法律体现了意识结构，这种意识结构只是在道德意识的习惯后的阶段才能形成。体系所设置的私人法律，在构成结构的经济领域内；在依据传统的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规范的地方出现的，它是表现在连续的立法、职业性的法律审判，和一种合乎规则的、法律上有训练的管理上的。因为文明法律进一步损害了一种纯机制，所以在法律体系之内，本身就构成了一种职能上相等的，第一和第二秩序的机制的划分。

通过惩罚法律和文明法律的划分，私人的法律和公众的法

律就分开了。当资产阶级社会作为一种在法律上训练出来的持续竞争，即表现在按策略行动的私人之间的持续竞争就机制化了，从而就使公众法律方面组织化的国家组织，构成在其中于意见一致的顽强冲突情况，能够重新形成的一个方面。在这里可以清楚地表明，论证的难题会怎样同时延长和尖锐化。根据形式上无借口的处理方法的确立，来衡量的决断的合法性，使法律体系摆脱了把传统法律作为整体进行贯彻的一种论证难题。另一方面，这种难题必然会在法律辩护需求和可批判性的法律规范，只表现了它们实证性的反面。那么，原理原则和论证原则，就会相互要求尖锐化。法律体系可以作为整体依赖于合法性活动的基础机制。在资产阶级立宪国家，首先是人民独立自主的基本法律和原则；在它们之中，体现了习惯后的意识结构。它们提出了与惩罚法律和文明法律的道德实践基础一起，非道德化和外化法律领域为一方面，非机制化和内部道德为另一方面之间的裂痕。

我对法律和道德的演变的两阶段粗略地进行了概括，为了表明，过渡到习惯的或习惯后的法律观点和道德观点，为政治和经济的阶级社会的机制领域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把这种联系理解为，如果说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达到了一种相应的水平，那么体系区别的新的方面才能建立。但是然后必须解释，为什么成为普遍主义的发展，在法律和道德上同时表达出了生活世界的一种合理化，以及新的统一水平可以得到促进。这一点人们可以根据两种相对进行的趋势加以说明，这两种相对进行的趋势，可以在内部活动和行动方向上，按照一种继续前进的“价值一般化”的特点进行贯彻。

(5) 帕森斯把“价值一般化”称之为这种趋势，就是说，使行动者在机制上无理要求的价值方向，在演变过程中变得越来

越一般化和形式化。这种趋势是借助结构必要性，由一种法律发展和道德发展，即一种为冲突情况下所出现的，对意见一致的保证中产生出来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转移到越来越抽象的方面。当然，最简单的内部活动体系，不是毫无关系地对一般化的行动方向发生职能的。在每一个社会中都提出了行动协调的基本问题，就是说，自我如何能完成，长者以所希望的方式继续的一种内部活动——他怎样避免一种行动结果所引起的冲突？如果我们从交往日常实践领域内的简单的内部活动出发，并且询问一般动机的问题，即长者可以活动的问题，并从总的方面涉及自我的内部活动要求，那么我们就触及与任何专门前提无联系的平凡因素，就是说，触及自我所享受的外表，以及它发生的影响，如果一个有威望或者有充分影响的个人具有创造力，那么，他就可以算做值得信任的人，他在一定情况下，就可算做充分意见一致和有积极成果的个别状况。我们也可以说，另外的内部活动参与者的一般化的行动方向是与支配一些人的声望相适应的。

在分等级的部落社会中，威望和影响对社会结构发生作用，信任个人转变为信任集团。超过状况的积极参与，延伸到了占统治地位的部落集团；更高级的状况集团的成员，得到别人服从他们的行动要求，他们的行动要求，不再必须通过他们的个人状况加以掩饰。在政治结构的社会中，统治者的官员权威，扩大了一般化价值方向的活动空间；这些一般化价值方向，变成了部分亲属关系的重要行动领域。在这里，积极得到意见一致和做出成就，不再首先是富有影响的家庭，而是国家的法律权威。政治统治意味着贯彻与基础联系在一起的规范的权限、决断；国家的秩序，就像它以公民对法律的服从为基础一样，同样地是合法的。这种对官厅服从的义务，在数量上是比

领导阶层对成员的积极做出成就要少。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最后要求更高级水平的价值一般化。正如传统的伦理分裂成道德性和合法性，同样地，为了私人范围，独立自主的运用普遍的原则，并为了职业领域，要求对实证设置的法律服从。当行动者的动机，首先是通过亲属作用的具体的价值方向控制，而动机一般化和价值一般化，最后是十分广泛地得到推动的，就是说，抽象的服从法律是唯一的规范的条件，这个条件必须在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中，由行动者体现。

这样，发展为价值一般化的趋势，就表现为在内部活动方面的两种对立进行的趋势。动机一般化和价值一般化，越是向前发展，交往行动就越多地脱离具体的和流传下来的规范行动模式。随着这种脱节，社会统一的负担越来越强烈地从一种宗教依赖的意见一致，过渡为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过程。行动协调转为理解机制，使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普遍结构，越来越纯洁地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价值一般化，就是脱离在交往行动中存在的合理性潜力的一种必要的条件。仅从这些情况，就足以使我们把归结为价值一般化的法律发展和道德发展，理解为生活世界合理化的一个方面。

在另一方面，交往行动脱离部分的价值方向，同时意味着为成就而进行的行动，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分离。随着动机一般化和价值一般化，形成了目的合理行动下属体系的活动空间。只有当策略行动的联系区分时，行动协调才能改置为非语言的交往媒体。当一种非机制化和内化的道德，最后还只按照讨论兑现规范运用要求的观念，按照道德论证的程序和前提联系行动冲突的调节时，非道德化的强制法律才会强迫一种能通过媒体促进社会行动控制的合法性向前发展。

在这种极化的情况下，反映出了体系与社会统一的脱节。

这种脱节在内部活动方面，不仅设置了为成就进行的行动，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之间的区别，而且在相应的行动协调的机制之间，各按自我怎样使长者继续内部活动运动，并且在什么基础上，长者形成一般化行动方向，进行区别为成就进行的行动，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在这个越来越广泛地一般化的行动方向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越来越密的内部活动的网络，这种网络缺乏直接的规范控制，并且必须通过另外的途径协调。为了满足这种不断增长的协调要求，既没有存在语言的理解，但是也没有存在减轻负担的机制可以支配，去争取运用交往和避免不一致意见的危机。在区别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与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构成了两种减轻负担的机制，即以交往媒体形式，即对语言理解既不浓缩也不代替的媒体形式。声望和影响，我们已当作原始的一代的积极做出成就的结果认识到了；现在媒体的形成已代替了它们。

声望被看成早于个人的，影响被看作早于交往之流的。虽然内部信任的大人物的声望和影响——声望更多地发生影响，影响也可产生声望——我们可以加以分析，并且对它们的根源相互持不同看法。声望在最简单的情况下，是以个性属性为依据，影响是以支配财力为基础的。在对于声望重要的特征这一条中，生理上的强处和身体上的吸引力，都象技术实践能力，智慧方面的能力，以及我称之为交往行动主体的能力，包含在内。在其中我理解为意愿优点、值得信仰的地方及可靠性，就是说，一个以运用要求为方向的行动者的认识，带表情表述的和道德实践方面的美德。另一方面，财产和知识是影响的两个重要来源。我是以广义来运用“知识”这个表达的，它包含通过学习和文化传统的掌握，所能获得的一切，在这里，这些不仅延伸到认识的东西，而且延伸到社会统一的东西，就是说，又

延伸到带表情表述的组成部分和道德实践的组成部分。

一般化的长者参与的积极性，我们可以归结为自我声望和影响的个别源泉，并且归结为经验的，即通过刺激和恐惧的动机性的联系，在生理优点，身体的吸引力，认识工具性能力和支配财产的情况下，相对的在理性方面，就是说通过动机上的信任所论证的意见一致，在内部计算能力和支配知识的情况下。这样，对于通过声望和影响所归纳的参与积极性，就得出临时的划分：

图27 一般化参与积极性的源泉

声望和影响的计算 动机	属 性	财 力
经 验 的	优点：通过害怕的惩罚的吓退 通过要求的保护的刺激 可能：通过要求的成就的刺激 身体上的吸引：感情联系	财产：通过要求的工资的刺激
合 理 的	计算的能力，相信独立自主	知识：相信有用的知识

我用这个模式并没有体系的要求；只想通过这个模式说明，在声望和影响的源泉中，设置了根据经验动员的联系，和合理动员的信任的路线的区分。或者长者对自我提出要求，因为他是根据惩罚和付工资而确立方向的，而自我是可以同意的，或者因为他相信，自我支配了必要的知识，并且是充分独立自主的，为了保证解决由他按照交往提出的运用要求。

减轻交往费用和意见不一致的危机的问题，可以在另外一

个更高的阶段加以解决，就是说，在声望和影响不再只是归纳为积极争取意见一致，和积极争取成就的更高阶段，并且是在获得形成结构的效益的情况下，而且它们本身也得到了一般化。从而构成控制媒体。

对于媒体形成的条件，就是影响源泉的区分，特别是经验动员的联系与合理动员的信任的不同的形式分离。货币和权力的媒体设置，在经验动员的联系上，而交往的那种一般化的形式，例如专业上的声誉或者“价值联系”，就是说道德实践的领导，而这些都是以一定性质的基本原则合理动员的信任为基础的。

我们可以以下列方式清楚说明类型的区别。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交往日常实践进入了一种生活世界的关系，这种生活世界的关系是由文化传统、合法秩序和社会化个人所决定的。解释成就是由一种生活世界的预先付出的意见一致形成的。^⑥这样，语言理解的合理性潜力，就象动机一般化和价值一般化一样，同样地前进，和突破非问题的阻碍。增长的合理性压力，即一种问题化的生活世界，对理解机制所发挥的合理性压力，提高了对理解的需求，从而增加了解释的耗费和（随着批判性能力内部要求增长的）意见不一致的风险。这些要求和处理是可以通过交往媒体约束的。当然，这些媒体的职能方面是这样区分的，即它们是否通过一种专门化获得一定运用方面和通过一种联合获得过程的等级化，或者它们是否使行动协调与语言的意见一致的形成相脱节，并且对选择意见一致或者错误理解中立化。

行动协调从语言改置为控制媒体，意味着内部活动与生活世界关系相脱节。货币和权力的媒体设置在经验动机的联系上，它们规定一种目的合理的，与可计算的价值量的交

换，并且促使一种一般化的策略的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的决断的影响，并与语言的意见形成过程相交往。因为它们不仅简单化语言交往，而且通过一种象征性一般化损失和补偿来代替，这样，在其中理解过程，总是进入的生活世界的关系，对于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就失去了价值，就是说，生活世界对于行动的协调就不再是必要的了。

通过这些媒体划分的社会下属体系，对一种在体系周围世界中所排挤的生活世界以独立。行动改置于控制媒体，因此表现出来是从生活世界展望中，不仅作为减轻交往费用和交往风险负担，而且也作为做出决断于扩大的权限活动空间，从这个意义来看，也作为生活世界的技术化。

这样一种效益，那种影响的一般化，即根据动机上的信任，在占有知识，不管是认识工具性形式，或者道德实践和美学实践形式的知识方面所设置的影响的一般化，都不具有。在声望或者道德权威具有影响的地方，行动协调必须借助财力才能实行，因为这种行动协调是从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中表达出来的。这种形式的媒体不能使内部活动与所分的文化知识的生活世界关系，与运用的规范的生活世界关系，和计算的动机的生活世界关系相脱节。这也说明，为什么它们不能对生活世界进行一种特殊的机制的反联系，但是仍然依赖于生活世界的一种合理化。

一种认识上专门化的影响，例如科学声望只能像文化价值领域按照韦伯的意义区分一样同样地构成，这种文化价值领域可以促使研究认识的传统，并且是按照真实性的排外的运用角度进行的。一种规范专门化的影响，例如道德上的领导，只能象道德发展和法律发展达到了习惯后的阶段一样，同样地能够，在道德意识通过内部行动控制依赖于个性体系的地方构

成。两种形式的影响强求交往工艺学，借助这种交往工艺学，可以构成一种公众社会，交往行动可以通过专门化的影响，通过媒体如专业上的声望和价值联系，只有像交往表达已经在它们的原本表现在一种潜在的网络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十分异化、但原则上是适合的交往内容上进入一样，同样地受到控制。

著作、印刷品和电器媒体标志着在这个领域的演变上很有意义的新生现象，借助技术的帮助，语言行动脱离空间时间上约束的关系，并且为多样的关系所支配。向高级文化社会的过渡是与文字的发现同时出现的；文字的发现首先服务于管理技术目的，后来服务于有教养阶层的文学化。从而形成了作者的作用，这种作者可以向不规定的，一般公众进行表达；形成了继续通过学说和批判构成一种传统的专家的作用；形成了读者的作用，这种读者通过选择读物，决定他可以参加什么样的交往。印刷品只是在现代社会才发展了它的文化意义和政治意义。它带来了一种交往行动的自由，这种自由通过20世纪发展的群众交往的电器手段，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语言的意见一致的形成，越是通过媒体减轻负担，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的网络就越复杂。这两种摆脱负担的机制但是都促进了各种交往的不同类型。非语言的交往媒体如货币和权力，使空间和时间中的内部活动联系，为越来越复杂的网络，而不必须回顾和回答这些情况。如果负有责任力应该意味着，人们可以把他的行动按照可批判的运用要求安排，那么，就可以要求一种由交往所形成的意见一致，使依赖的非世俗的行动协调，具有非责任的内部活动参与者。与那种交往媒体相反，那些如声望或价值联系的理解过程，逐步上升和浓缩，但是不能代替，只是使内部活动摆脱负担，并且只是在对可批判的运用要求，采取肯定或否定态度的第一阶段。它们是表现在交

往工艺学上的，因为这些交往工艺学可以促成公众社会的形成，就是说，也使密化的交往网络与文化传统相联系，并且最后依赖于有责任力的行动者的行动。

(6) 在与上述相反的趋势中，表现出两种类型的行动协调机制，以及一种进一步的体系与社会统一相脱节。随着通过控制媒体所区分的下属体系，体系机制创造了它们自己的、摆脱规范的、对生活世界发生作用的社会结构。这些社会结构当然仍然通过资产阶级法律的基础状况，反过来与交往日常实践相联系。仅仅从这样的事实，即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进一步地脱节，当然还不包括在这个方向或那个方向的直线依赖性，人们可以想像出两种情况：机制、控制机制如货币或权力依据于生活世界，或者生活世界的影响流向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或者相反地，体系的影响流向交往结构化的行动联系。在一种情况下，它们作为机制化范围发生职能，这个机制范围是规范的生活世界限制的体系维持所从属的，在另一种情况下，作为基础发生职能，这种基础使生活世界从属于物质再生产的体系强制，并从而媒体化。

在国家理论和社会理论中，两种思维模式都得到了贯彻。现代自然法学说针对合理结构的国家，可以忽视一种职能上稳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规律性，而政治经济学的经典作家却努力证明，体系命令基本上是与一种保证自由和公正性的基本规范的共同体和谐一致的。马克思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形式破坏了这种实际上富有成就的幻想；他曾指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具有潜伏的职能，去维持一种阶级结构，这种阶级结构对资产阶级的理想是蔑视的。资本主义承担阶层的生活世界，即表现在合理的自然法律，一般来说，表现在资产阶级文化理想中的生活世界，被马克思贬值为社会文化的上层建筑。借助基础

和上层建筑的观点，他也表达了方法论上的要求，把生活世界的联系的展望与一种考察展望相交换，根据这种考察展望，对资产阶级生活世界立即发生作用的、独立的经济的体系命令就可以理解。只有在一种社会主义社会中，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才可能使依附于生活世界的体系的道路开启，才可以使上层建筑依赖性脱离基础。

在一定方式下，最新的体系功能主义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遗产；它同时也彻底化和非尖锐化了马克思主义的遗产。一方面，体系理论占有了以下论点，即认为它作为社会体系的状况维持的命令理解的物质再生产的体系强制，是通过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贯彻的。另一方面，它又抽去了基础-上层建筑-理论中的尖锐之处，因为它把作为经验判断所认为的东西，转变解释为一种分析的预先决断。马克思甚至从资产阶级社会理论中吸取了一种前提，这种前提我们在杜尔克海姆那里又重新遇到，就是说，这种前提不是对任何一种社会都是相适应的，在多大的程度上，社会统一的意见一致相依赖的形式会排挤，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会通过体系统一的社会化的隐蔽形式所代替，这些都是情况不同的。但是，把生活世界只是作为一种许多隐蔽的控制的下属体系中的下属体系表现出来的一种理论原理，是不同的。体系理论把社会统一的成就和体系统一的成就作为职能上相等的来对待，而且以此作为衡量交往合理性的尺度。没有这种尺度，靠牺牲一种合理化的生活世界为目的的复合性的上升，是不能作为费用同一化的。马克思在他基础-上层建筑比喻中也设立了，并且韦伯借助他的关于社会合理化的范例的问题以他的方式更新的问题，在体系理论中是缺乏分析的手段的。向我们提出了这种形式的问题，即是否生活世界的合理化，通过过渡为现代社会而变得似乎荒谬了，——合理化的生活世界

促使下属体系的形成和增长，这种下属体系的独立的命令，又破坏性地反映在它本身上。

我想首先只说明借以能理解这种假设的概念手段。生活世界的一种媒体化的观点涉及了干涉现象，这种现象是在体系和生活世界相互这样区别的地方形成的，就是说体系和生活世界可以相互作用的地方形成的。生活世界的媒体化以及生活世界的结构，它们不再属于在生活世界之内论题式地用以支配，因此不能由传统状态和交往内容，以及由成员的直观知识中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它们也不适合于从体系理论的外部展望中表现出来。虽然它们是直观构思出来的，并且不能直截了当地从生活世界的内部展望中感觉到，但是它们是以交往行动的形式条件标志出来的。

体系统一与社会统一的脱节，首先只意味着行动协调不同类型中的区分，在这里，协调化或者是通过参与者的意见一致，或者是通过职能上行动联系而产生的。体系统一的机制是表现在行动效益上的。当它们通过行动方向主观上不明显地贯彻时，它们可以使社会统一的行动联系，即它们按照寄生的方式所利用的行动联系，在结构上是不变化的——这样一种对体系统一和社会统一的限制，我们曾为部落社会的发展水平做了要求。如果体系统一渗入社会统一本身的形式，情况就不是这样了；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行动是为了潜在的存在的职能联系，但是使一种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工具化的体系强制的主观不明显性，就会获得混淆的性质，即一种客观上虚假的意识。体系对生活世界的作用，即使社会统一的集团的行动联系改变它们的结构，那么它们的作用就必须隐蔽起来。使一种生活世界工具化，而不考虑生活世界自给自足的假象的再生产强制，就必须立即隐蔽到交往行动中去。从而形成一种结构权

力，这种权力不需要本身加以说明，就会具有可能理解的主体内部的形式。结构的权力将通过一种体系限制交往而发挥出来；它将通过交往行动的形式条件依赖于，对于交往参与者，客观的、社会的和主观的世界的联系，将以典型的方式加以预先判断。对于理解的这种重要的先天性，我想在类比对象形式（卢卡契的）的认识先天时，引入理解形式的概念。

卢卡契把对象性形式规定为关于社会全部、个人与客观自然界、与规范的实在，以及与他们自己的主观自然预先判断的那些原则。卢卡契谈到先天的“对象性形式”，因为他必须从关于一种认识的或行动的主体，与可感知或可支配的对象的领域之间的基本关系的主观哲学的范围出发。按交往理论所完成的范例变化，可能的理解的主体内部的形式特征，可以具有可能经验客观性条件的位置。理解形式各提出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普遍结构，与在一定生活世界内部论题式的不可支配的再生产强制之间的妥协。历史上变化的理解形式，立即构成步骤方面，这些步骤方向是在物质再生产的体系强制下，不明显地以社会统一本身的形式渗入，从而在生活世界媒体化的地方形成的。

我想对理解形式的观点，首先按照在其中宗教一形而上学世界观采取意识形态职能的高级文化社会，加以说明(a)，为获得对一种假设的理解形式的结论的加以分析的观点(b)。

(a) 在国家组织的社会中，形成了一种合法要求，这种要求在部落社会中，由结构是不能提出的。机制体系在亲属关系式组织化的社会中是有规定的，就是说，以一种实践为依据，这种实践是根据神秘的讲解表现出来的，并且它的规范运用本身是稳定的。相反地，法律的运用，即表明一种政治的整个秩序的法律运用，首先必须通过一个统治者的认可权力保证。但是，

社会统一的力量，只是象支配认可手段不是纯粹以压制为基础，而是以一个官员的权威为基础一样，同样地使政治统治依赖于一种法律秩序。因此，法律需要国家公民的主体内部的认可，它们必须作为法律的东西合法化。从而文化具有了任务去论证，为什么现存的政治秩序要得到认可。神秘的讲解表现为一种教规的实践，进行讲解，而且本身是这种实践的组成部分，而先知原本的宗教的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却具有知识化加工的学说，这些学说这样解释和辩护，在它们说明的世界秩序范围内存在着一种统治秩序。^⑧

结构形成的合法性要求，在高级文化社会中是特别不固定的。如果人们把古代文明与强烈等级化的部落社会相比较，社会不平等的增长是看不清的。在国家组织的范围内，可以专门化不相似的结构化的职能上的统一性。一旦社会劳动的组织与亲属关系的关系相脱节，财力就可以比较容易地动员起来，和比较有效益地联合起来。但是，物质再生产的这种扩大，将是以家庭阶层体系，改变为一种分层次的阶级社会为代价的。在体系方面作为一种社会统一，在一种扩大的物质再生产的水平上表现出来的东西，意味着在社会统一方面，社会不平等的提高，即实行群众性的经济剥削和缺乏法律的对从属对阶级的压迫。进行惩罚的历史为古代文化毫无例外地允许的高度压制，提供了明显的证明。按照社会结构的观点，可以作为阶级斗争进行分析的社会运动，即使它不作为社会运动进行，也威胁社会统一。因此，统治者和统治阶级的官员权威，在物质再生产的体系联系中，体现的剥削和压迫的职能，因此必须尽量保持隐蔽。世界观必须发挥意识形态的作用。

马克斯·韦伯曾经表明，世界宗教是由一个基本论题所支配的，就是说，由人们之间的财富的不平等的分配的合法性问

题支配的。理论中心的世界观从属于辩神论，以便满足作为非正义所感知的痛苦，从宗教上解释的需要，转变为个人拯救的需要。宇宙中心的世界观为这个问题提供了相同的解答。宗教世界观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共同的地方，是一种或多或少明确表达的分枝的结构，这种结构允许社会文化生活世界涉及背景世界。此岸和现象的可见世界之后的世界，代表一种基本的秩序；如果达到了把分层次的阶级社会的秩序，表现为这种世界秩序的和谐一致，那么，这种世界观就能发挥意识形态的职能。世界宗教同时渗透人民文化和高级文化；它们依仗以下状况即它们借助同样的论断和承诺的原理，可以同时满足道德意识极为不同阶段上的辩护要求。

初看起来，当然意识形态解释世界和社会对野蛮的不公平的表现是怎样论断的这种现象是一个谜。物质的再生产的强制不能毫无顾虑地通过特殊阶层的高度文化社会的生活世界加以说明，如果文化传统不是针对不一致的经验不感受的话，情况就是这样。我想借助交往的结构局限性解释这种不可触及性。虽然宗教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对知识阶层有一种巨大的吸引力；虽然它们引起了许多代的教师、神学家、有教养的人、传教士、官吏、官僚主义者、公民等等进行努力解释；虽然它们是以论证的形式构成的，以教条主义的形式运用的，体系化和由它们自己的权力合理化的；宗教和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在合理性潜力更强烈地与谈话相联系作为在知识中没有经过加工、仍然是平凡的日常实践时，它们就处于无区别的运用要求方面。承担意识形态作用的世界观的合法性负担的基本概念，依仗本体的、规范的和带表情表述的运用方面的联合，并且依仗训练的固定一种相应的信任观点对责备不受影响，因为这种相应的信任向来就存在于日常交往的认识范围内。这种不受影响，

如果神圣的与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已发生机制的分离，传统的基础没有“按照错误的位置”论题化，在神圣的领域内由于缺少对运用领域的区分而仍然存在着交往，就是说根据可能的理解的形式条件进行体系的限制。^⑧

高级文化社会的合法性模式，就是说是依据于使交往能力通过运用要求之间缺少的区分体系上限制的一种理解形式。这样，我们就具有了上面神秘的、宗教形而上学和现代世界观按照世界理解非中心化的程度来划分等级。我们也可以按照类似的方式，按照运用方面的区分程度来划分行动方向和由它们决定的行动领域，以便达到各种统治理解形式的相应的先天。按照可能的理解的内部主体性的这些形式，当然构成的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不是对称的——设立的解释体系不是以相等的强度贯彻于所有行动领域的。在高度文化社会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理解形式是依仗一种独特的、结构上加以描述的两种行动领域之间的情况，即神圣的与世俗的行动方向相对具有一种更大的权威，虽然在神圣的行动领域中的运用领域很少区分，而且合理性潜力也比世俗行动领域中的合理性潜力少这种情况，来发挥它的不受影响力的。

(b) 为了体系地研究理解形式这个目的，我想区别四种行动领域：(1) 训练实践领域，(2) 宗教解释体系在其中对日常实践保持一种直接方向的力量行动领域，最后文化知识储存在其中的世俗行动领域，(3) 为交往的行动领域，以及(4) 为目的活动所利用的行动领域，而不管世界观的结构直接在行动方向中贯彻。

由于我(1)和(2)算做神圣的行动领域，我就避免了由杜尔克海姆简单化了的划分的困难。

由个人在训练的共同体之外所进行的巫术实践，不允许象

杜尔克海姆所建议的那样属于世俗领域；礼仪绝不能理解为功利主义的，就是说，渗透在广泛阵线的日常实践中。不把神圣的行动领域局限在训练的实践上是很有意义的，而是把它扩展到以宗教解释模式为基础的行动类。^⑧

此外，在世界观结构与训练的行动的形式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系，就是说，在部落成员的与神话相应的一种宗教仪式的实践(和牺牲行动)，与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相应的现代早期的团体、教育宗教的一种神圣的实践(和祈祷)；最后是光彩的艺术作品的补充的实观等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关系。在这个路线上，训练的实践，按照马克斯·韦伯的意义“丧失了魔力”；它们失去了神强制的性质，而越来越少在意识中发生作用，就是说，使神的权力必须成为什么的作用越来越少了。^⑨

在世俗的行动领域内，我区别了交往与目的活动，在这里我的出发点是，这两个方面在日常实践中，在相应的行动类型(或者甚至是通过这些类型中的一种决定的行动领域)还没区分的地方，可以相互分离。对于神圣的领域来说，区别交往和目的活动是不重要的。我认为，按照这些观点，应该把宗教崇拜与巫术实践对立起来的打算是没有希望的。^⑩

在下一步，我想把不同行动领域中的实践按照运用方面区分的程度发展逻辑学地进行划分，就是说，在表格的结尾存在着教规实践，在另外的结尾存在着论证的实践。如果我们此外还注意到，在神圣的和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还存在着一种权威和合理性的情况，并处于各种相对立的方向，那么，我们就通过对于一种体系结果的理解形式支配了重要的观点。下面的图表表现了四种理解形式，这些形式是根据在交往行动中安排的合理性潜力的一种前进的脱离联系的路线所安排的。(1—2)的地方和(3—4)的地方标志着等级的理解形式，(5—6)地方和

(7—8)地方标志着高级文化的理解形式，(9—10)地方和(11—12)地方标志现代社会早期的理解形式(图28)。

按照等级理解形式(1—4)，我将对神圣的与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的权威情况和合理性情况的相对流动性比较详细地加以说明，对于高级文化(5—8)或者现代社会早期(9—12)典型的理解形式，必须有一个概括的注释就行了。

(关于1和2)。我们已经在脊椎动物社会中，考察了仪式化的行动；据猜测在占优势的游牧民族与古石器时代的社会之间的过渡阶段，社会统一甚至首先是通过那种强烈仪式化的行动方式，即我们在上面称之为象征性中介的内部行动的行动方式进行的。只是借助原始的称呼体系改变形式为一种文法调节的、按命题区分的语言，才达到社会文化出发点的状况，在这里，仪式化的行动转变为仪式的行动——语言开启所谓仪式的内部观点。我们从现在开始不再需要满足，对仪式化的行动，根据可观察的特征和假设采取的职能加以描述；我们可以尝试，对仪式，只要它是残余的，并且通过地区研究表现出来的，就可以得到理解。

仪式的实践通过一种极为非理性的性质给现代观察者留下印象。我们今天在觉醒的意识时不能直接分辨出来的那种行动的方面，是于一种和同一的活动混合起来的。目的活动的因素出现，就是说仪式实践状况在世界中是神秘地引起的；规范调节的活动的因素在义务性质中是明显的，这种行动是从按仪式宣誓、同时具有吸引力和令人恐惧的权力出发的；带表情的行动的因素，在礼仪的标准感情表达中特别清楚；最后，只要仪式的实践为特殊的过程或神秘地叙述的原本的表现和重复，也会出现断言的因素。

当然，仪式的实践已经从属于一种社会文化的生活形式，

图28 理解形式

行动领域 运用领域的区分	神圣的		世俗的	
	崇拜实践	实践控制的世界观	交往	目的活动
运用联系与作用联系的混合，按照形式工具性的观点	1. 教规(社会联合的机制化)	2. 神话	—	—
运用联系与作用联系的区分，为成就或为理解的观点	5. 神圣的活动/祈祷(拯救道路和认识道路的机制化)	6. 宗教和形而上学世界观	8. 部分联系的交往行动与整体论的运用方向	4. 目的活动作为任务而进行的作用因素(利用技术发明)
对行动方面特殊运用要求的区分；客观化的或适合规范的或带表情的观点	9. 光彩的艺术的内省的实现(艺术享受的机制化)	10. 宗教信仰伦理学，合理的自然法，国家公民宗教	7. 规范调节的交往行动与真实性要求的论证行动	8. 通过合法权力组织化的目的活动(利用专门化的职业实践知识)
对论证方面特殊要求的区分；交往行动或讨论	—	—	11. 规范地失去联系的交往行动与机制化的批判	12. 目的活动作为伦理上中立化的目的合理行动(利用科学工艺策略)

在这种形式中，借助文法谈话语言，形成了交往的一种更高的形式。语言分成了目的论的、规范的、带表情的和认识的行动方面。总之，神秘的思维使仪式实践失去了解除的趋势，这种解除的趋势是通过语言水平（随着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与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的区别，以及适应的行动改变形式为目的活动）表现出来的。神话在解释方面，是与在实践方面于礼仪中混合的那一方面联系在一起的。把内部意义联系与外部事态联系，运用与经验活动相混合的世界解释，可以保护仪式的实践，使不可区别的由交往和目的活动分裂出来的生产的职业。从这里可以解释与日常的合作联系的共处，在这里有目的的行动，在家庭作用体系范围内按目的地协调。在日常实践中收集的经验，将通过神话加以研究，并且与愚蠢的解释世界秩序和社会秩序相联系。因此，神话使两种行动领域联系起来。

根据行动方向的形式结构可以看出，在神圣的与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存在着一种合理性的情况。神圣的行动领域的核心就是仪式实践，这种仪式实践从而存在和丧失，就是说，在目的活动和交往为成就面设立的观点和为理解而设立的观点仍然受限制时，情况就是如此。它将通过愚蠢的形式，就是说，通过语言的水平所构成的一种世界理解，但是表现出范畴上类似的结构，就是说，通过神话的基本概念表明，运用联系和作用联系还没混合。另一方面，神秘的世界观对经验从世俗的行动领域的流入是开启门户的。日常实践是已建立在运用性方面与现实性方面的区别为基础的。

（关于3和4）。首先在生产的领域和发生战争时，发展了一种分工的合作，这种分工合作要求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而且从发展史方面来说，作用程度也是行动合理性的最早方面。当然，在技术和策略规则中提出的问题，还不能以一种说明的知

识的形式出现,只要在交往行动阶段还不能孤立真实性要求时,情况就是如此。与巫术相对立,世俗的日常实践,已经要求在为成就所设立的观点,与为理解所设立的观点之间,具有一种区分,但是在交往行动中,真实性要求、实在性要求和正确性要求,还构成了一种体系,这种体系借助文字形成了一种具有文学教养的阶层,这个阶层进行学习,做文章和研究文章。

交往行动的规范活动空间是通过部分的亲属关系相对严格地限制的。在体现标准任务方面,合乎目的的合作行动仍然进入交往实践,这种交往实践又为狭窄描写社会行动要求的兑现而服务。这些社会行动要求又是从作为神秘的解释的,并且按照教规仪式巩固的世界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种社会结构中得出来的。神秘的解释体系包括世俗的行动领域与神圣的行动领域之间的范围。

(关于5和6)。一旦一种整体论的运用概念构思出来以后,内部的意义联系与外部的事态联系就会区别出来,而不管在个别运用方面可能已经出现区别。正如马克斯·韦伯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这个阶段上已形成宗教和形而上学世界观。这些世界观的基本概念对于试图分离真实的东西,好的东西与完善的东西方面的尝试是抵制的。一种神圣的实践借助祈祷的形式,或者祈祷练习的形式是与这些世界观相适应的,总之借助个别信仰者与神的存在物之间的丧失魔力的交往的形式。世界观是或多或少分枝表现的;它们向着一种背景,并且容忍非神秘化的此岸或者一种丧失魔力的日常实践的现象的非社会化的世界。在世俗的行动领域中,构成脱离整体论运用概念的结构。

(关于7和8)。在交往行动方面,体系脱离了运用要求。参与者不再只区别为理解设立的观点,与为成就设立的观点,而且区别个别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一种国家组织化的共同体与

习惯的法律机制，必须依据法律的服从，就是说，依据符合规范与合法秩序的观点。这种观点，国家公民必须在日常行动中，与针对外部自然的客观化观点，以及与针对自己内部自然的带表情的观点加以区别。交往行动可以在这个阶段，与部分关系脱离，但是与通过传统巩固的行动规范所描述的活动空间仍然有联系。与文章的论证交往关系，也使人们意识到交往行动与讨论之间的区别，但是特殊的运用要求只是在行动方面有区别。论证的运用特殊形式还没有出现。^②

目的活动也达到了合理性的较高阶段。一旦真实性要求可以加以孤立化，就存在着可能性，可以看出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的活动程度，与经验的论断的真实性的内部联系，并且表明与技术问题的联系。因此，职业实践的知识可以采取一种客观的形式，并且可以通过学说传述。目的活动脱离了非专门化的年纪的作用和性别作用。正如社会劳动通过合法权力组织化，同样地，专门活动可以规定职业作用的内容。

(关于9和10)，运用要求在这个阶段还没有完全区分，这一点可以通过现代早期的文化传统表明。虽然构成了独立的文化价值领域，但是首先科学是清楚的，就是说，是准确按照一种运用要求的方面机制化的。独立自主的艺术，使它的光彩和艺术享受，具有一种静观的性质；它们两方面都依仗训练的来源。信念伦理学仍然具有像过去一样，一直处于主观信任传统所约束的关系中；习惯后的法律观点在合理的自然法律中，仍然与真实性要求相联系，并且构成R.贝拉称为“国家公民宗教”的那种东西的核心。虽然艺术、道德和法律已经表现出区分的价值领域，但是在此期间并没完全脱离神圣的领域，正如它的内部发展还未清楚地按照一种专门的运用方面一样。现代宗教性的形式另一方面放弃了教条主义的基本要求。它们摧毁了形

而上学宗教的彼岸世界。并且使世俗的此岸不再是先验的，现象世界不再针对一种基础本质的实在表现为分枝的。因此，可以通过世俗的行动领域构成结构，这些结构是通过一种不受约束区分运用要求，于行动和论证方面决定的。

（关于11和12）。在这里，体系与运用要求也在讨论方面做了区分。在日常交往中，参与者可以不仅可以把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而且可以从基本原则把行动与讨论方面加以区分。实证的法律规范化的行动领域与传统后的法律机制作为前提，使参与者能够从素朴的行动过渡到反思地设置的论证。谈话的批判的潜力可以针对现存的机制，像规范的运用要求的假设的说明机制化一样同样地提出。当然，合法的秩序仍然把交往行动的主体，当做某种规范的东西；但是这种合法性象机制不再自动地通过宗教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合法化一样，同样地改变了它的质量。

相反地，目的活动以一种彻底的意义，与规范的关系脱节了。直到目前，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在为完成任务的社会合作仍然与行动规范相联系，并且进入了交往行动。但是，随着货币媒体的法律机制化，通过自我中心的利用所控制的成就行动，便丧失了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联系。这种策略的、依赖于理解机制的行动，也要求对个人内部关系采取一种客观化的观点，并上升为与科学客观化自然界交往的方法模式。而且在机制化领域，目的活动也象它借助信息之流，从科学体系反联系一样，同样地脱离规范的限制。

左边两块地方在图式的下方，是空着的，因为神圣的行动领域借助现代社会的发展，自我进一步脱离了，至少损害了它的形成结构的意义。在一种完全分别的运用领域内，艺术也同样脱离了它的训练的来源。正如道德和法律脱离它的宗教和形

而上学背景一样。随着资产阶级文化的世俗化，文化价值领域明确地区分开来，并且按照一种特殊运用的特殊意义的标准进行发展。但是，这样文化就正好损害了形式特性，即它所设立的形式特性以采取意识形态的职能。在这里，只要这些通过模式表示出来的趋势，在发展的现代社会中真正贯彻了，那么在社会统一本身形式中，贯彻的体系命令的结构权力，就不能再隐蔽在神圣的行动领域与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的合理性状况之后。现代的理解形式是非常清楚的，以便使结构权力通过不明显的交往限制保证一种框架。在这些条件下，要求体系统一与社会统一的形式竞争，明显地表现出来。最终体系机制也排挤在意见一致地依赖的行动协调，不能存在的那些领域中的社会统一形式，就是说，在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活动的地方的社会统一形式。然后生活世界的媒体化就采取了一种开拓化的形式。

在我把现代的，自18世纪以来在西方固定化为理解形式作为一种现代理论的出发点以前，并与韦伯的合理化论题相联系，我想再度提出理论历史的线索。我们可以根据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著作历史来说明，怎样可以介绍直到目前才抽象地概括的体系理论和行动理论的基本概念。在这里我们可以同时证明社会科学基础讨论的目前状况，并且在理论形成的今天的方面，再度提出物化的问题，以及通过体系归纳的生活世界病态的概念重新加以阐述。

①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79页。

② “……分工不仅在经济世界方面是特殊的；人们还可以在社会不同的各个领域考察它们强制性的影响。政治的作用，行政管理的作用和法律的作用分得越来越特殊化。”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

80页。

③ “分工是随着与社会的容量和密度的直接关系而变化的，分工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前进，因此，社会有规则地变得越来越稠密，和一般来说范围越来越广泛。”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2页。

④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22页及下页。

⑤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1页。

⑥ 请参看卢曼对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7—34页)所做的导言。

⑦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66页。

⑧⑨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2页及下页。

⑩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7页。

⑪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43页。

⑫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68页。

⑬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96页。

⑭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08页。

⑮ E. 杜尔克海姆：《论社会劳动的划分》，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410页。

⑯ 关于世界的现象逻辑学的概念，请参看L. 兰格雷布：《现象学和形而上学》，1949年汉堡版，第10页及下页；兰格雷布：《当代哲学》，1952年波恩版，第65页及下页；A. 格威奇：《意识领域》，1964年匹兹堡版；G. 布兰德：《世界，自我和时代》，1955年海牙版；H. 霍尔：《生活世界和历史》，1962年弗赖堡版；W. 利皮茨：《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载于《哲学研究杂志》，第32期，第416页及下页；K. 厄尔默：《现代生活世界的哲学》，1972年杜宾根版。

⑰ 关于运用社会学对生活形式的分析，请参看P. 温奇：《一种社会科学的理想》，1958年伦敦版，196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R. 里斯：《没有回答》，1969年纽约版；D. L. 菲利普斯，H. O. 蒙西：《道德实践》，1970年伦敦版；H. 皮特金：《维持根施泰因和正义》，1972年伯克利版；P. 麦克休：《论社会调查的开端》，1974年伦敦版。

⑱ 参见本书第1卷，第149页及下页；第410页及下页；以及第435页及下页。

⑲ 艾尔弗雷德·许茨：《全集》，第1卷，1967年海牙版，1971年海牙德文版。

⑳ 请参看H. 卢恩:《现象学的视野概念》,载于《E.胡塞尔的哲学遗著》(M. 费伯编),1940年剑桥-马萨诸塞州版,第106页及下页。

㉑ E. 胡塞尔:《经验和判断》,1948年汉堡版;关于对A. 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的意识理论基础的批判,请参看M. 托伊尼森:《他者》,1965年柏林版,第406页及下页。

㉒ L. 魏斯格贝尔:《我国文化结构中的语言》,1957年杜塞尔多夫版; R. 霍贝尔克:《语言领域的学说》,1970年杜塞尔多夫版; H. 吉佩尔:《有一种语言的相对性原理吗?》,197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㉓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A. 许茨:《关联的问题》,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以及《A. 许茨和社会科学中日常实践的观念》(W. M. 斯普隆德尔, R. 格拉特霍夫编),1979年斯图加特版。

㉔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页。

㉕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9页。

㉖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33页。

㉗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37页。

㉘ A. 许茨, Th. 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37页及下页。

㉙ G. W. 奥尔波特:《人格性》,1937年纽约版;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 Th. M. 纽科姆:《社会心理学》,1950年纽约版; K. 卢因:《社会科学的场论》,1951年纽约版; R. 达伦多夫:《社会学的人》,1958年杜宾根版; F. H. 坦布鲁克:《论德国对作用理论的继承》,载于《社会学著作简报》,1961年,第1页及下页。

㉚ 在德国社会学中,现象学的原理是通过K. 施塔芬哈根和H. 普勒斯纳介绍的,请参看H. P. 巴尔特:《工业官僚》,1958年斯图加特版; H. 波皮茨:《社会作用的概念是社会学理论的因素》,1967年杜宾根版; H. P. 德赖策尔:《社会苦难和论社会苦难》,1968年斯图加特版; 关于德国心理学的继承,请参看C. F. 格劳曼:《论绝望的现象学和心理学》,1960年柏林版。

㉛ J. 马尔科维茨:《社会状况》,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其次请参看L. 埃莱:《先验现象学和体系理论》,1972年弗赖堡版。

㉜ A. 许茨:《胡塞尔的先主部主观性的问题》,载于《哲学评论》,1957年第81页及下页; M. 托伊尼森:《他者》,1965年柏林版,102页及下页; M. 托伊尼森:《社会批判理论》,1981年柏林版; D. M. 卡尔:《第五个反思和胡塞尔的卡特主义》,载于《哲学现象学研究》,1973年第34期,第14页及下页; P. 哈奇森:《胡塞尔的主观际性问题》,载于《英国社会现象学杂志》,1980年第11期,第144页及下页。

㉝ N. 卢曼:《互相渗透》,载于《社会学杂志》,1977年,第62页及下页。

⑳ 在A·许茨,《关联的问题》(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0页及下页)和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4页)的导言中。

㉑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35页。

㉒ J·塞尔:《意向性和语言的运用》, 载于《语言理论和语义学》(G·格雷文多夫编),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177页及下页, 以及本书第1卷, 第449页及下页。

㉓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6页。

㉔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6页。

㉕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9页。

㉖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71页。

㉗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10页。

㉘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9页。

㉙ A·许茨, Th·卢克曼,《生活世界的结构》,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33页。

㉚ A·C·丹图:《历史分析哲学》, 1974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并请参看《历史哲学》(P·加德纳编), 1974年牛津版。关于德国的讨论, 请参看H·M·鲍姆加特纳:《连续性和历史》, 1972年版; 《历史, 事件和叙述》(R·科塞列克, W·D·施特姆佩尔编), 1978年慕尼黑版; K·阿哈姆:《分析历史哲学》, 1974年弗赖堡版; J·吕森:《更新的历史》, 1976年斯图加特版; 《历史和理论》(H·M·鲍姆加特纳, J·吕森编),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㉛ P·贝格尔, Th·卢克曼,《现实的社会结构》, 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页。

㉜ 参看《人类的行为和社会过程》(A·M·罗斯编), 1992年波士顿版。上述人类学与象征性的内部活动主义之间的〔《齐默尔曼和维德尔反驳登育》, 载于《日常生活的理解》(J·D·道格拉斯编), 1971年伦敦版, 第259页及下页, 第285页及下页〕的争论可以归结为生活世界的文化主义片面化与社会化理论方面片面化观点之间的争论。

㉝ 《G·H·米德选集》(A·J·雷克编), 1964年印第安纳波利斯版, 第296页。

㉞ 这种传统是通过A·格伦, M·海德格尔, K·洛伦茨, C·施米特等学者在战争期间所代表, 而在当代这种传统以相类似的水平由法国后结构主义所继承。

㉟ J·哈贝马斯:《论社会科学逻辑》, 197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A·赖安:《是规范科学还是政治意识形态?》, 载于《哲学, 政治和社会》(P·拉斯利特,

W. G. 朗西曼, Q. 斯金纳编), 1972年剑桥版, 第4卷。

⑤⑩ W. 沙普:《交织在历史中》, 1976年威斯巴登版。

⑤⑪ T. 帕森斯:《社会学一般理论的几个问题》, 载于《理论社会学》(I. C. 麦金尼, E. A. 蒂里阿基安编), 1970年纽约版, 第34页; H. 维尔克:《论复杂社会体系解释的问题》, 载于《社会科学简报》, 1978年第30期第228页及下页。

⑤⑫ A. 埃特齐奥尼:《大社会学因素》, 载于《社会转变的理论》(W. 扎普福编), 1969年科伦版, 第147页及下页; A. 埃特齐奥尼:《积极的社会》, 1968年纽约版, 第135页及下页。

⑤⑬ N. 卢曼:《内部活动, 组织, 社会》, 载于N. 卢曼:《社会学解释》, 第2卷, 1975年奥普拉登版。

⑤⑭ “分段的社会并不是‘原始社会’, 也不是‘简单的’; 人们可以按照充分的意义把它理解在发展开端时存在的社会。另一方面这些社会也不是处于社会发展的死胡同中。不仅从它们的结构再生产, 而且从它们的地理发展方面都表明了它们是在运动”。Chr. 西格里斯特:《没有国家的社会以及社会人类学的发现》, 载于《没有国家的社会》(Chr. 西格里斯特, F. 克雷默编), 第1卷, 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39页。

⑤⑮ K. 加布里埃尔:《组织社会分析》,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51页及下页; P. L. 贝格尔:《论宗教与社会的辩证法》,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60页及下页; Th. 卢克曼:《社会结构转变中的强制和自由》, 载于H. C. 加达默, P. 福格勒:《新人类学》, 第3卷, 1972年斯图加特版, 第168页及下页。

⑤⑯ M. 福特斯:《亲属关系和社会秩序》, 1969年芝加哥版, 第234页。

⑤⑰ 福特斯:《亲属关系和社会秩序》, 1969年芝加哥版, 第234页。

⑤⑱ M. 福特斯:《亲属关系和社会秩序》, 1969年芝加哥版, 104页。

⑤⑲ Th. 卢克曼:《论社会世界的过界》, 载于《现象学和社会实在》(M. 内桑森编), 1970年海牙版。

⑥⑰ L. 梅尔:《人类学介绍》, 1972年牛津再版, 第54页及下页。

⑥⑱ 关于部落社会中社会组织因素, 请参看R. 弗思:《社会组织因素》, 1917年伦敦版, 第35页及下页。

⑥⑳ 关于段落运动, 请参看Chr. 西格里斯特:《调节的无政府状态》,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1页及下页。

⑥㉑ B. 马利诺夫斯基:《新几内亚东部群岛中贵重物品的流通和交换》, 1920年马恩版, 第97页及下页; B. 马利诺夫斯基:《新几内亚东部群岛中贵重物品的交换流通》, 德译文, 载于《无国家的社会》(Chr. 西格里斯特, F. 克雷默编), 第1卷, 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57页及下页。

⑥㉒ 参看M. 毛斯的经典研究:《天赋》, 载于M. 毛斯:《社会学和人类学》, 第2卷, 1975年慕尼黑版。

⑥⑳ L. 梅尔:《人类学介绍》, 1972年牛津再版, 第115页。

⑥㉔ E. 利奇:《缅甸高地的政治体系》, 1964年伦敦版。

⑥㉕ M. 格拉克曼:《非洲东南部叛乱的仪式》, 载于M. 格拉克曼:《非洲部落的秩序和叛乱》, 1963年伦敦版, 第110页及下页; M. 格拉克曼:《非洲东南部叛

乱的仪式》，德译文，载于《无国家的社会》(Chr. 西格里斯特，F. 克雷默编)，第1卷，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0页及下页。

⑥ F. 施泰纳：《对比较经济学的说明》，载于《无国家的社会》(F. 克雷默，Chr. 西格里斯特编)，第1卷，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0页及下页。

⑦ 请参看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237页及下页。

⑧ 这种系统说明了社会学基本概念作用、状况、官职和形式法的发展史内容。这些概念，一旦它们被运用来分析不属于可报道的社会形态的现象，它们就成为不清楚的了，总之是需要加以精确化。例如，作用概念是解释社会化过程的中心，因为当儿童加入了家庭作用体系以后，他们就成长入他们的社会世界了。而且正好对作用概念的重新阐述的最强烈的撞击，是以社会化的研究为出发点的，因为这个观点不仅是根据亲属体系提出来的，而且只能不断地运用于按照亲属关系组织的社会现象上，而现代社会化的过程并不是一种适应作用内部化的社会心理学的根据。请参看L. 克拉普曼：《同一性的社会学方面》，1971年斯图加特版。关于社会学基本概念的历史性，请参看D. 扎雷特：《从韦伯到帕森斯和许茨——现代社会理论中历史的晦暗》，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5期，1980年，第1180页及下页。

⑨ 于·哈贝马斯：《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载于哈贝马斯：《语言实用主义与哲学》(K. O. 阿佩尔编)，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58页及下页。

⑩ M. 格德利尔：《经济人类学》，1973年汉堡版，第26页及下页；M. 格德利尔：《基础结构，社会和历史》，载于《当代人类学》，1978年第19期，第763页及下页。

⑪ Th. 卢克曼：《社会结构转变中的强制和自由》，载于H. G. 加达默，P. 福格勒《新人类学》，第3卷，1972年斯图加特版，第191页及下页。

⑫ 《非洲政治体系》(M. 福特斯，E. 埃文斯-普里查德编)，1970年牛津版。

⑬ 《非洲政治体系》(M. 福特斯，E. 埃文斯-普里查德编)，导言，载于《无国家的社会》(F. 克雷默，Chr. 西格里斯特编)，第1卷，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63页。

⑭ 关于这个概念请参看R. 戈尔德沙伊德，O. 舒姆彼特：《国家控制的金融危机》(R. 希克尔编)，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⑮ N. 卢曼：《目的概念和体系合理性》，1968年杜宾根版，第339页。

⑯ N. 卢曼：《组织化社会体系的一般理论》，载于N. 卢曼：《社会学解释》，第1卷，1975年奥普拉登版；同时请参看本书第2卷，第455页及下页。

⑰ L. 科尔贝格：《论儿童的认识发展》，1974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⑱ K. 埃德尔：《国家组织的社会的形成》，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⑲ W. 施普赫特：《西方理性主义的发展》，1979年杜宾根版，第122页及下页，并见本书第2卷第150页。

⑳ 我在于·哈贝马斯：《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的导言和文章中详细地阐述了这个问题。

㉑ 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145页及下页。

㉒ 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146页。

㉓ 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148页及下页。

⑥ “共同生活的基础，和它的继续的条件，在规范的方式下是不需要考虑的，对行动不需要加以辩护，动机不需要创造自己的，和不需要先表明。问题化和论题化从来都不会结束，总是有可能提出；但是这种非现实的可能性在规范的方式下已足够作为内部活动的基础，就是说，如果没有人接触它，一切就是就绪的。” N. 卢曼：《权力》，1975年斯图加特版，第70页。

⑦ S. N. 艾森施塔特：《文化传统和政治动力：意识形态政治的起源和模式》，载于《英国社会杂志》，1981年第32期，第155页及下页；当然，相对来说，世界宗教是出现得晚一些时候。在高级文化以前的社会达到国家组织水平时，这种社会要求另外的合法性基础。在这里，M. 布洛赫关于中心马达加斯加王国的研究具有特别的意义；M. 布洛赫：《作为一种过程的权力和等级的分离：中部马达加斯加诸王国发展纲要》，载于《社会体系的发展》(M. J. 罗 弗兰茨编)，1977年伦敦版。M. 布洛赫：《现在中的过去和现在》，载于《人》，1978年第13期，第278页及下页。布洛赫表明，不仅一定的教规，而且教规所肯定的社会边缘秩序，在从分层次的部落社会，过渡到国家组织化的阶级社会时，都会对合法性目的不发生职能。被克服的部落社会的等级结构，都仍然作为形式存在着，在这种形式背后，隐藏着与新的、国家组织化的王国相同的阶级结构。

⑧ M. 布洛赫也利用了一种交往理论原理，来解释由部落社会阶段流传下来的行动可以在阶级社会中吸取的意识形态职能。教规实践在这样的职能中可以借以形成的形式主义，可以象以下对比所表明的，通过交换限制的特点加以说明：

“日常谈话行为	形式化的谈话行为
音量的选择	固定的音量模式
语调的选择	极端限制的语调选择
所有句法的有效形式	一种缺乏句法的形式
完整的词汇	不完全的词汇
连续的谈话行为的	稳定连续的谈话行为
灵活性	
出自一个可接受的相似	仅出自明确限制的来
的固定主体的几个说明	源等文稿产语
有意义起作用的非文学	有意识应用于所有
上的规则	层次的文学上的规则

(M. 布洛赫：《象征歌曲，舞蹈及发音的特征》，载于《欧洲社会文库》，1974年第15期，第55页及下页。)

⑨ 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229页：“事实上，科奇区分技术和仪式——在行为间作为观察者掌握一定技术原理的我们，能够看到他们指望或不指望产生的结局——尽管它不同于杜尔克海姆的神圣与世俗的区别，是所有人类学家，从日常生活领域中区分出巫术和宗教。我们看到人们寻找获得结果而通过任何人类行为或人类所采用的手段都无法如愿以偿的的生活的方面。他们意味着求助于人类或我们理解为自然过程之外的威力，因此称为‘超自然’。这种活动的领域属于宗教和巫法。”

⑩ 关于教规与神圣的实践的对立，请参看 M. 道格拉斯：《自然的象征》，

1973年伦敦版，第28页：“礼仪研究是涉及正确使用的有效象征和用正确规则发音的正确词语。当我们把圣礼同巫法相比较时，有两种观点要考虑：一方面是公认的原则，另一方面是采用的普通的形式。在这一点上，基督教的神学可以限制心灵内部的恩惠行为的有效圣礼。但通过这种外部行为事件也许可以改变一个人在恩惠阶段大致不同于其他人的决定。圣礼的有效内部行为，巫法的有效外部行为。”

① L. 梅尔：《人类学介绍》，1972年牛津再版，第229页。

② 严格来说，希腊哲学家的哲学讨论从来没有对命题真实性的孤立的运用要求进行过专门化的研究。

七、 塔尔科特·帕森斯： 社会理论结构问题

马克斯·韦伯，乔治·赫伯特·米德，埃米尔·杜尔克海姆以及塔尔科特·帕森斯不可否认都是社会学理论史上的经典作家。人们还象研究同时代人一样研究这些作家，这一点是不需要加以明确辩护的。应该怎样高度评价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地位，这一点正如他是经典作家一样都是不可否认的，任何辩护是否把他的作品选为一种体系的争论的关节点，都是多余的。

首先这是不言而喻的。在同时代人中还没有人阐发了一种具有可比较的复杂性的社会理论。帕森斯于1974年发表的作者传略性的著作史，^①展示出了作者50多年以来，为创立一种理论结构所不断努力收集与积累的成果。今天展现出来的著作，毫无竞争地是从抽象高度和区别性，社会理论延伸广度和体系性的角度表现出来的，同时也包括了各个研究领域的著作。虽然人们对这个理论的注意，从60年代中已停止，并且把帕森斯的晚期著作，甚至被解释学和批判的研究原理，在一段时间内排挤到后面去了，但今天没有一个社会理论可以不认真吸取与帕森斯至少是有关系的学说。谁要是不清楚这种情况，谁就会受现代限制，而不是对它感知。这种情况对于一种忽略帕森斯的新马克思主义也是适合的，——在科学历史中将迅速改正这种规范方式的错误。

从生产社会理论家范围中，还没有人对此具有如此强烈的

劳动和孜孜不倦的精神谈论经典作家，并把自己的理论与传统联系起来。人们必须把帕森斯的证明，即巨大理论传统的收集和与它们的一致性，表现为自己理论原理真实性的检验标准，而不是参与这个标准^②；但是能掌握和研究最好的传统的能力，却是概括和掌握社会理论能力的一种标志，这种能力总是与贯彻一种一定的，以集体的自我理解为根源的社会范例有关系的。杜尔克海姆、韦伯和弗洛伊德的理论，对于帕森斯一生来说，都是他自我控制的关节体系。^③从而当然不仅对哲学经验主义不断地区别，而且也在保护马克思和米德的名义下，对唯物主义和象征的内部活动主义的变种进行了批判，接受康德和里格尔的社会理论。^④此外，不完全适合天主教总会的风格，如果帕森斯除了在早期著作上受到怀特里德的影响，并在最后的著作中与康德有关系外，^⑤他的哲学主要是封闭的；如在语言理论和行动理论方面一样，他是不用分析哲学的手段的。

对于一种同时是指导的又是批判的研究帕森斯的主要论证是按照论题的线索在第二阶段中间考察进行的。

对于著作历史的动力来说，行动理论与体系理论之间的范例竞争具有重大的意义。帕森斯作为首创者提出了一个技术上严格的社会理论考察的体系概念。对于帕森斯来说，行动理论与一种模式，保持边界界限的体系所标志的构思策略相联系，表现为最重要的构思问题。帕森斯已经为描述客体领域所安排的社会行动发展了一种范畴体系，早在40年代末控制论的模式为社会科学的功能主义改变形式以前。与年轻的一代的许多体系理论家不一样，帕森斯不能尝试忘记“行动”或者“社会”的对象领域的构思，通过体系模式的运用转移到对象领域。富有教益的正好是在两种范例之间的一种紧张关系，直到最后都存在着，这是一种^⑥正统派学生明确否认的紧张关系^⑦，而少数

正统派把这种紧张关系，按照相反的方向发展为一种独立的体系功能主义^⑧，或者反过来构成一种新康德主义的实证主义^⑨作为解决问题。

帕森斯本人深信，行动理论与由体系模式标志的构思等略相联系，最晚是借助对杜宾的批判的答复所达到的，^⑩正如k. 孟席斯做了相反的解释：“在帕森斯的世界的中心存在着一种根本的混淆。他的唯意志论太折衷，无法顺从实证主义和理想主义。贯穿他著作的是两个不同的规划——一个是在理想主义惯例中的一种社会行为，一个是实证主义者惯例中的一种社会体制。这种行为规划集中在从一种行为到另一个行为者的意图，同时行为的社会体系计划集中在为一种活动体系进行的活动结果。帕森斯要求不具备一种行为体系，而只是一种关于行为的体系和一种独立的行为理论。”^⑪在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之间的真正紧张关系，在帕森斯的著作的活动历史上已经表现出来。他的年纪大一些的大多数学生，以及那些从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著作吸取帕森斯理论的读者，主张（或者悄悄认为）行动理论基本概念的一种方法论的优先地位。他的大多数年轻的学生以及那些从帕森斯大社会学著作吸取帕森斯理论的读者，主张体系理论基本概念对于建设理论的基本地位的价值。为了说明这些重要性，《关于一种一般的行动理论》表明了一种关系，即文化、社会的关系，帕森斯（借助机制化和内部化，作为最重要的体系限制的机制）说明的，《经济和社会》表明了另一种关系，帕森斯（借助内部体系交换关系的模式）为理解整个著作提供了关键。当然，帕森斯本人一直到最后都强调了行动理论的方法论的首要地位。当他把在国际社会科学执行委员会发表的两篇关于“社会内部活动”和“社会体系”的文章相继又发表时，他论证了这些系列结果，“社会内部活动的主体是一

种从逻辑来看必然先于社会体系的根本感觉”。^⑫如果人们自己谈论理论构思，好象帕森斯对这个问题回答得不同。

帕森斯的正统派是通过不稳定性加以推论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不稳定性是可以在理论发展中加以证明的。认为帕森斯遵循了两个不相联系的理论纲领，另一方面又缺乏中心意图，而并没总结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与此相类似的情况是两种选择的读法，即从帕森斯的著作论断出一种行动理论的约束。我们可以从巨大的尝试只可以学习到一点东西，如果我们严肃地了解 and 遵循帕森斯的意图，了解他是如何在实现这种意图在指导的相反领域中进行发展的，情况就是这样。

就是说，我的出发点是，构思的问题，即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如何在基本概念上能够相联系的，是正确地形成了。我临时建议的公式，即社会要理解为社会统一的集团体系稳定的行动联系，已经包含这两个方面。帕林斯的出发点问题，即社会怎样可能是行动的一种安排好的联系，论证了一种行动协调的问题的原理。机制是怎样创造的，长者的行动是怎样与自我的行动相联系的，可以威胁现存行动联系的冲突，可以避免或者充分地模糊吗？我们已经区别了一种社会的、对行动方向所设置的机制，与一种体系的、通过行动方向贯彻的统一的机制。在一种情况下，行动者的行动通过行动方向的决定，是参与者现有的行动方向的决定，在另一种情况下，通过一种职能上的网络由行动成果协调，仍然是隐蔽的，就是说，可以通过参与者的方向视野达到，按照帕森斯的理论，行动联系的社会统一是通过规范保证的意见一致而形成的，体系统一是通过非规范的调节标准过程而形成的。总之，行动主体的方向根据价值和规范，是为社会统一的形成秩序而构思的，但不是为体系统一而构思的。

对于这些来说，隐蔽的社会化的市场机制是作为模式的，自从18世纪政治经济学把一种由政治整个秩序区分出来的经济体系，作为科学分析的对象以后，情况就是如此。从此以后，就形成了自然法律学说还不知道的问题。行动联系统一的两种形式是如何相互对待的：一种形式似乎是与现代意识一起进行的，作为生活世界的背景出现的，另一种形式无声地贯彻于参与的现实的方向中吗？在法律哲学中，黑格尔是按照主观精神唯心主义的过渡为客观精神的意义解决这个问题的。马克思引进了价值理论，以便把政治经济的关于一种体系的隐蔽的联系的论断，与关于生活世界结构化的行动者，个人或者集体的行动联系的社会学历史论断能够联系起来。这种解决的策略在此期间失去了可信性。因此体系理论和行动理论，被理解为黑格尔马克思所遗留下来的片断。与迪尔泰、胡塞尔和马克斯·韦伯，特别是与德国西南方的新康德主义相联系的近代德国社会学是按照行动理论设立他们的基本概念的。同时，为一种经济理论形成了基础，这种经济理论从霍布斯和功利主义那里吸取了一种工具性秩序的观点，并且把这种观点继续发展为一种通过货币媒体控制的体系的观点。

人们可以把理论历史理解为自马克思以来的两种范例的不相混合，这种不相混合不再能统一为一种两阶段的体系与生活世界相联合的社会观点。批判的工具，例如意识形态概念，变得不尖锐了，因为一种纯理论的充分复杂性的领域，不能在一种相互交叉的范例内再发展了。因此人们十分注意考察，理论的历史的这两条路线是怎样在帕森斯那里又合流的。我想按以下三论题进行阐发：

(1) 行动理论范围太狭窄了，不能使帕森斯从行动展望来阐发一种社会观点；因此他必须把行动联系直接地表现为体

系，并且把社会理论从行动理论的基本概念优先地位，改置为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优先地位。

(2)与这种体系理论的转变相联系，总之行动理论不会无保留地加以改变意义和吸受。体系功能主义的帕森斯变种，仍然是一种杜尔克海姆遗产中禁止获取的产物，也是与弗洛伊德，特别是马克斯·韦伯有联系的文化理论。

(3)现代理论，即帕森斯在这个范围内所阐发的现代理论，表现出一种完全和谐的图像，因为它没有通过手段可信地解释病态的发展模式。

1. 从行动的规范化理论到社会的体系理论

如果人们以杜尔克海姆的“集体代表”，或者以米德的“象征性中介的内部活动”为出发点，或者人们，如我所建议的那样，选择了交往行动作为基本概念，那么，社会首先可以构思为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的生活世界。就是说，通过这个途径，社会秩序的概念可以按照行动理论，就是说，不考虑一种体系的技术概念而引入。在帕森斯那里对此没有相同的阐述；正如我想指明的那样，他的行动理论是不复杂的，不可以推论出一种社会观点。因此，帕森斯认为有必要从行动方面过渡到行动联系方面的概念，并且是按照分析展望的一种变化进行的，从而联系相应的基本概念。

从而形成了错误的印象，似乎行动联系的职能分析，会自动地表现为作为一种自我控制体系的社会观点。如果人们把“生活世界”作为补充的概念引入“交往行动”，并且理解为构成关系的理解过程的背景，但是已经把生活世界的再生产，按照不

同职能的观点加以分析。我们首先把生活世界象征性的再生产与生活世界的物质的再生产分离开来，然后把交往行动理解为媒体，通过这种媒体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可以进行再生产。在这里就表现出了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过程之间的一种职能上的区别，而这种区别绝不是基本概念展望变化所要求的。按照我的印象，帕森斯是低估一种行动理论概念策略和分析策略的自给自足的能力和程度的，因此在构思他的社会理论时过分深刻地认为体系模式与行动模式之间是无联系的。

帕森斯也忽视了尝试的方法论方面，即两个概念展望相互变化的方法论方面。行动理论原理使社会科学的分析与社会集团的成员的联系展望相联系。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从而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把自己的理解按照解释学与参与者的理解相联系的问题。相反地，体系理论使社会科学分析与一个考察者的外部展望相联系。因此，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的关系的方法论问题，不是不依赖方法论问题而决定的，就象一种客观化的问题是与一种由联系展望阐发的改建的概念性相联系一样。帕森斯对解释学，就是说，对意义理解参与社会科学的客观领域的问题并未加以考虑。因而他不仅面对理解社会学的竞争的原理没提出什么意见——而维克托·利德茨在比较晚些时候却注意了这方面。^⑧他首先错误地认识了是否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必须内外安排或从属安排这个问题的方法论方面。

我将首先(1)研究1937年的行动理论草稿，并且讨论构思问题，即在以后几年促使我改建一种理论的问题。然后(2)我将解释帕森斯在1951年所阐发的观点的变种的地位价值，并且表明(3)，为什么帕森斯必须看到，这种第二种的变种，也为他的行动理论提供了有利的体系功能主义。

(1)帕森斯在他的第一部巨著《社会行动的结构》中阐发了一种规范主义行动理论的基本特征，并且是以经验传统论战的形式进行的。

他对此是从两方面进行的，一方面他分析了目的合理行动的概念，以表明，功利主义不能论证行动主体的决断自由（功利主义的双论）；另一方面，他集中于工具秩序的概念以表明，社会秩序怎样才是可能的问题，按照经验的前提是不能解决的（霍布斯问题）。在这两个中心概念方面，即行动单位和行动联系，帕森斯把对手又一次分成两个相互斗争的集团，这两个集团同时丧失了他们的问题：理性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行动概念是不能理解行动的独立自主的，就像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秩序概念不能把一种行动联系的合法性以利益为依据一样。帕森斯对此设置了一个唯意志论的行动概念(a)一个规范主义的秩序概念(b)相对立。

(a)帕森斯对社会行动的结构做了研究，并且是按照韦伯所拒绝(以德文原意提出的)模式进行的：“每种思维的信念在充分的人们行动的最后因素上，首先是与范畴‘目的’和‘手段’相联系的。”就是说，帕森斯与韦伯一起采取了目的活动的目的论的结构，即所有行动内部都含有的结构，作为社会行动概念分析的线索。在这里，他是针对可能的行动的最小的可思维的单位的一般规定的。通过这个途径，他想获得一个行动理论范围，这个范围可以在基本概念上规定行动科学^④的客观领域。

目的论的行动模式是以一个行动者计算的，这个行动者设立了一定情况下的目的，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选择了和运用了现有的手段。正如一般的情况，帕森斯把“目的”规定为一种未来的状况，即行动者想形成的未来状况，而这种“状况”是由组成部分构成的，这些组成部分从行动者的观点来看，或者是

可以按照控制提出来的，或者是在没有控制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就是说由“手段”或“条件”形成的。在选择手段时的决断是以标准为基础的，一种价值和规范的方向是以目的的确定为基础的。帕森斯把这二者首先概括为“规范的标准”。行动可以直接按照行动方向的概念方面加以分析，这些方面在一定行动状况下是属于一个行动者所规定的。

这个行动理论范围是包括着一系列概念关系的，这些关系对帕森斯来说是重要的。模式首先假设，行动者不仅支配认识能力，而且在确立目的方面和选择手段方面，可以遇到规范方向的决断。在这个方面，帕森斯谈到一种“唯意志论的”行动理论。其次，状况概念假设，进入行动方向的手段和条件是可以从行动者本身的展望加以解释的，总之使一种判断由一个第三者的展望而相应加以解释的。在这种情况下，行动理论是“主观主义的”加以表现的，总之排除了行为科学改革的行动概念的客观主义。最后，行动方向的概念是这样理解的，行动的时间延伸或者行动的过程性质，是可以按照两个方面加以说明的。行动被作为考虑到规范标准下的达到目的的一个过程来加以表明。在达到目的的方面，行动要求努力或支出，即通过满足或者承担工资的支付（在动机方面，工具性的或消费性的支付）。在第二种方面，注意到了规范的标准，行动连接了存在与应在的宗教，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状况，一定状况下的条件与通过行动者一定方向下的价值和规范（本体论方面：状况或规范）之间的状况。在这里，一种行动所要求的“努力”就丧失了，即丧失了追求报酬的经验意义；在这里更确实地说，努力是“行为规范和传统的成分间相关因素的一个名称。使通过规范无意识，但只借助行为认识到的事实成为需要，就他们面言是根本未认识到。”^⑬

显然，这种关系是依赖于，行动要求一种道德的努力，是与所建议的行动理论范围的“唯意志论”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帕森斯对此不能加以解释，只要他对他的分析局限于行动的基本单位，就是这样。在一个仅仅延伸到一种孤独的行动者的方向上的行动理论范围内，不能对规范行动方向的概念加以解释。

“目的”，“手段”和“条件”的因素，虽然足以决定价值标准的职能，就是说，它们可以调节确定目的和选择手段方面的决断。但是什么叫做一个行动者把他的决断接着价值确立的，帕森斯不能解释，他为什么把他的分析局限在行动的基本单位上。

这本书的主要部分是社会秩序的基本概念，就象这些基本概念被杜尔克海姆和马克斯·韦伯所阐发的那样。

(b)帕森斯回答了社会秩序可能发生这个问题，并以杜尔克海姆与斯潘塞之间的论战为线索。他与杜尔克海姆的观点相联系，大多数行动者的行动，只是能在主体内部认可的规范，充分得到协调的基础上，加以协调。这种社会统一要求各个行动者尊重一种道德权威，在这种权威的基础上，集体联系的行动规则的运用要求可以依据。帕森斯已经在这里阐发了一种道德的、在这个意义上是功利主义的价值体系，这种价值体系一方面体现在社会规范上，另一方面依赖于行动主体的动机：“在一系列相对安排的条件下，应用永久的生产规则，如价值体系也成为在一系列规范化规章的体现，它们不只直接服务于作为明确行为的结果，以及它们的系列，而且它们统治着作为复杂行为的个体的一个整体，或较大的部分。”^⑥这个又要求建立内部行为的控制：“规范、实际的个体是一种品质上的道德修养。尤其意味着对于他来讲规范的成分已成为‘内部的’，‘主观的’了。他变成在感觉上把他们‘看成一致’。”^⑦

帕森斯不再注意体现和依赖的过程，就是说，机制化和价

值内部化的过程(虽然他已经指明了弗洛伊德的内部交换的概念和超越自我结构的建立)。⑩首先他满足于,通过那种一个行动的主体借以完成义务的提供,并且可以冲击它的观点加以说明规范的方面,帕森斯是通过外部状况来区别道德的强制和因果的强制,信念的强制和外部的强制的,即通过经验的偏见决定贯彻的。当杜尔克海姆清楚以下情况后,他就做出了区别:“畏惧惩罚的形成只是坚持规定准则次要的目的,主要的是道德义务的意识。这种约束的主要意义成为道德义务和引起社会约束和自然事实间的一种清晰的区别。”⑪当然,行动者可以对价值和规范采取了同样的观点,就象对事实所采取的观点一样;但是他根本不理解,价值和规范意味着什么,因为他面对它们不能采取一种适合的、以认可它的运用要求为基础的态度和观点。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者才经受到那种就象在尽义务时的感觉,以及在负债和忍辱时的感觉的道德强制——一种不仅与行动的独立自主有联系,而且在某种方式与独立自主相对立的强制。这是一种“强制”,即行动者不能理解,他不再能作为外部权力对待它,而且从内部渗透和针对他的动机。

就是说,帕森斯试图,把康德的关于自由的观念,作为服从自我所提出的规则的一种社会学的运用——或者更好地说,就是杜尔克海姆和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中的独立自主的观念。在这里,在适合权威的规范,即行动者所面对的规范,与依赖于他的个性的自我控制之间存在着不对称的关系,就是价值的机制化与内部化主要的不相应。在这里反映出了一种自由的双重性质,即通过个人认可构思了对超个人的秩序的联系的自由的双重性质。

杜尔克海姆对一种秩序的道德权威所说明的,对于韦伯来说,就是一种秩序的合法性。帕森斯研究了这些基本概念的汇

集，因为他涉及了韦伯所区分的行动协调的两种模式，即利益状况的补充性和价值意见一致。在一种情况下，表现出经验上有规则的行动的发起者的实际秩序；它可以在一定情况下，通过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产生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出现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关系的一种机制秩序；它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要求价值合理的行动方向。帕森斯总之相信，社会秩序通过利益状况本身是不能稳定的，失去自己规范力的秩序，以及归结为利益状况人为的相互渗透的秩序，会导致隐蔽的状况：“一种社会法令关于单独连结利益的其余部分，因此是根本的赏罚，所以几乎可能是经验主义的，尽管作为最初的假设，这个法令也许具有理论的可能。”^②

对社会秩序怎样可能的这个问题所寻找的答案因此是这样的，机制不仅体现价值，而且把价值与利益状况相统一。行动者按合法秩序所定的方向，允许不排除按自己利益定方向。

从而帕森斯触及那种他在行动单位分析的范围内，不能澄清的问题的秩序的分析方面。只要在合法秩序中，“最终目的”或者价值已经选择涉及现存的利益状况，并且与它们联合，那么，机制化的行动就可以作为在实际条件下价值实现的一个过程理解。因此可以把(a)和(b)中阐发的行动和秩序的观点相互交叉起来。但是，帕森斯孤立了两个分析面，并从而尖锐化了构思的问题，这个问题以后迫使他改变他的原理。如果人们实现帕森斯借以阐发他的行动理论的关系，这种情况就比较好理解一些。

(c)功利主义的双关论，帕森斯按功利主义地解释的目的合理行动的观点，首先提出了三个因素。行动者正好面对一种存在的事态的客观世界，并且支配或多或少准确的关于世界中事件和状态的经验知识。经验主义使行动主体按表象的和判断

的主体来进行核准，这种主体处于现代认识理论和科学理论的中点：“起点是想象作为即将理解他所行为的状况事实的所为者，因此对实现行为者的目的而言，条件是必要的，手段是有效的。”^②

唯一留下来的关于知识的范畴，就是科学检验的经验知识的范畴。因此帕森斯称这个行动概念是“理性主义的”。

帕森斯进一步强调指出，一种以事实为方向的目的活动的成果，完全是按以下情况进行衡量的，即这个行动是否按目的进行的。除了利用提高的基本规则以外，在模式中目的合理的行动的唯一规范，是涉及所选手段的活动性，就是说，涉及借助手段的帮助所实现的意图的效果：“有一种……在可以称之为‘实力的合理规范’的一种特殊类型（属规范成分）产生强制的压力。”^③规范的标准限制调节设置的目的、支配的手段和一定条件之间的关系。就是说，行动模式可以不决定目的的选择，帕森斯谈论“结果的偶然性”——行动目的按照偶然性的情况变化。^④

第三个因素与此联系在一起。目的合理行动的观点，看不到不同行动者的行动借以相互协调的机制。因此，帕森斯称策略行动的概念也是“原子的”。如果行动者只是面对一种存在的事态的世界，那么，对于他说来，其他行动者的决断完全是按照自己成就的观点决定的。在许多行动者之间的稳定关系，只能以汇集的方式得出，例如，通过参与者的利益状况相互补充地渗透，并且相互稳定。

如果人们像帕森斯那样注意，决断自由怎样作为行动自由的核心被构思的问题，那么，从功利主义的行动概念就得出了一种双关论。大概变成功利主义双关论的考虑，可以如此概括。功利主义的行动概念，兑现了行动者决断自由的相应构思

的一种必要的条件；就是说，目的可以独立于手段和条件变化。帕森斯只是想表明，这种条件对于他想象的决断自由的观点虽然是必要的，但不是充足的。只要规范的方向本身涉及选择手段的活动性和行动结果，只要除了这种决断基本规则不允许其他价值来调节选择目的本身，那么，功利主义的行动模式就可允许两种相对立的解释，这两种解释同样的起决定作用，就是说与决断自由的要求无联系。不管是实证主义的还是理性主义的尝试，都可以解释确定目的的过程，导致目的与条件同化，即与经验地决定行动的条件同化。在一种情况下，目的或者归结为天生的处理，或者归结为所获得的处理：“将它们比作……在非主观范畴阶段分析的成份，主要的遗传或环境……”^②在另外的情况下，目的确定可以理解为行动者从他的状况下所占有的知识的一种职能：“假如结果不是偶然的，是因为行动者依据他对某些经验主义、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最终选择必然成为可能。行为变成条件的合理适应的一个过程。这种行动者的积极作用，是减少对一种对其形势的理解，和对其发展的前途方针的预测。”^③理性主义的解释和实证主义的解释功利主义的行动模式，都不可以解释，为什么行动者可能犯一种不只是认识意义上的错误。

在这方面会很清楚，帕森斯衡量的是概念的哪一方面，就是说，他理解决断自由是按照一种独立自主的意义，这种独立自主是通过道德缺乏性加以说明的。选择自由是按照一种或者经验的通过状况或者周围世界，或者认识的通过知识和计算的意义决定选择的决断，但是这对于它来说是不充足的。因此，帕森斯进一步扩展了规范标准的概念，他认为，这种情况应该保持非工具化价值标准或者最后目的的状况，以及相应的价值方向能够调节目的的确立：“这种规范的阶段将作为一种适合

一种……行为体系的成分，如果只就其而言，可以当作是明显的……一种情感，在其本身是一种结果的某种事物。”^②

(d) 霍布斯问题。规范地调节个人内部关系的一种合法秩序的概念，帕森斯在与经验传统论战时也进行了阐发。这次，他选择了托马斯·霍布斯的社会哲学作为关节点。他在霍布斯中看到了，把社会秩序是怎样可能的问题，按照经验前提最彻底地提出来，并且把特殊的联系点为一种内在设置的批判提供出来的思想家。正如后来功利主义一样，霍布斯也从单个的主体出发，即借助目的合理的行动的能力所行动的单个主体出发。其次，霍布斯认为，合理的能力服务于激情，去确立行动目的。因为个人是按照偶然性改变激情的，而不是从自然出发去协调激情的，所以各种特殊利益是根据一种所有人对所有人进行的斗争，为了获得安全和为数不多的财富，所得到的合理结果。如果人们只是注意自然生长的形式，注意目的合理行动的个人，那么，社会关系就不会从一开始起就采取和平共处的形式。更确切地说，从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的概念出发可以得出，对于每个行动者来说，一种每个另外的行动者的决断唯一作为手段或条件，可以理解为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或条件。因此，自然的基本规则是一切人为的调节所必须遵守的，就是说，每一个人都对另外的人发生影响，即获得权力。

帕森斯以下列方式阐述了霍布斯的问题。如果人们从目的合理的行动观点出发：“人的行为应成为相互结果的潜在手段，这在后者中是固有的。因此，作为一种类似的结果是全体人类渴望和寻找超过彼此的力量合理性主张的一个直接推论。所以这个力量的概念，在分析规则的问题中，占据了中心的地位。一种纯粹的功利主义社会是混乱与不稳定的，因为缺乏对使用手段的限制，特殊的威力和舞弊，功利主义必须在事例的

本质中，使其转化为一场最终的力量斗争。在即将结束的斗争中，力量，所有获得的根本情况，霍布斯称之为不同的热情不能挽回的损失。”^②

霍布斯为解决这个问题，以一种统治者与一切在绝对权力下无条件服从者的契约的形式提出了建议，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当然是以一种状况为前提的，并且是目的合理行动的主体已经准备存在的状况，是他们为了订立契约所必须的条件。这是一种状况：“行动者渐渐认识到作为全部的形势而不是所追求的在他们目前阶段的结果，然后，用必要的行为消除暴力与舞弊，牺牲将来工作而获得的有利条件，从而赢得安全。”^③

帕森斯认为这样解决问题，从两方面来看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目的合理行动的模式不能解释，行动者是怎样联合的，这种联合要是合理的，就是说，所有参与者都要考虑合乎自己的利益。霍布斯必须隐含地扩展目的合理性的概念，或者如帕森斯所说，要“伸延”^④目的合理性概念，从而行动者不仅通过相互的计算强制，而且也通过相互合理意愿的形成，可以获得很好理解的利益。因此，帕森斯明确地区别了合理性的技术概念与实践概念，区别了利益结果的相应方法。对另外一个行动者的行动状况的间接影响，意味着借助认可手段协调他的决断的尝试，但也包括权力和欺骗；与此相对立，意味着对另外一个行动者的行动方向的直接影响，是借助意见一致形成的论证手段的信任的尝试；“威力”和“欺骗”与“合理的劝导”相对立。^⑤

帕森斯根据洛克的理论解释这种选择。洛克要求一种实践的理性，这种实践的理性禁止自己利益的合理结果完全服从目的合理性的目的。他已经按照主体内部运用一种自然法律的观点，来构思自然状况，并运用到自己利益的目的合理的感觉

上。每个人的权利，即在这种意义合理维持的权利，是通过在一切其他之前已存在的权利局限的：“借助使用阶段的论据，洛克明显地暗示，这种看法是人们通过一个认识的过程达到的。它包括所有的人是平等与独立，以及人们具有一种相互的义务去认识彼此的权力，因此他们承担了牺牲自己直接利益的认识。”^②

就是说，第一种谴责是，义务——不管是否是从属于一种绝对权力的唯一一次行动——必须依据于一种规范的意见一致，这种意见一致是不能仅仅从目的合理的论述中推论出来的。每个行动者依据经验的知识 and 以自我为中心以自己的成就为方向，和吸取的不同计算的目的-手段关系，从这种关系的侵犯中，可以得到最好情况下的收获，所有的人都认为自己共用的规范的结果是最所希望的。但是一个规范的希望性，还没有说明从运用的规范出发，并且不归结为认可，而是归结为主体内部，最后通过论据所动员的认可的相互行为要求的义务力量：“因此在这个地位的洛克的基础，存在着合理认识的主张。”^③

即使我们认为，在经验传统中经常重复的，并且一再失败的尝试，就是说，把实践理性归结为目的合理手段选择的能力，但是还是可以达到的^④，虽然这并未涉及经验批判的核心。帕森斯和韦伯，和杜尔克海姆意见一致，认为霍布斯所看到的人为的强制秩序，即规范的固定仅仅是通过外部认可而得到保证的强制秩序不能持续，因此作为解释的模式，社会秩序是怎样可能存在的，并没有理解。对于每个仅仅是实际提出来，仅仅依据于利益状况的摆脱规范的社会秩序，不管存在的行为模式是否按照霍布斯的模式通过统治权力，并且畏惧消极的认可，或者按照政治经济学的观点，通过物品交换，努力获取认可，或

者最后通过两种机制的共同作用而得到辩护。对于市场控制的经济行为的领域来说，即依此从洛克到斯潘塞首先确立方向的经济行为领域，借助上述杜尔克海姆的论证可以表明，一个事实上活动的社会行为没有一种规范化，即行动者的利益指导的行动是不能通过价值方向约束的规范化而得到稳定的。^④ 社会秩序可以不按照一种集体工具主义加以解释，就是说，一种实际的、由目的合理行动的个人的为了权力或者财富的竞争中形成的秩序是不稳定的，因为信念的道德因素和~~义务~~的道德因素，就是说，行动按义务价值确立方向没有出现。

帕森斯在这里也构思了两种相对立的，但同样是错误的立场之间的一种不对称的关系。社会学的唯物主义不否定以下事实，即个人内部的关系一般是规范地调节的，但是他把规范归结为外部的调节，并且错误地认识了情况，把行为要求的机制化设置在行动者的方向上，并且规范地进行了联系，不仅实际上，通过控制行动结果对它影响。社会学的唯心主义另一方面又犯了以下错误，即低估选择的强制，这种强制是以非规范的行动状况的组成部分，一般是以生活世界的物质实体为出发点的。因此帕森斯对杜尔克海姆持有保留态度。^⑤ 帕森斯从他对这两种状况的相对称的批判中，阐发的社会秩序概念，是遵循与价值实现的新康德主义模式，就是说，与韦伯的价值和利益状况观点不同秩序的机制的。“行为总是必须被想到”，“作为包含在两种不同成分的规范和条件的规则间的一种压力状态。”^⑥

(e) 社会内部活动。这样就确定，行动观点这样与秩序观点相联系，这两个观点相互在同一分析方面，补充社会内部活动的概念。在这里，规范赞同的概念，可以作为价值方向目的活动观点与利益状况统一秩序的价值之间的桥梁。对此总之承担价值意见一致和认可规范的内部活动参与者的那种解释和肯

定或否定态度，就回归到行动理论的中心。在中心点存在的不再是行动的目的-手段-结构，而是依赖语言的意见一致的形成，作为决定不同行动者的行动计划的那种机制，从而才使社会内部活动成为可能。但是帕森斯并没建议这条途径。^②就是说，仍然受他自己所设立的经验传统约束。一种按行动目的论设立的理论的个人主义原理是这样贯彻的，帕森斯看到目的活动虽然通过价值标准和相应的价值方向约束；但是最后决断的原理点，仍然是单个化的行动者的单一行动。我想把这种只是对理论构思是重要的决断，解释为一种交往行动理论面对的背景。

帕森斯以单元设置的行动者出发，并且想从行动单位到行动联系的概念过渡以这种方式设立，就是说，他想把基本的内部活动，由最初独立地引入的行动与两个行动者联系。分析的连结点是单一的行动方向。这种行动方向是选择中的决断。价值方向表达出，相应的价值确立了一定选择的优越地位。因为文化价值的调节力量，没有涉及决断的权限，两个行动者之间的每个内部活动，即进入关系的每个内部活动，都是按照“双重权限”^③的条件进行的。这种内部活动具有产生问题的事实的作用，就是说，它发生职能上必要的秩序成就。在内部活动的逻辑结构中，选择自由性的双重权限，从自我和长者安排了行动协调的秩序机制。在行动单位的分析方面，单个行动者的价值标准将算做主观的占有；因此它们要求主观内部的决定。价值方向的因素应该只是排除权限的确立目的的过程的接受，并且阻止目的确立的独立自主，有利于不管是理性主义或者实证主义地按照行动状况的决定来比较行动方向。帕森斯按照功利主义行动概念的核心，同样按照行动者的决断自由的解释，作为两种选择手段中的一种选择，来对付设立的目的。也许他认

为，唯意志论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得拯救，就是说，他把决断自由作为权限的选择自由，用德国唯心主义的语言来说，就是任意构思。

这种观念与一种总是主观内部划分的文化价值体系的概念相比较。在这里正好存在着构思问题：帕森斯应该怎样把单元设置的行动观点，与杜尔克海姆所拒绝的一种主观主义秩序观点相联系？如果帕森斯把可能意见一致的解释成就，由内部活动参与者变成社会行动的核心组成部分，这个问题就会解决。依赖语言的理解过程，正如上述，在一种主观内部所参与的传统背景前进行活动，那么，首先就失去共同吸取的价值。在其上表现一篇文章的关系，然后可以为引起的秩序的东西作为模式。行动协调的问题表现出有决断能力的行动者之间双重权限的关系，这种问题按照模式，可以通过表现在主观内部认可之上的规范运用要求的一种方向解决。

对规范运用要求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总之不是由一种权限选择自由，而是由道德实践的信念中产生的，它们至少包括隐含的很好论据的联系力量。但是，如果人们如帕森斯，把行动方向的决断首先作为单独化行动者的私人意愿的表现，缺少一种能够从行动单位解释行动体系结构的机制。^⑨由这种情况可以解释行动理论的重新安排，这种重新安排，在1951年出版的两本著作《《社会体系》》和《《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中可以看出。

(2) 在以前的中间阶段，帕森斯不再局限于，把行动单位理解为一种在他的状况中行动的主体的方向概念，更确切地说，他试图把行动方向本身理解为文化、社会和个性共同作用的结果。^⑩他分析了行动方向相同于按照这三个因素，属于一个具体的行动的观点进行的。行动者因而归结为一种当事人的

展望，这种展望同时通过需要动员，并且通过价值进行控制的。通过动机的方向，个性体系参与行动方向，通过规范的方向，社会体系加以运用。

帕森斯在这期间学习了弗洛伊德的个性理论，特别是马利诺夫斯基的文化人类学。因此也拖延了理论展望。如果人们假设这样，人们就不再能把行动体系按照它们的单位因素性地建立，人们必须从它们开始。帕森斯因此从文化概念开始他的构思，并且把行动体系解释为，作为文化模式的机制体现和动机依赖的社会和个性。作为基本的单位，不再是行动单位，而是文化模式或象征性的意义。这些归结为形状，能流传的文化价值体系和意义体系。文化传统的部分，为行动体系的构成直接有意义的部分，是价值模式。这些构成原料，通过机制化的道路，可以制定义务的行为要求，或主体内部运用的规范，通过内部化的道路，可以制定个性动机或构成性格的行动处理。帕森斯通过这种方式构思了两种行动体系，作为两种互相补充的渠道，通过这些渠道文化价值可以改设在动机行动中：“……社会体系是关于行动者间，相互关系的为目的行为组织的体系；性格是有关生命机体的为目的行为组织的体系。”^①

在这个过程中，但是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必须澄清，应该怎样考虑行动方向的文化决定(a)；关于另一个问题，怎样可以概括文化、社会和个性体系的三种秩序概念，与它们不是由此构成的行动观点(b)。我想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辩护，就是说以这种方式说明，一种自问自答在单纯化的行动者所设置的行动理论的困难，没有系统地注意语言协调机制，我想对此加以说明。

(a)在50年代初，帕森斯对行动理论的不同阐述不再局限于按照一种以价值为方向的目的发展，分解成它们分析的组成

部分。更确切说，问题在于动机与价值方向联系的概念分析。帕森斯分成四步阐发了他的行动理论的这种第二个变化。

一个必须在设立的目的和一定条件下，在两种需要选定手段中，做决定的行动者的动机方向，被帕森斯分成两方面：一种讲坛的对目的和对象的方向，即行动者使他的感觉和利益所针对的方向，以及一种对状况和选择的认识方向，即他理解和决断的方向。两种方面只是加以分析去分离；每个讲坛占有的客体必须加以认识，而每个认识的客体从满足需要来看是重要的。两种方向同样延伸到主观目的计划和状况的客观组成部分。

但是方向的过程不能理解为两种选择中的一种决定，如果不是按动员的行动方向排除第三方面——一种发展的方向并带有目的，在可达到的津贴和不可避免的精神损失之间，出现一种极为优越的关系：“评价的方式包含在不平衡状态下，满足——剥夺由于在长期适用中，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选择过程中的行为意义的认识行为。”^④从讲坛到认识本身所能推论出来的方面的唯一标准，是利用和效益——正好是功利主义行动观点中所包含的标准。但是如果发展的方向针对讲坛认识方向应该获得特殊性，对津贴的保证就必须通过非功利主义来源的尺度加以中介。通过发展的方向对行动动机，发生一种深刻的、首先是调节的影响的，就是文化标准。^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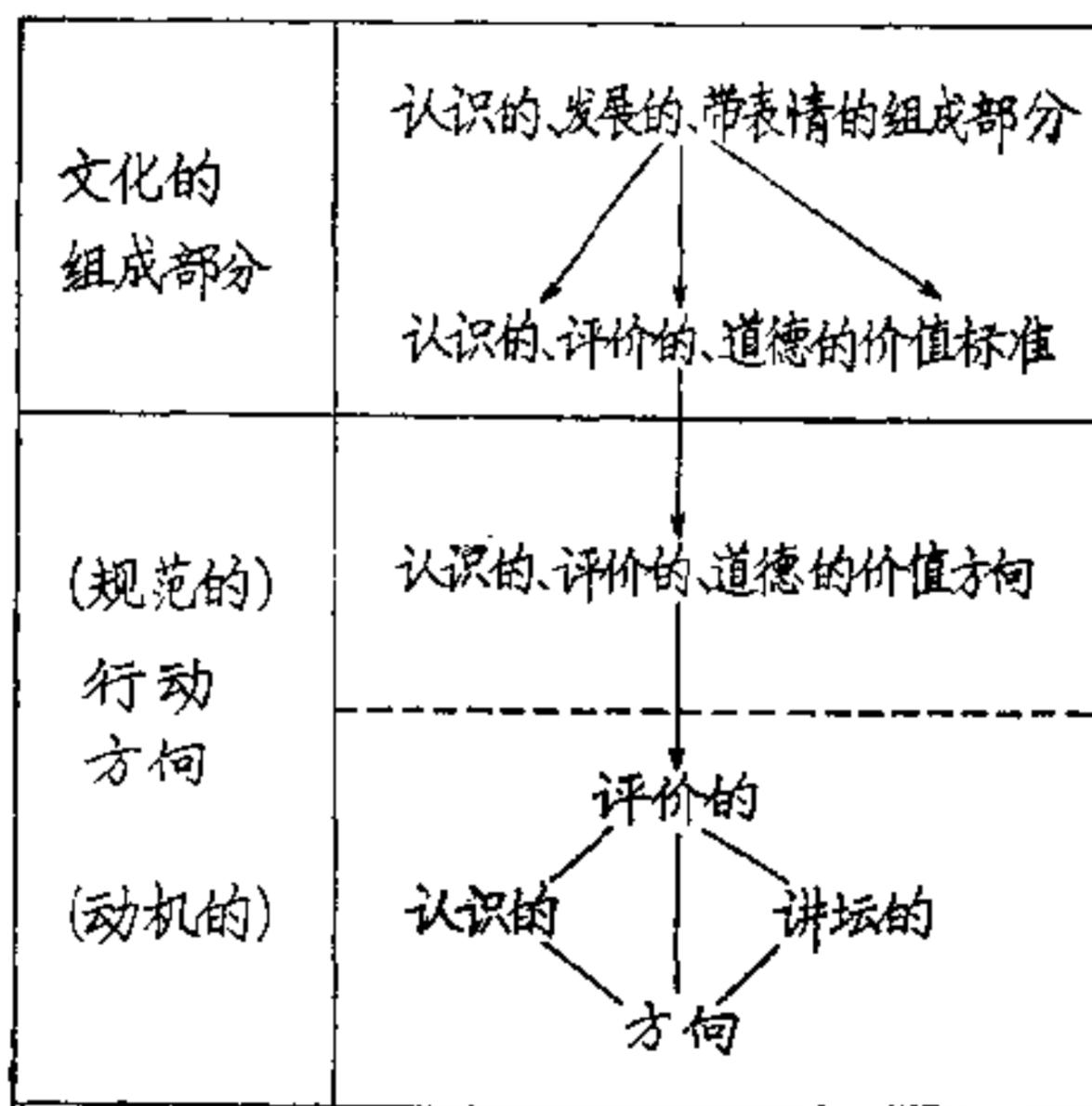
发展的方向是文化与行动者的动机方向相联系的地方。这是促使帕森斯由划分动机方向，推论出价值标准的划分和相应的价值方向的划分的原因。他区别了认识的标准，评价的标准和道德标准。在认识方面，问题在于真实性、客观性、决断性的标准。在讲坛方面，问题在于美学的标准，在于真实性、实在性和合适性等标准，在发展方面提出了问题，即在什么样的规范观点下，选择认识的和评价的标准，可以加以统一；

作为这种高级标准，帕森斯导入了道德的标准。

这三种标准只是代表文化传统中的一个步骤，正是文化的价值或文化的评价组成部分。文化除此以外还包含那种情况的解释的认识模式，以及表现美学、带表情的经验的象征性表达形式。

对于行动文化决定来说，下述因素是标准的：文化体系组成部分：认识的解释模式，象征的表达形式和价值标准；按照价值标准：为了解决认识工具性问题的标准，评价的标准，以及为了解决道德实践问题的标准；相应的规范方向：认识的、评价的、道德的；以及最后动机的方向：认识的、讲坛的和发展的方向。从模式上得出图29中所表现关系的这些因素。

图29 行动方向的文化决定。(按照《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



虽然帕森斯设置了动机方向，以便从下到上制定图式，必须以相反的方向读，并且理解为对文化调节贯彻于行动动机上的说明。一种文化决定行动方向的观点，应该解决协调问题，按照这个问题行动理论的第一个变化，就会徒劳地做出研究，就是说，价值标准就不再被单个行动者作为主观的特点加以运用；文化价值模式相反地从一开始，就作为主观内部占有而引进了。总之，它们最先只作为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并且从一开始就支配一种规范的联系性。如果人们想提供规范调节和动机依赖的内部活动的条件，那么，只把行动方向的因素，直接与文化体系的组成部分相联系是不够的。这个问题以后我将再讨论。首先我想研究帕森斯是怎样按照文化价值构思行动者的方向的。

(b) 按照这个图式，文化只是通过它的评价组成部分与行动方向相联系的——文化仅仅是通过行动者的方向，根据文化的价值标准，来发展它的调节力量的。这种力量肯定不只是在评价领域以狭隘的意义延伸的；除了为作为“好的”（或者作为比较好的，或坏的）东西的标准，帕森斯只注意适合解决认识工具性的问题和道德实践的问题的标准。显然，问题在于尺度，根据这种尺度，在一定文化传统范围内，衡量讨论的论断，规范的论断，评价的论断和带表情的论断。但是，借助这种抽象的价值标准和运用标准，一种文化的内容财富是不能被吸取的。图式的最上条给人的印象是，认识的解释模式和带表情的表达形式，都不是行动方向的入门。这不可能是帕森斯的意见，但是这种印象不是偶然的。帕森斯回答了什么叫一个行动者的问题，即这个行动者的行动以一种传统的关系为方向，根据一种简单的模式行动的问题。有这个观点的这个行动者，行动是在他的文化的范围内，因为他是以文化对象为方向的。

帕森斯虽然提到，特殊的媒体的语言表现出了文化的传统，但是他对他的行动理论的这种观点，不是卓有成效的。他忽视了如图式所明确表示的，行动协调的交往方面。

在一种文化的范围内行动意味着，内部活动参与者由一种文化保证和主观内部参与知识涉及解释，以便理解他的状况，并且在这个基础上达到他的一定目的。由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概念展望，表现出传统文化内容的解释性占有，并且作为一种行动，通过这个行动对行动进行了文化决定。帕森斯错误地开辟了分析的这个途径，因为他把对价值的方向理解为对对象的方向。

首先帕森斯把一个行动者所能涉及的对象，按照目的活动的展望，作为手段(或财力)和条件(或者限制)加以划分。这样，按照行动联系的内部结构的观点，得出了另一种划分。自我区分社会客体，即可以采取一个长者作用的社会客体与非社会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他又区分了只是可作为手段或条件出现的生理客体与文化客体。帕森斯区分生理的对象与文化的对象，是按照他们的同一性条件。生理的对象是空间和时间中的定在，而象征性的对象表现出文化的模式，即口述的，转述的，和占有的文化模式，而不改变其意义。空间、时间的个人化并不触及语义学的内容，而只是涉及意义模式在其中获得象征性形式的物质实体。

就是说，帕森斯按照本体论标志了生理的对象和文化的对象，即按照一个认识的主体的观点进行标志的，在这里他是按照说话和行动的主体的展望，对空间、时间个人化的对象与象征性体现的意义，做了比较重要的区别。一种可以考察和支配，就是说，通过有目的的参与改变，另外的只可以理解，就是说，通过一种(至少是可能的)参与交往过程的途径，产生或

者使之适合。帕森斯错误地认识这种区别，并且按照状况因素来衡量有流传能力的文化模式，即行动者象涉及对象样地所涉及的状况因素。成熟的状况使人们注意到作用，即文化传统作为关系和背景，对于交往行动所反映的作用。能够流传的文化内容的成熟程度，已经表现在以下观点上，即行动者针对文化对象，以同样的方式构成动机方向，正如针对其他状况因素，这些是对手、手段或条件。肯定地，一个行动者可以在一定情况下，也对文化传统采取反思关系；他可以所谓的转变，以便使观念、价值或带表情的象征，成为分析的对象，以便它们作为对象性的肯定的或否定的加以占有，根据相应的标准加以评价等等。但是这种情况不适合于形式观点的规范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使一个交往行动者需要他的传统。

交往行动主体面临着这样的任务，即为了他们的行动状况，去找一种共同的规定，并在这种解释范围内，通过论题和行动计划去理解。在这种解释工作时，他们利用转述的知识储存。在这里，正如我们所看见的，文化解释模式、价值模式和表达模式，具有一种双重的职能。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构成毫无疑问地吸取的背景知识的关系；但是同时又使单个的文化模式，进入各种表达的语义学内容。文化然后不再反回到交往行动者，它们否定背景肯定性模式，并采取了一种基本原则上是可批判的知识。但是既不是通过它们的构成关系的职能，也不是通过它们产生文章的职能，文化解释模式要求对象性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行动者将对行动状况的组成部分发生关系。

由于内部活动参与者是从他们的传统的基础吸取解释的，他们试图获得关于世界中某种东西的一种意见一致。在这里他们涉及同一化的世界上的对象；这里涉及存在事态的世界中的

事物和事件(就是说,涉及生理客体),或者涉及社会世界的组成部分,即合法调节的个人内部关系,或者涉及主观世界中特殊适合事件的某种东西(就是说,广义的社会客体),进入理解过程的概念,价值或象征性的表达形式,通过这些对象服务于交往;它们本身不是可比较的客体。总之,关于解释者和翻译者、科学家、道德理论家和法律理论家、艺术家和艺术批判家,人们可以说,如果他们反思地研究观念、价值和象征性表达形式,他们就涉及文化客体。

这样,帕森斯就提出了文化解释模式,这些模式在行动状况中作为“对象”出现,与文化相对,变成了内部化或机制化的组成部分。随着这种区别,但是文化的成熟不是落后的;通过错误的对照,他才确定地写下来。如果文化的价值模式是这样,那么观点就会内部化和机制化,一方面动机留下了印象,另一方面规定了作用要求,转变为经验的,就是说,空间、时间上关于个性或内部活动体系的个人化的组成部分。相反地,文化对象仍然是行动者和他们的行动方向上外部的。虽然,这些文化对象归属于一种控制性的职能,它们既不发挥那种价值的动机推动的力量,也不发挥规范控制的力量,即个人或机制一体化的价值的力量;“与需求——安排和作用——期待不同,象征是主张在论据中控制的实体,而不是体系内部主张控制的定向。象征控制定向体系,仅作为需求——安排和作用——,但它们不作为主张的内部因素存在,而是作为定向的对象(认为存在于外部世界,由一种行为体系修正其他的对象)。”

这种把自由活动的文化内容与内体化的价值模式局限在“对象”或“非对象”的方面,这样只是扩大了这种迷惑。这种针对客体的认识论的主体,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错误模式的一种原理。除此以外,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结构作为模式,即

人们可以进行研究的模式，正如文化、社会和个性，在决定行动方向时共同发生作用。根据行动是通过交往活动相互决定的行动者的解释成就的形式特点可以表明，文化传统、机制秩序和个人权限，怎样可以通过散漫的生活世界的自我理解，而促成一种交往的网络和稳定化行动体系。

社会化个人的权限和通过价值和规范的联合而统一的集团，提出类似文化传统表现出关于背景和生活世界肯定性的财力；正如这些，它们构成行动状况的关系。在文化贡献方面，即对为理解进行的行动所做贡献方面，我们区别了关系构成职能与文章产生职能。不管文化知识储存对文章形成的贡献一向是多么专门化，关于构思生活世界的背景、个性和社会、社会化地获得的能力和机制秩序，都不比文化贡献少。因为背景首先反映内部活动部分，并且由这种背景出现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状况，这种背景不只是由文化确定性，就是说，由毫无疑问的接受的解释模式、价值模式和表达模式形成，由背景观点形成；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背景由个人能力、直观知识，正如人们借助一种状况所能达到的那样，同样是由社会生活的实践，由同样直观的知识，即人们可以在一种状况下，借以可以达到的知识形成。生活世界的确定性，不仅具有习惯的文化传统的认识性质，而且也具有已获得的和已检验的权限的所谓心理性质，以及以保持的联合性的社会性质。生活世界的无问题性，即由此交往对待的生活世界的无问题性，不仅依仗那种肯定性，即归结到人们以平凡的方式所知道的东西，而且也依仗确定性的形式，即意识能够或者可以依靠某人确定的形式。甚至，特殊的无问题性，以范例的方式使已意识到的东西具有知识的性质，这种知识在可能的方式下，又表明是错误的，那么就会出现在生活世界确定性中，还会或多或少散漫地联系所有

三个因素：人们应该怎样做的知识，人们应该怎样对待的知识，以及人们知道什么的知识。“如何知道”，与“知道什么”只是在文化确定性，在交往内容，从而在一种知识中改变形式时，才分离，这种情况是与可批判的运用要求联系在一起的。^④

(c) 借助交往行动概念，我们不仅获得分析贡献的关节点，即文化、社会和个性在表现行动方向时所做出的贡献的关节点；而且根据这个模式，人们也可以清楚，文化、社会和个性，是怎样作为象征性结构的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而相联系的。为了正确理解这个结构问题，人们必须看到，文化、社会、个性这三种秩序首先以一种完全非特殊的意义作为“体系”引进的。帕森斯仍然按照以下观点，即认为社会由行动理论的展望，作为一种划分为这些因素的行动联系加以理解。认为生活世界象征性结构，通过交往行动再生产的观念，可以是一种许诺成就的文化、社会和个性的联系的分析的指路者。如果人们询问，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是怎样以不同的方式要求同样的理解机制的，就表现出了三种生活世界因素的内部的信任。但是因为帕森斯忽视了他的行动理论的理解机制，他就必须在其他前提下去尝试寻找生活世界概念的等价物。

以通过最初的构思决断确立的，一种在行动选择中的行动者的以价值为方向的决断为出发点，他必须已提出概念手段，借助这些手段一种行动方向的出现，可以从文化、社会和个性的共同作用加以考虑。为了这个目的，帕森斯引进了“价值方向变化的范例”，^⑤从而他表现出了第二个重要的构思决断。文化价值作为行动选择之间一种选择的模式；他们决定一种行动者的方向，他们确定优越地位，而不涉及决断的权限。这样帕森斯论断，对于任意的行动状况都正好有五个问题，这些问题

对于每个行动者来说，都不可避免地以二重模式的、普遍的和抽象的决断选择的形式出现。^⑥ 帕森斯写出了变化的范例在一定情况下属于先验的地位价值，每个行动方向应该作为五个普遍和不可避免的选择。同时发生的决断的结果加以理解。

虽然缺乏一种先验的演绎的任何痕迹；但是，上述问题的表格和相应的关于选择的表格，却涉及由托尼斯所引进的在“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对比。变化的范例在近代社会学所描述的，从传统社会过渡到现代社会，就是说，社会合理化过程。帕森斯本人也对此加以注意。^⑦ “共同体”和“社会”标志社会结构的类型，在社会行动方面，类型价值方向与社会结构相适应。集体方向，效益，部分，功劳，分散的单位的优先地位的联合构成“共同体”，“共同体”的相反的优先地位的联合，说明了决断模式的“社会”。韦伯注意的社会合理化的过程，可以理解为价值方向进步的机制化，这种机制化保证，行动者（例如在经济交往中）遵循他们的（很好理解的自己利益，采取一种感情中立的态度）普遍主义的调节提供了优点，使社会对手按照他的职能的尺度进行评判，并且对行动状况目的合理地按照手段和条件专门化。韦伯理解为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机制化的目的合理性的东西，帕森斯可以借助变化的范例改变阐述。

这种改述带来两个优点。一个优点是帕森斯可以与马克斯·韦伯的观点相联系，认为一个功利主义的行动模式，把目的合理的结果的自己利益直接归于行动者，从而延伸到一种心理的方面，这种功利主义的行动模式，不足以解释资本主义的经济行动。通过市场调节的经济交往只能这样建立，如目的合理的行动的方向模式，独立于个性特征，正如自我主义或者贯彻能力，作为文化价值，同样作为决断模式是没有联系的，并且

被置于伦理的基础上。另一个优点是帕森斯可以摆脱共同体-社会类型学的具体主义，并且以学院教授的例子，特别是医学职业方向为例表明，由马克斯·韦伯根据企业行为为例，所阐发的“社会行动”，只表现为许多类型的目的合理行动和价值合理的行动中的一种类型。现代医生行动典型的普遍主义的职能的专门化，如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工作人员，但是他同时服从一种职业的伦理学的规则，这种规则阻碍他借助一切法律上允许的手段，去追求经济上的个人利益。

帕森斯阐发这两个论证的早期著作^⑧，说明变化范例的形成关系。这里表明，帕森斯准确地表明了问题状况，和选择的决断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可以联系目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行为的不同类型。^⑨因此变化的范例成为描述社会结构和行动方向特有的，并且是按照合理化的观点进行的。现代社会表明行动领域的一种高级结构差别，行动者要求这种区别，他们一般地要区别那种基础的选择决断，对于不同的生活领域，在一定情况下，相反的决断模式有意识地加以采用，并且由一种优越的联系可以转变为相反的联系。

也许存在着可能性，把变化的范例归结为现代非中心的世界理解。总之，我认为没有更有希望的途径能论证要求，即变化的范例的表格，构成一个体系。

不管怎么样，人们应该借助变化的范例可以检验，任何文化价值是怎样通过一种先天可能产生的基本决断的联合，来构成行动者的决断活动的。借助变化的范例进一步描述的优越模式，可以看作结构核心，这种核心使行动方向不仅与传统的文化，而且也与社会和个性联系起来。^⑩帕森斯例如在40和50年代从美国商人和医生的行动方向那里，吸受的工具积极主义以及他通过基本决断为感情中立的观点，普遍主义，成就方向以

及一种不依赖于地方的，专门化认识风格认为是决定的东西，同时构成了三个方面，就是说，在类似结构的行动动机，职业作用和文化价值。^⑤

但是如果变化的范例描述了所有三种因素共有的结构核心，它们就不能同时服务于对个性、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形式的专门区别解释为行动方向，从世界的观点来看，权限决断通过优先地位调节，得不出区别动机活动到行动，行动的规范联系，与行动按照文化价值的行动方向的任何观点。又应该值得注意的是，缺乏理解机制的相对物。

通过优越的模式调节的决断活动空间，不是通过行动者的解释成就兑现的。模式没有创造性，可以去研究，怎样把生活世界的不同财力，获得的权限，认可的规范和流传的文化知识联系在一起，并构成一个蓄水池，从这里内部活动参与者可以建设共同的行动方向。变化的范例只是服务于结构上类似的组成部分加以同一化，就是说，使这三个体系所包含的因素相互渗透-或者“内部渗透”^⑥。正如文化、社会和个性相互联系，在此期间由一种作为价值调节的目的的活动，所表现的行动的展望不能解释。这个概念没有为主观内部的世界提供补充的概念。不包含在交往行动中集中的生活世界归属的文化和个性。而这种情况同样促使帕森斯，把这三种秩序独立化为体系，并相互直接地作用和部分渗透。

帕森斯试图提出观点，认为社会的和个性的文化价值，通过机制化和内部化的渠道一体化，并按照行动理论去解释。除此以外，把分析所分离的体系的相互渗透的模式延伸为前提。

(3) 一种到目前为止转折运用的体系概念，是第三个对理论构思的重要决断。直到1951年帕森斯用体系概念，这个体系概念是社会科学功能主义普遍运用的，只不过说明，一个体系

表现出一种安排的因素量，并且遵循一种趋势，包含结构的成分。体系状况应该按照以下观点进行分析，即它们是否和以什么方式兑现维持体系结构。“结构”和“职能”是两个中心概念。帕森斯在他与希尔斯所撰写的《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中，对这个结构功能主义进行了第一次，还不是明显的修改，从这时开始他借助普遍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说明了行动体系。决定性的是这种观念，即认为体系是按照一种变化的和超复杂的条件，就是说，总是在只有部分与控制的周围世界必须保证的条件下存在的。自我维持的组织的早已富有影响的模式，接近于以下阐述，即认为自我控制的体系，针对超复合的周围世界，维持它们的界限。以前作为趋势维持平衡理解的东西，帕森斯现在按照维持界限来理解。^③在（文化人类学）结构功能主义的地方，出现了（生物控制论的）体系功能主义。对于这些来说，“职能”和“结构”的概念不再处于相同的方面；更确切地说，一种保持界限的体系的职能命令，不仅通过结构而且通过过程来兑现——结构和过程在一定情况下构成相互的职能等价物。^④

这个严格的观念总之最初只在“社会”和“个性”上运用，而原来自由活动的能够流传的文化意义的体系，表现为最广义的“文法”上调节的联系——总之，一种按索热尔到列非-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意义的体系。如果帕森斯谈论到一种传统，一种文化价值体系的结构，那他就是指意义因素之间的内部关系的秩序，而不是指那种在一种组织化整体的经验组成部分之间的外部的，即职能上的关系的秩序。因此，他也区别意义联系“统一”的逻辑意义，与保持界限的体系的“统一”的经验意义。^⑤正确调节所产生的象征性图像的相干性必须按照运用的方面，一种按照现存体系的周围世界作用的相干性，必须按照保持状态的观点加以评判。“统一”的表达，被帕森斯用来表达

体系组成部分的经验联系，他把意义联系的相干性理解为“巩固”，“……文化体系在组成具有逻辑或意味深长而不是互相的职务关系中是象征的体系。以后，不可避免的是这两种有特色的体系是不同的。在行为体系中，不可避免地利用从经验主义的可能性或作为我们指定的罕见的共存的必要性，以及获得作为有关组成结果的确定适应；在文化结构中内部不可避免的一种有机体的行为者的特性，是一致的独立或共存的不一致性。在文化体系中有特征的体系是一致的；文化体系的组成是逻辑地相容或有意思的一致。”^⑤

但是，一旦文化价值通过行动体系的结合，而使利益状况或动机相联系，它们就改变了自己的状况，就是说，它们因此而成为经验同一化的行动体系的职能化的组成部分。里克特-韦伯的价值理论的二元论，构成了这种考虑的背景。价值属于运用领域，并只有这样才得以维持，即它们涉及事实，并且作为价值在文化对象中实现一种经验状况。帕森斯通过这建立了具有体系特征的社会文化的现实；因此，他设置了运用和存在领域，以某种其他的方式不同于单纯存在和职能主义的领域；“一种文化体系不是‘职能’，除了作为实际的行为体系的一部分，它仅‘是’存在”。^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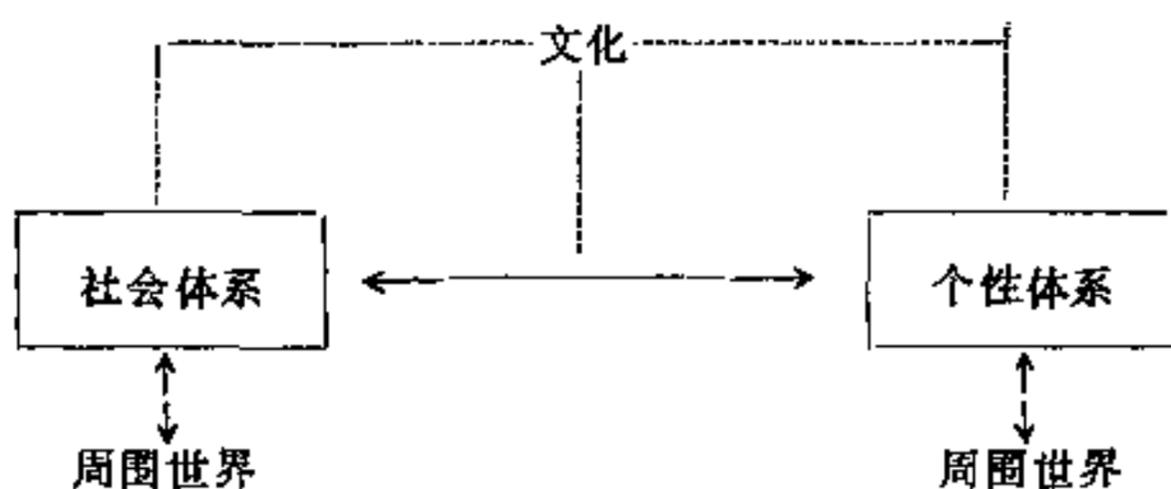
体系概念的双重意义的运用，标志着帕森斯矛盾地把韦伯的价值实现观点，与控制论否定的保持界限的体系相联系。文化针对经验的行动体系所采取的特殊观点，给帕森斯提供了可能性，把价值与事实之间的新康德主义的二元论转入体系功能主义。这种价值理论的界限，使帕森斯的体系功能主义，与卢曼的体系功能主义相分离。体系的状况是通过一种文化价值的原理所规定的，这种原理体现在社会机制的秩序，或者依赖于个性动机的基础。因为这些价值排斥文化体系，并且这种体系

又排斥另外的领域，我们明确地说，作为为定在的斗争而属于的领域，它们发展了一种存在规定的力量，这种力量与最上面的体系命令相对立，使任意状态为了维持状况而存在。

这种情况可从两个基本问题表现出来，即社会和个性的问题，一旦它们被理解为文化结构化的保持界限的体系，它们就必须解决，就是说，一方面它们必须兑现由体系周围世界的局限所得出的职能命令；另一方面，它们必须统一通过价值的机制化或内部化产生的状况规定的模式，并且加以维护。帕森斯分离了两种任务，即行动体系对外的统一，以及对内的统一，他按照“讲话”和“统一的口号对待相应的基本职能。”^⑧讲话延伸到适应职能和达到目的的职能，创造，动员，划分和有效益的设立有限的财力。在这种情况下，帕森斯一再提到时间、空间的限制，和自然条件的限制，以及通过人的有机自然的限制。这种讲话的问题在极广义的意义上，服务于行动体系的“职能统一”，帕森斯由此细心地区分了“社会统一”。^⑨这种情况延伸到与行动体系一体化的文化价值的维持和统一的职能。社会统一不是按照职能命令衡量，即由一种体系的关系到它的周围世界中所得出的职能命令，而是按照巩固要求，即由内部的，一种文化价值体系，一般来说语义学的关系中产生的。作为保持界限的体系，社会和个性服从由体系-周围世界-关系中所得出的命令；作为文化结构化的行动体系，但是它们同时从属于由机制化或内部化的价值模式，依赖于特殊意义的文化所得出的巩固要求。

如果人们为外部的，通过一种复合性情况说明的体系，与周围世界之间的关系选择箭头，为内部的，为结构的类似性选择构思关系所设立的路线，那么行动体系与周围世界和文化的双重关系就表示如下：

图30



这个图式构思缺少基本概念的不清楚的联合，即缺乏在其后包含两种不同范式的概念联合。文化体系是一种缺乏的生活世界观点的总管，因此包含一来超过行动体系的双重状况，并且同时使内部世界，即一种体系周围世界，丧失经验特性的内部世界包含行动体系的双重状况。构思的内部稳定性表明，如果人们研究使行动体系由文化，和周围世界脱离的要求相互竞争和一致是怎样进行的，情况就是这样。帕森斯把一种行动体系的结构和过程，理解为同时兑现的命令之间的不断更新的妥协，正如这里所称呼的，职能和社会统一：“使一体化存在于一种个体的价值体系内，和在一种社会中是职能的，强制的形势与这个社会统治的价值一定方向模式间的一种调和的盛行的价值体系中。每个社会都有必要具有这种调和的。”^⑩帕森斯把价值实现的观点，即以韦伯的合法性秩序的概念为基础的观点，转到自我控制的体系上。他把价值机制化和内部化的过程，按照一方面文化的巩固要求，另一方面职能命令的压力之间的妥协形成的观点进行说明。

妥协又可以按照两方面加以考察。从文化体系的观点，问题在价值机制化和内部化时是涉及一般的、首先是关系自由的意义，对于典型的行动状况的专门化。按照规范和作用，或者

按照超我结构和行动动机，价值丧失了它的一般化的意义，它们涉及局限的关系，并且划分成状况类型的意义。从超复合性的周围世界的观点，即行动体系必然成为适合作用的超复合性的周围世界的观点，在价值机制化和内部化时，不是涉及一般化意义的这种小著作，而是涉及适合于状况的意义的经验依赖。专门化的行为要求被确立于社会或从属于心理控制机制，就是说被认可地确立的。

妥协形成的活动空间是这样被标志的，即完全的统一是一个少见的或从未达到过的界限情况。特别的复合社会必须局限于巩固要求与职能命令出现的持续冲突之间，不造成损失，并且可以设置出来。帕森斯称为不同的局限机制。例如在不同行动领域之间的机制化和内部化的程度变化了。另外一种方法在于，冲突化的价值模式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的行动领域相互发生变化。^⑩更值得注意的是一种不再通过规范途径，可以想象的更大的秩序的冲突。

帕森斯在这里涉及历史的事变，突然的状态变化，随着文化价值体系的巩固要求顽固地陷于矛盾，并在这种意义上表现出“有问题的事实”：“在现在的观念中疑难的事实是那些职能地强制地对待事实，以及使价值影响同主要的价值体系矛盾的反映，成为需要。”^⑪这种冲突把拯救行动体系的统一，免于社会或个人的病态的机制提到计划上来了：“哪里存在这种强制的法令，来适应通常通过‘合理化’或‘意识形态的’矛盾所掩饰的促进？这种冲突贬低了矛盾存在的意识，范围及门类。个性的机械论，以及在社会体制操纵下，在这些导致体制进入平衡的强制领域中的社会控制机械论，它们不适合于重建这样的一种平衡构成的一种根源的改变。”^⑫把一种现实的冲突，从状况意义和行动方向中排挤出去的机制，并借助幻想来掩饰的机制，

具有病态的副作用。它们导致解决，这种解决持续以来，变成不稳定的，但是暂时会保证一种总是使行动体系强制性地统一。

帕森斯对在心理分析中所阐发的模式，进行了无意识的、构成象征的对推动冲突的研究。根据这些社会的和个性的病态，但是表明了行动体系二元论结构的裂缝。一方面正是这种构思使帕森斯触及冲突研究中的病态形式；另一方面不清楚，他是怎样能把这些现象带进他的构思的。

帕森斯触及关于冲突的一种幻想性研究的界限情况，因为在这里表达了文化特殊意义，针对状况巩固的职能命令的一种反抗。职能命令将得到一种无条件的优先地位，必须为了维持状况而可以修改任意的状况。这种极端的体系可以通过变化得到维持，从这种变化原则上是没有体系因素可以取走的。它们根本不容许稳定的病态形式。仅从体系-周围世界-关系，就是说，是获不得观点的，即涉及病态附作用或象征的观点。这种情况只有当行动体系的同一性，通过状况规定与一种价值领域相联系，面这种情况又与“自己”形式的超复合周围世界的命令的适应表达相对立时，才会实现。帕森斯按照这种方式，说明了文化-这种文化提出了运用要求，要服从不同于一种富有效益的适合于体系的另外标准，并按照它的周围世界。在象征性表达之间的内部关系领域内必须进行研究的的问题，可以借助问题的解决，在外部关系领域不发生作用。

冲突研究的病态形式利用了特殊的状况，文化特殊意义不能不发生错误——在运用要求领域，并且只是在这里，迷惑和自我迷惑的现象才能出现。行动体系的稳定化，将在这种情况下，伴随着象征；这些象征可以理解为运用要求的丧失客观损失，成为主观的，就是说，由参与者的展望中脱离出来。象征是迷

感的属性，借助象征的稳定而换得稳定性。象征性副作用将作为病态被感觉，因为表现出了报仇的心理，这种报仇心理是文化特殊意义对一种在职能命令压力下所陷入的，对行动体系的错误引导所产生的。错误引导是一种模式，按照这种模式，一种在文化特殊意义下表达的合理性，就是说，不明显地轻视。如果这是不理解的直观，为什么帕森斯触及构成象征的冲突研究的现象，因此在分析这种现象时，表明了一种把保持界限的体系，用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解释的构思的双重意义。

这就会提出问题，一种文化是怎样以一定方式改变社会和个性的，而不用以一种超复合的周围世界的方式对这些发生作用，把拒绝的运用要求似乎是背面样的加以加强。如果文化的巩固要求在经验上不成为要求的作用，那么，行动体系的统一就会通过一种即使一直是幻想的兑现运用要求，而保证没有风险和副作用。按照帕森斯的意见，运用要求的事实性，会依仗外部和内部的认可，借助这些认可以与机制化和内部化的价值相联系。但是，这样还不能理解，为什么非职能化的，产生冲突的价值复合体，在保持状况命令的压力下，一种受周围世界威胁的体系，不是有利于一种职能上的认可，而是与更新认可联系在一起的价值复合体的被涉及。帕森斯会对一种价值变化特别设置什么内部障碍呢？这种内部障碍会通过变化的体系-周围世界关系进行归纳呢？如果变化的范例只具有基础的意义，不同的文化作为不同的同一决断模式的联合来理解；如果它们不是通过一种结构来加以描写，即一种使这些决断模式的变化从属于内部限制的结构，帕森斯就不支配理论工具，他可以借助这些工具，解释针对职能命令的特殊意义的文化模式的反抗。相反地，病态的研究社会统一与职能统一的要求之间的冲突，借助两阶段的生活世界与体系相联系的社会观点可以得到

理解。

借助生活世界的概念，按照帕森斯通过先验自由思考的文化意义内容，确定下来的运用要求领域，从一开始起就涉及经验的、空间、时间同一化的行动联系。如果人们，正如所建议的，把意见一致的形成，作为行动协调的机制而设置，并且进一步认为，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通过媒体再生产了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然后文化价值领域的特殊意义，就进入讲话的运用基础，从而进入交往行动联系的再生产机制。如果运用要求相同于作用发生职能，通过这些作用，意见一致的形成以及从而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得以进行，它们在不损害其规范内容的情况下，作为事实而引进——它的事实性并不再要求论证。按照这种构思、文化，与社会和个性一起，构成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它与其他因素相比，并不是一种先验的东西。从而在文化要求与超生活的命令之间的二元论并未完全消失。但是，如果人们从生活世界的概念阐发出体系观点，并且不直接地从行动观点中掩饰，那么就可发现，它采取了另外一种形式。我想简短地说明一下这种选择的策略。

在简单的内部活动方面，行动者在贯彻他们的行动计划时从属于时间、空间和事实的限制，它们限制了他们的状况。一个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在处于相应的限制之下的。每个生活世界处于它的物质实体之上，与周围环境相交换，这种环境通过外部自然界的生态学，成员的组织，和相异的生活世界的结构构成的。行动状况作为一种体系的周围世界，为一种社会文化生活世界构成模式。借助它的物质实体，生活世界处于权限的条件下，这些权限条件是由它们的成员的展望中，比行动计划实现的限制更早地表现为自我控制的限制。这个实体必须在有限的财力的利用下，通过社会劳动加以维持；帕森斯作为讲话

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任务。对于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来说，按照社会行动首先理解的方面是重要的，目的活动方面对于物质再生产是重要的。这种物质再生产是通过媒体，由有目的参与客观世界。

总之，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不再萎缩于界限情况的可以看清的方面，它作为一种集体共同工作的有意的结果，可以表现出来。按照规范方式，它作为隐蔽地体现，通过参与者的行动方向，而达到的职能。只要合作的行动的作用，体现了物质实体维持的命令，这些行动联系在职能上，就是说，通过职能上附带成果的反过来表现而得到稳定。帕森斯借助“职能上的”统一与“社会的”统一相对立。

尚在生活世界范例之内活动的考虑，引起了方法的变化和概念展望的变化，就是说，一种客观化的生活世界观点，而接近体系观点。只要考虑到物质再生产，问题就不涉及生活世界本身的象征性结构，而仅仅涉及生活世界与它的环境的交换，按照我们的物质实体状况的规定，生活世界是依赖于环境的。按照(马克思的)“物质变换过程”方面，生活世界作为一个保持界限的体系对现化，因对此职能联系是重要的，这种职能联系通过生活世界联系的直觉知识，不能充分地推论出来。超生活的命令要求生活世界的一种职能统一，这种统一贯彻在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因此不是直截了当地可以从参与者的展望中加以理解的。更确切地说，它们要求从一种客观化的生活世界考察者的观点，来进行反直觉的分析。

从这个方法论角度，可以把两方面加以分离，按照这两方面，一种社会的统一问题可以论题化。社会统一作为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表现出来，这种再生产通过成员的再生产（或者联合），表现在文化传统和社会化过程，而职能上的统一，

同意义地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联系在一起，这种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可以构思为保持体系。从一个问题领域过渡到另一个问题领域，是与方法论观点和概念系统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职能上的统一可以根据一种由内部展望所采取的生活世界分析，不能适合研究的路线进行；它只是当生活世界对象化，并且是在客观化的观点作为一种保持界限的体系表现出来时，才被注意到。在这里，体系模式不只是具有形式意义的事实。更确切地说，观点的变化是由界限的反思的现代化，由生活世界观点的“界限性”的结果，这种情况当然由解释学的论据不能详细说明。行动的隐蔽的职能要求一种通过行动方向的交往网络所达到体系联系的概念。

如果人们通过这种方法论的步骤变得清楚了，那么在帕森斯的构思中不清楚的社会和个人病态就不再难懂了。帕森斯在他的说明中所推论出来的构成象征的冲突的直觉，可以按照一种作为体系稳定化的社会统一集团的行动联系的社会观点，毫无疑问地得到说明。一种分散的生活世界的职能，即不同的行动领域，对于维持物质实体所采取的职能，一般来说是隐蔽的——它们在参与的行动者的方向中，不作为现实的目的。特殊的情况，即帕森斯所看到的情况，如果这些职能只是在危及这种行动领域下的社会统一才能说明时，才能出现。

人们可以借助帕森斯两系列命令之间的妥协的不断更新，理解一种社会的统一。生活世界的社会统一的条件，是通过行动协调理解过程的运用基础，并与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的结构相联系而规定的；社会职能统一的条件，是通过作为体系对象化的生活世界的条件，确定为一种只是部分控制的周围世界。如果在内部运用要求和外部超生活命令之间的妥协，仅仅为了放弃价值方向的机制化和内部化才能达到，而这种价值方

向的机制化和内部化与相应的行动方向的实际职能不一致，妥协正如职能是隐蔽的存在时，才能维持。在这种状况下，那种承担一种价值意见一致和社会统一的运用要求的体现的幻想的性质，是看不清楚的。这要求一种体系上限制交往，从而体现的运用要求可以表现为客观权力。运用要求的实际性，没有这种信念，以及没有确定的错误信念，表现在，幻想要求一种代价，这种代价同时是隐蔽和可感觉的。错误的意识，不管是集体的还是心理内部的，具有意识形态的形式，或自我迷惑的形式加以说明，都将由象征，就是说，伴随着限制，这种限制使内部活动参与者不属于周围世界，而是属于社会生活联系本身，并且因此作为不同意的压制而被感觉。

通过这样一种选择的概念策略的路线，范例可以避免，即帕森斯在50年代早期所阐发的第二个理论观点所设立的范例。但是行动理论的基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太狭窄了，不能从行动观点中得出一个社会观点。这样，帕森斯必须把行动联系直接理解为体系，而不是意识到观点的变化，而借助观点的变化，行动体系的概念是通过生活世界的对象化，在方法论上才产生。虽然帕森斯是从行动理论的优先地位出发的，但是，因为他不是彻底地贯彻这个理论的，所以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的方法论上，所推论出来的地位价值就是模糊的。在尝试从行动单位到行动联系的过渡失败以后，帕森斯怀疑从行动理论上引入体系概念。文化体系包含作为错误的生活世界的代替者的一种超越行动体系，不能掌握的两种意义的状况，并且同时是内部周围世界，即同时丧失一种体系周围世界，一切经验特性的内部周围世界。

帕森斯解决了由他的关于文化结构化的行动体系的二元论观点中产生的困难，因为他简单地根据体系理论，提供了基本

概念的优先地位。

2. 体系理论的发展

行动理论占优先地位，转变为体系理论占优先地位是这样表明的，就是说，帕森斯为文化体系不再要求特殊的状况。这是帕森斯本人所做的涉及整个构思范围的巨大改变中的唯一状况。理论发展中的分裂是通过三个构思决断标志的，关于这三个构思决断，当然帕森斯是没有同样清楚地加以说明的。

首先，帕森斯构思行动体系为生活体系的特殊情况，他把行动体系理解为保持界限的体系，并且按照体系理论基本概念进行分析。在社会文化发展阶段上，“行动”或者有意义的定向的行为，表现为突然发展的特征复合体。帕森斯利用他的行动理论关系范围，以确定这些发展的特点。在这里，他区别了作为抽象的具有地位的行动者与行动体系；一个行动体系不行动，但是可以发挥职能。行动者与行动状况之间的关系，不能合并于行动体系与周围世界之间的关系。更确切地说，为行动体系构思的，是一种行动方向因素之间的分析关系，就是说，价值、规范、目的和财力之间的关系。卢曼用原理：“行动是根据其分析联系结构而表现的体系”^④来表达这点。从而就已经确立了四个优先地位，在这些优先地位下，一种行动体系可以进行具体分析。这种情况可以从部分体系中联系起来，这种部分体系是在生产和维持行动因素上专门化的一文化是在价值上，社会是在规范上，个性是在目的上，以及行动体系是在手段或财力上专门化的：“这些主要的行为部分的每一个部分，都被限定在理论的抽象基础上。实际的每个经验主义的体系，马上就

会成为它们的全部；因此，不存在具体的不是某种有机体的人类个体；一种个性，一种社会体制的一个成员，以及文化体制的一个参与者。”^⑧

随着行动体系观点，作为行动主体的行动者也消失了；他们将抽象化为统一体，将计算他们的决断，以及行动效益。只要行动是按照它们的分析联系结构进行观察的，并且作为一种复合的共同作用，从因素特殊的部分体系加以理解的，行动者就作为抽象的具有地位者，并且是可以学习的有机体，具有动机者的一个人，作用和一个社会体系、决定行动的一种文化传统的成员。

从这个基本决断得出第二条文化体系的所述的改变意义。到目前为止，帕森斯对作为价值和运用领域的文化，保留了一种特殊世俗的观点。这样，它就下降到同样的水平，在社会和个性作为经验的行动体系，已经获得位置。这三个体系将为了有权体系或行动体系进行补充，并且作为部分体系从属于新引入的一般的行动体系。帕森斯现在强调在内部关系中，相互相处的文化对象之间的区别，以及把文化作为一种行动体系：“一个主体的知识，通过一种文化的对象，在一种法规范围内，更明显地成为一种复杂意义的象征。一种文化体制作为一种行为体制，无论如何，不仅构成了文化的对象，而且作为一种体制，在所有行为的组成中，它们是适应文化对象阶段的。”^⑨文化体系表明，如果人们把行动体系按照以下观点，即一个行动者是怎样通过活的传统控制的观点进行考察，情况就是这样。

社会、个性和行动体系依仗类似的抽象。这种部分体系是行动体系，是各按照一种另外的方面进行考察的。总之，这四个方面不仅是习惯确定的；他们绝不运用理论家的任意观点的。因为关节点与因素相适应，从这些因素行动本身是连结起

来的，所以划分为下属体系，不仅仅具有分析的意义，而且从经验观点来看，在上述四个方面自己设立的部分体系也具有一定独立性。虽然个性在一种社会环境之外，象个人和社会没有文化一样，都是不能存在的，这些部分体系，在界限内是独立地相互变化的。

改变的观点的标志是，首先是文化经验地独立于社会：“一种文化体系可能通过灭绝人性或支持它的社会进行消灭，但一种文化体系的支持者也可以幸存下来。文化不仅从一代到一代，通过教授和学习进行传播，而且还能用具体化的象征来体现。例如艺术作品，印刷专栏，或类似计算机磁带的储存设备。虽然在雅典学院和表演团体，有关柏拉图的哲学体系存在着差别，尤其用的是一种不同于古典希腊的语言，但是人们却感觉到文化对象的意义是相同的。因此生活在20世纪的人可以与公元前4世纪柏拉图文化时代部分共享。由于无人研讨，所以这是暂时的继续。这样，一种文化体系能够超时间稳定，并从包括物理机构世界、社会、心理及行为机构下属体系的环境作用中脱离出来。这种稳定性实现了作为一种自给行为体系原型来服务的一种文化系统。”^⑥

文化将继续理解为一种下属体系，这种下属体系遵循维持状态的自己的命令，本身借助有限的财力进行经济活动，而另外的下属体系，只是按照体系怎样构成周围世界，并在界限地区延伸，和能够相互限制的意义进行“贯彻的”。但是第三种修改也意味着，正如总是悄悄地进行的那样，与帕森斯作为“分析的实在论”所表示的那样的方法论观点相分裂。

显然，帕森斯直到60年代都在强调这个原理：“科学理论是在涉及的结构内，关于经验主义现象的互相联系的普通目的的主体。”^⑦这个关节范围具有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的状况，例如

古典力学的原始物理的支架，不能与经验理论，即借助它提出来的经验理论相互变化。在这个意义上，行动理论的范围，也应该构思社会科学的对象领域；帕森斯没有把它作为理论模式引入——它绝不应该表现在实在本身的分析观点下抽象化的基本特点。更确切地说，分析的实在论存在于一种问题阶段秩序上，这种问题阶段秩序在范畴范围、经验理论、科学判断、解释和事实之间产生非经验的关系。这种等级不会由科学交往团体的语言关系中产生。

但是在帕森斯把行动理论范围与那种发展的特性同一起来以后，这些特性就在自然体系的演变中，在社会文化生活形式阶段表现出来，这样，分析的实在论就只包含一种演说的价值。行动理论范围从这时开始就服务于一种保持界限体系的说明；在这里，一般的体系理论，就丧失了任务，不提供模式了，即不提供符合重要实际步骤的模式了。关于价值、规范、目的和财力之间的分析关系的论断，按照关于体系组成部分之间的经验关系的论断，相互变化。经验的转译的行动单位，在它们的因素之间交换的过程中形成。只有在这种重要的前提下，有机体或者行为体系无疑地，三位一体的个人，社会和文化才能划分。相同的本质也适合于其他体系方面。曾经被理解为一个科学家所构思的草案的东西，现在包含一个后来构思的新草案，并且具有自我结构化行动体系的特征。⑩

如果我的考察是对的，当然不需要去理解，帕森斯以及他的许多学生是怎样否定体系理论变化的，以及怎样能论断著作历史的一种不断的连续性的。我想在下面论证论题，即在理论发展中可以不明显地存在裂缝，因为帕森斯只是想按照说明的保留条件，来建立一种社会体系理论。随着T·帕森斯：《行动理论中的工作日报》（1953年纽约版）开始了过渡时期，这个

过渡时期，随着帕森斯对杜宾的批判的答复（1960年）而结束的。⑩在这个时期，帕森斯借助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建立了他的社会理论。他阐发了四个职能的模式，以及四种职能上专门化的部分体系之间的相关的交换关系。在这个时期的两部主要著作中，在《家庭，社会化和内部活动过程》（1955年）和《经济和社会》（1956年）中，帕森斯利用这些新的理论工具，第一次自由地一方面用于个性和社会化理论，另一方面用于进入社会体系的经济学的理论，从而确立了一种社会理论的基本特征，60年代通过交往媒体的理论和社会演变的理论，又补充了这些基本特征。在60年代，人类学的问题是主要问题，这些问题使帕森斯重新又提起了，直到当时一直被忽视的，一般行动体系的论题。在后来，帕森斯从理论纲领中，得出了形而上学的结论，在60年代初期正涉及这个理论纲领，而且依仗分裂的构思决断。

从那以后，帕森斯确定目的，要把社会理论，从行动理论的基本概念优先地位，转移到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优先地位，但是，是在这样的保留条件下，就是说，在这里理论历史所获得的观点，即行动体系理解为文化价值模式的体现，仍然保留。这样，《工作日报》所设立的理论发展，并且延伸了20多年，通过三个同时发生的特点，来说明——通过社会体系理论的建立，通过一种相应的同化和行动理论的范畴范围的改变意义，以及最后通过体系功能主义与阻碍的物品的反联系。帕森斯从杜尔克海姆，弗洛伊德，和马克斯·韦伯的遗著中吸取了教训。我想首先用几个重要的例子来说明这种趋势（1），然后根据人类学后来的哲学（2），首先是根据交换媒体的理论（3）证明这种理论调和的裂口。

（1）帕森斯在社会演变的理论的第一卷的导言⑪中，提出

了一个社会观点，这个观点很好地说明了，自1953年以来所阐发的理论原理。社会被首先说成是一种周围世界中的体系，这个体系通过自我控制的能力达到了自给自足或独立，并且为了持续它的存在，可以加以保持：“社会的自我满足是一种通过与环境的关系，以及它在内部结合拥有的状态，平衡地连接其控制的作用。”^②一种社会的发展状况是根据独立自主的程度进行衡量的，它可以把这种程度论断为对它的周围世界的统一的整体。在这里统一只是还具有职能上统一的意义。

第二，帕森斯专门化社会为行动体系，在这里，文化和语言代替价值方向的目的活动，提供构思的规定：“我们喜欢‘行为’，而不是举止表现阶段，因为我们感兴趣的不是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而从事的自然的行为活动，而是他们的模式，他们模仿的意义深长的产物……人类行为在关于象征性的体系阶段，行为组成意义与目的时，才是文化的行为。”^③在行动体系中贯彻的，是通过语言媒体的传统文化模式与个人社会成员形成史方面继续发展的有机构成。集体的、由社会化个人构成的集体是行动体系的承担者；它们构成在通过文化和形式特殊的基础所涉及的整体之内的一种特有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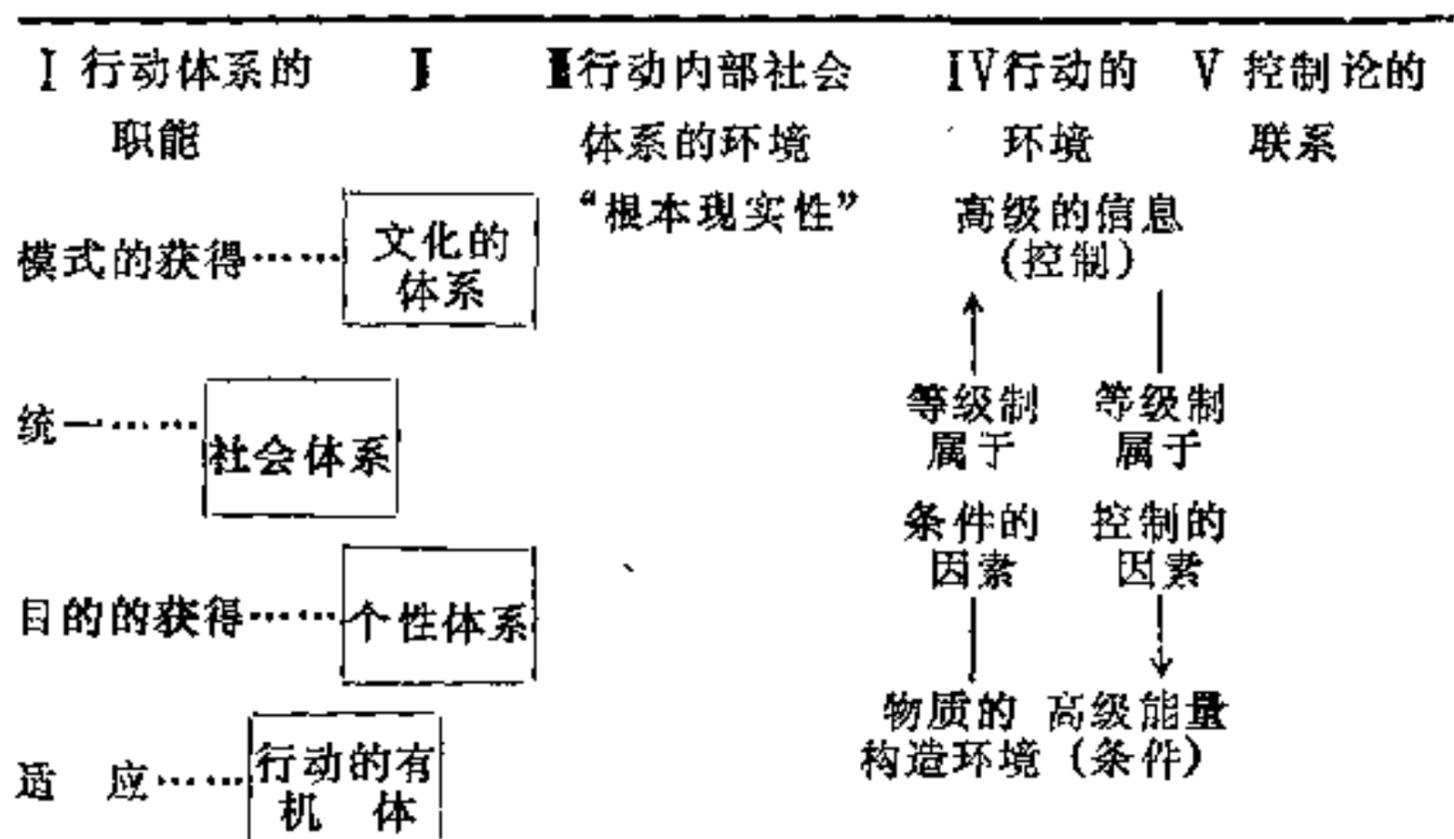
因此，帕森斯第三提出了每个行动体系，作为内部活动的地区和相互由四个下属体系贯彻的地区，就是说，文化、社会、个性和有机体贯彻。这些下属体系中的每一个，是专门化为行动联系的社会再生产的一种基本职能。行动体系可以按照正好四个职能方面加以考察：“在行为体系内部，文化的体系围绕维持模式的作用从事专门研究，围绕行为单位（人类个体或更精确地说，性格从事的任务），一体化的社会体系，围绕目的以及围绕适应的行动获得有机体。”^④

因为下属体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就是说，不仅表现出了

不同的探询，它们相互之间保持了权限的关系。下属体系之间的关系，总之是通过从属于一种共同的行动体系，在一定方式下预先判定的。部分体系相互构成周围世界，但是它们处于相互调节的交换关系中。部分体系相互带来的相互决定的成就，可以第四分析为一种内部体系的交换。在相互划分的下属体系的界限区域内，这些关系密化为新的结构；在这些情况下，帕森斯谈论“内部渗透”。

但是，他不满足于关于等级视野的关系的假设，而是要求第五种控制的等级，这种控制等级，意味着对四种基本职能的一种评价。（图31）

图31行动下属体系



帕森斯对图表的右栏解释如下：“这种向上的观点，涉及在任何附加条件下，在普遍的定则中，必须但不充分的系列制约的等级制度。向下的观点涉及在控制论感觉中的等级制度因素。当我们向下移动时，越来越多的必需条件的控制，使得计划或方案模式的贯彻成为可能。法规中更高等的体系在信息中

是相对高级的，同时那些下面较低下的在能力中是相对高等的。”^⑤

直到内部体系的交换关系，我在研究控制媒体理论时已谈到，这种交换关系包含了体系理论社会观点的基本特点，正如帕森斯在60年代中期所表述的。当然，这些因素的观点绝不会超过理论动力，即引入这些静止的图象的动力。我想在下面提到构思的决断，帕森斯是喜欢通过体系功能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之间的调和的途径，来研究这些构思的决断的。

(a) 帕森斯在他的中期、早期时期，使行动体系的职能与两种类型的命令相统一。当时，帕森斯把“职能上统一”的任务，作为讲话问题对待；这些延伸到准备态度、动员以及按目的设立的财力。在另一方面，“社会统一”的任务不仅直接延伸到保持联合，而且也延伸到文化传统和社会化。按照我们的概念，那里涉及的是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而在这里所涉及的是生活世界象征性结构的再生产。在分枝划分的这个地方，自1953年以来出现了基本职能的模式——著名的普遍的模式。^⑥讲话的职能被专门化为适应和达到目的，按照保持结构，这两方面都包含在内，不仅包含文化再生产，而且包含社会化。但是，在我们的研究联系中，值得注意的是，同时采取的职能统一与社会统一中心区别之间的平衡化；二者将总称“统一”。从而通过“行动”与“体系”这两个范例的联系，而形成相近的状况，这种近似的状况变得不可知。帕森斯涉及到重要的，但并没有加以说明的决断，忽视了社会的、通过价值和规范所形成的行动联系，并且还一般地谈论“统一”。

这个决断将通过直观地导入体系理论的社会观点进行掩饰。就是说，帕森斯仍然以统一的下属体系，作为社会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且描述为个人内部关系的合法秩序的概念的

这种核心。^①这种社会共同体，首先是为整个社会分散的复合体而存在的；他暗示了一种生活世界的特点，而更胜于帕森斯同时表述了一方面是“社会共同体”，另一方面是文化和个性之间的补充关系。^②分析“社会共同体”的范畴——价值，规范，集体和作用——首先唤醒了这种印象，即这种下属体系以一种象征性结构化的生活世界的方式，使社会统一，一种通过规范的赞同所形成的统一专门化。一旦帕森斯过渡到使“社会共同体”的划分，具有按照四个职能模式的尺度划分的，社会体系的四个下属体系。^③

“社会共同体”作为一种具有四个部分体系（除了经济，政治，文化再生产，社会化以外），获得了“统一”的抽象意义，保证一种体系的共同联系，这种共同联系在他的状态下，通过超复合的周围世界面受到威胁，并且在这种压力下，必须约束权限的危险，即分裂成个别因素的危险。在这里，帕森斯以前与“职能统一”表达相联系的观点，悄悄地成了指导的思想。职能的命令，即现在专门化为“社会共同体”的职能命令，可以一直通过规范的意见一致的途径得以兑现；但正好通过现代社会延伸“摆脱规范的社会性”，以致于使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地必须在改变理解机制的情况下得以满足。

“社会共同体”作为社会的核心，首先按照结构方面被引进，也完全从这种分散的整体划分出来的部分体系，并且按照职能方面决定——在表述过程中，帕森斯重复了，从一种行动理论所设立的范例变化的社会观点，变到社会体系的概念。

这些下属体系可以根据分层次的机制说明为企业（经济），国家管理（政治），法律（统一的下属体系），教会和家庭（文化模式的保持）；但是它们不允许与这些类型的机制秩序同一化。每个机制必须依仗自己的财力，适应变化的界限条件。每个机

制必须选择和遵循目的，以便能中介外部限制与成员的价值方向；每个机制必须从规范上安排成员关系的内部活动，并且每个机制在合法性方面，都表现为是通过认可价值的。因为每个机制按照不同的方面，属于所有社会下属体系，不占有作为规定的特征的这种下属体系的一种。更确切地说，它们必须按照职能加以区分。

帕森斯这样就规定了一种一般来说抽象的方面的职能为适应，达到目的，统一和保持结构模式。在社会学理论方面，即帕森斯首先引入职能的社会学理论方面，它们可以通过证明经济生产成就，证明国家管理组织成就，证明法律统一成就，以及传统和家庭社会化的规范化成就，并加以明确的说明。在这方面，帕森斯在这四个职能模式，与行动理论基本概念之间，所采用的安排处理，还可以直观地使人理解。成为普遍的行动体系物化行动理论关节范围，分解为下属体系，这些下属体系专门化为行动方向所引起的一种因素。按照这些产物，如价值，规范，目的和财力，可以表现各种下属体系的职能。(图32)

图32 职能和行动方向

行动方向的因素	部分体系	职 能
价 值	文 化	保持文化模式
规 范	社 会	统 一
目 的	个 性	达到目的
手段财力	行为体系	适 应

在一般行动体系方面作为某种任意的，至少是需要论证的安排的東西，获得社会体系的方面，与理论历史相联系，具有更

大的可信性。(图33)。

图33 社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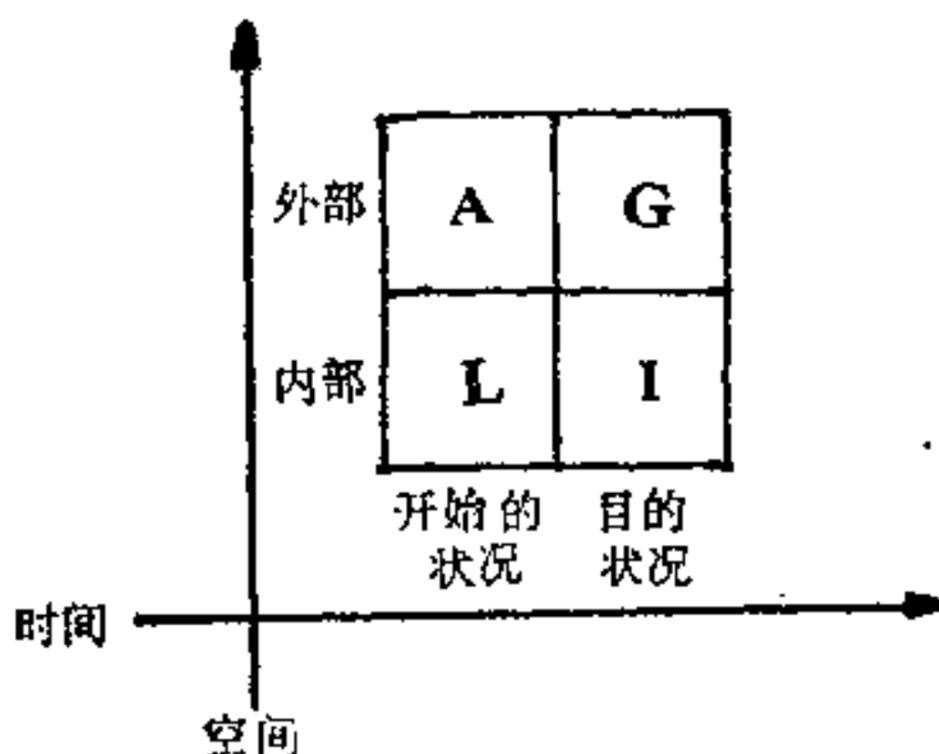
A	经济(财力)	政治(目的)	G
L	保持结构的体系(价值)	统一的部分体系(规范)	H

当然，这种说明的尝试，还没有作为两种问题的解决，即随着四种职能的模式，而提出的两个问题的解决。帕森斯必须第一，论证，为什么正好这四种职能观点，对分析行动体系是必要的和充分的。并且他必须重新按照体系理论观点，来解释行动理论基本概念。

(b)帕森斯把社会体系理论，理解为活的体系的一种特殊情况。因此，四种职能的模式，虽然可以在社会体系和行动体系上找到运用；但是构思了一种强调的进一步的运用领域。帕森斯是从周围世界中一种体系的形式特征出发的，以论证四种职能模式的一般运用。他设置体系形成本身为前提；并且划分了状况固定的问题，而按照空间和时间的观点。在内部和外部的轮轴上，提出了过程和结构的区分，这种划分是根据体系状况计算的，划分为周围世界中体系所面对的事件和状况。根据现在与未来和过去的轮轴，(体系只是现在的计划)得出了目的性原理的问题，在预料的目的状况下，现实可支配的财力。两种问题的联合，提供了图34所表明的所希望的四个职能。

保持界限的问题，帕森斯是借助体系与周围世界之间的复合情况决定的：“假定依据的体系是由一种职能的模式，由它内部有意义的关系环境中，任何不同时间状态来鉴定的。这些不同点的方向是朝着更大的稳定性，以及一种高于适当的依据体系关系环境下的组织水平。”^⑧

图34 职能的演绎



帕森斯把达到目的状况的问题与“工具消费”的方面联系在一起，这种方面从行动理论来说是众所周知的，并且表现出了时间轮轴的专门解释：“这是一个稍微狭窄但在正确方向内的名称。一种模式不会在现实的世界中实现自我。这种体系为了一种模式，必须具有条件和环境，以及可利用的资源。条件和利用可能是仅通过固有的伸延的时间过程。时间是包括能量输入和利用过程，结构或构成的组合以及程度的估计的一个方面。”^⑩

两种问题的同时发生作用，必须同时在空间和时间方面进行分析，这意味着一个体系，必须使它的状态同样与体系周围世界和它本身(内部和外部)发生关系，正如必须保证也处于现实开始的状况，和预计的目的状况的关系中。由这些关节点的联系中，可以得出四种职能的保持状况的方面，如果我们区别职能，按是否与周围世界或体系本身有交换关系，或者它们是否与按目的定方向的开始状况，或按目的状况本身(对于它们

来说现实的状况只是潜在的表现)发生关系,它们就是以一对的方式安排的。帕森斯通过这个途径达到了与普遍的、由行动理论所解释的社会观点独立的AGIL模式论证。

(c)因为四个基本职能模式具有行动理论的根源,并且对于活的体系一般来说是适应的,行动的分析组成部分,必须理解为象征性问题的解决。正如上述所表明的,帕森斯安排了价值,规范,时间和财力属于一种基本职能。从这种构思决断中得出了,对到目前为止,中心变化范例的改变了的解释。帕森斯在与杜宾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这种修改的意见。抽象的选择决断被引进了,为了解释,文化价值怎样按照普遍主义的观点,能归结为一种有限数目的优先模式的。在帕森斯放弃了行动理论的展望以后,就损害了变化范例的这种地位价值。这样,不再为了行动方向的文化决定,而且也为了决定,行动者决断怎样直接地由体系形成过程中形成。如果变化的范例应该进一步运用,那么它们是作为路线来运用的,通过这种路线,体系问题观点是按多方面的形式中断的,就是说行动能够按照体系动力的光辉表现出来。帕森斯概括地排除了这五对基本选择中的一种,^②它摆脱了行动主体的价值方向,并且利用仍然两次保留的四个变化,以便为四个基本职能借助相当任意联合的决断选择加以描述。描述的这个方面,当然为成熟的理论没有包含有价值的意义。

杜宾规定了改变解释的风格,因为他把两种模式相互对立。I,帕森斯从在一种状况中行动的行动者的模式出发,在这里行动方向可以在一种方向的概念中,按照(不管是社会的,或者非社会的)对象进行分析。行动方向的纯粹类型(智力的,带感情的,同答的,工具的),可以借助变化的范例,通过相应的决断模式加以说明。II,帕森斯相反地,从行动体系的普遍问题

出发。这与四个职能方面是相适应的，按照四个职能方面，可以分析保持状态的基本问题：“当帕森斯把注意力从社会体系问题的立足点，转向分析社会行为时，他提出了一种违背模式I的基本观点。领会了一种社会体系需求下明了的社会行为，帕森斯着手于社会结构问题和试图从那里转移到体系中的个体行为者的水平上去。帕森斯的模式I本质上是从行动者的优点中，去‘寻找’社会体系；他的模式II是从社会体系的展望中‘俯视’个体行为者。”^③通过变化的范例，体系问题转变为行动方向，以致于不是行动者的决断，而是自我稳定化的行动体系的解决问题的动力，构成分析的关节点：“存在于模式外单位中的两个解答间的本质区别是结构。在模式I中，社会行为被看成作为行动者评价客观的产物，和他对于主观或社会心理学单位的倾向性。在模式II中行为被认为是，作为这四种假定的普遍的社会体系问题的独特的确定作用的产物。因此，初步的分析单位，成为行动者评价的体系形态，以及他们的倾向性是唯一的推论。”^④

从而由保持状态的动力产生的问题压力，可以在行动方向上进一步产生，这种压力不能使体系问题与行动者的决断，发生非权限的联系。II，帕森斯解决了这个问题，因为他论断了在四个基本职能与选择决断的一定联合之间一种分析关系。杜宾通过以下模式概括了这种关系（见第323页图35）：

杜宾使他的解释依据于帕森斯在《经济和社会》中，在回顾到他与R·F·巴尔斯的合作的成就时所做的说明。^⑤帕森斯在这个地方指出了《工作日报》的第III章和第V章。但是在这里还绝没有谈到，选择决断和基本职能的安排，可以通过逻辑或概念分析得出。当时，即在1953年更确切地说，帕森斯提出了要求，他要专门行动方向与四种体系问题中的一种问题相联系，

图35. 帕森斯关于社会行动的模式I

社会体系 形态	行为者的 评价	行为者的 方向
(体系问题)	属于客观	关于客观
适应的	→宇宙神教	特征
达到目的	→行为	感情
统一的	→特殊神宠论	传播
范例-维持		
和紧张的处理	→质量	中立

通过巴尔斯小集团的研究的成果的解释的途径，加以经验地论证。除此之外，他引证了与热动力的基本假设，做不肯定的类比做为帮助。

这种动摇表明了一种联系的调停性质，这种性质对于合并行动理论，于在此期间进入领导的体系理论来说，虽然是中心，但是帕森斯既没有逻辑地，也没有经验地加以论证。他的任意的安排，根本没有经过直观考虑的检验。J·亚历山大正确地询问，为什么解释问题不是同样地通过普遍的，和部分的行动方向解决，或者为什么文化模式的保持的问题，不同样能够通过成就的方向，而是根据一个对立物的内含的质量解决。

(d)对于行动理论基本概念的体系理论的混合的另一个例子，表现在文化价值概念的改变意义。帕森斯解释文化价值的运用，是通过控制职能的控制论意义，并把应在的价值，归并于自我控制的体系。文化价值之间语义学关系，被悄悄地改变意义为控制变化之间的经验关系。总之，这种转移已经是与行动理论痕迹消灭相对立的趋势的一个例子。

帕森斯从对功利主义的批判，首先获得了一种通过价值和

规则调节的目的选择的表象；并且他吸取了韦伯价值实现的观点。这两种观点密化为一种观点，即文化价值通过机制化和内部化的途径涉及行动状况，并与认可相联系；因此它们应该在生活形式的实在和生活历史的实在中，获得实体伦理性的状况。行动体系连结了价值和规范之间的距离，行动者是以此为方向的，并以他的行动活动空间受约束的条件为方向。行动体系克服了一种同时维护的规范的紧张关系。而且为了围绕体系理论基本概念的行动体系观点、价值、规范、目的和财力获得了它们的意义。但是这样，文化就下降为其他之外的一种部分体系，这种情况在所要的价值，规范的领域，以及实际条件领域之间平化了。为了避免这种结果，帕森斯借助所述控制论的类比，转译了规范与实际之间的紧张关系。

在一种生理的刺激中，所控制的过程普遍的贡献要求能量，一种信息流的控制，也需要能量，这种信息流本身，虽然相比来说消耗的能量要少些。帕森斯把文化价值与控制的价值等同起来，并且把行动体系的有机基础，作为能量的来源。然后他在行动体系，个性，社会体系和文化，以下列方式组成等级制，就是说，使较低层的按照所用能量置于较高层之上，把较高层按照信息和机制成就置于较低层之上。四个下属体系按照一种控制等级的模式，所保持的直线安排，使文化体系具有控制的一种主权的地位；同时仍然依赖于其他下属体系的能量输出情况。

从而帕森斯不仅偏向一种文化决定论，而且体系理论模式的社会理论运用也提出了令人吃惊的地方。就是说，他通过这种方式，划分了两种周围世界的范畴。

从我们控制等级制这方面，行动体系与一种自然的或经验的周围世界相区别，相反地在相反的方面，一种周围世界与经

验的，超自然的世界相区别：“个体的性格或社会体系，都不具备任何与物质环境的直接关系；他们与后者的关系是行为与物质世界初步连结的有机体彻底地达到的。目前这毕竟是一种现代的感性和认识论的共同场所理论……在本质上这种相同的感受，性格和社会体系都不与基本的客观依据，和在生理学家的感觉中，尤其是与马克斯·韦伯的工作联系在一起‘意图问题’的最终的现实性发生直接的联系。性格和社会了解到的客观和在其他方面直接的经验，是在我们的文化术语中，人为现象的客观事物，在许多相同的观念中，作为经验主义认识的客观事物。因此，性格和最初的‘非经验主义现实性’下的社会体系的关系，是在一种通过文化体系联系的基本观念中表现出来的。”^⑧

当帕森斯按照自己的意愿，把控制等级制的控制论概念，与价值实现的观念联系起来时，他就把价值和运用要求的先验的观点，转变为体系理论的经验基本概念性；这种做法绝不是无裂缝的。当他把价值实现引进中期早期阶段，通过文化的特殊观点计算，这样一种与行动体系一体化的文化，借助一种“非经验的周围世界”拒绝涉及的控制力量。但是这个概念引进在体系理论中是一个异己的物体。这种构思了体系状况的自我的自我控制的保持，并以这样的方式，就是说，体系的界限对所有战线步骤从基本原理上，以相同的方式威胁，并且到处必须针对新生情况由超复合的周围世界进行辩护。保持状态的过程完全是通过价值控制的，而价值是每种体系本身内部包含的，在体系界限以外，只有状况的变化，没有控制的变化。

帕森斯是意识到了，他的体系观点在这种决定方面，是与其他一般的观点不同的：“当然，方向可能被以为是内部的体系依据。无论怎样，更普遍的行为的水平是在可选择的路线，

由行为体系以内的通常被认为是行动单位的一些权限根源决定的。”^⑧ 总之，帕森斯没有尝试表明，自我控制的体系的模式是怎样适合一种另外来源的文化理论的需要，而对此范例并未涉及。

(e) 随着控制等级制的引入，四个基本职能就丧失了同样的适用性。职能相互分开所依靠的方向意义，超过速度的意义，具有一种等级的意义。价值实现的概念包含抽象的界限秩序，这种界限秩序是先天地肯定提出的，职能专门化的部分体系不是任意的，而只是以LIGA的文化决定意义可以相互作用。这种预先判断是不明显地构入交叉作用的技术的。这种形式主义的隐含意义在于，一方面，象征表达的运用方面被经验地改变解释了^⑨，并且同时针对唯物主义的假设同时免除价值的变化。^⑩ 交叉进行的技术怎样保证了帕森斯体系功能主义的地方理想主义，例如可从文化体系的划分本身表现出来。帕森斯最初采用韦伯的三划法，划分了认识价值表达模式，道德实践价值表达模式和美学带表情的表达模式，这样形式主义也实行了四分法。第四领域是对构思的象征主义，首先是谈宗教，虽然科学和技术，法律和道德，以及独立自主的艺术在现代由宗教，形而上学传统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因此既不是结构上，也不是历史地处于与宗教象征主义相同的方面。

交叉作用的形式主义，最终放弃了帕森斯晚期哲学的秘密，即普遍的行动体系的“部分体系”所从属的密化的变化。^⑪ 这里出现了一个观点，即帕森斯借助控制等级制概念，引入社会理论中的观点。

(2) 如果普遍的文化，社会，个性和行为体系概括的行动体系，作为由四个部分体系中的一个部分体系来理解，并且安排为工职能的整体，就会得出强制一个人类基本宪法的体系来

构思，即帕森斯赋予“人的状况”的名称的体系。在这里L职能被安排了一种所谓部分体系，这种体系与行动体系，并且是与行动体系的极端相联系，就是说，采取了超经验的周围世界的位置。可以说对称根据行动体系的一极提出来的构思问题是富有启迪意义的。

帕森斯把在控制等级制中最低层的行动部分体系，最先作为个性的有机承担者，作为人的有机体表现出来。但是这个有机体有时通过他的形成固定的特殊形式表达出来，并不适合行动体系。因此帕森斯对利德茨做了一个建议，利德茨对自己也做了一个建议，并指出了行为体系的心理学解释的一个优点。^①针对个性，即帕森斯仍然理解通过心理分析研究传统的个性，概括行动体系不再是个人的自然实体，而是以皮亚格特意义理解的认识，谈话和行动的普遍因素。但是，这样人们的有机体，就采取了为行动体系所采取的周围世界的地位，就是说，这样按照有机自然界与行为体系做了区别。

按照相同的逻辑，文化体系也被十分狭窄地理解，一切到目前为止，控制的最高层次的说明，或者一种神学的语言、蒂利希叫做“最后的实在”，同样地归结为行动体系的一种周围世界的地位。这种体系与它的文化部分体系，按照成为物化变化的部分体系相区别：“很清楚，我们认为有目的的体系，在我们论述中的持续一种行为体系的高级控制论的关系中。首先在宗教的内容中始终贯穿如此多的，在非经验主义世界中已突出表现出来的某种‘现实性’中的历史文化信仰。”^②

借助这种思辨的步骤，帕森斯表现了他的晚期哲学的基础；他把行动体系划分为三个部分体系（见图36）：
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从方法论方面看，具有一种不同于其他体系的另外状况，与社会理论或个别社会科学相联系。首先，

图36 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人的状况)

L	终结结构	社 会	文 化	J
		个 性	行为体系	
A	物理化学自然	人 们 的 有 机 体		G

部分体系从来源方面看，是作为宗教信仰的领域，不是象其他体系作为一种科学客体领域，引入——不管是否作为社会科学客体领域，但是然后必须按照文化体系的范围，找到宗教的位置。帕森斯强调指出，关于一种部分体系信仰是以最后的实在性的领域为前提的。这种概念策略此外是类似的，晚期的谢林从上帝存在的经验作为基础以此引进了他的“实证”哲学：“充分认识明确现实性的哲学难题，我们希望肯定在它存在时能分享旧岁月的信念。”^④

人类的基本观念的体系，但是并不因此享受一种唯一的地位价值，因为它要求一种认识论的解释，就是说，它从行动体系的展望表现出整个世界。不仅宗教的领域，而且人们有机体的领域，以及死的自然的领域，都是这样构思的，正如它们是从作为周围世界的行动体系可能构思的一样：“……范畴的范例世界上，在意味着人类不同的部分和方面阶段的人类经验是易于接受的。”^④

我们看到了，交叉作用的技术被帕森斯怎样用来补充行动体系，根据同样的分析方面来说明三个进一步的体系的。虽然正好在这里错误安排体系在一个四领域的模式中。更准确地来说，行动体系必须采取一种双重的观点，就是说，关于社会理论的

做一种评论者，同时是一种认识论的主体，对于这种主体不仅终结的结构，而且人们有机体的主观自然，以及表现出来的客观自然都会“提供”出来。因此不是偶然的，帕森斯把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由一种他从康德那里引来的展望中引入，“由于两种理由我们把人类的行为体系，当做依据的根本观点。首先是世俗的原因，它标志着用较大的，概念的体系公式表示已达到理智的途径。可以说，作为研究的政策，由于从相对熟悉到不知的着手，而不是相反地，从不知到熟知。第二个原因，无论怎样是……我们认为人类条件作为一种无论宇宙是什么的说法，从观察宇宙对人类的意义和实际相对的现代的一种看法，也许在某种意识中是可知的，但是相等特殊地，自觉地，系统地表达和组织的。从这个观点出发，这样的一种计划组成的必要的依据基础是行为体系，”^⑤

帕森斯采取了普遍的行动体系，直到目前为止，社会体系理论，都涉及这种普遍的行动体系，以作为反思地考察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的出发点。但是这样一来，理论者就丧失了一种独立于这种部分体系的立足点；他不可以从行动体系的展望决裂出来。社会理论在所有其他体系方面，内部合理地设置在人类学方面的理论上。对于这种自我涉及的社会理论，帕森斯首先看到了康德认识批判的模式：“我们已获得人类采取的对待世界的形式的‘方向’，包括行为本身，作为统一体的组成，对于人类行为者已具备象征的，‘可理解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方向适合命名‘客观’这些实体，以及谈论主客观的关系，……我们认为采用康德理解的，作为人类行为者与外界，同样包含客观在内的行为体系间的，一种关系模式标准的说明是合法的。^⑥值得注意的是，帕森斯没有彻底地贯彻这种观点。他混淆了人的状况的似乎先验的意义，与一种受体系理论原理强制

的意义客观化。

在先验的解释中^⑩，部分体系确立了普遍和必要的条件，行动体系是按照这些条件，与外部自然界，与内部自然界，并与自己本身相联系的；因此决定“先验的秩序”的，按照这些先验的秩序，客观自然，主观自然和行动体系，为行动体系本身存在：“概括的论点是因为每种人类定向的模式，都存在一种与为使一种定向有意义，而‘制造感觉’的必要的‘条件’，或‘假设’有关的中间水平。”^⑪帕森斯认为终结的结构，具有类似的职能，如马克斯·韦伯把宗教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归结的作用一样，他从世界观中推论出抽象的关于世界的观点。只有一定的世界观点，才可以促成那种非中心的世界观点，这种世界观点是在现代形成的，并且按照它，帕森斯与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相联系。^⑫

帕森斯临时急速地涉及了三种康德的批判，并把它们理解为外部自然界客观化的先验条件（按照认识工具性观点），对行动联系的构思（按照道德实践观点）以及对非客观化，与自己内部自然的联系（按照美学观点）加以重建。^⑬

从这个观点得出宗教作为先验组织成，一种对象化的一定混合的成果，就是说，这种将成为一种神的存在物的存在意义的先验性。这样也可以解释理性界限内康德宗教。但是这样一种理性宗教，帕森斯是不满足的：“根据我们的范例，是一种超越凯特没有听从的，一种特殊的批判状况的第四领域。我们认为它尤其与宗教有关系。似乎凯特作为启蒙时代的一个产物，对这个领域表示充分的怀疑，以致于他没有冒险用他知名的地位，阐述一些明确的但静止的内容，来否认上帝的可能性。无论怎样，在这里有一种逻辑的分歧有待充实。”^⑭

这样，这种空白的地方的引用，不仅要依仗作者的宗教需

要和经验,而且如帕森斯所正确地说明的,也要依仗他的体系的构思强制。这种情况不仅是由于论据,而且这里也必须占有第四个领域。更确切地说,体系理论原理本身,也针对所努力追求的先验的人类基本观点的解释制造了阻碍,并且强用一种客观主义的理解。秩序成就的体系必须在最高层的控制价值体系,或终结结构中加以改变意义,它作为一种超经验的实在的世界,与物理化学的世界,有机世界和社会文化世界可以统一。这种观点导致思辨,我在这里不能进一步地谈论这些思辨。正如在科姆特和St. 西莫尼斯特那里,在帕森斯这里也做了理论发展的尝试,为了创造对一种实体上的宗教的社会统一职能的一种社会理论原理。④

晚期哲学的另一个方面是富有教益的。按照到目前为止的分析,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是双重意义的吸受体系理论的行动理论。它具有一种理论调和两种竞争的基本概念,但并没解决这二者之间的冲突。在体系理论建立结构以后,压制的冲突又爆发了,帕森斯重新提出了普遍行动体系的问题。这是从《社会行为结构》的一种层次化中,所形成的发展的行动理论范围。在他的复合思维途径的结尾,帕森斯借助成果问题进行了对审。

随着终结结构的先验地位价值,在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中,混进了一种行动理论的意义,就是说,行动体系象一个与外部自然界有关系的主体表现出来,这种主体与内部自然和自己本身,按照先验的条件发生关系。在这里,帕森斯与他的自问自答的行动观点是一致的,看上去,这种观点是与认识的主体的,康德所设置的认识论的模式相联的。自从西姆尔和马克斯·阿德勒以来,这个模式就渗入了社会理论,并且在归结到里克尔特和胡塞尔的新康德主义,和现象学的理解社会学的变种更早地引起混乱。对于设立社会理论的目的来说,能语言和

行动的主体的交往理论模式，比认识论的模式更好理解。因此，把帕森斯晚期哲学的先验变化，按照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模式观点，来加以解决的尝试成功了。在这里，人们可以发现，在人类基本观点体系以后，在‘人的状况’的四个下属体系之后，这种成为交往行动隐蔽了生活世界的补充结构，——总之以一种错误的读法进行的。

如果人们把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理解为分析方面，在这个方面，通过理解协调的行动具体化了，然后左边上面的领域就包含了世界观点的普遍结构，这种观点确定，正如参与者借助他们交往表达，可以与世界上的某种事物发生关系，而左边下面领域内的客观世界，右边下面的领域是主观世界，右边上面的领域是社会世界可以表现可能的关系。帕森斯本人谈论“世界”，谈论物质世界，人的有机体世界，个人内部关系的世界。按照这种说法，部分体系又提供关节体系，这种关节体系使交往行动主体，以它们的理解过程为基础，而其他三个下属体系，代表了这些体系的全部，从而使理解成为可能，一旦交往行动者对外，与不管是客体世界，主观世界或社会世界发生关系。只要在“人的状况”下引进的四个领域模式中，作为上面第193页中的图表为交往行动世界特点是相应的。令人愤怒的是这种状况，帕森斯把人类基本观点按照内部状况，即按照补充行动体系的途径，通过三个进一步的部分体系引进的。如果人们认为这些客观化的考察是正确的，行动体系必须与生活世界一致，因为这种生活世界与它的组成部分文化，社会和个人，为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提供背景和财力。然后，三个其他的部分体系，以及生活世界本身，可以理解为地域性这些地域对交往行动的产生发生作用，但不是象生活世界的因素通过直接的方式。

生活世界因素“直接地”对内部活动的交往作用的产生进行参与，这意味着什么，我们在说明生活世界与交往行动的内部关系时，已经清楚说明。这种情况不仅在文化知识，合法秩序和社会化发展的权限上表明，它不仅从生活世界的财力中吸受，而且表现出了媒体，通过媒体再生产生出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但是这种情况不仅适合于生活世界的物质实体——虽然不管它是涉及外部自然界的物理化学组成部分，即与这些外部自然界的组成部分，社会通过人类有机体的物质变换过程相联系，或者为了人类有机体的发生史的基础，社会通过两性再生产的过程，与发生史的基础相联系。当然社会过程同样渗透到无机的自然，就象渗透到人类原始潜力的划分过程中一样；但是自然不要求自己的再生产，就象生活世界，不要求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媒体——人们的行动只是反过来对生活世界发生作用。

按照第二种说法，这两种在地域领域的交往行动“间接地”，就是说是依赖于生活世界的物质实体的。在这里，无机的和有机的自然界，表现在与生活世界物质再生产的职能联系中，而不是作为可能认识的客体领域，也不是作为交往行动的权限领域。

部分体系应该采取一种类似的观点。帕森斯把这理解为一种地域，这种地域通过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对交往行动间接发生作用。显然，他要求一种与物理、化学、自然界相对立的超自然的对立物，并且是与人类特殊的发生史的状况，相对立的对立物。终结的结构应该具有，与无机自然界和有机自然界一样的相同的自给自足，同样独立于生活世界的结构。对于一种独立于交往实践，独立于牺牲，宣誓和人们的请求的先验，对于一种神为了用犹太神话的观念来说，不是本身可以通过

人的努力能够解决的,但是没有适合社会理论考察方式的征兆。因此,遵循第二说法的部分体系,应该采取的自给自足的立场,依仗一种非辩护的行动体系的文化因素的双重性,在帕森斯那里生活世界代表这种双重性。

仅仅第一个说法,它使认识的主体—客体模式的先验的观点,转移到能够语言和行动的主体的主体内部的变化,它可以使终结的结构和它的秩序成就,提供一种理论上可以代表的,和经验上可以解决的意义。

(3) 在行动理论与体系理论之间的基本概念的调和的裂缝,但是不仅在范例上,即由交叉作用的结构强制所产生的范例上表现出来。同样地有问题的是强制社会形式,最后通过意见一致形成的统一,并归结为体系统一的状况。语言结构产生以共同占有的一种文化,以及规范的社会运用为基础的主体内部性,帕森斯归结为机制,交换和组织,这些组织保证一种体系通过行动者的头脑的联合。理论技术为这种还原的具有充分印象的例子,就是体系内部交换关系的观点,以及调节这种交换的交往媒体。借助这两种构思手段,就是说,改革的体系理论艺术,渗入了交往行动理论的内部领域。帕森斯想因此归结语言交往本身的统一成就,于交换机制,这种机制从属于语言主体内部性,并且最终涉及社会统一与体系统一之间的区别。

帕森斯在自传的说明中,关于他的著作的发展^⑧描述了问题状况,这种状况接触了交往媒体的理论。首先在1963年表现的“内部变化的范例”,这种范例通过六个“市场”中介复杂的四个社会部分体系之间的交换关系,^⑨又归结为尝试把方法上前进的社会科学原则,经济科学统一为社会理论。^⑩这个任务是下面证明中提出来的,即证明经济体系是社会许多职能专门化的部分体系中的一个部分体系。

新经典经济理论把经济构思为，一种带有渗透界限的体系，这种体系在内部由体系周围世界针对自己外部进行交换；它首先对私人操持家务者，和企业家之间的交换的情况，集中进行了考察，并且对一方面是资本与劳动按照一种在现实量的劳动力和消费品之间的交换观点，另一方面是相应的货币量的工资和私人支付进行了分析。如果人们象经济学家，不对经济体系的内部动力，而是象帕森斯作为社会理论家，对经济与其他社会部分体系之间的关系注意，并且想解释经济过程的非经济报酬者，那么就会出现两个问题。首先是货币作为一个媒体具有某种概念状况，这种媒体控制现实量，例如劳动力和消费品之间的体系内部交换；第二，提出了问题，即是否其他社会部分体系调节，与其他周围世界的交换，并通过类似的媒体：“主要的问题是，是否这个相同的政策……能概括为超出金钱这个事实，而成为其他的媒介。”^⑩

帕森斯在60年代研究了这个问题。1963年他发表了一篇关于权力概念的文章。^⑪他尝试把权力理解为一种依赖于政治体系的控制媒体，以证明结构类似货币，帕森斯作为所侥幸的检验，对媒体观点的一般能力做了考察。在同一年发表了关于影响的概念的著作，几年后又发表了关于价值联系的概念的研究。^⑫

帕森斯对货币，权力，影响和价值联系的系列，分析成四种媒体的特征，这个系列中的每一个都安排成社会部分体系，就是说，货币属于经济体系，权力属于政治体系，影响属于社会统一体系，而价值联系属于结构模式保持体系。媒体观点一般化的这种第一轮，即延伸到社会体系方面的第一轮，是第二轮所遵循的。对于行动体系方面来说，一般的，由行为体系，个性，社会和文化所组成，帕森斯引进了四个进一步的媒体

(即智慧, 成就能力, 效益和解释)。⑨从体系论可以得出, 四个进一步的媒体对于行为体系方面, 帕森斯在文化方面, 把货币, 权力, 影响和价值联系, 专门化为同一普遍性阶段上。这种论证是在进行中的。⑩

如果人们遵循从货币到价值联系, 从社会媒体到行动体系媒体一般, 从这里到行为体系方面的媒体, 遵循帕森斯和文化, 那么人们就会考察到, 与货币媒体的结构类似是不够清楚的, 概念规定不仅是比较抽象的, 而且是不精确的, 并且最后成为隐喻的了。这种情况适合于帕森斯最后把一切概括的体系的部分体系, 安排在人类基本观点之下(当然是先验的秩序, 象征的意义, 健康和经验秩序)。⑪这样, 一般论据的这种思辨状况可以得到, 我们面对的是一本进步的著作。少一般化的论据将是一种模式的超一般化, 这种模式整个构思是不能承担的。因此我想采用帕森斯本人在60年代初已提出的问题: 是否会将同样的政策概括为超越金钱这个事物?

在这里, 我局限于我称为普遍化第一轮的事物。如果时间系列, 即帕森斯把媒体概念设置于社会体系方面, 并做了分析, 偶然地, 或反映了一种实际的难题? 肯定地提供了这种状况, 即经济科学把货币作为一种媒体, 这种媒体调节有限财力的运用, 已经很好地分析一种解释学的优点, 即帕森斯已经利用的优点。但是这个状态本身是明显的, 它表明, 借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首先经济作为一种职能上专门化的部分体系进行划分了。货币是媒体, 这种媒体作为第一种媒体机制化了。因此人们可猜测, 帕森斯可以按照它的历史表现的系列, 并且按照它机制化贯彻的程度进行研究。然后就会为媒体观点的越来越不明确, 提出一种很好的辩护。一种媒体的结构特征, 首先表现为这样可以认识的, 正如它们规范地依赖一样, 并促成一

种社会下属体系的区分一样。换句话说，社会演变本身必须为此兑现的必要的条件，即媒体的体系联系相互知道，并能进行研究。这种猜测此外不能引起对帕森斯冷静的普遍化策略进行批判——人们可以以相反的态度对他责备，说他还不够冷静，不够演绎。如果货币只表现为一种被64种社会理论注意的媒体，那么人们就不会知道，什么样的货币媒体的结构特征，是一般媒体的特征了。④

媒体观点的越来越不清楚，帕森斯研究它的系列，它的体系论的不完善性，但是也说明了，媒体观点只能运用于一定的行动领域，因为行动的结构只适合于一定职能，例如适合于适应的职能，但不适合于文化再生产的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形成。如果这种猜测对了，那么尝试把货币媒体的情况，概括为社会和行动体系，甚至概括为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那就会受到超一般化的指责。不是媒体体系论的不完善性是问题，而是论题，如论证有一种控制媒体体系存在是问题。我想为这种超一般化的论题提几个论据。

体系与周围世界之间的交换，一个下属体系之内的职能特殊化的单位之间的交换，不管是涉及有机体或社会，都必须通过某种媒体进行。很明显，为了行动体系，语言交往表现出这样一种媒体，如货币或权力，它们的结构是排除专门语言的。同时，语言理解很少是行动协调的机制，行动理论在它获得一种方法论上的优秀地位时，它才能在与语言观点联系时澄清行动观点。

帕森斯首先在文化人类学所运用的一种媒体的意义上运用语言观点，这种语言观点促进了主观内部性，并且承担了对规范秩序重要的价值意见一致。他利用了语言的模式，以便说明，行动者参与价值方向意味着什么。交往参与同一的意味内容，一

种语言团体的意见一致，是用作共同占有文化价值的模式，和集体对一种规范秩序的义务的**模式**：“作为一种规范化规则的基本概念，一种公共文化或一种象征的体系，根本上是相同的。这样一种规则的标准是语言。”^⑩这样，帕森斯就面临着这样的任务，即要把控制媒体如货币和权力，表现为语言交往的专门化，这样，文化主义的语言概念，从两个论据来说是不充足的。一个论据，正好不再涉及那种共同性，即表现语言理解的主观内部性的共同性，而是涉及语言一方面，媒体如货币和权力另一方面的结构类似性。帕森斯在科德和梅泽格的结构中看到了这些。另一方面，趋向体系理论转折，提出了过去忽视的语言交往体系地方的问题。

语言首先表现为属于文化体系，就是说，帕森斯把它理解为媒体，通过媒体传统继续传播。当然，机制化和内部化，文化模式在社会体系和个性体系中，所依据的那种体系约束的机制，已经接近了以下问题，即是否语言对行动体系一般不是中心，并且在相同方面如行动概念必须加以分析。控制媒体的理论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这个问题。V. M. 利德茨考虑了纲领的表达：“语言常常作为一种典型的媒介例子来讨论。确实，语言的存在仅次于作为一种典型媒体的货币。至今，仍未确认研究语言，对行为体系内精确的作用位置应起促进作用。语言保持了一种‘自由传播’媒介的某些事物的作用。这种变更以及作为一种典型媒介成立的价值，也许在那层理由上已明显减少了。在这里，要提出一种语言的职能位置，而且这种位置将要获得。无论怎样，这种职能的位置澄清了为何语言作为一种论述其他媒介的模式，应具备高度的理论优势的原因。语言将被当做构成整个行为体系的广义的机构主义核心来研讨。语言的成立，‘超越’了作为限定组合以及这四种基本的行为辅助体系

的互换过程范围的媒介。因此，语言提供了由过程导致的通过相应的，也许彼此一致的行为辅助体系媒介在公共含义中的根据。”^⑩

当然，两个相对立的策略表明，要着手解决这个任务。一方面，人们可以按照维克托·利德茨的方法，分析交往行动理论方面的语言，然后人们把它与普遍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联系起来，但是也可以与社会学行动理论，即研究作为行动协调机制的解释，和理解的社会学行动理论。人们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如果人们另一方面对语言和行动理论，进行体系理论的研究，并且把语言理解的机制，变成对社会理论从一开始起就是按照体系形成功能主义观点是有效益的。通过这种方式，交往行动重建的特征，将属于演变中的一些的发展水平，并通过只重复一般体系形成过程的抽象规定的因素代替。

卢曼根据这个策略提出论题：“发展的秩序必须自己构思它们联系的因素（即使它们在这里与秩序下的先前成就有联系，并且是在其上建立起来的）……然后，人们可能不按照一种行动分析，而按照一般体系理论的观点……构思一种行动体系理论；人们将运用一般的体系理论的构思考虑，以推论，怎样在这里注意的发展水平下构思体系行动。”^⑪在帕森斯学派中，R. C. 鲍姆吸取了这种方法，并且试图，从复合性的还原和上升的基本过程中，推论出四个基本职能，然后借助意义生产的四个职能，说明语言交往的水平。^⑫当鲍姆通过四个职能模式，使语言涉及一般体系形成过程时，从而就涉及了语言交往的内部适合的结构，他就在分析方面遇到了一种极大的有问题的预先决断。因为语言交往，从而理解作为行动协调的机制，完全是按照控制方面被注意到的，所以体系理论家就认为，从语言可以划分任意的控制媒体。他们根本不从可能性进

行考察，认为语言结构本身可以从属于约束过程。

与此相反，我想证明，只有物质再生产的职能领域，可以通过控制媒体从生活世界中划分出来。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只能通过为理解进行的行动的基本媒体再生产；设置在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上的行动体系，仍然局限与生活世界和交往行动的结构。

我首先回忆起上述控制媒体的概念(a)，然后指出，帕森斯是怎样以货币为例说明这个观点的(b)，以及在试图把媒体观点转变为权力关系有什么困难(c)，一般来说，怎样得出社会体系的另外行动领域(d)。这些考虑使我们反回到交往和控制媒体，一般形式之间已经说明的区别(e)。

(a)媒体货币设置语言交往于一定状况下，和一定方面，这种从属情况不仅减少对解释成就的支出，而且减少了理解失败的风险。为了能更准确地同一化下属成就，我想把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的模式情况，与交往行动的一种情况相比较。

一种命令在规范方式下出现在一种(不总是语言说明的，但是)交往日常实践中。因素的单位除了一种自我的表达外，包含长者的一种态度。在交往方面，它的内部活动，可以描述为理解过程；在内部活动问题方面，必须解决，它是服务于两种行动者有目的进行的行动协调的理解的。当自我给长者下一道命令时，而长者接受了自我的命令，双方理解世界上的某种事物，从而协调了他们的行动。他们的交往同时服务于信息和行动协调。这种当长者提出运用要求，自我借助他的表达也提出了运用要求，可以说，采取了肯定的态度。帕森斯指出了行动者决断的双重权限。在交往行动中表现出了双重权限，每个内部活动参与者，原则上可以提出和接受可批判的要求；他做他的决断是按照这样的前提，即这种情况也适合其他内部活动

参与者。双重权限的理解建立在行动者不是以自我为中心按照自己的成就，而是以理解为方向的解释成就基础上，并且把它的目的是借助一种交往意见一致而达到的，必须努力达到共同状况规定。在这种联系下，我还想回忆，只有当交往日常实践在一个生活世界关系中进入，通过文化传统、机制秩序和权限决定，关于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才可以协调。解释成就是由这种生活世界的财力决定的。

这样，各按行动单位的，象交往行动者不再素朴地容忍一种这样的生活世界的意见一致的预付的情况，增长了理解支付和意见不一致的风险。它们越是必须以自己的解释成就为基础，就越与语言理解的合理性潜力没有联系，这种情况表现为，交往目的的意见一致（以及交往调节的意见不一致）就依赖于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主观内部的认可。

语言理解的合理性潜力，必须象共同的生活世界的关系进入交往行动一样，丧失它的自然生长力。从而增长了理解要求，解释支付和意见不一致的风险，这种要求和危险可以通过媒体减少，因为媒体可以把语言理解，首先作为很好描述关系的协调机制加以设置：“取代协商的结论，行为全部的四原理……人们依赖于许诺，作为一种统计上的可能超越许多行为含义的经验象征。他们摆脱了一贯的协商根据的计划。”^⑩ 在这里，媒体不仅是为了节省信息和时间，而且为了减少解释支出，为了制止风险，使行动系列中断。媒体如货币或权力，可以进一步节省意见不一致的费用，因为它们使行动协调与语言意见一致，形成脱节，并且面对意见一致的选择，和错误建议的理解中立化。

因此，控制媒体不能理解为一种语言的功能专门化；它们更确切地说是代替专门的语言职能。总之，语言也作为模式以

另外观点服务于媒体。一些特征，如语义学内容的象征体现，或者要求和解决的结构，意味着控制媒体；另外的特征，首先是一种理解的合理联系结构，在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承认中表现出来，并进入一种生活世界关系，但不再生产。行动协作从语言改变到控制媒体，意味着内部活动与生活世界关系一般。

卢曼就这种联系谈论生活世界的技术化，从而他认为“意义研究的过程的经历和行动的摆脱以下观点，即认为一切意义特点的阐述和交往说明，都是(如我们可以补充的那样，是按照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生活世界关系)加以说明的。”^④媒体机制的内部活动，可以在空间和时间与越来越复杂的网络联系，而不使这些交往的网络超脱，并且必须负责，而即使只是以集体参与的文化知识。如果负责能力意味着，人们可以把他的行动，以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为方向，那么，一种由交往为目的的意见一致为依赖的行动协调，不再要求负责的内部活动参与者。这是一个方面。内部活动摆脱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变成可批判的运用要求，这种运用要求可以算作行动者本人所代表和相互负责的，另一方面也扩大了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的自由程度，“规则化和象征化减轻了意识的负担，并从而提高了能力，以权限为方向。”^⑤ 马克斯·韦伯看到了这个方面，因为他把资本主义经济和现代国家管理的形成，与下属体系，就是说按照帕森斯通过媒体货币和权力划分的下属体系，相脱离，理解为目的合理行动的一种机制化。

这样我想，并且首先是在行动理论方面提出问题：如果交往行动改变为媒体控制的生活世界内部活动，并且应该按照技术意义，一个控制媒体应该怎样被创造，语言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的支出和风险，在目的合理行动同时增长的机会下，将成为多余的。

(b) 帕森斯以货币媒体为例阐发了他的观点。

结构特征。货币具有规则的特征，借助货币可以传递发送者和接受者的信息。货币媒体使象征性表达的产生和传递，可以借助引入的优先结构进行。它们可以使接受者通过信息的提供传递信息，并且使他可以接受信息。但是因为这种接受不是在肯定态度的基础上成为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而是按照一种与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独立的自主性，媒体规则只适合于

- 标准情况的一种明确区别的类，
- 通过明确的利益状况以这种方式规定；
- 参与者的行动方向通过一种一般化的价值确立；
- 长者原则上在两种选择态度中可以做出决定；
- 自我可以控制这些态度，并且通过公开的方式；以及
- 行动者只能按照行动的结果定方向，就是说，具有自由，使他们的决断完全依赖于行动结果的情况。

在特殊的货币情况下，**标准状况**是通过物品交换的过程规定的。交换对手按照**经济利益**进行的，因为他们在运用有限财力情况下，为了选择的目的，寻找行动的支出和收入的关系。在这里，**一般化价值**的利用，在这里一般化应该意味着，他使一切参与货币交往的行动者，到处和在任何时候都以相同的方式相联系。货币规则模式化了长者可能的态度，并以下列方式，就是说，这个自我或者拒绝或者吸取这种交换物品，从而占有或者放弃这种产物。在这种条件下，交换对手可以通过他们所提供的物品，相互协调他们的**态度**，而不需要依靠协调的思想准备，即在交往行动中，作为前提提出来的思想准备。行动者等待的相反地是对行动状况的客观化态度，以及一种合理的对行动结果的方向。**有效性**构成可以计算成就的尺度。通过转变为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行动者获得了新的自由程度。^⑨

质量的特性。当然，媒体可以依据特有的媒体规则本身，不能兑现他的两个职能；媒体本身必须表现出一定的特性。必须这样制造，

——衡量它

——按任意秩序量表达，并且可以

——储存。

这些条件通常是由要求，自我在一定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中，可以对长者的决断目的合理的发生作用，并且媒体本身同时是唯一可以发生作用的手段，以及它的成就的尺度。帕森斯选择了这种阐述，媒体同时是“价值的尺度和储存”。语言的表达只是在与依赖关系发放者的信息状况的关系中，才具有可衡量的信息价值，而媒体必须体现可衡量的价值量，一切参与者作为一种客观的量，可以独立于特殊关系地与这些价值量发生关系。一种语言表达的语义学的内容，没有被单个行动者完全占有，（即使借助特殊的交往障碍可以提供排外性），控制媒体必须体现价值量，这些价值量可以通过可变的秩序量额外地占有，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外人的手里，简言之，可以流通。最后，由媒体体现的价值量，必须在银行中储存，可以创造信用，并且按照舒姆彼得所建议的模式，由企业家可以投资——一种语言不能同样具有的特性。在货币化经济体系中，原则上存在四种方法，就是说或者保存，或者利用，或者节约，或者支出。

要求和解决的结构。“银行储存”的现象可以推导出另外一个方面。货币既不是一种商品，也不是一种生产因素，它象征化价值量，但是它具有作为媒体本身内部包含的价值。因此，它与语言媒体没有区别。我们通过交往表达，表述了知识，但是象征性表达不是这种知识。这样，货币媒体不仅是信息承担者的语言，而且首先是协调成就的承担者的语言。这种语言将通过

交往行动达到，自我借助他的表达，提出了一种可批判的运用要求，并且动员长者接受这个要求。自我对这个任务没有其他手段可以支配作为论据，借助这些论据他必须解决运用要求，以使长者采取肯定态度。他们的行动协调的力量，依仗理解的行动，按照典型情况使可批判的运用要求，即通过论据可以解决的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以及当它们被主体内部认可时，可以承担一种意见一致。就是说，理解的现实价值，存在于一种交往所引起的意见一致中，这种意见一致是根据运用要求来衡量的，并且通过潜在的论据(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引入的论据)所掩饰。

货币媒体反映了要求和兑现的这种结构。这些通过规则确定的名义上的要求，由交换价值提供，它们可以通过实在的使用价值兑现；它们通过保存的特殊形式，黄金或抽签权保存在世界银行中。当然，区别是不会错认的。实在的价值或“内在的需求的兑现”在第一种状况下是论据，这些论据发展了一种合理动员的力量，在另一种状况下，行动状况的物质组成部分或者“实在的事物，在满足需求方面具有一种经验动员的力量。其次，语言是一种媒体，这种媒体不允许进一步的信任，因为交往行动者在其中，一直表现出来了，根本不需要选择，而货币却表现出一种不通过他的职能表示充分的“体系信任”，而是要求一种机制依据的媒体。这种机制依据是通过财产的私法机制和契约的私法机制表现出来的。

这一点具有广泛的意义。我们对家乡语言(如果我们撇开界限状况如神秘经验和语言更新的情况不谈)是不会不相信的。因为通过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具有文化传统，社会化和社会统一，在这里交往行动总是进入生活世界关系的。相反地，货币媒体以这种方式发挥职能，即内部活动脱离这种生活世界关

系。而这种脱节是媒体的形式的反联系，与生活世界是必要的。它以私法交往关系名义通过财产和契约。

在货币媒体所具有的体系形成效益上，正如上述，是按照一定演变条件进行的，我在这里不想进一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形成，并不偶然地是历史上的大事件，对此也引起了媒体理论的讨论。重要的指示器对于下属体系的形成是——一方面，是媒体所体现的价值与通过它所代表的实在价值（就是说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动力）量的关系上的危机动摇；——另一方面，媒体，例如资本市场的反思阶段。

在我们所谈情况下，另外一个方面是重要的。一个社会下属体系如经济能够通过媒体货币，只有当市场和组织形式形成了，才能划分，市场和组织形式使体系交往，但是首先是交往与重要的周围世界，置于货币控制之下才行。与私人家务和管理体系的交换关系，正如按照演变发展如雇佣劳动和控制国家所表明的货币化了。当然，这种货币化的外部关系的调节，并不必要的是一种双重关系化，按照一对因素和产品的交换的意义，即通过两个不同的媒体所进行的交换。如果权力表现出一种媒体如货币，经济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虽然按照帕森斯的模式构思为双重的交换。但是对于经济和私人家务领域的关系来说，是绝不完全确定的，交换工资的劳动力，是通过非货币的媒体如价值联系而进入经济体系的。整个资本主义批判更确切地说是这个问题，即是否资产阶级以前的，规模组织的劳动关系对媒体货币是这样，就是说，是否劳动力的货币化参与生活关系和内部活动领域具有意义，这种参与本身不是媒体形式统一的，并且不是无痛苦的，就是说，没有社会病态的作用，能够依赖于结构的理解方向的行动。

对于一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形成来说，似乎满足于界

限的形成，通过界限一种简单的，通过一种媒体控制的交换，即与所有周围世界进行的交换就行了。从而在内部活动领域中，即对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构成周围世界的内部活动领域中兑现了变化；异己的媒体，如货币化劳动力的例子所表明的，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一种混合效益。帕森斯认为，周围世界以下列方式对这种要求发生作用，它们本身改置为一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以便从这方面也使交换提高了媒体水平。相反地，我想表明，理解作为行动协调的机制在生活领域，首先是文化再生产的职能，社会统一和社会化中兑现，虽然交往工艺学扩展了，有机地中介了和合理化了，但是没有通过媒体代替，从而可以技术化。

(C) 帕森斯把根据货币模式所阐发的媒体观点转为权力概念。我想一方面引入货币与权力的结构类比，这种类比是为这种一般化辩护的，另一方面，找出不可错认的区别作为原因，以找出媒体的特性，即有利于一种机制化的特性。帕森斯在社会体系方面引进的“影响”和“价值联系”两个进一步的媒体，作为这种媒体比较结果的检验情况。

作为控制媒体来考察，权力表现为价值量的象征体现，而不使它本身表现为内部价值。权力既不存在于有效的成就中，也不存在于物质权力的运用中。而且权力媒体本身反映了要求与兑现的结构。通过规则确定的名义对成就思想准备的要求，即对约束决断成就的要求，可以以实在价值兑现，并且通过特殊形式的保存加以掩饰。如果我们遵循帕森斯作为“使用价值”实现集体目的，那么权力就是适应“交换价值”的；作为掩饰，支配强制手段，即强制认可或者运用直接的权力。^④

我们可以把权力规则作为货币规则，通过一系列结构特征加以说明。规则作为服从命令的标准状况。在这里，情况比交

换对手间的内部活动情况更清楚，长者和自我，执权者和服从权力者，都属于同样的集体。权力利益是这样规定的，即成就潜力对于达到集体所希望的目的被动员的状态。正如利用货币的情况下，在这里是一般价值达到目的的效益。权力规则模式化了长者可能的态度，并且是以这种方式而具双重的意义，这个自我服从要求，或者能反对；借助这种态度自我对不实行的情况认可，对于长者通过规则是优先服从的。在这些条件下，有权者可以检验服从权力的态度，而不需要证明这种服从权力的思想准备状况。从双方来看，一种客观化的态度对行动状况，以及一种按照可能的行动结果的方向都会出现。对于有权力者来说，具有类似生利的尺度，根据这种尺度，他可以计算他的决断的结果。帕森斯动摇于“权力”和“成就”之间，那种是标准重于权力斗争，就是说，为了权力的获得和维持，这种标准是为了权力的设置。

合理性标准是什么样的，权力媒体都不仅应该保证内部活动继续的一定自主权，而且对有权者(和权力竞争者)创造了合理选择新的自由程变。在规则中确立和在媒体中体现的要求，对约束的决断可以找到成就的积极性，当然构成一种价值量，这种价值量不能以与交换价值一样的方式进行操纵。

这表明，一个体系不能支配与货币等价的标志体系。权力象征具有一种慎重的多样性，这些权力象征包括，制服和统治集团，直到官吏图章和签字，但是不包括提要观点下的与价格相比较的事物。从而与可衡量的问题联系在一起。权力的量化是不可能的；但是一种非号码的标准的安排关于价值量也不是简单的。对于更准确的权力衡量的实体，可作形式决断权限的等级安排，一般来说，可以涉及状况秩序。正如人们从日常经验以及从经验研究中可以知道，这些指示器经常是错误的。

进一步来说，权力虽然是一个量，可以表达，但是它不能象货币一样无限地流通。当然，权力因此只能采取一种媒体的形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按照一定有权者与部分关系联系。虽然它内部总是包含趋势，与有权的个人联系，并且与权力执行的关系更加象征地联系，而甚于与作为货币的拥有财富的个人和他的企业的联系。例如官员临时利润的增加，即政府首脑在选举斗争所享受的花红，可以说明这种事态。最后权力也不能象银行支票那样支配。虽然存在着类比，例如选举者按照一个党派的领导，对于一种官员的时间，进行管理，作为一种机制化的处理方法，去支配权力。但是，在这种方式下支配的权力潜力，看上去似乎包含一种趋势而非一般化，并且这种情况只有在以下方式下，如一种非投资的资本下降了，人们不能借助它工作。

政府必须借助它的权力支配，不仅进行经济活动，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现实性和权力审核更新它的权力，通过检验作为权力说明。政治以外的成就，对于内部政治使用，是这种权力运用的一个例子，这是必要的，因为有权者不象一个银行占有者可以支配一定专款。

就是说，货币和权力区别在于，不强烈地具有可衡量性、流通能力和支配能力等特性，因此权力的媒体观点不是完全没有价值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比较的观点，就是说，权力不象货币好计算。

区别也在于权力的体系效益。在这个领域中，由经济中得知的媒体动力现象中，不十分清楚地表现出，它们可以象权力通货膨胀和权力通货紧缩那样，可以根据经验的规则性加以研究。除此之外，媒体的引入两个领域，会得到相反的结果。货币的集资，就是信用化，是一种机制，这种机制一般来说，

提高了经济体系特有复杂性，权力的超权力化是一种机制，这种机制产生对立权力，并使权力体系一般来说非区别化。②

媒体比较得出一系列区别，在这些区别中提出一个问题，即它们是否可以借此说明，权力媒体只是不充分地机制，虽然在比较好的出发条件下可以更好地机制化，或者是否权力关系本身包含，针对进一步的机制化的结构障碍。在这个方面，人们推荐了生活世界中两种媒体的规范依据。

货币将通过资产阶级私法的机制，如财产、契约，权力将通过公众权力的组织如官员机制化，很明显是两种区别。第一种(a)是由帕森斯按照官员组织的等级方面来对待的；第二种(b)涉及合法化方面。

关于(a)占有货币的权力，包含为进入市场，通过市场可以进行外部活动；执行权力的权力，一般来说，包含一种地位的占有，按照一种组织的范围，在权力关系中等级安排。与货币不同，权力只是通过组织持续，并且为了一种集体的目的而设置的。不同于财产所有权，一种组织的证明权力，要求通过地位和纲领沟通约束决断的河流。③

权力只是作为组织化的权力，能在社会上重要的地方执行，这是一种状况，是使不同的媒体货币和权力明显化的途径。货币虽然已经按照原始的条件，就是说，可以使下属体系形成的效益发挥出来，成为一种流通的媒体。相反地，权力，在它在现代条件下的合法统治和合理管理下，划分为一种有限的流通媒体，在这种形式下表现出实证联系的官员权威。权力不象货币“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流通的媒体。

关于(b)，从面我要谈到最重要的区别。权力不仅象货币需要一种掩饰(以黄金或强制手段的形式)；它不仅象货币要求一种法律上的名义(以财产权的形式或者官员权的形式)；权力

还要求一种进一步信任的基础，即合法权。为此在货币的情况下没有结构上的类比。虽然私法秩序对立冲突，还通过法律审判和惩罚加以保证。但是这种情况不同样地适合于公共的法。一旦冲突通过一定的财产关系，成为私法财产秩序本身基础的冲突，法律秩序作为政治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合法性将成为问题。自然，帕森斯考虑到了权力需要合法化这一事实；体系内部的交换看上去，政治体系涉及维持文化模式体系中作为生产因素的合法性。但是，目前我分析媒体比较，特别是货币和权力机制化的比较。

帕森斯在这里有非对称性，这种非对称性在于，对权力体系的信任必须比信任货币体系要在比较高级的阶段上加以保证。资产阶级私法的机制应该象官员组织，对执行权力一样以同样的方式保证通过市场引导的货币交往的职能。但是，这种职能要求预付信任，这种预付信任不仅是“服从”规则的实际结果，而且是“义务”，即一种建立在认可规范运用要求基础上的义务。从此以后，针对只是私法保证的资本所有者的组织权力的社会主义考虑，与这种不对称相联系。

这种不对称的解释把我们导向了媒体机制化能力条件的问题。为什么权力需要合法化，从而要求一种充满要求的规范的依据，作为货币，人们可以说清楚作为基础的标准状况。交换关系不损害参与者结构上在它的运用上的效果，以及交换过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处于两种利益中，损害了权力掌握者。这种以可能性为依据，损害不服从者——它可以在一定情况下，实现选择，或者服从权力，或者指导。这些在标准状况下所设置的，并在权力规则中进入损害一方，总之能通过涉及集体所愿望的目的加以补充。因为有权者利用了他的规定权，并且确定什么样目的适合集体，进行结构损害。只有因此竞争，就是

说，服从权力者按照规范观点，可以检验目的本身，或者证实或者谴责；他们必须能够争论，所设立的目的是集体愿望的，或者如我们所说，一般地说符合利益。只有涉及能合法性的集体目的，才在权力关系中产生平衡，虽然这种平衡在典型的交换关系中，从一开始就提出来了。利益评判在交换过程中，不要求交换对手的理解，要求提出问题，一般来说什么是利益，什么是集体成员中的意见一致——不管这种规范的意见一致是通过传统预先保证的，还是通过理解过程才引起的。在任何情况下，联系都与一种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有关，这种意见一致的形成是通过潜在的论据掩饰的。显然，权力作为媒体不包含命令权力的某种事物，按语言行动理论来说，更多地是与名义的要求，而不是与简单的命令联系在一起。这种约束很少表现为一种控制媒体的作用的权力，即摆脱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的支付，和风险的控制媒体的作用的权力，而更多地是不需要合法性的货币。

我想对媒体比较的结果，概括为三个论题：

(i) 象征性体现的价值量，在交换价值或有约束的决断中表现出来的，通过黄金或强制手段掩饰、和可以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或有效益的集体目的的实现所兑现。不仅保存掩饰而且实在的价值是这样创造的，它们具有一种经验动员的力量，而且可以代替一种合理的动员，并且是通过论据。

(ii) 货币和权力是支配的量，面对这些量，行动者可以采取一种客观化的。并且直接按自己成就确立方向的态度。货币和权力可以计算，并且适合目的合理的行动的。为此必须存在可能性，保存掩饰(黄金或武器)，以集中或封锁。其次，必要的条件是可衡量性，流通能力和可支配力，表现在媒体所体现的价值中。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存在着顺序的区别：权力不

好衡量，不好变形表达，不好作为货币固定使用。

(iii)。我对这些区别做了解释，货币媒体通过法律的机制化，虽然与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反过来相联系，但是不如需要合法化的权力媒体，又与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过程相依赖。

(d) 由媒体特征的比较，可以推论出媒体活动机制化的条件，就是说，实在价值和保存掩饰，必须这样创造，使它具有一种经验的动员力量。物质的保存掩饰的控制必须是可能的。媒体必须衡量，可以表达和支配。通过媒体的规范依据，不需要进一步引起意见不一致的风险。如果人们以这些标准为基础，那么人们会确定，媒体观点的一般化，已经接触到社会体系的界限方面。自然，名称总是可以找到新的媒体；但是这首先只是要求，即可以作为有效益的表现出来的要求。在经济学中，媒体观点的货币，至少可以经验地保存；在政治科学中，总是尝试把权力媒体观点，有效益地做为选择研究，或国际的体系比较。对于其他媒体，类似的尝试已经在一种活动规定开始时存在。②

第一个检验情况，对于媒体观点的一般化能力，提供了专门化为职能上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就是说“社会交往”，只要社会统一的任务，和“保持体系的范例”兑现了文化再生产和社会化的任务。过去所进行的媒体比较使我们能够通过内在批判的途径证明，对这两种行动领域所要求的控制媒体，在概念分析方面不能兑现机制化的必要条件。在这里，我以下列图式中所概括的决定为依据，帕森斯把这称之为“影响”和“价值联系”。

如果人们把媒体观点运用于影响和价值联系的建议，按照我们直观的理解衡量，那么第一种作用就是分裂的。它首先有一定的可信性；个人和机制可以支配一种影响，即它允许的影

响，借助解释对其他人的信念采取作用，也对集体的意见形成发生影响，而不需要表现个别论据或证明权限。富有影响的阶段，使律师有思想准备进行教导。富有影响的表达不仅通过一种官员独立化，但是他们依仗说服力起作用，引起意见一致，成为权威的。类似的情况也适合于领导或领导集团的道德权威，这些领导借助警告引起其他人的思想准备，采取具体的义务，而不需要用具体的各个论据，或合法性去加以证明。而且他们的表达不是权威化的，但是依仗他们批判要求的力量发生作用，这种力量可以使用，发生权威作用。在两种情况下，问题涉及交往的一般形式(图37)

另一方面，不是特别可信的，影响和价值联系与货币和权力，设置在一个阶段上；它们绝不能如货币和权力一样计算。与影响和价值的策略交往，只有当这些如货币专管或权力专管，才是可能的，如果人们由不能操纵的物品，做一种操纵性的使用，情况就是如此。当然，人们可以把影响和价值联系作为媒体解释。由媒体体现的价值量，将通过名义要求，同样是权威性的解释和警告表现出来；这些可以通过实在价值如论证或辩护兑现出来，并且通过保存和共同的文化知识储存和生活风格等内部化，和内部认可的价值掩饰。但是这种解释具有某种强制性的东西。让我们研究一下上述媒体机制化的条件并按相反系列。显然缺少机制，与财产权利和官员相类比，一种可以很好描写的规范依据于影响或价值联系。对此设置的概念“声望的秩序”和“道德的领导”更多地表达一种状况，因为它们几乎表现出了媒体本身与它的机制化之间的区别；我们大概可以把影响与“声望”，成者“声誉”，价值联系与“道德权威”相转译。值得注意的是，声望和道德权威在发达社会中的占有，在发达社会这些媒体，按照帕森斯的观点是极为不同的，在现代

图37 社会体系方面的控制媒体

媒体因素	标准状况	一般化价值	名义要求	合理标准	行动者态度	实在价值	保存掩饰	机制化形式
货币	交换	利 用	交换价值	生利性	成就方向	使用价值	黄金	财产和契约
权力	证明	效益性	约束的决断	活动性 (独立性)	成就方向	集体目的的实现	强制手段	官员组织
影响	教导	合法性	权威的解解释 (说明, 解解释注意)	同 意	理解方向	信念的论证	文化传统和 社会生活 形式	声望秩序
价值联系	道德要求	统一性	权威的警告 (批判或警告)	“一致性 范例”	理解方向	义务的辩护	内部化价值 内部认可	道德领导

化以前的社会中，名义化是很不清楚的，在现代化以前社会中，声望秩序在社会阶层中，以及道德领导在神圣的机制中是有依据的。例外的情况，是声誉控制的科学体系，这种体系由于有效的知识的产生而专门化，与此相联系，学院的职业运用专门的知识。通过这种例子，但是没有依据以下论断，即认为媒体具有社会统一体系中的“影响”，就是说，在一个通过群众媒体形成的公众性，在这里首先是为了政论家，党的领导，知识分子，艺术家等的影响的机制化。

其次明显的，是影响和价值联系还没有象权力一样进行衡量，外化和储存。职业领导，帕森斯列举一个“银行家”，储存了影响和道德权威，他进行投资，领导，谈论，这些媒体依赖于个人和特殊关系。这种情况可以从拜访教皇这个例子学习到，这是通过宗教联系事件的形式出现的。职业日常化的现代危险，是一种标志，说明银行是为影响和道德权威化，一般来说，至少是不可少地工作。借助保存掩饰的控制，这种情况也是如此。一个共同的文化背景或动机和负债的感觉的集中，如黄金或武器一样，被人们首先在现代化以前社会采取，在现代化以前社会，教会牢牢掌握了神圣事物的集中管理。

最后，我们必须清楚，实在价值和保存掩饰，对影响和价值联系不具有经验动员的力量，意味着什么。教导的标准状况和道德要求的标准状况，表现出了交往的关系，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的特殊状况，在这里，当然一方面是借助一种超重权限（知识，道德实践观点，信念力量和独立自主）形成的。这两种状况都不包含因素，就象交换和命令的状况下一样，可以按照自己的成就，可以引起一定方向的接受者，对自我采取公共的态度。对可消费的价值和受威胁的认可，自我不能支配等价物，即对此他可依据的等价物，以使长者不用回过来参与理解。

的资源，继续所愿望的内部活动。

在发挥影响和动员任用职业时，行动协调必须借助同样的资源，从语言意见一致形成来看，这种资源应该是已知道的。作为“安全基础，一个共同的文化基础，以及社会化的价值方向和行动控制，作为“内部需要的满足”的论证和辩护，是以信念和义务为根源的。总之，富有影响者和提供道德权威者要求“停留者”，即专家在具有知识和道德的情况下执行权限。因此他们可以作为更高阶段上的理解机制；在交往行动中作为掩饰的东西，可以是潜在的论据，借助这些潜在的论据，自我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面对长者的批判进行辩护，采取在通过影响和道德权威所控制的内部活动中，实在价值的地位价值，而保存掩饰在文化背景和社会化背景中却拖延了。

这些考虑导致我研究这样一个论题，即认为影响和价值联系虽然表现一般化交往形式，可以节省解释支出和减少理解风险，但是它们是通过作为货币和权力的另外途径，达到这种减轻负担的作用的。它们不能与所参与的文化知识，运用的规范和可计算的动机的生活世界关系的内部活动脱节，因为它们必须利用语言意见一致形成的资源。这也说明，为什么它们不需要与生活世界进行一种特殊机制反联系。影响和价值联关，对意见一致的选择和错误建议的理解，是不能中立的，相反地，它们借助联合和统一两种意见一致的情况，即归结为主体内部认可认识和规范运用要求的意见一致，提出了一般的价值。它们不能，如媒体货币和权力把语言设置在它的协调职能中，而是通过抽象于生活世界复合性，而仅仅减轻负担。总之一句话：这种媒体不能技术化生活世界。

(e)我区别了语言作为行动协调机制兑现的控制媒体，与仅仅简单化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超复合联系的一般化交往的形

式，但是在这里，与语言以及与一种合理化生活世界相依赖。我想根据帕森斯自己的尝试，说明这种论证行动理论媒体理论的决断。帕森斯区别了内部活动，这种内部活动与货币/权力或影响/价值联系，相对平行进行的：“我的意见是存在着一种很简单的模式范例，通过一种我们称之为功利主义的行为单位，这种功利主义就是击败另一种称之为变革某种通讯的操作的，另一种单位面得到成效；当那种阶段被理解为并非蔑视感觉时，就称为压力。它可以处于两种可变的阶段，第一种可变阶段是功利主义是否企图通过潜在的超越变更设置，和必须行为的位置，或通过对变更的意图起作用的一种企图，在变更位置中对独立变化起作用。”②

当然，出发点是行动协调的问题，自我完成，长者以愿望的方式继续内部活动，没有冲突出现，这种冲突会中断行动系列？帕森斯以学习理论中知道的内部活动模式为基础，按此在发放者与接受者之间交换消息，这一方面表达了，发放者从接受者那里要求一定行为，另一方面说明，发放者报酬或惩罚接受者，如果所期望的行为出现或没出现，情况就是如此。按照刺激活动模式进行的内部活动自由地复杂化，即自我和长者能够按照目的行动，把它们的行动状况按照价值，规范和目的进行解释，并且区分界限条件和资源。对此他们相互知道，他们支配这些权限，因而把他们的行动作为行动选择之间的决断结果理解。每个决断都是有权限的，似乎可以另外的做出决断；因此自我和长者必须尝试把别人的自由如此检定，使它的决断有利于自己的利益。如果人们只是进行积极认可与消极认可之间的一种选择，并且自由设置两种影响的渠道，不管是根据长者的意见和义务，或者根据它们的状况，都一样得出四种检定策略。帕森斯把它标志为内部活动模式并且都安排为一种媒体：

图38. 媒体的行动理论论证

认可	对行动者的作用,	意图	状况
	积极的	信念(影响)	刺激(货币)
	消极的	惕告(价值联系)	威吓(权力)

这个图式受到了各方面的批判。^⑤我感到迷惑的首先是以下状况，即在一种策略影响与意见一致的影响之间的真正不对称，悄悄地在图式中提出了要求，同时借助经验设置的概念消失了。

“刺激”和“威吓”的策略可以按照积极的，报酬的或消极的，惩罚的认可非强制性地同化，和交换与证明的说明，就是说，运用那种标准状况，即帕森斯归结为货币和权力的媒体。但是这种情况不适合于其他两种策略：自我可以不仅通过信息和解释，而且也通过批判的表态，以及通过促励，和通过批判的警告对长者的意见和义务获得影响。J·J·罗布塞尔说明了这种情况，因为他把两种策略同时积极地和消极地安排了表达。积极的信念策略他通过以下动词表示：赞同，认可，支持，批准，认识等等，消极的策略通过以下动词表示：痛惜，责备，阻止，不同意等等。对于鼓励策略他提出动词如赞扬，鼓励，接受等等；对于警告策略他提出痛惜，责备，劝阻等动词。这个问题不象罗布塞尔所认为的，借助一种区分的交叉作用可以解决。帕森斯的错误在另一个地方。他没有注意到，而且他也不能注意到在他的行动理论范围内，认可的概念不能运用到对可批判的运用要求，所表示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情况变得更

清楚了，如果我们检验了，怎么区别刺激与威吓，信任与警告两种策略，情况就是如此。在第一种情况下，自我参与了长者的行动状况，以使这种行动状况与一种为实现他自己的目的有利的决断相适应。这可以通过工具行动或口头手段表现出来，但始终是这样，即自我完全以他行动的结果为方向。在另外的情况下，自我必须与长者谈话，并且带着引起意见一致的目的；另外一条途径不同于理解的途径是对于他开放的。自我必须对长者，如果他按照长者的意见和义务接受影响，相信他的事态的存在或者对长者说明，他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这样或那样行动。自我必须对长者说明真实性要求，即他借助他的肯定的语言行动，或正确性的要求，即他借助他的规范推荐所提出来的真实性要求和正确性要求，使他接受。因此，他不能完全按照他的行动结果定立方向，而必须努力与长者取得理解。

在第一种情况下，自我是以成就为方向，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他是以理解为方向的。这种情况可以按罗布塞尔安排两种策略的表达，来进行控制。他为信任和警告策略，如上所述，引用了动词，借助这些动词非语言的运用的句子可以形成，他把另外两种策略借助表达，即不能运用一种非语言的行动，而只能描述按照语言的效益，在听众一方而为兑现：收买、保持无知、制止、敲诈、威胁、使服从等等。这样认可属于那类行动，即自我为了他的影响而进行的行动，如果它们是语言行动，就会威胁它们的按照语言的效益。借助非语言的行动可以使自我和长者采取一种个人内部的关系，以相互对某种事物理解，认可可以不直接地相联系。因此，有意向描写的内部活动模式，适合信念和警告，即帕森斯安排为影响和价值联系媒体的，不能引人认可模式。

如果我们说，肯定的态度对于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例如对

自己的论断或对一种推荐的赞同，通过认可，通过报酬或惩罚可以引起，我们可以通过行动者本人不能认真采用的范畴来描写。认可模式只能争取这种内部活动模式，以使长者经验地继续内部活动。通过论据的一种动员，按照分析是不可能出现的；在所建议的范畴范围内，那种仅仅通过合理动机认可，可批判的运用要求，从一开始就进入决断权限，可以改变解释。对于一种经验的自愿观点，可能在另外的理论联系下有好的论据；但是在我们的联系下，问题在于区别两种类型的媒体。交往的一般化形式，如影响和价值联系，要求非语言的行动，因此表现在为理解所定方向的语言使用的联系效益上。控制媒体如货币和权力，通过自我参与长者的状况，在一定情况下，通过按照语言的效益驾驶内部活动。帕森斯在行动理论方面，所想象的区别，他不能在认可模式内贯彻，因为这个模式对于其他人来说，作为经验动员的约束是没有空间的。

我在上面(第269页及下页)阐发了一个选择的原理。据此，我们可以把长者的一般假设积极性，归结为自我威望和影响的个别源泉，经验的，通过刺激和威吓合理动员的约束，就是说，通过论证的意见一致动员的信任，是可以严格加以区别的。或者长者接受自我的提供，因为他以报酬或惩罚为方向，即自我能够划分的，或者因为他相信，自我可以支配必要的知识，并且是充分独立自主的，以兑现保证他交往中提出的运用要求。

这样，人们可以想象，威望和影响最初与一定个人相联系，本身还需要一般化。威望的一般化，早就具有结构形成的效益；它导致状况体系的形成，这种形成沿着集体的不同威信的形成，首先是家庭集团的威望的形成而形成。影响的一般化，具有一种媒体形成的效益，但是在这里，与身体有联系的属性，转变成了财力，并且可以转变为媒体。因此，强力和能力可以转变

为权力；相反地如可靠性，身体的吸引力或性的吸引力，显然是不能转变为财力的。而且不是所有财力，都能以相同的方式，作为一种专门化的影响的一般化的基础的，并且是对一种内部活动对手的观点态度发生影响的。关于爱情作为一种媒体的说法，毫无希望地仍然是比喻。但是，很清楚是媒体可以按照它们是否能按照经验动员的约束，或者按照合理动员的信任所设置的加以区别。

按照经验动员的约束，设立了控制媒体，如货币和权力。它们规定了与可计算的价值量的目的合理的交往，并且促使一种一般化策略的，对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的决断的影响，并且是按照语言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的交往进行的。由于它们对语言交往不仅简单化，而且通过一种象征性一般化，损害或非损害而代替，所以理解过程总是进入的生活世界关系，就贬值为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就是说，生活世界对于行动的协调，不再是必要的了。

通过这些媒体划分的社会下属体系，可以面对一种排挤为体系周围世界的生活世界而独立化。因此，从生活世界的展望，表现出行动在媒体上，改变为减轻交往费用和 risk，以及改变为决断肯定在进一步的权限活动空间内——并且是按照生活世界技术化的意义。

影响一般化不可能具有这样一种效益，不管这种影响是否依据合理动员的信任，在占有认识工具知识，或依据道德观点或美学判断力。通过一般化合理动员所控制的内部活动，仅仅表现出语言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的一种专门化；它们通过理解机制也依赖于参与文化背景和个性结构的因素。交往一般化的这种形式促使理解方向行动的更加强与机制秩序，规范关系的疏远化。但是它们的资源仍然与过去一样，是由语言意见一致的

形成化费的。一种认识专门化的影响，例如科学威望，可以象文化价值领域按照马克斯·韦伯的意义划分一样，同样地构成，并且形成按照真实性的外部运用方面进行认识传统研究。一种规范专门化的影响，例如道德领导，可以象道德发展和法律发展达到习惯后的阶段一样，同样地可以通过这个阶段，使与合法性分离的道德，进一步非机制化，以及如原则指导的道德意识，通过内部行动控制，几乎只是在个性体系内为依据。两种影响要求交往工艺学，使语言行动由空间时间关系限制兑现，并且为多样化关系支配。

我们是从根据货币模式阐发的媒体观点，一般化和转化为其他行动领域这个问题出发的；内部批判的道路，最后导致两个相反类型的交往媒体，一个是媒体二元论，借助这种二元论，可以解释反抗，生活世界的结构在一定的行动领域中，与社会统一到体系统一的转变相对立。正如根据人类学晚期哲学，根据交往媒体理论，表明帕森斯的理论在它贯彻的形式中。总之掩盖了在竞争的基本概念之间不能隐蔽冲突。对此帕森斯在经验内容丰富的理论形成上是做了牺牲的。

3. 现代理论

帕森斯阐发的社会体系理论，是以一种调和为基础的，这种调和虽然保持了对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问题提法的记忆，但是使这些问题占有空间的一个社会观点被排除了。这种调和提供了行动联系，作为体系或生活世界，依此可以进行分析的方面的一种分离。因此，适合内部展望的生活世界再生产，就异化为保持体系的外部观点，而不给客观化的这种方法论的步骤，

留下一一种可以认识的痕迹。如果我们回忆一下我在第二阶段的中间考察中，所阐述的两个论题：进一步的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是从欧洲封建主义分层次的阶级社会，过渡为现代早期经济阶级社会的一种必要的条件；但是现代化的资本主义模式是这样标志的，就是说，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是按照通过货币和权力划分的，和独立化的下属体系的命令，形式化的，就是说，物化的。如果应该涉及这两个论题，那么一种理论的弱点，即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的基本概念区别所造成的弱点，在这个论题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帕森斯的现代理论，正如整个理论，表现出一种两面神的面貌。这样，一方面，它与一种体系功能主义相区别，这种体系功能主义，在现代社会完全表现出复合性的特点。这些使它们严重划分的高度复合性，依仗于下属体系，这些下属体系是相互独立的，同时相互构成周围世界，并通过媒体相互调节交换，以致于形成相互渗透(或解释的)地区。通过这个路线，表现出了卢曼的演变理论，这种演变理论，借助新康德的价值实现的观念，规定性地被清除了位置，文化价值的天空被清除了，四个职能模式的外衣被解脱了，从而使现代理论毫无疑问地归结为更加大的运动性——一切都是可能的。总之，卢曼想历史地解释，帕森斯理论上作为前提的，例如，现代社会的发展，被他正好按照三种革命加以标志。

区分，总之只是作为四种革命机制之一。其他三个机制是：调节能力的发展，成员的一般化，或包含在内，以及价值的一般化。^⑩帕森斯从四个职能模式做了演绎，说明了复合性上升，和社会体系控制能力的意义。从而与一种彻底的，至少强烈确定的体系功能主义相比较，也具有优点。包含在内和价值一般化，是安排在两种职能下的，通过这两种职能价值实现的观点，价值的机制化和内部化，被约束，但也被保存。与卢

曼相区别，帕森斯可以从外部，从现代社会考察中所理解的体系复合性的增长，可以转译为与生活世界的内部展望，联系在一起。他可以一起的体系成员的自我理解。他可以把增长的体系独立自主，与道德实践理解中进步的独立自主相联系，并且增长的包含和价值一般化，以接近普遍的正义性理想的意义加以解释。^⑩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确立，帕森斯，在调和新康德主义与体系功能主义的基础上，开启了可能性，把一种功能主义地设立的现代理论，与韦伯所提的西方理性主义的难题联系在一起；他把社会现代化不仅理解为体系的，而且理解为与行动有关的合理化。但是另一方面，正如所表明的，缺乏一种由行动展望所从属的社会观点；因此，帕森斯不能把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和行动体系的复合性，上升描述为分离的，不统一的，但经常出现的过程。现代所涉及的，帕森斯只是抓住了体系区别的新水平，以及相应增长的体系独立自主，用短语来说，如机制个人主义和现代文化自我理解的世俗化，并且按照韦伯的意义，也作为价值、规范和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来加以解释。^⑪

因为他没解决生活世界与体系之间的范例竞争，而是通过调和，平息了竞争，但是帕森斯必须把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从基本概念上，与体系复合性的上升平衡。因此他不能掌握在现代化过程中，所设立的成果负担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是由为生活世界的约束结构，而增长的体系复合性中产生的；他必须按照危机现象的尺度，还原这些现象，而按照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模式，来加以解释。媒体动力只是涉及体系内部交换过程的偶然的和时间的平衡的障碍。帕森斯不能把马克思，杜尔克海姆，和韦伯所看到的那种病态的体系强制，加以解释。我认为一再出现的变态，如果经济合理性和行政管理的合理性形式，贯彻到生活领域，这种形式通过它们交往的约

束结构，按照这些尺度不能合理化，所以变态就会出现。

我想表明，为什么帕森斯的现代理论，针对马克斯·韦伯想用他的合理化论题解释的社会病态，是盲目的。帕森斯借助转变可能性的体系理论，论证了按照行动理论，作为合理化解的社会现代化的一种理性的尺度(1)。这种不足也不能因此平衡，就是说，人们把帕森斯的调和，按照对体系功能主义的组成部分的放弃，照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解决(2)。

(1) 帕森斯首先是按照结构区分的观点，来安排在西方进行的现代化现象的。在这里，他选择了统一的下属体系，作为关节点，而这种关节点绝不是一般的。这种构思的决断，把道德发展和法律发展，作为演变变化的关键，而生活世界的物资再生产的动力，从而由阶级结构和统治秩序所产生的冲突，就退到了次要的地位。这种论题可以概括为一个句子：“在17世纪的社会中，欧洲体系在大英帝国，荷兰和法国的西北角，作为现代社会已初具规模。现代社会后发展包括：革命性的结构变化的三个过程：工业革命，民主革命和教育革命。”^⑧

三个“革命可以按照体系理论，解释为发展步骤，在这些发展步骤中，主要的体系，脱离了三个其他下属体系中的一个，帕森斯理解了在18世纪晚期英国所进行的工业革命，1789年的法国革命(以及以此为榜样的变革)，以及教育革命，就是说以18世纪的观念为根源，但是在20世纪中期，才彻底贯彻的形式学校教育的扩展，作为经济，政治以及文化部分体系的共同体系的结构区分。^⑨

这三种革命区分了以前发展的状况。它们体现了高度复合的社会的一种世界体系的出发点条件，根据这种条件，帕森斯的标准描述的社会体系，具有四种下属体系。这种下属体系，相互通过四个媒体和六个“市场”，相互处于“产品”与“因素”交

换的状态。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是一种由四种总社会的职能专门化的职能。现代化的程度，总之，是按照整个社会复合性衡量的，而社会复合性，不只是能按照结构区分可以掌握的。现代社会，依仗以成就潜力和自然财力的动员，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济，具有一种高度适应能力；依仗适合抽象形式，普遍方向的公共体系，具有使一切部分成员关系，从属和划分的力量；以及一种世俗化文化，能使文化，特别是道德价值一般化的作用。⑥

帕森斯把现代的“枪尖”，即西北欧自18世纪以来的发展，主要理解为他模式地引进的社会体系观点的明确说明。演变理论的基本观点，变得更清楚了，如果人们注意了现代早期两大事件，即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的地位价值，清况就是如此。这是过渡到现代的两个“先驱革命”，它们包含在基督教传统和罗马、希腊古典文化中的革命，直到目前，只是被文化精华，并以寺庙和大学为基地，进行研究的认识潜力，在机制化方面发生作用。帕森斯在这里与韦伯的社会合理化理论相联系：正如宗教改革强调，神职人员，教规与一般人的界限，并自由设置了宗教信仰伦理学的活动，为世俗行动领域的形式，文艺复兴的人道主义，也使罗马、希腊遗产适合由教会中解放出来的科学、法律和艺术；首先它为现代法律体系开辟了途径。帕森斯把西方国家的文化传统看法典，这种法典要求一种补充，以便典型地在社会机制方面表现出来。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就是社会补充的这些过程。

西方理性主义的发展方向，是通过文化法典确立的，这种文化法典是通过世界观的合理化途径形成的；但是机制的范围，即社会合理化能借以设置的机制范围，是由于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才形成的。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逐渐机制化

和内部化，按照帕森斯的意见，是按照16世纪晚期英国法律发展进行。^⑧一种以宗教宽容为基础的合法统治，和一种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的机制，是上述三种“革命”的基础，借助这些革命现代化，突破了一种分层次的、职业分等级还存在的阶级社会的外壳。在欧洲近代早期吸受文化积累的合理性潜力这一事实，被帕森斯借助韦伯早已引用的界限条件，做了解释。罗马天主教官方教会的认识法；中世纪城市的公众宪法；通过手工业活动城市市民表现出来的要求方向，与活动方向之间的紧张关系；国家与教会之间的竞争；总之中欧的权力分散化都提供了一种有利的出发点状况。

帕森斯关于过渡到现代的阐述，以及关于过渡到现代社会的发展的阐述，在内容上强烈地与西方理性主义的韦伯的解释相联系；同时他也使这种解释脱离一种合理化理论的范围。60年代末，帕森斯的术语已经背离从生物演化论中的引证。他把文化发展看成为形成法典变化的等价物。包含在世界中的认识潜力的社会补充，是与文化变化的领域中的选择相适应，而现代社会的不同民族的发展道路提供了指示器，在这些指示器下，什么样的状况，可以最好地稳定结构形成的新状况。在韦伯那里，作为由文化合理化，转变为社会合理化表现，作为机制体现和动机依据认识结构，首先通过世界观合理化的途径形成的。帕森斯按照演变论理论，由选择的和稳定化的机制的共同作用，解释了一种在文化法典方面延伸的变化机制。同时帕森斯约束了社会演变的理论，并且借助他的体系理论，认为 he 可以把由韦伯作为社会合理化所提出的现代化，归结为体系复合性上升，并且设置在复合性上升上，如果一种社会通过专门的控制媒体，区分了经济和国家管理的下属体系，这种复合性上升就会出现。

从而帕森斯就使生活世界合理性，与体系区分过程相平衡。他又把这种平衡按照他的四种职能模式合理安排，在这种模式中，引入了价值实现的观念。因此，存在着一种分析的在增长的控制能力的社会体系为一方面，与增长的包含和价值一般化为另一方面之间的联系。这种在分析方面出现的联合，使现代的理论解释，具有了双重意义：一方面，它允许体系理论描写的现代化过程，不只是作为增长的社会独立自主面对它们的周围世界，而且同时作为一种生活世界的合理理解（a）；另一方面，它有必要把这—与另一个同一化——增长的体系复合性意味着，自动的进步引入理性形成的生活关系的方面（b）。我们将看到，帕森斯的现代理论动摇于新康德的说法，而不能脱出这种双关论。

（a）我从理论历史方面，由米德和杜尔克海姆原理的一种解释中，获取了生活世界合理化的概念。它涉及生活世界结构的理解趋势，这种趋势是借助文化、社会和个性之间的增长的区别面产生的。杜尔克海姆理解价值的一般化、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以及个人化和个人增长的独立自主，作为一个社会统一，通过信任一种通过交往意见一致和合作所形成的统一。从米德的展望，相同的趋势可作为圣物的语言化，作为合理性潜力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失去联系，加以理解。这种潜力，象语言采取理解职能，行动协调职能和个人社会化职能一样，同样地设置于社会集团生活世界合理化中，从而成为一种媒体，通过这个媒体，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可以进行。我在宗教基本意见一致的交往流通化，所归结的这些趋势，帕森斯归纳到“世俗化”和“机制化个人主义”的短语下了。

帕森斯把机制化个人主义，理解为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两个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模式。习惯后的自我同一性的形成，

是与法律和道德的普遍化，伦理性分裂为合法性和道德性，以及交往行动与越来越抽象化的规范关系是相适应的。因此，机制化个人主义的模式，同时是通过扩大的选择活动空间，以及通过一般化成员的联系说明的：“我已在许多地方^⑧通过功利主义的形式对比，谈到了‘机制化个人主义’这个概念。在机制化个人主义的类型中，关键不是‘自我利益的合理追求’，这个直接的功利主义概念，而是个体在一种表面休戚相关的社会安排中的，一种更广泛的自我完善的概念……表面上至少与功利主义感觉中，个人利益同样重要。”^⑨“机制化个人主义是一个概念，这个概念是由普遍的事物，与特殊的事物的辩证法观点中，发展出来的。帕森斯当然不十分强调个人行动的财富，而是更确切地强调价值实现的能力，这种能力象对社会化个人一样能对集体：“机制化的个人主义，意味着一种人类行为的组成结构，这种行为是有关平衡，增加普遍个体机能，普遍个人所属的集体，实现他以及他们承认的价值。个体水平中增加的机能，已伴随结构和构成了认识个人，及集体单位目标和价值的法令机构。”^⑩

世俗化概念，是与价值一般化，即在普遍行动体系方面，标志出来的价值一般化联系在一起。按照宗教价值和观点的世俗化，帕森斯当然不理解为，它的义务化性质的丧失；由于宗教信念伦理学根源，在于世界，所以道德实践的内容，不是有根源的。世俗化的价值方向，不是必然地脱离它的宗教基础；更确切地说，一种同时容忍的信任的信仰化，这种信任从教会会议看来，是安排于一切其他信仰的范围内的（包括彻底世俗化的，非宗教的人道主义论证的伦理学种类）：“现代的天主教，基督教或耶稣教随着它本身更广泛的信念，甚至对于天主教，都会在更广泛的社会道德团体中，成为一个信徒。在这

种水平上，他不分享有关其他信念。无论怎样，……他已逐渐重视其它信念的宗教合法性。这种合法的检验是这些其他信念的追随者，认识到他们可属于同样的道德团体——即可成为一种突出的政治机构的社会，这种共同的性质意味着，在国内宗教的水平上，分享一种宗教倾向性。”^⑧

帕森斯以政治态度为例（即美国宪法所承担的政治态度），说明了R·贝拉所拒绝的国家公民宗教的这个概念：“在归属于个人范围的宗教中，新的社会成为非宗教的。其他的主题并不次要，即天堂的王国的建立并不次要。新美国的建立是这个过程中的顶点。这种独立和一种新结构的非常事实，表达在自由和专用的人们创造的平等主张，传播一种宗教方面的发展。这带来用传播基督教概念和定义的相对连续的一种形式，而且这是贝拉称之为美国国内宗教的核心。虽然存在着，认真取消限定的，一种在特殊的教条主义感觉，作为一种基督教的，新型国内宗教的任何企图，但是却没有根本违背初级的宗教传统。贝拉证明，许多官方声明——著名的就职致词怎样——使用术语或各种同义词，类似‘至高无上’，谨慎避免牵涉基督。”^⑨

对于帕森斯来说，信仰权力的世俗化，意味着非教条主义化，这种非教条主义化，允许在死和生上竞争的信仰，在所参与的伦理基本信仰的基础上共存。因此，世俗化中介和要求一种价值一般化，借助这种价值一般化，例如对基督教伦理学进行的社会补充过程，继续了这种研究。宗教价值方向的世俗化，意味着它的机制作用的深化。帕森斯借助世俗化观点，达到了对现代社会中，被韦伯偏离的道德发展和法律发展的评价。韦伯认为，基督教伦理学在发达的社会中不能论断，因为宗教信念伦理学的基础，不能维持科学化文化的要求，并且并不归之于世俗化的所有辩证法，这种世俗化，不只使宗教价值方向一般化，

而且使它们作为伦理根源的价值方向脱离基础。韦伯的议论是由一种经验的论断和一种理论的论证组成的。

这种论证是依据于怀疑价值的观点的，一种原则指导的道德的意识，不进入一种宗教世界观，既不哲学地解释，也不社会地稳定。由于认识论的原理，在从康德到罗尔斯的哲学中，这种观点站不住脚。它同样与经验的明确地传播人道主义地解释道德意识，自从启蒙以来是不一致的。在这方面，帕森斯的世俗化论题，本身具有比较大的可信性：在发达的现代社会中，只要人们回溯到道德实践的信念，就没有对传统后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与相应的辩护的水平选择。当然，韦伯论断的经验部分，并未涉及此，而是涉及了基督教职业伦理学的结尾。

在早期阶段，特别是在资本主义企业家和受过法律训练的专业官员那里，传播的职业伦理，按照韦伯的观点，在发达的资本主义营业体系中，是不能贯彻的；通过工具性观点，直到学院职业的核心领域，都受排斥。合法统治的实证主义的提高，以及现代法律道德基础的排斥，是一种平行的现象。但是就是这种经验的论断，也必然被帕森斯坚决批判。

“在我看来，新教徒远离死亡。它继续向我们报告作为过去所从事的我们倾向的当代的生活部分。我们用‘号召’从事有价值，成体系的合理工作，而且我们如此做，超出了一种宗教背景的某些标准。依我看来，没有这种评价的丰富组成，这种现代社会起作用的机构，就不能起作用。”^⑧

(b) 帕森斯一般来说由于坚决的文明批判，即他在大学生抗议时期作为高等学校的老师，认为应该对质的批判，他在当代判断问题中，涉入了与韦伯观点相对立的立场。他不相信，在现代社会中，随着宗教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的崩溃，使它的生活不再能按“最后观念”设置的联合关系，和个人的同一性受

到了威胁。更确切地说，帕森斯相信，现代社会对居民群众来说，引起了自由的不可比较的增长。^⑨帕森斯批判韦伯的当代评判的两个因素，即丧失思想和丧失自由的论题。如果这里只涉及世界的和困难检验的趋势论断的争论，我们就不需要去注意观点的不同了。帕森斯的立场之所以值得注意，因为他演绎地，由他对现代化过程的描述中，得出了这种立场，如果人们接受了这种理论的描述，人们就根本不能通过高度复杂化的社会，提出其他论断。如果发达的现代化社会，通过高度的自己的复合性，表示出来的，并且如果它们只是通过四方面的适应能力，媒体控制下属体系的区分，包含和价值一般化同时上升，才能提高这种复合性，那么，在高度体系复合性一方面，社会统一普遍形式，以及无强制性地机制化个人主义另一方面，这两种之间就具有一种分析的关系。这种分析的模式，被帕森斯认为是必要的，首先，在现代社会的描述下，成了一种调和一致的图象。

对此，引入了帕森斯反对马克斯·韦伯的官僚主义化的论题的论证：“我们已讨论了主要的趋势，实际上未意识到增长的官僚政治，而不是有关团体。但是许多敏感的团体已明显感觉到官僚政治已在增长，……这种免职的感觉存在着两种特别突出的，实际的象征。一种在现代发展的过程中，广泛地被当作大体上已恶化‘团体’。居住的团体已成为‘腐败的现象’，而且许多关系已改变为庞大的正式机构的内容。我们应再次注意，无论怎样，官僚主义在其感觉中不是威胁。不是抹杀其全部。而且整个群众通讯体系，是一种特征功能的同义词，人们可以根据他的标准和愿望，实现自己的选择和参与。第二个实际的象征是‘参与’，尤其表现在‘供人分享的民主’的表达中，对它的要求，往往被规定为‘权力’，在一种特定的学术术语中是主要

的需求物。而这种需求预测的普及，对这个论据提出质疑。我们建议，这种需求主要是愿望，作为休戚相关的团体的成员完全‘接受’的另一种表现的愿望。”^⑧

帕森斯在这种判断下，大规模地对两个事实进行了研究。他既没有设置现代群众交往的网络，就是说，是与生活风格“私有化”相对立地发生作用的，形式法律要求的一般化，可以直截了当地按照民主意愿形成过程扩大的意义加以理解。帕森斯这样设置范畴，即韦伯可以解释为社会病态的标志的这些现象，可以表现为，西方现代社会形成适合它的复合性的联合形式。在基本概念中，所涉及的生活世界合理化与社会体系的复合性提高的同等设置，正好阻碍了我们必须采取的区别，如果我们想对在现代出现的病态加以理解的话，情况就是如此。

帕森斯必须把社会病态现象，归结为体系不平衡；在这里社会危机的特点丧失了。对于保证通过适应一种权限的和超复合的周围世界不断的风险状况，是规范状况的内部不平衡性。这种不平衡性，是否采取一种“批判的形式”，体系分析者从考虑可以展望，只有当它如在组织那里，能采取清楚的同一的超生活的界限，才可以进行判断。一种比较清楚的死亡问题，是不能对社会体系提出的。^⑨只有当重要的社会集团，对体系归纳的结构转变，作为状况批判经受，并且感到它的同一性，社会科学家才能谈论危机。^⑩由于马克斯·韦伯把现代化理解为社会合理化，他就提出了与同一性世界观，与生活世界的结构的联系，这种联系确立了社会经验的存在条件。他可以使合理性本身的复合性概念，拒绝为结构产生的“论战的”或“典范的”经验的尺度，即按照不同状况，通过社会病态形式，进行研究的尺度。帕森斯不支配这种或类似的构思手段；他运用危机的概念，独立于相应的经验，并不涉及同一性问题，按照阻碍体系

内部交换关系的意义，在现代社会中出现的危机，帕森斯仅仅通过媒体动力的概念加以理解；经济的通货膨胀过程，和通货紧缩过程，对此只是模式。^④

现代体系象征明显出现的困难，即危机现象，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增长模式，运用这种分析是不行的，当然被帕森斯发现了它的循环。R·C·鲍姆做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尝试，即使随着现代化而出现的整个社会病态，借助帕森斯的手段，可以得到解决。首先他描写了个别媒体的状况，作为多种媒体贯彻动力的部分过程；然后他引入了马克思作为丧失自由的货币化，韦伯作为丧失自由的官僚主义化理解的现象，并把这些现象归结为媒体状况的范畴混淆。

鲍姆的出发点是，自身在经济上进步的社会，尚未充分构成所有四种媒体，并且可以机制化；在这里，在“内部变化的范例”中，描写和理论上预断的产品与因素的交换，通过六个市场在历史上还没出现。只有一种媒体，即货币机制上是这样依据的，它不仅作为“计算尺度”而且作为“价值历史”，能够发挥职能。但是如果媒体不相等的发展了，就会存在倾向，对一直出现的控制问题，以时间或媒体规定，最好掌握的规定：“由马克斯·韦伯揭露的如此鲜明的西方世界中，向增长着的联合化转化为惊人趋势，成为一种使用合法社会行为中，生效的最合理标准的基本优先选择。与其他媒体相比较，最有衡量效益的是货币。因此，人们可以喜欢使用货币来作为一种标准，甚至在不具备创造额外的社会实用资本目标的努力中，也是如此。目标在于增加共同一致的可选择的效力，或社会的确实性，人们曾经损坏合理化，安排一种变化的费用，来衡量他们的行为的利益分析。作为既不是暴力，权势，又不是价值约束的媒介，仍然作为统计衡量的有用证明，他们使用货币来代

替。但是指定的货币如此谈论，衡量实用性不能适当地反映想象中反映的事物，还有社会功能的其他现实性。来自城市的社会问题整体，恢复保持一种整体的税收计划，在某种程度，由于最终的金钱使用，所以金钱无法单独发生效力。”^④因此，原始的范围世界的破坏，即由于非控制的资本主义增长所造成的破坏，或者教育体系的超官僚主义化，被解释为货币或权力的媒体的“滥用”。滥用是由于参与者的错误认识，这种错误认识以为，合理解决控制问题，只有通过货币或权力的计算化的交往，才可能进行。

媒体理论应该批判分裂的感觉，要用一种最发展的媒体来谨慎代替，并且要意识到，媒体必须为“影响”和“价值联系”，弥补它们的发展落后状况。如果鲍姆已经准备为体系的平衡状况(在这种状况下把四个社会要求的控制媒体的平衡发展)规范地标志。但帕森斯总是踌躇不前，使社会体系理论依赖于规范前提。这种情况说明，为什么鲍姆在这里运用了规范观点和典范，这些典范是包括在社会文化传统中的。

系统的错误还原，导致了危险的媒体的优越地位，鲍姆也用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的选择性，来解释这种状况。各按“好社会”所从属有和暗示一种世界观的一种类型，包含有一定职能，在参与者的知觉中，具有特殊地位。这种优先权，可能成为相应媒体的超负担，并导致错误安排的问题。但是这种世界观和社会观本身就从属于媒体动力。不能看出，为什么世界观使针对平衡的媒体负担，和针对一种范畴合适问题安排的规范障碍，可以在不能解决的问题的压力下，得到维护。只有一种特殊意义的内部对职能上修改的反抗，才能使片面设置的世界观和社会观发生的危机，就是说，才能使具有体系性质，以及不同于时间不平衡的阻碍得到解释。鲍姆和帕森斯一样都不运

用分析手段，来同一化文化发展的内在限制。韦伯的合理化理论，依仗新康德主义的前提，借助一种非功能主义的合理性概念，以及一种非经验主义的运用概念，分析了这种情况，因此韦伯的合理化理论，是提供了这种分析的优点的。有几个帕森斯的学生很清楚，现代的理论，对于危机的现代化过程来说，是不能没有评价标准的，因此，当他们由帕森斯的体系功能主义方法中摆脱出来，研究帕森斯的文化理论时，他们完全彻底地运用了这种标准。

(2) 帕森斯试图改造康德的附录。

R. 明希积极尝试，把帕森斯的社会体系理论，与韦伯的合理化理论连结在一起。他比韦伯本人更清楚地区分文化合理化，与社会合理化：“如果人们对韦伯的问题提法，怎样解释西方的特殊的合理化过程，加以重建，那么人们必须区别解释的两部分。一部分，韦伯在于制定仅是西方特有的方法论合理的生活指导。这里涉及对合理化以及合理化普遍方向的解释。合理化的普遍方向，将通过文化领域内的机制化世界观决定。马克斯·韦伯按照这个观点研究儒教，印度教和犹太教，基督教，以及彻底清教徒形式的佛教，作为对世界的三种对立观点的态度，从而确立生活世界合理化的普遍方向。合理化的三个普遍方向，研究个别社会领域所谓特殊规律的联系。通过对世界的普遍态度，与社会领域特殊规律的联系，得出个别社会领域合理化的特殊方向，例如经济领域，政治和法律，管理或科学领域。这种领域的“特殊规律”，是由它对世界个别态度范围内的问题提法的方式规定的。”^⑭

对于西方决定的“方向”，明希认为是积极价值统治的态度决定的；他满足于与帕森斯联系，并借助说明，如“个人主义

的普遍主义”，和“合理的积极的”并且集中于这个问题，即文化的改置于社会合理化是怎样考虑的。

韦伯对这个问题是这样理解的，宗教伦理学和世界之方法论合理的生活指导，贯彻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解释”具有一种通过生活领域伦理的贯彻于日常行动中，并且最后以目的合理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机制化为结果，对于演变富有成果的认识潜力的失去联系，韦伯当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模式。在这个地方，明希又归结到帕森斯。他描述了机制体现和动机依据于，由宗教世界观和合理化所形成的认识结构，在体系理论语言中，为了西方理性主义的形成，作为解释行动体系来加以理解：“现代西方发展的特点，在韦伯看来就是，相互贯彻宗教伦理学和世界，这种贯彻人们必须看到双重展望：一方面要看到忠实行动文化宗教领域和共同体解释，即通过这些共同体伦理学体系化和普遍化，另一方面作为共同体与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解释，即通过这些，一方面能形成经济和政治的秩序。另一方面，共同体伦理学包含一种增长的物质的，和形式法律性质。”^⑩

明希认为韦伯的理论是正确的，现代法律和基督教伦理学，是一种直接的相互渗透文化，和社会（或它的统一的下属体系）的结果，而资本主义经济和合理国家管理，依仗一种视野内的质问，通过普遍的法律观点和道德观点，已经革命化的共同体体系，以及那些服从经济和管理行动问题的特殊规律的领域。从演变理论观点来看，这个过程可以这样描述：“如果我们从西方社会的形成规则出发，我们想解释它的发展，那么我们必须询问，这个规则是如何通过典型的信息的机制化，和内部化成为典型现象的。我们必须把具体的规范结构通过它们依据于共同体的程度，以及通过他们相互渗透相应的行动的程度加以解

释。”^④

对这种改革的术语有两种解释。一方面，明希为认识结构的体现和依据，仍然用“机制化”和“内部化”表达。帕森斯从事关于文化价值模式的一体化，就是说，由内容标志，而现代法律和基督教伦理学，只是表达一种社会合理化，它们如何体现或依据道德意识更高阶段的形式结构。另一方面，明希运用“质问”表达，不仅为了一种物化的、分散的世界观点的社会补充的“直接”过程，而且同时为了“视野上”的限制传统后道德，所改置的机制范围与部分经济和国家体系的联系。肯定，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是由两种“相互渗透”的共同作用而产生的结果。但是，只有直接的质问，是在意义上与伦理学和世界的贯彻相等的，就是说，与一种新的改置文化合理化，为社会合理化的演变学习过程，是相等意义的。只有在这个方面，我们才研究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这种生活世界合理化，是通过生活指导合理化表现出来的。直接相互渗透体现为视野质问的必要条件；现代法律和基督教伦理，是为作为控制媒体的货币和权力机制化服务的，借助这种手段，现代社会达到了一种较高的统一。但是明希把两种相互渗透混淆在一起，因为他和帕森斯都没有把社会体系复合性的增长，与生活世界的进步合理化区别开来。

明希只能借助他的观点，把韦伯关于西方理性主义的解释，引入帕森斯的理论，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把帕森斯的理论，归结为韦伯的前提，并且由体系理论的外壳，取出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的内核。明希把帕森斯的转变到体系功能主义，在一定方式下是解释为落后。他把这看作一切主要的表现，并且把“体系”只看成分析的体系。不仅行动体系不“行动”——它也不发挥职能。明希对帕森斯解释，认为帕森斯不再把四个

职能模式做功能主义的解释；模式本身不再需要论断，“每个社会体系都表现为AGIL职能体现。这不是解释方向，即在运用分析模式时所反映出来的解释方向。这种运用更确切地说，是由核心论题指导的，即认为人们只是通过共同作用的方式，按照分析模式的划分的动力化和控制体系解释的。”^⑩明希认为被迫面对冷静的论题，因为他想保持合理化论题的真正内容。他把“结构区别……看作为相互渗透……的结果，而不是看作一种体系适合复合的周围世界的结果。”^⑪明希按照价值实现的意义来理解相互渗透，这种价值实现是帕森斯在他的价值调节目的活动观点中所设置的。^⑫

因此，他认为控制等级的观点，是行动体系的一种结构理解理论的核心。当明希借助相互渗透概念，实现那种哲学内容时，即帕森斯在控制等级概念中同时设置，而使人不理解时，情况就更是如此。四个职能以及相应的下属体系，这种等级安排，只有在以下前提下才是有意义的，就是说，行动体系的状况固定，同时是一种价值实现的过程。这样，每个社会行动状况，作为动力化和控制部分体系的行动之间的共同作用的结果，可以加以分析。部分体系在控制等权中所采取的地位价值，决定按照控制和动力化价值实现过程的比例。相反地，部分体系的职能专门化，只具有从属的意义。

这种处理使明希能够运用相互渗透概念不仅是说明的。因为他应该为韦伯的合理化概念找一个等价物，他必须采用规范的内容。“相互渗透”这个表达，同时涉及部分体系相互渗透的经验过程，并且涉及那种规范表明状况，两种体系然后可以准确达到，如果它们平衡地并且按照体系对两种问题解决，同时是开放的，那么它们就可贯彻。达到相互渗透的这种情况，被明希与相互孤立的情况和适合的情况（控制按动力化，很少安

排的体系), 以及混入(动力化通过控制的体系的超重)做了区别。这种规范的观点, 在贾贡的体系理论中出现; 它们表达与体系在高度复合性条件下, 一种平衡的观点的规范利用不同。更确切地说, 它们是以一种发展文化潜力的直观为基础的。社会的现代化是典型现象地表现了一种文化法典, 这种法典不是表现了价值方向的任何潜力, 而是借助韦伯宗教合理化的理论, 表现了学习过程的结果和新的学习水平。

总之明希可以通过他的相互渗透观点的规范的表现, 是不能衡量这种直观并表达的。韦伯可以把现代化理解为社会合理化, 因为他首先把西方的合理化, 解释为现代世界观的发展。在明希那里缺少这个步骤, 相反地, 他称一种文化法典为理性的, 如果他为“伦理学和世界的贯彻”认为: “社会和个性可以通过一种价值体系的机制化, 和内部化的这种形式达到, 两种对立方向联系的增长程度; 极广泛地保存自由空间, 和转变可能性, 并带有秩序性。”^⑩ 明希用表达“相互渗透”暗示了一种中间纲领; 按照所有辩证法, 它是由辩证中介的价值说服的, 他不是表明复杂的合理性概念, 即韦伯至少隐匿地表明的概念, 而是落入体系理论的表象世界。规范的利用相互渗透, 被明希最后辩护道: “世界(通过相互渗透)越来越复杂, 并且在保持秩序化的情况下, 就是说, 处于越来越秩序化的复合性下。这是演变方向的一个规定, 这是最后依据于人类状况的部分规则下的; 在一种复杂的和直接来说不是有意义的世界的条件下, 按照先天的强制成为意义构思。”^⑪

事实上情况是这样的, 明希首先依赖于欧洲美国现代的调和图象, 然后在帕森斯体系理论所掌握的状况下, 按照价值实现方面, 作为达到的质问的一种不同的平衡加以理解。这就是帕森斯对现代的解释, 明希按照这种观点, 把社会合理化的过

程，带到了相互渗透概念之下。在这里，他使帕森斯的理想主义，罩上了阴影。韦伯为现代开始所论断的，应该适合于18世纪以来的发展：“共同体和经济的相互渗透，促使经济合理性的传播和联合性的发展，同时不会使一个成为另一个的负担。行动可以按此意义同时使道德、联合和经济合理化；联合的增长甚至是经济合理化行动的条件，但不再是纯功利主义的，而是伦理调节的经济行动。”^①

在这种萌芽时期开放的，被社会病态净化的，图象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草案中，明希没有明显涉及帕森斯。他们的一致是由于一种理论构思的缺点，这种缺点包括体系与生活世界的区别，因此按照韦伯注意的指示器，引起了自身瓦解的现代。帕森斯把生活世界合理化，与行动体系复合性上升，原则上等同起来，并以下列方式，就是说，使它与特殊意义下的反抗的现象，交往结构化生活领域职能命令对立起来，并失去联系。相反地，相互渗透的理论把现代化表现为吸取文化潜力，明希使物质再生产的强制，偏离价值实现条件，并且不再理解为它的体系特殊动力。

① T·帕森斯：《论社会体系理论的建立：一个人的历史》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22页及下页。

② 关于谈论论题，请参看T·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22页及下页。

③ 特别是关于杜尔克海姆，帕森斯总是一再回过来谈到，请参看E·杜尔克海姆：《对社会体系统一理论的贡献》，载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3页及下页。其次请参看杜尔克海姆的论宗教访问：《再看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载于《超越经典吗？试论对宗教的科学研究》（查尔斯·Y·格洛克和Ph·E·哈蒙德编），1973年纽约版，第156页及下页。

④ 只是在1968年以后，帕森斯才在他的文章《社会相互作用》为IEES自愿地与象征性的内部活动主义相联系。（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145页及下页。

⑤《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52页及下页。世界上有关对康德批判的辩护是与帕森斯理论的“康德主义核心”的言论没有关系的，请参看R·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第1、2部分，载于《社会世界》，1979年第385页及下页，1980第3页及下页。

⑥K·孟席斯：《T·帕森斯和人的社会图像》，1976年伦敦版。

⑦例如R·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第1、2部分，载于《社会世界》，1979年第385页及下页，1980年第3页及下页。帕森斯的理论发展部分是由H·P·M·艾德里安森：《概念的困境》，载于《英国社会杂志》，1979年第30期，第7页及下页。

⑧帕森斯的最后两本书的标题已经表明，帕森斯总是坚持把一般体系理论中阐发的思想。在信息理论语言中表述的模式是公开的，坚持界限的体系中，从行动理论的按照纪律所获得的概念展望，以帕森斯进行科学研究的生物学中的类似方式，进行了经验的解释。帕森斯与卢曼不同，他没有达到以下思想，即认为社会科学基本概念是服务于经验解释体系对人类社会发展阶段，从而服务于构思对象领域的，甚至还从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如决断，信息，选择，复合性等)中推论出来。请参看R·C·鲍姆：《交往与媒介》，载于J·S·劳伯塞尔，R·C·鲍姆，A·埃弗特，V·M利德茨：《社会科学中一般理论考察》，两卷集，1976年纽约版，第2卷，第533页及下页。

⑨这个趋势在杰弗里·亚历山大那里表现得很清楚，他对帕森斯的整个著作进行全面的改建：J·亚历山大：《关于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4卷，《对经典作家的自相矛盾的改建》，即对塔尔科特·帕森斯，伯克利进行了改建。在那里还对参考书进行了严格和详细的讨论；对帕森斯的新康德主义的研究方法也由W·施鲁赫特进行的，W·施鲁赫特：《社会和文化》，载于《行为，行动和体系》(W·施鲁赫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6页及下页。

⑩帕特作了修改：帕特：《对R·杜宾的反应》，载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192页及下页。

⑪K·孟席斯：《T·帕森斯和人的社会图像》，1976年伦敦版，第160页。

⑫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145页。

⑬Ch·W·利德茨，V·M·利德茨：《皮亚杰的理智心理学和行动理论》，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195页及下页，这里是第231页。

⑭“只作为在传统感觉中的机械体系的单位能限定少数仅在它们所处的特性、阶段、集团、速度、所处的空间、运动的方向等等，所以单位的行为体系也具有确定的基本特性，没有它作为‘存在’，想象这个单位是不可能的。因此，继续类似的具有群体但不能位于空间的事物单位的概念，在传统的机械阶段是无意义的。将引起注意的是这里说到的作为一种存在实体的行为单位的感觉，而不是有形的空间或在其他状态下只分离的存在的感觉，但却可能作为一种提到的系统阶段的单位。”T·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43页及下页；请参看第76页及下页。

⑮ T·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19页。

⑯ T·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400页。

- ⑰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第385页及下页。
- ⑱ 参看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尝试》，1949年纽约再版，第386页。
- ⑲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09页。
- ⑳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404页；Th. 伯格，T. 帕森斯：《社会中秩序的问题》，载于《美国社会杂志》，1978年第83期，第320页及下页。

㉑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58页。

㉒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56页。

㉓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59页。

㉔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64页。

㉕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63页及下页。N. 卢曼借助他的建议为这种实证主义的概念策略提供了一个现实的例子。他的建议是，把规范的和认识的要求从基本原则上看作为职能上的等价物，并且仅仅根据标准加以区别，是否一个行动者(或者一种行动体系)可以“决定”，对一定要求，反对事实去稳定或者改动。请参看N. 卢曼：《社会学展望中的规范》，载于《社会世界》，1969年第20期，第28页及下页。

- ㉖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5页。
- ㉗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93页及下页。
- ㉘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93页。同时参看R. 马丁：《霍布斯和自然权利的学说：赞同在他政治哲学中的位置》，载于《西方政治》季刊，1980年，第380页及下页。

㉙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93页。

㉚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101页。

㉛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96页。

㉜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96页。

㉝ 做了非常有价值的努力：D. 刘易斯：《惯例》，1969年剑桥/马塞纳版，1975年柏林德文版，I. 埃尔斯特：《尤利西斯和塞壬》，1979年剑桥版，第141页及下页。在这里，问题又在于为解决一种经验上已变的问题的建议，这里是需要解释的现象，即运用规范的义务性质失去作用。

㉞ “一种契约上的协定只给人们带来一定限定的目的，一定限定的时间。人们为什么通过协调其他人利益也追求这种限定的目的，对此并没有适当的目标，尽管他获得的应是协调的。在人们中有一种潜在的没有考虑到的敌对行为。它是作为一种首要的契约制度的规则机构。没有这种机构，人们将如杜尔克海姆明显阐述的那样，处于一种战争状态。但真实的社会生活并不是战争。到目前为止，包含在个人利益追求中的，就是追求如此出色的缓和潜在的敌意，促进相互的有利于和平关系，而不是相互的敌意与破坏的一种方式。斯潘塞和其他与他观点一致的人一样，认为他在解释上已完全失败。在得出自己的解释中，杜尔克海姆首先指出一个经验主义的事实：在追求发生规则主体机构内的、个体利益和契约部分中独立的直接目的巨大复杂的行为。这个事实个人主义者的一方一点来认识到，或者没有公正地对待。这是出自杜尔克海姆从未放弃的理论发展开始的中心经验主义的直觉。”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313页及下页。

⑳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446页。

㉑ 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32页。帕森斯的这个观点是依据杜尔克海姆和韦伯的，这一点10多年以来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W. 波普，J. 科恩，E. 黑兹尔里格：《韦伯与杜尔克海姆之间的区别：对帕森斯汇集的论题的一种批判》，载于《美国社会评论》，1975年第40期，第417页及下页。R. St. 沃纳：《关于行动理论的重新规定》，载于《美国社会杂志》，1978年第83期，第1317页及下页；W. 波普，J. 科恩：《论R. St. 沃纳对行动理论的重新规定》，载于《美国社会杂志》，1978年第83期，第1359页及下页；T. 帕森斯：《评R. St. 沃纳对行动理论的重新规定》，载于《美国社会杂志》，1978年第83期，第1351页及下页。

㉒ 帕森斯在《社会活动的结构》中涉及行动和秩序的两个观点不是相互补充的，而是停留在不同方面。他考虑了两个方，在这两方面可以对行动单位发生影响，并且联结成行动体系，就是说，不同行动者的联系以及同一行动者不同行动的联系。从个人内部的作用可以得出社会体系，这些社会体系可以从简单的内部活动达到完全的社会。在另外的方面形成了个性的体系，这些个性体系又可联系成任意复杂的集体。当美国社会科学进行理论历史研究时，表现出行动概念与秩序概念之间的一种对称，在这本书的结尾处就清楚地表现出，行动与个性体系之间的距离不大于行动与内部活动体系之间的距离。（参看T. 帕森斯：《社会活动的结构》，1949年纽约版，第737—748页）。

㉓ 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格伦科版，第36页。

㉔ 我试图，把学习理论观点进行要求。所谓的认可模式总之可以解释，为什么非规范的行为要求不能相互联系。

㉕ 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格伦科版，第3—23页；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3—25；53—109页。

㉖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54页。

㉗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1页。

㉘ “……我们谈到评价的方式时指明在动机形成的体系中，价值方向的这些价值或文化水平成为实质性的这一点……这种评价方式本身涉及选择的重要性和选择的行为。何时评价着眼于任何指导选择的水平，接着评价的方式已带来一些价值一定的方向。选择的行为实质上是由评价方式包含的一定的方向；这种价值方向有关选择的标准是根据暗含在价值方向的术语中的方向方面决定的。”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1页及下页。

㉙ 我是依仗1980年上半年在伯克利由Z. 塞尔和H. 德赖弗斯所领导的关于《背景知识》的课堂讨论进行研究的。理解生活世界背景结构，根据关系模式所设立的语言分析尝试，在我看来，是比现象学地设立的重建尝试更有希望。但是请参看M. 波拉尼：《个人的认识》，1958年伦敦版；M. 波拉尼：《沉默的度》，1966年纽约版；M. 格鲁：《默认》，载于《英国社会现象杂志》，1977年第8期，第164页及下页；R. 黑尔：《默认的结构》，载于《英国社会现象杂志》，1977年第8期，第672页及下页。

⑤ T·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格伦科版，第58页及下页；T·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8页及下页。

⑥ 下面就是帕森斯推论出变化范列表的问题：

(1) 行动者应该直接遵循他的利益，或者他应该遵循普遍利益运用的规范说明？在这里要进行选择自己利益的方向或者普遍利益的方向。(2) 行动者应该完全遵循他的活动和愿望，或者他应该压抑他的兴奋，拖延短期可以达到的津贴？在这里存在着在冲动的、感情的或与一种原则上的、感情中立的态度之间的选择。(3) 行动者应该远离他所处的状况，并且是在每个人所涉及的观点下分析的，或者他应该作为参与者停留在一定状况下的特殊处境？在这里要选择普遍标准的方向，或考虑依赖关系的部分关系。这三个问题涉及行动者本人所针对的态度。两个进一步的问题涉及行动者划分对象，特别是其他内部活动参与者；(4) 行动者应该按照成就，就是说，职能或者按照他们内部价值，他们从一开始就占有的品质来评判和对待其他行动者？行动者必须决断，他是否想集中于相对的或性质上的特点。(5) 行动者应该注意具体的对象或者他们的复合性中的对手，或者他应该局限于相应的个别的，分析描写的方面？在这里的选择是分散的理解一个非分析的整体或一定特性的专门化。

从以上五个问题，帕森斯得出一个决断选择的表格，通过这个表格，文化价值作为优先地位的模式，调节一个行动者的方向，而考虑他的决断的权限：

- 1) 个人的或总体利益的双关论法，自我或全体定向。
- 2) 满足——修养的双关论法：感情或感情的中立。
- 3) 超越的双关论法等固有论：宇宙神教或特殊神宠论。
- 4) 客观形态间的选择：特性或性质(功绩或传播)。
- 5) 对客观利益范围的限度：特性或传播。

帕森斯当然具有要求，他想使这个表格表示一个体系，而不是脱离一个体系。他进行了一个过程，使决断选择从在图29中所表示的行动方向的分析中推论出来。(T·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88页及下页)，但是他没有再回到这种不可信的说明。这仍然是教条主义的论断：“……行动者在形势有了确定的意图前，必须做出一系列选择。我们尤其要坚持，行为者在任何形势具备明确选择前，必须做五个特殊的选择。这五个选择，有系统地表示这些交替的选择称作变换的模式，因为任何特有的定向(必然的任何行为)都是由五个选择的方式表示其特征的。”

(T·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6页。)

⑦ T·帕森斯：《论社会体系理论的形成：一个人的历史》，1977年b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41页及下页。

⑧ T·帕森斯：《职业和社会结构》，1949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尝试》，1949年纽约再版；T·帕森斯：《经济活动的动机》，1949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尝试》，1949年纽约版，第34页及下页，第50页及下页。

⑨ T·帕森斯：《职业和社会结构》，1949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尝试》，1949年纽约再版。

- ④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6页及下页。
- ⑤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78页。
- ⑥ 这个表达同时表现在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纽约版，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
- ⑦ “这是维持平衡的趋势……确定的相对的界限——这种界限不是利用外界条件，而是通过体系内部形成的变化的性能来自我维护的。”(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
- ⑧ T. 帕森斯：《一般理论的几个问题》，载于《理论社会学》(J.C. 麦金尼，E. A. 希里阿基安编)，1970年纽约版，第35页。
- ⑨ 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纽约版，第15页。
- ⑩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173页。
- ⑪ 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纽约版，第17页。
- ⑫ T. 帕森斯：《社会体系》，1951年纽约版，第114页及下页。
- ⑬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107页及下页。
- ⑭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203页。
- ⑮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174，178页。
- ⑯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173页，脚注14。
- ⑰ T. 帕森斯：《关于一种总的行动理论》，1951年纽约版，第174页。
- ⑱ L. 卢曼，T. 帕森斯：《一种理论纲领的前途》，载于《社会杂志》，1980年第9期，第8页。
- ⑲ T. 帕森斯：《社会学一般理论的几个问题》，载于《理论社会学》(J.C. 麦金尼，E. A. 希里阿基安编)，1970年纽约版，第44页。
- ⑳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17页。
- ㉑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科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33页。
- ㉒ 《社会理论》(T. 帕森斯，E. 希尔思，K.D. 内格勒，J.R. 皮茨编)，1961年纽约版，第965页。
- ㉓ (不仅在卢曼，而且也)在帕森斯的体系功能主义的变化思想的这些本质的因素，被那些依赖于帕森斯早期的新康德主义的科学观点的帕森斯的学生，如，J 亚历山大和R. 明希所错误理解。
- ㉔ R. 杜宾：《T. 帕森斯的行动者：社会理论中的连续性》，载于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1967年，第521页及下页；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192页及下页。
- ㉕ T. 帕森斯：《社会》，1966年恩格尔伍德版。
- ㉖ T. 帕森斯：《社会》，1966年恩格尔伍德版，第9页。
- ㉗ ㉘ ㉙
- ㉚ T. 帕森斯：《行动理论中的工作日报》，1953年纽约版，第183页及下页。
- ㉛ “作为一种体系，一个社会的核心是贯穿一种可选择的，有组织的群体的生活模式，规范化的法规。作为一种法规，它包含有价值的，有差别的和特殊的规范和条例，所有的为成长意味深长而合法需要文化的依据。作为一种总体概念，它显示了区别于那些从属和从不属的个体间的一种模式化的成员关系概念。问题涉及

规范体系的‘权限’，可能产生一种精确符合‘圆锥’状态，规范的契约以及成员关系的
的状态可能性。因为规范体系的实施看起来固然连接着被使用的处罚的控制（如通
过‘警察的作用’）和反对实际上居住在一个领土内的人们。”（T. 帕森斯：《社会》，
1936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0页。）

⑦⑧ T. 帕森斯：《社会》，1966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0—15页。

⑦⑨ T. 帕森斯：《社会》，1966年恩格尔伍德版，第24页及下页，以及T. 帕
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0页及下页。

⑧⑩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10页。

⑧⑪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11页。

⑧⑫ 以后，使“自我或集体方向”的这对选择，对同样的“合理”行动方向，从商
人和职业者之间的决断，成为最重要的方面。在《经济和社会》（1956年），这个方面
被从变化范例的书目中排除了论证，这种论证是悄悄地以行动理论概念展望，到体
系理论概念展望为前提的；这样“自我方向”和“集体方向”，因为它们不同的体系特
征，而不再能存在于同样的方面：“在时间的进程中，很明显这一对范畴，不是有
意作为一种行为特有体系的明显特征；相反地，它们明确了一种统治集团规则下的
两个体系间的关系。自我方向明确了一种，在高一级规则体系中，包含低一级的规
则，脱离后者在某种管理者那里，就是说限制安排行为有关的过程的关系的规范，
和价值的相对独立的地位。关于其他方面，集体的方向，明确了一种确定的成员地
位，由此高一层次规则体系的规范和价值，对于较低层的行为来说，是现实的，确定
的。”T. 帕森斯，N. J. 斯梅尔塞尔：《经济和社会》，1956年伦敦/纽约版，第
36页。

⑧⑬ R. 杜宾：《T. 帕森斯的行动者：社会理论中的连续性》，载于T. 帕森
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1967年版，第530页。

⑧⑭ R. 杜宾：《T. 帕森斯的行动者：社会理论的连续性》，载于T. 帕森斯：
《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1967年，第530页。

⑧⑮ “已发现这些逻辑的集中与巴尔斯的四重类别的行为体系的作用问题的一
致性。最后在术语中采用的相应的，在特性阶段采用的观点。在宇宙神教阶段采
用的客观分类的观点是明确的问题；在感情阶段采用的观点，在行为阶段的客观
分类的达到目的的问题；在传播阶段采用的观点，在特殊神定论阶段采用的客观分
类的观点的一体化问题；最后，在感情的中立阶段采用的观点，在质量阶段采用的
客观分类观点的模式维持和压力处理的问题。”（T. 帕森斯，N. J. 斯梅尔塞尔
《经济和社会》，1956年伦敦/纽约版，第36页。）

⑧⑯ T. 帕森斯：《社会体系》，载于T. 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
变》，1977年纽约版，第181页。

⑧⑰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32页。

⑧⑱ 帕森斯无区别地把AGIL模式运用于一切对象。例如一种科学理论以同样
的方式如一种经验的行动体系对待。请参看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
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65页。

作为文化的客观
类型的组成知识

	根 源	“惩罚”
L	参 照 结 构	理 论
逻辑		
考参的	事 实	问 题 的 解 决
A		G

⑳ M·古尔德：《体系分析，宏观社会学和社会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体》，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470页及下页。

㉑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82页。

㉒ Ch. W. 利德茨，V. M. 利德茨：《皮亚杰的理解心理学和行动理论》，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195页及下页。

㉓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56页。

㉔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56页。

㉕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61页。

㉖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82页及下页。

㉗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67页及下页。

㉘ R·明希在这个意义上理解人类基本观点的体系R·明希：《马克思·韦伯对西方理性主义的剖析》，载于《社会世界》，1978年第29期，第217页及下页。

㉙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70页。

㉚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83页。

㉛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70页及下页。

㉜ T·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1978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71页。

㉝ A. W. 古尔德纳：《即将来临的社会学危机》，1970年纽约版，1974年汉堡德文版，第300页及下页。

㉞ T·帕森斯：《论社会体系理论的建立：一个人的历史》，载于T·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1977年纽约版，第22页及下页。

㉟ 参看T·帕森斯：《论权力的观点》，1967年，载于T·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347页及下页的附录。

- ⑧ T. 帕森斯, N. J. 斯博尔塞尔:《经济和社会》, 1956年伦敦/纽约版。
- ⑨ T. 帕森斯:《评哈罗德·J. 伯尔萨蒂》, 1977年, 载于T. 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 1977年纽约版, 第128页。
- ⑩ T. 帕森斯:《论权力的概念》, 1967年, 载于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 1967年纽约版。
- ⑪ T. 帕森斯:《论价值委身的概念》, 载于《社会季刊》, 1968年第38期, 第135页及下页。
- ⑫ T. 帕森斯:《社会学一般理论的几个问题》, 载于《理论社会学》(J. C. 麦金尼, E. A. 希里阿基安编), 1970年纽约版, 第27页及下页; T. 帕森斯, M. 普拉特:《美国大学》, 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 附录。
- ⑬ R. C. 鲍姆:《社会的动力》, 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 第2卷, 1976年, 第579页及下页, 这里, 第488页。
- ⑭ T. 帕森斯:《关于人类状况的一个范式》, 1978年, 载于T. 帕森斯:《社会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 第393页。
- ⑮ R. C. 鲍姆认为:“一个人无法进入广阔的描绘组成的内容, 除非他具备完成的总的行为媒介。在相反的事实中, 作为始于社会标准的例子, 由确实发生的, 不成熟的内容, 说明危险的社会水平开始。”R. C. 鲍姆:《运转中的普遍化媒体导论》, 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 第I卷, 1976年纽约版, 第449页。
- ⑯ T. 帕森斯:《社会内部活动》, 1977年载于T. 帕森斯:《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变》, 1977年纽约版, 第168页。
- ⑰ V. M. 利德茨:《一般行动分析的引论》, 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 第1卷, 1977年纽约版, 第125页。
- ⑱ N. 卢曼:《社会学解释》, 第3卷, 1981年奥音拉登版, 第50页及下页。
- ⑲ R. C. 鲍姆:《运转中的普遍化媒体导论》, 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 第2卷, 第553页及下页。
- ⑳ R. C. 鲍姆:《社会的动力》1976年, 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 第2卷, 1976年第580页。
- ㉑ N. 卢曼:《权力》, 1975年斯图加特版, 第71页。
- ㉒ N. 卢曼:《权力》, 1975年斯图加特版, 第72页。
- ㉓ 帕森斯专门化了四种方面的合理选择的这种自由程度:“在交流中, 由于缺乏直接实用的资金, 在参与的总的交流体系中提供了可接受的自由的四种价值程度。(1) 他任意花费他可以支付的市场上任何项目或有用的系统项目。(2) 在围绕为需求的项目提供可选择资源中的任意选购。(3) 他可选择自己的购买时间, 并且(4) 他可任意考虑由于时间的自由, 以及在特殊事例中, 他能够接受, 拒绝或试图影响的资源。通过对比, 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 协商者必定是协商者, 在有关的他已具备的条件下, 以及在特定时间中, 他将参与他特定具备或想要的事物。在另一方面, 获得的自由标准当然是包含在由其他人接受资金的可能性, 以及价值稳定性中的风险。”(T. 帕森斯:《论权力的观点》, 1967年, 载于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 1967年纽约版, 第307页。)
- ㉔ T. 帕森斯:《关于力量在社会过程中位置的一些反思》, 载于T. 帕森斯:

《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264页及下页。

⑭ N. 卢曼：《论象征性一般化交往媒体的理论》，载于《社会学杂志》，1974年第236页及下页；N. 卢曼：《权力》，1975年斯图加特版，第112页及下页。

⑮ T. 帕森斯：《论权力的观点》，1967年，载于T.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7年纽约版，第318页；N. 卢曼：《权力》，1975年斯图加特版，第98页。

⑯ 关于尝试把媒体观点“价值联系”引入形成研究，请参看ST. 詹森，J. 卢曼：《称赞一种文化理论的媒体因素？》，载于《社会学杂志》，1980年第9期，第79页及下页。这篇值得注意的著作表明，价值联系的观点，象适合于形成体系的循环分析一样，必须与形成经济运用的货币媒体观点相同化。

⑰ T. 帕森斯：《论权力的观点》，1967年，载于《社会科学杂志》，1974年第296页及下页

⑱ M. 古尔德：《体系分析宏观社会学和社会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体》，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体系的演变》，第2卷，1977年版；

C. 施姆：《交往与媒介》，载于J. S. 劳伯塞尔，R. C. 施姆，A. 埃弗特，V. M. 利德茨：《社会科学中一般理论考察》，两卷集，1976年纽约版，第2卷，第544页及下页；J. I. 罗布塞尔：《总导言》，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第1卷，1976年纽约版，第10页及下页。

⑲ T. 帕森斯：《社会》，1966年恩格尔伍德版，第21页及下页。

⑳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14页及下页。

㉑ 请参看《一般行动体系不同媒体的相应价值标准》，载于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446页。

㉒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1页。

㉓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01页。这种构思绝不是强制的。在一定情况下，帕森斯认为三种“革命”是一种过程，而一个部分体系同时是由所有其他部分体系提出来的。如果人们把上述三种革命从属对经济、政治和文化下属体系，必须为统一的部分体系要求一种进一步的革命，也许是帕森斯称为“明确性革命”的变革，请参看T. 帕森斯：《美国后工业化的宗教》，1978年，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20页及下页。

㉔ 除此之外，帕森斯称控制媒体的反思化为进一步演变的机制，他根据银行信贷说明了这种演变机制。（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27页。）

㉕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50页及下页。

㉖ T. 帕森斯：《美国后工业化的宗教》，1978年，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21页及下页。

㉗ T. 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1页。

㉘ T. 帕森斯：《相信，不相信和怀疑》，1978年，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240页。

㉙ T. 帕森斯：《美国后工业化的宗教》，1978年，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09页。

㉚ T. 帕森斯：《美国后工业化的宗教》1978年，载于T. 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

状宗况》1978年纽约版，第302页。“我正在讨论引起世俗化走向反面的反驳，命名不是对宗教价值，及类似的许诺的损失，而是引起文化和社会体系的宗教倾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机制化。”（T.帕森斯：《相信，不相信和怀疑》，1978年，载于T.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241页及下页，注11）在涉及韦伯对基督教伦理学的研究时，帕森斯谈道：“在社会学术语中，存在着宗教价值逐渐机制化的可能性。通过我们意味着精确地在他们的作用中，这种价值逐渐成为世俗社会成员指导的位置定义焦点。”T.帕森斯：《相信，不相信，怀疑》，1978年，载于T.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241页请参看帕森斯对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1964年波士顿版第9页所作的《导论》；R.K.芬恩：《世俗化的过程：后帕森斯观点》载于《知识研究评论》，1978年第9期，第117页及下页；F.费拉罗蒂：《理性的命运和神圣的谰论》，1979年第46期，第648页及下页。

⑳ T.帕森斯：《美国后工业化的宗教》，1978年，载于T.帕森斯：《行动理论和人的状况》1978年纽约版，第320页及下页以及T.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14页及下页。

㉑ T.帕森斯：《现代社会的体系》，1971年恩格尔伍德版，第116页及下页。

㉒ R·德贝尔特：《体系理论和宗教意义体系的发展》，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㉓ T.帕森斯：《杜尔克海姆论改革的宗教。宗教生活中基本形式的另一看法》，载于《超越经典吗？试论对宗教的科学研究》（Ch. Y. 格洛克，Ph. E. 哈蒙德编），1973年纽约版，第9页及下页。

㉔ T.帕森斯，M. 普拉特：《美国大学》，1973年剑桥/马萨那版，第304页及下页。帕森斯本人以这种方式把大学的危机归结为“知识份子”和“影响”领域内的形势动力和相应的恐怖反应。

㉕ R. C. 鲍姆：《社会的动力》，1976年，载于T.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社会体系的演变》，第2卷，1976年，第604页及下页

㉖ R. 明希：《马克斯·韦伯对西方理性主义的剖析》，载于《社会世界》，1978年第29期，第217页及下页。

㉗ R. 明希：《通过帕森斯到韦伯，从合理化理论到质问的理论》，载于《社会杂志》，1980年第1期第47页。

㉘ R. 明希：《合理化和质问》，1980年手稿，第35页。

㉙ R. 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载于《社会世界》，1980年第33页。

㉚ R. 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载于《社会世界》，1980年第33页。

㉛ R. 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第1、2部分，载于《社会世界》，1979年第397页。

㉜ R. 明希：《通过帕森斯到韦伯，从合理化理论到质问的理论》，载于《社会杂志》，1980年第10期，第30页。

㉝ R. 明希：《通过帕森斯到韦伯，从合理化理论到质问的理论》，载于《社会杂志》，1980年第10期，第30页。

㉞ R. 明希：《T.帕森斯和行动理论》第1、2部分，载于《社会世界》，1980年第38页及下页。

八：最后的考察：从帕森斯， 韦伯到马克思

我们在阐述塔·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结构问题时，说明了一种分成两阶段的，把生活世界与体系连结在一起的社会草图的基本概念的结构。在对象社会的演变过程中，社会理论本身也发生了变化。交往结构的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越扩大和不同，它就越早地要求对社会化进行非直观研究的体系理论分析。当然，这种展望的变化，必须在方法上小心谨慎和首尾一贯。帕森斯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许多精力，但结果是徒劳无效的。按照马克思，韦伯路线所研究的一种矛盾的合理化现象，正要求一种能敏锐分析区别社会组成部分，与体系组成部分的理论规则。帕森斯越依据马克斯·韦伯的研究，他就越不能汲取后来W·施路赫特尔所注意的“中间考察”的时代判断潜力。这种时代判断的两个要素，在过去的60至70年代都具有现实的意义。

丧失思想的论题和丧失自由的论题都具有现实的意义。韦伯看出了，随着宗教和形而上学，随着霍克海默意义上的客观理性形态的消失，集体信念自愿联合的力量就会消失。局限于认辨工具的理性仅仅服务于主观的自我论断。韦伯就此意义论述了非人格力量的多神论，最近价值秩序的对抗，不可调和的信仰力量的竞争。随着客观理性退缩为主观理性，文化也失去了通过信念来调和各种利益的力量。^①另一方面，韦伯提出以

下名言，确认了“未来社会的形式。也许过去人们自己，就像古埃及国家的皮艇一样，由于认为只有一种纯技术上好的，就是说，一种合理的官员管理和给养制度，才是最终和唯一决定领导他们事务的形式，所以他们就被迫勉强地去适应这种形式。”特别是当人们把行动领域的官僚主义化，理解为一种生活世界技术化，使行动者丧失他们自己行动意识的模式^②时，就更加显露出这种判断的力量了。

我想再一次在假设中吸取韦伯关于社会合理化矛盾的考虑。最初我在“生活世界的媒体化”的标题下，已一般地阐述了韦伯关于社会合理化矛盾的考虑，现在，在批判研究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以后，可以更加明确地说明韦伯的这些考虑了(I)。具有西方马克思主义精神的韦伯，设想的这种第二个尝试，诚然是通过(杜尔克海姆和米德在此期间所阐发的)交往理性概念构思的，因此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传统本身进行批判的。社会国家对阶级冲突的约束，正好推进了西方工业先进社会中，一种仍然受资本主义制约、但越来越非阶级性地起作用的交往结构行动领域物化的运动(II)。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基本思想进行批判性的完善化，从而促使人们今天对社会现代化，提出了令人注意的疑问。最后，我想说明一种批判的社会理论，能与对手的原理相较量的任务(III)。

1. 对马克斯·韦伯的现代理论的回顾

我在第二章中对韦伯的合理化理论进行分析后得出了两个结论。一方面，韦伯的理论仍然为解释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出现的社会病态，提出了令人充满希望的原理。但是，另一方面，

我们也发现韦伯的理论有一些不确定的观点，这表明，在今天，只有用改进的概念性的工具进行重建，才能掌握韦伯理论体系的内容。

这里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韦伯只是从目的合理性的角度，去研究行动体系的合理化。如果人们想按照韦伯原理的结论相应地去描述和解释现代的病态，必须运用一组合理性的概念。这些合理性的概念，能概括西方已达到的世界图式合理化，为社会现代化开拓的活动领域。只有运用了这些合理性的概念，才能不仅从认识工具的角度，而且也从道德实践和美学表现的角度，广泛地分析行动体系的合理化。我试图从理论史角度用分析的方法，精确制定出草案和可理解的行动，象征性结构的生活世界和交往理性，来实现这个愿望。

这样一来就产生了第二个问题：韦伯由于局限于狭隘地制定行动理论概念，就把现代化的资本主义模式，与社会合理化完全等同起来了。因此，他就归纳不出，时代特征的现象是，只有经过精确的选择，才能吸取文化方面积累的辨认潜力。我们如想使韦伯对当代的论断卓有成效，必须论述那种仅通过行动理论的手段，是不能充分掌握的阶级结构的病态的副作用。因此，目的合理的行动的下属体系的形成，就获得了一种另外的地位价值了。交往行动联系的合理化，与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下属体系的形成，是在分析上必须明确分清的过程。因此，进一步的希求是，要从分析行动方向矛盾面，转到分析社会整体原则矛盾面。首先，我从概念分析角度探讨了调整体系和生活世界的演变趋势，然后，以帕森斯为依据，研究了怎样能按基本概念来连结相应范例的结构问题。这样，必须指出，我们是否因此就陷入了使无定见变成韦伯对西方唯理论解释式的这样一种解释的远景。

我们分析时，在个别情况下出现了以下困难：

韦伯正确地把基督教的职业伦理，以及与这种职业伦理相应的方法论的、合理的生活指导，描述为一种原则性指导的道德意识的体现；但是，他不能首尾一贯地适应把利己主义的、山头主义的职业禁欲主义，展现为宗教博爱伦理的极端非理性的体现的这种事实。

韦伯对职业劳动作出了一种腐蚀职业伦理和渗透工具主义的论断；但是他关于引起职业伦理崩溃的这些过程是世俗化过程的论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一种原则性指导的道德意识，并不是必然地与个人得拯救的利益连结在一起的；但事实上，这种原则性指导的道德意识，即使最初只是在一定的社会阶层中，但它总是以世俗化了的形式固定下来的。

韦伯从生活指导的格式，考察出了专业人员与享受者之间两极分化的特点；但是他认为这种两极分化的特点，是与有自身规律的各文化价值领域之间的对抗的后果现象有关的论证，仍然是不清楚的。从原则上来看，一种在自身要素中崩裂的实体的理性，是可以程序合理性的形式非常完美地保持它的统一性的。

最后，韦伯看到现代法律发展过程中，在形式合理化与物质合理化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矛盾；但正如我们所见，他不能把论证一种排除实证主义的合法统治的问题，牢固地安置于现代社会合理化的模式中，因为他本身仍受法律上的实证主义观点的束缚。

但是韦伯的解释原则却摆脱了这种和类似的困难，如下列假设：

(p) 现代社会，就是说，首先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要求用邮政传统方式，从机制上体现和思想上确定道德观和法律

观。但是，

(q) 资本主义现代化所遵循的模式，是一种使认识工具的合理性，越过经济和国家领域，而渗入其他交往结构的生活领域，并在这里靠牺牲道德实践和美学实践的合理性，而占据优先地位的模式。因此，

(r) 在生活世界象征性的再生产中就发生了故障。

韦伯对现代社会形成的解释集中于论断(p)，他对当代的判断是以(r)中所论断的病态的副作用为依据的；韦伯并没提出论断(q)，但是这个论断是与前面所建议的对“中间考察”的解释协调一致的。如果我们遵照建议扩大理论界限——就是说，如果我们一方面按照一种符合社会生活世界构思，和生活世界结构不同的发展远景的交往行动理论，建立行动理论的基础；另一方面，按照一种分成两步阐发的社会构思（这种构思提出了不同于社会统一生活世界，而是体系统一行动关系独立化的发展远景），扩展社会理论的基本概念，这样，论断(p)，(q)和(r)就可以通过一种灵活的、概括性的论据而相互连结起来了。

经过对现代化过程的分析，得出了这样的普遍性结论，即一种越来越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同时是依赖于和受调整于越来越复杂形式组成的行动领域如经济和国家管理活动的。正如只有靠牺牲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的阻碍（就是说，“主体”统一发生的危机或病态），才能避免物质再生产中的严重不平衡（从而避免体系理论分析所揭露的控制危机），这种通过体系命令返过来对媒体化生活世界的依赖性，是随着一种内部开拓的社会病态形式的增长而增长的。

根据这个线索，可以依照目的合理的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机制化，就是投置金钱和权力这种媒体于生活世界这种意义，

把论断(p)与论断(q)连结起来。这样，论断(q)就说明了，变成金钱和权力媒体的部分体系，能达到比由国家组成的阶级社会更高的统一水平，同时也能把由国家组成的阶级社会，改建为由经济组成的阶级社会。最后，我们提出了假设，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体系统一的机制已延伸到那些只有在社会统一的条件下，才能体现自身功能的行动领域。借助这种假设，论断(q)与论断(r)就连结起来了。如果我们概括地用韦伯的论据来充实这个假设，那么，我们就会用崭新的眼光，来考察现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在这里，我想提出以下看法，我从韦伯的官僚主义化的论题出发(1)，回归到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2)，借助这种改建来重新吸取韦伯对时代的判断(3)。

(1) 马克斯·韦伯认为官僚主义化是理解现代社会的关键现象。就是说，这种官僚主义化的特征是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组织**：经济生产借助合理核算的企业家而成为资本主义式的，官方的管理借助有法律教养的专业官员而成为官僚主义化的，这样，这两种活动就按企业形式或机关形式组织起来。企业的物质资料集中在财产所有者或领导者手中，而组织成员就不再具有文牍主义的特征了。因此，组织对内是高度灵活的，对外是高度独立自主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现代国家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本身的效益，也在其他行动体系中体现出来，因此一般人都认可现代社会是“**组织社会**”。同时，社会学家也推荐这种新型的**组织**为自我控制的社会体系图式的一种直观的范例。体系理论基本概念并非偶然地首先运用于组织社会学。^③

韦伯把组织活动还一般地表述为一种目的合理的行动。他认为，应该根据企业或机关允许和保证成员目的合理的行动的程度，来衡量一种组织的合理性。现代组织理论所提出的这种**目的模式**不能解释，为什么组织绝非只能(或者也只能首先)通

过本身成员目的合理的行动，来解决维护本身的问题。我们也绝不能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企业和现代管理企业的组织合理性，直接取决于成员行动的合理性。因此，社会科学的功能主义，不再与有认识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知识的合理性连结在一起了。韦伯为社会合理化的过程，选择了体系合理性的基准点：有合理化能力的“知识”，表现为社会体系的自我控制能力。韦伯把社会合理化解释为一种在企业 and 机关组织形式中完成的、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机制化，与此同时，在系统理论原理中，组织成员目的合理的行动，就失去了意义；现在人们首先关心的是解决体系问题的有效成果，地位，纲领和决策，一定的状况和要素。^④

韦伯现在断言，在整个社会官僚主义化的趋势中，同时体现出两种现象：即社会合理性的最高形式和行动主体，在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独立化机制物质力量的控制下，极为有效的综合。经过进一步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种丧失自由的论题的可信性，仅仅依仗于从双重意义上对“合理化”这个词的运用。按照前后关系的不同，这个词的意义不知不觉地就从行动的合理性，转移到了体系的合理性。韦伯惊叹现代官僚主义制度的组织成就；但是一旦他深入研究成员和当事人的远景，分析作为反个人化的组织中社会关系的物化，他就把违背职业伦理及一切合理价值，而独特运动的官僚主义制度，描述为一种合理运行的机器的图景：“凝固的精神是一种僵死的机器。只有当这种机器处于僵死的状态时，它才有权力强制人们去完成自己的工作，并决定人们在严格控制下（如实际上工厂里的情况）的日常劳动生活。凝固的精神也是那种分为各种训练有素的专业化，不同职权范围和规章制度，以及等级森严上下级关系官僚主义组织的活生生的机器。”^⑤ 独立化的官僚主义制度的活生生

的机器，与僵死的机器联合一起运行，目的在于建立我们论及的那种“从属关系的外壳”。当然，僵死的机器只是按一种物理功概念的意义“运行”；或者我们把这说成，机器多少在正常地“发挥功能”。实际出现的活生生的机器是与目的模式远不相同的，它是与针对已划分的外界，而确立的体系观相接近的。当然，韦伯只是在后来才把体系合理性与目的合理性区别开来，但是他直观地已浮现出类似的想法。不管怎样，只要我们把官僚主义化，看成体系发展达到新水平的标志，丧失自由的论题就得到了更加充足的论据。因为经济和国家的下层体系，通过金钱和权力媒体，已从一种机制体系，变成生活世界范围内的机制体系，所以就出现了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动领域，这种领域不再通过独立的机制统一起来，而是摆脱生活世界关系，形成一种无规范的社会关系。

随着这些新组织的出现，而展示出了一些体系远景，生活世界从这些体系远景中超脱出来，成为那种体系外界的组成部分。这些组织通过对生活世界象征性结构的中立化，而获得独立自主；因此它们对文化、社会和个人是毫不关心的。卢曼把这种作用描述为“社会的非人性化”。整个社会现实似乎退缩为一种物化的、摆脱规范条件的组织现实。但是事实上，“非人性化”只不过意味着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动领域，通过控制媒体所表现出来的与生活世界的脱离。这种“非人性化”不只是意味着组织起来的行动体系，与个人结构相脱离这种意义上的一种非个人化。更确切地说，一种相应的中立化也表现在对生活世界的两个其他要素上，现在我们就从组织与个人之间互不相干的关系着手进行研究。

现代企业和机关严格遵循成员自愿的原则。从表面上看，要求发挥作用的思想动机，确立的价值和成就，都被认为是组

织成员的贡献。组织借助成员普遍的贡献决心，使自己超越全部成员的条件，摆脱具体的行动计划，目的和一切局部的生活联系，从而阻止了这些局部的生活联系，连同个人特征的社会化背景对组织的干涉，抵销了它们对组织控制力的破坏：“由于成员的作用不同，而形成了体系与个人之间的缓冲地带，并促使与体系一致的行动内容特征，进一步脱离个人的思想动机结构。动机可以借助成员的作用而干预体系，但这种干预是脱离体系内部的行动要求的，在利于整个实际但是暂时的内部体系结构的情况下，得到巩固和普遍形式的推广。”^⑥

在历史上，摆脱了企业家家长式管理的资本主义企业，为组织与对“成员”中立化的职员之间互不相干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例证。对企业来说，一切工作人员的私人联系，都变成了外部世界。

但是，不仅在组织与个人之间出现了互不相干的关系，在文化与社会之间也同样出现了互不相干的关系。世俗国家与教会的分离，宽容的、政教分离的国家权力的形成等历史事实都表明，现代形式的组织也要求摆脱法定的世界图式，摆脱一切迄今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加以利用的文化传统。组织通过意识形态的中立化而摆脱了传统的力量，否则，这些传统必然会限制组织制定纲领和行使主权的权限范围。正如个人，作为成员，解脱了自己的个人结构而中立化为成果的承担者，文化传统，作为意识形态，解除了自己的责任而变为确定意识形态，即制定行政管理条目的素材。组织必须本身能够满足自己的法定需求。卢曼再次极为精确地描述了，一种物化为体系外界的文化为了持续下来是怎样工具化的，“因此，组织体系就专门化了，行动的结果以及中立化的成就也共同规定了自己的目标，从而‘从意识形态方面’确定了公开表明自己份量和相对性的意义和

价值。”①

当然，组织不仅摆脱了文化联系和个人特有的立场观点，而且因为对文化上习惯的，伦理上控制的行动联系中立化了，所以也摆脱了生活世界的联系。但社会本身绝非被有组织的行动体系所吞没，相反地，它是被生活世界组织的和对生活世界中立化的行动领域所瓜分。这些行动领域有些是通过交往组织起来的，有些仅仅是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这两类行动领域并非处于下属活动层次与组织层次的等级关系，相反地，它们是作为社会统一与体系统一的行动领域而相互对立的。通过相互理解的语言进行社会统一的主要机制，部分由于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动领域和控制媒体而失去作用。当然，这些行动领域和控制媒体必须借助形式法的手段，在生活世界中确定下来。因此，如上所述，社会关系法律化的方式是表明体系与生活世界界限的一种准确的指示器。

我把一切在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中出现的，并通过实际法才确定的社会关系，全称之为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这些称为形式上组织起来的社会关系，也包括那些由超越组织权限的私法和公法所确定的交换和权力关系。在现代社会以前的社会中，那些只有通过法律确定形式和加以保证的最初制度的机构，尚是社会劳动和政治统治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私有财产和法定统治的制度，取代了那些最初的制度的机构，并直接以实际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现代强制法受伦理动机调整，作为区别私法人合法意愿范围，或官员（一切掌有组织权力者）权限范围的手段发挥作用。在这些行动领域内，法律规范代替了伦理所提供的法前基础，而在过去，法律规范作为后建的制度是完全依赖于这个基础的。现在，法不再以先前的交往结构为基础，而是制定了符合交往媒体的交往形式和指令链条，从而就把传统

留下的、为相互协调所建立的行动关系推移到了体系界。按照这个标准，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简言之，经济的下属体系和官僚主义化的国家管理机关与(家庭，邻里，自由联盟所组成的)私人生活世界以及(私人和公民所组成的)公众社会之间的界限就消逝了。我以后还会回过来论述关于这方面的问题。

在各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方面，制定了行动联系的形式法，并使行动联系脱离交往行动网而进入体系界。形式上的组织应如何容纳，目的合理地运用，目的合理地进行相应的活动，目的合理地处理企业内部的冲突的权限范围，资本主义企业必须或多或少遵守的命令如何规定成员的行动方向，正如研究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是一个绝不能用推论的方式回答的问题。成员在确定行动方向时，首先要注意的，不是目的合理性，而是一切行动都能具有发挥组织成员共同活动的条件，就是说，要具有一种能合理调节内部活动领域的条件。如果我们把企业理解为自我调节的体系，那么，合理的组织因素就是前提。

与典型的官僚主义模式理想化的基本观点相反，正确地认为，纲领和立场中所表达出的组织结构，绝不能自动和正确地转变为可计算的、非个人的、客观检验的、不依赖于状况的行动。^⑧

就是在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动领域内，内部活动网也凌驾于协调机制之上。如果组织内部一切真正的协调过程都连结起来了，那么，既不能坚持形式上被调节的社会关系，也不能实现组织的目的。但尽管如此，只要组织的行动仍处于一种形式上被调节的内部活动领域内这种前提下，典型的官僚主义模式就能合法通行。因为这种活动领域被合法形式的组织从伦理上中立化了，所以各组织限定空间内的交往行动，就失去了自己

的活动基础。

组织成员在保留条件下进行交往行动。他们知道，他们不仅在特殊状况下，而且在日常状况下，都可以诉诸于形式规则；他们没有必要借助交往手段来获取认可。在现代法律条件下，个人之间关系的形式化，意味着一定情况下，策略上可利用的法定决策权限。组织成员所构成的企业内部关系虽未摒弃交往行动，但这些关系却削弱了交往行动的基础，而加强了使协调行动领域任意变为脱离生活世界关系、仅为获得认可的行动条件的法定权力。当然，任何形式的组织必须依据于提供信息的组织，这种情况已表明，生活世界关系的外化是不能完全实现的。提供信息的组织延伸到了那些背离领域法定化而道德化的被法定调节的企业内部关系。成员永不会完全破碎的生活世界，通过这种提供信息的组织就进入了现实的组织。

总之，由各种组织相互约束的前景，转变为官僚主义化的趋势，以一种逐渐增长的独立状态，与转为体系界的生活世界要素相对立。从生活世界相对立的前景中发展出的这个过程，表现为一种独立化的状态。因为转变为相应的交往媒体，通过体系统一的行动领域丧失了生活世界的机构秩序。不再由社会统一的行动联系的形成，意味着行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已不再是统一的了。对主观上意义丰富的行动所作的主体内部的指导思想联系，不再能弥补功能稳定的行动联系的客观意义。但是与此同时，正如Th. 卢克曼所说明的，这种主体内部的指导思想联系，在行动者的经历和遭遇中明显地表现为命运的一种因果联系：“行动过程是由一定的专门化的机体领域内‘目的合理的’思想联系客观地决定的。但是，在各个传记的‘主观’思想联系中不再毫无疑问地运用这种‘目的合理的’思想联系了。换句话说，在大多数对社会状况起重要作用的日常存在领域内

行动的客观意义不再明显地与行动主体的思想相一致了。”^⑩从行动体系增长超出生活世界范围，并且不再被行动者视为整体这个事实是否会提出统一的难题，诚然是另外一个问题。^⑪只是因为我们必须估计到目前具有一种越来越严重的官僚主义化的趋势，所以才会不可避免地提出这种难题。

事实上，卢曼的体系功能主义所依据的，是在现代社会中，象征性结构的生活世界，退缩为在体系上独立化的社会结构的壁龛，并从而得到开拓这样一种前提。但情况与此相反，在生活世界不得不建立金钱和权力控制媒体的机制，并且首先要使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比物化的体系联系占有优先的地位。虽然在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动领域内，协调的同位机制有部分已失去了力量，但是社会统一与体系统一之间相对平衡的力量是一个困难的，并只有通过经验才能决定的问题。

是否由韦伯所描述的官僚主义化趋势，已经达到了奥韦尔的状况，即如我所说，一切统一成就，仍然把语言理解的基础社会化机制，都改置于体系机制之上，以及是否这样一种状态没有改置于人类学深刻的结构一般是可能的——这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我认为一种绝对设置的体系功能主义，正是在于，它这样选择理论的基本概念，就是说，似乎韦伯感知了其开端的那种过程已经结束，似乎这种过程有一种全面的官僚主义化，并使社会整个非人道主义化，就是说，联结为一个体系，这种体系摆脱联系成为一种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而这种生活世界就下降为一种下属体系的状况而与其他下属体系相靠拢。这种“变化了的世界”对于阿多尔诺来说，是极为可怕的设想；对于卢曼来说，它成了平凡的前提。^⑫

(2) 在我按照生活世界媒介化的观点，回归到韦伯的当代判断之前，我想检验，这种带到体系/生活世界概念的官僚主

义化论题，是怎样与韦伯的合理化理论能够联系起来的。

对于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构思，是经济体系由欧洲封建主义的统治秩序中分离出来。这种区分是按照新的生产方式的职能命令，改组为现代国家形式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通过市场同时非集中化和非政治的调节。本身不是生产经济的，并把财力为了它的秩序成就，从私人收入中分离出来的国家、组织和保证作为私人承担生产过程的竞争者的法律交往。因此，两种机制的核心，即资本主义企业和现代管理机制，对于马克思·韦伯来说，就是需要解释的现象。当然，在资本主义企业那里，雇佣劳动的机制化是不适合的，而是为了利润并根据合理的记账的有计划的经济的发展，来作为明显的演变成果。马克思·韦伯的解释首先并不涉及劳动市场的建立（这种劳动市场把抽象的劳动力变成企业成果计算的一种费用因素），而是涉及“资本主义的精神”，就是说涉及那种标志早期资本主义企业家的目的合理的经济行动的思想方式。马克思把生产方式理解为需要解释的现象，并且把资本的积累作为体系统一的新机制加以研究，而韦伯借助他对问题的理解，而朝另外一个方向进行研究。作为解释，他考察经济和国家管理转变为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这些变化是发生在社会统一的形式方面的。总之，社会统一的新形式，形成了货币机制的一种机制化，从而可能产生体系统一的新机制。

马克思是以体系统一的问题为出发点的，韦伯是以社会统一问题为出发点的。如果人们把这两个分析方面分离开来，那么韦伯的合理化理论就采取了解释模式，我在一个地方^②根据以下观点做了概述：

——首先由个别的社会成员或者附带的集团获得学习资历，通过特殊的学习过程进入社会的解释体系。集体划分的意识结构

和知识储存，表现为各种经验的认识和道德实践的见解，作为一种认识的潜力能够被社会所利用。

——当社会提出演变的要求的体系问题时，社会就学习解决这些问题。在其中，我理解那些在一定社会形态的界限中，适合的控制力量的超要求的问题。社会可以演变地学习，因为它们可以利用在世界观中包含的，为改组行动体系的道德观点和法律观点，并且可以形成社会统一的一种新的形式。这个过程可以作为合理性结构的机制体现表现出来，其实这种机制体现在文化方面已经表现出来了。

——社会统一的一种新的形式，允许补充存在(或者产生新的)技术组织知识，就是说，生产力的提高，和体系复合性的一种扩展。对于社会演变来说，学习过程在道德实践意识的领域也发生逐步促进的作用。

一种演变的向前发展，按照这种理论，也是通过机制标志的，这种机制可以促进一种产生危机的体系问题的解决，并且这种情况是根据可以归结为合理性结构的体现的特点进行的。借助合理性结构的机制体现，即已经在旧社会的文化中形成的这种机制体现，形成一种新的学习水平。在这里，机制化不意味着联系文化模式具有方向内容；更确切地说，问题在于，新的结构的可能性为行动的合理化开启了。演变的学习过程表现为一种学习潜力的补充。而这个过程应该又随着涉及结构和事变可以因果地进行解释。最困难的方法论的问题，相互的结构与事变的作用是怎样发生的，通过产生问题的事变的撞及，以及通过结构分开存在的可能性的要求是怎样构思的，我在这里不涉及。^⑩

如果人们遵循这种假设的方向，那么就可以对韦伯的解释原理的框架做如下重建。对于现代发展水平进行标志的机制复

合体，必须这样表明，它(I)职能上体现了到目前为止不可解决的体系问题的解决，以及它(I)体现了一种更高阶段的道德意识结构。因果关系的解释在于，人们(II)根据合理化的世界观，证明了一种相应的认识潜力，(IV)提供了文化上已经表现的意识结构首先试验，并且然后可以稳定所借以的条件，最后(V)根据历史过程同一化学习过程本身的阶段。对于因果关系的解释，就是说，必须功能主义的和结构主义的解释相联合。我在这里不能一下子说明这种解释的模式，但是想说明，这个模式怎样借助韦伯用以研究西方理性主义的观点，可以加以“设立”的。

关于I) 一种功能主义的分析的任务，是提出中古时期顶峰的封建社会的体系问题，这些体系问题在教育上是针对农业生产以及与城市手工业，地方市场和一种为奢侈品消费而设置的远方贸易为基础是不可能解决的，因为它们必须要求控制力量和学习能力由政治上的阶级社会解决。欧洲发展所表明的东西，根本不是这些体系问题的形式，即其他高级文化也为之斗争的体系问题是不行的，更确切地说，事实上是，它们被理解为演变的要求。一种功能主义的分析的进一步任务在于解释，为什么围绕资本主义企业的机制核心，所形成的生产方式，可以解决那些问题，一旦一种现代国家权力发展了，即能够保证资产阶级私法秩序，从而保证货币媒体的机制化，一般来说，保证一种非政治化的、摆脱伦理规范和使用价值方向的经济过程的存在前提为了一种一定的，同样国家领土上的大秩序，情况就是如此。^①

关于II) 结构分析具有任务，解释对资本主义企业和现代管理，在职能上是必要的行动方向的形式特征。韦伯把目的合理的行动的规范化，不仅置于职业伦理方面，而且置于法律方

面加以研究。对于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的十分固定和十分概括的论述，即认为它们可以构思一种职业作用，要求体系化的一种原则指导道德意识的力量。结构分析因此是针对“抗议性的伦理学”，与在现代职业文化中活动的“资本主义精神”之间的“选举关系”的。韦伯根据恩惠部分的、非机制化的信念伦理学的结构做了解释，为什么这种情况渗透了所有生活领域和生活阶段，能使职业劳动作为整个戏剧化的和同时使个人内部关系的一种物化的非兄弟情谊的结论能够得出。另一方面，对于目的合理的行动变成机制体系的这种价值合理的变化，要求一种建立在原理原则和论证原则基础之上的法律。在这里，结构分析是针对现代法律运用基础之上的，现代法律按其观点是通过一种合理达到的同意来代替的传统运用。法律的实证化、合法化和形式化，即对于货币和权力的机制化，以及一种相应的经济行动和管理行动的组织化，在职能上是必要的实证化、合法化和形式化，同时意味着合法性与道德性的一种分离。因此，法律体系整个来说，证明一种独立自主的论证，这种论证只是能够通过一种传统后的道德的概念才能表现出来。

关于Ⅱ) 如果标志向现代社会的过渡为演变的学习过程的机制可以同一化，那么必须证明，在它们中体现的合理性结构是适合于作为世界观结构的。事实上，韦伯在他的关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学的比较研究中想要表明，世界观的合理化是表现在犹太-基督教传统路线上的，并且只是通过这种西方的发展途径，成为一种非集中的世界理解，和成为特殊意义的文化的价值领域，从而也成为传统后的法律观点和道德观点的。这种情况是对一种“伦理学和世界的渗透”的一种必要的条件，在这种渗透的过程中，世俗的社会秩序发生了变化。

关于IV) 过渡到现代的因果关系的解释，只有当那种充分

地为现存认识潜力，而且即使是选择的，也为标志的机制的更新加以利用的条件很熟悉了，才会完成。这些条件表明，怎样按照I) 概括社会统一的一种新形式；它们可以促使体系区分的一种新水平实现，并且允许控制力量超过一种政治上理解的层次化的阶级社会的界限而加以扩展。在这种情况下，韦伯详细说明，并且帕森斯又重新研究的因素(中古时期的工业城市和城市市民的政治法律，天主教官员教堂的严格组织，合法典的法律的明确作用，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之间的竞争，在一种文化上几乎是同一的社会内部统治权力的非集中化等等)，都是适用的。另外的因素必须解释，为什么新的机制复合体可贯彻和稳定。只有借助国家地域上的扩展和市场经济的巩固，资本主义社会才进入一种自我满足的、由自己的推动机制所控制的再生产的阶段。只有随着合法统治的发展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秩序和宪法秩序，在资本主义经济与非生产的国家之间，才会有职能上补充和相互稳定的关系。

关于v)，如果解释的纲要这样研究了，我们可以把历史现象，按照这种理论观点加以安排，那么通过社会运动和政治变革的概念，描述演变的学习过程就是主要任务。马克思·韦伯几乎是完整地集中于改变形态，以及一些从它扩展的部分运动；他忽视了资产阶级革命和19世纪的群众运动。总之，他研究新的、传统后的意识结构的机制化的值得注意的痕迹。这个过程是借助职业伦理学观点的变化而进行的，并在市场交往和政治统治的形式法律的机制化方面达到顶峰的，并在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的一种巨大发展（以及官僚主义化的社会病态的副作用中得以继续）。这种痕迹之所以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是从生活世界角度来考察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形成的。根据职业伦理学的观点，韦伯认为，演变的学习过程是借助生活

世界的合理化而设置的，这种生活世界合理化最初涉及文化和个性结构，然后才研究机制秩序。

韦伯依据历史资料，以此为出发点，认为生活世界中的货币媒体的联系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借助合理的行动方向的一种动机上的依赖于早期资本主义的承担者的阶层而设置的，它在法律上机制的形式加以采用以前，就可以由伦理行动方向承担，这个途径是从基督教的职业伦理学导向资产阶级私法秩序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是（借助依赖于工资的家务和依赖税务的国家的对外交换）和通过货币媒体，对内进行交往（在资本主义企业之间），进行调节的，就是说不是通过一种立法者的批准而形成的，法律的组织手段是借助这个目的设置的，即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贯彻这个目的而设置的。在其中能够按照重商主义观，推动新的生产方式的贯彻的专制主义国家的形成，也对最初是由个别早期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的目的合理的行动促进，后来是法律上有训练的专业官员推动，以及无产和贫困的无产阶级在生活形式上，和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上所实行的压制，也体现出来的原始积累发生了影响。总之，一种通过市场调节的经济交往的机制化，才构成这种发展的结束。法律的货币媒体的机制化，在18世纪和19世纪后期的资产阶级私法秩序中，才使经济体系独立于外部产生的，个别集团的特殊和必然的动机。在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一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形成之后，它才不要求伦理的，就是说，价值合理的合理行动方向的依附。这一点可以从企业和组织对他们的成员的行动动机的独立化中表达出来。

韦伯所说明的合理化途径，就是说可以这样解释，即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在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本身充分地区别出来以后，才会脱离生活世界的关系。社会关系的法律化，

要求高级的价值一般化，这种价值一般化，要求社会行动进一步脱离规范关系，和区分具体的伦理为道德性和合法性。生活世界必须十分合理化，就是说，伦理上中立化的行动领域，借助规范设立和规范论证的形式的方法，才能合法地进行调节。文化的传统必须已经十分流通，就是说，合法的秩序可以缺少传统上确定的教条主义的基础。个人必须在权限活动空间之内抽象的和普遍的规范行动领域内已经能够非常独立自主地行动，就是说，它们能够没有对自己同一性的危害，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道德上规定的联系，转到法律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⑮

(3) 如果我们把韦伯的理论通过这种方式转到我们的解释模式，似乎表现在官僚主义化现象上的社会合理化的范例，情况就有变化。韦伯归之于官僚主义化的丧失自由，我们现在就不再能一下子用价值合理的转变来解释为论证的一种伦理学原因为目的合理性。这种转变的现象在我们的模式中，根本不再在高度合理化的行动方向的描述下出现。它们现在表现为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效益。一种范例的关系不再存在于行动方向的不同类型之间，而是存在于社会化的不同原则之间。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促使社会统一转变到语言独立的控制媒体上，以及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的划分上，这种划分作为物化的实在，反过来影响交往行动的联系，它又对附带的生活世界发出自己的命令。但是，然后职业伦理的观点的中立化，也不允许自动地理解为社会病态的标志。如果伦理学通过法律设置了，那么被设置的官僚主义化首先只是一个标志，那一种控制媒体的机制化结束了。

这种解释具有这样的优点，即有问题的还俗化的假设，借助它可以解释职业伦理观点的损害，使它成为多余的。另外一

个观点也具有基督教伦理学的非理性特点，这些特点必须是早期令人不解的，正如它们只有作为必要的条件，被理解为目的合理行动的动机的依赖。但是如果官僚主义化首先作为现代化过程的一种规范的组成部分，那么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韦伯关于丧失自由的论题，所涉及的病态变例是怎样区别的。为了至少从分析上标志生活世界的媒体化在一种开拓化中转变的界限，我想首先仔细说明在现代社会中，在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存在的交换关系。

(a) 资本主义和现代国家机构，我们曾把它们理解为通过货币和权力媒体从机制体系，就是说，从生活世界的社会因素中分离出来的下属体系。因此，生活世界是以特殊的方法对此发生作用的。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针对体系统一的经济和国家的行动领域，组成形式为相互补充的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私人领域的机制核心构成脱离生产职能，专门化为社会化任务的小家庭，这种小家庭由经济的体系展望，规定为私人家务的周围世界。公众社会的机制核心是由那种通过文化企业，报刊和后来的群众媒体所加强的交往网络，即享受艺术的私人所组成的公众参与文化的再生产，以及国家公民公众参与通过公众舆论中介的社会统一所促成的文化网络所组成的。文化的和政治的公众社会是由国家的体系展望规定为对合法性创造重要的周围世界。^⑩

从经济和国家的下属体系的角度来看，内部活动借助生活世界分界限的领域，以平行的交换关系的形式进行的。经济体系用工资交换劳动成果(作为因素付出)，以及用物品和工作成就(作为自己产品的支付)来满足消费者的要求。公众的行政管理用组织成就来换取税赋(作为因素付出)，以及用政治决断(作为自己产品的支付)来换取群众的拥护。

这个模式只注意了行动领域，即遵守社会统一不同原则的行动领域之间的交换，就是说，忽视了生活世界领域，或下属体系相互之间的交换关系。帕森斯按照一切行动体系相互都构成周围世界的观点，认为相互都构成自己的媒体，并通过这些媒体调节体系内部的交换，而我们分成两阶段的社会观点，却要求区别体系展望和生活世界展望。在图39所表示的交换是由经济和行政管理部分体系的展望中得出来的。因为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表示出了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这种行动领域不是体系的，就是说，不是通过控制媒体相互联系的，所以交换关系只能通过两个媒体交错进行。从生活世界展望来看，一方面，工作者和消费者的社会作用，另一方面而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和国家公民（由于简单化，我忽视了艺术企业和艺术文化的公众社会的作用结构）的社会作用的交换关系。

在范畴(1)和范畴(1a)中，关系是通过组织上依赖的作用规定的。工作体系调节他的交换是通过组织成员的作用，涉及公众的行政管理是通过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作用。两种作用都是涉及组织按照法律形式构思的。发挥工作者作用，或者发挥公众管理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作用的行动者，脱离了生活世界关系，并进入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他们既不做出一种组织特有的贡献，并为此得到（规范形式下工资或物品形式的）补偿；也做不出一组织特有的成就，并获一种补偿（规范形式下以税赋的形式）。

劳动力和国家成就的货币化和官僚主义化的进行，从历史上来进行考察，绝不是无痛苦的，而是靠破坏传统生活形式为代价的。对农村居民的贫困化和城市无产者的根源的反抗，反对贯彻国家官厅，反对税赋、价格规定、职业章程和反对征兵等等的暴乱，延长了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道路。⑯最初的防卫活

图39 从体系展望来看的体系与生活世界的关系

生活世界的机制秩序	交换关系	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
私人领域	I $\xrightarrow{M'}$ 劳动力 G $\xleftarrow{\quad}$ 劳动收入 2) G $\xleftarrow{\quad}$ 物品和服务 G' $\xrightarrow{\quad}$ 要求	经济体系
公众社会	1a) $\xrightarrow{G'}$ 税赋 M $\xleftarrow{\quad}$ 组织成就 2a) M $\xleftarrow{\quad}$ 政治决断 M' $\xrightarrow{\quad}$ 群众拥护	管理体系

G = 货币媒体
M = 权力媒体

动，从19世纪以来很早就脱离了有组织的工人运动的斗争。新的组织形式在不考虑暴力的积累过程和国家形成的过程破坏性的附作用的情况下，依仗绝大多数统一水平的巨大效益，而发展了一种巨大的贯彻力量和巩固坚持的力量。资本主义的生产

方式和官僚政治合法的统治，可以体现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的任务，用帕森斯的话来说，可以比封建主义或等级国家过程机制化，更好地体现适应和达到目的的功能。这是企业形式和机构形式的组织的“合理性”，马克斯·韦伯曾不倦地一再指出这种合理性。

第二范畴的交换关系情况与此不同。消费者(2)的作用和参与公众舆论过程的参与者(2a)的作用，虽然也涉及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但是并没规定为组织上依赖。消费者进入了交换关系，并且是公众的成员，只要国家公民的职能发挥出来了，他甚至是政治体系的成员，但是他们的作用不是像工作者和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作用以同样的方式，通过法律上的批准才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规范化，具有契约的关系，或者主观公开的法律的形式；这些形式必须通过行动方向体现出来，通过这些行动方向一种私有的生活指导，或社会化个人的文化和政治的生活形式得以表达。因此，消费者的作用和国家公民的作用，表现在过程的形成上，通过这些形成过程而处于优越的地位，表示出价值方向和观点等等。这种方向将在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中表现出来；它们不能像劳动力或税赋，由私人或公众组织“收买”或“吸受”。这种情况也许解释了，为什么资产阶级理想主要表现在这些作用上。独立的消费者的购买决断的独立自主权，以及独立的国家公民的选择决断的独立自主权，确实只有资产阶级经济和国家理论才要求如此。但是按照这个假定，会出现这样的状况，就是说，文化要求模式和合法性模式，会表现出特殊意义的结构；它们受生活世界关系约束，并且处于不像抽象的量受劳动力或税赋干预一样，以同样的方式受经济或政治的干预。

虽然劳动力不是一开始起就是一个抽象的量。根据具体的

劳动行动转变为抽象的劳动的模式，作为商品外化的劳动力，马克思甚至对到处都出现的现实抽象过程，在生活世界与经济行动体系或行政管理行动体系的交换，必须通过控制媒体设置时，进行研究。具体的劳动是怎样必须转变为抽象劳动的，从而它才能与工资交换，因此使用价值方向必须转变为要求的优越地位，公开表达的意见和集体的意志表达，转变为肯定的群众拥护，从而它们可以与消费品和政治领导进行交换。货币和权力媒体只能按照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的交换关系进行调节，就像生活世界的产品通过媒体变成因素支出而为相应的下属体系，这些下属体系对它的周围世界，只有通过它自己的媒体才能发生关系，并抽象化。

我们将看到，一个类似的抽象过程也在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与社会国家管理的关系中发生。这种情况甚至是生活世界的一种开拓化，这种开拓化是以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现象为基础的。只有当传统的生活形式的破裂不再通过整个社会职能的效益体现所抵销时，这种现象才会出现。只有像私人生活指导的组成部分，以及一种文化政治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通过货币的改变规定目的，关系和贡献，货币改变规定生活空间和生活时间，以及通过决断、义务和法律，责任性和从属性的官僚主义化，从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中破裂出来，就是说，货币和权力媒体的职能联系性才能感觉出来。我们根据帕森斯的媒体理论清楚地说明了，只有体现经济职能和政治职能的行动领域，才能改置于控制媒体上。这些媒体在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领域是丧失作用的；它们不能使行动协调的理解机制发生作用。与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不同，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不是对体系统一的基础不发生病态的附作用的。

货币化和官僚主义化似乎要超越规范性的界限，就是说，一旦它们机制化生活世界的特殊意义结构化的干预。马克斯·韦伯首先考察了由此发生的强制，就是说，私有生活指导对一种组织化的劳动关系，或者生活形式对一种法律形式组织化官厅的渗入的表现的改置。他把工作者改置为组织成员，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改置为组织依赖关系，理解为个人自由的危害，潜在的丧失自由。

(b) 但是，在同样的理论范围内，也可以解释韦伯在时间批判上所注意的丧失思想的现象，就是说生活指导的片面方式和政治公众社会的官僚政治的乾瘪化。对于下列情况，即高级形式化的行动领域的职能命令，渗透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就是说，渗透生活世界首先交往社会化的领域，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解释，准确地预先说明韦伯所考察的那种内部距离。

正如基督教职业伦理学停止对私人生活表现影响一样，同样地，资产阶级阶层的方法论的合理的生活指导，也通过“专业人员非精神”的专门功利主义的生活作风，以及“享受者我行我素”的美学的快乐主义的生活作风，就是说，通过补充的，不久也成为群众影响的生活方式所排斥。两种生活作风都有意义的表现在不同的个性类型上。但是它们也可以对同一个人发生影响；借助个人的这种片断，个人就丧失了能力，对他的生活历史赋予一定的统一的方向。

正如方法论、合理的生活指导在道德上失去根源一样，同样地，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也独立化了，就是说，专业有知识的适应大组织物化的环境的这种情况，是与一种功利主义的与自己利益的分裂联系在一起的。专业人员的生活指导是与认识工具立场相对立的，并且是另外的支配的。在这里，伦理的义务是与工具立场的职业相对立的一种活动，使收入的机会和继

续前进的机会，不再开启为确定个人拯救或者一种还俗的自我实现的机会。韦伯称旧的关系为职业观念。^⑩相反地，享受者的生活作风是通过带表情的观点决定的。韦伯把这种类型按照补偿损失，即一种合理的生活指导所引起的损失的观点来进行考察。一种刺激性的主体性的艺术家创造的表达，即提供美学经验，提高了两性的和恋爱的经历能力为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说明了“内部世界的拯救，即摆脱日常生活，首先是摆脱理论理性主义和实践理性主义越来越增加的压力。”^⑪

韦伯害怕，私人领域在它们的方向力量方面越来越减弱。不仅生活指导的工具性风格，而且生活指导的带表情的片面化的风格，以及两者之间的选择都具有内部力量，这种内部力量通过一种主观产生的、道德上规定的信念性的、私人生活指导的精神统一，能够设置一种传统所保护的生活世界的主体内部统一性。

在公众社会中，合法性问题是与这种方向问题相适应的，因为每个官僚主义政治合法的统治，如韦伯所称呼的，客观上不可避免的，但是主观上很难承担的合法性损失就会出现。政治的行动归结为对合法性权力实行的斗争。韦伯把“开辟用政治理性看待伦理事实的蹊径”^⑫做了考察。现代国家垄断的权力的合法性，存在于决断的合法性，即维持法律形式方法的决断的合法性，在这里合法性最终是以可以规定的作为法律形式方法运用的东西为基础的。

韦伯不仅把这个结论本身作为社会科学家的结论；更确切地说，他提出来了，它们也决定参与合法性过程的国家公民的行动前提。在他们的眼光下，一种政治秩序，即不能进行规范辩护的政治秩序，必须使只是还以主观信仰权力的名义承担的政治权力斗争，最后仍然缺乏合法性。不再受宗教形而上学世界

观联系力量支配的一种政治体系，通过丧失合法性而受到威胁。韦伯首先害怕通过错误的、不再能脱离的合法性要求表示出来的过分要求，就是说，从“借助基本事实”，即认为人们“在一种与神相异的、没有预言家的时代生活”是不能知道“命运的”^④，是不能要求代替物和虚伪的预言家的，就是说，不能不满足的需求物质的正义性的。韦伯怀疑，英雄的虚无主义认为一种以价值怀疑为基础的统治类型的合法性模式，完全是以此进行衡量的，这种虚无主义的广泛影响是可以社会化的。有时“随着现代阶级问题的形成”，在法律意识形态学家的支持下的工人中，那种“削弱法律形式主义的一般动机”是加强了。合法的统治是以一种合法性上软弱的，主观上很难承担的形式主义为基础的；它损害了“要求物质的正义性的非特权阶级的本性。”^⑤

韦伯不仅想把私有的方向问题，而且也把政治合法性问题，归结为实体理性的崩溃，归结为“丧失思想”。但是，我们看到，他没有达到把专业人员与享受者之间的极化，解释为具有特殊规律的价值领域的对抗的结果现象，而把实证主义地提高的合法统治的合法性弱点，牢固地安排在现代社会的合理化模式中。如果我们把时代批判的描写的现象，与官僚主义化论题的被我们修改的观点联系起来，并归结为生活世界通过体系命令的一种开拓化，这种开拓化使道德实践的因素，从私人生活指导的领域，和政治公众社会的领域中排挤出来。不是文化价值领域的不可调和性，不是在它们的方面合理化的生活秩序的相互平行，是片面性生活风格和不满足的合法性需求的原因，而是日常实践的货币化和官僚主义化，不管它是在私有的生活领域还是在公众的生活领域中，都是片面性生活风格和不满足的合法性需求的原因。这样，韦伯的时代批判考察，就从

另外一个角度表现出来了。

正如经济体系使私有家务的生活形式和消费者及工作者的生活指导服从他的命令，消费主义和占有个人主义，就获得了表现成就动机和竞争动机的力量。交往的日常实践在有利于一种特殊功利主义的生活风格的情况下片面的合理化；而这种媒体归结的改置于目的合理的行动方向，引起了一种摆脱这种合理性压力的英雄主义的作用。正如私有领域是从属于经济体系的，公众社会是从属于管理体系。自发的意见形成过程和意愿形成过程的官僚主义的权力化和乾瘪，一方面扩大了群众拥护的有计划的动员，另一方面，也使政治决断的合法化领导脱离形成同一性的、具体的生活联系更容易。正如这种趋势要进行贯彻，由韦伯所肯定的一种合法统治的观点也会形成，即认为实践的问题会改变为技术的问题，并且对物质公正性的要求，会借助实证主义的证明，说明方法的合法性。

但是，如果我们把方向的问题和合法化的问题不是归结为认识条件的破坏，按照这些条件原本宗教的原则，和形而上学的原则，可以发展具有意义的力量；如果我们不是这样，而是把它们解释为，借助社会统一的生活联系的分析，和根据形式组织化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官僚主义国家机制的行动领域的力量——那么，韦伯的丧失思想的论题，还具有什么价值地位呢？根据生活世界对于体系强制的机制化，交往日常实践就损害了认识工具性行动方向的树立，并且趋向于相应的活动形成。但是，这种从一开始起就设置在认识与道德实践，以及美学的带表情的共同活动中的日常实践的片面合理化或物化，正如我所主张的，不允许我们同另外的现象相混淆——例如与一种文化贫困化的补充现象相混淆，这些现象会威胁在它们的传统实体中失去价值的生活世界。丧失思想的论题可以以变化的

形式运用于这些现象上。

(c) 马克斯·韦伯对文化现代化是这样说明的，通过宗教世界观和形而上学世界观所表达的实体理性，交错地表现在因素中，这些因素只是通过论证的形式联系在一起。这样，流传下来的问题，在真实性，规范正确性，实在性或美的特殊观点下划分，并且可以作为认识问题，正义性问题，趣味性问题的对待，区分为科学、道德和艺术的价值领域。在相应的文化行动体系中，进行着道德理论，法律理论等科学研究讨论，艺术生产和艺术批判，作为专业人员的事务而机制化。文化传统的手工业上的加工，在一种抽象的运用方面，划分出认识工具性、道德实践和美学带表情的知识复合体。从这时开始，科学、道德理论和法律理论和艺术的内部历史——肯定没有直线的发展，但是有学习过程。

作为这种职业化的一种结果，在专家文化与广泛的公众之间产生了距离。文化通过专门化的加工和反思所增长的东西，并不是直截了当地被日常实践所占有。随着文化合理化，更确切地说，也威胁着通过传统实体失去价值的生活世界，使它贫困化。这个难题，首先在18世纪就非常尖锐地被感觉到了，它把启蒙的计划提到日程上来了。18世纪的哲学家具有这样的希望，就是说，把客观化的科学，道德、法律和独立自主的艺术的普遍主义的基础，正确地发展为它们各自的特殊意义，但是，同时也把汇集起来的认识潜力，脱离了它们的神秘的形式，并且为了实践，就是说，为了利用生活关系的一种理性的形式。启蒙者一下子就提出了极大的要求，使艺术和科学不仅要推进自然力的控制，而且也要推进世界和自我解释，推进道德进步，社会机制的公正性，甚至推进人类的幸福。

关于这种乐观主义，20世纪没有留下许多东西。但是精神

仍按它们启蒙的意图，虽然经常中断，仍是以此划分的，或者按照现代的计划，按认识潜力进行划分，只要它们不进入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合理管理等高级形式的领域，那么就可想象为，可以不涉及通过盲目的传统所表现的生活实践。

生活世界在其中集中的理解过程，要求非常广泛的文化传统。在交往日常实践中，必须贯彻认识解释，道德要求，带表情的叙述和利用，并且通过能够按照形式的观点的运用兑换形成一种合理的联系。这种交往的从属结构受两种相互渗入、相互加强的趋势威胁，就是说受体系归纳的物化和文化贫困化威胁。

生活世界将同化于法律化、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并且同时截止于一种不断的文化传统。因此，通过日常实践的非形态化，静止的象征与荒凉的象征相互联系起来。这种日常交往的片面合理化的因素，归结为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独立化，这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独立化，不仅是使生活世界的视野成为脱离规范的实在的原因，而且借助它们的命令，渗入生活世界的核心领域。另外一个努力继承活的传统的因素，归结为科学、道德和艺术的区分，这种区分不仅意味着特殊研究的因素的独立自主化，而且也意味着不值得相信的传统的分裂，这种分裂出来的传统在日常解释学的基础上，在没有权力的自然发展中继续存在。

在我们的解释范围内，对马克斯·韦伯的时代判断的考察的研究，尚具有这样的优点，就是说，我们可以按照交往理论解释，由他所考察的现象，只要广泛发生影响，会以什么意义作为病态，正是作为一种歪曲的日常实践而出现。但是这样一来并没解释，为什么这种形式一般的病态会出现。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并没有完全重建韦伯所主张的社会合理化的范例。因

此我们并没有解释，为什么经济的行动体系，与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的区分，会突破在现代社会中职能上必要的货币和权力的机制化的界限，为什么这种下属体系会发展为一种不能停止的特殊动力，并且在体系上从属于行动领域，即表现为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我们同样没有解释，为什么文化合理化，不仅自由设置了文化价值领域的特殊规律性，而且同时仍然保留在专门文化中，为什么现代科学为技术进步，资本主义增长的推进，和合理管理服务，但是不为交往化的公民的世界理解和自我理解服务，为什么文化现代的暴发形式不失去尖锐性。韦伯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回溯了文化价值领域的特殊意义，只是又提到了新组织形式的效益。

但是也没解释，为什么现代化要遵循一种高度选择的模式，这种模式同时表现出来，又是把两种现象都吸收进来的，就是说，一方面保护自由机制的结构，而这种自由机制是保护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中的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不受经济行动体系和行政管理行动体系的物化特殊动力的影响的^③，另一方面使现代文化反过来与一种有意义的传统，但是在传统上贫困化的日常实践相连结。^④

帕森斯可以更早地把他的关于现代的和谐的观点以韦伯的分析为依据，这并非完全偶然的。虽然韦伯与帕森斯相对立，对价格很敏感，而生活世界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要求价格达到体系区别的一种新水平；但是，它也不包含经济体系和它的国家补充的一种独立扩张的推动机制。在这里也许可以进行一种马克思类型的解释，来加以进一步帮助，也许指明经济的阶级统治，即通过一种与使用价值方向相脱节的，价值化过程的潜在的特殊动力归结的经济阶级统治，可以解释，为什么韦伯用“官僚主义化”表达相联系命令，可以概括交往结构的行动领

域，并以这种方式，就是说，它们不能借助生活世界的合理化所开启的活动空间，不能用来实现道德实践的意志形成，带表情的自我叙述和美学的满足。

(d) 如果我们对韦伯的时代判断的考察，按照这种马克思的展望进行掌握，那么，社会合理化的范例就会发生另一种变化。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一方面使独立的下属体系进行划分，而同时开启一种资产阶级社会的空想的视野，在这种资产阶级社会中，资产者的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经济和国家机制），构成了人们（私人领域）和公民（公众社会）的传统后的生活世界。一种在其中为理解方向的行动的理性潜力，失去联系的生活世界的特点，自从18世纪以来，反映在受人道主义影响的欧洲资产者的自我理解中，反映在他们的政治理论，教育典范，艺术和文学中。^⑤形而上学宗教世界观，表现出根据合理自然法基本原则，所进行的统治合法性的职能；这种职能为现代国家按照一种在私法组织的交换交往中集中的、无暴力的社会秩序进行辩护。同时，资产阶级的理想就渗入私人生活领域，决定爱情关系和友谊关系的个人主义，以及内化家庭关系的道德文化和感情文化。从这个观点看，私有法律主体可以在物质再生产的职能联系中开始，并与此同时在私人领域中构成形式，并直截了当地与实现的人同一化，就像与在公众社会中与其他人构成国家公民的公众的私人同一化一样。

启蒙时代的理性空想^⑥长久以来就被资产阶级生活实在所否认，作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已成为过时的了。当然，这种理性的空想从来都不是单纯的假像，而是一种客观的假像，这种客观的假像是由结构中分离出来的，肯定是受特殊阶层局限的，但是是由合理化的生活世界本身中产生出来的。正如按照米德和杜尔克海姆一致的分析，文化、社会和个性是交错表现出来的，

正如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运用基础，设置了社会统一的神圣的基础，同样地，形成了一种由生活世界的结构所暗示、似乎是先验的、决定和超越一种传统后的日常交往的先兆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以本身为基础的，并为独立的下属体系的特殊动力设立限制，突破了所包括的专门文化，并从与物化或荒凉化相联系的危险的情况相对立。

但是，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以似乎荒谬的方式同时摆脱了这二者——即体系归纳的物化和空想的展望，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根据这种空想的展望，始终是受缺点约束的，就是说，它摆脱了传统的生活形式，而不拯救生活世界的交往实体。它破坏了这种生活形式，但是并不是把它改变成，使认识工具性的因素与道德实践的因素和带表情的因素联系，这种联系还没有处于合理化的日常实践中，而仍然保持在区分的更高水平上。在这种背景而前，保持传统的，农村农民的或者城市资产阶级的手工工业式的生活形式的图象，甚至保持着刚进入积累过程的农村工人和出卖的工人^②的平民化的生活方式，不仅经过了不再重复的过去的忧郁的刺激，也不仅牺牲了无补偿的对现代化的损失的思乡的回忆的光彩。更确切地说，随着现代化的过程而产生的阴影，人们可以说，是通过所教育的本能的理性而来的，总之，感觉到了，通过片面的开运河和破坏表达和交往能力，在私人 and 公众社会中都丧失了机会，在一种传统后的日常实践中，非强制性地使那些在传统生活形式中肯定只形成散漫的统一性，在宗教和形而上学的解释中，肯定只形成幻想的统一性。

当我们将韦伯的社会合理化的范例，以这种方式加以理解时，我们就在两个决定性的地方改变了论证。资产阶级文化批判从18世纪晚期开始以来，对现代病态始终想归结为两种原因

中之一种，就是说，或者认为还俗的世界观丧失了它的社会统一的力量，或者认为，社会的高度复合性水平过分要求个人的统一力量。正如一种回响，资产阶级的文化辩白论提供了两种反映论的论据，并且认为，丧失魔力正如异化，是自由的结构上必要的条件（在这里，这些总是只作为机制上保证的选择可能性之间的个人决断表现出来的）。马克斯·韦伯曾试图，把论证和反论证的两对，按照一种引进西方发展本身的范例加以联系。借助丧失思想和丧失自由的论题，他采用了资产阶级文化批判的论题；但是他改变了这种意义，就是说，认为正好在这些现象中，西方理性主义的理性，应该合乎命运地进行贯彻——从而他也充分地满足了辩护的需求。

我从韦伯论题所得出的变化，对资产阶级文化理论的这种论证状况是不适合的，它反驳了论证的批判路线和辩护路线，也同样反驳了它的似乎荒谬的连结。马克思，杜尔克海姆和韦伯以他们的方式所注意研究的非形态，应该既不归结为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也不归结为增长的体系复合性本身。世界观的还俗不能，社会的结构区别也不能自动地发生不可避免的病态的附作用。不是文化价值领域的区分和特殊意义的发展导致交往日常实践的文化贫困化，而是精华的专门文化，从交往日常行动的联系中，分裂出来导致日常实践的文化贫困化。不是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以及它们的组织形式，与生活世界的脱节，导致交往日常实践的片面合理化或物化，而只是经济的和行政管理的合理性的形式，渗入转变为货币和权力媒体的行动领域，才导致交往日常实践的片面合理化或物化，因为它们专门化为文化传统，社会统一和教育，并且仍然表现为作为行动协调的机制的理解。如果我们进一步以此为出发点，就是说，那两种丧失思想和丧失自由的现象，不是偶然地出现，而是在结构上

产生，我们就必须试图解释，为什么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会发展出一种不停止的特殊动力，这种特殊动力同时是生活世界开拓化和科学，道德和艺术分层次的原因。

2. 马克思和内部开拓的论题

现在我们回归到马克思，更确切地说，回归到通过韦伯的继承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中传播的对马克思的解释，并根据以下论据。按照一种论据，阶级争斗的运动可以解释官僚主义化内部存在的特殊运动——就是说，解释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那种过分的增长，这种过分增长的结果就是行政管理的控制机制和货币控制机制干预生活世界。按照另外一个论据，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的物化，不是首先产生阶级特有的效益。马克思·韦伯归结为官僚主义化趋势的现象，绝不能说明一定的阶级状况，而是说明了整体的现代化的社会。卢卡奇已经把韦伯的合理化理论，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十分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他甚至可以把现代化过程的非阶级特有的附带作用理解为一种结构形成的阶级冲突的作用。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是从分析商品形式直接导致分析无产阶级生活形式的物质贫困的，而卢卡奇却从商品形式下劳动力所包含的内容中，推论出一种对象性的形式，他想借助这种对象性的形式揭露“资产阶级社会主体性的”一切“形式”。卢卡奇早已按照以下观点对一般主体性做了一种客观主义的改形，即认为意识的物化把资产阶级文化和科学以及资产阶级阶层的心理状态，理解为工人运动的经济主义和改良主义的自我理解。卢卡奇之所以能这样论断，是因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一起参与了一切生活表达的物化，在生产过

程中使两个阶级分离的立场，只能使雇佣工人本身可以认识异化的原因，就是说认识商品形式下生活联系所包含的内容。只有与阶级意识这种理论相联系，物化的理论才能使一种包含一切的合理化归结为阶级结构，在这种阶级结构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进行了现代化的过程。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根据这种黑格尔化的历史哲学，得出的是站不住脚的结论；这些结论促使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放弃了阶级意识的理论。这两位作者使问题脱离韦伯与马克思的联系，而更加明确地依赖韦伯。如果人们像韦伯一样，把生活秩序的合理化理解为目的合理的行动的机制化，那么，情况就会接近于，把意识的物化普遍化为工具理性的表达，并且如果人们像韦伯一样，把目的合理的行动的下属体系，看作不能反抗钢铁般坚硬的外壳，那么就只有一步，就可以从卢卡奇的物化理论，过渡为工具理性批判，就是说，过渡为一种行政管理的，完全物化的世界的幻想，在这种幻想中目的合理性与统治相互交溶在一起。这种理论也具有以下优点，就是说，它能使人们的眼光转向一种不再是阶级特有的，在体系上归纳的交往结构化的生活联系的特征。这种理论的弱点在于，它把生活世界的腐蚀归结为一种神秘化工具理性的目的合理性的魔术。从而，工具理性的批判就像韦伯的理论一样犯了同样的错误，虽然它获得了针对体系效益的原理的结果。

工具理性的概念暗示了，认识和行动的主体的合理性，系统地证明了更高秩序的一种目的合理性。这样，借助自己的命令脱离它们统一的成员的意识的自我调节体系的合理性，就表现为一种整体化目的合理性的形式。这种体系合理性与行动合理性的混淆，正像阻碍了韦伯一样，也阻碍了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充分地地区分，一方面一种结构上不同的生活世界范围内的

行动方向的合理化，另一方面不同的社会体系的控制能力的扩展。因此，他们只能体系合理化的物化力量还没有掌握的自发性确定为非理性的力量——确定为领导的恩赐或艺术和爱的模仿。

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错误地认识了一种生活世界的交往合理性，这种生活世界的交往合理性，在世界观构成一般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之前，必须按照世界观合理化的结果进行发展。只有这种在现代自我理解中反映出来的交往合理性，才使对生活世界附属化的反抗，通过独立化体系的独特运动具有一种内在的逻辑——而不只是企图动乱的自然界的无力的愤怒。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不能掌握韦伯的时代判断的系统内容，并且不能按照社会科学使这种时代判断的系统内容变得卓有成效，因为他们

——不能真正充分地汲取韦伯关于世界观合理化的研究和文化现代化的真正意义；但是，也因为他们在两方面是以非批判的态度对待的：

——一方面是以非批判的态度对待马克思的，因为他们坚持价值理论基本观点作为他们保密的正统观点的核心，并且使人十分盲目地对待发达的、以社会国家缓和阶级冲突为基础的资本主义；

——另一方面是以非批判的态度对待韦伯的，因为他们坚持目的合理性的模式，因此，没有把工具理性的批判扩展为一种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关于后一点我不再需要进一步研究。其余两点我想以下列方式进一步加以研究，首先我想研究，马克思的价值理论通过体系生活世界概念解释的物化理论的成就是什么，以及这种理论的弱点是什么(1)，然后加以考察，是怎样把阶级冲突按照

社会国家群众民主解释的，以及怎样把马克思的意识形态学说与韦伯关于文化现代化联系在一起(2)。最后我想阐发内部开拓的论题，并且根据特殊的法治化趋势加以说明(3)。

(1) 马克思的原理依仗一种天才的奇袭，即对商品形式的分析，而使他的理论策略超越了过去同样抽象水平上发展的草图。马克思借助分析商品的双重性质获得了价值理论的基本思想，这些基本思想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同时可以根据考察者的经济展望描述为资本自我贬值的危机的过程，也可以根据相应者(或可能的参与者)的历史展望，表述为社会阶级之间的充满冲突的内部活动。通过价值理论概念，劳动力与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对于生产方式来说是基础的，并且在劳动契约中机制化的关系，同时可以解释为一种自我调节的再生产过程的控制机制，也可以解释为一种反思的关系，这种反思的关系可以使整个积累过程理解为一种物化的，变得隐匿的剥削过程。

马克思首先以这样的观点出发，即认为在一切阶级社会中，由于特权占有社会生产的财富而引起的斗争的形式，都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贯彻而发生变化的。在政治结构，分层次的社会中，阶级动力学是直接表现在社会集团利益对立面方面的，而这种动力学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却是通过交换价值的媒体，同时客观主义地揭露和客观化的，就是说，物化的。劳动市场的私法机制化的机制，采取了直到目前社会权力与经济剥削的以政治形式机制化的关系的职能。劳动力货币化成了阶级关系的基础。因此，阶级关系的分析必须以劳动力商品的双重性质为依据。

一方面，劳动力消耗在具体的行动和合作联系中，另一方面，作为抽象的成就，花费在一种按照利用的观点形式上组织

化的劳动过程中。因此，由生产者外化的劳动力构成了一个范畴，在这个范畴中，体系统一的命令与社会统一的命令一致起来了，就是说，它作为行动属于生产者的生活世界，作为成就属于资本主义企业和整个经济体系的职能联系。马克思研究的目的在于揭露似乎劳动力是一个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的商品的幻想：“劳动市场和‘自由雇佣劳动’的机制所以是虚构的，因为在劳动力这个‘商品’一直令人注意的——积极的和消极的——，正好是与一切其他的商品有区别的东西，就是说，它正好是‘活生生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1. 不是为出卖的目的而形成的，2. 不能与它的所有者分离，以及3. 只有通过它的所有者才能推动。劳动力的这种不可避免的主体依赖性蕴含着，在雇佣劳动中，‘行动’和‘职能’的范畴，是与社会统一和体系统一不可分离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②③}

雇佣劳动的关系使生产者与他的行动的生活世界的关系中中立化了。这里确定了组织成员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雇佣工人普遍地准备为维持资本主义企业按照计划出卖他的劳动力。马克思把这种货币化的，作为商品占有的，与生产者的生活联系相异化的劳动力称之为‘抽象的劳动’：“这种抽象的劳动对自然的物质的使用对象，对这种自然的物质的使用对象所满足的需要漠不关心，它对活动的特殊形式，以及对劳动的个人和劳动的个人的社会状况是漠不关心的。这种漠不关心的性质是通过设置交换价值的劳动的规定表达的，这种设置交换价值的劳动被称之为‘相同的’，‘无区别的’，‘无个性的’，‘抽象的’，‘一般的’，‘人们的劳动’；这种漠不关心的性质贯彻在漠不关心的关系中，……这种漠不关心的关系涉及劳动者与其他人，以及劳动者本人与自己的行动。”^{②④}对劳动力商品双重性质的分析，逐步注意到了中立化的成就，通过这些中立化的成就构思

了抽象的，变得与生活世界不同的体系命令，可支配的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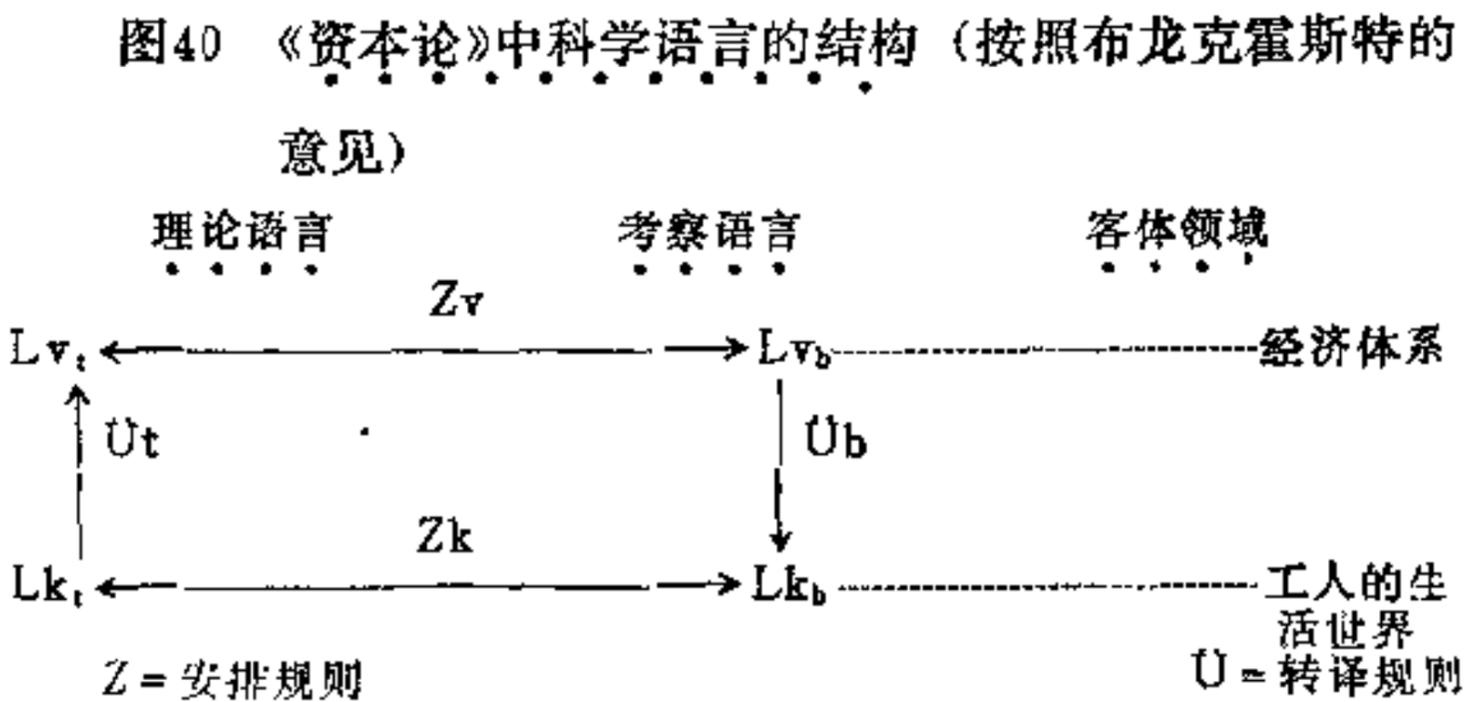
马克思借助社会统一化的行动联系的物化，解释了现实抽象的这个过程，如果内部活动不再通过规范和价值，或者通过理解的过程，而是通过交换价值媒体协调的，那么，这种社会统一化的行动联系的物化就会出现。这样，参与者首先注意的是他们行动的结果。当他们目的合理地以‘价值’为方向，认为这些是一种第二自然界的客体时，他们相互之间，并与自己本身就采取了一种客观化的态度，就把社会的关系和内部心理的关系变形为工具的关系。因此，具体的劳动力转变为抽象的劳动力，就意味着共同的生活以及各种特殊的生活的物化的一种过程。我想对这种理论原理，首先强调指出它的优点(a)，然后研讨它的缺点(b)。

(a)我们在研究从帕森斯到韦伯的研究途径时，无论从方法论方面，还是从内容方面，都非常注意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价值理论对经济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的基本交换关系，对市场调节的占有劳动力都提出了规则，按照这些规则，体系的论断(关于隐匿的价值关系)，可以转变为历史的论断(关于社会阶级之间的内部活动关系)。通过这种方式，体系统一的问题，就是说，资本积累的充满危机的过程模式，反映在社会统一的方面，并且与阶级斗争的动力学联系在一起。根据 E. M. 朗埃^⑧对马克思的明确解释，H. 布龙克霍斯特^⑨区别出了理论语言与考察语言两类不同的语言，与这些语言的基本概念的实用的作用相适应，这些语言或者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生活世界中的状况和事件有关，或者与资本利用的体系联系有关。阶级语言(L_k)在行动理论基本概念中，像“具体劳动”，“阶级利益”等等那样结构的；运用的语言(L_v)在体系理论基本概念中，

象“抽象劳动”，或“价值”那样结构的。

在这两种语言中必须首先剖析理论概念和安排一种考察语言的概念。②然后，通过理论或考察语言所表达的论断，必须转译为其他语言的论断。人们现在可以把价值理论理解为，试图说明这些转译规则的尝试。这样，具体劳动转变为抽象劳动的例子涉及了基本的机制，马克思根据这种基本的机制想说明，应该怎样把阶级语言的具体劳动 L_{kt} 论断转变为运用语言的抽象劳动 L_{vt} 论断。在这个基础上，然后可以借助安排规则，对各种理论确定论断 L_{vb} 与考察语言确定论断 L_{kb} 之间的联系。例如，这些论断可以从经济危机现象推论出工人的生活困境。根据这些涉及实际生活形式的病态，变态的论断，马克思借助一定的经验假设（例如关于在工厂体系条件下形成的合作形式的联合化效益的经验假说），得出了关于工人运动的政治组织，和关于阶级斗争动力学的论断，就是说，得出了同样由 L_{kb} 阐述的革命理论观点。

在马克思的理论结构是通过连结体系理论基本概念，与行动理论基本概念进行标志时，价值理论的中心地位，就可以按照安排表达，或者转译论断的规则的下图式加以理解：



如果人们按照科学语言表现的方式，来思考《资本论》中所提出的理论，那么，价值理论就具有了解释规则(Üt)的任务，我们可以按照这些规则，从解释学所设置的阶级理论描述(具体的，处于生活世界关系中的劳动关系)，过渡到客观化的描述(从价值关系到经济体系)。在从一种理论描述到另一种描述的这种转译中，咨询必须坚持，因为(按照Üb所采取的)关于体系统一问题的论断，可能回译为关于社会统一问题的论断。

从方法论上来看，在马克思那里价值理论具有与在帕森斯那里的控制媒体的行动理论的引入，相类似的价值地位。从内容方面来看，但是体系理论与行动理论的连结从一开始起，在帕森斯那里就具有错误的批判的意义；马克思把经济下属体系的维持过程，揭发为一种通过物化变得不可知的剥削的动力学。

G.洛曼对马克思的方法，特别是马克思借助他的“批判描述”所遵循的意图，做了一种中肯的解释；他根据《资本论》的原文，解释了关于狭义的“经济章节”的“历史补遗的”关系。仅仅是在被剥削的生产者的生活联系破坏的历史上表现出来的背景下，才会表现出关于从这种生活世界视野考察出的交换过程的体系的事实。只有当独立的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在一种服从它的命令的生活世界中表现出了破坏的历史的痕迹，资本才会失去它的神密性。社会财富的生产越是联为一种通过媒体交换价值独立自主地控制，因而成为自我目的的体系，并从而使劳动世界的社会实在类同体系理论的基本概念，整体就越是暴露为非真实的。历史补遗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在资本的统治下进行联合的，工人的反抗行动和斗争是为了一种符合他们要求的生活，但是也是为了形成他们的生活过程和生活状况。”^③

因为马克思按照价值理论从具体的劳动的生活世界，上升到抽象劳动的经济运用，所以他能从体系分析的这方面，返回到历史的和阶级理论的描述日常实践方面，并且着重说明了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意义。理论阐述的两种语言性提供了辩证的概念性，马克思通过这种辩证的概念性，迫使体系理论和行动理论联系起来，提出其批判的要点：“如果说在黑格尔那里，前进到发展的范畴的过程，同时也是一种表现‘真实性’的进步，那么，在马克思那里，整体的逐步增加的范畴概念，同时表现出一种揭示资本真实性的进步；就是说，资本作为整体是一种‘否定的东西’，一种历史的变化东西。”^④

(b)在这里表现出了价值理论的第一个弱点。我在重建这种价值理论时，是默默地以最初由帕森斯明确地提出来的行动生活世界范例，与体系范例连结的问题为出发点的。这是一种激烈的写作方式。虽然马克思是研究‘体系’与‘生活世界’两个分析方面的，但是这两方面的分离并没有特别通过受黑格尔逻辑学约束的政治经济学基本概念作为前提。相反地，两种类型的理论论断之间的联系，只有当人们预先假设，在体系发展与生活世界结构变化之间，存在着一种(黑格尔意义上的)逻辑联系时，才能通过基本标志不同意义的运用的一种语义学解释的途径加以解释。马克思只有在一种全面性的这种前提下，即连结两种因素的全面性的这种前提下，借助语义学设置的价值理论，就是说，一下子巩固他的理论。在另外的情况下，他就必须通过经验的研究现实抽象，就是说，经验的研究从具体劳动到抽象劳动的转变。

事实上，马克思像青年黑格尔一样，是按照一种分裂的伦理的全面性的统一性的模式，来理解体系世界与生活世界的统一性的，而这种分裂的伦理的全面性的抽象的相互交叉的因素，

是被宣判为没落的现象的。但是，在这个前提下，脱离使用价值方向的积累过程，却被墨守成规地描述为假像——资本主义的体系，只不过是变为隐蔽的、拜物教化的阶级关系的幽灵形式。生产过程的体系独立化具有魔化的性质。马克思先天地相信，他在资本中只不过看见了一种阶级关系的神秘化的形式。这种解释原理不会首先提出这种问题，即是否资本主义经济与现代国家管理的系统联系，也不会描述一种比国家组织化的社会更高级和在演变方面更具有优点的统一水平。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理解为更多的是全面性，他错误地理解了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所具有的演变的特有价值。马克思没有看出，国家机器与经济的区分，也表现出了体系区分的一种更高的方面，这种更高的方面同时也提供了新的控制能力，并且迫使旧的，封建主义的阶级关系进行改组。一种超过一种新的阶级关系的机制化的意义，是这种统一水平所具有的。

这种错误的理解导致了革命理论的结论。就是说，马克思不仅表述，资本的自我运用的体系上独立化的过程，怎样由雇佣工人的生活世界的展望理解为不断的剥削，劳动力从属于商品形式怎样使工人脱离他们的传统的生活关系，怎样使工人根绝卑贱的等级存在方式，以及然后无产阶级化的。更确切地说，马克思设想了一种实践的政治的行动展望，这种行动展望从它们的前提来看，与从体系功能主义默默地吸取来的展望正好完全相反。体系理论假设，每一个由马克思揭露的生活世界工具化，特别是劳动世界的世界历史过程，都已经是自我控制体系的命令。附属的生活世界应该只能残存，因为它已转变为一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而交往的日常实践，已退化为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的空壳。与此相反，马克思所看到的是一种未来主义的状态，在这种未来主义的状态中，资本的客观假象消

失了，在价值规律命令控制下的生活世界，回归到了它的自发性。他首先看到，最初只有个别无产者的谋反力量，在一种理论上进行启蒙的先锋队的领导下形成一种运动，这种运动完全掌握政权后使社会革命化，就是说，摧毁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借以区分的媒体的机制基础，并使经济增长的体系上独立化的过程重新出现在生活世界的视野中。

在马克思那里，体系和生活世界是按照“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的譬喻加以表现的。社会主义革命应该使自由王国要从必然王国的控制下解放出来。看上去，理论批判只需要解除建立在变得抽象的、从属于商品形式的劳动的基础之上的魔力；它只需要使在大工业中社会化的工人在资本自我运动下麻痹的内部主观性，摆脱它的僵化状态，从而使一种先锋队领导活生生的，在批判上衰败的劳动去动员死的劳动，并使生活世界通过脱离世界的劳动力体系而达到胜利。

针对这些革命的要求，马克斯·韦伯提出的判断结果：“取消私有的资本主义…绝不意味着粉碎现代行业劳动的钢铁般坚硬的外壳”^④是正确的。马克思的错误归根结底在于那种辩证的概括体系分析和生活世界的分析，这种概括不能表现现代形成的体系区分的水平，与它的机制化的阶级特有的形式之间充分的分离。马克思没有反驳黑格尔全面性思想的尝试，并且把体系与生活世界的统一性辩证地构思为“非真实性的整体”。否则的话，他不应该错误地认为，任何现代社会，不管它的阶级结构是怎样的，都必然表现出一种高度的结构区别。

与此相联地表现出了价值理论原理的第二个弱点。马克思缺乏他借以能够区别传统的生活形式的摧毁与传统后生活世界物化的标准。

在马克思那里，以及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异化的概念

首先运用于雇佣工人的存在方式上。在《巴黎手稿》中，那种创造性的生产性的带表情的模式，即艺术家在塑造一个作品，同时也发展了他自己的本质力量的那种创造性的生产性的带表情的模式，构成了批判异化劳动的尺度。这种展望被确定于现代实践哲学的强烈现象学人类学的设想中。^④但是，马克思本身已经借助过渡到价值理论，摆脱了由赫德和浪漫主义决定的教育理想^⑤。价值理论借助等价交换的观念回溯到了广泛正义性的一种形式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可以判断劳动力从属于商品形式。随着具体劳动力转变为抽象劳动力的观点，异化概念便失去了它的规定性。这样，异化概念就不再涉及一种典范的实践模式的偏离，而是涉及一种作为自我目的表现的生活的工具化：“雇佣工人必须，就是说与他整个生活能力发生联系，因为他把整个生命能力中的一部分非常概括地抽象化了，从而使它们被规定为劳动能力，并且把这种劳动能力又加以改变规定为，它外化为物化的力量……从而生命不再是为了他自己的意愿而生存下去，而是生命过程的整体被利用，以实现一定活动类型，实现劳动力的外化。在‘劳动力的买与卖’中只是按照可能性通过资本主义统一加以‘设置’的东西，就是整个生命能力分阶段地归结为劳动能力，以及劳动能力抽象为劳动力，就是说，反过来实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中。”^⑥

这种异化的观点，当作为它的基础的，动摇于亚里士多德与黑格尔之间一种“生命”概念由于损害了等价物交换内部含有的正义性，而局限于他的能力时，就丧失了历史的标记。马克思是抽象地谈论生命和生命能力的；他不是运用一种合理化的概念，这种概念使生活世界在它的象征性的结构区分时作为基础。因此，在他研究的历史关系中，异化观点特别具有双重意义。

马克思运用异化观点，是为批判那些在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中，随着手工业者，农民和乡间平民的无产阶级化而形成的生活关系。但是，他按照这种压制性的根绝传统的生活形式，不能区别物化观点与生活世界结构区分的观点——因此，异化观点并不是十分清楚的。价值理论并没有为一种物化观点提供基础，这种物化观点可以使异化的症结相对与一种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达到的程度一致起来。在后传统的生活形式阶段，长入现代社会，并在现代社会中形成同一性的文化，社会和个性的相互交错的痛苦，也表现为个人化的过程，而不是表现为异化过程。物化在一种进一步合理化的生活世界中，只能仍旧按交往社会化的条件加以衡量，但不能按一种受思乡病困扰，经常是浪漫主义的现代以前的生活形式的过去加以衡量。

我认为价值理论的第三个，也是决定性的弱点是，生活世界从属于体系命令的一种特殊情况的过分普遍化。即使人们把阶级斗争的动力归结于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基本矛盾”，物化的过程也不一定只是在引起它的领域内出现，即在劳动世界领域内出现。正如所表明的，货币控制的经济表现为通过一种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的职能补充，这种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是通过权力媒体加以区别的。因此，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可以通过两种媒体，即货币和权力把交往的生活联系吸收到本身内部。物化的过程同样可以表现在公众的生活领域和私人的生活领域，并且在这里同样可以表现出消费的作用和营业的作用。相反地，价值理论只是借助一个渠道，通过这个渠道，劳动力的货币化使抽象化为成就的劳动行动的生产者失去了财产。

在价值理论的行动理论基础中，正像我们在韦伯，以及在继承韦伯的两条路线中，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帕森斯那里一样，很明显的可以确定有一个类似的错误，就是说，把目的活动的

模式也看成为社会行动的基础。马克思把具体劳动转变为抽象劳动，不能理解为社会关系的一种按照体系归纳的物化的特殊情况，因为他是以目的活动的行动者的模式为出发点的，这种行动者借助他的产物，在发挥了能力的同时，也丧失了他的本质力量。价值理论是通过行动理论的基本概念贯彻的，这些基本概念把物化的起源设置在内部活动方面之内，并把内部活动关系本身的形式化，就是说，把改置于交往媒体之上的交往行动的非世俗化，以及从而出现的生活世界的技术化看作推导出来的现象：“片面的基本行动概念的观点，只能把行动理解为生产的对象化的活动，因此就陷入了低估由于归结为抽象劳动而出现的漠不关心的状况。就是说，马克思在范畴方面规定体系统一要求的对行动漠不关心状况所采取的态度太和善……”^⑧

价值理论被分析的三个弱点说明了，为什么政治经济学批判虽然分成两个阶段来解释体系和生活世界相联系的社会，但是这种体系和生活世界相联系的社会观点，并没有对晚期资本主义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马克思的原理促进了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经济上概括性的解释。马克思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正确地论断了经济的一种演变的前提，这就是决定整个社会发展道路的这种下属体系的问题。但按这个前提不能错误地把经济与国家机器互补的关系归结为一种平凡的上层建筑与基础的观点。与价值理论的一元论相反，我们必须主张有两种控制媒体和四个渠道，通过这四个渠道，两个相互补充的下属体系使生活世界从属于它们的命令。可以同样地由官僚主义化和公众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的货币化中表现出物化的效益。

(2)对价值理论的批判说明，为一方面在经济与国家，另一方面在私人领域与公众社会之间，建立交换关系的上述模式

中的一种，成为自我目的的积累过程的动力学提供了根据（见本书第2卷，第473页，图39）。这种模式保护了一种经济上狭窄的解释，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于国家与经济之间的内部活动，并且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体系所特有的特征，提供了一种解释。马克思的正统派很难令人可信地解释国家干预，群众民主和福利国家。经济原理面临着阶级冲突的缓和，长时期的繁荣而失去了作用，而这种阶级冲突的缓和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各国以进一步意义的社会民主纲领为标志的改良主义所取得的成就。我想首先指出马克思主义尝试解释晚期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干预，群众民主和福利国家的理论缺点(a)；然后指出晚期资本主义和解的结构所表现出来的模式，以及其中所表现出来的缺陷(b)；以及最后归结出马克思的意识形态学说没有注意的文化的的作用(c)。

(a)国家干预论。如果人们用两个相互补充的下属体系来作为一个模式的基础，在这两个下属体系中一个下属体系向另一个下属体系提出了问题，那么仅仅说明经济上设置的危机理论是不充分的。即使体系问题最初是根据一种经济增长的充满危机的过程模式形成的，经济不平衡的现象也可因国家填补了市场的职能缺陷而得到拉平。市场职能由国家职能替代这种现象总之是在保留原则上保护私人企业大量投资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生产过程是通过权力媒体控制的，那么，经济增长就一定会失去它的资本主义特殊动力。国家的干预可以不涉及依赖于市场的经济与一种经济上非生产性的国家之间的分工，在所有三个中心方面（在军事方面和法律机制方面保证生产方式的状况前提，趋势影响以及涉及资本运用条件的从属结构的政策），国家干预包含由私人企业决断边缘条件所操纵的间接的形式，和附带作用的避免策略或补充策略的反应形式。一种通

过货币媒体控制的经济的推动机制，决定了运用行政管理决断权力的这种不完全的方式。

这种结构上的双关论的结论是，经济上制约的危机趋势不能只从行政管理上加以研究，加以发展和加以阻挡，而是不加主观意图地引入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在那里，这些经济制约的危机趋势可以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作为经济发展趋势的政策和从属结构政策目的之间的冲突，作为财力和时间的过分要求(国家负债)，作为官僚主义计划能力的过分要求等等；这种情况又会引起具有使问题反过来堆积于经济体系之上这种目的的发展策略。特别是克劳斯·奥费试图解释这种复杂的模式，从一种下属体系移动到另外一个下属体系，从一个方面移动到另一个方面的危机和危机研究的技巧。^④

群众民主。如果人们以一个具有两种控制媒体，即货币和权力的模式为出发点，那么一种(按照一种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的意义阐述的)民主的经济理论是不充足的。我们在比较两种媒体时已经看到，一种充分要求的机制化的权力可以作为货币。货币可以通过资产阶级民法依赖于生活世界，因此价值理论可以设置在雇佣工人与资本占有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上。相反地，对于权力来说，仅仅谈到官员组织的公众的法律的相应物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要求统治秩序的合法性。在一种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带有高度个体化的成员的条件下，变得抽象的，积极的和需要辩护的规范，以及通过它们的权威性要求，反思地被中断和交往地流通的传统，可以原则上只使政治上的意愿形成产生合法性。^④因此组织化的工人运动与资产阶级的解放运动一样，也是以同样的方向为目的的。最后，合法化的过程都是在组织自由和舆论自由超过党派竞争的基础上，通过自由的，秘密的和平等的选择进行调节的。总之，国家公民的政治参与活动都

是在一定的结构保留条件下进行的。

在资本主义与民主制之间是存在着一种不可调和的紧张关系的；与这二者之间存在的不可调和的紧张关系的同时，两种相对立的社会统一的原则为了取得优先地位而进行着竞争。如果人们相信通过民主的宪法基本原则所表达的自我理解，那么，现代的社会就论断了生活世界比从它的机制秩序中分离出来的下属体系优先的地位。民主的规范意义可以按照社会理论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即体系上统一的行动领域的功能上必要性的体现是根据生活世界的统一性，就是说，根据表现在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的要求，来表现它的界限的。另一方面，经济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特殊的动力，只有像积累过程脱离使用价值方向一样，保持下来。经济体系的推动机制必须尽可能地脱离生活世界的约束，就是说，也必须尽可能地脱离根据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所建立的合法性要求。资本主义的体系的特殊意义可以按照社会理论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即体系统一的行动领域的功能上必要性，在要求的情况下也可靠生活世界的技术化而得到体现。带有卢曼影响的体系功能主义，不明显地把这个实际的基本原理运用到一种理论的基本原理上了，从而不明确地使这种理论的基本原理成为它的规范的内容。

C·奥费按照两种相反的社会统一的原理之间相竞争的观点，解释了资本主义与民主制的紧张关系，并以下述似乎荒谬的方式进行了阐述：“资本主义社会与所有其他社会的区别并不是通过它们再生产的问题，即社会统一和体系统一联合的问题，而是通过它以下列方式对一切社会研究这种基础问题，就是说，它们同时可以通过两条相互排斥的解决途径：通过例如生产的私有化的区分，以及通过例如政治化的社会化。两种策略相互交叉和相互平行。因此，经常把体系与下述双关论相对

照，就是说，体系必须从行动的规范规则和主体的意义特征抽象出来，但是不能忽视行动的规范规则和主体的意义特征。劳动，生产和分配领域的政治中立化，同时得到加强和抵制。”^②这种似乎荒谬的阐述也表达出了，如果政党获得了摄政权力，或者想获得摄政权力，他们就必须同时保证私人投资者和群众的信任。

这两种命令首先在政治公众社会中就是相互冲撞的，在政治公众社会中因为生活世界针对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必须保持独立自主。在《公众舆论》中所表明的公众舆论，从生活世界的展望中所含的意义是与从国家机器的体系展望中所含的意义是不同的。^③关于行动理论和体系理论所设置的政治社会学，被两种展望所吸受的，并且从意义上来看或者是多元论的原理，或者是意识形态批判的原理，或者是独立自主的原理都会是有效益的。因此，一方面，通过辩论所表现的公众舆论，或者选举者，政党和团体的意志作为一种普遍利益的多元化的表达，在这里，社会的意见一致被看成为政治意志形成环节中的第一个环节，以及合法性的基础。在另一方面，这种意见一致被看成为合法性创造的结果——这种意见一致被看成为群众守法性生产环节中的最后一个环节，借助这个环节政治体系得以建立，以脱离生活世界的约束。这两种路线的解释被相互错误地作为规范的原理和作为经验的原理对立起来；但实际上，两种观点往往只是群众民主的一个方面。就是说，通过党派竞争造成意志形成是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是交往价值形成过程和规范形成过程压力的结果，另一方面是政治体系组织成就的结果。

政治体系通过积极的和精选的途径保证群众的合法性，所谓积极的，是由于考虑到了社会国家纲领兑现，所谓精选的，是由于考虑到了公众讨论的论题和贡献。这种情况又可以通过

进入政治公众社会社会结构的过滤，通过公众交往结构的官僚主义的变形，或者通过交往流通的操纵控制而表现出来。

根据这些变化的情况的共同影响可以解释，公众社会中的政治精华的象征性的自我表述，可以与政治体系内部的现实决断过程进一步地脱节。^④与此相适应，政治参与一般来说受限制的选举者作用进行了层次化。选举决断一般来说只对领导者个人的选择发生影响，并且从他们的思想动机上使他们脱离讨论方面的意志形成。这种安排是贯彻于借助国家公民作用合法地实行的政治参与能力的中立化过程中的。^⑤

社会国家。如果人们一方面以经济和政治的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与另一方面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的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之间的交换的一种模式为出发点，那么，人们必须计算，在劳动世界中产生的问题，会从私人生活领域转移到公众的生活领域，并且在公众的生活领域中，在竞争的民主的意愿形成的条件下，转变为合法性假设。社会的，就是说，首先是阶级冲突给私人带来的负担，是不能与政治公众社会相分离的。因此，社会国家就变成了群众民主的政治内容。在这里表明了，政治体系是不能毫无影响地摆脱国家公民的使用价值方向；政治体系不能在任意选择的领域内产生群众守法性，而是必须借助社会国家的纲领也提供经过检验的合法性保证。

收入冲突的法律上的机制化，变成了一种改良主义政策的基础，这种机制化引起了阶级冲突的一种社会国家的平定。核心的一点是制定了一种劳动法律的和社会法律的规则，这种法律规则是针对雇佣工人生存的基本风险所准备的，而且是为了弥补由于结构上所造成的市场状况（雇员，租用者，顾客等等）的缺点。社会政策是以对付极端的损害和不安全为开始的，当然并不涉及结构上不平等的财产关系，收入关系和依赖关系。

社会国家的规则和成就但不只是为了通过个人决断来进行社会协调，而也是为了发挥集体能感到的外部效益，例如生态学上所敏感的所处地方计划和交通计划，能量经济和水利经济，以及风景保护领域，或者卫生保健政策，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领域中的效益。

当然，为发展社会国家所执行的政策面临着一种双关论，这种双关论一方面表现在国家方面为社会政治任务的完成公众维持家务的活动中，另一方面表现在为完成繁荣和发展任务的从属结构政策中。这种双关论在于说明，社会国家，以及按照资本主义制度组织化的企业体系的直接的消极的作用，也包括一种对资本积累进行控制的经济发展的起副作用的附带作用，应该中断对生活世界发生影响，但不允许触及经济生产的组织形式、结构和推动机制。社会国家最后之所以不能损害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稳定条件和活动的要求，是因为对社会赔偿损失的分配模式的干预所做的改变，只有当它们可以不阻挡社会产品的增长，并且不触及占有等级时，才不能够摆脱特权化集团的作用；除此以外，它们是不能体现限制和平息阶级冲突的。

因此，不仅社会国家的运用范围是受国家限制的，而且社会国家取得成就的方式，以及预先考虑存在的组织，必须适合通过货币和权力调节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与这种行动领域的周围世界之间的交换。

(b) 只要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体系能够克服结构上的双关论，即关于国家干预，群众民主和福利国家的双关论，就形成了晚期资本主义的结构，这些晚期资本主义的结构按照狭隘地在经济上设置的马克思理论的展望，必然表现为似乎荒谬的。社会国家对阶级冲突的平定，是在继续积累过程的条件下进行的，这种积累过程的资本主义推动机制是通过国家

干预加以保护的，而绝不是加以改变的。以凯恩斯的经济政策的工具论为基础的改良主义在西方国家，不管是在社会民主的政府统治下，还是在保守的政府统治下，都把这种发展提高为纲领，从而在1945年以来，特别是在恢复和发展被破坏的生产能力阶段，获得了不可忽视的经济的和社会政治的成就。在这里确定下来的社会结构，总之不能按照奥托·鲍尔或者卡尔·伦纳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意义，解释为一种阶级妥协的结果。就是说，随着阶级冲突的机制化，在私人支配社会财富生产资料的权力中引起的社会对立，越来越丧失对社会集团生活世界的形成结构的力量，虽然它仍旧构成经济体系本身的结构。晚期资本主义以它的方式利用了体系与生活世界的相对脱节。从生活世界转移到体系的阶级结构，丧失了从历史上可以掌握的形式。社会补偿损失的不等分配，反映出了一种特殊的模式，这种模式不再是无条件地可以归结为阶级状况。虽然不平等的旧的根源绝不会丧失，但是随着这些旧的根源，不仅干涉了福利国家的补充，而且干涉了另外一种模式的不相等。不等性以及边缘集团的冲突都是对此的标志。越是能够很好地固定和平定随着积累的私人经济形式引起社会中的阶级冲突，就会越加多地提出不能损害直接阶级特殊性质的利益状况的问题。

我在这里不想进一步研究，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不平等的模式的结构规则，是怎样发生变化的这种困难的问题；更确切地说，我注意研究的是，一种脱离阶级特性的新类型的物化效益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为什么这些效益，肯定是通过社会不平等的模式审查和特殊的控制，现在首先贯彻于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中这些问题。

社会国家的妥协改变了体系(经济和国家)与生活世界(私

人领域和公众社会)之间四个现存交换关系的条件,以固定雇员,消费者,公开的官僚政治和国家公民的委托律师保护的当事人的作用。马克思研究价值理论仅只集中于劳动力对工资的交换,并且根据劳动世界来研究物化的征兆。他看到的是历史上限定的异化类型,例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描述的异化类型。^④马克思根据工业化早期阶段工厂劳动的异化模式,阐发了异化的一种观点,他把这种观点运用到了整个无产阶级的生活世界。这种观点并不区别传统的生活世界的解体与传统后的生活世界的瓦解。并且这种观点也不区别涉及生活世界物质的再生产的一种贫困化,与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的破坏,就是说,不区别外部贫困问题与内部贫困问题。但是,社会国家越是广泛地得到贯彻,这种类型的异化就越是严重地成为背景。

在社会国家中,企业体系所表现的作用,就是说要变得规范化。在传统后的生活世界领域中,企业的结构区别在组织中绝不是异化的因素;由异己规定的劳动的性质所得出的负担,如果不是通过劳动位置的“人道主义化”,那么也是通过货币的赔偿损失,以及至少从主观上通过法律保证安全而获得效益,并且进一步抵挡由工人和职员的情况中形成的其他损害和风险。随着一种生活标准越来越按照阶层而划分,但是持续上升,企业的作用就丧失了危害无产阶级的特点。随着保护私人领域不受在劳动世界起作用的体系命令的明显的结果的危害,分配冲突也不再具有爆炸的力量;它们除了表现出收入机制界限内的斗争以外,只是还在戏剧特殊情况下成为高度爆炸性的论题。

正如所表明的,在规范化的工作者的作用与使用的消费者的作用之间的这种新的平衡,就是在群众民主的合法性条件下出现的一种社会国家调解的结果。价值理论错误地忽视了政治

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存在的交换关系。因为劳动世界的平定，只是一种平衡的对立物，这种平衡是在另一方面，在一种同时扩展和中立化的国家公民作用与一种膨胀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作用之间形成的。在群众民主领域内政治基本法律的贯彻，一方面意味着国家公民作用的普遍化，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这种决断过程的作用分层次化了，政治干预内容的净化。合法性和群众的守法性汇流，成为一种合成物，这种合成物不能由参与者本身进行分析，不能按照他们的批判进行分解。

社会国家也用使用价值的货币来计算普遍化的国家公民的作用的中立化，这种中立化把国家公民看成为福利国家官僚政治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这是享受社会国家果实的消费者；并且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作用是一种相对物，这种相对物使一种发展为抽象，并且剥夺了效益性的政治干预成为可接受的。共同决定的一种异化的模式的机制化的后果负担，像异化劳动中立化的负担，推到了消费者的作用上一样，以类似的方式推到了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作用上。在这两种渠道中，虽然首先汇集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那种新的冲突潜力，而这种新的冲突潜力正好是马克思主义者一定要谴责的；在这方面，批判理论的代表，如马尔库塞和阿多尔诺形成了例外。当然这些作者所从事研究的工具理性批判领域证明是太狭窄了。只有在功能主义理性批判领域内才可证明，为什么在或多或少达到的社会国家妥协之下仍然会爆发冲突——这些冲突不是首先以阶级特有的形式出现，而且甚至归结到一种体系统一的行动领域中渗入的阶级结构。我们肯定高度统一化风格的，只是有少数理想化的例外进行研究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模式是接近下述解释的。

社会国家的群众民主是一种调解，这种调解使过去和现在

一样渗入经济体系的阶级对抗在一种条件下，即国家干预下的资本主义生长动力没有遭到阻碍的条件下，成为无害的。只有这样才会有一定量的赔偿损失的费用可以支配，这些赔偿损失的费用按照默默同意的尺度通过一定仪式的斗争进行分配，并且可以通过消费者的作用和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作用进行运用，就是说，异化的劳动和异化的共同决定的结构并没有发展爆炸的力量。但是现在经济体系的政治上依据的特殊动力的结果是或多或少地连续增长了体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意味着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的扩展和内部密化。这种情况首先适合于下属体系内部经济与公开管理的关系，适合于下属体系相互之间的交往；这种联系的增长说明了财富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的集中过程，企业和机构的集中化，以及国家活动的一部分功能增长和扩张（说明了国家状况的一种相应增长的趋势）。但是，这整个复合体的增长同样说明了下属体系与生活世界一些领域的交换，这些生活世界的领域被转变规定为体系的周围世界——首先一方面是指群众消费所涉及的私人的家务，另一方面是指官僚政治考虑的存在所涉及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关系。

按照我们模式的基本设想，将通过这两种渠道开展补偿，即社会国家为了平定劳动世界和中立化法律上对政治补偿过程的干预所做的补偿。如果人们撇开以行政管理的形式进一步表现在生活世界上的充满危机的体系不平衡现象不管，那么，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摆脱了生活世界之内，首先是由于货币官僚政治的复合体的扩展和密集而发生的冲突，并且首先是在社会统一化的生活联系对消费者的作用和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作用改变了功能，并且同化于按体系统一化的行动领域中。这些过程一直已经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部分；这些过程在历史上早已

超过相应者的抵御能够卓有成效地进行贯彻，它们首先是为了把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改变成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在体系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进行活动的战线，只有涉及到了生活世界象征性再生产的功能时，才会公开地坚决地和充满信心地反抗生活世界。

(c) 我在能对这种经验的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前，必须找出一个现成的线索。我们曾经按照一种体系归纳的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的物化的意义，研究了马克斯·韦伯关于丧失自由的论题，并且根据价值理论原理的批判解释也获得了一些假设，这些假设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即使是以变化的形式，也一般地会出现物化的趋势。但是，马克斯·韦伯的第二个文化批判论题，即涉及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瓦解和丧失思想现象的论题，与这种继承马克思的观点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呢？在马克思和卢卡奇那里，物化的理论通过一种阶级意识的理论得到补充和支持。这种阶级意识的理论按照意识批判的方式反对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式，并且要求为对立面提供特殊的认识机会。但由于社会国家平定了阶级对立，以及阶级结构的隐匿化，阶级意识的理论就丧失了它经验的特点。在一种严格的具有阶级特征的生活世界越来越不能同一的社会中，这种阶级意识的理论就不再能运用了。即使这种阶级意识的理论被霍克海默和他的同事用一种群众文化的理论以比较彻底的方式取代了，这种理论也是不适用了。

马克思以18世纪资产阶级文化为例，阐发了他的意识形态的辩证的概念。这种思想理想在科学和哲学，在自然法和经济学，在艺术和文学中都有它们经典的表达，在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的自我理解和私人生活方式以及国家秩序的原则中都得到了渗透。马克思认识到了资产阶级文化的矛盾的內

容。一方面，从资产阶级文化要求独立自主，科学性，个人自由和普遍主义，要求毫无保留地、彻底地自我揭露来看，它是一种文化合理化的结果，不通过传统的权威反过来揭露，它从感觉上来看是适合批判和自我批判的。但是，另一方面，它的抽象的和非历史的，超越社会实在的思想的规范内容，不仅是为一种批判变化的指导服务，而且也作为一种唯心主义地曲解肯定的证实的实践服务。对资产阶级文化的这种乌托邦的意识形态的双重性质，从马克思到马尔库塞^⑦一直不断地重新加以研究。这种描述正好涉及我们在一种现代理解形式条件下所要求的那种意识结构。

我们曾把一种交往结构标志为“现代理解形式”，这种现代理解形式是这样通过世俗的行动领域加以说明的，就是说，一方面，交往行动更加严重地脱离规范的关系，并且通过扩大的一定的活动空间而更加严重的密集，在另一方面，论证形式在机制上有了区分，就是说，理论讨论在科学机构中，道德实践讨论在政治公众社会中和在法律体系中，最后，美学批判在艺术和文学机构中进行(请参看图28)。当然，在以前的模式中，神圣的领域还没有完全平整出来；这种神圣的领域不仅还俗化地继续存在于一种尚未失去影响作用的艺术的静观中，而且也继续存在于实际发生作用的宗教和哲学传统中，存在于一种还没有完全世俗化的资产阶级文化的过渡形式中。但是，正如这种神圣的残余领域被平整了，在这里运用要求的综合现象也消失了，韦伯所研究的“丧失思想”明显地表现出来了。现在失去了在神圣领域和世俗领域关系中总是存在的合理性状况。与世俗领域失去联系的合理性潜力，到目前为止是通过世界观限制和中立化的。从结构上来看，这些世界观比日常意识处于一种更少合理性的阶段，但是，它们同时在机制上都是比日常意识

更好地经过彻底研究和表达的。此外，神秘的或宗教的世界观是十分深刻地以一种教规或对宗教崇拜的实践为根源的，就是说，在集体信念中和平地形成的动机和价值方向，是反对不和谐的经验汇流的，反对日常合理性单独存在下来的。随着资产阶级文化的世俗化，这种情况也发生了变化。随着资产阶级文化的世俗化，一种在日常实践中已克服的合理性阶段的非理性地联系的、神圣地保存的力量也消失了；在文化方面神圣化的，并且不要求论证的基本信念的实体消失了。

从文化合理化的逻辑得出了文化模式继续发展的起点，就是说，随着合理性的趋向的平整，在世俗行动领域与一种规定的丧失魔力的文化之间，损害了它们所设置的发挥意识形态功能的那些特性。

当然，丹尼尔·贝尔称之为“意识形态终结”的状况人们早已在等待。以资产阶级理想为标志进行过决斗的法国革命，才在意识形态方面开启了一定的群众运动的时代。经典的资产阶级解放运动，一方面引起传统主义的反动，这种传统主义的反动表明了一种退步到模仿实体性的资产阶级以前水平的特征；另一方面，形成了不统一的现代反动的综合现象。这些不统一的现代反动发展成为一种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科学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伪科学的，包括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于工团主义的，激进民主主义的，和革命保守方向，以及直到法西斯主义和民族主义的通俗观点。这是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形成的第二代的意识形态。尽管这些意识形态在形式水平和综合化力量方面是多么不同，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说，这些与经典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不同，起源于19世纪的世界观特别研究了现代的脱离现象，短缺现象，就是说，用社会现代化来填补生活世界的现象。在这方

面例如表明了对一种从道德上或美学上更新政治公众社会，重新复甦归结为行政管理的政治的幻想的愿望。这样，道德化趋势就表现为独立自主的理想和平定的理想，这些理想大多数体现在激进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运动中。美学化的趋势表现为要求带表情的自我表述和真实性；这些趋势可以主要体现在权威的运动（如法西斯主义）和反权威的运动（如无政府主义）中。这些趋势因此与现代是一致的，就是说，当它们不是借助形而上学或宗教上满足的世界观，“拯救”在资本主义合理化模式中压制的或忽视的道德实践，或带表情的因素，而是通过一种这样或那样革命化的社会的新的生活形式实际加以运用。

这些世界观尽管内容上有许多区别，都属于第一代的意识形态，合理自然法、功利主义、总之资产阶级社会哲学和历史哲学的后裔，并且都具有与斗士和战士的政治意识联系在一起的极权化的秩序观点的形式。但是，正是一种能够统一的和世界性的，由生活世界展望中草拟的整个意义的这种形式，必然与发达的现代的交往结构一起瓦解。如果一旦消除了神圣的东西的影响痕迹，消除了世界观方面综合化的想像力的产物，那么，在运用基础上完全区分开来的理解形式就会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就是说，交往的日常实践再不会为意识形态的结构权力树立偶像。这样，独立化的下属体系的命令，必然会明显地从外部对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发生影响；它们不再会隐蔽于神圣的行动领域，与世俗的行动领域之间的合理性下降的现象之后，不明显地贯彻于行动方向之内，以包括生活世界直观地适应的功能联系。

但是，如果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对意识形态的形成丧失了结构上的能力，如果谈论生活世界的某种工具化的事实，几乎不再能消除统一化，并且不再能从视野中排挤出来，以期待体系

统一与社会统一形式之间的竞争公开表现出来。但社会国家平定的描写所涉及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证实这种猜想。虽然，晚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为意识形态的形成发展了一种功能上的等价物。在积极加以完成的任务的地方，即提出一种意识形态上加以规定的解释的要求的地方，是根本不可能出现在意识形态统一水平上解释成就的消极要求的。这样，生活世界总是以一种由成员主体内部参与的世界知识的形式构思的；因此，所寻找的关于不再能运用的意识形态的等价物简单来说就在于，以完全化的形式出现的日常知识仍然是散漫的，总之完全没有达到明确表达的水平，即知识可以按照文化现代的尺度完全可以接受的水平。日常意识失去了它的综合力量，变得残存不全了。

实际上，因此形成了这样一种效益，即标志为西方理性主义的科学，道德和艺术的划分不仅得出了特殊研究支派独立自主的结果，而且也使传统流派的一支自然成长为日常实践中的流派。这种分裂总是一再成为问题。强调“哲学”和艺术的尝试，反对使日常意识从属于外部的，特殊意义发展的专门文化的尺度，但也不归并于专门文化的结构。^④日常意识认为根据在运用要求中已经消失的传统可以表明，在传统主义脱离联系圈的地方，日常意识毫无希望地分散了。在当代，残存不全的意识代替了“错误的”意识，这就防止了对物化机制的启蒙。从而就体现了生活世界的开拓化的条件，就是说，一旦独立化的下属体系的命令揭去了它的意识形态的面纱，独立化的下属体系的命令，就会从外部渗入生活世界——正如开拓的主人渗入一个部落社会——，并且迫使它们同化；但是家乡的文化的分散的展望不能这样协调，就是说，大城市和世界市场的活动从外围是不能看透的。

就是说，通过体系生活世界概念所阐述的晚期资本主义物化的理论，要求通过承认一种过时的阶级意识的理论，具有一定位置的对文化现代的分析加以补充。这种理论不应该对意识形态进行批判，而应该解释日常意识在文化上的贫困化和残存不全；不应该驱逐一种革命意识的飞散的痕迹，而应该研究合理化文化与一种在活的传统上表明的日常交往返过来相联系的条件。

(3) 法律化的趋势。因此我对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物化的征兆做以下解释，就是说，经济和国家的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借助货币和官僚政治的手段，渗入到了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当然，按照我们的假设，“生活世界的开拓化”才会出现。

——如果传统的生活世界这样移动了，就是说，生活世界的结构要素（文化，社会和个性）进一步地划分了；

——如果下属体系与生活世界之间的交换关系是通过不同的作用（关于组织化的劳动位置上的工作和私人家务的需求，关于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与公开的官僚政治的关系，以及关于形式上参与合法化过程的作用）进行调节的；

——如果实在的抽象概念，即工作的劳动力借以得到运用，以及选举的公民的选票借以得到操纵的抽象概念，被相应者作为体系相一致的补偿而接受了；

——在这里，这些物化按照社会国家的模式，由于资本主义越来越增长而得到集资，并通过一些作用得到流通，通过这些作用私人化的、脱离劳动世界和公众社会的希望，首先是按照自我实践和自我规定表现出来的，就是说，通过消费者和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作用表现出来的。

这样，关于生活世界的一种内部的开拓化的论断就处于一

种普遍化的相对高级的阶段。这种情况对于社会理论考虑来说，正如体系功能主义所表明的，并不是十分不习惯的。但是，这样一种始终排除超普遍化的危险的理论，至少必须指出，什么样的经验适合它。因此我想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就是说，根据交往结构的行动领域的法律化来说明，内部的开拓化的论题可以加以检验所根据的明显事实。我之所以选择这种情况，是因为这种情况在方法上和内容上不会提出特别困难的问题。这种法律发展属于无可争论的，自杜尔克海默和韦伯以来的经典的社会学研究领域。

如果出现了，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的再生产不是在没有病态的附作用的情况下，在体系统一的基础上可以移动的，并且如果正好这种趋势是一种卓有成效的社会国家调停的不可避免的附作用，那么就必须在文化再生产的领域内，在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领域内，在上述条件下，对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进行一种平衡，这样，我们把这些通过现代法律形式才构成的社会关系为形式上组织化了。因此要求，从社会统一到体系统一的转变要采取法律化过程的形式。上述物化效益也必须通过这种分析的方面加以证明，并且是作为法律化的一种一定的形式的征兆结果。

我想根据家庭法和学校法的例子分析这种特殊的法律化。这种特殊的法律化只是一种从一开始就伴随着资产阶级社会而产生的法律化的晚期分枝。“法律化”的表达非常一般地涉及现代社会中值得注意的所规定的法律的增长的趋势。在这里，我们可以区别法律的扩展，就是说，新的、直到通过信息调节的社会事态的法律规范化，与法律的密集，即世界法律行动状况特殊的转化为进一步的个别行动状况。^④奥托·基希海默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把这个术语引进了科学讨论，而且当时首先是看

到了阶级冲突的税收法律机制化和劳动法律机制化，特别是社会斗争和政治斗争的法律表现。这种发展为社会国家，即表现在魏玛宪法的社会参与法律中，并且受到同时代国家法律学说（特别是赫勒，斯门德和卡尔·施米特学说）的强烈注意的这种发展，只不过是法律化向前发展的环节中的最后一个环节。简略地说，我们可以区分四种时代的法律化过程。第一个向前发展导致资产阶级国家，这种资产阶级国家在西欧是以欧洲国家体系的形式，在专制主义时代形成的。第二个向前发展导致法律国家，这种法律国家在19世纪德国君主制时期采取了一种特殊的形式。第三个向前发展导致了民主主义的法律国家，这种民主主义的法律国家由于法国革命在欧洲和北美传播开来。到目前为止的最后一个向前发展导致社会的和民主主义的法律国家，这种社会的和民主主义的法律国家是通过欧洲的工人运动在20世纪的过程中斗争获得的，例如在联邦德国基本法第21条中规定为法典了。这四种世界性的法律化向前发展，我想按照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以及生活世界冲突与独立化的下属体系的特殊动力脱节的社会理论观点加以证明。

a) 欧洲法律发展在专制主义阶段，可以按照基本原理理解为那两种经济和国家划分为下属体系所借助的媒体的机制化。资产阶级国家构成了一种政治秩序，在这种政治秩序内部，早期现代等级社会变态为资本主义经营的社会。一方面，个体商品占有者的交往是按照一种私法秩序规范化的，这种私法秩序是适合按照策略进行行动和进行反抗的法人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法律秩序具有实证性，普遍性和形式性的特征，并且借助现代法律概念，以及法人的观点可签定契约，获得财产，外化财产，和遗传财产等这类构思。它应该在法律面前保证私人的自由和财产，一切法人的法律安全和形式上的平等，从而

保证一切法律规范行动的可计算性。另一方面，公开的法律使一种可以支配权力垄断的独立自主的国家权力权威化合法统治的唯一源泉。这种独立自主权是与单个内容或一定的国家目的相距离的，并且在工具方面，就是说，仅仅涉及合法活动的手段在官僚政治方面组织化的统治所规定的。有效益的权力要求的手段成了唯一的目的。

随着法律化的这种第一个向前发展，构成了“市民社会”，（如果我们按照黑格尔法律哲学的意义来运用这个表达的话）。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对这个阶段的自我理解做了最彻底的表达。这种情况之所以与我们所谈的有联系，是因为霍布斯完全是一种构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的体系展望中构思出社会秩序的；他消极地决定生活世界——生活世界包括由体系所排斥并由私人任意安排的一切。生活世界是私法和合法的统治从而解放公民的地方，在物体方面有联系的总概念，状况方面有依赖的生活关系，这些生活关系表达为等级个人法，职业法，工作法，和土地法。此外在资产阶级国家中所保留的，就是属于私人领域的，这些现象同样只能是私人标志的——通过最低限度的和平，保证了物质上的长期生存，并且通过单独化的主体摆脱经验需求的约束，这些单独化的主体按照市场规律，为了低微的物资进行着竞争。生活世界并不是可以进一步确定的储备所，就是说，可以从中得出经济和国家的下属体系以满足它们的再生产，即劳动成就和服从精神。^⑤

霍布斯的构思正好涉及一些抽象面，通过这些方面可以说明资产阶级国家的新情况，就是说，为货币和权力机制化的法律预先返回现象。当霍布斯脱离现代以前的生活形式的历史实体时，他在理论中首先采用了马克思以后把现实描写为实在抽象的东西。如果没有那种生活世界的实体，那么，国家在它的专

制主义的形式中就不会找到合法化的基础；没有那种生活世界的实体，国家也不会发生职能。虽然资产阶级国家加速了这种实体的消失，就是说，资产阶级国家静悄悄地消耗这种实体；但是从这些失去作用的传统的生活形式，发生了机制化的生活关系的消失，发生了一种最初是带有阶级特征的现代生活世界的结构，而霍布斯对这种现代生活世界的结构不会有知觉，因为他完全接受了资产阶级国家的体系展望。按照这种展望，凡是不通过现代法律形式加以构思的，都一定会表现为无形式的。但是，现代生活世界，就同历史的生活形式一样，都不会被自己的结构所剥夺。进一步的法律化的向前发展正可以理解为，在这里首先支配市场和专制主义统治的生活世界，逐渐地会运用它的要求的。最后，如权力和货币媒体会要求依赖于一种现代的生活世界的；资产阶级国家只有通过这条道路才能获得一种非寄生的、适合现代辩护水平的合法性。最后，现代国家表现职能的结构上不同的生活世界就不再是合法性的唯一源泉。

b) 资产阶级法律国家在十九世纪德国立宪政体时期具有一种原型的形式，并且被1848年3月德国革命以前的理论家如卡尔·冯·罗特克，或者罗伯特·冯·莫尔^①，后来被F. J. 施塔尔^②运用于概念。但是，这个观念作为分析概念运用，涉及一种法律化向前发展的普遍方面，而这种方面与德国的特殊法律发展情况却完全不同。^③这种第二个向前发展意味着一种官厅职权的宪法法律规范化，这种职权的宪法法律规范化，过去只是通过实行统治的合法形式，和官僚政治手段限制和约束的。这样，公民作为私人就获得了对一种独立主权的可指控的主观公开性的权力，当然公民还不能民主地参与这种独立主权的意志形成。资产阶级私法秩序，通过法律国家化的这个途径

是这样与实行统治的机制协调的，就是说，管理规律性的原则，是可以按照一种“法律统治”的意义加以解释的。在公民的自由领域内，管理既不能是反对合法的，也不能是优先合法的，或者特别合法的参与。保证私人的生活世界，自由和财产，不再只得出一种私法机制化的营业交往的职能附作用，更确切地说，借助法律国家的观念它获得了道德上辩护的宪法规范的职位，并且整个表现出了统治秩序的结构。

从社会理论上来看，这个过程又可以从两方面，即体系展望和生活世界展望方面加以考察。专制主义的国家，完全可以理解为通过货币和权力区分的下属体系的法律代理人，以及转移为私人的生活世界看作为非形式的物质；这种法律秩序就会通过因素而丰富起来，借助这些因素，资产阶级现代生活世界的可保护性就得到了认可。从外部看来，人们也可以把这种情况理解为第一步，通过这第一步，现代国家就获得了自己法律的一种合法性，获得了一种现代生活世界基础上的合法性。

c) 民主的法律国家最初采取了法国革命的形式，并且自从卢梭和康德以来就研究了当今的国家理论。我又是按照分析的方法来运用这个概念的，并且是为了按照自然法构思的法律概念已经设置的自由观念，在宪法法律上脱离的那种法律化向前的发展。立宪化的国家权力变得民主化了；公民变成了具有政治参与权的国家公民。只有当法律具有民主保证的猜测力，就是说，它们表达了一种普遍的利益，并且对于它们来说可以决定一切相应的事情，这时法律才具有力量。这种要求应该通过一种使立法与议会的意志形成和公开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方法，得到满足。合法化过程的法律化是以普遍的形式设置的，并且同时贯彻于选举法，认可政治团体和政党的组织自由的形式中。从而权力划分的问题，就是说，立法，执行和法律判断等

职能上不同的国家机制的关系问题，也就越来越尖锐。这个问题在法律国家之内只是针对执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提出来的。

从社会理论方面来看，民主化的这种向前发展，与前面所谈的法律国家化是通过同样途径进行的。这种现代生活世界与一种脱离一切具体生活关系的统治结构的命令相对立继续进行运用。从而权力媒体的依赖过程通过一种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并且不再只通过区分为资产阶级的生活世界而得到终结。

第一步为资产阶级社会构思的法律化的向前发展，曾经还受矛盾的心理所支配，即马克思通过“自由的”雇佣劳动的例子加以揭露的那种矛盾的心理所支配。这种自由的讽刺性在于，雇佣工人的社会解放，就是说自由迁徙和自愿的权力的实现，劳动契约和组织法都以此为依据，而规范的根本不知道的他们生活方式的无产化，却是他们必须支付的。这两个最初的法律化向前发展已由资产阶级的解放运动的激情所表示出来。通过立宪政体化和民主化，一种首先以专制主义形式表现出来的官僚政治统治，表明了清楚的法律规范化的保证自由的性质。资产阶级形式法，针对官僚政治统治，运用了认可的生活世界要求，针对一种借助分化的附带作用，换来自由的实现这种矛盾心理，运用了认可的生活世界的要求。在民主法律国家范围内发展的社会国家（对此我不需要再一次加以说明），继续设置了一种保证自由的法律化的这种途径。表面上看来，这种在民主法律国家范围内发展的社会国家是以与两种以前的法律化向前发展服从行政管理一样，以类似的方式顺从经济行动体系。总之，社会国家成就是通过自由资产阶级化的意图，在政治上斗争或获得的。这样就出现了平行的两条线，就是说，正如在那里出现了官僚政治实行权力的内部动力，在这里出现了经济积累过程的特有动力，与一种在此期间以及它那方面合理化的生

活世界的特殊意义的结构相调和。

d) 事实上，这种发展为社会和民主法律国家，可以理解为一种依赖于阶级结构的社会权力关系的立宪政体化。经典的例子是劳动时间的限制，工会结社集会自由权，收入独立自主权，雇佣保护，社会安全保护等等。在这些情况下，问题是涉及一种劳动世界中的法律化过程，就是说，在这种劳动世界中，劳动首先是处于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无限的支配权和组织权之下的。在这里也涉及一种已经在法律上构成化的行动领域之内的权力平衡的法律化。

限制阶级冲突和形成社会国家的规范，从它们的运用者的展望来看，而且从民主的立法者的展望来看，都具有一种保证自由的性质。但是，很明显这种情况是不适合于所有社会国家规则的。这样，国家社会政治从一开始起，就具有保证自由和丧失自由这种矛盾心理。^④第一个为资本与雇佣劳动所构思的法律化的向前发展的矛盾心理，表现为一方面是资产阶级私法规范的社会解放意义，另一方面是资产阶级私法规范对那些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的人的社会压制的作用之间的矛盾。社会国家保证之网应该截取这种以雇佣劳动为依据的不生产过程的外部效益。但是，这种网络联结得越密，就会越加清楚地出现另外形式的矛盾心理。这种最初出现的法律化向前发展的消极效益，并不表现为附带作用，它们是由法律化本身结构中产生的。这是保证自由本身的手段，是保证享用者自由的手段。

在国家社会政治领域内，这种状况是在“法律化和官僚政治化是社会政治的界限”这个标题下引起广泛注意的。^⑤以社会安全保险法为例，一再强调指出的是^⑥，对安全保险情况(例如生病或老年时)的货币收入法权要求，与传统的贫民救济相

比，肯定是一种历史进步，但是这种生活危机的法律化，要求特别放弃非结构化参与有权利者的生活世界的形式。这种费用是通过官僚政治的进行和社会法律要求的货币转化而形成的。根据资产阶级法律的结构，可以得出把社会国家保证，阐述为准确专门化的普遍事实的个人法律要求的必要性。

在社会法律中，个体化，就是说，一个按策略行动、按照他的私人利益进行行动的法律主体具有要求，这种状况比如在家庭法律中，更适合于规则要求的生活状况。虽然，养老院所负担的结果的个体化规定，对于相应者的自我理解，以及对于他与妻子，朋友，邻居等等的关系，有相应的结果，但是对于联合，和相互帮助也有相应的结果。一种强烈的迫切要求改变日常状况的规定，首先是来自事态的特殊化，在这里就是说来自社会安全保险的调解的事态：“……作为安全保险情况，一般应理解为‘针对社会保险保护，应该对生活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提出了一种成就要求，应该加以调解。随着社会事实的法律化，与社会关系，社会原因，从属关系和需要‘异化’的有条件的法律的结果，然后结构就会被接受进经济社会分配活动中。但是，借助这个结构不能衡量，首先不能预防地对调解事实的原因发生作用。”^⑥最后，事实的一般性对官僚政治的成就的进行，就是说，对研究随着法律要求所出现的社会问题的管理是适合的，规则所要求的，在一种生活历史的关系中和一种具体的生活形式所要求的状况，必须从属于一种强制的抽象，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必须在法律上被从属，而且因为它们可以从行政管理上加以研究。进行领导的官僚政治必须在这里严格地进行精选，并且选择出那些在法律上虚构的调解事实下，借助一种合法的官僚政治统治的手段可以掌握社会的困境。此外，这是与一种集中的和计算的研究最远的大组织的社会困境相对

的，这些社会困境包括与福利官僚政治在空间上和时间上有一定距离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社会和心理上的状况。

此外，所出现的生活风险大多数是在货币补偿损失的形式下进行弥补的。我们可以想一想那些年老到限期，或者失掉工作位置的例子，随着这些事件典型地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和出现问题，一般来说，这是不涉及消费上的改变规定的。平衡来看，为了与体系一致的补偿的这种不适合性，提供了社会服务，即治疗的援助单位所提供的社会服务。

但是，从而社会国家的干预的矛盾只是以更高级的形式再现出来。按照行政管理安排的行动形式通过一种外部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与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治理、自我活动和独立性的目的相矛盾的：“……社会服务的提供过程，具有一种特殊的实在性，首先是由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权限组成的，都是由寻找职业，或愿意从事工作的那些人的管理行动范围条件，传记的和实在的‘存在性’，调节能力和热情所构成。除了这些以外，还在这种领域内存在着特殊阶层内部要求，或者在这里通过法庭，惩罚组织，其他官吏，以及相应的领导地区和福利国家的官僚政治组织网络中的服务组织的指导，这些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和平等相待的帮助的形式，本来是要求与官僚政治结构化的管理相异的职能模式，合理性标准和组织形式的。”^⑤

根据社会服务，一般来说，一种治疗，由于治疗一个精神病患者，慢性病者和行动有障碍者，所施行的治疗的似乎荒谬的结果看来，关于社会劳动的经典形式，以及现代心理治疗，生活帮助的集体动力的形式，精神照顾，宗教集团形成，直到青年工作，公开的教育体系，卫生事业和一切形式的总的预防的措施，都表明了最后的，社会国家法律化向前发展，特别明

显的矛盾心理。正如社会国家平定了在生产领域直接出现的阶级冲突，并且扩展了关于私人生活领域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关系之网，同样地，会更加强烈地出现一种法律化的所期待的病态的附带作用，这种法律化的病态的附带作用，同时意味着生活世界核心领域的一种官僚政治化和货币化。这种法律类型的双关论的结构在于，社会国家保证应该为社会统一的目的服务，并且仍然推动了那种通过一种法律形式的社会干预，脱离了行动调解化的理解机制，并改置于权力和货币的媒体的生活联系的非统一化。R. 皮查斯就是按这个意义谈论国家社会政治的危机是社会统一的一种危机的。^⑨

这种情况对于经验地分析这些现象是重要的，就是说，要澄清标准，根据这些标准要区分保证自由与丧失自由的方面。按照法律观点，最初经典地划分基本法为自由权和参与权；人们可以猜测，资产阶级形式法正好然后成为双关论的，就是说，如果借助这些手段不再只消极地限制私人意愿领域，而且也应该积极保证参与和加入机制和成就，情况就是这样。如果这种猜测兑现了，当然，人们就必须已经为第三个，即民主化的，而不是首先为第四个，社会国家化的法律化的向前发展，要求从保证自由转变为丧失自由。事实上，具有这样的标志，就是说，实行国家公民自由的组织会通过选举者的作用的划分层次，通过领导精华的竞争，通过官僚政治僵硬的党派机制中直接的意见形成，通过独立化的议会团体，通过遗留下来的交往网络等等严重地损害了自发的意见形成和讨论意愿形成的可能性。但是，借助这些论据，人们不能根据参与权的形式，而只能根据它们补充的官僚政治的方式方法推论出丧失自由的方面。人们按照现代群众交往条件，也已经必须按照民主参与权的意义，加以解释的普遍选举权原则，以及集会自由，出版自

由和发表意见自由权，人们是根本不能否定它们保证自由性质的明确性。

另外一个更是具有社会法律性质的标准，并且是可以从社会理论上加以解释的标准，更进一步地说明，并且按照这样的观点，就是说，它们是否按照实证主义的意义只能通过处理方法变得合法化，或者它们是否能够进行一种物质的辩护，进行法律规范的指导。如果对一种法律规范的合法性发生疑问，在许多情况都会表明一种法律，部分法律或者管理活动的形式上的状况。法律实证主义通过处理方法，把这种情况提到了一种合法性的概念，当然不会看到，这种合法化模式本身是不够的，而是只证明了合法化国家权力的辩护要求。^⑩仅仅由于积极的法律数量的变化和不断增长，现代法律同时在怀疑的情况下是满足于方法的合法性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一一种物质的法律辩护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根据生活世界的展望也是无意义的。这适合于一切情况，就是说，适合于法律作为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组织手段的一切情况，这些组织手段不是对于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规范关系直截了当的是独立的。对此，经济法律，行动法律，企业法律和管理法律的大多数物质是意义重大的。在这里，法律与货币和权力媒体是十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法律本身采取了一种控制媒体的作用。法律媒体总之仍然与作为机制的法律联系在一起的。我把法律机制理解为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通过实证主义的证明处理方法，不能充分地合法化。对此，宪法法律的基础，惩罚法律和惩罚处理法律的原则，以及近似道德惩罚事实(如谋杀，放逐，以暴力加以某人等)的一切规则都是典型的。一旦在日常实践中，对这些规范的运用发生了怀疑，对这些规范的合法性的证明就不是充分的。它们要求一种物质的法律辩护，因为它们属于生

活世界本身的合法秩序，并且与非形式的行动规范一起，构成了交往行动的背景。

我们通过确立原则和论证原则的联系，标志了现代的法律。这种结构同时促使了论证途径的实证主义的延伸，和在基础中转移的论证难题的道德化的尖锐化。这样我们看到了，体系与生活世界的脱节是怎样与这种法律结构相适应的。这个作为控制媒体运用的法律是摆脱了论证的难题的，并且仅仅通过形式的相应的处理方法与内容上要求合法化的法律整体联系在一起。相反地，法律机制属于生活世界的社会要素。正如其他不是通过国家认可权力掩饰的行动规范一样，它们可以根据一定的原因而道德化。当然，变化了的合法化基础，不是直接涉及法律规范状况的；但是它们能够为运用的法律的一种合法的（或者在界限情况下革命化的）变化提供冲击力。

只要权力作为一种复合的、与货币和权力相联系的媒体发生作用，它就会延伸到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这种行动领域本身直接地可以通过资产阶级的形式法律的形式加以构思。相反地，法律机制没有构思化的力量，而是具有调解的职能。法律机制渗入了一种广泛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关系，处于一种连续的带有伦理规范和超形式的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它们赋予从非形式方面已经构成的行动领域一种联系的、处于国家认可之下的形式。按照这种观点，我们也可以对法律化过程这样加以区别，就是说看它们是否与生活世界以前的机制有联系，并且在法律上超过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或者它们是否只密化为体系统一的行动领域构思的法律关系。在这里，关于相应的合法化模式的问题可以成为第一个检验。技术化的和非道德化的法律物质，即在经济体系和行政管理体系的补充以后发展起来的法律物质，必须按照职能命令，和与上面安排的规范一致

的观点加以评判。从历史上来看，立宪增长所描述的法律，大部分可以归属于这个范畴，以及简单地表明法律媒体的一种增加的内部要求。世纪的法律化向前发展，在另一方面会通过新的法律机制加以标志，这些法律机制也反映在日常实践的法律意识中。只有根据这第二个范畴的法律化，才会提出一种规范化判断的问题。

第一个法律化向前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具有保证自由的性质，正如资产阶级私法和一种借助合法性手段所实行的官僚政治统治，一直会引起从现代以前的权力关系和依赖关系的解放。下述三个法律化向前发展，因此保证了对自由的增长，正如它们可以把随着权力媒体和货币媒体的法律机制化，而解脱的政治动力和经济动力，按照国家公民和私人法律主体的利益联系在一起。逐步发展到社会和民主法律国家是与那种现代权力关系和从属关系，即随着资本主义企业和官僚政治统治机制，一般来说随着形式组织化的经济和国家的行动领域，而形成的现代权力关系和从属关系相对立的。这种行动体系的特殊动力同样是在法律的组织形式中进行的，但是是这样进行的，就是说，法律在这里发挥了一种控制媒体的作用，并且没有补充生活世界的机制要素。

运用的法律在它作为媒体的作用中能或多或少地发挥职能；但是在一种生活世界的视野之外，它是没有意义的，即询问法律规范化是否具有保证自由或者减少自由的性质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保证自由与丧失自由的矛盾心理，不能归结为法律作为机制与法律作为媒体的一种辩证法，因为关于保证自由与丧失自由之间的选择，只有从生活世界的展望，就是说，只有涉及法律机制才会出现。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以这样的前提出发，就是说，法律只

有在作为媒体的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之内被利用，在这里，法律作为控制的媒体对生活世界和针对只是在它的视野中出现的物质的法律辩护问题时，才仍然是不统一的。

这个前提在这期间随着社会国家干预一起消失。国家社会政治必须对法律正好作为一种媒体服务，以便调节这种困境，即在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中出现的困境。诚然，社会参与和社会平衡的基本原则，例如类似联盟自由，是一种与立宪权相联结的机制，这种机制不是强制性地与现代生活世界的合法秩序相联系的。但是，社会法律，即社会调解借以进行的社会法律，例如是与收入法律不同的，联盟自由是对收入法发生作用的，并且是在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说，对社会法律措施，一般来说对平衡支付是不参与的，正如集体劳动契约对工资和薪水是不参与的，不参与直接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而是调节作为生活世界的状况属于一种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的困境。因此，我想对可以以国家社会政治为例加以证明的物化效益这样解释，就是说，保证社会调解的法律机制，只有对一种作为媒体利用的社会法律才会发生作用。按照行动理论观点，对这种法律结构的似乎荒谬现象可作以下解释。作为媒体，社会法律也可以适合于行动领域，即适合于只是在法律组织形式中才构思，并且仅仅通过体系机制才联系在一起的行动领域。但是，社会法律同时又延伸到行动状况，即延伸到非形式的生活世界关系。

这样，国家社会政治在我们所谈的情况下，只具有说明的价值地位。内部开拓化的论题说明，经济和国家的下属体系，由于资本主义的增长，变得越来越复杂化，并且越来越深刻地渗入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这个论题必须按照法律社会学，在传统主义的内容完全渗透在资本主义现代化中，并且文化再

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中心领域明显地进入经济发展动力,从而法律化的航道时,就可以进行检验。这种情况不仅适合于环境保护,活动安全保险,数据保护等论题,即在公众社会中卓有成效地进行论证的论题。趋向非形式调节的生活世界的领域法律化的趋势渗透于广泛的阵线,商品经济规则和群众消费的规定,越多地承认业余时间,文化,休假,旅游,情况越是这样;资产阶级家庭的结构越是有意识地适应企业体系的命令;学校越是明显地更多地采取参与职业机会和生活机会等,情况就越是这样。

法律化结构,在学校法律和家庭法律中,正如在社会法律的领域中一样,是通过类似的矛盾心理表示出来的。学校法律发展^①和家庭法律发展^②的个别方面,在联邦德国,也提出了一些法律政治家讨论的问题。在两种情况下,法律化首先意味着贯彻法律国家基本法律,重视儿童对他的父母,妻子对她的丈夫,学生对学校和父母,老师和学生对国家学校管理等基本法律。按照“平等”,“儿童福利”等口号,尚与农工市民,以及物质法律有联系的家长权威地位,在有利于其他家庭成员的权限和要求平等分配的情况下被取消了。这种自然形成的,经济上得到论证的家长制,在家庭中的权力关系的法律化,是与学校方面,特殊权力关系的立宪化,即在国家官僚政治与学校之间,直到50年代尚继续存在的关系相适应的。在家庭法律(结婚权,赡养权,结婚后的财产权,离婚权,养老权,以及监护权)的核心领域,通过法律审判和立法得到了改革,而学校的法律化,就是说,通过国家高级学校规定的摆脱法律的空间的规范化,最初是通过法律评断引起的,并且由文化官僚政治通过管理道路所采取的,^③官僚政治必须考虑,上功课的过程和学校措施,只要它们为学生的生活道路和父母的愿望来说是重要的。

它们就会具有适合法律检验的形式。只有在现代，法律才要求立法者进行活动，以便把泛滥的官僚主义法律化，驾驭入法律的轨道。^④

法律保护的扩展，和家庭和学校中基本法的贯彻，要求高度区分个别的事实，特殊情况和法律结果。通过这个途径，这些行动领域将为官僚政治的干预和法律控制开放。家庭和学校绝不是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如果它们从一开始就是按照法律形式构思的，法律规范的密化，就直截了当地按照社会化的另外一个原则，导致货币和权力的改变分配。但是，事实上在生活世界的这个领域，在一切法律化以前，规范和行动关系，即在职能上必然是以作为行动调节的机制的理解为依据的。因此，这些领域的法律化，并不是意味着一个直接存在的形式调节的网络的密化，而是意味着一种交往行动联系的法律补充和超形式，而这种情况总之不是通过法律机制，而是通过作为媒体的法律。

在家庭和学校中关系的形式化，意味着对于参与者来说，是形式调节的家庭的和学校的共同生活的客观化和发展。作为法律主体，它们相互进入客观化的、为成就而进行行动的立场。西米蒂斯描述了补充的作用，即法律在社会统一化的行动领域中所起的作用：“家庭法律补充了一种道德上没有保证的社会行动规则的体系，因此是严格加以补充的。”^⑤同样的情况适合于学校，正如在那里家庭的社会化过程，在这里是上课的教育过程，首先在一定方式下提出了法律规范。这种通过交往行动进行的家庭和学校的教育过程，必须独立于法律规则能发生职能。但是如果法律化的结构要求行政管理和法律的控制，社会统一的联系不仅通过法律机制加以补充，而且改置于法律媒体上，出现职能干扰。这就是对在法律讨论和法律社会学讨论

中强调的法律化消极效益的行动理论解释。

西米蒂斯和他的同事们根据养老权的例子，经验地研究了家庭法律化的双关论结构。^⑥ 这个小组集中研究了监护法的决断实践。儿童福利的基本法保护只能这样贯彻，就是说，过去认为是父母的不可触犯的特权的干预的可能性，现在转让给了国家。西米蒂斯在他的研究中，精辟地阐述了这种法律化的辩证法：“国家成就也是十分不可缺少的，它们不仅为各个家庭成员带来福利，而且同时论证了一种增长的依赖性。家庭中的解放是为了放弃一种新的约束。为了可以作为个人进行构思，各个家庭成员不得不，要求国家发生作用。首先作为解脱家庭内部统治结构的工具而表现出来的东西，在进一步的观察后也会表明是另一种形式依赖关系的工具。”^⑦ 这种研究表明，被询问的监护法官是根据不充足的信息基础进行判断的，并且在这里是靠牺牲儿童的“精神”福利主要是为了儿童的“肉体福利”的。但是，所证明的法律判断实践的心理缺陷与法律家的不充足的专业准备，在这个任务是联系得不密切的，更确切地说，是与以另外一种形式要求对待的事实法律化联系在一起的：“……关于介绍和调节更好地解决冲突的可能性的首创性是找不到的。之所以这样的理由可以在父母本身那里找到，但是，在他们的处理法律（以及事实上的）立场，即他们在趋势上对待法官与青年职员之间的行动的‘客体’，从而对待‘处理草案’作为对待‘处理参与者’。”^⑧ 几乎对待所有情况都表明，法官是很少能够从他的专门法律的手段开始的，不管是为了由于处理方法所引起的同儿童的交往，还是为了理解对他的发展是重要的因素，情况都是一样。”^⑨ 正是法律媒体本身，伤害了法律化行动领域的交往结构。

从这个观点来看，法律政治的推荐是可以理解的，立法者

可以约束对儿童法律保护的必要的国家干预到最低限度：“……按照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那种使法官具有最低限度的决断活动空间的办法是有优点的。因此，法律的调节正如目前一样，越来越强烈地便于广泛的法律干预。为了使冲突失去法律性质，它必须相反地首先解决一切问题。”^① 总之，通过治疗家来代替法官并不是拯救的办法；社会工人只是另外一种使福利国家官僚政治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不能摆脱他的客观立场的专家。监护法律改变职能为治疗的职能，会使家庭法律根据青年福利法律的调解只会得到加快：“在这种家庭法律执行中有一个国家机关，即青年官员掌握着大权。在这里教育是在国家监护下进行的，而父母是负有管理责任义务的。首先有些年长者的委员的语言比一切章程更好理解教育的目的。国家的干预补充了彻底的规范性。”^②

在法律化家庭冲突的非法律化的似乎荒谬的建议中，富有教益的虽然是作为基础的机制。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的法律化，可以超越法律国家原则的贯彻，超越外部宪法的法律机制化，而不管是家庭还是学校，都不能越过。必须用调节冲突的处理方法来代替作为媒体运用的法律，这种调解冲突的处理方法，是适合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结构的——讨论的意愿形成过程，和为取得意见一致的行动处理方法和决断的处理方法。这种要求可以对私人领域，如对家庭的私有领域来说，还表现为是某种可接受的，并且直接符合中等阶层特有的教育方向。对于一种公开的领域，如对学校的公开领域，接触到类似的要求反抗的非法律化和非官僚政治化。^③ 对功课要求加强教育化，对决断结构要求民主化，显然是与国家公民作用中立化不联系在一起^④，更加与经济体系命令，即与教育的基本法相脱节的学校体系不相联系，并且与企业体系简单地联系在一起。

现在对学校政治的基本方向的争论，可以理解为社会理论上的斗争，即赞成或反对生活世界的开拓化。但是，我想局限于法律化的分析方面；这种法律化在学校领域不少于在家庭中引起矛盾心理。

学生和父母针对教育措施的法律保护(如不能伤害学生，要对成绩进行测验等等)，或者针对学校基本法律限制的活动，和文化管理的基本法律限制活动的法律保护(如秩序惩罚)，将借助一种深刻渗入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法律化和官僚政治化而兑现。在一方面，国家组织将通过它对学校政治和学校法律的问题的管理，像监护法律通过照顾儿童福利的权限进行管理一样，以类似的方式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法律媒体借助教育行动的形式进行抵触。学校的社会化变成了可争辩的管理活动的一种结果。教育从属于法律媒体，结果是“参与教育过程的抽象联系，作为个人化的法律主体处于一种成就体系和竞争体系中。这种抽象性在于，学校法律规范不用考虑到相应的个人和他们的要求和利益，因为他们的经验和生活联系是与他们的要求和利益相区别的。”^⑭这必然会损害教育的自由和老师的首创性。强制成为法律巩固的对困难的保险，以及个人的超越规章限制会导致非个人化，阻碍新生力量，丧失责任心，固定不变等现象。^⑮弗兰肯贝格研究了教育工作法律化的结果，并且是按照教师作为规范的体现者是怎样感知法律命令，以及他们如何按照法律命令进行活动这样的观点进行研究的。

在法律形式之间，即法律和学校管理借以行使职能的法律形式之间，与一种只是通过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才能体现的教育任务之间，存在着结构区别，弗兰根贝格对此做了充分的研究，他谈道：“我们可以作为教育工作政治法律方面重要的标志加以确定：1. 行动规章与具体的行动状况之间的差别，2. 通

过‘法律路线权限’在学校管理方面的体现和管理法律的具体结果国家‘教育任务’的一种‘双重形式’，3. 教师的教育行动领域的不明确限制，4. 对违反规范的行动的各种公开的或不公开的认可的威胁。学校法律的规范复合体的不可忽视性，就是说，对于教育实践决定性的规范命令同样是不可忽视的。”^⑥这些结构上的区别，教师必须感到不安，并且提出反抗，弗兰肯贝格把这看作教育行动领域的超越或者达不到的活动，就是说，作为不适应或表面的法律服从活动来加以描写。

学校的特殊权力关系的法律国家化，消除了专制主义国家权力的残余之物；但是，这种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的规范的残余形式，还在社会国家干预的规则形式中流行。通过法律和管理进行控制的学校，借助生存救济机关，组织和分配学校教育和社会成就。正如在家庭中一样，法律政治上也提出要求，要使教育过程非法律化，并且首先要非官僚政治化。一种法律国家学校宪法的范围，即“使国家私法”转变为“一种真正公开的法律”，不应该通过法律媒体，而应该通过为了意见一致的调解冲突的处理方法加以兑现——通过决断处理方法，就是说，通过教育过程的参与者，口头上所做的决断处理，来代表他们的利益，以及去调节他们自己的机会。”^⑦

如果人们研究家庭，学校，社会政治等领域中法律化似乎荒谬的结构时，从分析合乎规则的提出的要求的意义，就会很容易地得到解释。问题在于，对职能上必然地在关于价值，规范和理解过程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统一的生活领域要加以保护，以免它们变成按照特殊动力进行增长的经济和行政管理的下属体系的体系命令，并超越控制媒体法律变成社会化的一种原则，即对于它来说不发生职能的原则。

3. 批判社会理论的任务

我根据联邦德国新的法律化趋势之所以也研究内部开拓化的论题，是想举例说明，马克思所注意的现实抽象的过程是可以怎样在我们不支配价值理论等价物的情况下进行分析的。从而我又回到了中心问题，即在社会科学发展到今天的状况下，有必要和有可能，对价值理论至少在以下情况下加以代替，即如这个理论所结构的，从理论论断上关于体系和生活世界相互加以联系。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把资本的自我运用的体系联系理解为拜物教的整体，从此得出了方法论的要求，就是说，把一切相应地置于一种体系理论描述之下的东西，同时都解释为活劳动物化的一个过程。但是，如果我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不仅认识到了阶级关系的一种新的形式，而且认识到了自己法律的体系变化的一种进一步的水平，那么我们就不能满足这种进一步的要求了。在这个前提下，就提出了这样的语义学问题，就是说，怎样由一种理论语言可以转译为其他理论语言的这样的语义学问题，转变为经验的问题，就是说，转变成为什么时候，货币官僚政治的复合体的，增长触及行动领域，即可以不转变为对体系统一的机制发生病态的附作用这样的经验问题。对帕森斯媒体理论的分析使我产生了这样的假设，即认为这种界限随着体系命令的渗入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领域可以加以逾越。这种假设可以根据在生活世界的核心领域证明的“现实抽象”的经验检验。体系理论的描述与行动理论的描述相联系的语义学问题，要求对实体问题不要臆断的解决。

我曾经通过一种方法论生活世界的对象化的途径，引入了社会体系观点，并且借助与这种对象化联系在一起的参与者，展望转变为观察者展望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转变，进行了行动理论式的论证。正如价值理论一样，这种论证具有一种概念解释的形式；这种论证应该解释，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意味着什么，即如果交往行动脱离了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如果行动协调化借助其职能得以进行的语言被货币和权力媒体所代替，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意味着什么。但是，在这里并不意味着，具体劳动是怎样转变为抽象劳动的，即自行物化的效益。转变为行动协调的另一个机制，从而转变为另一个社会化原则，更确切地说，只是一种物化，就是说，如果生活世界不能回归为相应的职能，如果它不具有这样的职能，不如在物质再生产时的那种情况，即在媒体控制的行动体系那里能无痛苦地表现出来的那样，只是以一种病态的由生活世界的交往的下属结构的形式化。通过这种方式，物化现象就丧失了事实的可怀疑的状况，而这些事实仅仅是借助语义学的转变，就可以从关于价值关系的经济论断中推论出来的；“现实抽象”这样更确切地说，就构成了一种可以经验地研究的对象领域。它们将成为一种研究纲领的对象，而价值理论或者一种类似的翻译工具就不再被要求了。

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种理论，即借助一种交往行动理论的手段所进行的理论肯定，得出了与马克思典型完全不同观点的结论。它不仅批判地对待同时代的社会科学，而且批判地对待社会实在，即社会科学应该概括的社会实在。针对发达的社会的实在，它是批判的，因为这种实在没有吸取它在文化上支配的学习潜力，并且没有对没控制的复合性的提高提供产品。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这里接触到了增长的体系复合性，作为自

然增长的权力进入了非改造性的状态——它不仅引起了传统的生活形式，而且触及了使交往下属结构进一步合理化的生活世界。但是，那种理论也批判地对待那些社会科学原理即不可能包含社会合理化的荒谬理论的那些社会科学原理，因为它们只是按照各种抽象的观点把复杂的社会体系提高为对象，而不（按照反思的社会学的意义）考虑它的对象领域的历史状况。^⑧批判的社会理论当然并不是以竞争者的态度对待确立的研究方向的，因为它是以现代社会形成观点为出发点的，它试图解释，特殊的局限存在于哪里，以及那种原理的相应法律是什么。

如果人们考虑到行动理论复杂情况下的原理，那么，当代首先有三个研究方向是研究现代社会现象的。人们从来都不能说，它们是相互竞争的，因为它们相互根本没有关系。如果试图说明一种理论比较，而不是相互批判；能够推动一种共同企业的卓有成效的批判，根本不是通过差别而发展的，而总是在自己的阵营中进行的。^⑨这样，这种相互的不理解是有充分理由的，就是说，竞争的研究原理的客观领域互相并不触及；它们依仗片面化的抽象，这些片面化的抽象无意识地破裂了体系与生活世界为现代社会所构思的联系。

与马克斯·韦伯相联系，部分地也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描述相联系，一种相比较而设立的，类型学地处理，首先构成社会历史地交流信息的研究原理，在当今经常在社会历史的标题下出现。在这里，阶级斗争的动力，各按不同作者的立场，如R. 本迪克斯，R. 莱普西乌斯，C.W. 米尔斯，B. 穆尔，或者U. 魏勒等作者，有时注意得比较多，有时注意比较少；但是理论核心始终是社会在职能专门化的行动体系中结构不同的假设。但与历史研究的密切联系，却不允许结构区别的埋论转变为强烈理论设立的纲领，例如转变为体系功能主义。更确切地说，

分析是这样设置的，就是说，现代化过程涉及到了机制化区别的方面。在这里，功能主义的考察方式不能与结构主义的考察方式脱离得十分远，就是说，两种概念策略的竞争可以在其中发展。社会现代化肯定可以通过它们的分枝加以分析，但是，结构区别的整个过程的单方面的观点是占优势的。这种观点不构思为两种秩序的一个有区别的过程，不是一种体系与生活世界的脱节，如果它是充分进步的，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反作用可与结构区别的生活世界。因此，从这种研究展望来看，现代的病态不可作为这种现象表现出来；对于相应的在a)生活世界结构区别，特别是它的社会因素与b)通过控制媒体区别开来的行动体系的独立化，以及这些下属体系的内部区别，以及最后与c)使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按照生活世界的一种开拓化的意义，同时相同的区别上缺乏一种概念的工具。

一方面，与新经典的经济理论相联系，另一方面与社会科学功能主义相联系，形成了一种体系理论的研究原理，这种原理首先在经济学中，以及在管理科学中得到贯彻。这种体系科学是在这两种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中，可以说是发展以后发展的。当它们首先是借助经济体系和管理体系的内部复合性进行理解时，它们就可以满足于强烈理想化的模式。正如它们在分析中必须涉及各种社会环境的限制，但是产生了对一种统一理论的要求，这种理论也要延伸到两种职能上相互约束的国家与经济的下属体系之间的内部活动。

只能借助最初的抽象步骤，即使社会归属于整个体系理论概念，体系科学才能进入它们的行列。最初由帕森斯发展，后来由卢曼彻底地进一步运用的社会体系理论，把现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单一地置于发展的体系复合性的功能主义观点之下。在体系功能主义被社会学传统的混合物净化以后，它当然

对于社会病态，即首先可以从社会统一的行动领域的结构特征上感觉出来的社会病态就不令人敏感了。就是说，它涉及通过交往结构化的生活世界表现的命运，并且涉及媒体动力方面，以及吸受了它们，因为它按照观察者的展望，对内部体系的交换关系的不平衡进行了同化，对威胁同一性的非形态的意义感知为由参与者的展望所感觉的。

最后，由现象学，解释学和象征性内部活动中，发展出了一种行动理论的研究原理。一种理解的社会学的不同方向，在它们一般地普遍化的处理时，它们就会按照它们的利益，在解释世界观和生活形式的结构时取得一致。这种核心内部构成了日常生活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正如E. P. 汤普森的著作中所阐述的，也是与历史研究相联系的。只要是这种情况，现代化的过程就可以阶层特殊化和集团特殊的生活世界的角度加以说明；进入现代化过程的从属文化，将借助人类学领域研究的手段加以研究。有时，这种研究会密化为一种从胜利者的展望所描写的历史片断。然后现代化表现为那种必须按照崩溃的传统和生活形式的货币，来支付贯彻新的生产方式和现代国家体系的价格。这些研究明确化了非历史同时性的意义，提供了本杰明意义的批判记忆的一种刺激。但是它们并没有为经济发展，民族形成和国家形成的体系特有动力让出位置，也没有为合理化的生活世界的结构的特殊意义让出位置。下属文化活动，即现代社会病态在其中爆发和归属的下属文化活动，因此包括了不可理解的事件的主观性和偶然性。

一种批判的社会理论当它们越是清楚地以个别情况证明，客观领域，即它们素朴地运用的客观领域，在现代早期的状况中，并且是作为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一种结果，才会形成，它才越早地保证，这三种研究方向的结果。

体系世界方面和生活世界方面的结构区分理论不能充分地分离，那么这两种方面的一方面就不会与体系理论研究原理和行动理论研究原理相脱离和超一般化。在所有三种情况下，方法论的抽象都具有同样的结果。促使这些研究原理的现代理论，与马克思称之为“现实抽象”的东西相比，仍然是非敏感的，这些是适合一种分析的，这些同时会以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以及以媒体控制的下属体系的复合性上升为结果的，并且会明显地表现它们利益的似乎荒谬的本性。正如所表明的，关系似乎荒谬的生活关系，可以涉及一种非隐喻的意义，如果生活世界的结构区别被描述为合理化，社会病态不应该按照生物学的应在状况加以衡量，而应该根据交往交织的内部活动之所以能交织的矛盾进行衡量，因为在一个表现在运用要求的使运动着的日常实践中，迷惑或自我迷惑可以要求客观的权力。

当然，借助“现实抽象”马克思不只是认为被参与者本身作为他们的生活世界的非形态所感觉的那些似乎荒谬的结论，而且首先是才从物化的一种分析(或者合理化的一种分析)中推论出来的似乎荒谬的结论。关于这种形式的似乎荒谬的结论是，体系的解除负担，即通过生活世界的合理化所促成的体系的解除负担，转变成了这种生活世界的交往下属结构的超负担。对于韦伯的合理化论题，我曾建议了这种阅读方式，就是说在我试图提出第四个研究原理以后，即发展的心理学的创始的结构主义，为了掌握韦伯的宗教社会学，从米德的交往理论，以及从杜尔克海姆的社会统一理论得到成效。⑥我通过这个途径，发展了一个基本概念的领域，这个领域当然不是自我目的。更确切地说，这个领域的任务应该是，注意同一性和解释，另外的研究原理根据方法论的原因借以研究的现代病态。

正是因此，归纳的批判理论，即在它们越来越远离社会科

学研究的40年代初期之前的批判理论，应该把这当做任务。因此我(1)想回想论题的复合体，即以 前的批 判理论所研究的论题复合体，(2)表明，这些意图中的有些意图是怎样在没有历史哲学假设的情况下，即它们当时受依赖的历史哲学假设的情况下进行研究的。在这里我将(3)对一个论题详细地深入研究，就是说，越来越多地研究当代的实证主义批判，在后实证主义时代的意义。

(1)社会研究院的工作，直到40年代开始，自从我在纽约脱离同事团体以后，在西方研究占统治地位的是六个论题。研究注意中心反映在《社会研究杂志》主要部分的理论上具有指导意义的文章中。当时问题主要涉及(a)后自由社会的统一形式，(b)家庭社会化和自我发展，(c)群众媒体和群众文化，(d)沉默的抗议的社会心理学，(e)艺术的理论，以及(f)实证主义批判和科学批判。^①在这种特殊论题中反映了霍克海默的关于一种内部纪律的社会科学的纲领性观点。^②在这个阶段，中心问题是，我在上面在合理化作为物化的标题下所说明的，借助不同社会科学原则的不同手段所研究的问题。^③在《工具性理性批判》又把物化过程重作为历史哲学的一个论题以前，霍克海默以及他的同伴已把“实在抽象”做为经验研究的对象。按照这个理论观点，可以容易地揭露所述这些论题中的统一性。

(a)在自由资本主义深刻变化以后，首先要求一种专门化物化的观点。^④首先国家社会主义的秩序促使研究经济与国家的变化了的关系，以回答这样的问题，是否随着魏玛共和国过渡为极权国家也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原则，是否法西斯主义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有密切的类似性，或者，由于它的极权政治宪法，表明了与斯大林主义有更多的共同处。波洛克和霍

克海默有趋势具有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借助国家社会主义政府，类似借助苏联政府，建立起来了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秩序，在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秩序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只是还具有一种形式的性质，而控制整个经济市场过程过渡到通过计划的官僚政治进行；在这里大的康采因管理与党派精华和管理精华融合在一起。按照这个观点，与极权国家相适应的，是一种极权管理的社会。社会统一的形式是通过一种，至少从意愿上看来，集中控制的行政管理统治的目的合理的实施决定的。

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相矛盾，诺伊曼和基希海默提出了这样的论题，即认为极权国家只表现出了一种幸免下来的垄断资本主义的极权的外表，在这种外表下市场机制仍旧发生作用。按照这种观点，发展的法西斯主义也没有消除对国家的经济命令第一性。经济精华，党派精华与管理的精华之间的妥协是在一种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的。从这个方面来看，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之间出现了结构上的类似，不管这种类似是政治的在一种极权的政府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还是在一种群众民主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都是非常明显的，因为极权的国家不是作为权力中心表现出来的，所以社会统一也不完全，或者主要通过一种工艺学的普遍化的行政管理的合理性的形式进行的。^⑤

(b)和(c)经济行动体系与行政管理行动体系之间的关系是这样区别的，即社会是怎样统一的，个人生活联系从属于什么合理性的形式的。仅仅是社会化的个人从属于社会控制的统治模式，即物化过程本身，必须从另外一个地方去研究，就是说在家庭中，家庭使成年人作为社会化的行动者准备听从企业体系的命令，并且在政治文化公众社会中，在这里群众文化通过群众媒体对政治机制产生结果。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只能解释

社会统一的类型。艾里希·弗罗姆^⑧在弗洛伊德左派^⑨的传统中，用来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相连结的分析社会心理学，应该解释这些过程，即通过它们个人的意识，将适合一种由垄断经济和极权国家联系发展出来的体系的职能要求。

研究院的成员研究的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小家庭的结构变化，这种结构变化导致父亲的极权地位的丧失职能和削弱职能，同时使家庭已有的空间变成附属的了，并使成年人越来越多地放弃对家庭外部机构的社会化参与；在另一方面是一种文化工业的发展，这种文化工业并不包含文化，剥夺了文化的理性内容，为了操纵意识控制的目的而改变了职能。在此同时，正如在卢卡奇那里一样，物化仍然是意识哲学的一个范畴；它将从个人的立场和行动方式表现出来。当然，物化意识的现象应该是经验的，并且是借助心理分析的个性理论得以解释。极权的、容易被操纵的，自我软弱的性格是以时代典型的表现形式表现出来的；相应的超我形态将归结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结构和欲望命运的共同活动。

又表现出两种解释路线。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和马尔库塞坚持弗洛伊德的欲望理论，并且借助一种内在本性的动力，这种内在本性的动力虽然对社会压力发生作用，但是对社会化权力在核心上还是仍然抵抗的。^⑩相反地，弗罗姆接受了自我心理学的激励，并且把自我发展的过程，置于欲望活动的自然实体渗透和结构化的社会内部活动的媒体之中。^⑪在阿多尔诺为一方面，本杰明为另一方面之间关于群众文化的意识形态性质的问题的争论方面，形成了另一条战线。阿多尔诺(勒文塔尔和马尔库塞一起)主张真实的艺术的经验内容与文化消费不可调和地相对立，本杰明则坚定地坚持对世俗光彩的希望，他认为，这种世俗的光彩能够从一种揭露它们的影响作用的群众艺

术出发。

(d)在30年代的过程中，在研究院成员比较狭窄的范围内，因此在三个论题上发展了一种巩固的坚定立场，就是说，巩固了对极权社会的独立的观点；与此相应发展一种压制的、排除内部本性的社会化模式以及一种渗透一切，通过群众交往的渠道进行的社会控制。与此相对立，诺伊曼和基希海默的立场，与弗罗姆和本杰明的立场不容易联合到一起；但是，他们共同的地方是在后自由社会及家庭社会化和群众文化的统一形式方面的复杂和矛盾的性质上有不同的评价。仅仅这些相互竞争的原理就可以为一种分析提供出发点，就是说，这种分析可以具有反对意识物化的潜力。总之，德国流亡者在30年代的时代视野中所能具有的经验、更是有理由地促进以下观点，即要对解释抗议潜力沈默下来的机制加以研究。因此，在这个方向下的研究就趋向了工人和职员的政治意识，特别是反犹太主义的偏见的形成，这些研究，当研究院还在德国时就进行了，后来到美国，直到40年代后期还进一步的进行。^⑩

(e)和(f)意识物化的过程，只有在价值理论失去了它的论证职能以后，才会提高为一种广泛设置的经验研究纲领的对象。当然，这样一来，合理的自然法在价值理论中保存的规范内容才会提供出来。^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然后，通过卢卡奇所介绍的社会合理化的理论才具有这个地位。物化的观点的规范内容，必须这样获得现代文化的合理的潜力。因此，批判的理论，在它的经典时期，就与资产阶级时代的艺术和哲学保持了一种完全积极的关系。艺术——在勒文塔尔和马尔库塞那里首先是经典的德国文学，在本杰明和阿多尔诺那里是文学的和音乐的先锋——都是一种意识形态批判的杰出对象，这种意识形态批判都是对先验的、不管是空想的还是批判的内容的、关于

资产阶级理想的积极的、意识形态上需要的因素的真实艺术进行的。因此，哲学、作为这种资产阶级的理想保护者，就具有了一种中心的意义，即马尔库塞在他那篇补充霍克海默的批判理论针对传统理论的纲领性界限的论文中谈到：“理性是哲学思维的基本范畴，这种基本范畴是唯一的通过哲学思维与人类命运联系在一起的范围。”^②他并且进一步谈道：“理性，精神，道德，认识，幸福不只是资产阶级哲学的范畴，而且是人类的机会。去保存这些本身，也就是获得了新的东西。如果批判的理论研究哲学学说，即研究人们所谈论的哲学学说，那么它首先就得研究人们在资产阶级阶段所涉及的发现和错误解释”^③

当然，意识形态方面与传统的争论，只是因此涉及哲学概念和问题的真实内容，涉及掌握它们的体系内容，因为批判是通过理论假设所指导的；当时批判理论还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为基础，就是说，深信生产力发展了一种客观突破的力量。只有按照这种前提，批判才能局限于“有意识地利用可能性，即历史状况本身所促成的可能性”。^④

没有历史理论，就不可能有一种内在的、对客观精神内容进行的批判，就不可能区别“人和事物可以成为的东西，与他们事实成为的东西”，^⑤——它必须历史地根据一种时代的那种尺度来提供东西，30年代的研究纲领是随着历史哲学的研究而出现和落入一种资产阶级文化的理性潜力的，这种理性潜力在发达的生产力的压制下自由地设置于社会运动中。但是，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和阿多尔诺正好是以讽刺的方式，通过他们的意识形态批判著作，强调指出，文化在后自由社会中损害了它的独立自主，并且通过非从属的群众文化的形式从属于经济—行政管理体系的领域的。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批判的思维本身，都越来越通过展望模糊地同化为他们的对立面。正如在极

权的社会中，只有变成极权的工具性理性才体现出来，转变一切为现实抽象，但是这样使理解和变为抽象的一切，必须脱离经验的干预。

根据历史哲学基础的破裂，人们可以解释，为什么一种以内部纪律的形式贯彻批判社会理论的尝试必然会失败，以及为什么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把这种通过思辨的考察“启蒙辩证法”的纲领又回转过来了。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变成了通过伪规范的论断关于历史的一种客观的目的论的论断。这种论断成了一种在资产阶级理想中有双重意义的理性的实现。批判理论只能从历史哲学角度证明它的规范基础。这个基础是不适于一种经验的研究纲领的。

这也表明，一种清楚区别的客观领域，如生活世界的交往日常实践，即在其中体现了合理性结构的地方，以及物化的过程可以同一化的地方，是缺乏的。批判理论的基本概念，是把个人的意识直接地与只要求内部、即从属心理的社会统一机制相对立。与此相对立，人类学里深刻设置结构的具有理性内容的交往行动理论，可以通过一种首先是重建的，就是说非历史地设置的分析进行证明。这种分析描述行动和理解的结构，即描述在现代社会有权限的成员的直观知识上表现出来的理解。从这里开始是没有道路返回一种不是很明显地在发展逻辑与发展动力之间问题分离的历史理论。

借助这种提法，我试图使历史唯物主义摆脱它的历史哲学负担。^⑥就是说，要求两种抽象——认识结构的发展从事件的历史动力的抽象，和社会演变从生活形式的历史具体的抽象。两种抽象都排除历史哲学思维所依仗的那种基本概念混乱状况。这样一种理论不再能根据具体的，所提供的生活形式内部包含的理想进行设置；它必须根据学习过程的可能性，即借助

一种历史上已经达到的学习水平所开启的学习过程为方向。它必须放弃整个批判判断,和规范安排全部,生活形式和文化,即整个生活联系和时代的批判判断和规范安排生活形式和文化。但是它还是可以吸取一些意图,对于这些意图,旧的批判理论的内部纪律的研究纲领仍然是有教益的。

(2)在复杂地研究交往行动理论的基本特征的结尾时,这种证明不能作为‘约定的笔记,加以理解。它不包含作为一种猜测的乞诺。为了使这些证明不成为完全设论证的,我想按照上述论题的系列补充几点说明。因此,我下决心做这些明确的说明,是因为我想强调指出一种社会理论原理的完全公开的性质和联结能力,这种社会理论原理的效益,仅仅从分析的社会科学和哲学的研究中就可看出。社会理论本身所能做出的成就,就像一个取火于凸镜的焦点的力量。只有当社会科学不再发挥思想时,社会理论的时间才会丧失。

关于a)关于后自由社会的统一形式。西方理性主义是在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范围内形成的。因此,我和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一起研究了这种类型的社会的现代化的出发条件,并且按照资本主义发展道路进行了研究。在后自由社会中使这种道路分叉了;现代化在一种方向下是通过内生的经济积累过程的问题而提出来的,在另外一方面,是通过国家合理化努力的问题而向前推进的。通过组织化的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社会国家的群众民主的政治秩序得以形成;在经济危机的压力下,由社会非统一的结果所威胁的生产方式,总之只能在一些地方暂时地以极权的或法西斯的秩序得以维持。通过官僚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国家政党专政的政治秩序得以形成。斯大林的强制统治在其中斯大林后相应的政府中做了让步;一种民主工人运动的原理,以及在政党内部的一种民主意愿的形成,只是

暂时在波兰表现出来。不管是法西斯主义的分枝，还是民主的分枝的统治模式，显然都是强烈地具有国家特征，特别是依赖于这些国家的政治文化的。总之，分枝是要求有历史特殊性的，而且这种情况是在社会统一和相应的社会病态的普遍方面表现出来的。如果我们只局限于这两方面后自由社会的统治变种的理想类型的简化，并且这样出发，就是说，异化现象作为体系归结的生活世界的非形态表现出来的，那么，就可以为社会组织原则，危机趋势的形式，和社会病态的形式的比较分析做出一些进展。

按照我们的观点，进一步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属于现代化过程的出发点条件。货币和权力必须作为媒体与生活世界相联系，就是说，可以与积极法律的手段机制化。如果这种固定的条件兑现了，就可以区分经济体系与管理体制，这些体系是相互补充的，并且通过控制媒体与周围世界相互交换。在体系区分的这个水平上，现代社会形成了，首先形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后来形成了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一旦经济体系发展了一种独特的增长动力，就会开启一种现代化的资本主义道路，并且出现它内生的问题，就是说，对整个社会采取了演变论的优先地位。如果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在基础之上进一步发展的国家化生产资料，和机制化的一党统治都要求对经济体系实行一种类似的独立自主，那么，现代化的道路就与此不同。

正如这些组织原则贯彻，同样地，(如图39所表示的)形成了两种职能上交错的下属体系与媒体所依赖的生活世界的社会因素之间的交换关系。脱离了物质再生产任务的生活世界，可以一方面区分为它们的象征性结构和特殊意义的文化现代的发展；另一方面私有领域和公众社会也被作为体系世界。各按经

济体系或国家机制表现出演变的优先地位，然后私人的家务就会更早地，或者政治上有关的成员就会更早地成为从下属体系落入生活世界的危机的进口。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的潮流，在现代化的社会采取了体系不平衡的顽固形式；这些潮流或者直接以危机发生作用；或者引起生活世界的病态。

对控制的危机，首先应该按照市场经济体系的形势周期加以研究；但是在官僚主义社会主义中形成的危机趋势，是与另一方面对积累过程的内部发生的破裂相类似的方式，对计划管理的自我封锁的机制发生作用的。计划合理性的似乎荒谬的结果，可以如交换合理性的似乎荒谬的结果一样以类似的方法加以解释，就是说，合理的行动方向对于不是有意的体系效益与本身陷于矛盾。如果这些危机趋势不仅是通过部分体系，即它们从中形成的部分体系，而且也通过它们从中可以得到补充的行动体系加以研究，情况就不同了。正如资本主义经济表现在国家组织成就上，社会主义计划的官僚政治也表现在经济的自我控制成就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动摇于“市场自我拯救的力量”的集中政治，与国家干预主义之间。⑩更加突出的是另一方面的双关性结构，在那里，在越来越强的中心计划与非集中化现象之间，在投资方向与消费方向的经济纲领之间都发生了无出路的振动。

当然，这些体系的不平衡作为危机，如果经济和国家的成就仍然是在一种创立的要求水平之下宣布的，并且注意到了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它们就会发生作用，因为它们在那里引起了冲突和反抗的作用。在那里直接涉及到了生活世界的社会因素。在这些冲突危及社会统一的核心领域前，它们就将转移到外围，就是说，在反常的状况出现以前，丧失合法性或丧失动员的现象（见第2卷第215页图22）以前，它们就转移到外

围。但是，如果达到了控制危机，就是说，通过反过来干预生活世界的财力，感觉物质再生产的潮流，那么就会形成生活世界的病态。生活世界的财力是作为对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的贡献(第2卷第214页图21)表现出来的。对于经济和国家的存在来说，在中间部分所说的财力为维持社会是重要的，就是说，在这里，在生活世界的机制秩序中，下属体系最后是相依赖的。

这样，人们可以通过生活世界的病态这样表述对控制危机的代替，就是说，避免类似的情况，并且靠牺牲和剥夺其余的财力，来保证为机制秩序而存在的重要的合法化和动员。文化和个性将在有利于一种克服危机的社会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图21中财力模式的第一和第三中间部分)。这种稳定化的结果，人们可通过图22加以说明，就是说，代替类似的现象(代替类似而出现的丧失合法性的丧失和动员的丧失)出现了集体同一性异化和不安全的现象。我把这些现象归结为生活世界的开拓化，并且把它标志为交往日常实践的物化。

总之，生活世界的非形态化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采取一种交往关系物化的形式，就是说，在那里，危机通过私人家务的进口延伸到了生活世界。在这里，问题不涉及一种唯一的媒体的泛滥，而涉及工作者和消费者，国家公民和国家官僚政治的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的行动领域的货币化和官僚主义化。在危机通过政治上重要的成员的参与渗入生活世界的社会中，生活世界的非形态采取了另外一种形式。在这里，即在官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中，表现在社会统一上的行动领域也改装在体系统一的机制上。但是在交往关系物化的地方，出现了在官僚主义的、干瘪的、一种伪政治交往的、强制的人道主义化的领域内的交往关系的反映。这种伪政治化与一定方面的物化的私有

化有体系的联系。生活世界不是直接地与体系，就是说，与法律化的、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同化了；更确切地说，体系独立化的国家机制和经济的组织虚幻地归结为生活世界的一种迷惑的视野中。由于体系作为生活世界被装饰起来了，所以生活世界就被体系所吸受。⑧

关于b) 家庭社会化和自我发展。对体系与生活世界的脱节的判断，也提供了一种对评判家庭，教育和个性发展的结构变化的变化了的展望。对于一种马克思主义地吸受的心理分析，形成了按社会学解释的关于埃提巴斯复合体的学说的出发点，以便解释，社会体系的职能命令是怎样能在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质的超自我结构中贯彻的。因此，例如勒文塔尔关于19世纪戏剧著作和小说著作的研究⑨做出了详细的证明，说明了在状况等级制，职业作用和性作用中密化了经济体系关于家庭内部的从属关系和社会化模式，进入了生活历史的深处，以及个性发展的深处——高度个人化的关系的深处，只是掩盖了盲目的、作为命运表现出来的经济联系的权力，这种权力面对私人领域而独立化。

家庭因此作为行动者，体系命令通过这些行动者混入推动的命运；它们在这期间并没有认真地吸受入它们交往的联系结构中。因为家庭总是只按照职能主义的观点加以观察，从来没有按照结构主义的观点要求衡量自己的重要性，所以会对资产阶级家庭的时代变化误解，特别是对父亲权威的平均化的结果做错误的解释。表现出来，似乎体系命令超过了媒体化的家庭获得了一种直接的，通过群众文化的软媒体总之是被限制的干预，对从属心理的现象发生作用。如果人们相反地，在资产阶级小家庭的结构变化中，也又看出了生活世界的特殊意义的合理化；如果人们看到了，在无关紧要的关系模式中，在个人化

的交往形式和自由化的教育实践中，也自由设置了在交往行动中的合理性潜力；然后，另一方面看到了中间阶层家庭中变化的社会化条件。

经验的指示器早就说明了一种小家庭的独立自主化，通过这种独立自主化，社会化过程通过一种进一步非机制化的理解的媒体加以体现出来。在这里，交往从属结构形成，这种从属结构从默默的体系联系的交织中脱离出来。“人”，即在内部趋向自由和人性的人，与“公民”，即在社会劳动领域服从职能必要性的公民之间对立总是表现在意识形态上。但是这种对立采取另外一种意义。家庭的生活世界表现出从外部对它所发生的经济和行政管理行动体系的命令，而不是被它们反过来加以媒介。从家庭和它们的外部世界可以考察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与形式组织化行动领域之间的极化，这种极化把社会化过程置于另外的条件之下——并且设置了一种另外类型的损害。对此说明了两种粗糙的社会心理的要点——埃提巴斯式难题的越来越减少的意义和阿多尼斯危机越来越增加的意义。

长久以来经过心理分析考察训练的医生，就考察到了时代典型的疾病现象的征兆变化。典型的癡病几乎全消灭了；强迫性神经官能症的数目戏剧性地减少了；代替这种现象出现的，是纳粹式的潮流突然增加。^⑩ 克里斯托弗·拉希认为这个征兆变化是一种远远超过医学领域的时代判断的原因。^⑪ 这种情况证明，现代意义重大的变化缺乏社会心理学的解释，这种社会心理的解释是根据埃提巴斯的难题，根据一种只是对老年权威装扮起来的社会压力进行设置的。更好地理解的解释是以这样的前提出发的，即在家庭中自由设置的交往结构，就像出现的社会条件一样充满要求地表达出来的。存在着一种刺激的潜力；随着这种潜力也出现了一种偶然性，即老年行动的非稳定

性是十分强烈的，并且是以极为放纵的意义发生作用的。

其他现象——阿多尼斯的难题^⑩的尖锐化，也说明了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社会化意义。如果体系命令很少在家庭中表现出来，而在体系歪曲的交往中确立，并且不明显地渗入自我的形式中，更明显地从外部进入家庭，那么就更早地形成了一方面是因素，立场和动机，另一方面是成年人作用的职能要求之间的不一致性。家庭与一种特殊的同一性的形成相脱离的问题，使一种机制上还未固定的青年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直接相继地成为一种对前代继承的能力的批判的检验。但是，如果家庭的社会化条件对组织化的成员条件，即成年人的组织化的条件，在职能上不再能决定，那么青年人在青春期必须解决的问题，青年人就总是解决不了。对此的一个特征是，社会的，甚至政治的意义是60年代末青年抗议文化和罢工文化所取得的。^⑪

总之，变化的问题提法是不能借助旧的理论手段加以研究的。如果我们把家庭社会化的时代转变与生活世界的一种合理化联系起来，那么，就必须把社会化的内部活动作为分析自我发展形成的关键点——以及把体系歪曲的交往，就是说，个人内部关系的物化，作为研究病态形成原因的出发点。交往行动理论，提供了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阐述了自我，它和超我的结构模式。^⑫在一种欲望理论的一地方阐述了自我与内部自然的关系在意识哲学基本概念中，按照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模式，然后出现了社会化理论，即弗洛伊德和米德一起，把内部主观性的结构变成它们的法律结构，并且提出了关于欲望的命运假设，并通过关于内部活动历史和同一性形成的观点加以代替。^⑬这个原理可以a)吸取心理分析研究中的更新的发展成果，特别是客观关系的理论^⑭以及自我心理学^⑮，b)与保护机制的理论^⑯相联系，就是说，使从属心理学的交往栅

栏为一方面，与交往潮流对个人内部方面为另一方面之间的联系，成为可接触的^⑧以及C)关于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冲突的克服的机制的利用的观点，以便联系直系生成说与病源说。在皮亚杰传统中所研究的认识和社会道德发展^⑨是按照结构模式，这种结构模式才为直观掌握的医学支派，提供了一种可以接受的基础。

关于C)群众媒体和群众文化。正如交往行动理论，借助区别体系与生活世界，使社会化内部活动的特殊规律得以运用，这样它借助区别两种交往媒体的具体类型，也使群众的交往的矛盾的潜力变得令人敏感。它对论题，即认为公众社会在后自由社会已消失的论题表示怀疑。按照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的观点，通过群众媒体控制的交往潮流，在那种交往结构的地方出现了，即那种使国家公民和私人的公众的公开讨论和自我理解成为可实现的现象的交往结构。从文字转变到图像和声音的电器媒体，首先是电影和收音机，以后是电视，都表现为一种机器，即完全渗透交往日常语言的机器，掌握交往日常语言的机器。它一方面运用现代文化真实的内容为无萌芽状态的一种群众文化的和发生意识形态作用的确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单纯重复现存的事实；另一方面，它使用净化一切破坏的和先验的因素的文化，为一种概括的、掩盖了个人的社会控制体系，这种体系部分地加强了软弱的内部行动控制，部分地取代了软弱的内部行动控制。文化工业的职能方式应该反映地成为心理机制的职能方式，只要父亲的权威的内化还发挥职能，超我的控制的欲望本性这样从属，就像技术使外部自然从属于它的统治一样，那么这种心理机制就发挥这种职能。

针对这种理论，不仅经验的考虑提出来了，即反对默默地过分简单化总是发现，就是说反历史地进行，而不注意资产阶

級公众社会结构变化，它不是充分复杂的，以承担明显的国家的区别，从私人的，公众的法律到播放机构的国家组织结构的区别，并直到节目播放，继承的习惯，政治文化的区别。原则性的指责份量是重的，这些指责都是由于上述媒体的二元论所引起的。^⑩

我区别了两种媒体，即可以摆脱理解担风险的和运用协调机制的两种媒体。一方面是通过生活世界的下属体系进行划分的控制媒体；另一方面是不能代替语言理解的交往的一般化形式，而只是密集语言理解的交往，并且因此仍然受生活世界的关系约束。当控制媒体使行动协调与语言意见一致的形成一般脱节，并且使赞同或者错误的理解的选择中立化，那么在另外的情况下，就涉及了语言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的一种专门化，这种专门化与干预一种生活世界的背景的财力，仍然具有依赖关系。群众媒体属于这种交往一般化的形式。它们使交往过程脱离地点时间上约束关系的省份性，并且让公众社会形成，因为它们使一种潜在存在的行动网的抽象的同时性，在空间和时间上远远脱离交往内容而形成，并且支配各方面关系的代理机构。

这种媒体的公众社会等级化和限制了同时可以交往的视野；这种视野不允许这一方面与另一方面分离——在这里它的矛盾的潜力就被论证了。群众媒体可以，当它们使交往之潮流通过一个中心化的网络片面地，从中心到周围，或者从上到下流通，而使社会控制的作用明显地加强。但是这种权威的潜力的吸取始终是不可靠的，因为在交往结构本身中，包含了一种解放潜力的对立物。群众媒体可以同时划分理解过程，也可以进行和密集理解过程，但是内部活动只能在第一阶段从肯定/否定的立场去摆脱可批判的运用要求；而且抽象化的和联系的交往，不可以针对有考察能力的行动者的矛盾的可能性加以保

护。

只要交往研究没有经验地简化，而且一般地注意了交往日常实践的物化的方面，^②这样，它就证明了这种矛盾心理。虽然首先继承研究和纲领分析越来越一再提出对那种文化批判的论题，即首先是阿多尔诺借助一定重要的论断阐述了这个论题。但是在此期间，同样积极地研究了由此得出的矛盾。

——设置了广播机构相互竞争的利益，而且经济上、政治意识形态方面、职业方面和媒体美学的观点，绝不是能够不断统一的^③；

——群众媒体按照它们的新闻任务，有责任不能以规范的方式无冲突地摆脱^④，——广播绝不能只是或者也只是主要地与群众文化的标准相适应^⑤，并且甚至然后当它们采取了通俗化交谈的一般形式后，就可能具有非常批判的代表性——“通俗的文化是通俗的报复”；^⑥

——意识形态的代表机构缺少发放者，因为意图的意义是在一种一定的从属文化背景在接受条件下转变向它的反面的^⑦；

——交往日常实践的特有意义是为了反抗一种直接操纵干预群众媒体的^⑧；以及

——电器媒体的技术发展不是必然地进入广播网的一种中心化的方向，即使“电视的多元论”和“电视的民主化”首先不再是无政府主义的幻想。^⑨

关于d)抗议的潜力。与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合理化理论相联系的生活世界开拓化的发展的论题，是以一种对功能主义的理性批判为基础的，这种理性批判是涉及一种工具性理性批判的，并且只是按照意图——讽刺性地运用‘理性’表达。一种明显的区别在于，交往行动的理论，把生活世界构思为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物化的过程不只是作为反思出现——作为一种

从寡头政治经济和权威性国家机制出发的压制统一现象出现。在这方面，旧的批判理论不过是又重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功能主义的错误。④指出体系与生活世界脱节的社会重要意义，和说明群众媒体与群众文化的矛盾心理的潜力，表明了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从合理化的生活世界的角度来看，是通过体系命令与特殊意义的交往结构联系在一起的。交往行动转变到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和一种错误地认识的内部主观性结构的形式化，绝不是预先决定的过程，即不涉及少数普遍概念的过程。对生活世界病态的分析，要求即时的研究趋势和相反的趋势。在阶级冲突的社会国家的群众民主中，即资本主义社会在它的发展阶段中所表现出来的阶级冲突的社会国家的群众民主中机制化和从而沈默化，这并不意味着抗议潜力的全停止活动。但是，抗议潜力只是在另一方面的冲突路线上形成，就是说，如果生活世界开拓的论题是对的，那么它也就可能出现。

在西方发达的社会中，最后有一种直到20年延续的冲突发展了，这种冲突在不同方面分裂为机制化分配冲突的社会国家模式的不同分枝。它们不再在物质再生产的领域中激起，它们不再通过党派和团体渠道流通，它们也不再通过符合体系的补偿的形式得以缓和。更确切地说，新的冲突是在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和社会化领域中形成的；它们是由抗议的从属机制，总之议会外的形式承担的；并且在基础的不足的一种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即通过货币和权力媒体不能进行的行动领域中进行的。这里首先不涉及补偿，即社会国家可以进行的补偿，而是涉及需要保证的保卫和修改，或者涉及进行改革了的生活方式。总之，新的冲突不是由分配问题引起，而是由生活形式的文法的问题引起。

这种新的冲突类型是那种“静悄悄的革命”，R. 英格尔哈

尔特确定了整个通俗界的价值变化和立场变化。^① 希德布兰德，达尔通和巴恩斯，卡塞^② 的研究证明了从“旧政治”，即涉及经济和社会，内部安全和军事安全问题的旧政治，到一种“新政治”；所谓新即生活性质的问题，平等的问题，个人自我实现，参与权和人权的问题。按照社会状况的特征分类整理出来，“旧政治”更早地受企业家，工人和从事工作的中间等级支持，而新政治更强烈地依赖于新的中间等级，依赖于年轻的一代和有学校训练素质的集团。这种现象适合于内部开拓化的论题。

如果我们以下列情况为出发点，即经济行政管理复合体的增长，在生活世界中脱离了腐蚀过程，那么就要求用新的冲突的考虑来代替旧的冲突的考虑。在直接参与生产过程的阶层，即共同利益是把资本主义增长作为社会国家协调的基础来加以保卫的阶层的中心为一方面，与一种纷繁复杂的混合的外围为另一方面之间形成了一种冲突路线。那种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成就核心”^③ 远远相离，为了复合性增长的自我破坏的结果，更加强烈地感受或者被它们更加强烈地涉及的集团，就属于以上一种冲突路线。^④对增长批判的论题是这些不同集团之间的一些联系。对于这种抗议来说，资产阶级解放运动和有组织的工人运动的斗争，都不是榜样。历史上相类似的运动，更早地可以从早期工业主义的社会浪漫主义运动中找到，这种社会浪漫主义运动是由手工业者，平民和工人组织的，另外在通俗的中间等级的防卫性运动中，在由资产阶级文明批判所运用的生活改革的尝试，及漫游者的尝试等中，也都可以找到。

现代抗议潜力和后退的潜力的划分都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因为场面，集团和论题是迅速变化的。只要在党派方面或者团体方面构成了组织的核心，就会从同样的散漫的蓄水池中征募

成员。⑤在联邦德国,现在流行下列口号来同一化不同的潮流,即反核力量运动,和生态学运动;和平运动(包括北南冲突的论题);公民首创运动;选择运动(包括大城市场所,与房屋占有,选择计划和土地公社会等);少数问题(老年人问题,同性恋问题,困难者的问题等等);心理问题与生活上进行援助的小组,和青年小组;宗教基要主义;抗税运动,父母团体对学校的抗议的运动,反抗“现代化改革”的运动;以及最后妇女运动。其次独立自主运动,即为地方独立自主,语言独立自主,文化独立自主,教派独立自主的运动具有国际意义。

就这个特点,我想区别解放潜力,反抗潜力与落后潜力。按照美国的公民权运动,即在此期间通过黑色从属文化的部分的自我论断中所激起的美国的公民权运动,妇女运动是处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解放运动传统中的,就是说,反对家长权的压迫的斗争,以及为了脱离一种长期以来以被认可的道德和法律的普遍主义基础为依据的许诺,使妇女运动具有一种公开运动的推动力,而一切其他运动具有一种更早防卫的性质。反抗的运动和退却的运动是以筑成形式组织化有利于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为方向的,而不是以夺取新的地域为方向的。当然,妇女运动与这些运动相联系,具有部分的核心,就是说,妇女的解放应该不仅提出形式上的平等,消除男人的特权,而且应该提出具体的推翻由男人垄断的生活形式。此外,妇女要退出历史方面形成的妇女劳动加强的情况,即在资产阶级小家庭中妇女从事很重的劳动的情况,要执行相反的道德,即为男人世界相补充的,与片面合理化的日常实践相对立的价值记录。

在反抗的运动之内,又要把保卫传统的占有状况和社会的占有状况与一种防卫的,已从合理化生活世界的土地中分离出来的,并且试验着进行合作形式和共同生活形式的运动区分开

来。根据这种标准，旧的中间等级对邻居的通过大的技术计划的威胁的抗议，以及父母对整个学校的抗议，抗税（按照加利福尼亚运动的模式提案13），以及大多数独立自主运动都要与新冲突的潜力核心相区别，就是说，与青年运动和选择运动相区别，因为这些运动形成了对生态学论题和平论题，展开了发展的批判的一种共同的焦点。这种冲突可以理解为对生活世界的一种开拓化的趋势的反抗，我想至少粗略地谈一谈。^⑭

在青年抗议小组中传播的目的、立场观点和行动方式，首先可以决定为作用，带有巨大敏感性感觉的问题状况：“绿色”的问题。大工业的干预生态平衡，缺少对旱区自然的保护，以及不合乎地理环境的发展，首先是工业发达的社会提出了重大问题——但是这些要求首先是抽象的，并且要求技术上和经济上解决，这种解决又是世界性计划的，并且必须借助行政管理手段加以补充。抗议所解决的问题，更早地是对沉静的周围世界的严重破坏，破坏性的种植，工业化和风景区的污染，由于破坏文明而损害健康，药剂的副作用等等，就是说，触及认可的生活世界的有机的基础，可以强烈地意识到可居住性的尺度，感性上美学基础需求的压抑的不可变的界限的发展。

超复合性的问题。对于害怕军事破坏潜力，害怕核武器，害怕原子尘埃，害怕操纵，储存和集中利用私人数据等等，这些肯定都有原因。这些实在的恐惧但是是与害怕一种新的范畴即看不见的，只是由体系展望可以感到的风险侵入到生活世界，并使生活世界方面同时反抗它。恐惧作为一种感情催化剂对过分的要求发生作用，并且是鉴于过程的可能结果，因为它们被我们从技术上和政治上推行的，所以它们在道德上是可以考虑的，并且因为它们的无法控制的大的秩序，所以在道德上

也不再能负责。在这里，反抗是针对抽象的，即迫使生活世界接受的抽象，就是说，它们必须在生活世界之内加以研究，虽然它们进入了感性上集中，空间上，社会上和时间上的远远区别的生活世界的复合性界限。

交往从属结构的超负担。在心理运动的现象形式和一种更新的宗教基要主义的现象形式中明显表现出来的东西，在大多数选择计划以许多公民首创精神之后，也作为推动力——同情一种文化上贫困化和片面合理化的日常实践。因此，这些特征如性别，年龄，肤色，以及市区的邻居和所属宗教团体，都是服务于共同体的结构和区别的，服务于下属文化的交往团体的出身，这种出身是与寻求个人同一性和集体同一性相对的。个人情况，成长情况，省份情况，社会空间，不集中的交往形式，非特殊化的活动，分层次的寓所，简单的内部活动和相同的公众社会的运用，应该要求所做表达可能性和交往可能性的审定。在这种联系下，也包括对改革干预的反抗，因为它们的补充也是反对所解释的社会统一目的的。

就是说，新的冲突是在体系和生活世界之间的附带地方形成的。上面我已阐述，在私人领域和公众领域一方面，与经济体系和管理体系另一方面之间是怎样通过货币和权力媒体进行交换的，以及这种交换是怎样按照工作者和消费者，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和国家公民的作用进行机制化的。正好这些作用是抗议的目的的一部分。选择的实践是针对职业劳动的与利益有依赖关系的工具化，针对劳动力的与市场有依赖关系的动员，针对竞争压力和成就压力的延长直到小学。它们也是针对服务，关系和时间的货币化，针对私人生活领域和个人生活方式的规定的转变的。进一步来看，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与从事公共工作者之间的关系破裂了和变成部分参与的，按照自我

帮助的组织榜样改变作用；按照这个方向，改革的模式首先在社会政策和健康政策（在这里例如在心理照顾方面）表现出来。最后，抗议的那种形式，即青年的不合法的暴发争吵，关于损害计算规则和最现实的规则的争吵（按照美国公民法运动和大学生抗议方式进行的），直到暴力的抗议和威胁，即以规定国家公民作用和日常事务的目的合理的贯彻为目的暴力抗议和威胁活动。

社会作用从工作者与消费者，从委托律师保护法益者与国家公民的部分转变，按照一些理论家的纲领观点，应该为对立的机制开辟道路，这些对立的机制是由本身发展出生活世界的，以限制经济的和政治-行政管理的行动体系的特殊动力的。这些机制应该一方面从经济体系中分成一种第二个、形式的，不仅以利润为方向的工作部门，以及另一方面从党派体系中分成一个同时基础民主和压制的“第一人称政治”部门与此相对立。⑥这种机制正好可以回溯到抽象成就和中立化成就，通过这些成就在现代社会中，劳动和政治意愿形成可以归属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当资本主义企业和群众党派（作为“世界观中立的权力获得者的组织”）把他们的参与领域通过劳动市场和形成的公众社会一般化，使他们的工作者，或选举者作为抽象的劳动力，或者决断的主体，并且把那些唯有在其中能够构成个人和集体同一性的领域，作为体系周围世界提到现实阶段时，那些相对立的机制就同化形式组织化的行动领域的一部分，脱离控制媒体的干预，并且把这些“解放出来的领域”归结为行动协调的理解的机制。

不管这些观点是多么的不现实的，它们对于新的、对生活世界的开拓化发生作用的反抗运动和退却运动都是具有争论的意义。这种意义不仅在参与者的自我理解中，而且在对手的意

意识形态描述中都变得模糊了，如果文化现代首先很快地与经济和行政管理行动体系标准维持的合理性相等——就是说，如果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不是小心地与社会体系的复合性上升相区别，那么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混乱的情况说明了困难的、青年中保守派^⑭的反现代主义与后现代的新保守派^⑮的保卫之间的模糊化阵线的政治对立面，后一种新保守派的保卫，随着自身瓦解的现代，失去了它的理性的内容和它的未来的展望。^⑯

(3) 借助以下研究，我想引入一种交往行动理论，这种交往行动理论解释一种批判社会理论的规范基础。交往行动理论应该对已经站不住脚的历史哲学进行一种选择，这种历史哲学仍约束着旧的批判理论；它作为框框，在这种框框下，可以重新运用资本主义现代化选择的模式进行内部纪律的研究。关于从(a)到(d)的明显证明应该适合这种要求。但是，另外两个称(e)和(f)的论题是，对马克思称为“现实抽象”的研究，只涉及了现代一种理论的社会科学的任务，并没涉及它们的哲学的任务。

社会理论不再通过直接的途径，就是说，按照意识形态批判保证运用资产阶级文化，艺术和哲学思维的规范内容；借助交往的、通过以理解为方向的语言运用的理性，社会理论应该对哲学重新提出体系任务加以研究。社会科学可以与一种哲学建立合作的关系，即接受任务研究合理性理论的一种哲学建立合作的关系。

这样，它与整个现代文化的关系不过像与牛顿物理学以及他的继承人的关系；它并不需要一种哲学论证的科学。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文化在现代从本身推动形成了那种合理性的结构，即马克斯·韦伯后来作为文化价值领域发现和描述的那种

合理性的结构。哲学自然地具有现代科学，实证的法律和原则指导的世俗伦理学，以及变得独立自主的艺术和机制化的艺术批判三个理性因素。也不需要指导，通过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批判，现代儿女，正像他们按照真实性问题，正义性问题或趣味性问题的这种合理性方面所划分和形成文化传统一样进行学习。科学逐渐地接触到世界观的因素，并且忽视整个自然界和历史的解释。认识论的伦理学去掉了美好生活的问题，并且集中于严格摆脱负担，能够一般化的方面，这样关于美好的生活只留下正义的方面。而且一种独立化的艺术迫使越来越纯洁地表现不集中的美学基本经验，摆脱日常空间和时间结构的主观性，与自己本身相交往——在这里主观性摆脱了日常感觉的习俗和目的性，即摆脱了劳动和运用的命令。

现代标志所形成的巨大片面性，不要求按照先验的论证的意义的基础和辩护，但是要求关于这种知识性质的自我理解和对以下两个问题的答案，即是否客观地交叉地在它们的因素中出现的理性还可以保持一种统一性，以及特殊的文化是怎样与日常实践可以联系的这两个问题。导言那章和第一阶段的中间考察应该临时决定，这些问题的一种形式上的实用论能够怎样进行研究。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这样的科学理论，即联合法律理论和道德理论以及美学，与相应的历史原理，然后构思那种现代知识复合体的形成和内部历史，就是说按照一种不管是真实性，规范正确性还是现实性所划分的运用方面的内部历史。这样，理性因素的中介成了不少于分离合理性方面的问题，按照这个问题，可以互相区分真实性，正义性和趣味性问题。针对合理性难题的一种经验的概括，那种错综交叉的道路的坚持要受到保护，即通过这种错综的道路，科学，道德和艺术可以相互交往。

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领域，就是说相对运动的区别过程伴随而来，这些相对运动的区别过程在占统治地位的运用方面处于优先地位的情况下，其他两个首先又取得完整的运用方面。这样非客观主义的研究原理在人类科学中^⑩，并不要求真实性问题占优先地位，也运用道德批判和美学批判观点；只有因此才可能产生一种批判的历史理论。关于责任伦理学和信念伦理学的讨论，并且强烈地注意到了快乐主义的动机^⑪，并把它置于伦理学之内的结果计算和需求解释，这种结果计算和需求解释是在认识和压制运用领域内进行的；通过这个途径唯物主义的概念可以找到入口，而不需威胁道德的东西的独立自主权。^⑫最后，先锋后的艺术是通过实在主义与任用的方向的同时进行与那种经典的现代的真实继续而表明的，即说明美学的真正意义的经典的现代的真实继续而表明的；^⑬借助现实主义的艺术和任用的艺术达到形式丰富的水平，即脱离先锋的水平，又把认识的因素和道德实践的因素运用于艺术本身。从形式上看起来，是否在这种对立运动中，彻底区别的理性因素想证明一种统一性，当然这种统一性并没有进入世界观方面，而只是在特殊文化方面，在一种非物化的交往日常实践中重新获得。

哲学的一种这样积极的作用与批判理论不仅针对设立的科学企业、而且也针对哲学的体系要求始终保持的回归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如果这样一种合理性的理论不进行同样的责难，正确地提出实用主义和解释学来对抗任何形式的基要主义吗？^⑭如果交往理性的概念不用解释地运用的研究，不背离普遍主义的辩护要求，这种辩护要求就必然落为针对起源论证理论和最后论证理论的只是加以很好论证的纯哲学考虑吗？历史解释和唯物主义没有必要使哲学思维进行自我决定，这种合理性的一

种理论的任务，对于自我决定必须表明是过份的吗？交往行动理论目的是那种不可制约性的因素，这种因素借助可批判的运用要求进入了意见一致形成过程的条件——作为要求所有这一切空间的和时间的，一切省份的各种关系的约束都发生了变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不想借助已经在导言中所提出的论据加以回答。最后，我只想提出两个方法论的论据，这些论据谈道，交往行动理论是不适合于基要主义要求的。

首先人们必须看到，如果哲学在处理中与科学一起出现，那么哲学是怎样改变它的作用的。作为一个合理性理论的引进者，哲学是在分工中与重建的经验科学，即补充地参与判断的、行动的和谈论的主体的理论前的知识，也参与流传的、集体的知识体系，以为经验和判断，行动和语言的理解的掌握进行准备。借助哲学手段掌握的重建，在这种情况下具有假设的性质；它们正好因为它们的强烈的普通主义的要求，对进一步的、间接采取的检验表示了证明。这种情况可以以这样的方式表现出来，为理解所进行的行动的普遍的和必要的预先判断、论证的谈论、经验和客观化的思维、道德的判断和美学批判等的重建进入经验的理论，这种经验的理论应该解释其他现象，例如，语言和交往能力的个体发生史，道德判断和社会权限的个体发生史；或者关于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结构变化；或者关于法律体系，一般地关于社会统一形式的发展。

从理论史展望，我根据G. H. 米德，马克斯·韦伯和E. 杜尔克海姆的著作想表明，怎么根据这些同时经验的和重建的理论类型，交错理解经验科学和哲学概念分析的工作过程。J. 皮亚杰的发生史的认识理论是这种合作的分工的最好例子。^⑥

一种结果受这种间接的检验的哲学是受错误意识指导的，

即合理性的理论过去在单独情况下发展，现在只能通过不同的理论残片加以侥幸的汇合。汇合是在理论处于补充和变动前提的关系下进行的，根据判断的标准，对的或错的都是个别的原理，这些个别的原理可以从理论中推论出来。如果我们排除了基要主义的要求，那么我们就不能再能计算科学的等级——理论，不管是来自社会科学还是来自哲学，都必须相互适应，否则的话，这种理论与那种理论就会互相矛盾，出现问题，然后人们必须看到，是否需要修改双方。

对于一种合理性的理论的检验，即现代世界观想借以保证它的普遍性的一种理论，只有当神秘的思维的不透明的形式解释异化文化的奇特表达，并且可以这样解释，我们不仅理解使“我们”与“它们”分离的学习过程，而且我们也可以理解我们在我们的学习过程的入门错误学习的东西。不可能先验地排除错误学习的这种可性的一种社会理论，必须也针对由自己社会环境中形成的预先理解，加以批判，就是说开展自我批判。错误学习的过程只是包括形式化的批判，这种形式批判在选择性吸取一种适合的，但是动摇的合理性潜力和理解潜力时需要加以论证。

从交往行动理论为依据的社会理论，也可以根据另外一个论据不陷入基要主义的歧途。只要它涉及生活世界的结构，就是说它必须说明一种背景知识，即没有人能够任意支配的背景知识。生活世界对于这个理论家说来，就像对一个门外汉一样，首先作为他自己的生活世界，并且是以一种似乎荒谬的方式“提供出来的”。预先理解或者对生活世界直观知识的模式，即关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生活世界直观知识的模式，相互行动和谈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特殊的借助关于某种东西的说明的知识的方式加以说明。交往的日常实践默默地承担视野之内

的知识，似乎荒谬的是确定的，借助这种确定性，生活世界的背景是现实的；但是一种在一种与运用要求处于内部关系中的知识的标准是不充足的，因此可以进行批判。在一切怀疑之外的东西，正好表现出这种情况，就是说这种情况是似乎根本没有问题；作为绝对无问题的情况，一种生活世界会崩溃。只有在一种对我们来说有问题的状况压力下，一种这样的背景知识的有关组成部分，才会从无问题的信念的模式中突出出来，并且作为证明的需求而被意识到。只有地震才会使我们注意，我们每天在上面站立和行走的土地，是可以动摇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一小部分的背景知识也是不确定的，从这种推断中，到复杂的传统，联合的关系和因素。背景的知识，如果有一个客观的原因，使我们理解一种成为问题的状况，然后才能逐步地变成说明了的知识。

从这里得出了一个重要的方法论的结论，即借助文化传统，借助社会统一和个人的社会化可以掌握科学——一种结论，通过这种结论，各按其方式可以清楚说明实用主义和解释学的哲学，即当它怀疑卡特式疑难的可能性时，可以清楚说明实用主义和解释学的哲学。阿尔弗列德·许茨十分令人信服地描述了生活世界无疑问的可信性的模式的东西，同样是没有认识的，同样是这个问题，即不依赖于一种理论观点的选择的问题，不管一种生活世界是否通过它的不透明的自我理解，丧失了或包含了现象学的研究观点。正如任何一个社会科学家一样，他都不会支配为生活世界结构所构思的背景知识的全部的——否则的话，就会出现一种客观的要求，根据这种客观要求，整个生活世界都会成为问题。因此一种理论，只要它想证明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不是能变化的；它就只能希望，它的对象的理性本质需要发展，如果存在着对这种观点的论据，即认

为客观的生活联系，在其中理论者本身发现，并为之照顾，自己会为理性开启的。

这个结论涉及科学批判点，这一点霍克海默在他的纲领性文章《传统和批判理论》中谈到了：“理论的传统观点是从科学企业中抽象出来的，正如科学企业是在一定阶段的分工之内进行的一样。它是适合学者的活动的，正如学者的活动是依靠着所有其他活动在社会中进行的一样，而并看不见各个活动之间直接的联系。因此，按照这个观点，并不表现出科学的实在的社会职能，不是表现出理论在人们存在的东西，而只是表现出理论在脱离出来的领域中意味的东西，即它在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东西。”^⑧与此相对立，批判的社会理论的活动的自我关系就变得内向了；它知道，它使自己认为应该包含的客观生活联系，通过认识的活动也因此可从属。理论的形成关系对于理论来说，并不是外部的，它在本身中反思地吸取了它的形成关系：“在这种智慧的活动中，必然性和目的，经验和能力，习惯和人类存在的现有形式的趋势，都一起进入了它本身。”^⑨这本身是适合于运用关系的：“正如资料对理论发生影响，理论的运用也对资料不仅发生一种内部内容的影响，而且同时也发生一种社会过程的影响。”^⑩

马克思在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的导言(1857年)中对他中心基本概念提出了一个由霍克海默所要求的考虑类型。马克思在那里解释了，为什么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建立在一种看上去是简单的，在研究逻辑上事实上是困难的和理论策略上是开辟新道路的抽象基础之上：“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

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这也许会造成一种看法，好像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何种社会形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⑧只有当一种生产方式，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以后，这种生产方式借助一种通过交换价值控制的经济体系的区分，使具体的活动强制为抽象的成就，借助这种实在的抽象参与劳动世界，从而为相应的东西本身创造一个问题，亚当·斯密才能够提出现代经济学的基础：“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⑨

一种符合其基本概念普遍性要求的社会理论，而不是简单地按照习俗能够承担它的对象，那么这种社会理论就被约束于自我关系中，马克思以抽象劳动的概念为例对此做了说明。具体劳动的抽象和同样看待，我在上面作为交往结构化的行动领

域改变设置于媒体控制的内部活动的特殊情况加以说明了——这种说明是借助另外一种范畴，就是说，以理解为方向的行动的范畴，来说明生活世界的形式改变的。这也适合于马克思为劳动范畴所指出的情况：“……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交往行动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情况是这样的，即社会发展本身必须允许提出问题，为同时代人客观地开启对他们的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的特殊干预。

这样，现代理论，即我以非常概括的提纲概述的现代理论总是可以认识出以下几点。在现代社会中，对于由规范关系中脱离出来的内部活动的权限活动空间扩展得这样广，就是说，交往行动的特殊意义不仅在家庭私有领域的非机制化的交往形式中，而且也在通过群众媒体表现的公众社会中是“实际真实的”。同时理解的下属体系的命令渗入生活世界，并且迫使通过货币化和官僚主义化的途径一种交往行动等同于形式上组织化的行动领域，而且在行动协调的理解机制在职能上是必要的地方，也是这样。也许这种挑衅的威胁会提出一种使整个生活世界的象征性结构都成为问题的要求，说明为什么这种要求对我们是适合的。

① 关于所谓思想危机，请参看D. 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1976年纽约版，1978年德文版；D. 贝尔：《迂回的道路》，1980年剑桥版。

② 关于行动者丧失自己行动的问题，请参看R. P. 赫梅尔：《官僚主义的教训》，1977年纽约版。

③ 《官僚主义组织》(R. 迈恩茨编)，1968年科恩版。

④ N. 卢曼：《目的一统治一体系》，载于《国家》，1964年版，第129页及下

页。

⑤ 马克思·韦伯：《经济和社会》(I. 温克尔曼编)，1964年科伦版，第1060页。

⑥ K. 加布里埃尔：《组织社会分析》，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7页，J. 格林贝格尔：《完美的成员》，1981年柏林版。

⑦ K. 加布里埃尔：《组织社会分析》，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2页。

⑧ 例如，St. 沃尔弗关于国家组织中的工作状况得出了以下结论：“根据具体的国家行动实践导致出这样一种客观化是令人可疑的，诚然我们可从各种角度提出问题：

1. 从认识论角度来看，社会行动的地方的历史状况，是制约积极的定义和分类成就的。

2. 从社会角度来看，行动规则是根据行动状况狭隘或广阔的社会联系而分别加以运用的。

3. 从动机角度来看，一种仅为交换价值(正好也符合国家组织的要求)，即完全与社会行动者自我动机和可能的动机相异的行动是不能持久的。”(St. 沃尔弗：《国家组织中的行动形式和工作状况》，载于E. 特洛伊纳，St. 沃尔弗，W. 邦斯：《法治国家和管理状况》，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54页。)

⑨ Th. 卢克曼：《在社会范围内》(1970年)，载于加达默：《新人类学》(H. G. P. 福格勒编)，第3卷，1972年斯图加特版，第190页。

⑩ K. 加布里埃尔：《组织社会分析》，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68页及下页。

⑪ K. 加布里埃尔：《组织社会分析》，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14页，把这种情况作为韦伯与卢曼之间争论的关节点。

⑫ 于·哈贝马斯：《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0页及下页，以及第175页及下页。

⑬ W. 施鲁赫特：《西方理性主义的发展》，1979年杜宾根版，第256页及下页。

⑭ 现在和过去一样，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原理的强处在于，新的生产方式不是归结为外部的因素，而是归结为经济体系的内部动力。请参看R. 布伦纳：《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对新斯密斯的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批判》，载于《新左派评论》杂志，1977年第10期，第25页及下页；B. 法因：《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载于《新左派评论》，1978年第109期，第88页及下页。P. 斯威齐，I. 沃勒斯坦和A. G. 弗兰克通过布伦纳以上著作对他们的原理进行了有趣的讨论。

⑮ 请参看St. 塞德曼，M. 格鲁伯：《资本主义和马克思·韦伯的社会学中的个性》，载于《英国社会杂志》，1977年第28期，第498页及下页。

⑯ 我在《公众社会的结构变化》，(1962年新维德版)中详细地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社会结构。关于私人领域和公众社会的概念历史，请参看L. 赫尔舍：《公众社会和秘密》，1979年斯图加特版；关于公众社会的社会历史请参看《法国启蒙时期的社会史》(H. U. 古姆布莱希特，R. 赖希阿尔特，Th. 施莱希编)，1981年慕尼黑

黑版(两卷集)。

⑰ Ch·蒂利：《欧洲国家产生的历史反思》，载于《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态》(Ch·蒂利编)，1975年普林斯顿版，第3页及下页；A·格里斯西格尔：《声望的象征性资本。18世纪的罢工运动和德国手工业行业的集体意识》，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⑱ M·韦伯：《经济和社会》，1964年科伦版，第314页。

⑲ M·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选集》，1963年杜宾根版，第1卷，第555页。

⑳ M·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选集》，1963年杜宾根版，第1卷，第548页。

㉑ M·韦伯：《政治论文选集》(J·温克尔曼编)，1958年杜宾根版，第610页。

㉒ M·韦伯：《经济和社会》，1964年科伦版，第654页。

㉓ 这就是H·阿伦：《人类状况》，1958年纽约版，1959年慕尼黑德文版的基本意图；H·阿伦：《精神生活》，第1、2卷，1978年纽约版，1979年慕尼黑德文版；于·哈贝马斯，H·阿伦：《权力的概念》，载于于·哈贝马斯：《哲学政治剖析面》，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j·T·克瑞尔：《H·阿伦的政治活动概念的动机和目的》，载于《政治社会评论》，1980年第74期，第721页及下页。

㉔ 关于瓦尔特·本杰明的艺术理论的基本意图，请参看于·哈贝马斯，W·本杰明：《有意识的和拯救的批判》，载于于·哈贝马斯：《哲学政治剖析面》，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36页及下页。

㉕ 正好马克思主义精神的理论家如阿多索诺，布洛赫，卢卡契，勒文塔尔和汉斯·迈尔根据资产阶级艺术和文学的经典著作研究了这种空想的内容；请参看L·勒文塔尔：《文学中的资产阶级意识》，载于《社会著作》(两卷)，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㉖ P·孔狄利士：《现代理性主义范围内的启蒙》，1981年斯图加特版。

㉗ E·P·汤普森：《平民化的文化和道德的经济》，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P·克里特，H·梅迪克，J·席马波姆：《工业化前的工业化》，1978年格丁根版。

㉘ C·奥费：《不可管理性》，载于于·哈贝马斯：《当代精神状况的口号》，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15页。

㉙ G·洛曼：《社会批判和规范的尺度》，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0—272页。

㉚ E·M·朗埃：《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货币批判和拜物教的构思》，载于《新哲学》，1978年第13期，第1页及下页。

㉛ 引自H·布龙克霍斯特：《论利用的语言和阶级语言的辩证法》(手稿，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写)一份未发表的手稿。

㉜ 一个众所周知的安排问题，一方面是客观描写的阶级状况(自在的阶级)，以及经验一致化的立场态度和行动(自为的阶级)；同样有名的是另一方面的变形问题，即在安排从价值到价格时所提出的问题。

㉝ G·洛曼：《社会批判和规范的尺度》，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9页。

⑳ G. 洛曼：《社会批判和规范的尺度》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1页。

㉑ M. 韦伯：《经济和社会》，1964年科伦版。

㉒ 请参看J·P·阿纳森，A·霍尼斯和G·马尔库斯的文章，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其次请参看于·哈贝马斯：《对艾格尼斯·赫勒的答覆》，载于于·哈贝马斯：《对批判我的答覆》，1981年，载于于哈贝马斯：《批判辩论》(D·赫尔德，J·汤普森编)，1982年剑桥版。

㉓ Ch. 泰勒：《黑格尔》，1975年剑桥版，第5——29页；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㉔ G·洛曼：《社会批判和规范的尺度》，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5页。

㉕ G·洛曼：《社会批判和规范的尺变》，载于《劳动，行动，规范性》(A·霍尼斯，U·耶吉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1页。

㉖ C·奥费：《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197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㉗ 于·哈贝马斯：《现代国家中的合法性问题》，载于哈贝马斯：《语言实用主义与哲学》(K·O·阿佩尔编)，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1页及下页。

㉘ C·奥费：《不可管理性》，载于于·哈贝马斯：《当代精神状况的口号》，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15页。

㉙ N·卢曼：《公众舆论》，载于N·卢曼：《政治计划》，1971年奥普拉登版，第9页及下页。

㉚ M·埃德尔曼：《政治的象征性运用》，1964年厄巴纳版；D·O·塞尔，R·R·劳，T·R·泰勒，H·M·艾伦：《自我利益对符号政治》，载于《政治评论》，1980年第74期，第670页及下页。

㉛ 总之，这种中立化过程是这样受限的，就是说，群众民主的规范的自我理解集中涉及的基本的经验问题并没有按照规范的方式渗入政治的日常意识：“不管这种政治的日常意识是否在一种按照机制途径进行的过程中涉及一种无统治的结果，因此涉及保证意见一致的合法性，或者不管这种过程本身是否产生一种消极的、或多或少接受它的机制限制的群众的守法性，并且迫使产生这种群众合法性，并从而以假象民主的欢呼的自我创造的基础为基础。”(W·D·纳尔，C·奥费：《福利国家和群众守法性》，1975年科伦版，导言，第28页)。

㉜ st·马库斯：《恩格斯，曼彻斯特和工人阶级》，1974年伦敦版。

㉝ H·马尔库塞：《论文化的肯定性质》，载于《H·马尔库塞著作》，第3卷，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86页及下页；H·马尔库塞：《关于解放的尝试》，196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H·马尔库塞：《反革命和叛乱》，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于·哈贝马斯：《论艺术和革命》，载于于·哈贝马斯：《哲学政治剖析面》，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3页及下页。

㉞ 非专门化趋势是与直接干预日常的专门化和实践的技术科学化相适应的，U·厄费尔曼想借助一种苛求的(最先是口头上提出的)理论加以解释这种非专门化的趋势。

㉟ R·沃伊特：《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化》，载于《法律化》(R·沃伊特编)，1980年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6页。

⑤ U.K. 普罗伊斯：《国家和间接的暴力》，1980年10月12—14日在柏林举行的霍布斯讨论会上所做的报告；并参看弗兰茨·诺伊曼三十年代所做的开辟新道路的研究；F. 诺伊曼：《法律的统治》，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⑥ H. 博尔特：《1848年3月德国革命以前的国家学说》

⑦ I. 毛斯：《资产阶级法律国家理论的发展和职能变化》，载于《资产阶级法律国家》(M. 托西迪普尔编)，第1卷，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3页及下页，提出了著名的定义：“国家应该是法律国家，这是现代的口号，也是现代发展动力的事实。国家应该完全按照法律的方式决定它的活动途径和界限，以及它的公民的自由范围，并且应该不断地保证它的活动途径和界限，以及它的公民的自由范围，并且应该为了国家的伦理观念，就是说直接地，不再继续实现(迫使实现)，使它属于法律领域，就是说，只是成为最必要的围墙。这就是法律国家的概念，就是说，不能把国家单纯看成法律秩序而没有行政管理目的，或者最后仅仅保护个人的法律，国家法律这个概念根本不意味着国家的目的和内容，而只意味着实现国家的形式和特征。”(P. J. 施塔尔：《法律哲学》第2卷，1953年达姆施塔特版，第137页及下页。)

⑧ E. W. 伯肯福尔德：《法律国家概念的形成和变化》，载于E. W. 伯肯福尔德：《国家，社会，自由》，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65页及下页。

⑨ T. 古尔迪曼，M. 罗登施泰因，U. 勒德尔，F. 施蒂勒：《社会政治作为社会控制》，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⑩ E. 赖德格尔德：《社会成就的不足》，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5页及下页。

⑪ Chr. V. 贡尔伯尔：《福利社会的社会政治》，1967年汉堡版。

⑫ E. 赖德格尔德：《社会成就的不足》，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77页。

⑬ E. 赖德格尔德：《社会成就的不足》，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81页。

⑭ “在法律国家和社会国家相会合的情况下，把一种‘积极的’社会形式铸入国家自由组织的社会政治，威胁着对个人的要求依靠自我帮助加以克服。在这里，国家的成就体系，不仅脱离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委任分配。这种情况通过社会成就的形式，贯彻到整个生活模式，就是说，如果公民的生活以法律化的形式对一切生活的变化情况都具有保险，从一生长下来直到死为止，正如对死者家属照顾的法律所说明的，都有保险，那么，个人就生活在这种社会保险箱里：这样他就生活在充满物质关怀下，但同时又由于国家的过分关怀，例如担心失去关怀，使他不安。”(R. 皮查斯：《通过向前发展的法律化实行社会保险》，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65页。)

⑮ 略

⑯ A. 拉森尔：《学校事业的法律化》，载于《联邦德国的教育》(教育计划小组报道)，1980年汉堡版；L. 里希特：《教育宪法法律》，1973年斯图加特版；L.

里希特：《基本法律和学校改革》，1974年魏因海姆版。

⑥2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和第2卷,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请参看P. 芬埃尔：《庭法律》，1979年柯尼施泰因版；G. 拜茨克：《庭法律》，1979年慕尼黑版。

⑥3 在调节学校事业时关于越来越增长的摆脱法律审判请参看A. 拉赛尔：《学校事业的法律化》，载于《联邦德国的教育》(教育计划小组报道)，1980年汉堡版。

⑥4 关于学校立法，请参看A. 拉赛尔：《学校事业的法律化》，载于《联邦德国的教育》(教育计划小组报道)，1980年汉堡版。

⑥5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48页。

⑥6 S. 西米蒂斯：《儿童福利》，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G. 策茨：《虐待儿童和儿童法律》，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⑥7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40页。

⑥8 S. 西米蒂斯：《儿童福利》，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39页。

⑥9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55页。

⑦0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51页及下页。

⑦1 《家庭和庭法律》(S. 西米蒂斯, G. 策茨编), 第1卷,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36页。

⑦2 L. R. 罗伊特在此情况下谈到“教育委托应改建为教育机制的教育责任”，L. R. 罗伊特：《政治与法律之间的教育》，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30页。

⑦3 请参看U. 舍伊纳：《民主制中的多数原则》，1973年奥普拉登版, 第61页及下页。

⑦4 G. 弗兰肯贝格：《学校法律批判和理论的因素》，1978年慕尼黑版, 第217页。

⑦5 L. R. 罗伊特：《政治与法律之间的教育》，载于《法律化》(R. 沃伊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26页及下页。

⑦6 G. 弗兰肯贝格：《学校法律批判和理论的因素》，1978年慕尼黑版, 第227页及下页。

⑦7 G. 弗兰肯贝格：《学校法律批判和理论的因素》，1978年慕尼黑版, 第248页；在这个问题上也表达了一种地方法律草案的目的，这个地方法律是德国学校法律委员会在法律日提出的：《德国法律日，法律国家中的学校》，第1卷, 1981年慕尼黑版。

⑦8 A. W. 占尔德纳：《人类方法学纲领》，载于《人的关系》，1974年第1卷, 第29页及下页；B. 格伦贝格：《科学社会学中的反思问题》，载于《哲学社会科学》，1978年第8期, 第321页及下页。

⑦9 请参看K. O. 杭德里克, K. 埃德尔, 于·哈贝马斯, N. 卢曼, J. 马

特斯, K. O. 奥普, K. H. 加奇:《社会学中的理论比较》, 载于《社会学中的中间决算》(R. 莱普辛斯编), 1976年斯图加特版, 第14页及下页。

⑩ W. W. 迈尔:《发生结构主义和对社会意识的分析》, 载于《理论和社会》, 1978年第5期, 第20页及下页。

⑪ 请参看《社会研究杂志》, 1979年慕尼黑科塞尔出版社九卷本的复印本。

⑫ 请参看《社会研究作为批判》(W. 博恩斯, A. 霍尼斯编), 198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G. 勃兰特:《1930—1980年批判社会研究的观点》, 1981年第4期《利维坦》特刊, 第9页及下页。

⑬ H. 杜比尔:《科学组织和政治经验》, 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2部分。

⑭ 请参看H. 杜比尔, A. 索尔纳:《社会研究院对国家社会主义的研究》, 载于M. 霍克海默:《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国家》(H. 杜比尔, A. 索尔纳编), 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7页及下页。

⑮ 正如H. 马尔库塞:《现代工艺学的一些社会意义》, 载于《社会学杂志》, 1941年第9期, 第414页及下页, 已经谈过这些情况了。

⑯ E. 弗罗姆:《论一种分析社会心理学的方法和任务》, 载于《社会研究杂志》, 1932年第1期, 第28页及下页。

⑰ H. 达默:《欲望和社会》,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分析社会心理学》(H. 达默编), 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⑱ 这种立场以后并没改变; 请参看Th. W. 阿多尔诺:《社会学和心理学》, 载于《霍克海默社会研究》, 195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H. 马尔库塞:《厄洛斯和文明》, 1955年波士顿版, 196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H. 马尔库塞:《心理分析的活动》, 载于H. 马尔库塞:《文化和社会》, 第2期, 196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85页及下页。

⑲ E. 弗罗姆:《逃避自由》, 1942年纽约版, 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⑳ E. 弗罗姆:《第三帝国前夜的工人和职员——一种社会心理的研究》(W. 邦斯编), 1980年斯图加特版;《权威性和家庭》(社会研究院编), 1936年巴黎版; Th. W. 阿多尔诺, E. 弗伦凯尔, 布伦斯威克, D. J. 莱文森, R. N. 桑福德:《独裁主义的个性》, 1950年纽约版, 1968年阿姆斯特丹德文版。

㉑ E. M. 朗埃:《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 货币批判和拜物教的构思》, 载于《新哲学》, 1978年第13期, 第24页及下页。

㉒ H. 马尔库塞:《哲学和批判理论》, 载于《社会研究杂志》, 1937年第6年卷, 第632页。

㉓ H. 马尔库塞:《哲学和批判理论》, 载于《社会研究杂志》, 1937年, 第6年卷, 第640页。

㉔ H. 马尔库塞:《哲学和批判理论》, 载于《社会研究杂志》, 1937年, 第6年卷, 第647页。

㉕ H. 马尔库塞:《哲学和批判理论》, 载于《社会研究杂志》, 1937年, 第6年卷。

㉖ 于. 哈贝马斯:《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 载于于. 哈贝马斯:《语言实

用主义与哲学》(K.O.阿佩尔编),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⑳关于凯恩斯经济政策在西方社会崩溃的讨论请参看P.C.罗伯茨:《凯恩斯模式的崩溃》,载于《公众兴趣》,1978年,第20页及下页;J.A.克里格:《从后凯恩斯与到前凯恩斯》,载于《社会评论》,1979年第46期,第212页及下页;J.D.威斯曼:《合法性,意识形态批判和经济学》,载于《社会评论》,1979年第46期,第291页及下页;P.戴维森:《后凯恩斯经济学》,载于《公众兴趣》,1980年第151页及下页。

㉑A.阿拉托:《批判理论和极权的国家社会主义》,载于于·哈贝马斯:《批判辩论》(D.赫尔德, J.汤普森编), 1982年剑桥版。

㉒L.勒文塔尔:《社会著作》(两卷), 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㉓H.科胡特:《纳粹主义破坏个性的行动理论》,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H.科胡特:《自我拯救》,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㉔克里斯托弗·拉希:《自恋的文化。缩减期望时代的美因生活》, 1978年纽约版, 1978年慕尼黑德文版。

㉕P.布洛斯:《论青春期》, 1962年纽约版; E.H.艾里克松:《同一性和生活周期》,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㉖R.德贝尔特, G.努恩纳-温克勒:《青春期危机和同一性的形成》, 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Th.齐埃:《青春期和纳粹主义》,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R.M.梅勒尔曼:《青春期的道德发展和潜在的激进主义》, 载于《青年和社会》, 1977年第9期, 第29页及下页; Ch. A. 鲁特斯:《道德异议政论和现代资本家状况的合法性问题》, 载于《理论和社会》, 1980年第9期, 第473页及下页。

㉗于·哈贝马斯:《认识与利益》, 196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章, 第10页及下页; P.洛伦岑:《唯科学主义和辩证法》载于《解释学和辩证法》(R.布普纳, L.克拉默, R.威尔编), 1970年图宾根版, 第1卷, 第57页及下页; 门耐, 洛泽, 奥斯特兰德, 布雷德, 莫埃尔施:《语言, 行动和非意识》,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㉘于·哈贝马斯:《道德发展和自我同一性》, 载于于·哈贝马斯:《语言实用主义与哲学》(K.O.阿佩尔编),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R.基甘:《自我发展》, 1981年剑桥/马塞纳版。

㉙W.R.D.费尔贝恩:《论人格的客观关系理论》, 1952年伦敦版; D.W.温尼考特:《成熟过程与适宜的环境》, 1965年纽约版。

㉚E.雅各布森:《自我与客观世界》, 1964年纽约版,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M.马勒:《象征和个性》(两卷), 1972年斯图加特版; H.科胡特:《纳粹主义破坏个性的行动理论》, 1973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H.科胡特:《内部审查, 强调和心理分析》, 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O.克伦贝格:《博尔德里内干扰和病态的纳粹主义》, 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㉛A.弗洛伊德:《自我和保护机制》, 1964年慕尼黑版; D.R.米勒, G.E.斯旺森:《内在冲突和防卫》, 1966年纽约版; L.B.墨菲:《防卫的问题和模仿的概念》, 载于《家庭中的儿童》(E.安东尼, C.科伊珀尼克编), 1970年纽约版; N.哈恩:《关于自我职能的三重模式》, 载于《脑神经疾病杂志》, 1969年第148期, 第14页及下页。

⑭ 《自我的发展》(R. 德贝尔特, 于, 哈贝马斯, G. 努恩纳-温克勒编), 1977年科伦版; R. 塞尔曼, 《人与人之间理解的增长》, 1980年纽约版。

⑮ 《儿童发展的新方向》(达蒙编), 第1卷, 《道德的发展》, 1978年旧金山版; H. G. 弗恩, 《皮亚杰与认识》, 1981年芝加哥版(1969年第1版译文, 197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⑯ 略

⑰ C. W. 米尔斯: 《权力, 政治和人民》, 1963年纽约版, 《群众文化》(B. 罗森堡, D. 惠特编), 1957年格伦科/伊利诺伊版; A. W. 古尔德纳: 《意识形态与工艺学的辩证法》, 1976年纽约版; E. 巴尔诺: 《赞助者》, 1977年纽约版; D. 斯迈思, 《交往——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 载于《政治社会理论杂志》, 1977年加拿大版, 第1期; T. 吉特林: 《媒体社会学——主要的范例》, 载于《理论和社会》, 1978年第6期, 第205页及下页。

⑱ D. 凯尔纳: 《电视网络和美国社会——介绍一种关于电视的批判理论》, 载于《理论和社会》, 1981年第10期, 第31页及下页。

⑲ D. 凯尔纳: 《电视网络和美国社会——介绍一种关于电视的批判理论》, 载于《理论和社会》, 1981年第10期, 第38页及下页。

⑳ A. 辛格尔伍德: 《群众文化的神话》, 1977年伦敦版。

㉑ D. 凯尔纳: 《电视, 意识形态和解放的通俗文化》, 载于《社会主义考察》, 1979年第45期, 第13页及下页。

㉒ D. 凯尔纳: 《文化工业和群众交往, 批判理论及其后果》, 载于《社会研究作为批判》(W. 博恩斯, A. 霍尼斯编), 198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482页及下页。

㉓ 自从以前P. 拉扎斯费尔德(P. 拉扎斯费尔德, B. 贝雷尔森, H. 高德特, 《人民的选择》, 1948年纽约版; P. 拉扎斯费尔德, E. 卡茨, 《个人的影响》, 1955年纽约版)关于交往潮流的“河阶段性”和“意见引导者”的作用的收音机研究以后, 日常交往对“群众交往”的特殊重要性一直一再被证实, “在最后的分析中, 人们与人们的谈话多于人们听别人谈话, 或者阅读, 或者从群众媒体所看到的真正使他们观点改变的东西。”

(C. W. 米尔斯: 《政治, 力量和人民》, 1963年纽约版, 第59页), 同时请参看O. 内格特, A. 克卢格: 《公众社会和经验》, 197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O. 内格特: 《历史和特殊意义》, 1981年慕尼黑版。

㉔ H. M. 恩策斯贝格尔: 《关于一种媒体理论的积累》1974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91页及下页。

㉕ S. 本哈比卜: 《现代和批判理论的疑难》, 载于《社会研究作为批判》(W. 博恩斯, A. 霍尼斯编), 198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第127页及下页。

㉖ R. 英格尔哈特: 《价值变化和政治行动》, 载于《西欧的社会变化》(J. 马西斯编), 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纽约版。

㉗ K. 希德布兰德, R. J. 达尔通: 《新政治》, 载于《党派会议汇编》, 1977年第18年卷, 第230页及下页; S. H. 巴恩斯, M. 卡塞: 《政治活动》, 1979年贝弗利希尔斯/伦敦版。

⑫ J. 希尔施：《选择运动——一种政治选择》，载于《议会的仪式和政治选择》(R. 罗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⑬ K. W. 布兰德：《关于生态学运动和选择运动的形成，职能和展望的讨论》(手稿)，1980年蒂尔堡。这个手稿中的观点对我帮助很大。

⑭ J. 希尔施：《选择运动——一种政治选择》，载于《议会的仪式和政治选择》(R. 罗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J. 胡伯：《谁应该改变一切？》，1980年柏林版。

⑮ J. 拉施克：《西方民主制中的政治和价值变化》，载于《议会周报》，1980年9月，第25页及下页。

⑯ 关于双重经济，请看A. 格尔茨：《向无产阶级告别》，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J. 胡伯：《谁应该改变一切》，1980年柏林版。关于民主的群众党派对选举者的生活世界的关系的影响，请看C. 奥费：《党派竞争和集体政治的同一性》，载于《议会仪式和政治选择》(R. 罗特编)，198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⑰ 例如：B. 古根贝格尔：《党派民主制中的公民首创性》，1980年斯图加特版。

⑱ 例如：P. L. 贝格尔，B. 贝格尔，H. 凯尔纳：《对现代性的不适应》，197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⑲ 于·哈贝马斯：《现代——一个不完善的规划》，载于于·哈贝马斯：《政治论文》，第1—4卷，第444页及下页；L. 贝尔：《谁使我们的头脑在文化市场开拓化？》，1978年汉堡版。

⑳ R. J. 伯恩斯坦：《重建社会和政治理论》，1976年纽约版，1979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

㉑ 由K. O. 阿佩尔：《语言行动理论与先验语言实用主义，伦理规范问题研究》(1976年)，载于《语言实用主义与哲学》(K. O. 阿佩尔编)，1976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0页及下页，和我所建议的关于伦理学的理论讨论把结果计算和首先是需求解释作为道德论证的重要组成部分，S. 本哈比卜：《现代政治理论的方法论上的幻觉》，载于《新哲学杂志》，1982年第21期第47页及下页。

㉒ 从这个观点来看，M. 霍克海默：《唯物主义和道德》，载于《社会研究杂志》，1933年第2期，第162页及下页仍然是有教益的。

㉓ P. 比格：《先锋理论》，1974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㉔ R. 罗蒂：《自然界的反映——一种哲学批判》，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㉕ R. F. 基切纳：《发生认识论，规范的认识论和心理学》，载于《综述》，1980年第45期，第257页及下页；Th. 凯塞林：《皮亚杰的发生史的认识论和黑格尔的辩证法》，198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我本人对重建经验的科学的方法论的特点，以哲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分工为例，在科尔贝格的关于道德意识的发展的理论中做了研究；于·哈贝马斯：《解释的社会的韦腾萨普与彻底的解释学》，载于《方法论知识》，1981年第5期，第4页及下页。

㉖ M. 霍克海默：《论工具性理性批判》，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3页。

⑬M. 霍克海默：《论工具性理论批判》，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60页。

⑭M. 霍克海默：《论工具性理论批判》，196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252页。我以同样的方式决定了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想解释社会演变，这种解释概括的，它伸延到理论本身的形成联系和运用联系。理论提出了种类历史的自我反思借以变成客观上可能的条件；并且它同时指出了接受者，这种接受者借助理论关于自己和它的潜在的解放作用，在历史过程中可以解释。借助它的形成联系和它的运用联系的接受，把理论本身理解为这种社会的生活联系的一种必要的催化剂的因素，并且它把这种生活联系分析成一种统一的在他可能强调的观点下的强制性联系。”于·哈贝马斯：《关于政治与社会哲学关系的古典政治学说》，载于于·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1971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9页。

⑮卡·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导言》，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1—42页。

⑯卡·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导言》，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2页。

⑰卡·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导言》，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3页。

人名索引*

A

Abel I. 161

艾贝尔

Acham II. 207

阿哈姆。

Adler, M. I. 217, 2. 381

阿德勒. M

Adorno, Th. W. I, 16、175、202、

208页及下页、230、296、453、460页及下页、463、465、472ff、

489页及下页、504ff、527ff、533、II、9、114、462、

485、490页及下页、515、558ff及下页、572、574

阿多尔诺, Th. W.

Adriaansens, H. P. M. II299

艾德里安森, H. P. M.

Albert, H. I. 160、175

阿尔贝特,

Alexander, J. II, 300、356、370

*人名索引后的罗马字I是第一卷, II是第2卷;阿拉伯数字是原著页码,本书页外侧括弧内字码即原著页码;阿拉伯数字后面的“f”“ff”意为“下页”,如75f即第75页及下页。

亚历山大, J.
 Alexy, R. I. 40、62、358
 亚历克西, R.
 Aiff, W. I, 210
 阿尔夫, W.
 Allen, H、M. II, 509
 艾伦, H. M.
 Allport, G. W. II 196
 奥尔波特, G. W.
 Allwood, I. 440
 奥尔伍德.
 Alston, P. I, 169、399
 阿尔斯顿, P.
 Anscombe, G. E. M. I, 129
 安斯库姆, G. E. M.
 Anthony, E. I, 571
 安东尼, E.
 Apel, K. O. I, 11、16ff、28、40、110、153、160ff、163、
 193、196、317、370ff、374ff、440、503, II, 141、585
 阿佩尔, K. O.
 Arato, A. I, 474、487、II, 567
 阿拉托, A.
 Arendt, H. I, 292、II, 94、484
 阿伦特, H.
 Aristoteles, I, 44、501、521、II, 144、168、502
 亚里士多德
 Arnasson, J. P. I, 11、487 II, 501页

阿纳森, J. P.
Aronovitch, H. I, 50
阿罗诺维茨, H.
Attewell, P. I, 179
阿特韦尔, P.
Augustin, II, 21
奥古斯丁。
Aune, B. I, 423
奥尼, B.。
Austin, J. L. I, 130, 143ff, 374ff, 377, 388ff,
392, 394ff, 427ff, II, 12, 105
奥斯汀, J. L.
Auwärter, M. I, 11, 445
奥韦尔特, M.

B

Bach, K. I, 440
巴赫, K.
Backhaus, H. G. I, 477
巴克豪斯, H. G.。
Bahrtdt, H. P. II, 197
巴尔特, H. P.。
Baier, L. II, 583
贝尔, K. II, 583,
Baldwin, J. II, 50
鲍德温, J.。

Bales, R. F. I, 370
 巴尔斯, R. F. 。
 Ballmer, Th. T. B. I, 428
 巴尔默, Th. T. 。
 Barker, M. I, 211
 巴克, M. 。
 Bärmark, J. I, 110
 贝尔马克, J
 Barnes, S. H. II, 577
 巴恩斯, S. H. 。
 Barnouw, E. I, 574
 巴尔诺, E. 。
 Bartsch, R. I, 401
 巴尔奇, R. 。
 Basaglia, F. I, 493
 巴萨格里亚, F. 。
 Baudelaire, Ch. I, 336
 鲍德赖勒, Ch. 。
 Bauer, O. I, 512
 鲍尔, O. 。
 Baum, R. C. II, 300, 386ff, 391, 393, 414, 434ff. 鮑
 姆, R. C.
 Baumeister, Th. I, 515
 鲍迈斯特, Th.
 Baumgartner, H. M. II, 207
 鲍姆加特纳, H. M.
 Baxter, I, 338

巴克斯特

Beavin, J. H. I, 373.

比文, J. H.

Beck, G. I, 372, II, 108

贝克

Beck, M. I, 175

贝克

Beckermann, A. I, 155, 369

贝克曼, A.

Beitzke, G. II, 540

拜茨克, G.

Bell, D. I, 448, 519

贝尔, D.

Bellah, R. N. I, 274, II, 429

贝拉, R. N. .

Bendix, R. I, 227, 233, 265, 299, II, 76, 551

本迪克斯, R.

Benhabib, S. I, 11, 152, II, 168, 575, 585

本哈比卜, S.

Benjamin, W. I, 498, 512ff, 515, II, 79, 484, 553,
558.

本杰明, W.

Bennett, J. I, 370ff.

贝尼特, J.

Berelson, B. I, 575.

贝雷尔森, B.

Berger, B. I, 583.

贝格尔, B.
Berger, P. L. I, 119, II, 210ff, 234, 583
贝格尔, P. L.
Bernstein, R. J. I, 163, 201, 504, II, 585
伯恩斯坦, R. J.
Bernstein, D. I. 11
伯恩斯坦, D.
Binkley, T. I, 443.
宾克利, T.
Birchall, B. C. I, 166。
伯查尔, B.
Birnbaum, N. I, 207, 459。
比伦鲍姆, N.
Bittner, R. I, 41ff。
比特纳, R.
Black, M. I, 30ff, 423。
布拉克, M.
Blair, J. A. I, 46
布莱尔, J. A. I,
Bloch, E. I, 513, II, 485。
布洛赫, E.
Bloch, M. II, 280, 282ff。
布洛赫, M.
Blos, P. I, 569
布洛斯, P.
Blum, I, 188
布卢姆,

Blumenberg, H. I, 295, 520, 526.
布卢门贝格, H.
Blumer, H. I, 12, 212.
布卢默
Boas, F, I, 241.
博厄斯, F.
Böckenförde, E. W. II, 528.
伯肯福尔德, E. W.
Böhler, D. I, 175, 195ff.
伯勒, D.
Böhme, G. I, 297.
伯默, G.
Boldt, H. II, 527.
博尔特, H.
Bonß, W. I, 11, 495, 503, II, 460, 555, 574.
博恩斯, W.
Bottomore, T. I, 19.
博特莫尔, T.
Brand, G. II, 182.
布兰德, G
Brand, M. I, 369.
布兰德, M.
Brand, K. W. II, 577.
布兰德, K
Brandt, G. II, 555.
勃兰特, G,
Brede, K. II, 570.

布雷德，
Breines, P. I, 474、487。
布赖内斯，P。
Brenner, R. I, 466。
布伦纳，R。
Brentano, L. I, 260
布伦塔诺，L。
Broughton, J. M. I, 105, II, 125。
布劳顿，J. M。
Brunkhorst, H. II, 495ff。
布龙克霍斯特，H。
Buber, M. I, 166。
布伯，M。
Bubner, R. I, 17、126、151、155、516、527ff。
布普纳，R。
Buck—Morss, S. I. 498
巴克—莫斯，S。
Buhler, K. I, 372ff、375ff、412、531。
比勒，K。
Burger, P. I, 586。
比格
Burger, Th. I, 221, II, 311
伯格，Th。
Burke, P. I, 92
伯克，P。
Burleson, B. R. I, 47、61。
伯利森，B. R。

Busse, W. I, 372.

布塞, W.

Byrne, D. F. I, 54.

伯恩, D. F.

C

Campbell, B. G. I, 430ff.

坎贝尔, B. G.

Carnap, R. I, 373, II1.

卡纳普, R.

Carr, D. M. I, 25, II, 197.

卡尔, D. M.

Cassirer, E. I, 74

卡西勒尔, E.

Castaneda, H. N. I, 156.

卡斯塔尼达, H. N.

Castoriadis, C. I, 9.

卡斯托里德斯, C.

Cavell, St. I, 28II, 104.

卡维尔, St.

Churchill, L. I, 440.

邱吉尔, L.

Cicourel, A. V. I, 11, 162, 184.

西库雷尔, A. V.

Cimabue, I, 230.

西马比

Claesseus, D. I, 240.
克莱森斯, D.
Cohen, J. I, 319.
科恩, J.
Cole, M. I, 75, 416.
科尔, M.
Collingwood, I, 189.
科林伍德,
Comte, A. I, 380.
科姆特, A.
Condorcet, I, 210ff, 219, I, 482.
孔多塞,
Cook, G. A. I, 12, 141
库克, G. A.
Coulthard, M. I, 440.
库尔特哈德, M.
Count, E. W. I, 40.
康特, E. W.
Cramer, K. I, 155, 527ff.
克拉默, K.
Cresswell, I, 437.
克雷斯韦尔,
Cross, J. I, 75.
クロス, J.

D

Daele, W. v. d. I, 297.

达埃勒, W. v. d.

Dahmer, H. I, 478, I, 557.

达默, H.

Dahrendorf, R. I, 471, 494, II, 196.

达伦多夫, R.

Dallmayr, F. R. I, 167.

达尔迈尔, F. R.

Dalton, R. J. I, 577.

多尔顿, R. J.

Damon, W. I, 62, 152, 571.

达蒙, W.

Danto, A. C. I, 145, I, 207.

丹图, A. C.

Darwin, Ch. I, 219, 518, 520.

达尔文, Ch.

Dasen, P. R. I, 75.

达森, P. R.

Davidson, D. I, 373.

戴维森

Davidson, P. I, 565.

戴维森,

Davis, St. I, 374.

戴维斯,

Dearden, R. F. I, 28、32。
迪尔登, R. F.
De Palma, D. I, 62。
德 帕尔马
Descartes. R. I, 519。
笛卡儿, R.
Dewey, J. I, 163。
杜威
Diederich, W. I, 17、161。
迪德里希, W.
Dilthey, W. I, 116、158、160、220ff、474, [303。
迪尔泰
Dixon, K. I, 86。
狄克逊, K.
Döbert, R. I, 11、18、104、111、274、318ff, II, 54、
152、434、570ff。
德贝尔特, R.
Doise, W. I, 50。
多伊西, W.
Douglas, J. D. I, 180、183, II, 212。
道格拉斯, J. D,
Douglas, M. II, 284ff。
道格拉斯, M.
Dreier, R. I, 358。
德赖尔, R.
Dreitzel, H. P. I, 197。
德赖策尔, H. P.

Dreyfuß, H. II, 332.

德赖弗斯, H.

Dubié, H. I, 11, 461, 490, 493, 517, I, 555.

杜比尔, H.

Dubin, R. II, 300, 356, 367ff.

杜宾, R.

Dälmen, R. van, I, 279, 139.

迪尔芒, R. 范。

Dummett, M. I, 373, 424ff.

达默特, M.

Durkheim, E. I, 8, 52, 74, 79, 129, 201ff, 265,
532, II, 7, 9ff, 15, 46, 50, 73ff, 95ff, 108ff,
118ff, 127, 129ff, 143, 147, 151, 162ff, 169,
173ff, 183, 203, 210, 218ff, 233ff, 259, 262, 277,
284, 297ff, 303ff, 308ff, 317ff, 357, 422, 427, 448,
486, 488, 523, 554, 587.

杜尔克海姆, E.

E

Ebeling, H. I, 518ff.

埃伯林, H.

Eberle, F. I, 477.

埃贝勒, F

Eccles, J. C. I, 115ff, 125.

埃克尔斯, J. C.

Eckberg, D. L. I, 162.

埃克伯格, D. L.
Edelmann, M. II, 509.
埃德尔曼, M
Eder, K. I, 11, 76, 274, 281, 350, 359, I, 260, 264,
550.
埃德尔, K.
Effeat, A. I, 300.
埃弗特, A.
Eibl—Eibesfeld, I. I, 88.
埃布尔—埃伯斯费尔德, I.
Eichendorff, J. V. I, 593.
艾兴多夫, J.
Einstein, A. I, 201.
爱因斯坦, A.
Eisen, A. I, 240, 248.
艾森, A.
Eisenstadt, S. N. I, 280.
艾森施塔特, S. N.
Ekeh, P. P. I, 127.
埃克, P. P.
Eley, L. II, 197.
埃莱, L
Elkana, Y. I, 504.
埃尔卡纳, Y.
Elkind, D. I, 111.
埃尔金德, D.
Elster, J. II, 317.

埃尔斯特, J.
Engels, F. I, 217, II, 513。
恩格斯, F.
Enzensberger, H. M. II, 575。
恩策斯贝格尔, H. M.
Erikson, E. H. II, 569。
艾里克松, E. H.
Etizioni, A. I, 228。
埃特齐奥尼, A.
Euchner, W. I, 356。
奥伊希纳, W.
Evans, G. I, 414。
埃文斯, G.
Evans—Pritchard, E. E. I, 74, 89ff, 94ff, I,
243, 254。
埃文斯—普里查德, E. E.

F

Faber, M. II, 188。
费伯, M.
Fahrenbach, H. I, 40。
法伦巴赫, H.
Fairhaine W. R. D. I, 571。
费尔贝恩, W. R. D.
Fales, E. I, 86
费尔斯, E.

Farrell, Th. B. I, 370.
 法雷尔, Th. B
 Feher, P. I, 474.
 费尔, P.
 Feleppa, R. I, 175.
 费勒帕, R.
 Fenn, R. K. 芬恩, R. K. I, 431
 Ferber, Chr. v. I, 531
 费尔伯尔, Chr. V.
 Ferrarotti, F. I, 431F. 费拉罗蒂
 Fetscher, I. I, 356 费莱尔, I. 356
 Feuerbach, L. 费尔巴哈, L. I, 518, II, 116
 Feyerabend, P. 法伊尔阿本德, P. I, 161, 504
 Eilloux, J. C. 菲卢, J. C. I, 82
 Fine, B. 法因, B. I, 466
 Finger, P. 芬埃尔, P. I, 540
 Finnegan, R. 芬尼根, R. I, 74, 76, 86, 99
 Finocchiaro, M. A. 菲诺恰罗, M. A. I, 51
 Firth, R. 弗思, R. I, 239
 Fischer, W. R. 费希尔, W. R. I, 61
 Flavell, J. H. 弗拉维尔, J. H. I, 105, II, 54
 Fleischmann, E. 弗莱施曼, E. I, 223
 Foley, J. 弗利, J. I, 62
 Ellesdal, D. 福尔斯达尔, D. I, 415
 Fortes, M. 福特斯, M. I, 236, 254
 Foucault, M. 富考尔特, M. I, 493, II, 165
 Francesca, P. de la (Piero de la Francesca)

- 皮埃罗(法国), I, 230
- Frank, A. G. 弗兰克, A. G. II, 466
- Frankenberg, G. 弗兰肯贝格, G. I, 11, 305, II, 545ff
- Frazer, J. G. 弗雷泽, J. G. I, 88, 97, II, 92
- Frege, G. 弗里格, G. I, 116, 119, 373, 399
- Frenkel—Brunswik, E. 弗伦凯尔—布伦斯威克, I, 495
- Frentz, Th. S. 弗伦茨, Th. S. I, 370
- Freud, A. 弗洛伊德, A. I, 571
- Freud, S. 弗洛伊德, S. I, 43, 201, 518, 524, II, 21, 57, 152, 208, 303, 309, 322, 357, 558, 570
- Freyer, H. 弗赖尔, H. I, 116, 207
- Friedman, S., S. II, 280 弗里德曼
- Friedrichs, R. W. 弗里德里克斯, R. W. I, 19
- Fromm, E. 弗罗姆, E. I, 494f, II557ff
- Fuhrmann, M. 富尔曼, M. I, 196
- Furth, H. G. 弗恩, H. G. I, 105, II, 62, 571

G

- Gabriel, K. I, 加布里埃尔, K. I, 234, 456f, 461f
- Gadamer, H. G. 加达默, H. G. I, 15, 85, 143, 158, 160, 192f, 195f, 234, II, 461
- Gäfigen, G. 盖弗根, G. I, 127, 131
- Galilei, G. 伽利略, G. I, 295
- Gardiner, P. 加德纳, I, 207
- Garfinkel, H. 加尔芬克尔, H. I. 129, 175, 180, 184, 186f

Gaudet, H. 高德特, H. I, 575
 Gay, J. 盖伊, J. I, 75
 Geach, P. 吉奇, P. I, 158
 Gehlen, A. 格伦, A. I, 457, I, 25, 114, 164, 222
 Gellner, E. 盖尔纳, E. I, 99ff
 Geraets, F. 杰拉埃茨, F. I, 209
 Gerth, H. 格特, H. I, 133
 Gethmann, C. F. 格特曼, C. F. I, 442
 Geulen, D. 盖伦, D. I, 128
 Giddens, A. 吉登斯, A. I, 159, 162, 459
 Giegel, H. J. 吉格尔, H. J. I, 137
 Giotto, 吉奥托, I, 230
 Gipper, H. 吉佩尔, H. I, 142, I, 190
 Girndt, H. 吉恩特, H. I, 378
 Gitlin, T. 吉特林 T. I, 574
 Glick, J. 格利克 J. I, 74
 Glock, Ch. Y. 格洛克, Ch. Y. I, 298
 Gluckmann, M. 格拉克曼, M. I, 243
 Godelier, M. 格德利尔, M. I, 75ff, II, 252
 Goffman, E. 戈弗曼, E. I, 128f, 135f, 140ff
 Goldmann, A. J. 戈德曼, A. J. I, 146
 Goldscheid, R. 戈尔德沙伊德, R. I, 256
 Goldthorpe, J. H. 戈德索普, J. H. I, 184f
 Gorz, A. 哥尔茨, A. II, 582
 Gould, M. 古尔德, M. I, 11, I, 374, 414
 Gouldner, A. W. 古尔德纳, A. W. I, 175, II, 380,
 550, 574

- Graham, K. 格雷厄姆, K. I, 419
 Grathoff, R. 格拉特霍夫 R. I, 192
 Graumann, C. F. 格劳曼 C. F. II, 197
 Grene, M. 格鲁, M. II, 332
 Grenz, F. 格伦茨, F. I, 489、500、514f
 Grewendorf, G. 格雷文多夫, G. I, 401、419、428、430、
 437f
 Grice, H. P. 格赖斯, H. P. I, 142、370f、418、440
 Griesebach, 格里塞巴赫, I, 166
 Griessinger, A. 格里斯西格尔, A. I, 474
 Groethuyseh, B. 格罗瑟森, B. I, 316f
 GroBklaus, G. 格罗斯克劳斯, G. I, 71
 Gruber, M. 格鲁伯 M. II, 470
 Gruenberg, B. 格伦贝尔 B. II, 550
 Grunberger, J. 格林贝格尔, J. I, 456
 Guggenberger, B. 古根贝格尔 B. I, 583
 Guldinann, T. 古尔迪曼, T. II, 531
 Gulliver, P. H. 古利弗, P. H. I, 262
 Gumbrecht, H. U. 古姆布莱希特, H. U. I, 299, I, 472
 Gumperz, J. J. 古姆佩茨, J. J. I, 440
 Gurland, A. R. 古兰德, A. R. I, 493
 Gurwitsch, A. 格威奇, A. I, 182
 Gustafson, D. 古斯塔夫森, D. I, 423

H

- Haan, N. 哈恩, N. I, 571

- Habermas, J. 哈贝马斯, J. I, 15、18f、22、40、43、47、
50、62、93、111、113、115f、161、175、196、209、217、
262、358f、375、389、397、408、440、445、467、487f、
491、496、503、505、513f, II, 30、54、76、148、150、
152、165、168、223、251、261、434、463、484、493、
501、507f、518、550、562、570f、583、588、591
- Hacker, P. M. S. 哈克尔, P. M. S. I, 137、427
- Halliday, M. A. K. 哈利戴, M. A. K.
I, 440
- Hammond, Ph. E. 哈蒙德, Ph. E. II, 298
- Hampshire, St. 哈姆普希勒, St. I, 41f、423
- Hanisch, R. M. 哈尼施, R. M. I, 440
- Hare, R. M. 黑尔, R. M. I, 36、317, II, 141
- Harré, R. 黑尔, R. I, 104、128、136、142, II, 332
- Hartmann, N. 哈特曼, N. I, 116f
- Harten, H. Chr. 哈特恩, H. Chr. II, 50
- Hartung, H. 哈通, H. I, 175
- Hazelrigg, E. 黑兹尔里格 E. I, 319
- Heal, J. 希尔, J. I, 371
- Hedenius, 赫德尼厄斯, I, 437
- Hegel, G. W. F. 黑格尔, G. W. F. I, 7、216f、356、
460、476f、482ff、489、492、497ff、503ff、512、514、
518f、534、II, 9、148、164、298、303、498、501f、526
- Hegselmann, R. 黑格泽尔曼, R. II, 40
- Heidegger, M. 海德格尔, M. I, 158、160、499、516、518、
527, II, 70ff、114、222
- Heistermann, W. 海施特曼, W. I, 175

- Held, D. 赫尔德, D. I, 113, 327, 418, 461
Heller, A. 赫勒, A. I, 474, II, 501
Heller, H. 赫勒, H. I, 361, II, 524
Henle, P. 亨莱, P. I, 142
Hennis, W. 亨尼斯, W. I, 18
Herbort's, F. 赫博特, F. I, 11
Herder, J. G. 赫德, J. G. II, 114, 501
Herieg, U. 赫林, U. I, 11
Hertzberg, L. 赫茨伯格, L. I, 86
Hesse, M. 赫西, M. I, 161, 504
Hickel, R. 希克尔, R. I, 256
Hildebrandt, K. 希德布兰特, K. I, 576f
Hill, L. 希尔, L. I, 162
Hintze, O. 欣茨, O. I, 265
Hirsch, J. 希尔施, J. I, 577f
Hirst, D. H. 赫斯特, D. H. I, 28, 31
Hobbes, Th. 霍布斯, Th. I, 356, 318, I, 122, 303,
306, 314ff, 326f
Hoberg, R. 霍贝尔克, R. II, 190
Höffe, O. 赫费, O. I, 40, 131
Hohl, H. 霍尔, H. II, 182
Holenstein, E. 霍伦施泰因, E. I, 372
Hollis, M. 霍利斯, M. I, 90
Hölscher, L. 赫尔舍, L. II, 472
Hondrich, K. O. 杭德里克, K. O. I, 550
Honneth, A. 霍尼斯, A. I, 10, 274, 516, I, 494, 498,
501, 555, 574

- Horkheimer, M. 霍克海默, M. I, 202、208f、460f、482、
489f、496f、500f、517f、527、529, II, 490f、517、555f、
558、560f、572、586、590f
- Hörmann, H. 霍尔曼, H. I, 373
- Horster, D. 霍斯特尔, D. I, 477
- Horton, R. 霍桑, R. I, 74、76、86、90f、102
- Howe, R. H. 豪, R. H. I, 221
- Huber, J. 胡伯, J. II, 578f
- Humboldt, W. v. 洪堡, W. v. II, 25、190
- Hume, D. 休谟, D. I, 216
- Hummel, R. P. 赫梅尔, R. P. II, 448
- Hurrelmann, K. 胡雷尔曼, K. I, 17、II, 50
- Husserl, E. 胡塞尔, E. I, 116、158、160、166、178、
186、188、241、298, II, 182、188f、196f、200f、210、
216、303、381
- Hutcheson, P. 哈奇森, P. I, 166、II; 197
- Hymnes, D. 海因斯, D. I, 440

I

- Inglehart, R. 英格尔哈尔特, R. II, 576
- Isenberg, A. 伊森贝格, A. I, 41f

J

- Jackson, D. D. 雅各森, D. D. I, 373
- Jacobs, St. 雅各布, St. I, 440

Jacobson, E. 雅各布森, E. II, 152, 571
 Jacquette, D. 雅克特, D. II, 34
 Jaeggi, U. 耶吉, U. I, 274, II, 494, 498, 501
 Jakobson, R. 雅各布森, R. I, 372, 375
 James, W. 詹姆斯, W. II, 112
 Janik, A. 贾尼克, A. I, 38, 49
 Jarvie, I. C. 贾维, I. C. I, 86, 115, 119f, 126
 Jaus, H. R. 姚斯, H. R. I, 196
 Jay, M. 森伊, M. I, 461
 Jefferson, E. 杰斐逊, E. I, 436
 Jenson, St. 詹森, St. I, 407
 Jenson, U. J. 詹森, U. J. I, 104
 Joas, H. 约阿斯, H. I, 128, II, 12, 50, 141
 Johnson, R. H. 约翰逊, R. H. I, 46
 Janas, F. 约纳斯, F. I, 19

K

Kaase, M. 卡塞, M. II, 577
 Kaiser, G. 凯泽, G. I, 512
 Kalberg, St. 卡尔伯格, St. I, 207, 240
 Kambartel, F. 卡姆巴特尔, F. I, 40, 317, II, 141
 Kanitschneider, B. 卡尼奇奈德, B. I, 17
 Kanngiesser, S. 康吉泽尔, S. I, 370
 Kant, I. 康德, I. 18, 210, 214, 216, 221, 317, 356,
 462, 476, 482f, 506, 519, 524, 534, I, 9, 75, 77f,
 85, 141f, 146, 164, 298, 310, 378f, 430, 529

- Kaplan, B. 卡普兰, B. I, 105
- Käsler, D. 克斯勒, D. I, 207、225、320, II, 12、75
- Katz, E. 卡茨 E. I, 575
- Kautsky, K. 考茨基, K. I, 217, II, 251
- Keasy, C. B. 凯西, C. B. II, 54
- Keagan, R. G. 基根, R. G. II152、571
- Kekes, J. 凯克斯, J. I, 86
- Keller, M. 凯勒M. I, 54
- Kellner, D. 凯尔纳, D. I, 574
- Kellner, H. 凯尔纳, H. I, 12、583
- Kenny, A. 肯尼, A. I, 130、375
- Kernberg, O. 克伦贝格, O. II, 571
- Kesselring, Th. 凯塞林, Th. I, 588
- Kety, S. S. 凯蒂, S. S. I, 446
- Keynes, J. M. 凯恩斯, J. M. II, 512
- King, P. 金, P. I, 201
- Kippenberg, H. G. 基彭贝格, H. G. I, 75
- Kirchheimer, O. 基希海默, O. I, 493, II, 524、556、558
- Kirsch, E. 基尔施, E. I, 11、445
- Kitchener, R. F. 基切纳R. F. II, 589
- Klein, W. 克莱因, W. I, 50f
- Kluge, A. 克卢格 A. II, 575
- Knauer, J. T. 克瑙尔 J. T. II, 484
- Knödler—Bunte, E. 克内德勒一本特, E. I, 10
- Kohlberg, L. 科尔贝格, L. I, 11、250, II, 260
- Kohut, H. 科胡特, H. II, 569、571
- Koipernik, C. 科伊珀尼克C. II, 571

Kondylis, P. 孔狄利斯
 König, R. 柯尼希, R. I, 295, II, 75
 Korsch, K. 科尔施, K. I, 217
 Koselleck, R. 科塞列克, R. II, 207
 Koyré, A. 科伊尔, A. I, 295
 Krahl, H. J. 克拉尔, H. J. I, 477
 Kramer, F. 克拉默, F. I, 233, 241, 243f, 254
 Krappmann, L. 克拉普曼, L. II, 152, 250
 Kreckel, M. 克雷凯, M. I, 430f, 440
 Kregel, J. A. 克里格, J. A. II, 565
 Krelle, W. 克雷尔, W. I, 127
 Kreppner, K. 克雷普纳, K. I, 162
 Kriedte, P. 克里特, P. II, 487
 Krikorian, Y. H. 克里科里安, Y. H. I, 501
 Krohn, W. 克罗恩, W. I, 297f
 Kuhlmann, W. 库尔曼, W. I, 175, 189, 191f
 Kuhn, H. 库恩, H. II, 188
 Kubn, Th. 库恩, Th. I, 17, 161f, 504
 Kulenkampff, J. 库伦卡姆普夫, J, 515
 Kummer, W. 库默尔, W. I, 440
 Kurdek, L. A. 库德克, II, 66

L

Lasser, A. 拉赛尔, A. II, 540f
 Laing, R. D. 莱恩, R. D. I, 493
 Lakatos, I. 拉卡托斯, I. I, 17, 161, 504

- Landgrebe, L. 兰格雷布, L. II, 182
- Landshut, S. 兰茨胡特, S. I, 207
- Lange, E. M. 朗埃, E. M. II, 495、225
- Lash, Ch. 拉希, Ch. II, 569
- Lask, E. 拉斯克, E. I, 455、498
- Laslett, P. 拉斯利特, P. I, 201
- Lau, R. R. 劳, R. R. II, 509
- Lazarsfeld, P. 拉札斯费尔德, P. I, 575
- Leach, E. 利奇, E. I, 241、243
- Ledeler, R. 勒德勒, R. I, 333II, 216
- Lederman, B. 莱德曼, B. I, 90
- Leibniz, G. W. 莱布尼茨, G. W. I, 519
- Leist, A. 莱斯特, A. I, 371、415f
- Lemmon, 莱蒙
- Lenin, W. I. 列宁, W. I. I, 52
- Lenk, H. 兰克, H. I, 129、131、430
- Lepenis, W. 莱佩尼斯, W. I, 76
- Lepsius, R. 莱普西乌斯, R. II, 550f
- Levinson, D. J. 莱文森, D. J. I, 495
- Lévi—Strauss, C. 利瓦伊—斯特劳斯, C. I, 75f、77、79、
II, 339
- Levita, D. J. de, 德. 莱维塔, D. J. de, I, 152
- Levy—Bruhl, L. 利维—布鲁尔, L. I, 74
- Lewin, K. 卢因, K. II, 196
- Lewis, D. 刘易斯, D. I, 371、437、II, 371
- Lidz, Ch. W. 利德茨, Ch. W. II, 305、374f
- Lidz, V. M. 利德茨, V. M. II, 300、305、374f、389f、

- Lindsey, G. 林赛, G. I, 127
- Lippitz, W. 利皮茨, W. I, 182
- Liff, Th. 利特, Th. I, 116
- Lloyd, B. B. 劳埃德, B. B. I, 75
- Locke, D. 洛克 D. II, 155
- Locke, J. 洛克, J. I, 356、520、II, 316f
- Loevinger, J. 洛文格, J. II, 152
- Lohmann, G. 洛曼, G. I, 494、497f、502、504
- Looser, M. 洛泽, M. I, 10, II, 570
- Lo ren z en, P. 洛伦岑, P. I, 155、317、II, 141
- Lorenz er, A. 洛伦策, A. I, 156、II, 570
- Loubser, J. J. 劳伯塞尔, J. J. II, 300、414f
- Löwenthal, L. 洛文塔尔 L. II, 485、558f、567
- Löwith, k. 勒维特, K. I, 207、459
- Luce, R. D. 卢斯, R. D. I, 127
- Luchesi, B. 卢策西, B. I, 75
- Luckmann, Th. 卢克曼, Th. I, 119、II, 192、194f、198f、
210f、233f、237、253、461
- Luhmann, N. 卢曼, N. I, 31、62、209、241、358、529f,
II, 131、165、175、197、231f、257、272、299、313、
352、390、394、403f、420f、454f、461f、508、550、
552
- Luk'acs, G. 卢卡奇, G. I, 202、453、460f、473f、478、
480f、491f、495、497f、503、505f、508、522、533f,
II, 9、180、278f、485、489f、517、557、559
- Lukes, St. 卢克斯, St. I, 86f、110、II, 75、168
- Luxemberg, R. 卢森堡, R. I, 490

M

- McCall, G·J· 麦考尔, G·J· I, 128
- McCarthy, Th·A· 麦卡锡, Th·A· I, 8、11、86、161、
198、327
- McDonald, M· 麦克唐纳, M· I, 42
- McDowell, J· 麦克道尔, J· I, 424
- McHugh, P· 麦克休, P· I, 183、187f、II, 182
- MacIntyre, A· 麦金太尔, A· I, 87f、97f、103f、110、
157、197f
- McKinney, J·C· 麦金尼, J·C· II, 227、386
- McPhail, C· 麦克费尔, C· I, 12
- McPherson, C·B· 麦克弗森, C·B· I, 356
- Mahler, M· 马勒, M· II, 571
- Maier, F· 迈尔, F· I, 50
- Maier, H· 迈尔, H· I, 18
- Maier, L· 迈尔, L· II, 238、242、245、262f、284f
- Malinowski, B· 马利诺克西, B· I, 77f、II, 241、322(索
引误为Malinowski)
- Mannheim, K· 曼海姆, K· I, 86
- Manninen, J· 曼宁恩, J· I, 153
- Marcus, St· 马 库斯, St· II, 513
- Marcuse, H· 马尔库塞, H· I, 208、320、491、493、514、
II, 515、518、556f、558f
- Markowitz, J· 马尔科维茨, J· II, 197
- Markus, G· 马尔库斯, G· I, 474, II, 501

- Marquard, O · 马夸德, O · II, 153, 165
- Martin, R · 马丁, R · I, 315
- Martinich, A · P · 马蒂尼希, A · P · I, 418
- Marx, K · 马克思, K · I, 7f, 201, 207f, 216, 226, 265, 271, 305, 459f, 477f, 484f, 490f, 505, 512, 518f, 534, II, 9, 173, 251, 276f, 298, 302f, 348, 422, 435, 445, 447, 463, 475, 485, 488f, 512f, 517f, 526, 548f, 553f, 563, 583, 591f
- Matthes, J · 马特斯, J · I, 445, II, 550, 576
- Mattik, P · 玛蒂克, P · I, 477
- Maus, I · 毛斯, I · II, 527
- Mauss, M · 毛斯 M · II, 242
- Mayer, H · 迈尔, H · I, 485
- Mayntz, R · 迈恩茨, R, II, 453
- Mayol, W · W · 梅厄, W · W · I, 554
- Mayrl, W · M · 迈尔, W · M · I, 250
- Maxwell, J · C · 马克斯韦尔, j · C · I, 201
- Mead, G · H · 米德, G · H · I, 8, 129, 143, 201f, 523, 534, II, 7, 9f, 36f, 53f, 56f, 61f, 69f, 85f, 92f, 100, 109, 115, 118f, 131f, 139f, 161f, 167f, 173, 179f, 198, 208, 212, 217f, 259, 297f, 304, 427, 448, 486, 554, 570, 587
- Medick, H · 梅迪克, H · I, 487
- Meggle, G · 梅格勒, G · I, 145, 369, 371
- Meinfeld, W · 迈因费尔德, W · I, 185
- Menne, K · 门耐, K · II, 570
- Menzies, K · 孟席斯, K · I, 299f

- Merelman, R. M. 梅勒尔曼, R. M. II, 570
- Merleau-Ponty, M. 梅洛—蓬蒂, M. I, 474, 487
- Meuschel, S. 莫伊舍尔, S. I, 11
- Meyer—Fortes, 迈耶—福特斯, II, 235, 245
- Meyer, M. 迈尔, M. I, 391
- Mill, J. 米尔, J. I, 336
- Millar, J. 米勒, J. II, 173
- Miller, D. 米勒, D. II, 12
- Miller, D. R. 米勒, D. R. II, 571
- Miller, M. 米勒, M. I, 11, 50, II, 50
- Mills, C. W. 米尔斯, C. W. I, 22, 133, II, 551, 574f
- Misch, G. 米施, G. I, 160
- Mischel, Th. 米舍尔, Th. I, 156
- Moersch, E. E. I, 570
- Mohl, R. V. 莫尔, R. V. II, 527
- Mommsen, W. 蒙森, W. I, 470, 472
- Moersch, E. 莫埃尔施, E. I, 570
- Moore, G. E. 穆尔, G. E. I, 419, 451, II, 551
- Mürchen, H. 默尔岑 H. I, 516
- Morgan, J. L. 摩根, J. L. I, 418
- Morgenstern, 莫根施特恩, I, 129
- Morin, E. 莫林, E. I, 40
- Morris, Ch. W. 莫里斯, Ch. W. I, 373, II, 11, 30
- Mounce, H. O. 蒙西, H. O. II, 182
- Mugney, G. 马格奈伊, G. II, 50
- Mulligan, G. 马里根, G. I, 90
- Münch, R. 明希, R. II, 298, 356, 379, 437f, 441f

Munitz, M. K. 穆尼兹, M. K. II, 158
Murphy, L. B. 墨菲, L. B. II, 571
Musgrave, A. 马斯格雷夫, A, I, 17, 161

N

Naegele, K. D. 内格勒 K. D. II, 355
Narr, D. 纳尔, D. II, 510
Natanson, M. 内桑森, M. II, 12, 237
Naumann, J. 瑙曼, J. II, 407
Needham, J. 尼达姆, J. I, 290f
Negt, O. 内格特, O. I, 477, II, 575
Nelson, B. 纳尔逊, B. I, 290, 294f
Neuendorff, H. 诺伊恩多夫, H. I, 19, 21, 532
Neumann, F. 诺伊曼, F. I, 129, 493, II, 526, 556, 558
Newcomb, Th. W. 纽科姆, Th. W. II, 196
Newton, I. 牛顿, I. I, 201, 210, 482, 520, II, 584
Nielsen, K. 尼尔森, K. I, 86
Nietzsche, F. 尼采, F. I, 223, 336, 518, II, 114
Nisbet, R. 尼斯比特, R. I, 19, II, 75
Norman, R. 诺尔曼, R. I, 36, 139
Norrick, N. R. 诺里克, N. R. I, 423
Nowell—Smith, G. 诺埃尔—史密斯, I, 36
Nunner—Winkler, G. 努奈—温克勒, G. I, 11, 18, 111,
I, 54, 152, 570f

O

- Oelmüller, W · 厄尔米勒, W · I, 40, 198, 317
Oevermann, U · 厄费尔曼, U · I, 11, 17, II, 50, 150,
522
Offe, C · 奥费, C · I, 11, II, 493, 506, 508, 510, 582
Olbrechts—Tyteca, L · 奥尔布雷希特—蒂泰卡, L · I, 50f
Oldemeyer, E · 奥尔德迈尔, E · I, 71
Opp, K · D · 奥普, K · D · II, 550
Orwell, G · 奥威尔, G · II, 462
Osterland, A · 奥斯特兰德, A · II, 570

P

- Pannenberg, W · 潘恩贝格, W · I, 196
Parekh, B · C · 帕伦克, B · C · I, 201
Parret, H · 帕雷特, H · I, 372
Parsons, T · 帕森斯, T · I, 7f, 20, 128f, 134, 200, 202, 226,
265, 457, 460, I, 75, 84, 90, 92, 196, 211, 227f,
231, 247, 267, 293, 295, 297f, 445, 447f, 450, 467,
472, 474, 476, 484, 494, 497f, 503, 548, 552
Patterson, J · W · 帕特森, J · W · I, 305
Patzig, G · 帕齐希, G · I, 40
Peirce, Ch · S · 皮尔斯, Ch · S · I, 71, 163, 373, 519,
II, 11f, 14, 111
Perelman, Ch · 佩雷曼, Ch · I, 50f

Perret—Clermont, A·N·佩雷特—克拉蒙特, A·N·Ⅰ,

50

Pethran, I·佩特兰, I·Ⅰ, 11

Peters, R·S·彼得斯, R·S·Ⅰ, 28、31

Pfaff, P·普法夫, P·Ⅰ, 41

Philipps, D·L·菲利普斯, D·L·Ⅱ, 182

Piaget, J·皮亚杰, J·Ⅰ, 17、33、76f、104f、108、110、
200f、249、324, Ⅱ, 21、50、54、71、218、571、588

Pitschas, R·皮查斯, R·Ⅱ, 534

Pitkin, H·皮特金, H·Ⅱ, 182

Pitts, J·R·皮茨, J·R·Ⅱ, 355

Planck, M·普兰克, M·Ⅰ, 201

Plato, 柏拉图, Ⅰ, 501、521, Ⅱ, 111、354

Platt, M·普拉特, M·Ⅱ, 353、366、373、386、422f、428、
434

Plessner, H·普勒斯纳, H·Ⅱ, 197

Polanyi, K·波拉尼, K·Ⅱ, 224

Polanyi, M·波拉尼, M·Ⅱ, 332

Pole, D·波尔, D·Ⅰ, 28

Pollner, M·波尔纳, M·Ⅰ, 32f

Pollock, F·波洛克, F·Ⅰ, 493、Ⅱ, 556

Pope, W·波普, W·Ⅱ, 319

Popitz, H·波皮茨, H·Ⅱ, 197

Popper, K·R·波佩尔, K·R·Ⅰ, 59、96、101、115f、
125、161、466f, Ⅱ, 11、114

Pothast, U·波塔斯特, U·Ⅰ, 527、529

Power, M·鲍尔, M·Ⅰ, 180、185

Preuss, U. K. 普罗伊斯, U. K. I, 526

Prewo, R. 普雷沃, R. I, 272

R

Radcliffe—Brown,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A. R. I,
262

Radnoti, R. 雷德诺蒂, R. I, 474

Raifa, H. 雷费, H. I, 127

Raiser, K. 赖舍尔, K. II, 12

Ranke, L. V. 兰克, L. V. I, 220

Raschke, J. 拉斯克, J. II, 579

Rawls, J. 拉夫尔斯, J, I, 40、317, II, 141、430

Reck, A. J. 雷克, A. J. II, 12

Reichardt, R. 赖希阿尔特, R. I, 199

Reichelt, H. 赖谢尔特, H. I, 477

Reichenbach, H. 赖兴巴赫, H. I, 11

Reidegelt, E. 赖德格尔德, E. II, 513f

Reiss, D. 赖斯, D. I, 446

Renner, K. 伦纳, K. II, 512

Reuter, L. R. 罗伊特, L. R. II, 544f

Rexroat, C. 雷克斯罗德, C. I, 12

Rhees, R. 里斯, R. II, 182

Richter, I. 里希特, I, 540

Rickert, H. 里克特, H. I, 160、221、262, II, 340、381

Ricoeur, P. 里科尔, P. I, 43

Rieber, R. W. 里伯尔, R. W. I. 105

- Rieke, R. 里克, R. I, 38、49
- Riesman, D. 里斯曼, D. I, 471
- Ritter, H. H. 里特, H. H. I, 76
- Ritter, J. 里特, J. I, 501
- Roberts, P. C. 罗伯茨, P. C. I, 565
- Roche, M. 罗赫, M. I, 144, II, 39
- Rödel, U. 勒德尔, U. I, 11、305, II, 531
- Rodenstein, M. 罗登施泰因, M. II, 531
- Rohrmoser, G. 罗尔莫泽尔, G. I, 512, II, 165
- Rommetveit, R. 罗梅特维特, R. I, 440
- Rootes, Ch. A. 罗特斯, Ch. A. II, 570
- Rorty, R. 罗蒂, R. I, 16、92、II, 586
- Rose, A. M. 罗斯, A. M. II, 212
- Rose, G. 罗斯, G. I, 500
- Rosenberg, B. 罗森堡, B. II, 574
- Rosenstock-Huussy, 罗森斯托克—I, 16
- Rosenzweig, F. 罗森茨韦克, F. I, 166
- Rotensreich, N. 罗森斯托赖希, N. I, 105
- Roth, G. 罗思, G. I, 225, II, 76
- Roth, R. 罗思, R. II, 577、582
- Rothacker, E. 洛塔克尔, E. I, 220、285
- Rotteck, K. V. 罗特克, K. V. II, 527
- Rousseau, J. J. 卢梭, J. J. I, 356、483, II, 124、529
- Rowland, M. J. 罗弗兰茨, M. J. II, 280
- Runciman, W. 朗西曼, W. I, 201
- Rusen, J. 吕森, J. I, 86, II, 207
- Ruskin, J. M. 拉斯金, J. M. I, 446

Ryan, A. 赖安, A. I, 201, I, 223

Rlye, G. 赖尔, G. I, 25

S

Sacks, H. 萨克斯, H. I, 436

Sarbin, Th. R. 萨宾, Th. R. I, 127

Saussure, F. de. 索热尔, F. de, II, 339

Savigny, E. V. 萨维格尼, E. V. I, 25, 169

Savigny, F. K. V. 萨维格尼, F. K. V. I, 220

Schadewaldt, W. 沙德瓦尔特, W. I, 15

Schapp, W. 沙普, W. I, 224

Schegloff, E. 谢格洛夫, E. I, 436

Scheit, H. 沙伊特, H. I, 71

Schelbert, T. 舍尔贝特, T. I, 372

Scheler, M. 谢勒, M. I, 71

Schelling, Fr. W. J. V. 谢林, I, 487, 519

Schelling, W. A. 谢林, W. A. I, 43, 156

Schenken, J. 申肯, J. I, 440

Scheuner, U. 舍伊纳, U. II, 544

Schiffer, St. R. 希菲尔, St. R. I, 370f, 401, 437

Schiller, F. 席勒, F. I, 483

Schiller, F. C. 席勒, F. C. II, 112

Schilp, P. A. 希尔普, P. A. I, 115

Schleich, Th. 施莱希, Th. I, 299

Schlieben-Lange, B. 施利本—朗埃, B. I, 372, 390

Schluchter, W. 施鲁赫特, W. I, 249f, 254, 263, 279f.

- 287f、308、310f、318、350f、361、380、459, II, 260、
300、447、465
- Schmidt, A. 施密特, A. I, 477、489
- Schmidt, G. 施密特, G. I, 225
- Schmitt, C. 施米特, C. I, 222、524
- Schmucker, J. F. 施穆克尔, J. F. I, 507、512、515
- Schnädelbach, H. 施奈德巴赫, H. I, 44、503
- Scholem, G. 肖勒姆, G. I, 513
- Schönrich, G. 舍恩利希, G. I, 199
- Schröter, K. 施勒特尔, K. I, 445
- Schimbohm, J. 席马波姆, J. II, 487
- Schumpeter, J. A. 舒姆彼特, J. A. I, 256、397
- Schätz, A. 许茨, A. I, 32、119、123、160、176f、185、
187, II, 187、189、192、194f、201、210、216、590
- Schätze, F. 许茨, F. I, 142、185
- Schwab, M. 施瓦布, M. I, 392、402、410, II, 53
- Schwemmer, O. 施韦默尔, O. I, 40、155
- Schweppenhäuser, H. 施韦彭霍伊泽尔, H. I, 489
- Searle, J. R. 塞尔, J. R. I, 11、374f、389、401f、419、
428f、433f、443、449f、452, II, 199、332
- Sears, D. O. 塞尔斯, D. O. II, 509
- Secord, P. F. 西科德, P. F. I, 128、136、142
- Seidman, St. 塞德曼, St. I, 470
- Selman, R. 塞尔曼, R. II, 54、571
- Seyfarth, C. 赛弗恩, C. I, 207、225、240、274、459
- Sharp, D. 夏普, D. I, 75
- Shapera, 夏皮雷, I, 242

- Shils, E. 希尔, E. I, 355
- Shubik, M. 舒比克, M. I, 127
- Shwayder, D. S. 施韦德, D. S. I, 390, II, 30
- Sigrist, Ch. 西格里斯特, Ch. II, 233, 241, 243f, 254
- Silbereisen, R. 西尔伯莱森, R. II, 54
- Simitis, S. 西米蒂斯, S. II, 540, 542f
- Simmel, G. 西默尔, G. I, 479, II, 381
- Simmons, J. L. 西蒙斯, J. L. I, 128
- Simon, H. 西蒙, H. I, 127
- Singer, M. 辛格, M. I, 317, II, 141
- Skinner, Q. 斯金纳, Q. I, 201
- Skjervheim, H. 斯克杰弗海姆, H. I, 163f
- Sklair, L. 斯克赖, L. I, 218
- Smelser, N. 斯梅尔塞尔, N. I, 368, 370, 384
- Smend, R. 斯门德, R. I, 524
- Smith, A. 史密, A. I, 173, 591f
- Smythe, D. 斯迈思, D. I, 574
- Snell, B. 苏埃尔, B. I, 15
- Sohn-Rethel, A. 索思—雷特尔, A. I, 483, 506
- Sokrates, 苏格拉底, I, 116
- Söllner, A. 索尔纳, A. I, 493, II, 555
- Spaemann, R. 施培曼, R. I, 501, II, 165
- Spencer, H. 斯潘塞, H. I, 218f, II, 173f, 308, 318
- Spengler, T. 施彭勒, T. I, 291
- Spinoza, B. de 斯宾诺莎, B. de, I, 519
- SPringer, W. 施普林格, W. I, 185
- SProndeL, M. 斯普隆德尔, M. I, 207, 240, 274, 459, II,

- Stahl, F. J. 施塔尔, F. J. II, 527
 Stammer, O. 施塔默, O. I, 207, 320
 Stammer, R. 施塔姆勒, R. I, 268
 Stavenhagen, K. 施塔芬哈根, K. II, 197
 Stegmüller, W. 施特格米勒, W. I, 31
 Steiner, F. 施泰纳, F. II, 244
 Steinert, H. 施泰奈特, H. I, 129
 Steinfels, P. 斯坦菲尔斯, P. I, 333
 Stempel, W. D. 施特姆佩尔, W. D. I, 207
 Stenius, E. 施特尼乌斯, E. I, 375, 415
 Stephan, P. M. 泽凡, P. M. I, 175
 Stierle, K. 施蒂尔列, K. I, 153
 Stille, F. 施蒂勒, F. I, 531
 Strasser, H. 斯特拉瑟, H. I, 210
 Strauss, A. 斯特劳斯, A. I, 12, 212
 Strauss, L. 施特劳斯, L. I, 356
 Strawson, P. 斯特劳索, P. I, 199, 393, 395, 427
 Sullivan, H. S. 沙利文, H. S. I, 152
 Sullivan, W. M. 沙利文, W. M. I, 40
 SwanSon, G. E. 斯旺森 G. E. II, 571
 Sweezy, P. 斯威齐, P. II, 466
 Swidler, A. 斯威德勒, A. I, 240

T

- Tambiah, S. J. 坦比亚, S. J. I, 76

- Taylor, Ch. 泰勒, Ch. I, 11、138、142、I, 501
- Taylor, P. W. 泰勒, P. W. I, 66f
- Tenbruck, F. J. 坦布鲁克, F. J. I, 273f, II, 196
- Theunissen, M. 托伊尼森, M. I, 7、166、216, II, 189、
197
- Thomas, W. I. 托马斯, W. I. I, 177
- Thompson, E. P. 汤普森, E. P. I, 487、552
- Thompson, J. 汤普森, J. I, 113、327、418
- Tiedemann, R. 蒂德曼, R. I, 489
- Tillich, P. 蒂利希 P. I, 375
- Tilly, Ch. 蒂利, Ch. I, 474
- Tiryakian, E. A. 蒂里阿基安, A. I, 227、386
- Tjaden, K. H. 加登, K. H. II, 550
- Tohidipur, M. 托西迪普尔, M. II, 527
- Tönnies, F. 托尼斯, F. II, 334
- Topitsch, E. 托皮契, E. I, 175
- Toulmin, St. 图尔明, St. I, 38、46f、56f、504
- Treutner, E. 特洛伊纳, E. I, 460
- Troeltsch, E. 特勒尔奇, E. I, 86、310
- Tugendhat, E. 图根特哈特, E. I, 11、65、196、305、
399、420f、424、527f、530f, II, 11、16、22、25f、
47、52、113、155f
- Tuoemala, R. 图奥马拉, R. I, 153
- Turiel, E. 图利尔, E. II, 62
- Turner, R. H. 图尔纳, R. H. II, 212
- Tyler, T. R. 泰勒, T. R. I, 509

U

Uexküll, J. V. 于克斯屈尔, J. v. I. 18

Ulmer, K. 厄尔默, K. I, 182

V

Valin, R. D. Van, 范瓦林, R. D. Van, 1,449

Vanini, L. 瓦尼尼, L. 1, 514

Vince, L. da, 达芬奇, I, 291

Voegelin, E. 沃格林, E. I, 501

Vogel, U. 福格尔, U. 1, 240

Vogler, P. 福格勒, P. I, 234

Voigt, R. 沃伊特, R. I, 524、531f、544f

Völzing, V. L. 弗尔青, V. L. I, 45、64

Voort, W. Van de, 范·德·沃尔特, W·I, 50

W

Wallerstein, I. 沃勒斯坦, I. I, 466

Walton, D. 沃尔顿, D. I, 369

Warner, R. Sf. 沃纳, R. Sf. I, 319

Warnock, 沃诺克, I, 437

Watzlawick, P. 瓦茨拉威克, P. 1, 371

Weakland, J. H. 威克兰德, J. H. I, 446

Weber, M. 韦伯, M. I, 22f、52、76、104、109、125、134、

- 152f, 169, 177, 200f, 205f, 215, 220f, 296f, 299f,
 369, 377f, 441, 446, 452, 455f, 466, 476f, 479f, 484f,
 497, 504, 506-533f, I, 9f, 80, 89, 119, 122, 124, 136,
 173, 178, 181, 209, 220f, 230, 246, 260, 274, 277, 281
 284, 289, 293, 297f, 303, 306, 308, 310, 317, 319, 335f,
 340, 343, 357, 371f, 374, 379, 394, 419, 421f, 425f, 430f,
 445, 447f, 462f, 465f, 474, 477f, 494, 500, 503, 517f,
 523, 554, 563, 575, 584, 587
- Wehler, H. U. 魏勒, H. U, I, 303,
 II, 551
- Weisgerber, L. 魏斯格贝尔, L. I, 190
- Weiss, L. 魏斯, j. l, 249
- Wellmer, A. 韦尔默, A. I, 11, 87,
 110f, 208, 488, 491, 503, I, 166, 223
- Weymarm, A. 魏曼, A. I, 185
- White, A. R. 惠特, A. R. I, 40
- White, D. 惠特, D. I, 574
- Whitehead, A. N. 怀特黑德, A. N. II, 298
- Whorf, B. L. 沃夫, B. L, I, 142
- Widmann, A. 维德曼, A. I, 10
- Wiehl, R. 威尔, R. I, 155, 527f
- Wiener, N. 维纳, N. I, 520
- Wiggershaus, R. 维格斯豪斯, R. I, 144
- Wiggins, 威金斯, I, 437
- Willke, H. 维尔克, H. I, 227
- Wilson, B. R. 威尔逊, B. R. I, 86f, 89f, 96
- Wilson, Th. P. 威尔逊, Th. R. I, 183

- Wimmer, R. 维默尔, R. I, 40, 317, II, 141
- Winch, P. 温奇, P. I, 75, 86f, 89, 91, 93f, 99, 101f, 110f, 160, 163, II, 32, 182
- Windelband, H. 温德尔班德, H, I, 160, 221
- Winckelmann, J. 温克尔曼, J. I, 295, 359
- Winnicott, D. W. 温尼考特, D. W. II, 152
- Wittgenstein, L. 维特根施泰因, L. I, 28, 90, 92, 137, 143f, 147, 160, 373f, 377, 399, 420f, 426, 451f, I, 12, 15, 30, 39f, 105, 133, 182
- Wisman, j. D. 威斯曼, j. D. II, 565
- Wolff, K. H. 沃尔夫 K. H. II, 83
- Wolff, St. 沃尔夫 St. II. 460
- Wolin, Sh. S. 沃林, Sh. S. I, 201
- Wright, G. H. v. 赖特, 冯, G. H. I, 129, 152f
- Wrighton, D. 赖顿, D. I, 175
- Wunderlich, D. 温德尔利希, D. I, 389, 398, 401, 430f, 436
- Wygotski, L. S. 威格茨基, L. S. II, 21

Y

- rouniss, J. 扬尼斯, J. II, 50, 54

Z

- Zapf, W. 札普福, W. I, 303, II, 228

Zaret, D. 扎雷特, II, 250,
Zeleny, J. 策勒尼, J. I, 477
Zenz, G. 策茨, G. I, 540, 542f
Ziehe, Th. 齐埃, Th. I, 570
Zilsel, E. 齐尔塞尔, E. I, 298
Zimmerman, D. H. 齐默尔曼, D. H.
I, 179f, 185, II, 212
Zimmerman, J. 齐默尔曼, J. I, 70

译 后 记

叶秀山同志对本书英文译文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在此表示感谢。

洪佩郁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第一批书目

- | | |
|----------------------------|------------------------------|
| 1.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 | [美]悉尼·胡克 著
徐崇温 译 |
| 2. 历史和阶级意识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 | [匈]卢卡奇 著
张西平 译 |
| 3. 交往与社会进化 | [德]哈贝马斯 著
张博树 译 |
| 4.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 [美]威廉姆·肖 著
阮仁慧 钟石韦 冯瑞荃 译 |
| 5. 处在21世纪前夜的社会主义 | [南]尼科利奇 编
赵培杰 冯瑞梅 孙春晨 译 |
| 6. 论国家
——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 | [法]列菲弗尔 著
李青宜等 译 |
| 7.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 | [美]马尔库塞 著
张峰 吕世平 译 |
| 8. 批判理论 | [德]马克斯·霍克海默 著
李小兵等 译 |
| 9.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 [德]卡尔·柯尔施 著
王南湜 荣新海译 张峰 校 |
| 10.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一个辩护 | [英]G.A.科亨 著
岳长龄 译 |
| 11. “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 | 徐崇温 著 |

第二批书目

12. 实践哲学 [意]葛兰西 著
徐崇温 译
13. 启蒙辩证法(哲学片断) 马克斯·霍克海默
[德]特奥多·阿多尔诺 著
洪佩郁 蔺月峰 译
14. 日常生活 [匈]阿格妮丝·赫勒 著
衣俊卿 译
15. 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 [奥]威尔海姆·赖希 著
张峰 译
16. “新马克思主义”传记辞典 [美]罗伯特·戈尔曼 编
赵培杰 李菱 邓玉庄等 译
17. 法兰克福学派研究 欧力同 张伟 著
18.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 李青宜 著
19. 用马克思主义评析西方思潮 徐崇温 著
20. 社会民主与未来 [德]维·勃兰特
[奥]布·克赖斯基 著
[瑞典]欧·帕尔梅
丁冬红 白伟 译

第三批书目

21. 卢梭和马克思 [意]德拉-沃尔佩 著
赵培杰 译
22. 理性和革命——
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美]马尔库塞 著
程志民等 译

23. 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 [德]哈贝马斯 著
洪佩郁 蔺菁 译
24. 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德]哈贝马斯 著
洪佩郁 蔺菁 译
25. 否定的辩证法 [德]阿多尔诺 著
张峰 译
26. 自然的控制 [加]威廉·莱斯 著
岳长龄 李建华 译
27. 历史和结构—— [德]施密特 著
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历史学说 张伟 译
28.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历史和理论 [南] 马尔科维奇
彼德洛维奇 编
郑一明 曲跃厚 译
29.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 [匈]卢卡奇 著
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 [德]本泽勒 编
白锡堃 张西平 李秋零等 译
30.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 [匈]卢卡奇 著
若干最重要的综合问题 [德]本泽勒 编
白锡堃 张西平 李秋零等 译
31. 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 余文烈 著
32. 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论述评 陈学明 著
33. 卡尔·马克思—— [德]卡尔·柯尔施 著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阶级运动 熊子云 译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作者 = 徐崇温

页数 = 572

SS号 = 10230421

出版日期 = 1994年09月第1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